

概 述



一、确定教育的战略地位

1985年7月,省委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认真研究了全省教育工作,讨论通过《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决议》。1989年初,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落实教育战略地位的大讨论,教育的首要地位在全省得到进一步确立。1994年,省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要求坚持科教兴省方针,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教育事业。1999年,为贯彻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黑龙江省召开科教兴省大会,进一步明确科教兴省的目标和措施。为保证教育的优先发展地位,全省改革教育投资体制,逐步确立政府兴办教育的主体责任和义务,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步伐。2004年,全省教育经费投入170.7亿元,基本保证了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教育改革与实验

进入20世纪80年代,社会要求教育体制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教育自身也亟待通过体制改革寻求发展的出路。1984年6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强普通教育工作的若干规定》,开始了对教育体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1985年7月,省委全会通过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决议》,全面铺开了全省教育体制改革工作。为适应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1985年7月,经省委、省政府决定,撤销原省教育厅、省高等教育局、省工农教育办公室,成立了黑龙江省教委,加强了对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之后,全省基础教育推行了“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新体制,改革了多年来由国家包揽一切的办学模式。高等教育在管理体制上扩大了高校的自主权,在部分院校试行了校(院)长负责制。深化了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展了招生分配制度的改革,扩大了在农村边远地区定向招生的比例,初步调整了高等学校专业和层次结构。成人教育的工作重点转到了岗位培训上来,并开展了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进入20世纪90年代,全省进一步深化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努力构建社会主义教育体系。1990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农村教育要实行“三教统筹”的改革方向,加大了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力度,提出在农村发展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要从教育为当地经



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人才的统一目标出发。1994年12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黑龙江省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办学体制要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实行以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省政府为保证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先后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教育投入有关政策的规定》《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关于城市教育附加收缴管理的几项规定》等,把实施义务教育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1995年以后,高等教育的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初步形成了以中央和省政府两级管理,加强省政府对本地高等教育统筹权的管理体制。到2000年底,原国家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划归黑龙江省管理和部分高校合并工作顺利完成。另外,还有部分中等专业学校,经过加快建设或合并,改建成为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从1997年开始,全省加大了高校后勤工作社会化改革的力度,以尽快使高校后勤部门与学校脱钩,建立独立的经济实体。

2001年,黑龙江省接连召开普通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或现场会、研讨会),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提出了发展目标 and 方向。2002年以后,黑龙江省继续落实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强化教育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扩招后的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继续推进“211工程”的实施,加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通过布局调整、资源重组,活化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扩大职业教育规模;立足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增强教育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2004年,黑龙江省建立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下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农村税费改革,深化农村教育体制、农村办学体制和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为了加强对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统一规划和管理,1988年7月,全省第三次教育科学规划会议制定了《全省“七五”期间重点教育科研规划项目》。1996年4月,省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黑龙江省“九五”规划课题立项评审标准与评审办法》,加强了对课题的立项、申报程序、项目评审、课题管理、成果鉴定等工作的管理。1996年11月,全省在制定“九五”科研规划的同时,省教委下发了《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切实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把教育科研工作摆到十分重要的地位。2001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五”规划会议召开,要求全省各级各类教育机构进一步重视和开展教育科研工作,形成“科研兴教”“科研兴校”的浓厚氛围。

经过广大科研人员和教师的积极探索,全省研究完成一大批科研项目,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农村教育的整体改革》获国家教委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黑龙江教育发展战略及规划》获全国第二届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黑龙江省首创的小学语文教学“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改革实验,受到国家教委的表彰,并在全国20多个省市推广,省内绝大部分学校都开展了这一实验。一大批学校通过开展教育科研提高了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跨入了先进学校行列。

三、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和党建工作

1985年,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通知》。全省各高校开始普遍开设了“人生哲理”“形势与政策”“职业道德”“法律基础”等思想品德课。1988年12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通知精神,1989年制定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小学学校德育工作细则》。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出现了较好的局面。

进入20世纪80年代,社会上出现了一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黑龙江省部分高校的学生也受到了影响,在那之后,全省高校普遍开展了一次以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内容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在学生中开展了军训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活动。试行校(院)长负责制的高校也改为党委领导下的高校(院)长负责制。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多次召开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全省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活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教育活动,“反对邪教、崇尚科学”活动等。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和“以德治国”的方略,加强了师德师风建设,全省学校德育工作步入了健康发展轨道,逐步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德育体系。2000年,黑龙江省德育工作以贯彻江泽民《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和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精神为重点,突出德育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德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2001年,黑龙江省下发《加强全省高校“两课”建设的若干意见》,高校党建和“两课”建设进一步加强。2004年,全省中小学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把青少年德育工作当成教育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确立了“三贴近”的德育原则,强化学校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德育课程与教学改革,以培养青少年基本道德观念、良好生活习惯和社会责任感为宗旨。

四、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教师队伍不适应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比较突出,教师数量不足,整体素质不高,外流严重。为改变这种状态,黑龙江省采取许多强有力的措施,大力发展师范教育,组织教师进修,确定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吸引社会各行各业科技人员到学校任教,调整教师的工资,增加福利待遇,恢复了教师职称评定制度。省政府根据中央精神,采取多种措施,理顺工作关系,加强了教师队伍的管理力度。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实施,全省教师队伍管理逐渐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1995年,省人大通过《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例》,通过法规的



形式,进一步明确了教师工作的管理职责,逐步实行了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聘任制度。

1985年,全省民办教师实行了工资制。1988年,编制内的民办教师参加教师职务评聘。经过对民办教师工作的“关、转、招、辞、退”等,至2000年底,全省农村中小学的民办教师问题已基本解决。2001年,黑龙江省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才能被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聘任为教师。2003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编委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在全省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以聘任制和岗位管理为重点,建立并完善以各级政府宏观管理和职能部门指导为主,学校自主办学、校长自主管理相协调的管理体制,形成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的人事管理模式。2003年10月,黑龙江省开始全面执行面向全社会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的政策。2004年,全省中小学全面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和教师职务聘任制。2005年,人事制度改革范围扩大到高等学校,全省21所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始实行由学校自主聘任教职工的政策。

改革开放20多年来,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教师队伍基本稳定,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其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职务结构逐步优化。2000年,全省小学、初中、高中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分别为98.7%、88.17%、72%,小学教师中达到专科以上学历的占21.6%,初中教师中达到本科学历的占13.9%,高中教师中研究生学历的也占一定比例。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中有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19人;博士研究生1044人,占6.5%;硕士研究生3637人,占22.5%。

到2005年底,全省教师人数已达42.26万。其中小学教师18.83万人,普通中学教师17.65万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1.72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教师6.56万人、成人高校教师0.86万人、成人中专教师0.64万人。

五、各级各类教育有了较大发展

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至20世纪末的20多年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教,深化教育改革,加快事业发展,各级各类教育都有了较大发展。

(一)基础教育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基础教育经过整顿,恢复了正常教学秩序,恢复和创办了一批重点中小学,调整了中等教育结构,实行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20世纪80年代,落实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普及小学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进入20世纪90年代,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1990年3月,黑龙江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和改革基础教育,并紧紧抓住“普

九”重点、难点在农村的实际,研究制定保证“普九”实施的配套工程,突出了政府行为,把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投入放在突出位置,加快了“普九”步伐。至2000年,全省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小学入学率为98.7%,初中入学率为96.64%,初中毕业升学率为42.5%。全省城市中小学校舍基本实现了楼房化,农村中小学校舍基本实现了砖瓦化,中小学规范学校达到80%以上。2001年,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全省总教育人口的95%以上。此后,“普九”工作逐步向高质量、高水平方向发展。

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基础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素质教育首次提了出来。黑龙江省实施素质教育是在不断端正办学指导思想的舆论氛围中起步,按照“全面启动、分类指导、综合改革、区域推进、点面结合、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实施素质教育工程的。1996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了全省素质教育工作会议和四次素质教育实验工作汇报会以及现场会,确定了全省25个素质教育实验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出台了《黑龙江省素质教育实验工作方案》,对各级政府及社会各方面提出了素质教育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社会各方面的职责,推动全社会转变教育观念,全面实施素质教育。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表后,黑龙江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加速了教育思想和人才观念的更新,以德育工作为灵魂,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重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省各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改革办学模式,优化教育过程,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减轻中小学生的过重负担,为课程改革和考试评价及其制度体系建立等做了大量工作。全省还开展了示范性高中的试评工作,扩大了高中阶段的招生,使全省推进素质教育工作不断深入,为人民群众提供了高质量、高水平的普通高中教育资源。2003年,黑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普通高中发展的意见》,就加大政府投入,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加强示范高中建设,促进普通高中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更新教育观念,深化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加大统筹领导力度,强化督导评估提出了具体措施。确定的质量目标是,到2005年,全省接受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学生数要力争达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70%。

全省积极发展幼儿教育事业,落实素质教育从娃娃抓起的战略思想,为普及义务教育奠定基础。各地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兴办幼儿园,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发展方针,使更多的幼儿接受良好的早期教育。在大力发展幼儿教育、扩大幼儿教育发展规模的同时,黑龙江省也注重幼儿教育的规范性。2002年,黑龙江省各地按照黑龙江省制定的示范幼儿园标准,创建示范园。2003年,黑龙江省18所幼儿园被省教育厅确定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到2004年,黑龙江省幼儿教育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公办幼儿园和示范幼儿园为骨干,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幼儿教育发展新格局,全省55%的适龄儿童接受了学前三年教育。

20世纪80年代,黑龙江省开展了弱智教育。1992年,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特殊教



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了对特殊教育学校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八五”期间，全省有 40% 的特殊学校达到省级规范化建设标准，到“九五”期间，有 70% 的特殊学校达到省级标准。

1996 年，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的意见》，要求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为重点，到 2000 年，各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要达到 80%。1997 年，省教委在鸡西召开了残疾儿童少年“普九”汇报会，研究部署了今后的特殊教育工作。1999 年，黑龙江省又制定了《黑龙江省 1999～2000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同年，在黑龙江省还召开了全国特殊教育研讨会暨资助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黑龙江省在会上介绍了做法和经验。2001 年到 2005 年，黑龙江省继续推广“两免一补”扶助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措施，完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和“巡回教学”体系，保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顺利实施。2005 年，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基本达到 90%。

（二）职业技术教育

经过几年努力，到 1985 年，全省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高中已有 400 所，在校生已占中等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29.3%，加上中专、技工学校其在校生已占中等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42%。《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下发后，黑龙江省进一步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边巩固、边发展”的方针，力争做到办一所，巩固一所，办好一所。到 1990 年，全省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已达 1:1，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布局趋于合理、多种层次、多种形式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网络。1991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下发。1992 年，《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颁发，经省人大七届二十八次会议通过，颁布了《黑龙江职业技术教育条例》，把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纳入法制化的轨道。1994 年，省政府两次组团到河北省考察职业教育，决定建立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实行政府统筹、部门联办、教委协调、隶属不变、一校多制、一校多能的办学体制，当年，建立了 21 所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1995 年，省政府下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等部门〈关于集中力量办好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的意见〉的通知》，加大了职业教育投资力度。到 1995 年末，全省共建设 40 所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已发展到 83 所，推动了中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高了中等职业教育的整体办学水平，并有 28 所学校被评为省级重点职业学校，11 所学校被国家教委命名为国家级重点职业高中。1996 年，黑龙江省又出台了《黑龙江省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保障职业教育改革和加速发展。至 1998 年底，全省职教中心学校发展到 84 所，通过省政府验收合格的 62 所，合格率为 73.8%。1999 年，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和职教中心学校步入了由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的轨道，并对中等专业学校进行了办学水平评估。2000 年，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的通知》精神，黑龙江对全省拟申报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进行了评估。2002 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以服务经济与社会发展为目标，农科教

结合和“三教统筹”为农服务工作进一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布局结构调整也开始进行。2003年,黑龙江省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并出台了《黑龙江省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要求成立省政府领导下的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省教育厅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督促检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计划、人事等职能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其各自职责,负责职业教育的相关工作;市、县政府必须将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调整、布局当地的职业教育机构;吸引和鼓励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在职业教育方面政策的逐渐落实,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热情也逐渐增强。仅2005年,就有11所民办职业学校被批准成立。

(三)普通高等教育

到1985年,黑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已由1982年的31所增至40所。通过招生和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扩大了学校的权限。全省各高校从省内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出发,调整和改革了学科和专业设置,形成了专业种类比较齐全,结构层次比较合理的专业设置体系,并为加速人才培养,重点加强了专科层次人才的培养。从1986年开始,各高校深化教学领域改革,全面修订教学计划,总教学学时和周学时相应减少,增加了学生自学和实践活动时间,增加了选修课,优化了课程结构。1991年以来,全省加强学科和专业建设,增加了对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建设的投入,继续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原则,定期开展对重点学科的评估,使各高校的整体办学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一些重点学科已达到或接近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截至2000年底,黑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有国家级重点学科4个,省级重点学科53个;部委所属高校有国家级重点学科10个。为加速人才的培养,高等学校从1999年开始扩招,至2000年,全省高校招生数已达76450人,在校生达200386人。研究生教育初具规模,学位管理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截至2000年底,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招收研究生的院校计21所,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10个,151个博士学位授予点;有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3个,455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得到了很大加强。高校的科研工作不断加强,高层次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不断涌现,仅2000年,在国家科技大会上,省内高校有12项成果获奖,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10项,国家自然科学奖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1项。35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科技进步奖,263项科技成果获得省教育厅科技进步奖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此外,每年都有一批成果获国家或省的教学成果奖和教育科研成果奖。许多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搞好二次创业、富民强省做出了贡献。从1995年开始,部分院校争进“211工程”,经过评审,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已进入“211工程”的行列,哈尔滨医科大学也通过了省的预审。六年的时间里,省政府为省属争进“211工程”的两所院校投入1.2亿元。

进入20世纪90年代,全省高校数量一直控制在42所。为使现有资源和效益得到更大的发挥,高校间联合、合并,对结构和部局进行了调整。1995年,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哈尔



滨电工学院、哈尔滨高等工业专科学校联合成立了哈尔滨理工大学；齐齐哈尔师范学院与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合并成立了齐齐哈尔大学；佳木斯工学院、佳木斯医学院、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佳木斯大学合并成立了佳木斯大学。1998年，原属国家部委的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矿业学院、黑龙江商学院、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下放给黑龙江省管理。2000年，黑龙江省有关高等学校遵循“调整、共建、合作、合并”的方针，经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专家论证、省政府审批，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哈尔滨大学、哈尔滨师范学校、哈尔滨市教育学院、哈尔滨市成人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成哈尔滨学院；哈尔滨建筑大学并入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与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黑龙江工程学院；黑龙江商学院与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合并组建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煤炭工业学校、哈尔滨煤炭机械研究所并入黑龙江科技学院；呼兰师范专科学校、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并入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并入黑龙江大学；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成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分校。在这次调整、合并中，原属国家林业部管理的东北林业大学转交教育部直接管理；原属国家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理的大庆石油学院下放给黑龙江省管理。至此，全省高校的调整与合并工作基本完成。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颁布，明确将高等职业教育纳入高等教育范畴。同年，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成立并纳入黑龙江省普通高等教育管理序列。作为地方事业，高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院校设置、专业设置全部权限均由黑龙江省政府自主决策。2001年，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已有9所，当年招生4.3万人。此后，随着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学生需求增加和国家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政策吸引力加大，一些社会力量及资金也被吸引进入高等职业教育事业，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迅速。截至2005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到62所，在校生本、专科学生规模达到540 867人，研究生37 075人，其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有34所。

(四) 成人教育

1987年6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黑龙江省认真贯彻《决定》，把成人教育的工作重点由学历教育转到岗位培训上来，全省的成人教育事业发生了重大变化。进入20世纪90年代，成人教育突出了扫盲工作和职工岗位培训与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这加强了成人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深化了成人教育体制的改革，构建了成人教育体系。成人教育由追求外延发展转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重点的内涵发展，教育质量和效益有了明显提高；加强了成人教育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成人教育开始步入依法治教的轨道，与此同时，在教学内容、教育方法等方面也进行了大胆改革，使教育工作更适合成人教育特点，为建立教育的“立交桥”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02年，黑龙江省教育厅与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十五”期间黑龙江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了为农服务的方向，建设100所左右省级示范性乡（镇）综合中学或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成职联校）；配合“星火”“燎原”“丰收”计划的实施，扶持农民各类专业协会，推广1 000项农业先进技术。此后，黑龙江省不断加大对农村和城市富余人

员的劳动技术的培训力度,尤其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并在2005年,确定了两批123个农村劳动力转移教育培训基地。

(五)少数民族教育

1985年,黑龙江省成立了民族干部学院。在干部培训中也培训了部分教育行政领导。1988年9月,省委办公厅下发了《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通知》,强调要办好民族教育,使智力开发与经济开发同步进行。1991年,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教育事业“八五”计划纲要》,对发展民族教育提出要求,一是抓好基础教育和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二是办好两所民族师范教育学校,提高民族小学师资水平,增加民族聚居区师范专科定向招生名额,提高民族初中教育水平;三是办好民族预科班;四是加强教育合作,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专门人才;五是继续对少数民族教育实行扶持政策,帮助贫困民族村改善办学条件。全省在加快普及民族地区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建立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加强了民族中专和大学预科班的管理工作。在高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政策倾斜,使更多的少数民族学生升入了高等学校。全省还重点抓了少数民族学前教育,使少数民族入园入班儿童占应入园入班适龄儿童总数的90%以上;认真抓了朝鲜族学制改革工作,实行六、四分段,进行十年义务教育。在教学领域,加强了“朝文文型”教学,帮助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制发了蒙古族语文工作条例,在全省“蒙语授课,加授汉语文”教学改革和蒙古语音会话教学实验中,取得了显著成效;在达斡尔族用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等教改实验中,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全省推进了各民族中小学校规范化建设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开展了民族职业技术教育,深化了少数民族农村教育的综合改革。省八届人大三十次会议通过颁布实施的《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使全省民族教育走上了依法治教的轨道。2001~2002年,少数民族地区“普九”工作获得了100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全省少数民族地区获得了省内其他地区的对口支援,获赠了大量的教科书和图书。2002年,省内部分普通高校开设少数民族预科班,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师资力量的补充。到2002年底,全省各民族小学、初中和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98%、82%、72%。2005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和全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抓好民族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和培训,与外省区对换招生计划扩大到235人,在省属普通高校民族预科班200人招生计划中扩充师资培养计划,支持黑龙江省民族职业学院朝文、蒙文专业恢复招生工作。

第一篇 基础教育



自1986年起,黑龙江省幼儿园(学前班)规模有所扩大,幼儿教育的实施主体仍以公办园为主,集体和个体办园数量也在增加。但是,全省幼儿园数量不足、入园难仍然是一个客观事实。

1986年,黑龙江省全面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各级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率,严格控制辍学率;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进行规范化建设。

进入20世纪90年代,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办学规模虽呈下降趋势,但办学模式、课程、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办学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到2005年,黑龙江省普通高中教育提前完成了省政府于2003年在《关于进一步加快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意见》中规定的规模目标。



第一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一、管理的职责与分工

1987年10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的通知》提出,幼儿教育既是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福利事业的性质,因此,必须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除地方政府举办幼儿园外,主要依靠部门、单位、集体和个人等方面力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1987年,黑龙江省开始理顺幼儿教育管理体制,由妇联管理变为教育部门管理。1988年,《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下发后,省教委会同有关8个厅局起草了落实意见的报告,提出各级政府要把幼儿教育事业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好;各级教育、卫生、计划、财政、劳动人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轻工、纺织和商业等部门要各负其责,认真做好各自应承担的幼儿教育和服务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做到既有领导分工负责,又有专职干部负责幼儿教育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教育学院(校)要配备专职教研员和科研人员,负责幼教教研和科研工作;各地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班)的业务领导,搞好检查、评估工作,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实行按质划类,按类收费,分类指导和管理,由省教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幼儿园(班)分类标准颁发试行。该报告还做出了三个决定:一是教研、教材部门要配专职干部,加强对幼儿教育的业务领导;二是乡村两级幼儿园、学前班教职员工的编制在中小学民办教师中调剂解决;三是民办幼儿教师享受民办小学教师待遇。1989年,黑龙江省将理顺幼儿教育管理体制作为全省幼儿教育工作的重点,全省97%的市、县的幼儿教育由妇联管理变为教育部门管理。1990年,全省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基本理顺。

2001年,黑龙江省加强了幼儿园的规范化管理,初步形成了教育部门办园为骨干,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相结合、正规与非正规相结合的格局。2002年,黑龙江省形成了政府统筹规划、社区为依托、示范园为骨干、社区内各早期教育机构相互协调、有关部门

和家长共同参与的社区幼儿教育管理机制。

2003年3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等十个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就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领导与管理、实施素质教育等提出了指导意见。2004年6月1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育厅等十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全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全省各地要完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要求到2005年7月,已办的学前班都要向幼儿园过渡完毕,城市小学举办的学前班要向独立的二年制幼儿园过渡,农村小学举办的学前班要向独立的一年制幼儿园过渡;对过渡不合格的,要坚决撤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幼儿园的举办资格条件、登记注册、颁发办园许可证、定期复核审验,未经过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和未取得办园许可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取缔非法举办的幼儿园,积极维护幼儿的受教育权益。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

二、事业规划管理

1988年8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必须按照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以条件定发展的原则,坚持在保证一定质量前提下的数量与质量的统一,逐步做到基本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使幼儿师范教育协调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应把重点放在城市以及经济发展快、教育基础比较好的农村地区。在城市,要逐步满足群众送子女入园(班)的要求;在农村,可先发展学前一年教育,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农村幼儿园以及办好乡中心幼儿园。

1989年,国家教委发布《幼儿园管理条例》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幼儿园的设置应当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幼儿园设置的布局方案。

1989年6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委等部门的报告,要求调动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努力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并对幼儿教育进行规划管理。全省规划到1995年,6周岁儿童入园(班)率要提高到85%以上;要求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依靠国家、集体、公民个人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保质保量地把幼儿教育事业抓好,各市县至少要办好一所示范性幼儿园。要大力发展学前一年教育,力争在两三年内,城镇和经济文化基础较好的农村普及学前一年教育;经济文化基础中等程度的农村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经济基础落后、教育基础薄弱的农村地区至少要有50%的六周岁儿童受完学前一年教育。各地要妥善安排幼儿教育所需经费。新增幼教经费主要用于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发展幼儿师范教育和在职幼师培训以及集体性质幼儿园的补助。

1990 年,省教委制定了《1990 年至 2000 年的幼儿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城市、县镇、农村的不同地区,分三个阶段提出不同的目标任务。各地根据省里的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当地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04 年 6 月 17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育厅等十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全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了黑龙江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2004~2007 年,全省幼儿教育改革的总目标是:逐步形成以社区为依托,以地方财政建设的公办幼儿园为骨干,以社会力量兴办的幼儿园为主体的幼儿教育发展新格局。依托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幼儿早期教育资源中心,为 0~6 岁儿童及家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全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65%,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80%。大中城市普及学前三年幼儿园教育。全面提高 0~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能力。要求各市(地)、县(市、区)要按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今后 4 年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规划。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县(市)、80% 以上的乡(镇)应建一所中心幼儿园,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要达到 90% 以上,示范性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 5%,0~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普遍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已“普九”的县(市、区)、50% 以上的乡(镇)建一所中心幼儿园,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70%,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90%,示范性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 3%,90% 的 0~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未“普九”的县(市、区),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30%,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70%;30% 的乡(镇)建一所中心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创办一所示范性幼儿园,70% 的 0~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幼儿园(学前班)基本情况

表 1-1

年度	园数(所)	在园(班)幼儿(人)	教职工(人)	专任教师(人)
1986	3 098	501 710	34 989	21 532
1987	2 776	53 6313	34 263	21 022
1988	2 046	55 0811	35 930	22 139
1989	1 708	57 0429	41 519	25 867
1990	1 826	57 7053	40 631	24 429
1991	1 991	58 4182	40 503	25 200
1992	1 975	59 6182	40 414	25 449
1993	1 660	60 4845	39 906	26 152
1994	3 669	66 5324	40 583	28 638
1995	3 918	65 1655	42 219	28 890

续表 1 - 1

年度	园数(所)	在园(班)幼儿(人)	教职工(人)	专任教师(人)
1996	3 993	64 5365	40 868	27 659
1997	4 168	58 9276	39 793	27 717
1998	4 506	55 5898	37 391	26 273
1999	4 830	51 0631	34 884	25 962
2000	4 503	47 0317	32 840	24 221
2001	2 089	36 9821	19 975	11 733
2002	2 016	37 1120	19 586	11 145
2003	2 181	34 5116	20 298	11 779
2004	3 179	42 2998	24 145	13 956
2005	4 156	37 7242	25 668	14 534

三、幼儿园编制管理

1987 年,为提高幼儿园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发挥幼儿园在教育体系中的基础作用,保证幼儿的健康成长,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制定和颁布《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规定,班级的规模:小班(3~4 岁),20~25 人;中班(4~5 岁),26~30 人;大班(5~6 岁),31~35 人。教职工与幼儿的比例为,全日制幼儿园:1:6~1:7;寄宿制幼儿园:1:4~1:5。主要教职工的配置比例为,园长:3 个班以下的幼儿园设 1 人,4 个班以上的幼儿园一般设 2 人,10 个班以上的寄宿制幼儿园可设 3 人。专职教师:全日制幼儿园和寄宿制幼儿园一律平均每班配 2~2.5 人。保育员:全日制幼儿园平均每班配 0.8~1 人;寄宿制幼儿园平均每班配 2~2.2 人。炊事员:每日三餐一点的幼儿园每 40~45 名幼儿配 1 人;少于三餐一点的幼儿园酌减。医务人员:全日制幼儿园一般配 1 人,幼儿超过 200 名的酌情增加;寄宿制幼儿园一般配 2 人,幼儿超过 200 名的酌情增加。财会人员:3 个班以上的幼儿园设专职会计 1 人,出纳视幼儿园规模大小设专职或兼职 1 人。上述专职教师、保育员和炊事员的配置比例幅度在具体掌握时,一般以 6 个班 180 人为中间数,多于此数者向低比例方向浮动,少于此数者向高比例方向浮动;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亦可相应浮动。幼儿园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总编制内调剂安排。示范和实验性幼儿园教职工人员编制,由编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标准具体掌握。

四、幼儿园园舍和用地管理

1988 年 7 月 14 日,国家教委、建设部颁布了《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以下简称《定额》),制定了城市幼儿园的规模、在园幼儿总数和教职工人数。城市幼儿园规模按 6 班、9 班、12 班三种,在园幼儿总数按 180 人、270 人、360 人,教职工人数按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发布的有关规定计算。该《定额》适用于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全日制幼儿园。示

范性、实验性等类幼儿园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提高定额。寄宿制幼儿园可按《城市幼儿园园舍面积定额分项参考指标》中的规定增加相应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

该《定额》规定:幼儿园的园舍建筑由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以及生活用房三部分组成;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包括建筑占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及道路用地等,该《定额》供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参照执行。对于半日制及计时制幼儿园,其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均应适当核减。该《定额》未包括教职工住宅、人防工程、连接廊、车库、自行车棚、花房、地窖以及采暖地区供暖锅炉房等的建筑面积及相应的用地面积,也未包括设置电动游艺玩具游泳池的用地面积,对上述建筑物有需要的可另行增加。有关部门应根据幼儿园的规模及人员编制就近安排幼儿园的教职工住宅。

城市幼儿园园舍面积定额分项参考指标

表 1-2

名 称	每间使用面积	6 班(180 人)		9 班(270 人)		12 班(360 人)	
	(平方米)	间数	使用面积	间数	使用面积	间数	使用面积
一、活动及辅助用房							
活动室	90	6	540	9	810	12	1 080
卫生间	15	6	90	9	135	12	180
衣帽教具贮藏室	9	6	90	9	81	12	180
音体活动室		1	120	1	140	1	160
使用面积小计			804		1 166		1 528
每生使用面积(平方米/生)			4. 47		4. 32		4. 24
二、办公及辅助用房							
办公室			75		112		139
资料兼会议室		1	20	1	25	1	30
教具制作兼陈列室		1	12	1	15	1	20
保健室		1	14	1	16	1	18
晨检、接待室		1	18	1	21	1	24
值班室	12	1	12	1	12	1	12
贮藏室		3	36	4	42	4	48
传达室	10	1	10	1	10	1	10
教工厕所			12		12		12
使用面积小计			209		265		313
每生使用面积(平方米/生)			1. 16		0. 98		0. 87

续表 1-2

名 称	每间使用面积	6 班(180 人)		9 班(270 人)		12 班(360 人)	
	(平方米)	间数	使用面积	间数	使用面积	间数	使用面积
三、生活用房							
主副食加工间(含配餐)			54		61		67
主副食库			15		20		30
烧火间			8		9		10
开水、消毒间			8		10		12
炊事员休息室			13		18		23
使用面积小计			98		118		142
每生使用面积(平方米/生)			0.54		0.43		0.39
使用面积合计			1 111		1 549		1 983
每生使用面积(平方米/生)			6.17		5.74		5.51

城市幼儿园园舍面积定额分项参考指标

表 1-3

名 称	平面系数	6 班(180 人)	9 班(270 人)	12 班(360 人)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活动室(楼房)	K = 0.61	985/1 615	1 400/2 295	1 807/2 962
晨检接待、传达室和生活用房(平房)	K = 0.80	126/158	149/186	176/220
建筑面积合计(平方米)		1 773	2 481	3 182
每生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9.9	9.2	8.8

五、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

1988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卫生部、物价局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要从培养和提高师资入手发展幼儿教育事业。要积极发展幼儿师范教育,同时抓紧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以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师资的要求。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幼儿师范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当地人口、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与可能,以及讲求办学效益的原则,合理设置幼儿师范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幼师班、职业高中幼教专业和幼儿师资培训中心等。师资需求量较大的部门也应设置相应的培训幼儿园师资的机构。各地要注意加强各类培养、训练幼儿园师资机构的横向联系,并充分发挥幼儿师范学校在培养新师资和培训



在职师资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并对幼儿师范学校和高等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的办学方向、课程设置、教育教学改革和招生与毕业分配制度改革等提出了要求,对幼儿园教师的聘用或任用以及培养与培训提出了要求,对关心幼儿教师工作和生活以及改善住房、医疗等条件提出了要求。

1989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委等部门的报告。提出要加强培训工作,建立一支合格的幼师队伍。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师资的培养和在职幼师的培训提高工作。除了认真办好幼儿师范学校,充分发挥幼儿师范的骨干示范作用外,还要办好普师幼师班和职业中学幼师班。哈尔滨师范大学的学前教育专业要积极为幼儿师范、职业中学幼师班培养和培训专业课教师,行政、教研和科研人员。幼儿师范学校应坚持为幼儿园培养合格师资的办学方向,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课程设置要适应城乡幼儿教育的需要。要充分利用见习、实习、假期,使学生深入社会和幼儿园实际,增强其独立工作能力。幼师的招生和毕业分配,要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原则。职业高中幼师专业班是各类幼儿园(班)教师的主要来源,各地要切实办好,保证质量。对职业高中幼师专业毕业生应择优分配,优先录用,并享受国家规定待遇。抓好在职幼教干部和幼师的培训提高工作,应实行以县(区)为主,省、市(地)、县分工负责的办法,省里负责幼教干部、教研和科研人员培训提高工作;市(地)负责示范性幼儿园园长和骨干幼儿教师的培训工作;县(区)负责未受学前专业教育的园长和教师的培训工作。乡、村举办的幼儿园和学前班,其师资经所在市、县编委核准,由教育部门根据合格幼儿教师要求在中小学公办教师中调剂解决。对分配到乡村幼儿园的幼儿师范毕业生要优先安排。民办幼儿教师的待遇可按小学民办教师待遇水平确定,其工资由乡统筹发放。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以及幼儿园主办单位都要关心幼儿教师的工作、生活和待遇,稳定幼师队伍。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幼儿教师和幼教行政、教研和科研工作者,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1994年,全省幼儿教师文化达标率达86%,教师专业培训率达到60.8%。

2004年6月1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育厅等十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全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努力提高幼儿教师素质。提高幼儿师范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需要,确定每年招生规模,及时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与幼儿园的教育实践;各市(地)要将幼儿教师培养工作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构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将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计划,为幼儿教师终身教育提供条件;要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实行持证上岗。要实行教师聘任制,建立激励机制,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保证幼儿教师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地位和待遇。依法保障幼儿教师进修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稳定幼儿教师队伍。

六、幼儿园、学前班规范化建设

1989年,黑龙江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幼儿园、幼儿学前班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根据全省的经济和幼儿教育基础,幼儿园和幼儿学前班规范化建设标准各分为三类:一类幼儿园,二类幼儿园,三类幼儿园;一类幼儿学前班,二类幼儿学前班,三类幼儿学前班。各地以二、三类幼儿园、幼儿学前班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制定规划。在规划和发展幼儿教育事业中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以条件定发展的原则,先考虑逐步满足群众子女入园(班)的要求,在这个基础上集中力量办一批条件较好的幼儿园(班),有条件的市县先办好一所示范性的幼儿园。凡提出申请审批或升级的幼儿园、幼儿学前班,必须由主办单位(或个人)根据规范化建设标准自检后,由教育、妇幼保健和物价部门联合检查评定,并在办理办园、办班许可证后,领取收费许可证。在哈尔滨市的中直、省重点幼儿园(学前班),由省教委、物价部门审批发证,其他的一类幼儿园,由行署、市教育行政和物价部门审批发证,报省教委、省物价局备案。其他类幼儿园、班,由县(区)教育行政和物价部门审批发证,其中二类幼儿园、一类幼儿学前班报行署、市教育行政和物价部门备案。审批中对未达到三类标准的幼儿园、幼儿学前班,在不影响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前提下,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提高标准。对于达不到三类标准的且影响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幼儿园、幼儿学前班,要予以积极的指导帮助,改善条件,使之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对于有害于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要在宣传、劝说、解释下,予以停办,待其改善提高后,再报请检查和审批。对幼儿园、班的关停务必慎重,要保护办园、班的积极性。省农场总局、森工总局、劳改局、哈尔滨铁路局,鸡西、鹤岗、七台河、双鸭山矿务局等教委(局、处)参照上述审批办法自行评定。其中,一类幼儿园要报省教委备案。

1990年,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厅联合发文,出台了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幼儿园、学前班分类收费标准和费用负担办法,对幼儿园、学前班实行按质划类、按类收费,对家长适当补贴。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进园(班)就读的幼儿家长,每月一律按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由幼儿父母双方单位各补贴10元或依据具体情况由一方单位全额补贴。该规定从1990年9月1日起执行,执行后,禁止收“建园费”及各种形式的费用。各地参照该办法,结合自己的实际,制定本地收费标准和负担办法。

1991年,省教委对中直、省直幼儿园类别进行评定验收,省委第一幼儿园等34所中直、省直所属幼儿园被验收为省级一类幼儿园。1992年,全省规范化幼儿园已达44.4%。1994年,全省三类以上的幼儿园已占全省幼儿园总数的61.6%。

1994年,在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黑龙江省教委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化管理,提高保教质量,树立带头园所,为教研、科研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决定在全省各类六个班型以上的一级幼儿园中验收一批示范幼儿园,制定了《黑龙江省示范幼儿园标准》,并从1994年起,每两年验收一次。1995年7月20日,黑龙江省教委批准了哈尔滨市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等43所幼儿园为首批省级示范幼儿园。



1996年,黑龙江省教委、物价局、财政厅颁发了《关于解决进一步发展幼儿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幼儿园和学前班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各系统、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向社会开放的幼儿园可收取捐资助园费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幼儿园内办的各种班一律不许收费。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进入幼儿园(班)的学龄前幼儿家长,每月按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由幼儿父母双方单位各补贴25元或依据具体情况由一方单位全额补贴。1998年8月10日,省教委、省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中、省直和驻哈部队幼儿园收取捐资助园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幼儿园可以对举办单位、系统以外的入园幼儿收取捐资助园费。各单位可在幅度内确定收费标准,并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持证收费,按年度收费,所收费用用于改善办园条件,专款专用。

1998年,省教委通过检查验收认定,批准哈尔滨市尚志幼儿园等31所幼儿园为第二批省级示范幼儿园。1999年,批准大庆物业一公司龙南综合幼儿园等12所幼儿园为省级示范幼儿园。

2002年11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了依据《幼儿教育指导纲要(试行)》重新研制的《黑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标准(试行)》,规定: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审工作由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组织进行。过去评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要在三年内达到新标准;达不到的,降为一类幼儿园。示范性幼儿园承担辖区内各类幼儿教育机构的视导工作,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幼儿教育的管理工作。

2003年,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文件,批准省直机关省委第二幼儿园等18所幼儿园晋升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2004年6月1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育厅等十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全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省教育厅要定期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审验,确保其发挥示范性幼儿园骨干、辐射作用,带动本地幼儿园均衡发展。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一类幼儿园的标准制定和评审工作。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标准制定和评审工作。各类幼儿园的评审活动要简便和节俭,不能干扰地方政府和幼儿园的正常工作。各级政府要有计划地搞好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在抓好公办示范性幼儿园建设的同时,要在城乡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中扶持一批办学方向端正、管理规范、保教质量较高并有良好社会信誉的幼儿园作为示范性幼儿园。要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在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园本教研与培训、指导家庭、社区早期教育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示范性幼儿园要积极参与本地区各类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保育、教育业务管理工作,形成以省、市(地)、县(市、区)、乡(镇)各级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指导和服务网络。

七、幼儿园内部管理

1989年6月5日,国家教委颁布了第2号令——《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分10章60条对幼儿园的任务与学制、保教目标、幼儿园形式、招生与编班、卫生保健、教育工作、园

舍设备、工作人员、经费、幼儿园与家庭、幼儿园管理工作等从法规的高度进行了规范。《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自1990年2月1日起开始试行,在6年的时间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广泛宣传,认真学习,积极贯彻,推动了幼儿园的全面改革,提高了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使幼儿园管理逐步走了依法治教的轨道。1989年,国家教委发布《幼儿园管理条例》,分6章32条对幼儿园的规划管理、管理职责、举办条件与审批程序、保育和教育工作、幼儿园的行政事务、奖励与处罚等进行了规范。《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是中国幼儿园管理的重要行政法规,是管理幼儿园的基本依据。从1990年2月1日起,黑龙江省凡是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其管理工作都按《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来进行。

1990年1月11日,黑龙江省教委转发了《关于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的意见》,并要求各地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两个法规,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贯彻法规,根据法规加强管理、提高保教质量,加强领导以保证两个法规的实施。各地利用假期层层举办培训班,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通过培训,初步树立起了依法治教的观念。依据两个法规的规定,充实了视导、科研人员,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了对幼教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使幼儿教育初步依据法规开展工作。

1990年4月9日,召开了全省幼教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全省幼儿教育工作者要深刻认识幼儿教育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增强办好幼儿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加强师资建设,提高幼师队伍的文化业务素质;端正办园指导思想,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加强对幼儿教育的领导和管理。本次会议对于深入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加强幼儿园、学前班管理,积极推进幼儿园(班)的规范化建设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国家教委自1995年着手对《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进行修订,1996年以国家教委第25号令发布,从199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幼儿园工作规程》。

1996年7月10日,黑龙江省教委下发《关于实施〈幼儿园工作规程〉的通知》。

八、学前班的管理

1986年6月10日,国家教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办好学前班的意见》;1986年8月20日,黑龙江省教委以文件的形式予以转发,并提出了贯彻意见,加强了对学前班的领导和管理。此后,全省各类幼儿学前班均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各类幼儿学前班的开办与停办,均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管。建立了审批幼儿学前班的档案,从办班条件、师资和教材等方面按标准审批。对批准举办幼儿学前班的单位或个人发给开班证件,对已经开办的学前班予以重新审批,对不符合办班标准的要求限期改善,期满经检查仍达不到标准者,责令停办,缴回办班证件。

各类学前班都按要求努力根据儿童生理和心理发展的特点,创设良好的环境,使幼儿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得到和谐发展,为入小学做好准备。农村幼儿教师逐步实行了聘用



制。省教委制定了幼儿教师合格标准,由(县)区教育部门负责考核备案,取得《专业合格证》者方可聘用。农村幼儿教师由乡(镇)政府统一管理。

学前班的各项教育活动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精神进行。学前班的教育形式力求直观、形象、生动,就地取材,为幼儿提供各种活动和游戏的材料。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活动,根据儿童的年龄特点组织教学与活动。学前班教育活动按全省统一编的《学前幼儿班教育纲要》和教师教学用书进行。不给儿童留作业,不举办升学考试等违背教育规律的活动,不搬用小学一年级课本。

1989年,黑龙江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幼儿园、幼儿学前班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根据全省的经济和幼儿教育基础,幼儿学前班规范化建设标准分为三类:一类幼儿学前班,二类幼儿学前班,三类幼儿学前班。

1991年6月17日,国家教委颁布了《关于改进和加强学前班管理的意见》,从学前班的性质、举办学前班的原则、学前班的领导和管理、保育和教育的要求、改善办园条件的要求、学前班教师的管理和培训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1992年2月25日,省教委制定了《关于学前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全省各类幼儿学前班,业务上均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幼儿教育的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和管理,行政上由主办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管理,附设在小学的学前班,要有一名校领导负责管理;农村学前班实行乡办乡管或村办村管,附设在小学的,实行乡(村)办校管。在基本满足幼儿入园的地方对学前班要严格控制,幼儿园不再办学前班,学前班一般接收6~7周岁幼儿入班;农村主要以发展学前一年教育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学前两年教育;小学不得以未入本校学前班为由拒绝接受学区内学龄儿童入学;学前班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筹措,不得擅立名目乱收费,坚持以班养班的原则,依据规定所收费用50%用于教育活动开支和改善办班条件,办班条件要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学前班教师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受过幼教专业训练,逐步实行聘任制,其职称评定与幼儿园教师相同;学前班要搞好幼小衔接教育,防止“小学化”“成人化”倾向,要根据儿童的年龄特点和发展规律,通过多种活动培养幼儿良好的习惯、兴趣和能力。

省教委于1996年10月5日印发了《黑龙江省〈学前班工作评估指导要点〉实施细则(试行)》,从指导思想、办班条件(房舍、场地、设备、师资)、组织领导与管理、保育和教育(卫生保健、环境创设和利用、师生关系、入学准备、教育活动组织、家园联系)等四个方面,分三个级别制定了评估要点,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指导,促进学前班健康发展;注重工作的实效性,促进学前班进档升级,提高综合办班水平;讲求科学性,不断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加强对学前班评估的领导。各地也相继制定了学前班工作评估指导要点的实施方案或评估办法等。1997年初,省教委召开幼教工作会议专门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并列为1997年工作重点,在部分地方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各地将评估工作与贯彻落实上级规定相结合,与清理整顿相结合,与规范化建设相结合,与教师队伍建设相结合。以评促管,以评促训,以评促改,以评促晋。

第二节 教育教学

一、教育任务与培养目标

1981年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指出,幼儿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总的培养目标,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幼儿园的教育任务应是向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其身心健康活泼地成长,为入小学打好基础,为造就一代新人打好基础,其具体任务是保证幼儿必需的营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独立生活的能力,发展他们的基本动手能力,培养幼儿对体育活动的兴趣,提高机体的功能,增强体质,以保护和促进幼儿健康;教给幼儿周围生活中粗浅的知识和技能,注重发展幼儿的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思维力、想象力以及语言的表达力,培养他们对学习的兴趣、求知的欲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向幼儿进行初步的“五爱”教育,培养他们团结、友爱、诚实、勇敢、克服困难、有礼貌、守纪律等优良品德、文明行为和活泼开朗的性格;教给幼儿音乐、舞蹈、美术、文学等粗浅知识和技能,培养幼儿对它们的兴趣,初步发展他们对周围生活、大自然、文学艺术中美的感受力、表现力、创造力等。

1989年6月5日,国家教委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指出,幼儿园是对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属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发展幼儿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其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动手能力,发展智力。萌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的情感,培养诚实、勇敢、好问、友爱、爱惜公物、不怕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萌发幼儿初步的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

1996年国家教委发布《幼儿园工作规程》,在保教目标上,增加了萌发幼儿爱科学的情感,培养幼儿自信和初步的感受美与表现美的能力方面的要求。

2001年,教育部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分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规定了具体的幼儿教育目标。健康领域的幼儿教育目标是:身体健康,在集体生活中情绪安定、愉快;生活、卫生习惯良好,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知道必要的安全保健常识,学习保护自己;喜欢参加体育活动,动作协调、灵活。语言领域的幼儿教育目标是:乐意与人交谈,讲话礼貌;注意倾听对方讲话,能理解日常用语;能清楚地说出自己想说的话;喜欢听故事、看图书;能听懂和会说普通话。社会领域的幼儿教育目标是:能主动地参与各项活动,有自信心;乐意与人交往,学习互助、合作和分享,有同情心;理解并遵守日常生活中



基本的社会行为规则;能努力做好力所能及的事,不怕困难,有初步的责任感;爱父母长辈、老师和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祖国。科学领域的幼儿教育目标是:对周围的事物、现象感兴趣,有好奇心和求知欲;能运用各种感官,动手动脑,探究问题;能用适当的方式表达、交流探索的过程和结果;能从生活和游戏中感受事物的数量关系并体验到数学的重要和有趣;爱护动植物,关心周围环境,亲近大自然,珍惜自然资源,有初步的环保意识。艺术领域的幼儿教育目标是:能初步感受并喜爱环境、生活和艺术中的美;喜欢参加艺术活动,并能大胆地表现自己的情感和体验;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艺术表现活动。

2004年6月1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育厅等十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全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幼儿教育质量。幼儿园要认真落实原国家教委《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要求,积极推进幼儿教育改革,摆脱“保姆式”的教育模式和“小学化”倾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尊重儿童的人格和基本权利,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儿童多方面发展的需要;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使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促进其体智德美等全面发展。幼儿园要建立和完善促进教师专业水平不断提高的机制。要鼓励教师立足教育实践,开展经常性园本教研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素质,要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要充分利用幼儿园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工作,促进幼儿家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教育部门要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加强对幼儿教育实验和科研的管理和指导,对幼儿园的各种实验项目每年要进行审批。各地幼儿园涉及教育内容的实验项目,必须报省教育厅审批。对幼儿园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项目和活动要坚决取缔并予以通报。

二、教育内容与要求

1981年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将幼儿园的教育内容与要求,分为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八个方面,各项内容与要求按小、中、大三个班提出,后一个年龄班的教育必须继续巩固前一、两个年龄班的内容与要求。生活卫生习惯是教给幼儿一些生活方面简单的卫生常识,培养他们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独立生活的能力。体育活动要锻炼幼儿的身体,促进其正常发育,提高他们对自然环境的适应能力,增强其体质。发展幼儿的基本动作,使他们动作灵敏、协调、姿势正确。培养他们机智、勇敢、遵守纪律等优良品德和活泼开朗的性格。思想品德是向幼儿进行初步的“五爱”教育,培养幼儿具有优良的品德、文明的行为、活泼开朗的性格。语言要培养幼儿发音清楚、正确,学习说普通话。丰富幼儿词汇,发展幼儿思维和口头语言的表达能力。初步培养幼儿对文学作品的兴趣。少数民族的幼儿学会本民族语言。常识要丰富幼儿关于社会和自然方面粗浅的知识,扩大他们的眼界。培养他们对认识社会和自然的兴趣和求知欲望,逐步形成对待人们和周围事物的正确态度。发展幼儿的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想象

力、思维力和语言表达的能力。计算要教幼儿掌握 10 以内数的概念和加减运算,学习一些有关几何形体、时间、空间等粗浅的知识。培养幼儿对计算的兴趣,发展幼儿初步逻辑思维的能力,培养幼儿思维的准确性、灵活性、敏捷性。音乐要教给幼儿唱歌、舞蹈粗浅的知识和技能。初步培养幼儿对音乐、舞蹈的兴趣和节奏感。发展幼儿对音乐的感受力、记忆力、想象力和表现能力等,陶冶幼儿的性情和品格。美术是在幼儿观察物象的形状、颜色、结构等的基础上,培养他们用绘画和手工(泥工、纸工、自制玩具等)充分表现自己对周围生活的认识 and 情感。逐步培养幼儿对美术的兴趣以及对大自然、社会生活、美术作品中美的欣赏力。发展幼儿的观察力、创造力,发展手部肌肉动作的协调性、灵活性,初步掌握使用美术工具及材料的技能。

2001 年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将幼儿园的教育内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各领域的内容相互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

2003 年,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组织编辑和出版了《黑龙江省幼儿园教师用书》和《黑龙江省幼儿园用书》,在理论与实践方面搭建了教师和幼儿学习的平台。

三、教育手段、方法与原则

(一)教育手段与方法

1981 年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提出:幼儿园的教育任务、内容与要求是通过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等各种活动完成的。

2001 年 7 月,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幼儿园的教育活动,是教师以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活动的教育过程;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过程是教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过程;环境是重要的教育资源,应通过环境的创设和利用,有效地促进幼儿的发展;幼儿园的空间、设施、活动材料等应有利于引发、支持幼儿的游戏和各种探索活动,有利于引发、支持幼儿与周围环境之间积极的相互作用;幼儿同伴群体及幼儿园教师集体是宝贵的教育资源,应充分发挥这一资源的作用;教师的态度和管理方式应有助于形成安全、温馨的心理环境;言行举止应成为幼儿学习的良好榜样;家庭是幼儿园重要的合作伙伴;应本着尊重、平等、合作的原则,争取家长的理解、支持和主动参与,并积极支持、帮助家长提高教育能力;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和社区的教育资源,扩展幼儿生活和学习的空间;幼儿园同时应为社区的早期教育提供服务。

(二)教育原则

《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指出,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等各种活动不可偏废;要纠正日常教育工作中仅仅注意上课,忽视游戏、观察、劳动、日常生活等重要活动的倾向;要防止幼儿园教育小学化、成人化;要重视幼儿园的环境布置,有计划地绿化园地,使幼儿生活在整洁、美观、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里;幼儿园的各种活动的任务各有侧重,互相配合,共同实现全面发展的教育任务;对能力强的幼儿要加强培养,对



能力弱的幼儿更要耐心启发诱导;对六岁以上的幼儿,各地可以从实际出发,适当提高要求;为了教育好幼儿,幼儿园必须和家庭密切地联系与配合;必须使家长了解幼儿园对幼儿进行教育的情况与要求,使双方教育取得一致,以利于幼儿的成长;幼儿园要主动争取社会、家庭对幼儿园工作的支持,听取他们的意见。

1996年,国家教委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提出,幼儿园教育工作的原则是:体、智、德、美诸方面的教育应互相渗透,有机结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的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一致性和灵活性的原则,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组织教育活动应根据不同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周围环境的有利条件,以积极运用感官为原则,灵活地运用集体活动与个别活动的形式,为幼儿提供充分活动的机会,注重活动的过程,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的发展;应充分尊重幼儿选择游戏的意愿,鼓励幼儿制作玩具,根据幼儿的实际经验和兴趣,在游戏过程中给予适当指导,保持愉快的情绪,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严禁虐待、体罚和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幼儿为主的幼儿园,可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幼儿园和小学应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

2001年,教育部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试行)》)指出,城乡各类幼儿园都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施素质教育,为幼儿一生的发展打好基础;幼儿园应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相互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幼儿园应为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使他们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幼儿园教育应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幼儿园的教育是为所有在园幼儿的健康成长服务的,要为每一个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积极的支持和帮助;教师要根据《纲要(试行)》,从本地、本国的条件出发,结合本班幼儿的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灵活地执行;教育活动目标要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和《纲要(试行)》所提出的各领域目标为指导,结合本班幼儿的发展水平、经验和需要来确定;教育内容的选择应遵照《纲要(试行)》的有关条款进行,同时体现以下原则:既适合幼儿的现有水平,又有一定的挑战性;既符合幼儿的现实需要,又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既贴近幼儿的生活来选择幼儿感兴趣的事物和问题,又有助于拓展幼儿的经验和视野。

四、教育评价

教育评价是幼儿园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教育的适宜性、有效性,调整和改

进工作,促进每一个幼儿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的必要手段。幼儿园教育工作评价实行以教师自评为主,园长以及有关管理人员、其他教师和家长等参与评价的制度,应综合采用观察、谈话、作品分析等方法。

《纲要(试行)》将教育评价作为幼儿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提出了具体要求。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幼儿的发展需要,以便提供更加适宜的帮助和指导。因此,教育计划和教育活动的目标是否建立在了解本班幼儿现状的基础上;教育的内容、方式、策略、环境条件是否能调动幼儿学习的积极性;教育内容要求能否兼顾群体需要和个体差异,使每个幼儿都能得到发展,都有成功感;教育过程是否能为幼儿提供有益的学习经验,并符合其发展需要;教师的指导是否有利于幼儿主动、有效地学习;幼儿的行为表现和发展变化等等都具有重要的评价意义,教师应视之为重要的评价信息和改进工作的依据。

第三节 卫生保健

1985年12月7日,卫生部印发了《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对学前儿童的生活、饮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及隔离、预防疾病、安全、卫生保健登记与统计、家长联系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做了具体的规定,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包括:建立合理的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应为母乳喂养提供必要条件,有哺乳室的应设立奶库,及时添加辅助食品,确保膳食平衡,满足其正常生长发育需要;建立定期健康检查制度,3岁以下儿童开展生长发育监测,并做好常见病的预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完成计划免疫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做好传染病的管理;根据不同年龄开展与其相适应的体格锻炼,增进儿童身心健康及抗病能力;制定各种安全措施,保障儿童人身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选择适合儿童身心发展和健康的儿童玩具、教具以及制作材料;做好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及美化绿化工作,为儿童创造安全、整洁、优美的环境;对儿童进行健康教育,让其学习自我保健的技能,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

1989年,国家教委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提出: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幼儿园应严格执行1985年卫生部颁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制度。

1994年,卫生部、国家教委颁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托儿所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全国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辖区内托儿所、指导辖区内幼儿园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托儿所、幼儿园是儿童集体保教机构,其根本任务是保障和促进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的身心健康,要按《管理办法》对托幼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未提及的其他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仍按 1985 年卫生部印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执行。

《管理办法》规定:托儿所、幼儿园的桌椅、教具、采光、照明、卫生设施、娱乐器具及运动器械等必须安全并适合儿童健康发育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要求;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必须设立保健室,并符合《保健室设备标准》;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必须设立隔离室(收托儿童在 70 名以下的单位可设立隔离床),隔离室应配备相应的设施;托儿所、幼儿园必须根据接收儿童的数量配备儿童保健人员,日托儿童 100 名以下,全托儿童 50 名以下,设专职或兼职保健人员 1 名;日托儿童 100~150 名,全托儿童 50~100 名设专职儿童保健医(护)师(士)1~2 名,以后每增加 100 名儿童,增设专职儿童保健医(护)师(士)1 名。幼儿园依据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配备保健人员。医师应当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经历,医士和护士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经历,或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经历,并受过儿童保健培训。

黑龙江省的学前教育卫生保健工作基本遵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1985 年)《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1989 年)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1994 年)的规定要求贯彻执行。

2004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幼儿园的安全工作,严格要求各级幼教管理人员、幼儿园举办者和幼儿园教职工认真学习并详细了解国家关于幼儿园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做到知法守法,严格按章办事;要逐级组织一次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大检查,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自查、互查、联合普查、抽查等方式,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周边环境、房屋、室内外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特殊仪器设备由质量监督部门检查)、食堂和饮食卫生、玩教具、消防设施、接送幼儿车辆、幼儿园教职工(包括临时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认真排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就地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各级各类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防护等各种规章制度,强化常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学前班的管理,并建立幼儿园、学前班安全工作的行政人员责任制,要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上;要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严格工作纪律。幼儿园教职工的聘用应符合有关法规对其任职资格的规定,并按要求定期对教职工(包括临时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岗位培训,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应及时调离工作岗位;幼儿园应建立严格的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定期健康检查、卫生消毒、预防接种、传染病管理、饮食卫生管理、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及卫生保健登记统计制度。幼儿园应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配备保健室、健全食堂的设备设施,落实各项卫生防病与食品卫生管理措施;加强对接送幼儿校车的管理。用于接送幼儿的校车应定期到公安车管部门进行安全检查,驾驶人员应有车管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在教育部门备案后,才能准许用于接送幼儿;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幼儿园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督导计划,加强督导检查。

2005年3月1日,教育部颁布《关于做好2005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务必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作为提高执政能力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切实把中小学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要尽快消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隐患;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协作机制;着力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快校园安全法规和制度建设;以预防交通、溺水、火灾、拥挤踩踏等事故为重点普遍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分级分批开展校长园长安全管理培训;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督查工作;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常规化安全报告和通报制度。

2005年6月15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六条措施》,六条措施如下: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认真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切实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迅速组织力量对学校周边地质和校舍情况进行排查,凡发现地质隐患的要迅速报当地政府妥善处置,对排查出的具有安全隐患的教室要停止使用,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每逢开学、放假前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特别是要以多种形式加强学生应对洪水、泥石流、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训练,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学校每学期要对校车安全保障、驾驶员资格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禁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凡是用于接送学生的校车必须经交管部门审核合格;寄宿制学校要配备教师或管理人员专门负责管理学生宿舍,落实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坚持对寄宿学生实行晚点名和定时查铺;杜绝将学校校园场地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指导和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制,对由于工作不落实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公安部等部门印发的《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以主管省长为组长,省教育厅、公安厅、综治委、司法厅、建设厅、文化厅、卫生厅、工商管理局、新闻出版局等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排查。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情况“台账”,确定专项整治的重点及负责部门,属于学校内部的问题,责成学校自我进行整改和清理;属于学校周边的问题,由各市地专项整治办牵头,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集中专项整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规定,对教师从业资格和民办学校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对不适宜在教育一线工作的教职员工进行了调整和清退。

全省共查处伤害中小學生及少年儿童案件160起,其中,侦破治安案件121起,依法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369人,侦破刑事案件39起,依法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53人;取缔非法



网吧 302 家、小卖部 139 家、歌舞厅 70 家、游戏厅 199 家、录像厅 103 家、无证经营摊点 1 725 个,整顿音像书刊摊 132 处,收缴带有色情暴力内容书刊及音像制品 12 万余盘(册),清除校园周边违法建筑 97 处;新增交通信号灯 67 组、交通设施 371 个、治安岗亭报警点 661 处;整改校园重大安全隐患 2 581 个;限期整改有问题的民办中小学(园)505 所,取缔关闭不具备办学条件和未办理有关手续的中小学(园)545 所,调离辞退不合格人员 425 人。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普及初等教育

一、规划目标

1984 年,黑龙江省普通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将全省原规划 1985 年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改为 1988 年。具体规划目标如下:

入学率。争取城乡 7~11 周岁(改为 6 年制的学校为 12 周岁)的儿童,除盲、聋、哑和其他残疾者外应全部入学,至少做到城市(原则上包括县镇)适龄儿童入学率不低于 97%,农村儿童入学率不低于 95%。

巩固率。要努力做到已入学的学生,除特殊变故外不再流动。至少要做到城市小学的当年流动率不超过 2%,农村小学的当年流动率不超过 3%,即当年学生的巩固率,城市不低于 98%,农村不低于 97%。

合格率。毕业学生文化课合格率,城市小学要达到 80% 以上,农村小学要达到 60% 以上。

1986 年,黑龙江省制定实施《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将初等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畴,对初等教育做如下规定:义务教育应因地制宜分地区、分步骤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应在 1988 年实现,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分为四类:经济发达、教育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单位,1990 年实现;经济条件较好,已经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地区和单位,1993 年实现;经济文化基础一般的地区和单位,1995 年实现;经济不发达、教育基础薄弱的地区和单位,2000 年实现。

1988 年,黑龙江省未能如期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省教委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定了《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必备条件和基本要求的意见》,把解决基

本办学条件和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作为义务教育工作的重点,全省 131 个县(市)、区和企业办学单位完成了普及初等教育任务。

1990 年,黑龙江省率先在全国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

1999 年,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要求:各级政府要继续将“两基”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 2000 年“两基”目标的实现和达标后的巩固与提高;积极推进以加强薄弱学校建设为重点的普通中小学规范化建设。此后,黑龙江省对包括初等义务教育在内的“普九”工作继续坚持巩固与提高并举的方针,仅 1999 年即对萝北县等 38 个县(市)、区和部分企业办学单位开展“两基”年检查。

2003 年 7 月 8 日,教育厅、财政厅等六厅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普九”巩固提高和“控辍”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推进全省“普九”工作向高水平、高质量“普九”(即“双高普九”)目标迈进。

2004 年,省政府提出要求,到 2007 年末,已经实现“两基”的经济发展中等水平县(市),要基本消除薄弱学校,小学在校生年巩固率达到 99%。

二、普及成果

黑龙江省自 1980 年实施普及初等教育,经过 10 年的努力,至 1990 年全省完成了普及初等教育的历史任务。全省 69 个县(市)、63 个市辖区、24 个企业管局(分局)共 156 个单位均达到了教育部规定的普及初等教育目标。全省小学在校生 3 977 121 人,入学率 99.02%,小学升初中升学率 82.5%;2000 年,全省小学入学率为 98.78%,辍学率为 0.47%;2005 年,全省小学 9 995 所,普通小学在校学龄人口为 2 079 373 人,净入学率 98.48%。

三、规范化建设

1986 年 7 月 23 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征求对《黑龙江省规范化小学要求(讨论稿)》的意见,拟在全省分类分期进行规范化小学建设。《黑龙江省规范化小学要求(讨论稿)》下发后,各地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部分市、县按照要求开始建设规范化小学。

1987 年 5 月 5 日,省教委下发了修改后的《黑龙江省规范化小学要求(试行方案)》,全省正式开始进行小学规范化建设工作。

该试行方案根据各地经济基础、教育现状等不同实际情况,将规范化小学分为三类:基本合格小学、合格小学、标准小学。准备用 3~5 年时间,使全省各类规范化小学达到 90% 以上。经济条件较好的市、县(区)各类规范化小学达到 95% 以上,其中城镇小学半数以上达到合格小学要求,每乡至少有 3~5 所合格小学;经济条件较差的山区,边远地区的各类规范化小学达到 90% 以上,其中城镇小学 1/3 以上达到合格小学要求,每乡至少有 1~2 所合格小学。各市、县和企业办学单位可集中力量在城镇办 1 所或几所标准小学,发挥骨干、



示范、带头作用。

标准小学,需经行署、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报省教委备案。合格小学,需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报行署、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基本合格小学,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和备案。省森工总局、省农场总局、省劳改局、哈尔滨铁路局、东蒙煤炭公司所属小学由本系统主管厅局教育处检查认定。其中,标准小学报省教委备案。其他企办小学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检查认定。

1989年1月3日,省教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小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提出,把规范化小学建设纳入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规划,作为实施普及初等教育的重要步骤和重要内容,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规范化小学建设和实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结合起来同步进行。在实施初等义务教育中,学校通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管理,提高教育质量,逐步达到规范化的标准。

1994年,省教委提出分三步使全省90%以上小学达到规范化标准,即1995年城市达到70%,农村达到60%;1997年城市达到80%,农村达到70%;2000年城市达到95%,农村达到90%;已经达到标准化要求的小学要努力办成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双全”学校。

1999年8月30日,省教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各地从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出发,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建设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要面向所有学校,并以改造薄弱学校为重点,把主要力量放在基本合格以下的学校,使这一类学校尽快达到规范化学校建设的标准;规范化学校建设要以教育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现有教育资源的作用,努力提高办学效益和总体办学水平。《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小学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对现行规范化小学要求进行了修改,颁发了《黑龙江省规范化小学标准》并对实施步骤做了相应的调整。力争用5年时间,在全省基本完成对薄弱学校的改造工作,使基本合格以上学校的比例达到95%以上。经济、教育基础好的市、县达到99%,贫困、边远的市、县达到90%以上。

2000年,黑龙江省城乡小学校舍建筑面积为14 272 808平方米(其中危房面积73 699平方米);2003年,全省城乡小学校舍建筑面积为12 957 312平方米(其中危房面积944 155平方米);2005年,全省城乡小学校舍建筑面积为12 422 635平方米(其中危房面积1 199 356平方米)。黑龙江省在进行校舍标准化建设的同时,也逐年加大了对危房改造的投入,并针对农村地区初等学校投入专项资金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促进初等教育质量的提高。

第二节 教育教学

一、培养目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指出,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1996年3月9日,国家教委颁布《小学管理规程》,黑龙江省各小学校于1996年4月1日开始施行。其规定小学培养目标是: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集体意识及文明行为习惯;良好的意志、品格和活泼开朗的性格;自我管理,分辨是非的能力。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生活、自然和社会常识;具有初步的观察、思维、动手操作和学习的能力;养成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初步的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较广泛的兴趣和健康的审美情趣。

2001年10月15日,省教育厅印发《黑龙江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试行)》,确定培养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时代要求,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质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二、学制

1986年4月2日,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中国小学和初中的学制年限有“六三”制、“五四”制和九年一贯制等多种形式,多种学制并存,是中国现存的实际情况,但从长远来看,中国小学和初中应该有一个基本学制。

黑龙江省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实行“六三”制、“五四”制、“五三”制和九年一贯制等几种学制并存,并计划地向“五四”学制过渡,即小学修业年限五年,初中修业年限四年。

1992年,国家教委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这是国家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其中包括《九年义务教育“六三”制课程计划》和《九年义务教育“五四”制课程计划》,并提出向“五四”制过渡的基本要求。同年

3月15日,省教委为贯彻落实国家教委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提出了向“五四”制过渡的实施意见。

2001年,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指出,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的学制基本上是“五四”制和“六三”制,部分地区还有“五三”制。会议要求,“十五”期间,现行“五三”学制的地区,要逐步完成向“六三”学制的过渡,使学生能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由于国家将整体设置九年义务教育课程,实行“五四”和“六三”学制的地区原则上要稳定现行学制,各地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基本学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九年一贯制。

到2005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制以“五四”学制居多,“六三”学制同时并行。

三、课程(教学)计划

1986~1992年,黑龙江省小学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执行国家教委1984年8月15日制定的《全日制六年制城市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和《全日制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草案)》。

课程设置:城市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常识、地理常识、历史常识、体育、唱游、音乐、美术、劳动。农村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常识、农业常识、地理常识、历史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劳动。具备条件的小学在五、六年级开设外语课。

全日制六年制小学全年上课34周,复习考试3周,集体教育活动机动时间2周,寒暑假12周,国家规定的节日假1周。农村小学应根据当地农事季节,用一部分假期和劳动课时间放农忙假。

1992年8月6日,国家教委制订《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课程计划》是国家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986~1992年黑龙江省小学学年时间安排表

表1-4

项 目	周数	备 注
上 课	34	
校传统活动	1	
社会实践活动	1	
期末复习考试	2	
机 动	1	
假 期	13	包括寒暑假、农假、节假日,可组织有意义的活动,但不得用于集体补课
总 计	52	

1993年,省教委结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本省实际,对国家教委制定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制订了《黑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以下简称《课程计划》),决定从1993年秋季开学在全日制小学一年级实施新的《课程计划》,并使用九年义务教育新大纲和新教材。《课程计划》中课程设置包括学科课和活动课两部分,主要由国家统一安排,也有一部分由地方安排。

1994年2月3日,国务院颁布每周44小时工作时间的新工时制,从3月1日起执行。同年8月15日,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小学各年级学科教学每周最高课时数为26课时,周活动总量30课时以下。

1995年,国务院174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规定,实行每周40小时标准工作制。1995年4月12日,国家教委印发了《实行每周40小时标准工作制后调整全日制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同年4月28日,省教委提出了贯彻上述通知的意见。

全省小学校定于5月1日起,开始实行每周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确有困难的地区,最近于1995年秋季开学时实行。关于课程(教学)计划的调整认真贯彻国家教委提出的有利于教育方针的贯彻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有利于教学秩序的稳定、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三个有利于”原则。各地继续执行1994年调整后的小学课程(教学)计划。

1998年,教育部下发了《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同年7月28日,省教委依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部分学科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的原则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利于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有利于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小学重点调整语文、数学、自然等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即适当删减教学内容,适当降低教学要求。这次调整部分学科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是以九年制义务教育“六三”学制教材为主提出的调整意见。实行“五四”学制的学校及使用其他版本教材的学校参照本调整意见对所用教材做相应的调整。此次调整未涉及的部分及其他学科的教学内容仍按1994年省教委制订的《全日制小学课程(教学)计划》执行。

2001年10月15日,省教育厅为全面实施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制定了《黑龙江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试行)》。

四、教材

(一)教材选用

黑龙江省小学教育教材主要选用国家统编的全国通用教材和省自编的部分学科教材及乡土教材。

1990年4月10日,省教委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教材、学习辅助材料的通知》,对小学生用书的订购、管理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并且编制了统一组织学生订购的学生课本书目。小学选用的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等单位编写的全国通用教材有: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自然、历史、地理、外语等学科课本及辅助图、表、册等。选用国家教委授权由省自行编写的教材有:音乐、美术、劳动、农业常识等课本;历史、地理、自然等乡土教材;小学四年级以上语文、数学补充教材可使用到国家统编九年制义务教育教材正式发行时。

1993年,省教委制订《黑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确定从1993年秋季开学,不同学制选用九年义务教育教材。“五四”学制学校选用教材:五年制小学语文、数学、社会、自然等四科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五四”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音乐、美术两科选用北京师范大学编写的“五四”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思想品德、劳动两科选用省编的“五四”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六三”学制学校选用教材:六年制小学语文、数学、社会、自然四科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六三”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音乐学科选用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六三”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美术、劳动、思想品德三科,选用省编“六三”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开设外语的小学校,其英语、俄语及小学高年级开设的地理、历史均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开展小学语文“注·提”和小学数学“三算”结合教学的教改实验学校分别选用省编“注·提”和“三算”实验教材。乡土教材选用省编教材。

2005年3月28日,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选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05年秋季开始,小学起始年级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选用工作在省教育厅指导下以市(地)为单位进行;各市(地)要严格在省教育厅下达的“书目”范围内选用义务教育起始年级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不得选用“书目”以外的教材,更不得选用境外教材;其他年级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仍按原实验县(市、区)所选用的版本教材。

(二)教材管理

1989年,黑龙江省成立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加强对中小学教材的管理工作。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全省中小学教材、参考书和学生读物、辅导资料的编写、审批、发行和选用工作。经过审定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教材和读物,均在出版物封底上印“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标志。

1993年7月20日,省教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出,为配合1993年秋季新学期开学后,全省小学新一年级开始使用新的九年义务教育教学大纲和教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科研部门及学校必须加强对中小学教材编审、使



用、征订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不得擅自组织和参与编写、印刷、销售未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批准的小学教材、教学参考书,以及其他的学生学习辅助材料,坚决制止滥编、滥印、乱发、乱订。

为规范全省中小學生用書的管理,省教委每學期編制、印發《黑龍江省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供各地中小學校選用,并定期組織檢查組和專項督導對各地學校學生用書情況進行清理整頓。

2000年3月20日,省教委制定《關於加強普通中小學生用書管理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使全省中小學教學用書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軌道。《規定》要求,必須嚴格執行關於中小學教材審批實行國家和省兩級教育行政部門管理的規定,中小學必修課教材,須經教育部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在全國中小學使用;中小學勞動課、活動課和地方課教材,須經省教委中小學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在全省中小學使用;編寫和選用中小學教學改革實驗教材,實行申報審批制度,由省教委統一管理審批;對學生學習輔導材料要加強指導,嚴格管理;除寒暑假作業外,小學各年級不得組織學生訂購學習輔導材料;小學生用書限定在省教委印發的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和中小學推薦書目中選用。小學教材和學習輔導材料實行公布公示制度;小學按照課程計劃規定的必修文化藝術課和地方課,每一學科,只能選一本教材供學生使用;省審查通過的中小學教學改革實驗(學科課、活動課、選修課、地方和學校課、綜合實踐活動課)教材、學習輔助材料等,每學期初,由省中小學教材審查委員會編制中小學推薦書目,省教委發文,統一印發各地,供各地中小學校自願選用。

2001年10月11日,省教育廳制定《黑龍江省中小學地方課程學校課程教材編寫、審查和選用的暫行辦法》,規定中小學用於課堂教學的教科書(電子音像教材、圖冊)及必要的教學輔助材料須申請立項審核,經省教育廳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用於教學。

從2002年春季開始,省教育廳對全省貧困地區部分農村中小學實行免費提供教科書,重新核定中小學教材成本,降低中小學教材價格,并在貧困的農村地區推廣使用黑白版經濟適用型教科書。

2003年,黑龍江省教育廳為配合初等義務教育課程改革,改變課程管理過於集中的狀況,實行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機制;相應的,在課程教材編寫、使用方面,各地方和各初等教育學校都有了一些靈活度。

2005年,為規範義務教育課程教材選用工作,黑龍江省教育廳制定了《關於做好義務教育課程標準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規範各地(市)選用教材的具體程序和制度,要求成立由學校骨幹教師、校長、家長代表及教育行政、教研人員組成的教材選用委員會,嚴格實行民主投票、科學決策、公示備案制度。該做法得到了教育部的認可。

第三节 德 育

一、教育内容

(一) 开设思想品德课

根据1985年8月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黑龙江省结合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发展的新形势,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对小学思想品德课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教学中对小学生主要进行以“五讲四美”和“五爱”为中心的社会常识与社会公德教育,进行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观点和方法教育,指导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20世纪90年代,中共十四大正式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活动在青少年学生中陆续展开。根据学生思想品德的形成、发展规律,规划各年龄阶段的具体教育内容,结合日常行为规范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教育,使学生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1995年1月2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指出新时期德育的主要内容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道德素质教育。爱国主义贯穿于小学、中学、大学教育全过程,以“两史一情”教育为依托,形成由浅入深的稳定的系列教育。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德育工作规律,科学规划各教育阶段德育的基本内容。

(二) 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始终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主线,积极探索新时期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内容、途径和方法,初步形成了以“两史一情”教育为基本内容,以学科教育为主渠道,以强化管理为保障的爱国主义教育体系,坚持对学生进行集体主义教育,教育学生懂得集体利益、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学会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

1990年4月11日,省教委下发《关于以鸦片战争150周年为题,在全省中小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校进行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1990年7月14日,省教委下发了《关于在中小学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1990年10月1日起《国旗法》开始实施,全省各小学校开展以贯彻和实施《国旗法》为核心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依法建立升挂国旗和举行升旗仪式的制度。全日制小学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除假期外,每周一早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升挂国旗和升旗仪式,按《国旗法》的程序和



要求办理。在教育过程中,要针对小学生的年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达到教育目的。小学生要侧重学生感知方面的培养和训练,通过学绘国旗、国徽,树立良好的国格和人格。

1992年3月30日,省教委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旗法》,使全省中小学升降国旗教育活动逐步走向依法开展和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达到爱国主义教育的目的,制定了《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升降国旗教育基本要求》。

1993年11月9日,省委宣传部、省教委、省广播电视厅和省文化厅转发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关于运用优秀影视片在全国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利用优秀影视片对全省中小學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根据学生不同年龄、知识结构、心理特点,将国家推荐的爱国主义影视片教育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原则上小学每学期看2部,4学年看完规定的16部必看片。

1994年,中共中央颁发了《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同年12月28日,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中小学校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指出,小学阶段着重培养学生爱国情感,这是爱国主义教育的基础。各地要利用自然风光、文物古迹、名胜景点、祖国建设的伟大成就和家乡的巨变激发学生热爱家乡的情感,培养他们做一个中国人的民族自豪感和荣誉感。

(三)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

1986年以来,全省小学校广泛开展“两个传统”教育,并将教育内容融会到各种教材中,寓传统教育于各科教学中,将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别具特色的地域文化和革命传统赋予新的时代内容,编辑成系列丛书、乡土教材、通俗读物和音像制品;通过参观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等传统教育基地,对学生进行直观、生动的传统教育;充分利用地域文化和道德传统教育资源、自然景观、黑土风情文化、校园文化和社区教育阵地,开展生动形象的教育活动;以《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教材,开展中华传统美德教育活动,纳入活动课课时计划;大力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对广大青少年进行“两个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三个主义”教育,强化中小学生对家乡的美好认知,增强中小學生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情感,初步形成了个性鲜明的地域特色。

大庆市在新时期继承和发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用大庆精神办教育,用铁人精神育英才,融大庆精神于中小学校德育工作之中,使大庆精神一代一代传下去。建立“铁人王进喜纪念馆”“松基三井”“1205钻井队”等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教育基地,免费向中小学开放,每年都有近10万名中小學生到这些基地接受教育;请“三老”讲“三史”,是大庆精神教育的又一特色,大庆开发时的“老会战、老标兵、老干部”(三老)是能说会讲的活教材,全市中小学聘请了500多名“三老”作为校外辅导员,学校定期邀请他们讲“会战史、创业史和发展史”(三史);为使学生学习大庆精神、理解新时期大庆精神的新内涵,1990年编写了小学生思想品德课补充教材《大庆精神》;1993年拍摄了八集电视系列片《做铁人的好后代》;1995年和1997年编写了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教育常识读本《知我大庆,爱我大庆》和《忆我历史,话

我传统》等乡土教材。培养小学生从小就了解大庆的自然状况和主要特点,初步理解大庆精神的内涵,遵守“守则”和“规范”,养成良好的品质和习惯,培养作为一名小大庆人的自豪感和热爱集体、热爱大庆的情感,树立起国家小主人的意识。

黑龙江农垦总局各分局、农场所属各小学不断深化和创新北大荒精神教育,将北大荒精神融于学校德育工作的总体格局之中,坚持以校本教育为主,不断探索将北大荒精神教育寓于智育、心育、劳育、制度建设和校园文化之中,精心实施“五寓”工程。

(四)进行理想、道德及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1988年,国家教委颁发《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草案)》,同年秋季开学后在全省所有小学普遍试行。各学校依据该行为规范草案对学生提出合理、适度、具体的行为要求,严格训练,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并注意争取家长和社会各方的配合,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教育条件和环境。

1989年4月,在全省各小学校,开展了“文明守纪,自爱自强,做文明的小学生”教育月活动。采取生动、活泼、具体、有效的措施,使每一名学生都能明了日常行为规范的内容、要求,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提高文明礼貌程度,进而达到该行为规范草案的要求。通过教育月活动,学生的品德行为,学校的校风校纪、校容校貌都有了较明显的改进。

1991年8月20日,国家教委正式颁发《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的内容共二十条,为便于小学生记忆,将《规范》内容编成三字歌,10月4日,省教委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各小学于1991年秋季开学后普遍施行。各学校既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又要使他们健康成长;要使广大小学生对《规范》做到“三会”,即会背、会讲、会用。在贯彻方法上,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小学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帮助小学生记忆和执行,寓教于乐,寓教于小学生的各种经常性活动之中,使《规范》真正起到约束小学生日常行为的作用。各地把贯彻《规范》与《小学生守则》教育和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起来,与开展“两史一情”教育结合起来,与小学德育整体工作结合起来,与校内外育人机制结合起来,广为宣传,使家庭、学校、社会协调一致,共同用《规范》严格要求小学生,培养和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1991年10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黑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其规定小学生为普及国防教育的对象。同年11月,省国防教育领导小组下发了《黑龙江省全民国防教育大纲》,规定小学国防教育为40学时,要从学生年龄特点出发,以养成教育为主,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中心,结合思想品德教育,结合贯彻小学生守则、日常行为规范及德育大纲,结合有关课程和课外活动,参照黑龙江省小学五年制、六年制各科教学结合渗透国防教育教材篇目,积极开展国防教育,使学生从小增强国防观念。小学1~3年级树立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思想,尊敬国旗、国徽、党旗、军旗,热爱、尊敬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历史上的少年英雄学习,热爱集体、艰苦朴素、关心他人。小学4~6年级了解历史上一些国家反抗外来侵略的正义斗争史,增强保家卫国的责任感;了解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台湾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一定要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理解集体力量大于个人力量的道理,培养自觉



遵守校规校纪的品质和集体主义精神,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学习革命先烈、少年英雄的英勇斗争事迹,培养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1995年4月8日,省教委下发通知,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开设《礼仪常识》课。1995年秋季开学后,小学三、四、五、六年级,按照省编《礼仪常识》课本开好礼仪课,每双周一节,一学期学完,小学在班队活动时间安排。要求各地在开好《礼仪常识》课中要做到“四个坚持”“四个结合”。“四个坚持”即一要坚持重在集体原则,在学习中狠抓学生集体礼仪意识和习惯的培养;二要坚持反复实践的原则,在体态语言的学习上反复实践、训练,达到姿势正确、态度自然,养成习惯;三要坚持全员整体性原则,由课内教育延伸到课外,在家庭、社会都要按照《礼仪常识》课的要求去做;四要坚持全体教职工率先垂范的原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四个结合”即礼仪常识教育与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相结合;与学校教学工作相结合;与优化育人环境相结合;与落实师德规范相结合。

2004年,教育部颁发了新的《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10年前实施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按照教育部要求,同年9月1日,全省各小学普遍施行。其中,将“诚实谦虚”改为“诚实守信”,将“对人有礼貌”改为“礼貌待人”,将“生活简朴”改为“勤俭朴素”,增加了“增强法律意识,热爱科学、乐于探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有益的活动,珍爱生命,注意安全,生活习惯文明健康,孝敬父母,热爱大自然,爱护生活环境”等内容。将原《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第20条最后一句改为“遇到坏人坏事要及时报告”,删去了“要敢于斗争”这一句;增加了拒绝毒品和远离毒品的内容。旧《规范》规定对老师“要用尊称,不直呼姓名”,新《规范》改为“接受老师的教导,与老师交流”。新《规范》还删除了“对外宾有礼貌,热情大方,不围观尾随”等内容,体现了时代的发展;在完成作业的条款中删掉了“独立完成”等。

(五)进行纪律、民主与法制教育

1985年8月7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加强小学法制教育的意见》下发后,全省各地小学校普遍开展法制教育。各地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及城市、农村、林区、矿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不同情况安排小学法制教育内容,并将课时安排纳入思想品德课教学计划。为提高小学生的法制观念,坚持把法制教育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中,开展经常性、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全省大部分小学校都聘任了优秀公安干警任法制副校长,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重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法”的学习,增强学生守法意识和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全省中小学法制教育推广了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三结合”教育经验。一是法制教育与学校教学工作相结合。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对小学生结合思想品德课的内容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初步培养其分清是非的能力,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品质。二是法制教育与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相结合。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是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防线。因此,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要从文明礼貌教育、纪律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开始,教育学生“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时刻注

意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行为习惯的养成。三是法制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学校在加强对对学生进行法律、法规教育的同时,加强了对学生心理的调适工作,并纳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工作中。不少学校建立了“知心信箱”“心理咨询室”,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哈尔滨市香坊区在全国率先成立了心理健康指导委员会,对全区中小學生进行心理健康指导,2000 年被评为全国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区。

二、实施途径

1986 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编写的《中小学政治思想道德大纲(试行草案)》在全省中小学校试行,其对中小学各年级学生的教育、目标、任务、方法等有了明确统一要求,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章可循。

1988 年,国家教委颁布《小学德育纲要(试行草案)》,黑龙江省以其为准,在实施中吸收、发展过去工作中的成功有效做法,全省各市、县选择部分小学先行试点,然后全面推开。同年秋季开学后,在全省所有小学普遍试行国家教委颁布的《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草案)》,各学校以其为依据对学生提出合理、适度、具体、明确的行为要求,严格训练,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1993 年,国家教委正式颁发《小学德育纲要》。黑龙江省于当年秋季开学后在全省小学施行。各级教育部门和小学校进一步端正了教育思想,明确了小学德育工作的性质、地位、作用、内容与基本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把德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切实改进和加强小学德育工作。

1998 年 4 月 6 日,省教委转发了国家教委《关于颁发〈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的通知》,并提出贯彻意见,全省中小学于同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它是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是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依据,使中小学德育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德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各科教学

全省各小学校普遍开设了思想品德课,该课程是向学生比较系统地直接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一门重要课程。着重提高学生的道德认识和道德判断能力,培养道德情感,以指导他们的行为。各科教学根据教学大纲关于思想品德教育的要求和教材中的教育因素,按各科自身的教学特点,有意识地在课堂教学中渗透思想品德教育。例如,语文教学充分利用课文内容中丰富的思想品德教育因素,使学生经常地受到多方面的教育;数学教学最易于渗透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启蒙教育,并通过教学训练,培养学生的认真严谨、一丝不苟的学习态度和积极思维的良好习惯;自然教学在讲授自然常识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热爱科学反对迷信的教育,培养学生尊重科学、相信科学的精神和学科学、用科学的志趣及能力;音乐、美术教学充分发挥艺术教育寓教于乐、生动形象、感人的优势陶冶学生的情操,培养学生活泼开朗的性格和健康审美情趣;体育教学在体育技能技巧训练的同时,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锻炼身体的习惯以及朝气蓬勃、勇敢顽强的精神,进行集体主义教育,培养集体荣誉



感、组织纪律性和合作精神;劳动教育通过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思想、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对工作的责任心,养成劳动习惯。

1988年,由省教育学院编写的《小学乡土历史》《小学乡土地理》于当年秋季开学开始使用。《小学乡土历史》供六年制小学六年级、五年制小学五年级使用;《小学乡土地理》供六年制小学五年级、五年制小学四年级使用。

1990年2月20日,省教委转发了国家教委《关于在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国情教育的意见》的通知。全省各小学在教学中按照不同学科的特点,做到传授学生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基本技能同德育有机结合。

(二) 校级、班级工作和各种教育活动

学校和班级是进行日常思想品德教育和指导学生健康成长的最重要途径。校级教育工作是结合学校实际,面向全校学生进行的。全省各小学校校长和有关负责人是校级教育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其认真贯彻《小学德育纲要》《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组织全校性的教育活动,建立升旗仪式、重要集会、校长讲话等制度及开辟教育陈列室等,并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班级教育工作是向全班学生进行经常性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组织管理。班主任是班级教育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其全面了解学生,组织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加强班级管理,深入细致地做好个别学生的教育工作,建立和形成良好的班风,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培养他们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能力;协调班级各方面的教育力量,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的联系。学校和班级积极组织丰富多彩的适合小学生年龄特点的教育活动和劳动、社会实践活动,寓思想品德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组织各种兴趣小组,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和发展学生健康的兴趣爱好;通过参观、访问、劳动、社会调查等活动,扩大学生的视野,帮助他们了解和认识社会;重视社会环境和社会信息对学生的影响,选择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书籍、影视、文娱节目等,对学生进行生动、形象的思想品德教育,抵制各种不良影响。

(三) 少先队教育

少先队教育是实施德育的特有手段,少先队辅导员是少先队工作的指导者。全省各小学校按照少先队队章的要求,充分发挥其组织作用和少先队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通过丰富多彩的少先队活动,配合学校落实德育大纲的各项要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四) 家庭教育和校外教育

全省大部分小学校成立了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定期召开家长会和进行家访,使学校与家长建立经常性联系,配合学校做好教育工作。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改进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

校外教育中的思想品德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补充和扩展。各地学校主动与少年宫(少年之家)、儿童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艺术馆、业余体校等校外教育单位建立联系,充分利用这些专用场所和教育设施,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活动,

在活动中接受教育。重视与革命老前辈、战斗英雄、劳动模范、科学家、企业家等建立联系,发挥他们对学生的榜样教育作用。积极争取社会团体、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街道、乡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的支持,开辟教育活动场所,创建德育基地,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新风尚。

(五)加强基础建设

省人大颁发了《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两个法规,使全省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了法律保障;制定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细则》《黑龙江省中小学升降国旗教育活动基本要求》等规定性文件,使中小学德育逐渐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省和地(市)教委建立了政教处(科),设置德育视导员,形成了一支中小学德育工作管理干部队伍;省、市、县教研、科研部门建立了一支从事中小学德育科研和思想品德课教学研究队伍;各小学校建立了一支由校长、教导主任、班主任、思想品德课教师及少先队干部组成的学校德育骨干队伍。建立和开发一批国家级、省级及地市县德育基地,大部分学校建有德育展室及校外育人基地。

成立了“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全省关心青少年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对全省中小学德育齐抓共管。探索学校德育与社区教育相结合的新路,推广了哈尔滨市南岗区和佳木斯市前进区开展社区教育的经验。全省各小学校普遍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

第四节 体育与卫生

一、体育课教学

1986年,省教委、省体委《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决定》规定,体育课是小学生的必修课,各小学校要按照体育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上好体育课,每学期必须保证有18节体育课教学时间,不得挤占。

1986年10月3日,省教委下发《关于进行中、小学校队列、队形训练的通知》,要求把队列、队形训练程式作为小学体育课教学内容之一,队列训练内容可按小学体育教材(小学三年级以上)规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统一规定的动作,队形训练是在队列训练的基础上,根据小学体育课所需要做的各种队形和图形进行训练。各学校除在体育课中正常教学之外,可以在课外活动和课间操期间安排一定时间进行训练。

从1987年开始,各地、市进行增加体育课时的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体育教研活动,省、市、县建立健全学校体育教研会,层层开展评选优秀体育课活动,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省教委从1987年起组织编写适合本省季节特点的小学体育课本和传统项目学校业余训练大纲及教材。

1988年2月29日,省教委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划要点》指出,小学体育教学要以国家教委1987年颁布的《全日制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为主要依据进行教学,加强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中等师范学校统一布点增办体育班,广开渠道举办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进修、函授、业大,电视教学和校内校际的互帮互学等多种培训形式的学习班,千方百计地提高在职体育教师的业务水平,提高体育教学质量。

1990年黑龙江省自编的《小学体育课本》及教学参考书,在全省小学各年级统一使用,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和体育课成绩考核。同年3月20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要求乡(镇)中心小学和规范化小学基本上按《大纲》上好体育课;条件差的村办小学和下伸点(含复式班)要根据《大纲》精神,从本地、本校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进行体育课教学,把上好课间操,进行队列、队形训练作为常规教学,列入课表。1990年,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发布施行《学校体育条例》。同年10月10日,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下发的《小学体育器材设备配备目录》及本省经济状况,对原体育器材标准进行调整、补充,新修订《黑龙江省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新《目录》规定了配备数量的上限和下限,上限即国家标准,下限是结合本省多数地区和学校的现状而制定的低标准。被评为规范化、标准化小学校必须达到目录下限要求;其他小学校要分期分批逐步达到目录的下限;已达到下限要求的学校,要逐步达到上限要求。《目录》中要求的“必备类”器材设备,各地、各学校必须分期分批逐年配齐;“选配类”器材设备,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选择配备。

1990年黑龙江省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一)

表 1-6

类别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城镇小学			农村小学			备注
				24个 班以上	18个 班以下	12个 班以下	12个 班以上	8个 班以上	7个 班以下	
必备类	1	高单杠	副	2~4	1~3	1~2	1~2	1~2	1~2	
	2	低单杠	副	6~6	6~6	4~4	2~2	1~1	1~1	
	3	跳箱	套	4~4	2~2	2~2	2~2	1~1	1~1	
	4	山羊	台	4~4	2~2	2~2	2~2	1~1	1~1	
	5	助跳板	块	4~4	2~2	2~2	2~2	1~1	1~1	
	6	大体操垫	块	8~12	6~10	4~8	4~8	4~8	4~8	
	7	小体操垫	块	50~100	40~50	30~50	25~50	20~50	15~50	
	8	小沙包	个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50	15~50	
	9	沙袋	个	50~50	50~50	50~50	50~50			

续表 1-6

类别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城镇小学			农村小学			备注
				24 个 班以上	18 个 班以下	12 个 班以下	12 个 班以上	8 个 班以上	7 个 班以下	
必 备 类	10	体 操 凳	条	4 ~ 4	2 ~ 2	2 ~ 2	2 ~ 2	2 ~ 2	2 ~ 2	
	11	短 跳 绳	根	60 ~ 100	60 ~ 100	30 ~ 50	50 ~ 100	25 ~ 50	25 ~ 50	
	12	长 跳 绳	根	12 ~ 12	4 ~ 4	4 ~ 4	4 ~ 4	4 ~ 4	4 ~ 4	
	13	实 心 球	个	20 ~ 30	30 ~ 30	25 ~ 25	15 ~ 20	10 ~ 15	10 ~ 15	
	14	小 哑 铃	副	10 ~ 20	10 ~ 20	5 ~ 15	5 ~ 15	5 ~ 15	5 ~ 15	
	15	圆 木 柱	个	12 ~ 12	8 ~ 8	8 ~ 8	8 ~ 8	8 ~ 8	8 ~ 8	
	16	平 梯	间	2 ~ 2	2 ~ 2	1 ~ 1	1 ~ 1	1 ~ 1	1 ~ 1	
	17	肋 木	架	1 ~ 2	1 ~ 2	1 ~ 1	1 ~ 1	1 ~ 1	1 ~ 1	
	18	铁 环	副	20 ~ 20	20 ~ 20	15 ~ 15	15 ~ 15	15 ~ 15	15 ~ 15	
	19	木 钻 架	副	4 ~ 8	4 ~ 8	2 ~ 6	2 ~ 6	2 ~ 4	2 ~ 4	
	20	塑料桶或筐	个	6 ~ 6	6 ~ 5	4 ~ 4	4 ~ 4	2 ~ 2	2 ~ 2	
	21	吊 绳(竿)	根	4 ~ 8	3 ~ 6	2 ~ 4	3 ~ 6	2 ~ 4	2 ~ 4	
	22	跳 高 架	副	2 ~ 4	1 ~ 2	1 ~ 2	1 ~ 2	1 ~ 2	1 ~ 1	
	23	横 杆	根	6 ~ 12	4 ~ 8	4 ~ 8	4 ~ 8	2 ~ 4	2 ~ 4	
	24	铅球(千克)	个	20 ~ 20	15 ~ 15	10 ~ 10	5 ~ 10	5 ~ 10	5 ~ 10	
	25	垒 球	个	40 ~ 40	30 ~ 30	20 ~ 20	10 ~ 20	10 ~ 20	10 ~ 20	
	26	小 皮 球	个	40 ~ 80	40 ~ 80	25 ~ 50	40 ~ 80	25 ~ 50	15 ~ 30	
	27	投 掷 靶	个	4 ~ 6	3 ~ 6	2 ~ 4	2 ~ 4	2 ~ 4	1 ~ 2	
	28	接 力 棒	根	20 ~ 20	20 ~ 20	20 ~ 20	20 ~ 20	10 ~ 10	10 ~ 10	
	29	标 杆 旗	面	10 ~ 10	10 ~ 10	8 ~ 8	8 ~ 8	4 ~ 4	4 ~ 4	
	30	小 铁 旗	面	10 ~ 10	10 ~ 10	8 ~ 8	8 ~ 8	6 ~ 6	6 ~ 6	
	31	木 尺	根	2 ~ 4	2 ~ 4	1 ~ 2	1 ~ 2	1 ~ 2	1 ~ 1	
	32	皮 尺	卷	2 ~ 2	2 ~ 2	2 ~ 2	2 ~ 2	2 ~ 2	1 ~ 2	
	33	小 栏 架	副	8 ~ 10	6 ~ 10	4 ~ 10	4 ~ 10	4 ~ 8	4 ~ 8	
	34	秒 表	块	4 ~ 6	3 ~ 4	2 ~ 4	1 ~ 3	1 ~ 2	1 ~ 1	
	35	起 跑 器	副	4 ~ 12	4 ~ 12	2 ~ 10	2 ~ 12	2 ~ 6	2 ~ 6	
	36	发 令 枪	把	1 ~ 2	1 ~ 2	1 ~ 2	1 ~ 2	1 ~ 2	1 ~ 1	
	37	篮 球 架	副	1 ~ 2	1 ~ 2	1 ~ 2	1 ~ 2	1 ~ 1	1 ~ 1	
	38	小 篮 球	个	10 ~ 20	8 ~ 20	6 ~ 16	6 ~ 16	4 ~ 12	4 ~ 12	
	39	小 排 球	个	10 ~ 20	8 ~ 16	6 ~ 10	4 ~ 8	2 ~ 4	2 ~ 4	
	40	小 足 球	个	10 ~ 10	10 ~ 10	6 ~ 6	6 ~ 15	4 ~ 8	4 ~ 6	
	41	乒乓球台	副	2 ~ 4	1 ~ 4	1 ~ 4	1 ~ 3	1 ~ 2	1 ~ 2	

续表 1－6

类别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城镇小学			农村小学			备注
				24 个 班以上	18 个 班以下	12 个 班以下	12 个 班以上	8 个 班以上	7 个 班以下	
必 备 类	42	拔 河 绳	根	1～2	1～1	1～1	1～1	1～1	1～1	
	43	划 线 器	个	1～2	1～1	1～1	1～1	1～1	1～1	
	44	器 材 室	间	1～1	1～1	1～1	1～1	1～1	1～1	
	45	领 操 台	个	1～1	1～1	1～1	1～1	1～1	1～1	
	46	录 音 机	台	1～2	1～1	1～1	1～1	1～1	1～1	
	47	计 算 器	个	2～6	1～4	1～2	1～4	1～2	1～1	
	48	体 操 棒	根	60～100	60～100	30～50	60～100	25～50	25～50	
	49	气 筒	个	1～2	1～2	1～2	1～2	1～2	1～2	
	50	藤 圈	个	30～50	30～50	30～50				
	51	速 滑 刀	副	够两个班同时上冰课用						
	52	体育教学挂图	套	根据教学内容购置						

1990 年黑龙江省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二)

表 1－7

类别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城镇小学			农村小学			备注
				24 个 班以上	18 个 班以下	12 个 班以下	12 个 班以上	8 个 班以上	7 个 班以下	
选 备 类	1	平 衡 木	台	1～2	1	1	1	1	1	
	2	剑	把	50	50	50	50	50	50	
	3	棍	根	50	50	50	50	50	50	
	4	沙 巾	条	50～100	50～100	50～100	50～100	50	50	
	5	彩 带	条	50	50	50	50	50	50	
	6	藤 圈	个	50	50	50	50	50	50	
	7	小足球门	副	2～4	2～4	2	2	1	1	
	8	小排球架	副	2～4	2～4	2	2	1	1	
	9	乒乓球台	副	4～6	4～6	4～6	3～4	2～3	2	
	10	乒乓球拍	个	20	20	10～20	10～20	8～10	8	
	11	板羽球拍	个	20	20	10～20	10～20	8～10	8	
	12	乒乓羽毛球板	个	40	30～40	30	20～30	10～20	10～20	
	13	羽球钉子鞋	双	根据需要设置						
	14	运 动 服	套	根据需要设置						
	15	毽 子	只	50－100	50－100	50	50	50	50	

1991年6月19日,省教委、省体委制定《黑龙江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要求,省、市标准小学要在1992年达到《学校体育条例》基本要求;基本合格小学应在1993年达到《学校体育条例》基本要求;城镇中小学在1995年应有80%~90%学校达到《学校体育条例》基本要求;乡以下农村学校,少数贫困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规划,时间可适当延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工作总体规划,纳入督导体系,把体育工作作为评价学校工作好坏的条件之一,体育工作开展不好的学校不能评为先进单位,对体育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小学、合格小学应限期改进,在限期内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标准小学、合格小学资格。

体育课是学校体育工作的中心环节,各学校要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上好体育课,要完善体育教学文件,学校领导要经常深入课堂检查体育课教学情况。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小学生年龄、性别特点。根据本省气候条件,特别要搞好冬季体育课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应当积极开展冰上体育课教学。

1992年,国家教委下发《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同年6月10日,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实施〈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的方案》,从1992年9月1日起,在全省城镇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条件较好的农村小学中实施,六年制小学从五年级开始实施,五年制小学从四年级开始实施。凡因场地、师资、设备条件有特殊困难,暂时不能实施的城镇小学和农村中心小学,要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报地(市)教委体育卫生科备案,可暂缓施行。各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条件差、确有困难的学校给予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全省农村小学在5年之内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全部实施。

1998年4月29日,省教委下发《关于中小学体育课程教材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从1998年新学期开始,全省小学生不再使用体育课本。

2005年10月8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中小学体育活动时间的意见》,要求各地、各学校按照文件精神,确保体育课时和体育活动时间,加强体育设施投入,落实教师工作量,保证中小學生每天有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各地中小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中小学体育课程设置的規定,开齐上好体育课,小学1~2年级每周为4课时,小学3~6年级每周为3课时,地方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课时。为保证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凡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要组织学生参加1小时课外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应排进课表,形成制度。寄宿制学校实行学生出早操制度。延长课间操时间,形成25~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形式,并排入课表,按时进行。各地和学校要积极探索、不断丰富大课间体育活动的组织形式和活动内容,科学、合理地安排运动负荷。落实必要的物质保障,购置必要的体育器材,建设、改善体育场地设施,努力满足青少年学生体育活动的需要。把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中,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列入年终学校校长考核评比内容之中;直接参加组织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和活动的体育教师、班主任及文化课教师,均应计算工作量。



二、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

1986年,省教委、省体委《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全省各小学校要加强业余体育训练,省、市、县(区)重点小学可根据实际情况组成1~2个项目的校体育代表队;城镇小学和农村中心校也要积极创造条件组成代表队,与省、市、县(区)传统项目学校、试点学校联成业余训练网络,坚持常年训练。

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好课外体育活动。各学校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锻炼时间。根据北方气候特点,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有条件的学校浇冰场,组织冰上教学,开展冰上体育活动,抓好代表队训练,在普遍增强学生体质的同时,为培养和发现冰上体育新苗奠定基础。对实属因场地小,水源缺乏,没有冰具的学校,要组织学生到户外活动,如打冰趟子、土冰球、跳绳、踢毽子等适宜冬季特点的活动内容,达到增强学生体质的目的。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好没有冰场的学校到县、区大冰场或相连的几所学校浇一块冰场共同使用。

建立学校体育竞赛制度。从学校体育特点出发,开展各种小型多样的单项比赛。小学校每年春季或秋季召开一次校运动会,有条件的学校召开一次冰上运动会,有体育传统项目的学校每年举办一次“萌芽杯”田径、速滑比赛。

1987年,省教委、省体委转发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关于开展课余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课余体育训练是学校体育工作的主要部分,课余体育训练应从小抓起,按照儿童生理和心理发育的客观规律,营养条件和体育运动训练原则,系统地、科学地进行。培养学生对体育运动的兴趣和爱好,养成科学锻炼的良好习惯,不断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省教委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精神,教育、体育部门要互相配合好,共同抓好学校的业余体育训练工作,突出重点,小学的课余体育训练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主要形式,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是课余体育训练的种子队,抓好典型,带动一片。各地从实际出发,突出抓好1~3个项目,布点要合理,注意小学与初中的衔接,形成合理的训练网络。有条件的地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数量。

1988年,省教委制定《1988~1990年黑龙江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规划要点》,指出,各小学校要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课外体育活动、达标比赛等办法提高达标率,争取1990年前城镇小学平均达标率80%,农村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平均达标率75%。调整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抓好课余体育训练工作。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项目成绩不突出,布局不合理,项目衔接不上,场地器材设备得不到保证,教练员、教师业务能力差,事业心不强,不适应传统项目学校要求,而又得不到解决的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要进行调整。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要合理布局、项目衔接,形成一条龙训练网络,采取学校与优秀运动队挂钩、小学与中学挂钩等办法层层衔接,稳步提高。为保证体育特长生的学习、训练的系统性、完整性,调动学生和家长的积极性,对体育特长生制定专门规定和管理办法。

1990年3月12日,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中小学课余体育训练试点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课余体育训练试点学校要成立领导管理机构,组织管理课余体育训练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运动员守则,加强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教学和学籍管理。学校保证学生运动员达到小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在课程设置、毕业标准等方面与同年级学生基本相同。因训练和比赛所缺的课程,学校及时安排补课和补考。学生每年停课训练和参加比赛的累计时间,小学不超过两周。严格执行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对思想品德差、文化成绩不及格、训练不努力、运动成绩下降的学生及时调整。认真填写《运动员登记表》,建立运动员学籍档案,并在省教委军体卫生处备案。如有抽调、上调的运动员,必须逐级上报,经省教委军体卫生处审批后调出。

运动训练。试点校要制订年、学期训练计划,保证学生每周不少于3~5次训练,每次训练不少于两小时。要遵循学生的不同年龄和心理、生理特点,按照体育训练原则,系统地、科学地进行训练,小学阶段主要是打好体质(形态、机能、素质)和技术的基础。

训练经费。省教委对课余训练(一条龙)工作搞得好、有成绩的学校,不定期给予资助,主要是购置训练器材设备等。学校在保证正常体育工作开展的情况下,可从勤工俭学收入中拨款支持课余体育训练工作。

1991年,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学校体育工作除了上好体育课外,要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根据本省气候特点,特别要搞好冬季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的达标活动,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每个学校都要组织代表队,积极进行训练。各校都要抓出自己的特色,课余训练每周2~3次,搞好运动竞赛,推动群众性体育工作的开展。全省小学生冰上运动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各地、各学校要积极开展小型多样、单项分散的群众性比赛活动。

1992年10月31日,省体委、省教委下发《关于深入开展以“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为主要形式的冬季群众性体育活动的通知》,指出全省“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开展十几年来,对推动全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对增强广大青少年的体质起到了积极作用。要求全省中小学继续开展好这项活动,并决定在全省开展1992年“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的检查评比工作,评选先进集体、先进学校和先进工作者,其中,评选先进学校分为开展上冰雪活动和开展多种形式户外体育活动两个层次。全省共评选出开展上冰雪活动先进学校40所,开展户外体育活动先进学校15所。

1998年,教育部组织创编了《全国中小学生(幼儿)系列广播体操》,其中小学两套。全省各小学校自1998年5月起,组织全体学生做好广播体操,并切实加强对学校课间操的规范和管理,不断提高课间操质量。

2000年9月15日,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大课间操活动的通知》,全省各小学校普遍开展大课间操活动。

各学校在课间活动中,统一做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小学生操,有条件的学校做自编的



校操,在剩余时间,各学校在体育教师、班主任的指导下,有组织地进行丰富多彩的课间游戏和体育活动,课间活动注重小型多样,以民族传统的体育项目为主,特别注重冬季学生课间体育活动内容的安排,各地、各学校在开展大课间操活动中,在充分利用、发挥原有配备的体育器材设施的功能和作用的同时,一些小学还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小件、多功能体育游戏器材,如皮筋、跳绳、毽球等。提倡学生自制简易游戏器材。

各学校在课间活动中,既注重使每位学生的身心、体能得到充分锻炼和调整,又注意运动量不要过大,以免影响后续课教学,并在课间活动的实践中,让学生真正体验到快乐体育的内涵。

2003年,省教育厅在佳木斯市专门就学校体育课程改革、大课间活动以及课外文体活动召开现场推进会议。

2005年10月21日,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下发通知,决定继续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丰富学生课余活动,锻炼意志品质,培养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兴趣和习惯、挑战自我的勇气和集体主义精神。活动内容包括:开展各种具有传统和地域特色的冰雪和冬季户外体育活动;举办各类冰雪项目竞赛和趣味比赛;举办全省各级传统校速滑赛;制作宣传“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专题节目;开展丰富多彩的上冰雪活动,举办本地区的冰上运动会;开展跳绳、踢毽子、雪地足球、冰尜、越野长跑等系列冬季户外体育活动;开展区域间的交流竞赛活动;开展上冰雪活动检查、评比和培训等活动;开展以冰雪内容为主题的文化、体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周边江河、湖泊、沟、泡等天然冰场开展上冰活动,倡导因地制宜,自制器材,自编活动内容,增加活动的趣味性。提倡“两校一冰、多校一冰”,提高冰场利用率,积极开展好寒假期间和课余时间上冰活动。“冰雪体育长廊”的市级冰上示范点所属的各县(市)、区必须建设一处400平方米中心冰场,供周边学校开展冰上教学、训练、竞赛使用;县级示范区必须建设两处以上400平方米中心冰场。冰上示范点的各级学校要积极开展冰雪活动,浇冰学校数要在40%以上,50%以上的学校开展冰上活动。

三、卫生保健

1986年,省教委、省卫生厅在全省10个市、60个县的201所小学开展了健康教育试点工作,在教材编写、师资培训、课时安排和教学方法等方面达到了预期效果,受到社会及学生家长的欢迎。同时对全省105所中小学校104523名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发育不良率为12.21%,营养不良率为24.04%,贫血率为43.64%,近视眼患病率小学生为8.71%,龋患率46.83%,口腔卫生状况不良率73.28%。

1987年,省教委、省卫生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健康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自1987年新学期开始,扩大中小学健康教育试点学校,在1986年试点的基础上,各市、县(区)要增加4~6所试点学校(其中必须有1所农村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试点学校认真安排教学,保证课时。在国家尚未将健康教学课列入教学计划、颁布教学大纲之前,各

地根据教学实际,保证每两周安排1课时的健康教育课,教材使用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修订再版的《小学健康教育课本》。充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师资短期培训。充实专业人员,解决校医、保健教师的职称评定、津贴等待遇问题。各级医院、防疫站、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及健康教育部门充分发挥学校健康教育业务指导中心的作用。乡村医生、防疫大夫把指导学校健康教育作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帮助解决一些业务上的实际问题。各地教育、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加强领导,专人负责,认真抓好学校健康教育试点工作及其效果评价。

1987年,省教委召开全省中小学卫生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全省各小学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搞好卫生教育,改善教学环境,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为学生健康服务。

1988年4月6日,成立黑龙江省中小学卫生保健研究会。开展卫生保健学术研究和经验、信息交流,探索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规律,提高学校卫生保健工作水平。

1988年,省教委制定《1988~1990年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规划》确定小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要点是: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做好学生健康监测工作;加强学生常见病的防治工作;普及健康教育。

1989年8月8日,省教委、省卫生厅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意见》要求,教育部门在城市和县城,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城市中小学和农村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人员或保健教师,负责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农村和边远地区规模小的学校,也要有人兼管卫生保健工作。各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把学校卫生业务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每年按计划拨付必要的经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标准,有计划地解决学校卫生保健器材和监督监测实验设备,以保证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可以从勤工俭学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作为卫生业务经费。中小学生学习防病治病用药费用,除国家承担的部分外由家长承担。

1991年10月22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城乡中小学校都要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每两周开设1节健康教育课,并明确提出小学健康教育课授课教师,1~4年级由班主任承担,5~6年级可由校医保健教师承担或设专职教师。全省小学1~6年级学生从1992年3月统一使用东北三省共同编写的《小学健康教育课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进修学校要把培训健康教育任课教师工作纳入教师培训计划,把学校健康教育纳入督导系列,定期检查督导。

1991年,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视力监测具体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在哈尔滨确定6所小学为全国学生监测点校的同时,又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确定200所小学校为全省学生视力监测点校。据鸡西、牡丹江、哈尔滨、佳木斯、鹤岗、齐齐哈尔、双鸭山、大庆等市1988~1992年连续五年的学生视力情况统计,全省城镇小学生的视力不良率分别为11.39%、10.81%、11.81%、11.71%、9.26%。

1993年,省教委组织编写了黑龙江省小学生健康教育课本和供教师使用的健康教育教



学参考书。

1994年,省教委下发《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根据国家教委提出的“在体育教学中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进行卫生保健教育”的要求,明确规定,健康教育是体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各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统一使用《小学健康教育课本》,每周安排3节体育课的小学各年级,隔周安排1节健康教育课,小学一、二年级从“地方安排课程”时数中每两周安排1节健康教育课。同年11月,召开了全省学校健康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地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健康教育开展好的典型小学63所,健康教育先进教师175名。

为了做好教师队伍稳定工作,解决卫生保健教师的职称问题,从1995年起,全省保健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列入体音美系列,这极大地调动了卫生保健教师的积极性。

为保证健康教育的授课质量和效果,全省建立了三级培训制度,组织专家和业务骨干分别在省、市(地)、县开展培训工作。省教委组织编写了《学校卫生实用手册》培训教材,有的地方还自编了《农村校医培训教材》《校医、保健教师基本功大赛学习指导》等,以促进校医、保健教师、健康教师掌握基本理论,提高业务水平。

1995年11月21日,省教委下发《关于贯彻国家教委〈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将学校健康教育评价工作纳入督导系列,从1996年起全省县级以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中心小学以上的普通中小学校,按照要求全面开展评价工作,农村中心小学以下的学校可参照执行。至此,全省各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的课时安排、教学计划、健康教育课本、授课教师等得到了落实,并有了本省学校健康教育评价考核标准,全省学校健康教育走上了正轨。

1997年,全省中心小学以上小学有保健教师的学校比例占90.17%,有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学校比例占90.25%。

1997年5月,省教委对部分地、市、县进行健康教育评价检查。通过对全省2319所乡中心小学以上小学评价检查结果显示,全省把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的学校比例占91.29%;以学校为单位健康教育开课率为93.49%,以班级为单位健康教育开课率为92.01%;健康教育课本拥有率为95.30%;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为97.73%。

1998年,全省加大了对小学生防近视工作的力度,在完成国家的视力监测任务的同时,调整、扩大了省级视力监测点校,小学监测点校达到27所,分布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鹤岗、伊春、黑河、七台河、绥化地区、大兴安岭地区等13个市、地,视力监测点校每年需监测两次,第一次监测时间为每年3~4月份,第二次监测时间为每年9~10月份。形成了全省视力监测网络,定期公布视力监测结果,及时了解和掌握全省防近视工作情况,总结和指导防近视工作,使全省中小学防近视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1998年9月2日,省教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氟化泡沫防龋实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实验地、市要在1998年底内完成全部实验任务。黑龙江省根据国家教育部要求,先后在

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黑河、绥化地区、大兴安岭地区等市、地进行氟化泡沫防龋实验工作。在实验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口腔健康教育。从实验情况看,各实验地、市普遍认为氟化泡沫防龋方法简单,易操作,受到家长、学生和学校卫生人员的欢迎。

2000年3月6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做好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指出,目前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有所下降,其中学生缺乏健康知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是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须上好健康教育课,从小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大力加强素质教育的同时重视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按照当前教育改革及课程改革精神,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将健康教育课列入地方课程。

自2000年8月起,黑龙江省在全省500万中小學生中选择100万人实施了中小學生“豆奶计划”,旨在提高学生健康水平。该项活动经费由国家、地方财政补贴(国家财政负担30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1500万元)。根据各地学生人数和体质情况,初步确定:哈尔滨市20万人,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绥化市、省农垦总局各10万人,大庆市、鸡西市、伊春市、鹤岗市、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各4万人,双鸭山市、七台河市各3万人。

2003年,黑龙江省全面启动了“放心食品工程”。在完善“豆奶计划”(该计划在2004年结束)试点的同时,启动了学生“饮用奶计划”和“营养餐计划”。

2004年,省教育厅依据《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卫生工作评估细则》,与省卫生厅共同对全省小学食堂卫生进行抽查,对不合格的食堂进行黄牌警告。

2003年,黑龙江省率先在全国出版了小学生《性健康教育》教师用书,并从2004年春季开学起,在小学校开设性健康教育课程,课程教材统一使用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相关教材。

第五节 美 育

一、开设美术课

20世纪80年代,黑龙江省小学美育工作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美术课重新列入教学计划,艺术教育的教材从无到有,骨干教师队伍逐渐形成,教学设备逐渐改善。但从整体上看,美育工作仍是全省基础教育十分薄弱的环节。比较突出的农村小学美术教师缺额更大,由于缺少教师,农村小学美术学科开课率仅40%左右;艺术教育经费严重不足,设备陈旧奇缺,乡以下学校有相当一部分是空白;美术课教学质量也亟待提高。

为尽快改变全省小学校美育工作的薄弱状况,省教委于1989年6月16日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树立“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的观念,转变轻视美育的片面认识,加强对美育工作的领导,把美育工作真正



纳入日程,像抓其他几育一样抓好美育工作。省、市(地)、县建立和充实学校艺术教育管理部门和教研人员,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要配备专兼职管理干部和教研员,乡(镇)要有一名主管领导负责艺术教育工作。省、市(地)、县各级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艺术教师的培训工作,以满足开设美术课程对教师的迫切需要。加快艺术教师的培养,省、市(地)建立音美教师培训基地,在鹤岗、双鸭山、鸡西、牡丹江、齐齐哈尔、海伦、大庆等7所中等师范学校设立音美专业班,在“八五”期间每年培养280~350名小学艺术教育师资。中等师范学校应根据城镇、农村小学的不同教学情况,在办好现有音美专业班的同时,对农村定向的普通班加强音美必修课教学,使学生毕业后能够担负音美专任或兼任教学工作。各地职业高中也可根据需要开办音乐、美术师资班,补充本地学校艺术教育师资的不足。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特殊需要,要逐渐增加定向招生和委托招生比例,打开艺术课教师通往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渠道。艺术教师的配备标准,可暂参考国家提供的参考比例,即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数之比,城镇小学美术学科为1:0.14,农村小学美术学科为1:0.12。乡镇以上的小学,必须按国家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美术课,开足课时,其他农村小学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开设美术课或开展经常性的课外艺术活动。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省、市(地)、县各级教研部门要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深入学校指导教学,不断改革旧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充分利用“教研日”和假期,组织教师开展集中备课教研活动。边远地区学校间通过以老带新,以骨干教师为中心开展“教研日”“教研周”活动,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1989年11月6日,国家教委颁发《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2000年)》(以下简称《规划》)。

1990年,成立了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

1990年,省教委为认真贯彻《规划》,结合本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实际,制定《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是检查评估学校艺术教育的主要依据,规定了艺术教育的原则和发展目标,全省学校艺术教育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以普及为重点,面向全体学生,为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服务。到2000年,全省学校艺术教育事业总体的发展目标是:在乡以上小学全面开展艺术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全省有关学校艺术教育管理、教研和科研的规章制度以及教育教学评估办法;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基本达到《规划》的要求。具体规划目标:1992年前,乡(镇)以上小学要按教学计划开齐、开足美术课。1993年,村小学开课率达到70%以上,到1995年达到95%。省及各地均应成立小学美术教研会,定期开展教研活动。1995年前,乡(镇)以上小学按比例配备专职艺术教师。村级小学要配备专职教师或以艺术学科为主的兼职教师。到1998年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根据国家现阶段对各级学校教师的学历要求,到1995年,县级以上小学和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分别有80%和50%达到中师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目前,暂不具备条件配备专任教师的学校,区、乡(镇)可成立中心艺术教研组,在校际期间开展互相协作,交流授课,可聘请校外有艺术专长和教学能力的人员兼职。

制定小学和初级中学美术教学设备器材配备标准,划分为三类。

1990 年黑龙江省小学、初级中学美术教学设备器材配备标准

表 1-8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数量及要求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1	美术教室(或活动室)	1~2 个	1 个	
2	画 箱	每位教师 1 个	每位教师 1 个	
3	画板(4 开)、画夹	每位教师 1 块	每位教师 1 块	每位教师 1 块
4	教具用品柜	2~4 个	1~2 个	1 个
5	展品柜(架)	2~4 个	1~2 个	
6	学生手工工作桌	按 1 个教学班配(4 个)	够 1 个教学班学生用	
7	画 凳	1~2 个班	1 个班	
8	写生台	4~8 个	2~4 个	2 个
9	写生灯具	4~8 个	2~(4)个	
10	幻灯机、放像设备	各 1 台	幻灯机 1 台	
11	欣赏用片(带)	外国作品片 1 套、中国若干	中外作品各 1 套	
12	绘图仪器、各种尺	每位教师 1 套	1~2 套	仪器 1 套
13	手工工具	够 2 个教学班用	够 1 个教学班用	主要工具够 1 个教学班用
14	学生用画板(4 开)	按 1~2 个教学班配	按 1 个教学班配	
15	教师用工作台	2 个	1 个	
16	调色盒(盘)	按 2 个教学班配	按 1 个教学班配	按 1 个教学班配
17	衬 布	15 块以上	5~15 块	4 块
18	教学用挂图	2 套	1 套	1 套
19	泥工用具	按 2 个教学班配	按 1 个教学班配	主要工具够 1 个教学班用
20	静物器皿	1~2 套(品种较全、质量较高)	1 套	主要器皿够 1 个教学班用
21	石膏几何形体	2 套(每套按 6 件计)	1 套	1 套
22	中外石膏像	10 个以上	5 个以上	(2 个以上)
23	石膏浮雕	10 件	3 件	
24	画 架	按 1~2 个教学班配	按 1 个教学班配	每位教师 1 个
25	照相机	1 台	(1 台)	(1 台)
26	展览用板	3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上
27	窗帘	1~(2)套	(1 套)	
28	展品	10 个以上	5~(10)个	1~2 个
29	教学用品(纸、笔等)	每学期 250 元以上	每学期 150 元以上	每学期 70 元

说明:括号内数目为根据条件选配的数量



到1991年,乡(镇)以上小学要达到三类标准以上,村小学要在1995年前达到三类标准以上;到1995年,大中城市小学、县级小学、乡(镇)小学,要分别有20%、10%、5%的学校达到一类标准;到2000年,达到一类标准的学校分别要增到50%、30%、10%,其他小学不低于二类标准。

各级教育经费应有一定比例用于开展学校艺术教育。各小学校要把美术课堂教学和课外艺术活动所需用品的购置费,纳入学校核定的年度教学经费及勤工俭学收入经费的分配方案统筹解决。

1993年,国家教委制定《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美术教学大纲》,黑龙江省各小学校按照大纲要求进行教学,每周2课时,教学内容包括绘画、工艺、欣赏等课业。各课业的大体占比为:绘画占45%~50%,工艺占40%~45%,欣赏占10%,总计100%。通过美术教学,向学生传授浅显的美术基础知识和简单的造型技能;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爱国主义情感和良好的品德、意志;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形象记忆能力、想象能力和创造能力。在教学过程中,对不同年级提出具体教学要求。

2001年,教育部制定《全日制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实验稿)》,黑龙江省据此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美术课程改革实验。实验课程目标:小学阶段美术教育应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面向全体学生,以学生发展为本,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审美能力,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通过各种美术活动,尝试各种工具、材料和制作过程,学习美术欣赏和评述的方法,丰富视觉、触觉和审美经验,体验美术活动的乐趣,获得对美术学习的持久兴趣;了解基本美术语言的表达方式和方法,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思想,美化环境与生活。在美术学习过程中,激发创造精神,发展美术实践能力,形成基本的美术素养,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完善人格。课程内容标准:小学美术教育包括四个学习领域,即“造型·表现”“设计·应用”“欣赏·评述”和“综合·探索”。

二、开设音乐课

20世纪80年代,黑龙江省小学美育工作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音乐课重新列入教学计划。为解决开设音乐课教师数量不足问题,省、市(地)建立音美教师培训基地,中等师范学校开设音美专业班,培养中小学艺术教育师资。各级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艺术教师培训工作,省、市(地)、县教研部门广泛开展教研活动,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

1989年6月16日,省教委制定《关于加强中小学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全省乡镇以上小学,必须按国家教学计划的规定开设音乐课,开足课时,其他农村小学应争取开设音乐课或开展经常性的课外音乐活动。教师的配备标准,即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数之比,城镇小学音乐学科为1:0.16,农村小学音乐学科为1:0.14。艺术教育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保证音乐课必需器材是搞好教学的起码条件,应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分期分批为学校添置音乐器材,各学校每年都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费用于开展音乐教学和开展课外活动,利用

勤工俭学收入、社会集资、建立艺术教育基金等多条渠道补充艺术教育经费。为改善艺术教育教学条件,学校应积极开辟音乐教室,保证教学的需要。充分挖掘各学科的美育因素,使美育渗透在各学科的教学和教育活动之中,全面提高学生欣赏美、鉴别美、创造美的能力。

1990 年,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 年~2000 年)》,制定《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明确提出到 2000 年全省学校艺术教育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管理体制、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来源和设备购置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并确定全省 70 所示范小学和初中作为试点校,在绥化县三合乡、双城县五家镇、加格达奇铁路三小、桃山林业局先锋林场小学等先后建立了艺术教育改革实验基点校。按照要求,“八五”期间工作重点:乡(镇)以上中小学艺术教育开课率;大中城市和企业办学单位艺术教育骨干队伍建设;中师艺术教育网点布局及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解决小学音美师资数量不足问题和质量不高的矛盾。每个市、县建设 2~3 个艺术教育示范乡、校。1992 年,乡(镇)以上小学要按教学计划开齐、开足音乐课。1993 年,村小学开课率达到 70% 以上,到 1995 年达到 95%。1995 年前,乡(镇)以上小学要按比例配备专职艺术教师。村级小学要配备专职教师或以艺术学科为主的兼职教师。根据国家现阶段对各级学校教师的学历要求,到 1995 年,县级以上小学的艺术教师、农村小学的艺术教师分别有 80%、50% 达到中师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各小学校要按国家教委关于各类学校教师编制和工作量规定的范围配齐配好艺术教育师资。目前暂不具备条件配备专任艺术教师的学校,区、乡(镇)可成立中心艺术教研组,在校际间开展互相协作,交流授课,可聘请校外有艺术专长和教学能力的人员兼职。

按文件要求,配备艺术教育教学器材。小学音乐教学(活动)器材配备标准,划分为三类。

1990 年黑龙江省小学、初级中学音乐教学(活动)器材配备标准

表 1-9

类别 器材名称 要求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专用音乐教室(兼活动室)	平均 12 个教学班配备 1 个	1 个	0
键盘乐器(包括钢琴、风琴、手风琴、600 元以上电子琴)	平均每 4 个教学班 1 件	平均每 6 个教学班 1 件	平均每 8 个教学班 1 件
专用录音机(组合音响)	组合音响设备一个教室 1 套	立体录音机 1~2 台	一般录音机 1~2 台
欣赏磁带	2 套	1 套	1 套
幻灯机、电视机、录放像机	1 套	幻灯机 1 台	0

续表 1-9

器材名称	类别 要求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五线谱黑板		平均每个音乐室 1 块	1~2 块	1 块
节拍器		1 台	1 台	0
教学挂图		平均每位教师 1 套	2 套	1 套
口琴、口风琴、竖笛等(小学三 年级以上用)		学生平均每人 1 件		达到学生总数的 40%
打击乐器(小学 1~3 年级用)		3 套	2 套	1 套
组成民族或西洋乐队的乐器		40~60 人乐队的乐器	20~40 人乐队的乐器	
教具柜		3~4 个	2~3 个	1~2 个

到 1991 年,乡(镇)以上小学要达到三类标准以上,村小学要在 1995 年前达到三类标准以上;到 1995 年,大中城市小学、县级小学、乡(镇)小学,分别有 20%、10%、5% 的学校达到一类标准;到 2000 年,达到一类标准的学校分别要增加到 50%、30%、10%,其他小学不低于二类标准。

1993 年,国家教委制定《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黑龙江小学音乐学科按照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小学音乐教学内容包括唱歌、唱游、器乐、欣赏、识谱知识和视唱听音等。

唱歌:学习正确的歌唱姿势和呼吸方法。重视中声区的发声训练,注意音高、节奏准确,保护儿童嗓音,防止喊唱和用嗓过度。

唱游:包括律动、音乐游戏、歌表演和集体舞等。

器乐:根据不同条件,可选学常见的儿童打击乐器,简单的民族乐器和口琴、竖笛、电子琴等。

欣赏:培养欣赏音乐的好习惯。欣赏中国优秀的民歌、说唱、戏曲音乐唱段,初步接触外国优秀音乐。

识谱知识和视唱听音:学习简谱或线谱的识谱知识。通过模唱、听辨、视唱和节奏练习,培养听辨简单节奏、音乐短句和视唱简单乐谱的能力。

1993 年,国家教委发行《全国学生音乐欣赏曲库》,全省乡中心小学(包括有条件的村小学)以上学校均配备相应的“曲库”作为音乐课的音乐欣赏补充教材,以及学校举办各类课余艺术教育活动和校广播站的基本资料。提高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引导学生音乐欣赏活动,抵制内容庸俗、格调低下的音乐对校园的冲击,为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1995 年,国家教委向全国中小学推荐百首爱国主义歌曲,其中小学 44 首,要求小学生

必须会唱的歌曲7首。全省各小学校按照国家教委要求,把开展百首爱国主义歌曲活动纳入学校音乐课,与重大节日、纪念日和学校的各项文化艺术教育活动有机结合,大力倡导小学生在校内外、家庭、社区等场所收听、学唱百首爱国主义歌曲。有条件的学校积极购置国家教委发行的百首爱国主义歌曲歌本、录音带、伴奏带、卡拉OK伴奏带、影碟等,供学校开展活动时使用。

2001年,黑龙江省依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制定《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实施义务教育小学阶段音乐课程改革实验。实验课程目标:小学阶段音乐课程通过教学及各种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掌握音乐基本知识和初步技能,逐步养成鉴赏音乐的良好习惯,为终身爱好音乐奠定基础;丰富情感体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提高音乐文化素养和鉴赏能力,陶冶高尚情操。小学音乐课程教学包括四个领域,即感受与鉴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

三、课外艺术活动

小学课外音乐、美术等艺术活动是实施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是丰富学生业余生活,培养兴趣爱好,发展艺术才能的重要途径。

1989年,省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开辟校外艺术教育活动场所,充分利用少年宫、儿少中心、街道文化站、企事业单位俱乐部等场所,开展校外艺术活动,建立各种艺术组织和兴趣小组,使学生的爱好和专长在各种活动和训练中得到充分的发挥和提高。各市、县和学校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生喜爱,具有民族时代特色,符合学生年龄、心理特点,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如歌咏、舞蹈、绘画、书法、器乐表演等,根据本省气候条件,开展冰雕、雪雕等艺术活动,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激发学生追求美、创造美的热情,达到以美辅德,以美益智,以美健体,以美促劳的目的。

1992年,国家教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在中小学校开展群众性歌咏活动的意见》,全省各小学校广泛开展群众性歌咏活动,倡导“班班有歌声,人人唱好歌”,发扬民族优良传统,振奋民族精神。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年~2000年)》和《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颁布后,省、市、县及学校认真落实,开展多层次、多形式、丰富多彩的艺术教育活动。先后举办全省中小校园歌曲歌咏比赛、迎“七一”优秀少年儿童歌曲合唱比赛、少儿手风琴比赛,确定每年9月为全省“学校艺术节”,每三年举行一次全省学校艺术教育汇报演出、比赛及美术、书法作品展。齐齐哈尔、牡丹江、黑河等市先后举办全市学校艺术节,哈尔滨、牡丹江等市成立了“小雪花”乐团。各市、县(区)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学独唱、独舞、独奏“三独”比赛及书法、绘画等艺术比赛。

各小学校建立书法、绘画、舞蹈、口琴、电子琴等课外兴趣小组,成立合唱队。举办群众性歌咏比赛、唱百首爱国主义歌曲等活动,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活动的广泛开展。以香港回



归、澳门回归、建国五十周年、建党八十周年等重大节庆、纪念日为契机,开展大型文艺表演、书画比赛等艺术活动。

1997年,省教委为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加强学校(课余)音乐教育的管理,促进全省学校艺术教育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发现和培养艺术人才,决定委托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从1997年起进行学生艺术等级考核,考试每年进行一次。1997年考核项目为钢琴、手风琴、小提琴。考核评定标准分为10个级别,达到等级标准者,由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颁发等级证书。

2000年,阿城等市(县)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市(县)。

第六节 劳动教育

一、开设劳动课

1987年10月23日,国家教委下发《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大纲》)。《大纲》分低、中、高三个年级列出教学目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适用五年制和六年制小学。

《大纲》下发后,省教委即着手组织力量编写劳动课教材,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编写乡土补充教材。各地学校挑选教学思想端正、知识面较宽、动手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专职或兼职劳动课教师,有的学校在职工中挑选具有一定劳动技能和文化水平的人员经过培训后任教,还有的学校从社会上聘请兼职劳动课教师。教育行政部门把劳动课教师培训列入教师进修工作计划,教学研究部门配备小学劳动课专职或兼职教研人员,帮助教师了解掌握《大纲》与教材教法。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培养典型,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劳动课和劳动教育的教学水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劳动场地与设备,各地学校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提倡教师带领学生自己动手创建和制作,改善劳动设备条件,从中受到教育和锻炼。各学校建立必要的考核评估制度,把劳动教育列入评估学校和教师工作成绩的一项内容,凡劳动教育开展得不好的学校和班级,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劳动表现差的学生,不得评为先进个人或“三好学生”。

1988年,全省各小学校在积极做好劳动教育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大纲》要求,在全日制五年制和六年制小学三年级均增开一节劳动课。小学低年级的劳动教育,通过各种教学、常规训练、班队活动、课外活动和家庭教育等多种途径渗透进行。

1990年,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中小学劳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开展全省小学劳动教育情况检查,在检查中,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发现问题,提高认识,不断把小学劳动教育引向深入。推广牡丹江市立新小学等学校重视对小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经验。针对当前小学生中独生子女较多,普遍存在着不爱劳动、不珍惜劳动成果、自我服务能力差等缺

陷,加强劳动教育,按照教学计划上好劳动课,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校内、家庭和社会劳动实践,开展各项教育活动,培养学生逐步形成正确的劳动观点,养成爱劳动的习惯,具有初步生活自理能力和一些简单的劳动技能,做到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里的事情积极做,集体的事情主动做。学校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开辟各种劳动场所,建立适合小学生劳动的小工厂、小农场、小林场、小饲养场,建立电工、木工、金工、缝纫、烹饪、纺织等劳动场所和劳动教育室,实行厂校挂钩,请工厂提供劳动项目或组织学生到工厂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1999年4月6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技术(劳动)教育的若干意见》,要求省及各市(地)、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一名领导主管小学劳动教育工作,指定有关处科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省、市(地)教研部门要设专职小学劳动课教研员,县级教研部门设专兼职教研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各小学校按照课程计划开足课时,落实教育内容。各级教研部门定期组织学校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师培训,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一支学历达标、数量够用、质量较高,能够胜任教学工作,以专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课教师队伍。小学可按每周20~22课时配备1名专职劳动课教师。

各小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之中,学校领导要有专人分管此项工作。规模较大的小学(18个班以上)可设劳动课教研组,根据课程计划安排每周1课时,有条件的小学可以从低年级开始开课。按教学大纲要求,因地制宜选好学生劳动课学习项目,小学不少于4项。结合本地实际和经济发展需要适当选择补充一些劳动项目。劳动课要体现学科特点,注意教学效果,讲授知识与劳动实践时间比例大体为1:2。各小学进行劳动课教学,以省编教材为主、地方教材或自编讲义为辅进行授课,城市与农村学校分别使用城市版、农村版课本。地方教材或自编讲义要具有城市、县(镇)、农村、山区、林区、矿区等地方特点,并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劳动课教学要为提高学生基本素质服务,防止单纯劳动观点,注意与思想品德教育及其他学科教学有机结合,注意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遵守纪律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习惯。

农村小学除建立劳动教室外,应有30亩以上校田地。城市学校有1~2个劳动课专用教室,有条件的校办工厂要作为学生劳动实践基地,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参观访问等实践活动。

二、劳动教育内容

小学劳动教育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以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的原则确定,分为低年级、中年级和高年级三个学段。

(一)低年级

低年级的劳动教育通过常规训练、班队活动及各科教学进行,争取家长的积极配合并列入学校教育计划。主要组织学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自我服务劳动和公益劳动。具体



内容和要求:

自我服务劳动:学会洗手、洗脸、刷牙、洗脚、剪指甲等,能初步搞好个人卫生。能穿脱衣服、系鞋带、会洗小件衣物。

学会削铅笔、钉本子、包书皮等,能对自己的学习用品进行分类整理和保管。

家务劳动:学会铺床、叠被,刷洗碗筷、茶杯等,能帮助家长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公益劳动:学会擦黑板、擦玻璃、扫地、擦桌椅、开关门窗,在老师指导下当好值日生,搞好室内外公共卫生。

认识当地几种主要的农作物和畜、禽等动物。能给树木、花草浇水。

(二) 中年级

中年级劳动教育,除继续安排自我服务劳动以外,适当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劳动。具体内容和要求:

自我服务劳动:能自己洗头、洗澡,学会洗小件衣服,学习使用针线、剪刀,会钉钮扣等。会使用小刀按要求把纸裁整齐。保持学习用品整齐、美观。

家务劳动:了解厨房的卫生常识,学会洗刷餐具、茶具,会摘菜、洗菜、淘米等。在家长指导下,学会安全使用炉具,能烧开水和给饭菜加热,会整理房间。

种植和饲养:结合自然课所学知识,种植向日葵、蓖麻子等常见植物。认识当地几种主要的农业机械和简单的农具,知道当地的农时季节,会用简单的小农具。学会浇水、除草、捉害虫以及当地农林产品的采集等简单劳动。管理花卉和幼树。学习一些家禽、鱼类及小动物的饲养常识。

常用工具的使用:认识并会使用锤子、钳子、螺丝刀等常用工具,修理玩具、教具和其他简单用具。

家用电器的使用:初步了解收音机、电视机和电风扇等家用电器的使用方法,了解安全用电常识,能自己开、关这些电器。

公益劳动:会使用简单工具搞好绿化、美化学校环境,帮助烈属、军属、残疾人和孤寡老人打扫庭院或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三) 高年级

高年级劳动教育主要安排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劳动。

具体内容和要求:

家务劳动:能有条理地放置、摆设室内小件物品,会晒被褥和叠放衣服,能洗外衣、毛衣等衣物。

公益劳动:参加中年级安排的各项公益劳动,并适当提高要求。

种植和饲养:学习一点植物栽培的科学常识,能在盆内和庭院内栽培一两种花卉,种植、移栽瓜、菜,初步学习一些苗木的嫁接或扦插的常识。了解动物科学饲养的常识,会按规定的比例搭配饲料,掌握一种家禽或家畜、鱼类等小动物的饲养管理方法。

木工、金工:会使用简单的木工、金工工具,能对损坏的课桌凳进行简单的维修,能在老

师的指导下,利用木、金属材料制作简易教具或其他制品。

工艺品制作:结合美术课所学的纸工、泥工、绘制、造型知识,利用废旧材料制作简单的工艺品。

家用电器的使用:认识并初步掌握电熨斗、洗衣机、录音机等家用电器的使用方法。

缝纫:学会手针的几种针法,使用手针缝补衣物和制作简单的布制品。

烹饪:学习常用炊具的使用方法,学习做简单的饭菜,能分辨生熟和鉴别变质食品。

食用菌栽培:认识当地几种主要的食用菌类,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学习一些菌类的栽培方法。

第七节 学校管理

一、管理体制

1986年,省教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实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制定了《黑龙江省规范化小学要求(试行方案)》。

1999年8月30日,省教委颁发《黑龙江省规范化小学标准》,使小学管理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全省各小学校按编制设置校长、副校长、主任、教师和其他教辅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保持相对稳定。校型为24个教学班的学校一般配校级领导2~3人,中层领导3~4人;校型为18个教学班的学校一般配校级领导1~2人,中层领导2~3人(乡中心小学1~3人)。小学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接受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学校各管理机构 and 人员接受校长的领导;校长由学校设置者或设置者的上级主管部门任用或聘任。各小学校视规模设置副校长及分管教务、总务等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协助校长做好有关工作(有的规模较大的小学还设立学年组)。副校长及教导(总务)主任等人员由校长提名,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非政府设置的小学校长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小学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达标学历,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并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按人事管理权限派遣、分配或聘任。其他教辅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其具体任职资格及职责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有关规定制定。

校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和管理,农村地区有的实行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在小学校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校长应具有合格的学历和中级以上教师职务,持证上岗,应具有统领学校全面工作的能力、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模范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治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等组织在学校工



作中的作用。学校工作要主动争取家长配合,参与学校管理,校长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座谈会,征求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不少学校开办家长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不断提高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学校工作,建立社区教育组织,聘请法制副校长,普遍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

二、教育教学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小学管理规程》,小学教育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招收规定学区内年满6周岁或7周岁适龄儿童就近免试入学。实行秋季始业,学生修业年限为5年或6年。

《黑龙江省规范化小学标准》规定,五年制城镇小学校型为15个教学班以上的,每班以45人为宜,最多不超过56人;农村小学为5个教学班以上,每班至少25人。六年制城镇小学校型为18个教学班以上,农村小学为6个教学班以上。

1998年,省教委制定的《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工作规程》及《黑龙江省规范化小学标准》规定,教育教学工作认真执行教育部颁发的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按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开全学科,上满学时,落实活动类课程,实行一部制授课,教材主要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和部分省编教材。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整体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校长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教学工作规程,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教学规章制度及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提交校务会议或教师大会讨论通过执行。校长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掌握教学动态,深入课堂听课,随时了解教师教学状况。校长每月至少主持一次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或教师大会;每学期至少主持召开两次学生座谈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座谈会,全面听取教师、学生和家長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依据《黑龙江中小学教学工作规程》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做到教学管理规范化,教学、教研制度化,形成良好的教学秩序。

教导主任协助校长制订并组织实施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检查、总结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审查教研组和班主任工作计划;组织管理教学、教研工作,掌握各科教师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情况,有计划地参加教研组备课和教研活动,指导教研工作,了解教师教学情况,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定期组织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培养骨干教师,组织教师业务知识学习,强化基本功训练,制定教师培训规划,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能力;组织管理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了解学生遵守学生守则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定期布置、检查班主任工作,有计划地参加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活动,指导团队工作;积极开展勤工俭学,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加强劳动教育,组织安排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抓好体育课、活动课、课间操、保健操,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组织有关人员搞好招生、编班、学籍

管理、考勤、考绩、课堂纪律及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各教学班设置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工作。各科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参与学习过程,学会学习,注意能力的培养。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全面、客观评价每一个学生,坚决摒弃仅以学业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改革评价指标体系,全省推广齐齐哈尔的小学“分项考核,按等评估”和哈尔滨市南岗区的“等第加评语”的经验。小学各年级在校统一活动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优化作业内容,控制课外作业总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小学一年级不留书面作业;二、三年级书面作业不超过半小时;四年级不超过45分钟;五、六年级不超过1小时。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小学只进行期末考试,考试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取消百分制。

1997年,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各小学校有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学籍,填写好学生学籍表(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档案。严格控制未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学生辍学,发现学生辍学,应立即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动员,帮助辍学生复学。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取消留级制度,小学不得开除学生。小学修完规定年限的教育即准予毕业,发给初等义务教育证书。

三、行政管理

小学校长是学校行政管理负责人。校长依据《小学管理规程》等法规对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与管理。充分尊重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听取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应服从校长的领导,完成好本职工作。规模较大的学校有的成立由校长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全省各小学校普遍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持证上岗制度和教师资格证书等管理制度,部分学校实施教师聘任制、结构工资制、岗位责任制和校长职级制等人事制度改革试点。

2000年,省编委、省教委、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中小学校核定编制控制数的通知》,各小学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编、定岗、定员工作,清理、清退本校超编人员、代课教师、借调人员及临时工等人员,并按有关政策妥善分流,安置清退人员。

2001年,依据《教师资格条例》,黑龙江省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准入关,小学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实行全员持证上岗,将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调整出教师队伍。教师认定工作逐步面向全社会展开,招聘优秀人员从教,实现教师来源多元化,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2001年11月16日,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实施意见》规定,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改革,按照“按需设岗、竞争上岗、按岗聘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2002年开始,在中小学校推行教职工聘用合同制,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任用新机制;结合聘用合同制的推行,实行固定与流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方式,促进各类人员的合理流动;学校可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及



内设机构、编制、人员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实施方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要坚持学校与教职工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在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前提下,签订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建立和完善与聘用合同制相配套的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教师岗位条件,乡以下农村学校教师,因健康原因不适于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按有关规定办理因病退休手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含 5 年)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以办理提前离岗休养,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办理正式退休手续;中小学教职工实行下岗待聘制度。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后进入教育系统的职工,一律签订劳动合同,实行聘用合同制。实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制度,从 2003 年开始,继续教育证书作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之一。完善小学校长选拔任用制度,积极推进校长竞争上岗,通过民主推荐,公开招聘的选拔方法,分别实行聘用、选任和考任等多种形式,不拘一格选拔校长。校长实行任期制和交流制,每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同一学校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逐步建立优秀校长流动机制。改革和完善教师考核制度,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意业绩和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要坚持从德、能、勤、绩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要把考核结果作为聘期内受聘人员岗位调整、职务升降、奖励惩戒和合同到期解聘、续期以及调整工资待遇的主要依据。到 2005 年,全省 30% 以上的小学教师达到大专学历。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工资总额包干范围内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办法,建立激励机制,运用经济杠杆,搞活分配,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得,重点向骨干教师、一线教师倾斜,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002 年,在全省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试行“一费制”,试行“一费制”的小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杂费,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不得挪作他用。学校收费除按调整后农村小学每学年每生 170 元标准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未试行“一费制”收费的农村小学,除国家规定的杂费、借读费和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费用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减免和资助的有关规定。

2004 年 7 月,黑龙江省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到 2005 年 3 月,全省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全部结束。此次改革后,省内小学全面推行教职工聘用制。集中解决“人员能进不能出,职务能上不能下,待遇能高不能低”的突出问题。推行竞争上岗,通过在一定范围内的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打破教师用人“终身制”,全省 33 万中小学教职工告别“铁饭碗”,促进优秀教育人才脱颖而出。各小学校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教师业务考核档案,教师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规划,教学、教研档案及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档案,分类归档,专人负责管理,建立教职工名册、学生学籍卡和其他统计表册,定期向主管教育部门上报,接受检查、监督和指导。有的学校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辅助管理,使学校管理手段向现代化迈进。

第三章 初中教育

第一节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一、规划目标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1990年,黑龙江省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积极、稳步地推进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到2000年,全省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的规划目标,并分期分批通过了国家验收。

1990年,全省初级中学在校生153.43万人,小学升初中升学率为82.5%。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中,对农村初中布局和“小学戴帽初中”进行了调整。1990年,“戴帽中学”调到1204所,比1985年减少925所。1990年,全省基本消灭了一级危房,90%的市县基本实现“一无两有”,全省中小学校舍砖瓦化程度达到85%以上。全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规范化学校建设工作,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1990年,全省已有15%的初中达到省级中学规范化建设的要求。

黑龙江省地处北部边陲的高寒地带,面积大、人口分散,边境地区多,各地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因此,“普九”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阶段、有步骤地施行,对不同地区提出不同的要求。全省大体上划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占全省人口20%左右的经济发达、教育基础较好的大中城市市区和少数县镇。这类地区在学生入学数量上已基本普及初等教育,需进一步提高入学率和巩固率,改善办学条件,到1990年达到普及初级中等教育的要求。第二类是占全省人口25%左右的一般中等城市以及经济条件好、已经普及初等教育的乡、镇、企业办学单位和第一类大中城市的郊区。这类地区首先利用2至3年时间,做好普及初等教育的巩固提高工作,创造条件,到1993年完成普及初级中等教育。第三类是占全省人口35%左右的经济、文化基础中等程度的乡、镇、企业办学单位和一般中等城市的郊区。这类地区到1995年完成普及初级中等教育。第四类是占全省人口20%左右的经济落后、教育基础薄弱的偏僻农村和山区。这类地区争取到2000年左右完成普及初级中等



教育。

1993年,国家建立“两基”评估验收制度,将黑龙江省列为第二片“普九”省份,确定到1998年,全省在85%的人口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4年,省委、省政府制定《黑龙江省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00年在全省范围内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根据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类实施的原则,把全省“普九”分为三个步骤:

1994~1996年,占全省总人口40%左右的城市市区及经济发展程度高、教育基础好的县(市)、企业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1997~1998年,占全省总人口30%左右的经济发展程度较高、教育基础较好的县(市)、企业及部分经济发展中等的县(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1999~2000年,占全省总人口20%左右的经济发展程度中等的县(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占全省总人口10%左右的贫困偏僻地区主要是巩固提高初等义务教育水平,积极创造条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二、“普九”进程

1993年,全省有10个县(市、区、企)通过“两基”验收,占全省157个应验收单位的6.4%,被验收地区人口227.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6.3%。

1994年,全省有17个县(市、区、企)通过“两基”验收,占全省被验收单位的10.8%,被验收地区人口400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1.1%。

1995年,全省有26个县(市、区、企)通过“两基”验收,占全省应验收单位的16.6%,被验收地区人口607.1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6.8%。

1996年,全省有39个县(市、区、企)通过“两基”验收,被验收地区人口909.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4.5%。其中,牡丹江市、哈尔滨铁路局率先在全地区、全系统通过“普九”验收。

1997年,全省有32个县(市、区、企)通过“两基”验收,被验收地区人口728.9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9.7%。其中,哈尔滨市、省农垦总局,在全地区、全系统通过“普九”验收。

1998年,全省有19个县(市、区、企)通过“两基”验收,被验收地区人口463.8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2%。

1999年,全省有8个县(市、区、企)通过“两基”验收,被验收地区人口146.5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96%。

2000年,全省157个“两基”应验收单位累计已有130个县(市、区)、21个企业办学单位通过国家“两基”验收。除5县(富裕、拜泉、杜蒙、林甸、绥滨)1企(松花江林管局)外,已在全省94%以上人口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0.85%。初中生辍学率上升的势头得到了扼制,实现了“两基”巩固提高,督导评估和表彰奖励机制,分区规划,分类指导,普及与提高并重的工作格局正在形成。2000年,全省初

级中学 2 211 所,在校生 215.87 万人,毕业生 48.69 万人,招生 66.19 万人,入学率 96.64%,辍学率 2.45%,升入高中阶段学校 20.7 万人,升学率 42.5%。

2001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坚持“两基”工作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切实抓好“两基”巩固工作,制定和实施《黑龙江省“两基”巩固提高工作意见》,在“十五”期间,分三个层次推进“普九”工作,坚持分类要求、分类指导,打好全省全面“普九”攻坚战。对于尚未实现“两基”目标的县(区、企)要加大推进力度,必须完成“普九”工作;对于已实现“两基”目标的县(市、区、企)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巩固提高“普九”成果上,围绕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改善办学条件,控制学生辍学,加大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的力度,坚持在巩固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的过程中巩固;对于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坚持高水平、高质量率先走向教育现代化。

2001 年 4 月 2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颁发了《黑龙江省“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先进县(市)、区和企业办学单位标准》。

2003 年 7 月,黑龙江省提出“普九”工作向高水平、高质量方向发展。要求在“十五”期间,尚未“普九”的县(企业)(占全省人口 4%)要在 2004 年底前实现“普九”;已经“普九”的农村地区(占全省人口 60%左右)要基本消除薄弱学校,提高入学率和普及率,有效控制辍学率,使适龄少年全部入学,在校生巩固在 97%以上;已“普九”的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县(市)(占全省人口 36%左右),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教师素质和学校管理水平为重点,加快示范性学校建设,在教育质量、师资素质、办学条件、信息技术教育、教育管理和教育经费等方面实现均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使 12 周岁人口都能完成初级中学教育,残疾和流动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使学生享受高水平、高质量的教育,力争实现“双高普九”目标。

2004 年,进一步加大“两基”攻坚和“普九”巩固提高力度,向高标准、高质量的双高“普九”迈进,积极开展助学活动,截至 2004 年底,省、市、县三级政府助学金已达到 1.38 亿元,已经有 41.4 万名中小学贫困学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救助。2004 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全面推选“一费制”收费办法,并对全省 21 个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学生免收杂费,切实减轻农民经济负担,使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

2005 年,全省累计已有 97%的人口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高出全国平均线 4 个百分点,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达 98%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只有富裕县、拜泉县、林甸县等 3 个县尚未完成“普九”目标,全省总体上进入全面巩固提高和“双高普九”的新阶段。

三、“普九”措施

(一)强化依法“普九”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后,省人大通过了《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使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有了法律保证，并将其作为向全省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主要内容，列入普法教育规划。每年3月、9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宣传月。

全省各地每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执行情况检查及专项督导评估，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的监督作用，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地围绕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还制定了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乡规民法，建立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司法公证等促进“普九”的实施。

1998年，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条例》，以地方法规的形式规范了各级政府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和管理工作。

（二）强化政府行为

1990年，黑龙江省各级政府及企管局层层建立“普九”领导小组，并实施“一把手工程”，加大对“普九”工作的领导力度。市（行署）、县（市、区）、乡（镇）一把手逐级签订责任状，建立责任制，将责任目标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之中。

1993年，首批通过“两基”验收的宁安市委书记和市长分别担任“两基”领导小组和执法小组的组长，负责对全市“两基”工作的领导和依法“普九”。实行市五大班子领导包乡、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和定指标、定任务、定措施、定奖惩的“三包四定”责任制，保证“普九”的实施。

1996年，牡丹江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地区“普九”目标。普及程度，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巩固率，教师学历达标率及中小学规范化建设达标率等指标均居全省前列。

1996年，哈尔滨铁路局在全省率先实现全系统“普九”目标。该局在“普九”工作中，加大企业领导行为力度，实行“三个强化”，即强化路局、各分局第一管理者亲自抓教育的统筹领导功能，强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效能，强化企业领导抓教育法规、制度的落实和建设的作用。

2000年，呼兰县被评为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

（三）强化目标管理

全省各地普遍实行“普九”目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建立“普九”工作责任制。每年县（市）、区长与教委主任、乡（镇）长，乡（镇）长与村长；教委主任与校长、校长与教师层层签订“普九”“控辍”责任状，定指标、定任务、定措施、定奖惩，并与责任人的工作业绩，评优、晋级、工资等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实行义务教育公证制度。每年新生入学后，由学校与学生家长签订义务教育合同（保证书），然后经司法部门公证。如果学生中途辍学，由司法部门会同乡、村政府，依据合同追究学生家长的法律責任。实行济困助学制度。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保证他们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学业。2001年，省政府决定建立助学金制度，省、市、县相继成立了助学基金会，多方筹措教育经费，捐资助学。同年10月13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出台了《黑龙江省资助特困中小學生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以特殊困难补助和学杂费减免、助学金、奖学金为主的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制度。

2002年,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县级政府对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承担主要责任,负责本地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规划与调整布局,负责农村中小学校长、教职工的管理,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育公用经费的安排,以及对农村中小学教育工作的指导、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维护等等。2002年4月10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定《黑龙江省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生免费教科书使用管理办法》,从2002年春季开始对贫困地区部分农村中小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教科书的使用范围为全省14个国贫县、7个省贫县及到2000年底未通过国家“两基”验收县中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的全部学生和农村(乡镇以下,含乡镇)初中、小学中家庭困难的学生,重点是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有可能辍学的初中生和小学生。同年5月3日,省教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实施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确定“二期义教工程”项目覆盖范围为2000年底前未通过国家“普九”验收的经济薄弱县;齐齐哈尔市的拜泉县、富裕县,大庆市的杜蒙县、林甸县,鹤岗市的绥滨县和松花江林管局六个单位为省“二期义教工程”项目县(单位)。项目目标内容为改善项目县(单位)小学、初中的基础办学条件,提高小学、初中教师水平和学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普九”标准,实施期为2001年至2005年。实行年检评估制度。1998年开始建立“两基”巩固提高督导评估制度,省政府制定了“两基”评估验收方案,年检工作在县级政府每年对本地“两基”巩固提高工作自评的基础上,市(地)级政府督导部门每年对所辖县(市)、区进行一次督评,小市(地)每年完成一轮对县级的督评、大市(地)两年完成一轮对县级的督评。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对全省县级“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的督导评估。“两基”督导评估工作采取两级验收制度,即市(地)验收乡(镇),省验收县(市、区)。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还根据不同阶段“两基”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专项督导检查,如“减负”“控辍”“三乱”及师德师风建设等内容。实行奖惩制度。为鼓励先进、推动后进,省对“两基”验收合格单位按其人口多少分三个档次给予奖励,大县奖励35万元,中等县奖励25万元,小县奖励15万元。每两年开展一次全省“尊师重教”优秀乡镇长评选活动,并召开表彰大会为评选的优秀乡镇长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年各县(市、区)对“普九”“控辍”责任人兑现奖惩,乡(镇)政府按照义务教育合同书对辍学家长进行执罚。

(四) 强化教育投入

1994年,省委、省政府要求:财政经费预算安排要优先保证教育的需求并切实达到相关文件中提出的“三个增长”的要求;各市(地)、县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不断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原乡(镇)统筹费中用于教育部分,改为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按人均纯收入的2%征收,要做到乡筹县管教育用,不得扣减、挪用、取消。

1997年,省教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等五个委厅局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管制度。

1998年,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义务教育投入条例》,以地方法规的形式规范各级政府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工作。在发挥财政拨款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各级政



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省政府争取国家支持,实施支教工程,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全省 16 个贫困县实现“两基”的进程。

(五)强化综合治理

各级人大、政协充分发挥依法监督作用,每年组成检查组对市(县)区、乡(镇)、学校进行检查,教育督导部门进行专项督导,帮助解决“普九”和“控辍”工作中的问题;劳动部门严把招工关,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学生不予招工;工商税务部门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学生不办理营业执照;对私自雇用辍学生的单位予以从重处罚;武装部门严把征兵关,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生兵源予以辞退;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控辍”工作;教育部门不断深化改革,规范办学行为,改革办学模式,实行标本兼治。严格治理“三乱”,切实减轻学生负担,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学校管理和师德建设,推广初中“三加一,初二分流,办综合中学”等多种办学形式改革,使基础教育向职业技术教育延伸,使毕业生受到良好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学生进得来,学得好,留得住;学有所得,学有所用,为今后学习、生活、谋业打下良好基础。

四、初中规范化建设

1988 年 5 月 10 日,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初中规范化建设要求(试行草案)》,在全省开始施行初中规范化建设工作,分示范初中、合格初中、基本合格初中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标准。要求各地结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分期分批办好所有初中,首先要加强薄弱初中和不合格初中建设,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和关键问题,尽快转变落后面貌,限期办好。初中规范化建设情况,省、市(地)、县逐年检查验收。对于达到基本合格初中、合格初中标准的学校,分别由县、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命名,颁发证书;达到示范初中标准的学校,由市(地)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省教委检查验收,命名,颁发证书。

1990 年 10 月 11 日,省教委下发《关于规范化初中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开始对规范化初中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各市、地、县及企业教育行政部门于年底前对本地区的初中规划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按计划对不同档次的学校进行验收,省教委于 11 月份开始进行示范初中验收。

检查验收、审批程序:被验收学校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再逐级上报。基本合格初中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验收审批;合格初中由市(地)教育行政部门验收审批;示范初中由省教委验收审批。农场、森工、铁路、劳改、煤矿系统的学校,合格初中由总局教育行政部门验收审批;基本合格初中原则上由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验收审批。

1993 年 2 月 18 日,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农村示范初中基本要求》。农村示范初中,在师资和办学条件等方面的要求略高于合格初中,重点突出了学校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方面的要求。

第二节 教育教学

一、培养目标

1988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中指出,现在的中小學生是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状况,不仅是当前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之一,而且对中国未来的社会风貌、民族精神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从现在起,就必须努力把他們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同年省教委下发的《关于加强初中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基础教育的培养目标,主要是为本地经济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素质优良的劳动者。农村初中要树立着重为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有理想,遵纪守法、懂技术、会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的各级各类人才,兼顾升学的指导思想,既要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又要围绕当地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良好的基础教育向职业技术教育延伸,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使学生毕业后掌握一两項农业技术,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1993年,省教委印发《关于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的意见》。按照国家对义务教育的要求,小学和初中学校对儿童、少年实施全面的基础教育,使他们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得到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级各类人才奠定基础。

初中阶段的培养目标: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初步了解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念;初步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思想;具有守信、勤奋、自主、合作、乐观、进取等良好的品德和个性品质;遵纪守法,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具有分辨是非和自我教育的能力。掌握必要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动手操作能力,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初步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掌握一些简单的科学方法。初步掌握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和正确方法,养成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具有初步的审美能力,形成健康的志趣和爱好。学会生活自理和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初步掌握一些生产劳动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择业的常识,具有正确的劳动态度和良好的劳动习惯。

2001年10月15日,省教育厅印发《黑龙江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试行)》中确定培养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时代要求,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质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础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



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二、学 制

1986年后的一段时期,黑龙江省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过程中,实行“六三”制、“五四”制、“五三”制和九年一贯制等几种学制并存,并有计划地向“五四”学制过渡,即小学修业年限五年,初中修业年限四年。

1992年,国家教委制订《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其中包括《九年义务教育“六三”制课程计划》和《九年义务教育“五四”制课程计划》,并提出向“五四”制过渡的基本要求。同年3月15日,省教委为贯彻落实国家教委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提出了向“五四”制过渡的实施意见。已经进行“五四”制改革实验的市、县要继续实验,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配套措施。有实验学校的市、县要由点上实验向区域性实验过渡。经济和教育基础条件好的市、县和部分企业办学单位从1993年开始进行学制改革,从现行的“六三”学制或“五三”学制向“五四”学制过渡。九年一贯制学校从1993年开始逐步实行“五四”制分段。

全省大面积的学制过渡从1994年秋季开始,从1999年秋季起,初中一年级开始分期分批接受四年制新生。

2001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的学制基本上是“五四”制和“六三”制,部分地区还有“五三”制。实行“五三”学制的地区,向“六三”学制过渡,使学生能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实行“五四”和“六三”学制的地区稳定现行学制。2005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五四”学制和“六三”学制并存。

三、课程(教学)计划

1986~1992年,黑龙江省初级中学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继续执行1981年4月17日国家教委颁发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和《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两个教学计划。

课程设置: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初二)、化学(初三)、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初三)、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

初级中学学习年限三年。每周上课时数初一30课时,初二31课时,初三31课时,全年教学时间40周(包括上课34周,复习考试4周,劳动技术教育2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日假和农忙假)10~11周;机动时间1~2周。每学期举行期中和期末两次考试。

1992年8月6日,国家教委制订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这是国家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993年,省教委结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对国家教委制订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制订《黑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决定从1993年

秋季开学在全日制小学一年级实施,并使用九年义务教育新大纲和新教材。

课程设置包括学科课和活动课两部分。主要由国家统一安排,也有一部分由地方安排。

1993 年黑龙江省初级中学学年时间安排表

表 1 - 10

项 目	周数	备 注
授 课	34	初中最后一学年,第二学期上课减少 2 周,毕业复习考试增加 2 周。
校传统活动	1	
社会实践活动	1	
期末复习考试	3	
机 动	1	
假 期	12	包括寒暑假、农忙假、节日假,可组织有意义的活动,但不得用于集体补课
总 计	52	

1994 年,国务院颁布每周 44 小时工作时间的新工时制。

1995 年黑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初级中学“六三”学制学校课时安排表

表 1 - 11

学段 周课时数 课 程			初 中		
			一	二	三
国家 规定 课程	学 科 类 课 程	思想政治	2	2	2
		语 文	6	5	3※
		数 学	5	5	4※
		外语(Ⅰ)	3	3	
		外语(Ⅱ)	4	4	4
		历 史	2	2	2
		地 理	3/2	2	
		物 理		2	3
		化 学			3
		生 物	2/3	2	
		体 育	2	2	2
		音 乐	1	1	1
		美 术	1	1	1
		劳动技术	2	2※	5※
		周学科课时	29※	29※	26※
	活 动 类 课 时	晨会(夕会)	每天 10 分钟		
		班团队活动	1	1	1
		科技文体活动	2	2	2
		周活动课时	3	3	3
地方安排课程			1	1	1
周课时总计			33※	33※	30※

注：“※”表示外语课按水平 I 开设的课时数。如果外语课按水平 II 开设,则初三语文、数学周课时数均为 5,劳动技术周课时数为 2

1995 年黑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初级中学“五四”学制学校课时安排表

表 1 - 12

周课时数 课 程			学 段		初		中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国 家 规 定 课 程	学 科 类 课 程	思 想 政 治	2	2	2	2		
		语 文	4	5	5	6※		
		数 学	4	4	4	4		
		外 语 (I)	4	4				
		外 语 (II)	4	4	4	4		
		历 史	2	2	2			
		地 理	3	3				
		物 理			2	3		
		化 学			2	2		
		生 物	2	2	2			
		体 育	3	2	2	2		
		音 乐	1	1	1	1		
		美 术	1	1	1	1		
		劳 动	3※	3※	6※	8※		
		周学科课时	29※	29※	29※	29※		
	活 动 类 课 时	晨会(夕会)	每天 10 分钟					
		班团队活动	1	1	1	1		
		科技文体活动	3	3	3	3		
		周活动课时	4	4	4	4		
周课时总计			33※	33※	33※	33※		

注：“※”表示外语课按水平 I 开设的课时数。如果外语课按水平 II 开设,则初四语文、数学周课时数均为 6;初一至初四劳动技术周课时数均为 2;初二至初四科技文体活动周课时数均为 2;初一至初四地方安排课时数分别为 1、2、1、4

1995 年,国务院颁布每周 40 小时标准工作制。同年 4 月 12 日,国家教委制定了《实行每周 40 小时标准工作制后调整全日制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的意见》,同年 4 月 28 日,省教委提出了贯彻上述通知的意见,全省初级中学于 5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每周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确有困难的地区,于 1995 年秋季开学时实行,黑龙江省在执行 1994 年国家教委《关于实行每周 44 小时标准工作制后全日制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调整的意见》时,已对全省中小学课程进行调整,初级中学各年级学科教学每周最高课时数为 29 课时,周活动总

量在 33 课时以下,完全符合每周 5 天工作日的要求,不再进行新的调整。各地在实行 40 小时工作制时,要继续执行 1994 年调整后的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

1998 年 7 月 28 日,省教委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科的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做了调整。初中重点调整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等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即适当删减教学内容,适当降低教学要求,适当减少教学内容考查范围。

初中地方安排课程每周 1 课时,初中阶段共 100 课时。地方安排课程可以用于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计算机教育、环境教育、减灾教育、三防教育、人口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禁毒教育等专题性教育,也可以安排活动课或学科选修课。毕业年级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劳动技术课时或进行职业技术教育。

这次调整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是以九年义务教育“六三”学制教材为主提出的调整意见。实行“五四”学制的学校及使用其他版本教材的学校参照调整意见对所用教材做相应的调整。此次调整不涉及的部分及其他学科的教学内容仍按 1994 年省教委制订的全日制初中课程(教学)计划执行。

2001 年 10 月 15 日,省教育厅制定了《黑龙江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试行)》

2001 年黑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初级中学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

表 1-13

课程门类 \ 学段 \ 课时		七	八	九
国家课程	思想品德	2	2	2
	语 文	5	5	5
	数 学	4	5	5
	外 语	4	4	4
	历 史	2	2	2
	地 理	2	2	
	生 物	3	2	
	物 理		2	3
	化 学			3
	体育与健康	3	3	3
	音 乐	2	1	1
	美 术	2	1	1
	综合实践活动	3	3	3
地方课程		1	1	1
学校课程		1	1	1
周课时总计		34	34	34

全省各初中学校每学年上课时间为35周。学校机动时间为2周,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如学校传统活动、文化节、运动会、远足等。复习考试时间为2周,初中最后一年的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增加2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13周。晨会、班队会由学校自主安排。综合实践活动是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认真开设。信息技术教育每周1课时。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劳动技术教育课程由学校自主安排。地方课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学校课程由学校自主开发,报上一级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各门课程普遍增加了实践活动,学校在做学年教学安排时,根据活动的性质和内容,统筹合理安排。初中阶段课程以分科课程为主。各门课程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环境、健康、国防、安全等教育应渗透在相应课程中。7~9年级设体育与健康课,结合相关体育活动,使学生了解一些体育健康知识,保证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活动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开设外语课程的教学,学生可在英语、日语、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外国语学校或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可开设第二外语。

2001年,大庆市萨尔图区和宁安市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级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

2002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实验面达到学生总数的15%左右,之后几年分别以35%、70%、95%的学生比例逐年加大推进速度。

2005年,全省中小学全面实施新课程改革。同年9月1日,初中学校普遍开设了“技术”“龙江人文与社会”等地方课程。

四、教 材

(一)教材选用

1986年后,黑龙江省初级中学教育教材主要选用国家统编的全国通用教材和省自编部分学科教材及乡土教材。

1990年4月10日,省教委下发《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教材、学习辅助材料的通知》,对初中教学用书的选用、管理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并且编制了统一组织学生订购的学生课本书目。初中语文、数学、政治、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学科课本及其辅助图、表、册等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等单位编写的全国通用教材。劳动技术课本、历史、地理、生物等乡土补充教材,音乐、美术、体育课本和物理、化学实验册选用国家教委授权由省自行编写的教材。

1993年,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省教委制订《黑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确定从1993年秋季开学施行并按不同学制,选用九年义务教育教材。

四年制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俄语、日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



等 11 科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五四”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

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技术等 4 科选用省里编写的“五四”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

三年制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俄语、日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 11 科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六三”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

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技术等 4 科选用省里编写的“六三”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

现行“五三”过渡学制的初级中学与“六三”学制初级中学选用教材相同。

九年一贯制的学校参照以上类别选用适合本校实际的教材。

乡土教材选用省编教材,主要内容由省里统一组织编写,各市、县及企业办学单位可适当编写少量的补充内容,例如《黑龙江省初级中学乡土地理》《黑龙江省初级中学乡土历史》《黑龙江省初级中学乡土植物》《黑龙江省初级中学乡土动物》等。

2005 年 3 月 28 日,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选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从 2005 年秋季开始,初中起始年级课程标准实验教材要严格在省教育厅规定的范围内选用,不得选用以外的教材,更不得选用境外教材;其他年级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仍按原实验县(市、区)所选用的版本教材执行。实验教材由当地新华书店发行,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干预实验区教材选用工作。各科实验教材一经选定,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更换版本;如所选教材经实践检验,基层反映不合实际,确需更换的,需报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在新的起始年级重新按照教材选用程序进行。

(二)教材管理

1989 年,黑龙江省成立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加强对中小学教材的管理工作。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全省中小学教、参考书和学生读物、辅导资料的编写、审批、发行和选用工作。经过审定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教材和读物,均在出版物封底上印“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标志。

1993 年 7 月 20 日,省教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1993 年秋季新学期开学后,全省初中一年级开始使用新的九年义务教育教学大纲和教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科研部门及学校必须加强对中小学教材编审、使用、征订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不得擅自组织和参与编写、印刷、销售未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批准的中小学教材及学习辅导材料,坚决制止滥编、滥印、乱发、乱订。

省教委每学期编制、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供各地中小学校选用,认真做好每学期教学用书的征订、发行和选用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组和专项督导对各地学校学生用书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2000 年 3 月 20 日,省教委制定《关于加强普通中小学生用书管理的规定》,使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中小学必修课教材,须经教育部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在全国中小学使用;中小学劳技课、活动课、选修课和地方课教材,须经省教委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在全省中小学使用。编写和选用中小学教学改革实验教材,实行申报审批制度,由省教委统一审批和管理。对学生学习辅

导材料要加强指导,严格管理。除寒暑假作业外,初中非毕业年级不得组织学生订购学习辅导材料。初中毕业年级可使用一种学习辅助材料。初中学生用书限在省教委印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中小学推荐书目中选用。中小学教材和学习辅导材料实行公布公示制度。省审查通过的中小学教学改革实验(学科课、活动课、选修课、地方和学校课、综合实践活动课)教材以及学习辅助材料等,每学期初,由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编制中小学推荐书目,省教委发文,统一印发各地,供各地中小学校自愿选用。

2005年,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选用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地(市)初中学校在选用教材时要严格根据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节 德 育

一、教育内容

(一) 中学思想政治课

1985年8月,在《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下发后,黑龙江省对中学思想政治课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教学中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对中学生主要进行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常识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教育,进行初步的经济学知识和其他社会科学知识教育,使学生树立为实现“四化”而奋斗的远大理想。时事教育是中学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初中阶段应利用班会、校会或课余时间每月或半月进行一次时事教育。

中共十四大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活动在全省中学生中陆续展开,对思想政治课进行了改革,科学规划了各年龄阶段的具体教育内容。对中学生进行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的经济常识、政治常识教育,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使学生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一个初步了解。

1995年1月29日,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指出,新时期德育的主要内容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华民族优良道德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道德素质教育。以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基本国情(以下简称“两史一情”)教育为依托,形成由浅入深的稳定的系列教育。中学阶段在进行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规范教育的基础上,着重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常识,尤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本观点教育、爱国主义思想和国防知识教育、集体主义观念教育、法律常识教育和心理素质教育,为他们逐步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奠定基础。

2000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对中小学德育内容做出了科学界定，明确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作为中小学德育工作长期坚持的重点。中学德育要注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基本观点教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教育，要加强国情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正确认识当前存在的矛盾和困难，以及党和政府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的决心和措施，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中小学校都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

（二）“三个主义”教育

1987年9月5日，省教委、省文化厅、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和省广播电视厅联合下发了《关于“九一八”前后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指出为使广大青少年了解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罪恶历史，激发他们在新形势下为振兴中华而自强不息的精神，定于九月十六日起陆续在全省各地上映八一电影制片厂摄制的故事片《三等国民》、长春电视制片厂摄制的故事片《关东大侠》；中央电视台也将连续播出《让历史告诉未来》等影视片，要求各地届时认真组织广大青少年观看。学校在组织学生观看上述影视片期间，作业量适当减少。9月18日前后，各地亦可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结合当地抗日战争史实举办报告会、故事会等，普遍对广大青少年进行一次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1990年，省教委下发通知，决定以鸦片战争一百五十周年为题，在全省中小学开展一次爱国主义教育。向学生宣讲鸦片战争的史实，宣传爱国主义思想，弘扬民族精神。通过教育活动，使中学生了解鸦片战争的史实，了解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的侵华史；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斗争史，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进行伟大斗争的历史。

这一时期，各中学主要以鸦片战争为题，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各学校在教学中，根据学科的特点，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1990年9月，省教委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将于当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有利时机，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以贯彻和实施《国旗法》为核心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依法建立升挂国旗和举行升旗仪式的制度，通过学习《国旗法》使学生了解制定《国旗法》的目的和要求，明确青少年学生的责任和任务。在教育过程中，重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使广大中小学生学习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进行的伟大斗争史，理解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发展中国的道理。通过爱国主义教育，使他们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和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侧重学生理想信念方面的教育和引导，通过学唱国歌理解歌词含义和中国的历史，领会中华民族的伟大、中国的伟大，作为中华民族一个成员的光荣。

1993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关于运用优秀影视片在全国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精神，利用优秀影视片对全省中小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根据学生不同年龄、知识结构、心理特点，将国家推荐的爱国主义影视片教育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原则上中学每学期安排3部必看片，3学年内看完规定

的18部必看片。

1994年12月28日,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中小学校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对初中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实施要点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在新形势下中小学德育工作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在实施《细则》的同时,广泛开展唱百首爱国主义歌曲、看百部爱国主义影视片、读百部爱国主义书籍的“三百”活动。坚持重大节日、纪念日的教育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各地教育资源,对中小學生进行爱国主义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使学生了解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光荣历史,受压迫、受欺凌的屈辱史和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创业史、奋斗史,明确自己肩上的重任。

(三)“两个传统”教育

广泛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将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地域文化和革命传统编辑成系列丛书、乡土教材、通俗读物和音像制品;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等传统教育基地;利用自然景观、黑土地风情文化、校园文化和社区教育阵地等开展生动、形象的教育活动;在全省中小学开展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活动,以《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教材,纳入活动课课时计划;大力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和北大荒精神。

大庆市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力求体现大庆精神、发扬大庆精神,融大庆精神于中小学德育工作之中,用大庆精神塑造广大青少年学生。针对当代学生的思想实际,不断探索大庆精神与学校德育的结合点。通过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教育,培养学生为国争光、勇于负责的爱国意识;艰苦创业、奋发进取的向上精神;求真务实、刻苦钻研的科学态度;从严从难、事事规范的文明行为。根据教育对象的不同年龄层次、心理特点、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提出不同的要求,对初中学生的要求是:了解大庆自然状况和会战史、创业史、发展史,了解大庆开发建设40多年来取得的辉煌业绩,正确理解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的内涵,树立忧患意识、竞争意识、创新意识,立志为祖国繁荣和大庆发展做贡献。

黑龙江垦区各中学不断深化和创新北大荒精神教育。以校本教育为主,以乡土教育为素材,不断拓展北大荒精神教育途径,丰富北大荒精神教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省农垦总局自编了《北大荒精神》《北大荒人的故事》《北大荒乡土读本》等乡土教材,为学科渗透北大荒精神提供了素材。教学中大量案例贴近学生生活,可见可闻可信,深受学生欢迎。针对独生子女生活娇惯、意志品质脆弱、劳动观念不强和不合群等弱点,将北大荒精神教育渗透于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之中,引导他们学会生活、关心集体和他人。组织学生参加自理性、家务性、公益性劳动和定期参加生产性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观念,寓北大荒精神于劳动教育之中。兴建了王震将军率师开发建设北大荒纪念馆、雁窝岛垦荒烈士陵园等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注重发挥校园文化在北大荒精神教育中的作用。校园内建有一座座颇具文化象征意义的拓荒牛、丰收塔等雕塑群,一块块内容醒目的宣传板,一个个鲜艳别致的橱窗画廊,都寓含着北大荒精神的文化底蕴。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科技活动、社团活动等弘扬北大荒精神,使学生时时处处都在接受北大荒精神的哺育。

在全省中小学推广了佳木斯市第一中学“五心”教育,将传统的“五爱”教育、理想道德



教育等具体化为“五心”教育,即把忠心献给祖国,把爱心献给社会,把关心献给他人,把孝心献给父母,把信心留给自己。

(四)理想、道德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1986年6月16日,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中学生文明礼貌规则》(试行稿),在全省中学校试行,共20条,包含热爱祖国、勤奋学习、严于律己、遵规守纪、注重仪表、礼貌待人等内容,使贯彻《中学生守则》更加具体化,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1988年,国家教委颁发《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试行)》)。

1989年4月,全省初中学校以贯彻《规范(试行)》为中心,开展“文明守纪、自爱自强、做文明中学生”教育月活动。学习、宣传、落实《规范(试行)》,提高广大青少年文明礼貌程度,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进而达到《规范(试行)》的要求。

1991年10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黑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规定,初中学生是普及国防教育的对象。开展国防教育是对初中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途径。同年11月,省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黑龙江省全民国防教育大纲》,规定,初中国防教育为40学时,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养成教育为主,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中心,结合思想政治教育,贯彻中学生守则、规范及德育大纲,通过黑龙江省初级中学各科教学渗透国防教育教材篇目进行国防教育。通过教育,使初中各年级学生了解国防教育的意义,认识保卫祖国是当代青年义不容辞的责任,培养“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牢记中国受列强侵略的历史,决不让历史悲剧重演;认识“没有一支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的道理,学习解放军不畏艰难,英勇作战和无私奉献的精神;认识现在的和平生活来之不易,青年学生必须刻苦学习,立志献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94年3月11日,国家教委正式颁发试行多年的《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同年4月14日,省教委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要以《规范》正式颁布为契机,把贯彻落实《规范》作为养成教育和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班班张贴《规范》,学生要熟知《规范》,起始于知、落实于行,做到知行统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贯彻落实《规范》作为对学校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一个重要方面,每学期开学检查学校落实《规范》情况。各学校要把学生遵守《规范》的情况和对学生的品德评定结合起来。《规范》的核心内容是指导学生学会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懂得中学生的责任义务,学会如何生活;目的是教育学生增强国家观念、道德观念、法制观念,通过日常行为的养成训练逐步提高分辨是非、区别善恶的能力和道德选择与行为评价的能力。

1995年3月30日,省教委下发了《关于加强行为规范教育,严禁中小學生参加“三厅一室”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规定,严禁中小學生参加电子游戏厅、录像厅、卡拉OK厅和台球室(三厅一室)活动。组织全省中小學生开展告别“三厅一室”活动,坚决杜绝中小學生出入“三厅一室”。《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标纳入中小学德育评估与考核项目中,对那些疏于管理、措施不力的学校及其

领导要给予批评,学校不能评为“双全”学校、示范初中,领导不能评优晋职;对今后仍出入“三厅一室”经教育不改的学生要给予纪律处分,不能评为文明学生或三好学生,操行等级定为不合格。

1995年4月8日,省教委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开设《礼仪常识》课。从1995年秋季开学后,在初中二、三年级按照省编《礼仪常识》课本开好礼仪课,每双周一节,一学期讲完。初中“六三”学制在地方安排课程中调剂使用,“五四”学制在劳动技术课程中安排。各市(县)教委要将礼仪教育纳入学生品德考核系列中,纳入德育督导检查中。在开好礼仪课的同时要组织学生通过礼仪知识竞赛、礼仪表演、社会实践、主题班会等丰富多彩活动推动礼仪教育的深入开展,提高教育质量。

2004年9月1日,国家教育部颁发实施新的《中小学生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全省各中学校普遍施行。新《守则》和《规范》对10年前实施的旧《守则》和《规范》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将“诚实谦虚”改为“诚实守信”,将“对人有礼貌”改为“礼貌待人”,将“生活简朴”改为“勤俭朴素”,增加了“增强法律意识,热爱科学,乐于探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有益的活动,珍爱生命,注意安全,生活习惯文明健康,孝敬父母,热爱大自然,爱护生活环境”等内容。新《规范》第36条增加了“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慎交网友,不进入营业性网吧”等内容。此外,还增加了拒绝毒品和远离毒品的内容。新《规范》将原《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第40条“见义勇为,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中的“见义勇为”删掉。

(五) 纪律、民主与法制教育

全省各初中学校把加强民主、法制和纪律教育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经常性、形式多样的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并将法纪教育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中。大部分学校聘请了法制副校长,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重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法的学习,增强学生学法、知法的自觉性,提高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针对中学生已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开设不同层次的法制教育课。利用思想政治课让学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和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引导学生结合日常生活实际把刻板的法律条文同生动的现实生活融为一体,积极参与课堂教学。在中学生中开展了“生活与法”的讨论,设立了“模拟法庭”,结合社会现象和具体案例,学生变换角色,试做小法官“升堂审案”,在积极参与过程中,学会分析和判断,增强了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使学生的法律意识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提高。

全省很多学校建立了心理咨询室,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一些县(市)区成立了心理健康指导委员会,对中小學生进行心理健康指导。

199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开始实施。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把贯彻实施该法作为中小学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中,也作为教



育督导、检查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黑龙江省学校环境管理条例》有机结合起来,与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等工作结合起来,保证其在学校教育工作中顺利实施。教育和引导青少年学生带头崇尚科学,破除迷信,认清各类封建迷信的丑恶本质,防止学生被形形色色的各类伪科学所迷惑,走上违法犯罪道路。通过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增强学生辨别是非和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使他们从小知法、守法,有效地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实施途径

1986年,由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编写的《中小学政治思想道德大纲》(试行草案),在全省推广试行。

1988年,全省初级中学德育实施途径遵照《中学德育大纲》施行。

1989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省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细则》。

1995年,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步入健康发展轨道,不断探索新时期学校德育工作内容、方法、途径和管理体制,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德育体系。

200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对中小学德育目标、教育内容、实施途径做出了科学界定。

(一)课堂教学

全省初级中学恢复思想政治课以来,思想政治课成为向学生进行比较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门重要课程。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注重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进行科学规划。黑龙江省参与了《中学德育大纲》的实验和制定工作,参与了“九五”国家重点课题《整体构建学校德育体系研究与实验》的实验与研究,全省初级中学德育基本实现了课程设置规范化、教学内容系统化和教学方法科学化。

其他各种教学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具有重要作用。在各科教学中根据教材内容和自身教学特点,教师有意识地渗透思想政治教育。为使德育融入各种教材和教学中,防止德育与各科课程“两张皮”,实现德育与各学科课程的整合,省教委制定了《学科德育渗透纲要》。在讲授统编教材的同时,黑龙江省还自编了乡土教材,使学生了解家乡、热爱家乡、建设家乡。1988年由省教育厅编写的中学乡土历史、乡土地理、植物、动物等4本教材于当年秋季开学后供初中一、二年级使用。

1990年2月20日,省教委转发了国家教委《关于在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国情教育的意见》的通知。各学校在教学中充分挖掘各科教材本身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国情教育的因素,如语文、历史、地理等课程充分发挥人文学科的优势,结合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

基本国情教育。语文教学利用课文内容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因素,使学生受到多方面的教育;历史课教学最易于具体、形象、生动地对学生进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教育学生学习和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和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传统,激发他们的爱国情感,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地理教学易于具体、形象地对学生进行国情教育,激发学生爱祖国、爱家乡的感情,了解中国和自己家乡的主要资源、人口发展状况及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数学、物理、化学等课程,通过中国乃至世界科技发明和发展的典型事例,对学生进行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科学态度的教育,使学生在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也受到潜移默化的思想道德教育。

(二)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

课外活动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的一条重要途径,各学校和班级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体、竞赛等课外活动,扩大学生的知识视野,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质、意志性格和生活情趣,提高审美能力。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范升旗仪式。时事政策教育,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适合中学生年龄特点的教育活动。开辟教育陈列室,悬挂国旗、世界地图和中外名人画像,建设优美校容,形成良好校风。确定每年3月为学雷锋、学赖宁活动月,开展创建文明校、文明班,争当“十佳少年”活动。组织各种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陶冶情操,培养学生个性发展,寓教于乐、寓思想政治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是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途径。按照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学大纲的要求上好劳技课。针对当代中学生参与意识强、知识面广、兴趣广泛,但缺乏实际锻炼、自立能力差等特点,适当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各地学校大多建有“三田一园”和校办工厂,通过生产劳动、开展社会调查、组织假期磨练营等活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扩大学生视野,增强情感,磨练意志,养成习惯。

(三)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

学校在实施德育中起着主导作用,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是校外教育的重要补充和扩展。

全省大部分初级中学成立了家长委员会,开办了家长学校,学校与家长建立了经常性联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科学的教育方法,共同做好教育工作。

成立了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并于2000年,成立了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任主席的“黑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省教育厅、财政厅、计委、妇联、团省委、关工委等单位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市、县也相继建立了青少年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学校得到了社会团体、机关、部队、企事业、社区、乡镇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开辟教育活动场所,创建德育基地。各地学校与文化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建立经常性联系,充分利用这些教育场所和设施,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教育活动。重视发挥革命老前辈、战



斗英雄、劳动模范、科学家、企业家等对青少年的榜样教育作用,通过访问、请到学校作报告等引导学生学习他们的革命英雄气概、崇高品质、创业精神和科学态度。建立和开发一批国家级、省级及地市县德育基地,大部分学校建有德育展室及校外育人基地。积极探索新时期学校德育与社区教育相结合的新路,在全省推广了哈尔滨市南岗区、佳木斯市前进区开展社区教育的经验。各学校普遍开展与军警民共建活动。形成了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工作的新风尚。

(四)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建立管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专门机构,或设立专人分管中小学德育工作,形成一支中小学德育工作的管理干部队伍;省、市、县教研、科研部门建立了一支从事中小学德育科研和思想政治课教学研究的教科研队伍;各学校建立了一支包括思想政治课教师、班主任、教导主任、共青团干部及校长在内的学校德育干部骨干队伍。这三支队伍形成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专业队伍。加强师德建设,开展评选优秀思想政治课教师和优秀德育工作者活动,全面提高广大德育工作者的整体素质,涌现出一批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敬业爱岗、无私奉献、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优秀群体。

第四节 体育与卫生

一、体育课教学

1986年,省教委、省体委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决定》中规定,体育课是初中学生的必修课,每学期必须保证有18节体育课教学时间,有条件学校可以增加课时。

1986年10月,省教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队列、队形训练的通知》,推广哈尔滨市和齐齐哈尔铁路分局等单位重视并认真组织学生开展队列、队形训练作为初中体育课常规教学的内容之一。除在体育课中正常教学外,可在课外体育活动和课间操安排一定时间进行训练。初开展此项活动的学校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可集中一段时间组织训练,待学生基本掌握动作要领之后,使其成为课间操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为检阅并推动此项活动的开展,今后各级学生运动会都要把队列、队形作为比赛项目进行检阅评比,并予以表彰、奖励。

1987年开始,各地、市进行增加体育课时的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体育教研活动,省、市、县建立健全学校体育教研会,层层开展评选优秀体育课活动,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省里从1987年起组织编写适合本省季节特点的小学体育课本和传统项目学校业余训练大纲及教材。

1988年2月29日,省教委下发《1988~1990年黑龙江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规划要点》指出,初中体育教学要以国家教委1987年颁发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为主要依据进行教

学。继续推广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四城市体育教学经验,各地、市在抓好常规体育教学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教研活动,不断深化初中学校体育教学改革。

1988年3月8日,省教委制定的《黑龙江省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的方案》规定,从1989年9月1日起,在全省初级中学的全体学生中实行《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要求初中学生体育课坚持出勤,不无故缺课,体育课成绩及格;经常坚持体育锻炼,自觉地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测验,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习惯;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每天坚持认真做好早操、课间操,参加课外体育活动每周不得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一课时)。《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考评内容包括体育课成绩,《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测验表现和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出勤及表现等内容。各学校必须建立健全“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转学、休学时放入学生档案。体育不合格的初中毕业生不准报考高中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1990年,全省初中学校各年级采用统一编写的体育课本及教学参考书,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和体育课成绩考核。同年10月10日,省教委依据国家教委下发的《中学体育器材设备配备目录》《体育教学大纲》以及本省经济状况,对1981年制定的《黑龙江省中学体育设备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进行了调整、补充和修订。新修订的《标准》规定了一个范围,其上限是国家标准,下限是结合本省多数地区和学校的现状而制定的低标准。标准化初中学校必须达到《标准》下限,已达到《标准》下限要求的学校,要逐步达到《标准》上限要求。《标准》中“必备类”器材设备,各地、各学校必须分期分批逐年配齐,“选配类”器材设备可根据需要与可能配备。

各地、各学校在按《标准》配备器材时,应注意选用坚固耐用、价廉物美、功能齐全定型产品。同时,要本着勤俭节约、自力更生的精神,因陋就简,就地取材,自制体育器材设备,但要保证安全,避免发生伤害事故。

1990 年黑龙江省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一)

表 1-14

类别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城镇中学			农村中学			备注
				24 个 班以上	17 ~23 个班	16 个 班以下	18 班 以上	13 ~17 个班	20 个 班以下	
必 备 类	1	接力棒	根	12 ~25	10 ~20	8 ~16	10 ~20	8 ~16	6 ~12	
	2	跨栏架	副	16 ~30	12 ~30	10 ~20	16 ~30	10 ~20	10 ~10	
	3	发令枪	把	2 ~4	2 ~3	2 ~2	2 ~3	1 ~2	1 ~2	
	4	秒 表	块	8 ~12	6 ~12	4 ~10	6 ~12	4 ~10	4 ~6	
	5	跳高架	副	2 ~4	2 ~4	1 ~2	2 ~3	1 ~2	1 ~2	
	6	横 杆	根	6 ~8	6 ~8	2 ~4	4 ~6	2 ~4	2 ~4	
	7	沙 坑	个	2 ~3	2 ~3	1 ~3	2 ~3	2 ~3	1 ~2	
	8	起跳板	块	4 ~6	4 ~6	2 ~6	4 ~6	4 ~6	2 ~4	
	9	铅球 (5 千克)	个	10 ~15	8 ~13	6 ~10	8 ~13	6 ~10	4 ~8	
	10	铅球 (4 千克)	个	10 ~15	8 ~13	6 ~10	8 ~13	6 ~10	4 ~8	
	11	铅球 (3 千克)	个	10 ~20	10 ~20	10 ~16	8 ~20	6 ~14	6 ~10	
	12	铁 饼	块	4 ~25	3 ~25	2 ~13	2 ~25	2 ~13		
	13	标 枪	根	8 ~25	8 ~25	6 ~13	8 ~25	6 ~13		
	14	木 尺	根	4 ~8	3 ~8	2 ~6	3 ~8	2 ~6	2 ~4	2 ~2.5 米
	15	皮 尺	卷	4 ~6	3 ~4	2 ~4	3 ~4	2 ~3	1 ~2	20 米和 50 米
	16	丈量绳	根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7	高单杠	副	4 ~4	4 ~4	3 ~3	4 ~4	3 ~3	2 ~2	
	18	低单杠	副	6 ~6	4 ~4	4 ~4	6 ~6	4 ~4	3 ~3	
	19	高双杠	副	4 ~4	4 ~4	3 ~3	4 ~4	3 ~3	2 ~2	
	20	低双杠	副	6 ~6	4 ~4	4 ~4	6 ~6	4 ~4	3 ~3	
	21	山 羊	台	4 ~4	4 ~4	3 ~3	4 ~4	2 ~2	2 ~2	
	22	跳 箱	套	4 ~4	3 ~3	3 ~3	4 ~4	2 ~2	2 ~2	
	23	助跳板	块	6 ~6	4 ~4	4 ~4	4 ~4	4 ~4	2 ~2	
	24	体操垫	块	10 ~16	8 ~14	6 ~12	10 ~14	8 ~10	6 ~8	
	25	小垫子	块	30 ~60	30 ~60	30 ~60	30 ~60	20 ~40	20 ~40	
	26	肋 木	间	6 ~9	4 ~6	3 ~6	4 ~6	3 ~6	2 ~3	
	27	长体操凳	条	6 ~8	4 ~8	4 ~6	4 ~8	4 ~6	2 ~4	
	28	小体操凳	条	12 ~16	10 ~12	8 ~10	8 ~12	6 ~10	4 ~6	

续表 1-14

类别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城镇中学			农村中学			备注
				24 个 班以上	17 ~ 23 个班	16 个 班以下	18 班 以上	13 ~ 17 个班	20 个 班以下	
必 备 类	29	篮 球	个	20 ~ 30	16 ~ 30	12 ~ 25	10 ~ 25	10 ~ 16	6 ~ 16	
	30	排 球	个	15 ~ 25	12 ~ 25	10 ~ 20	8 ~ 25	6 ~ 10	6 ~ 8	
	31	足 球	个	10 ~ 25	8 ~ 25	6 ~ 20	8 ~ 20	6 ~ 13	4 ~ 10	
	32	乒乓球台	副	2 ~ 8	2 ~ 8	1 ~ 4	1 ~ 6	1 ~ 4	1 ~ 2	
	33	篮球架	副	3 ~ 3	3 ~ 3	2 ~ 2	3 ~ 3	2 ~ 2	2 ~ 2	
	34	排球柱	副	1 ~ 2	1 ~ 2	1 ~ 1	1 ~ 2	1 ~ 1	1 ~ 1	
	35	平 梯	架	1 ~ 2	1 ~ 1	1 ~ 1	1 ~ 2	1 ~ 1	1 ~ 1	
	36	吊绳(竿)	根	4 ~ 12	3 ~ 12	2 ~ 8	4 ~ 12	3 ~ 8	2 ~ 8	
	37	拔河绳	根	1 ~ 4	1 ~ 3	1 ~ 2	1 ~ 4	1 ~ 2	1 ~ 2	
	38	长跳绳	根	12 ~ 12	10 ~ 10	8 ~ 8	8 ~ 8	6 ~ 6	4 ~ 4	
	39	短跳绳	根	60 ~ 60	55 ~ 55	55 ~ 55	55 ~ 55	50 ~ 50	50 ~ 50	
	40	实习球	个	30 ~ 50	30 ~ 50	30 ~ 30	30 ~ 50	20 ~ 30	20 ~ 20	
	41	哑 铃	副	30 ~ 50	30 ~ 50	20 ~ 30	20 ~ 50	16 ~ 25	10 ~ 16	
	42	录音机	台	1 ~ 2	1 ~ 2	1 ~ 1	1 ~ 2	1 ~ 1	1 ~ 1	
	43	划线器	个	1 ~ 2	1 ~ 2	1 ~ 1	1 ~ 2	1 ~ 1	1 ~ 1	
	44	气 筒	把	1 ~ 2	1 ~ 2	1 ~ 1	1 ~ 2	1 ~ 2	1 ~ 1	
	45	器材室	间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46	体育教室	间	1 ~ 2	1 ~ 1	1 ~ 1	1 ~ 1			不小于 25 平方 米或健身房
	47	领操台	个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48	计算器	个	2 ~ 4	2 ~ 4	1 ~ 2	2 ~ 3	1 ~ 2	1 ~ 1	
	49	起跑器	副	4 ~ 12	4 ~ 12	2 ~ 8	2 ~ 10	2 ~ 8	2 ~ 6	
	50	标志旗	面	4 ~ 20	4 ~ 16	2 ~ 10	4 ~ 16	2 ~ 10	2 ~ 6	
	51	标志杆	根	12 ~ 12	10 ~ 10	8 ~ 8	10 ~ 10	8 ~ 8	6 ~ 6	
	52	体操棒	根	60 ~ 90	60 ~ 90	30 ~ 60	60 ~ 90	30 ~ 60	30 ~ 60	
	53	藤 圈	个	30 ~ 50	30 ~ 50	30 ~ 30	30 ~ 50	20 ~ 30	15 ~ 30	
	54	速滑刀	副	够两个班同时上冰课用						
	55	体育教学挂图		根据教学内容购制						

1990 年黑龙江省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二)

表 1-15

类别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城镇中学			农村中学			备注
				24 个 班以上	17 ~ 23 个班	16 个 班以下	18 班 以上	13 ~ 17 个班	20 个 班以下	
选 备 类	1	平衡木	台	1 ~ 2	1	1	1			
	2	剑	把	50	50	50	50	50	50	
	3	刀	把	50	50	50	50	50	50	
	4	棍	根	50	50	50	50	50	50	
	5	彩带	条	50	50	50	50	50	50	
	6	手榴弹	个	50	50	50	50	50	50	
	7	足球门	副	2	2	1	2	1	1	
	8	乒乓球拍	副	4 ~ 6	4 ~ 6	4 ~ 6	3 ~ 4	2 ~ 3		
	9	羽毛球拍	副	20	20	10 ~ 20	10 ~ 20	8 ~ 10	8	
	10	海绵垫	块	根据条件设置						
	11	联合训练器	台	根据条件设置						
	12	杠铃	副	4	2	2	4	2	2	
	13	杠铃架	个	2	2	1	2	1	1	
	14	卧推架	个	2	2	1	2	1	1	
	15	沙背心	件	16	16	13	16	8	8	
	16	沙袋	个	30	25	16	25	16	16	
	17	钉子鞋	双	根据需要设置						
	18	运动服	套	根据需要设置						

1990 年,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发布《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991 年 6 月 19 日,省教委、省体委制定《黑龙江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省、市标准小学在 1992 年达到条例规定的基本要求;合格初中在 1993 年达到基本要求;城镇初中在 1995 年有 80% ~ 90% 的学校达到基本要求;乡以下农村初中,少数贫困地区积极创造条件,制定实施规划。体育工作成为评价学校工作好坏的条件之一,体育工作开展不好的学校不能评为先进单位,体育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初中、合格初中,限期改进,在限期内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示范初中、合格初中资格。各学校严格执行《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

1993 年,黑龙江省对报考省重点高中、中等师范学校的初中毕业生进行体育考试。

1994 年,省教委决定,对报考 20 所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和市、县重点中学的考生进

行体育考试。

1995年,黑龙江省继续扩大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体育的试点工作。

1997年11月6日,国家教委颁发《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规定自1998年开始在全国逐步实行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1998年2月26日,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省教委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关于“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的规定及《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决定自1998年暑期开始在全省实行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1998年4月29日,省教委下发《关于中小学体育课程教材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全省中学生体育课本统一使用国家教育部组织“六省一市”编写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学体育实验教材”,将其列入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由省新华书店总发行,市、县(区)新华书店征订发行。

2000年9月19日,省教育厅制定《黑龙江省初中学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决定从2000年新学期开始,对原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进行改革。实施对象为全省所有初中在校生。

2005年,按照国家有关体育课设置的规定和要求,开齐并上好体育课,初中每周为3课时,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要组织学生参加1小时课外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实行学生出早操制度,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延长课间操时间,一般为25~30分钟。

二、课外体育活动与课余训练

1986年,省教委、省体委《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全省各初中学校要积极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好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锻炼时间。广泛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有条件的学校一定要浇冰场,组织好冰上教学。省、市、县(区)重点中学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成1~2个项目的校体育代表队;城镇中学积极组建代表队,与省、市、县(区)传统项目学校,高水平运动试点学校连成层层衔接的业余训练网络,坚持常年训练并开展体育竞赛活动。中学每年春季或秋季召开一次校运动会,有条件的学校召开一次冰上运动会。市、县(区)每年召开一次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有条件的市、县(区)召开一次冰上运动会。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传统项目学校每年举行一次“希望杯”田径、速滑比赛。

1987年,省教委、省体委转发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1986~2000年),全省初级中学根据要求,把竞赛纳入运动训练体系之中。

1988年,省教委制定《1988~1990年黑龙江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规划要点》。各初中学校都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课外体育活动、达标比赛等办法提高达标率,争取1990年前城镇中学达标率80%以上。搞好传统项目学校



课余训练工作,采取学校与优秀运动队挂钩、中学与大学挂钩等办法层层衔接,逐步提高。为保证体育特长生的学习、训练的系统性、完整性,对体育特长生制定专门规定,省教委、省体委制定了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开展体育竞赛,中学生速滑比赛每两年举行一次;省中学生田径比赛每三年举行一次,篮球、排球、足球比赛每年举行一次单项比赛。继续抓好“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各级重点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条件较好的普通学校都浇滑冰场,开冰上课,开展冰上体育活动,抓好代表队训练,逐年提高运动成绩,在普遍增强学生体质的同时,为培养和发现冰上体育新苗打好基础。从1988年开始,省运动会和青少年运动会分别吸收中学生代表团参加。

1990年3月12日,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中小学课余体育训练试点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课余体育训练试点学校要成立有校长、教导处、总务处、团(队)组织、体育教研组参加的领导机构,研究和解决有关教育教学、训练、学籍管理、教师配备、后勤等方面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学、训练工作由体育教研组负责,制定学年、学期训练计划,由校长审核批准后实施。制定运动员守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教育运动员遵守纪律,勤奋学习,刻苦训练,成为品学兼优的学生。

加强教学和学籍管理。学校必须保证学生运动员达到初中教育的培养目标,在课程设置、毕业标准等方面都应与普通初中同级学生基本相同。因训练和比赛所缺的课程,学校应及时安排补课和补考。学生每年停课训练和参加比赛的累计时间,初中不得超过4周,更不能将学生调离学校进行训练。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学校要认真填写《运动员登记表》,建立运动员学籍档案,并在省教委军体卫生处备案。对思想品德差、文化成绩不及格、训练不努力、运动成绩下降的学生应及时调整。

搞好运动训练。学校应制订学年、学期训练计划,保证学生每周不少于3~5次训练,每次训练不少于两小时。要从学生的不同年龄和心理、生理特点出发,按照体育训练原则,系统地、科学地进行训练工作。处理好身体素质、基本技术技能和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之间的关系,初中阶段主要打好体质(形态、机能、素质)和基本技术的基础,加强对运动员的医务监督,避免和减少运动创伤。

课余训练经费。省教委对课余训练(一条龙)工作搞得好、有成绩的学校,不定期给予资助(主要是购置训练器材设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试点学校的体育场(馆)、器材设施建设与维修优先列入基建计划,学校在保证正常体育工作开展的情况下,从勤工俭学、校办产业收入中拨款支持课余训练工作。对教练员和运动员可按省有关规定标准给予补助。

1991年,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学校体育工作要面向大多数学生,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全省各初级中学除了上好体育课外,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根据本省气候特点,开展冬季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各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游、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课余体育

训练每周进行2~3次。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中学生冰上运动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各地、各学校开展小型、多样的群众性比赛活动。

1998年起黑龙江省各初中学校组织全体学生每天做好广播体操。

2000年9月15日,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大课间操活动的通知》。同年9月18日~20日,省教育厅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中小学开展大课间操活动现场会,会议专题开设开展大课间活动的有关情况,与会人员观摩了哈尔滨市动力区中小学开展大课间活动现场。

全省各初中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普遍开展大课间操活动。通过开展大课间操活动,更好地贯彻落实了《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锻炼时间,增强学生体质,让学生走出教室,到阳光下、操场上锻炼身体,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形成以操促德、以操补智、以操审美、以操健体的新局面,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各学校在课间操活动中,统一做教育部于1998年创编的中学生操,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做自编的校操,剩余时间为课间活动,各校在体育教师、班主任教师指导下,有组织地进行丰富多彩的课间游戏和体育活动。课间活动以小型多样、民族传统的体育项目为主,根据本省气候特点,特别注重冬季学生冰上体育活动。

2000年以后,黑龙江省初中学生参与度比较高的、比较有特色的活动为“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

2004年,省教育厅结合全省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倡议,在全省初中学校继续完善大课间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文化体育工程,通过各种小型多样的单项比赛,带动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三、卫生保健

1986年,省教委、省卫生厅在全省10个市、60个县的140所中学开展了健康教育试点工作,在课本编写、师资培训、课时安排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同年,又对全省105所中小学校104523名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发育不良率为12.21%,营养不良率为24.04%,贫血率为43.64%,近视眼患病率为8.71%,龋患率为46.83%,口腔卫生状况不良率为73.28%。

1987年,省教委、省卫生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健康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自1987年新学期开始,在1986年试点的基础上,各市、县(区)要增加4~6所试点学校(其中必须有1所农村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同时要求试点学校要认真安排教学,保证课时。在国家尚未将健康教学课列入教学计划、颁布教学大纲之前,各地要根据教学实际,保证每两周安排1课时健康教育课,教材使用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修订再版的《中学健康教育课本》。

1987年,省教委召开全省中小学卫生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卫生工作经验,对



存在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了今后如何加强学校卫生工作。

1988年2月29日,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发出〈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根据要求,全省各初级中学积极开展防近和矫治等方面卫生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用眼卫生习惯,增强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定期检查学生的视力,改善校舍环境及教室采光照明条件,为校医配备必要的防治近视眼的器材设备,不断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1988年,省教委制定《1988~1990年黑龙江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规划要点》,确定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要点是:对1985年国家确定的学生体质健康调研36所观测点校和根据《黑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学校,按有关规定,每年5、6月进行检测;把防治近视列为学校卫生保健工作重点,把每年3月定为学生视力普查月,初中生近视眼患病率、新发率控制在3%以下;对新发病者要100%进行矫治,对现患近视者的50%进行矫治;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都要配齐专职卫生干部;省辖市和大县的中小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于1990年以前都要建立学校卫生保健室。

1989年8月8日,省教委、省卫生厅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市、县教育部门要在城市和县城逐步建立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城镇中学设立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人员或保健教师,负责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把学校卫生业务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每年按计划拨给学校必要的经费,按标准分期分批配备学校卫生保健器材和监测实验设备。学校可从勤工俭学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卫生业务经费,保证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开展。

1991年10月22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指出,根据1990年国家颁布《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关于“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和“普通中小学必须开设健康教育课”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中小学开展健康教育作为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任务,把向中小学生进行系统的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每两周开设一节健康教育课。二是初中健康教育课授课教师可由校医或其他教师承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进修学校要把培训健康教育任课教师工作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三是全省初中学生从1992年9月1日开始使用新编的《初中健康教育课本》。四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开设健康工作纳入督导系列,定期进行检查督导。

1991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做好近视眼防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防近”工作纳入“八五”工作规划和督导系列。省教委提出了在“八五”期间要将全省中小学生视力不良率在原有基础上下降五个百分点的目标。在哈尔滨等地确定3所初中为全国学生视力监测点校的同时,又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地确定9所初中为全省学生视力监测点校。据鸡西、牡丹江、哈尔滨、佳木斯、鹤岗、齐齐哈尔、双鸭山、大庆等市1988~1992年连续五年的学生视力情况统计,全省城镇初中生的视力不良率分别为26.16%、28.35%、26.27%、24.71%、28.71%。

1993年3月25日,省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学生体检工作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加强学校

卫生保健用品管理的规定》。规定每年三月份为全省中小学生的视力普查月;六、七月份为各级毕业生体检;八、九月份为新生入学体检;在校生的普通体检应从四月份开始。凡进入学校的卫生保健用品,必须经国家教委、卫生部等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鉴定(或经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可)方可进入学校,防止伪劣卫生用品进入学校,危害学生身体健康。对于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情况,学校应积极做好宣传工作,要确保价格合理(低于市场零售价),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摊派等不良现象发生,减轻学生经济负担。

1994年,省教委要求全省初中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对于每周安排3节体育课时的初中各年级,隔周安排1节健康教育课;“五四”制初中三、四年级,从“地方安排课程”时数中每两周安排一节健康教育课。同年11月,召开了全省学校健康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地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经验,涌现出一大批健康教育开展好的学校典型和教师典型。共中25所中学和175名教师受到表彰。

1995年,省教委下发《关于贯彻国家教委〈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从1996年起全省普通中学校,按照要求全面开展健康教育评价工作。至此,黑龙江省初中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的课时安排、教学计划、健康教育课本、授课教师及评价考核标准等得到了落实,全省学校健康教育走上了轨道。

1997年,全省有保健教师的中学校比例达99.1%,有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学校比例达92.32%。通过对全省1563所中学的健康教育评价检查结果显示,全省把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的学校占比91.04%。以学校为单位的健康教育开课率为93.15%,以班级为单位的健康教育开课率为92.25%,健康教育课本拥有率为96.10%;学生健康知晓率为97.73%。

1998年,全省加大了对中小学生防近视工作的力度,建立全省视力监测网络,定期公布全省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结果,省教委决定在完成国家的视力监测任务的同时,调整、扩大省级视力监测点校,了解和掌握全省防近视工作情况,总结和引导防近视工作,使全省中小学防近视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全省省级视力监测点校初中23所,每年需监测两次,第一次监测时间为每年3~4月份,第二次监测时间为每年9~10月份。

2000年3月6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做好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指出,目前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有所下降,其中学生缺乏健康知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是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须要上好健康教育课,从小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大力加强素质教育的同时重视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按照当前教育改革及课程改革精神,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将健康教育课列入地方课程。

初中健康教育是一门必修课,课时安排执行省教委文件规定,每周0.5课时,健康教育教学指导纲要和教材没下发之前,暂使用由省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的《初中健康教育课本》(试用教材)。各地在使用试用教材中要加大改革力度,积极开展教学教研活动,不断提高健康教育课教学质量。

2003年,在全省初中学校开设性健康教育课程,实施“豆奶计划”;开展健康生活方式



教育,劝诫学生远离毒品。

2005年,黑龙江省下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导意见》《黑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计划》,开始关注初中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要求各学校开展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配备心理辅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学生克服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心理困惑。

第五节 美 育

一、开设美术课

1986年,全省初级中学美育工作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美术课重新列入教学计划,但由于美术课教师数量不足,农村美术教师缺额更大,美术课开课率较低。艺术教育经费严重不足,设备陈旧奇缺,乡以下学校有相当一部分是空白。

1989年,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美育工作的意见》,全省初中学校美术学科教育得到重视和加强,按标准配备美术教师,即教学班数与美术教师数之比为1:0.1。

1990年,为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开展学校艺术教育活动,探索艺术教育规律,提高艺术教育质量,成立了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同年12月10日,根据国家教委《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2000年)》,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省教委制订《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规划了到2000年全省学校艺术教育的总体目标。到2000年,在乡以上初级中学全面开展艺术教育活动,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和充实学校艺术教育管理部门和教研人员,把艺术教育纳入教育行政管理的目标责任制。改革学校艺术教育内容和方法,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寓教于乐的原则,搞好艺术教育教学改革,改革单一“唱唱画画”的落后局面,把艺术与德育、智育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制定一套比较完整的科学的艺术教育考核评估办法。建立一支数量适应、素质较高的艺术教育师资队伍,逐步配齐艺术教学中的必备器材。1992年前,乡(镇)以上初中要按教学计划开齐、开足美术课。1995年前,乡(镇)以上初级中学要按比例配备专职艺术教师,初中艺术教师要有40%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目前暂不具备条件配备专任艺术教师的学校,区、乡(镇)可成立中心艺术教研组在校际间开展互相协作,交流授课,可聘请校外有艺术专长和教学能力的人员兼职。到1991年,乡(镇)以上初级中学要达到三类标准以上;到1995年,大、中城市的初级中学、县级初级中学、乡(镇)初级中学,分别要有20%、10%、5%的学校达到一类标准;到2000年,达到一类标准的学校分别要增加到50%、30%、10%,其他初级中学不低于二类标准。

1993年,国家教委制定《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美术教学大纲》。黑龙江省各初中学校按照大纲要求实施教学,每周1课时。教学目的:通过美术教学,向学生传授美术

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增强爱国主义精神,陶冶高尚的情操,培养良好的品德、意志;提高学生的观察能力、形象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教学内容包括欣赏、绘画、工艺等课业。各课业的大体比例为绘画占 45% ~ 50%,工艺占 35% ~ 40%,欣赏占 15%,总计 100%。

初中美术课教学内容的选择原则,应有利于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体现民族特点,充分发扬中国民族、民间优秀的艺术传统,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体现时代精神,适应时代发展的趋势;适应学生的心理和生理特点;注意循序渐进和趣味性,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形象思维能力和发挥学生的创造性。教学内容要密切联系学生生活实际,反映当地社会与经济实际,按照 10% ~ 20% 的课时比例补充乡土教材。

教学过程中,要注意与其他学科的相互渗透,全面提高学生欣赏美、鉴别美、创造美的能力。

二、开设音乐课

1986 年以来,黑龙江省初级中学美育工作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音乐课重新纳入教学计划。各学校按教师编制和教学班比例配备艺术教育师资,为保证教学和开展课外艺术活动,逐年添置音乐设备器材,但从总体上看,音乐教育仍是薄弱环节。

1989 年,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转变轻视音乐教育的片面认识,要像抓其他几样教育工作一样抓好美育工作,建立组织,设置机构,专人负责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在全省 18 所地、市、企教育学院和 128 所县、区教师进修学校配备音乐学科教研员。从 1989 年开始,全省乡(镇)以上初级中学,必须按照国家教委制订的教学计划的规定开设音乐课,开足课时。按标准配备教师,即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数之比,初中音乐教师为 1:0.1。省、市(地)、县各级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要加强对艺术教师的培训,根据目前艺术教师质量较低,很多是兼职或改行做音乐教师的实际情况,重点办好教材培训班,以解决教师上课的需要。建立音美教师培训基地,师范院校要根据省、市规划设立艺术科、系,适当扩大规模,以提高对中等学校艺术教师的培养能力。

1990 年,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 ~ 2000 年)》,制定《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规划了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到 2000 年的工作目标。1992 年前,乡(镇)以上初级中学要按教学计划开齐、开足音乐课程。省、地(市)成立中学音乐教研会,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改革音乐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音乐课教育质量。1995 年前,乡(镇)以上初级中学要按比例配备专职音乐教师,并按国家现阶段对各级学校教师的学历要求,到 1995 年,乡(镇)以上初级中学的音乐教师要有 40% 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加强艺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师范院校艺术专业网点,适当扩大艺术科的招生比例,培养中小学艺术教育师资。高等师范院校和各级教育学院承担全省中等学校艺术教师的培训任务。

按照国家教委的规划要求,配备音乐教学器材。初级中学教学(活动)器材配备标准划



分为三类,到1991年,乡(镇)以上初级中学要达到三类标准以上。省级示范初中要在“八五”计划前两年按一类标准配齐学校艺术教育设备器材;其他学校在“八五”期间争取达到二类标准的要求。到1995年,大、中城市初级中学,县级初级中学,乡(镇)初级中学,分别有20%、10%、5%的学校达到一类标准。到2000年,达到一类标准的学校分别要增到50%、30%、10%,其他初级中学不低于二类标准。各级教育经费应有一定比例用于开展学校艺术教育。初级中学的设备器材,按目标中三个类别的标准配备,并要逐年添置争取达到一类标准。

1993年,国家教委制订《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黑龙江省初级中学音乐学科按照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

初中音乐教学内容包括唱歌、器乐、欣赏、基本乐理和视唱练耳等。

1993年,国家教委发行《全国学生音乐欣赏曲库》,其中,供初中选用曲目16盘,全省各初中学校均配备相应的“曲库”作为音乐课的音乐欣赏补充教材,引导学生音乐欣赏活动,开阔音乐文化视野,提高音乐鉴赏能力,抵制庸俗、格调低下的音乐进入校园,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1995年,全省各初中学校把开展学唱百首爱国主义歌曲活动纳入学校音乐课,有条件的学校购置国家教委发行的百首爱国主义歌曲(其中中学49首)的歌本、录音带、影碟等,供学校开展活动使用,倡导学生在校内外、家庭、社区等场所收听、学唱。

2001年,教育部制订《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黑龙江省据此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音乐课程改革实验。

实验课程目标:初中阶段音乐课程通过教学及各种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使学生的情感世界受到感染和熏陶,在潜移默化中建立起对亲人、对他人、对人类、对一切美好事物的挚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提高音乐审美能力,陶冶高尚情操;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尊重艺术,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和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

课程内容标准:初中音乐课程通过多种形式的艺术实践活动,巩固和提高表现音乐的基本技能,扩大音乐欣赏的范围,更有意识地将音乐的人文内涵融入教学中。适当减少唱歌的数量要求,注意嗓音保护,增进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使学生关注并乐于参与音乐活动。提高学生的音乐感受与评价鉴赏能力,初步养成良好的音乐欣赏习惯;发展学生表现音乐的能力,丰富和提高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培养学生丰富的生活情趣和乐观的态度,增进群体意识,锻炼合作与协调能力。

三、课外艺术活动

1986年以来,全省各初级中学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灵活多样的课外、校外艺术活动,成立合唱队、乐队、创作小组等,组织音乐会、音乐欣赏会、音乐知识讲座,经常开展群众性的歌咏活动,举办书法、绘画展等。活动内容富于教育性和艺术性,适合学生的年龄特

征,讲求实效,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发挥学生主动性与创造性。

1989年,省教委制定《关于加强中小学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辟课外渠道,丰富课余活动,充分利用少年宫、少年之家、影视场所、企业俱乐部等社会文化设施,开展课余艺术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进行美育教学。各地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生喜爱的,具有民族、时代特色,符合学生年龄心理特点,生动活泼的多种形式的艺术活动,如歌咏、舞蹈、绘画、书法、器乐表演等。根据本省气候特点开展冰雕、雪雕等艺术活动。在开展好经常性、群众性的小型、灵活多样活动的基础上,各市县和学校定期举行规模较大的群众性艺术表演活动。成立了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各地成立中小学音乐教研会、美术教研会,定期开展教研活动,举办文艺汇演、画展、书法展、艺术教育夏(冬)令营等活动,推动学校艺术活动的开展。

1990年以后,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年~2000年)》《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艺术教育活动,省教委确定,每年9月为全省“学校艺术节”,每三年举行一次全省学校艺术教育汇报演出、比赛及美术、书法作品展,先后举办了全省中小校园歌曲歌咏比赛、迎“七一”优秀少年儿童歌曲合唱比赛、少年手风琴比赛等。

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黑河市相继举办学校艺术节;哈尔滨、牡丹江等市成立了“小雪花”乐团;各市、县(区)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学独唱、独舞、独奏比赛及绘画、书法等艺术比赛。

各地初中学校建立书法、绘画、舞蹈、口琴、电子琴等课外兴趣小组,成立合唱队、乐队,举办音乐会、音乐欣赏会、音乐知识讲座等以培养学生特长,涌现出一批小歌手、小画家、小书法家。充分利用香港回归、澳门回归、国庆五十周年、建党八十周年等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大型艺术活动。

1997年,省教委委托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进行学生艺术等级考核,考试每年进行一次。通过考核进一步加强了学校(课余)音乐教育的管理,促进全省学校艺术教育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发现和培养艺术人才。暂定考核项目为钢琴、手风琴、小提琴,考核评定标准分为10个级别,达到等级标准者,由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颁发等级证书。对达到规定级别的学生,在各类升学考试中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待遇。

2000年,第十一届全国中小学生冰雕邀请赛,哈尔滨市太平区代表队获一等奖。

第六节 劳动技术教育

一、开设劳技课

1986年以来,全省城乡初级中学按照国家教委制定的劳动技术课教学大纲和《关于普通中学开设劳动技术教育课的试行意见》要求,认真上好劳技课,加强劳动技术教育基地建



设,发展勤工俭学事业,办好校办工场、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村中学普遍建立以“三田一园”(种子田、高产田、试验田、果园)为标志的劳动技术教育基地。

各学校为解决因劳技课教师缺少而不能开设劳技课的状况,在现有教师中选拔一部分具有一定实践能力和专长的充任专职或兼职劳技课教师;从教师和校办工厂、农场选拔具有一定劳动技能和文化水平的人员进行短期培训;从当地工厂、农场、机关、科研等部门聘请技术人员或具有某方面专长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劳技课教材由省教委组织统一编写,各地和学校编写部分乡土教材作为补充。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途径,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动员工厂、社区、村屯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解决劳动技术教育场所,设备及产、供、销等问题,学校坚持自力更生,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努力办好校办工厂、农场、林场作为学生劳动技术教育基地,有的市、县、区还建立了劳动技术教育中心。

1999年,省教委制定《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技术(劳动)教育的若干意见》,要求省及各市(地)、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一名领导主管中学劳动技术教育工作,有关处、科(室)负责日常工作。省、市(地)教研部门要设专职中学劳动技术课教研员,县级教研部门设专兼职教研员。科研部门也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科研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依据素质教育要求制定本地上学劳动技术教育管理办法、工作规划及检查评估办法;组织各中学校按照课程计划开足课时,按照教学大纲落实教育内容;定期检查指导,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各级教研部门制定教学研究规划,定期组织各中学校开展教研活动,定期组织教师培训,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各级教育科研部门要将劳动技术教育纳入科研规划,成立劳动技术教育专业委员会,定期组织学术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建立一支学历达标,数量够用,质量较高,以专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技术课教师队伍,并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有计划地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从师范院校和有关高校相关专业中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充实到劳动技术课教师队伍中,各学校也从校外其他行业部门聘请兼职教师。中学可按每周14~16课时配备1名专职劳动技术课教师。

各初中学校要将劳动技术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之中,学校领导有专人分管此项工作,规模较大的中学(12个班以上)可设劳动技术课教研组。劳动技术课是中学生必修课,学校必须根据课程计划,开足课时,每周至少2课时,每学期劳动2至3天。按教学大纲要求,从实际出发,选好学生劳动技术课学习项目,三年制初中不少于6项,四年制初中不少于8项。各地学校可以结合本地特点和经济发展需要适当选择补充一些劳动技术项目。劳动技术课要体现学科特点,注意教学效果,讲授知识与劳动实践时间比例大体为1:2。劳动技术课教学,以省编教材为主,地方教材或自编讲义为辅进行授课。城市与农村学校分别使用城市版、农村版课本。在劳动技术教育过程中,对学生严格要求,经常检查劳动态度和效果,每学期或每阶段劳动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表彰先进。劳动技术课是考查学科,要建立劳动技术课考核制度和劳技档案,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成绩册。考核内容包括劳动态度、基本知识、劳动技能3个方面,大体按2:3:5的比例,采取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的办法。

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采取等级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劳动态度和表现应作为学生操作评语的重要内容之一,初中学生劳动技术课考核不合格的不能评为三好学生,不发毕业证书,不能报考省重点高中。

农村初中学校除建立劳动技术教室外,应有校田地45亩以上,城市学校有1~2个劳动技术课专用教室,有条件的校办工厂要作为学生劳动实践基地。城市学校要主动争取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配合,建立校外劳动、社会实践基地,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参观访问等实践活动。

哈尔滨市太平区通过厂校挂钩、军民共建、警民共建等多种形式建立一批校内外劳动技术教育基地,实现了多数学校学习劳技知识有课堂,实践操作有设备,学工学农有基地,社会公益劳动有场所,还成立了区劳动技术教育研究室,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劳动技术教育质量。

呼兰县(今哈尔滨市呼兰区)充分利用学校劳技基地,开展农业技术科学实验、示范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先后在大用中学等6所学校建起六大特色基地示范区,即大田作物高新技术实验示范区、苗木花卉繁育示范区、马铃薯种植示范区、水稻工厂化育苗实验区、新奇特瓜菜示范区、养殖实验示范区。在劳技教育基地里学生参加种、管、收全过程,学会实验和管理,成为传播新技术的二传手和脱贫致富的骨干。

二、劳技课教育目的

开设劳动技术教育课程的目的在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通过劳技教育,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形成劳动习惯,使学生初步学会一些基本生产技术知识和劳动技能,既能动脑,又能动手,使他们认识到劳动是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劳动人民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从而把劳动看成是光荣的事,养成劳动习惯,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同时还要教育学生增强集体观念,培养他们自觉地遵守纪律、爱护公共财物、珍惜劳动成果、勤劳俭朴、艰苦奋斗等优良品质,教育学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劳动安全。农村中学还要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热爱农村、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教育。

三、劳技课内容

初级中学劳动技术教育课程的内容包括:工农业生产、服务性劳动及公益劳动等。有些内容与职业技术教育结合进行。

各地学校从本地本校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基本生产技术知识和劳动技能。条件较好的城镇中学按不同年级有计划地进行劳技教育,如结合有关课程的教学,开设植物栽培和管理(花草、果树、蔬菜、菌藻、药用植物等)、木工(锯、刨、凿等)基本技术、无线电技术、烹饪、缝纫、编织等劳动技术项目,使学生了解基本生产原理和工艺过程,初步学会使用一定的劳动工具;不具备这些条件进行劳技教育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或利用校办工厂、农场进行一、两项劳技教育。



农村中学以农业生产技术教育为主,如土壤、肥料、育种、作物及果树栽植以及家禽、家畜饲养等。有条件的学校进行一些为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的工业性或服务性劳动技术教育,如农用机械维修、电机维修、无线电、电工、木工、泥瓦工、手工艺劳动、缝纫等。

各初中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公益性劳动,如植树造林、整修校园和为社会服务等。暂时不具备条件进行劳技教育的学校,安排一些公益劳动,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学生到工厂、农村参观或劳动,争取初中阶段每个学生都参加一次,了解现代化工农业生产发展状况。农村中学按规定放农忙假,让学生回村参加生产劳动。

第七节 学校管理

一、管理体制

黑龙江省初级中学学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改革,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教学工作。

1986年,省教委依据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定了《黑龙江省初中规范化建设要求》(试行方案),经过几年试行,在此基础上,省教委于1993年2月18日制定了《黑龙江省农村示范初中基本要求》。

1999年8月30日,省教委对现行规范化初中建设要求进行了修改,出台了《黑龙江省规范化初中标准》。全省城乡初级中学按照规范化学校建设要求和标准,在学校内部管理上实行校长负责制,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积极推进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各初级中学按编制和学校规模设置校长、副校长、教导(务)主任、总务主任、各科教师及教育教学辅助人员,按需设岗数,定岗、定责。

校型为12~18个教学班的初中学校配备校级领导2~3人,校型为24个教学班的配备校级领导3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龄、知识结构趋于合理,并保持相对稳定。

2004年12月2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哈尔滨市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学校内设机构规定,中学内设机构设教导处(室)、总务处(室),24个班以上的学校可增设1~2个内设机构;12个班以上的核定校级领导职数1~2职;13~23个班的核定校级领导职教2~3职;24个班以上的核定校级领导职数3职。

二、教育教学管理

1999年,《根据黑龙江省规范化初中标准》要求,城镇四年制初中教学班不少于16个,初中班级人数以50人为宜,最多不超过56人。农村乡政府所在地初中教学班不少于12

个,班额不低于30人,个别人口较少的乡初中不得少于8个班。到2005年,城市初中校均规模一般达到24个标准班。

1998年,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程》指出,教学工作是实现基础教育阶段培养目标的主要途径,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依据《规程》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使学校管理科学化,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化,教育教学研究制度化。各学校必须依照国家教委颁发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工作,全面落实课程计划,切实按照课程计划的规定设置课程,开好必修课、选修课和活动课。

对课程计划所要求的内容不得擅自改动,更不准随意增删。按照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目的、教学原则、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增删必修课的内容和课时,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教学要求,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教育科研和教研的管理,凡涉及课程、教材、课时的教改实验,必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学校必须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组织学生订购课本和其他用书,学校和教师不得擅自组织学生统一订购任何图书、资料和学具。学校要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校历安排学校工作。学校不得随意停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1天以内由校长决定,1天以上3天以内须经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超过3天的需经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坚持义务教育通知入学、流失报告和完成学生发放毕业证书制度;按规定及时认真履行学籍注册、变动手续,严禁空挂学籍和无学籍就读。

校长应当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教学工作规程,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使学校具有良好的教学秩序。每学期开学前,校长要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及工作部署,制订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每个学期结束时,校长要召集校务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工作,学年结束时,必须进行全面工作总结。校长应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每周听课5节以上,掌握教学动态;每月至少要主持一次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主持召开两次学生座谈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师代表大会或教师大会,全面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注意总结优秀教师的先进经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座谈会,征求家长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

教导主任是校长领导教学工作的主要助手,协助校长制订并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检查、总结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组织管理教学、教研工作,掌握班主任及各科教师执行教学大纲和工作计划情况;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大纲学习、钻研教材、集体备课、业务学习和基本功训练;定期组织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等教研活动;经常深入课堂听课,随时了解教师的教学状况,定期检查教师的教案和批改学生作业情况,指导教师用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方法进行教学;制定教师培养、培训、提高等继续教育规划,加强师德建设,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组织管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了解学生遵守守则和行为习惯养成情况,有针对性开展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勤工俭学,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加强劳动教育;组织安排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开展好体育课、活动课、课间操、眼保健操及其他文体活



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组织有关人员搞好招生、编班、学籍管理、考勤、考绩及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初中学校采用班级授课的方式,各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工作。班主任教师应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护学生,尊重学生,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严禁用讽刺、轻蔑的语言对待学生,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各科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使他们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个性和特长得到健康发展。在开发学生智力因素的同时,也要注意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学校要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学生每日在校学习(含组织活动)时间,初级中学不得超过7小时,除特殊情况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年级、任何学科都不得占用节假日和双休日等休息时间授课或大面积补课。教师要优化作业的内容、形式和批改方式,减轻学生负担。各科课外作业总量(包括预习)初中不超过1.5小时。教师收取作业后,要及时批改,及时返还。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考试内容侧重于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创造力。严格控制考试的规模和次数,初中进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和毕业考试,不得按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次,更不允许根据学生考试成绩重新编班。

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制度。1997年,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各学校坚持义务教育通知入学、流失报告和完成学生发放毕业证书制度。学校要有专人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档案,按规定及时履行学籍注册、变动手续,填写好学籍表(卡),严禁空挂学籍和无学籍就读,严格控制未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学生辍学,发现学生辍学,班级、学校应立即逐级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动员、帮助辍学生返校复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对于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可以跳级就读。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取消留级制度。

三、行政管理

1986年,各初级中学普遍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依法对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与管理。规模较大的学校成立由校长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校长应充分尊重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听取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应服从校长的领导,完成好本职工作。

20世纪90年代以后,各初级中学加强了党组织在学校管理工作中的领导地位。积极推进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单,部分初中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结构工资制和岗任责任制,引入竞争、约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000年,省编委、教委、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中小学校核定编制控数的通知》。各初中学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编、定岗、定员工作,清理、清退超编、编外、在编不在岗人员以及代课教师、借调人员、临时工等,并按有关政策做好分流、安置工作。

2001年,黑龙江省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的入口关。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积极推进教师职业专业化、法制化建设,初中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实行全员

持证上岗,将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调整出教师队伍。拓宽教师队伍来源渠道,逐步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2002年11月5日,省教育厅制定的《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五”规划》指出,应积极推行教师聘任制,本着“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加大在初中学校推行教师聘任制和教师职务制度的力度,实行教师竞争上岗、教师职务聘任与岗位聘任的统一。从2002年开始,在初中学校推行教职工聘用合同制,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教师任用新机制,逐步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由指标管理向结构比例控制的转变。

严格教师考核制度,坚持“公正、公平、民主”的原则,从德、能、勤、绩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并把考核结果作为聘期内受聘人员岗位调整、职务升降、奖惩和合同到期解聘、续聘以及调整工资待遇等主要依据。

实行教师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制度,从2003年开始,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作为初中教师职务评聘的必备条件之一。

改革和完善初中学校校长选拔任用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及省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初中校长“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任用”,逐步建立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机制,实行校长任期制、职级制的改革试点。

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各初中学校按照教学工作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和教研业务档案,认真收集和及时整理学校工作资料,包括教学计划、教研活动、教改实验、教师进修、成绩考核、工作总结及学生文体活动等资料,分类归档。人事档案、财务档案、学籍档案由专人管理,如实规范填写,做到学籍卡、名册、证件完备,数据准确,分专柜分类存放,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接受检查、监督和指导。努力做到管理手段现代化,用计算机进行辅助管理。

2004年7月,试行多年的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到2005年3月全部结束,至此,全省初中学校教职工告别“铁饭碗”,打破教师用人“终身制”,全面推行教职工聘用制和学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

2005年,全省初中教师50%以上达到本科学历。



第四章 普通高中教育

第一节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

1986年,黑龙江省有普通高中763所,普通高中招生人数114 183人,在校学生336 024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29.8%。同年,黑龙江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要求,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普通高中学校的办学自主权。1987年底,黑龙江省有普通高中763所,在校生324 750人。

1988年,黑龙江省有普通高中679所,普通高中招生93 125人,在校学生296 989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25.9%。

1989~1994年,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校数逐年减少,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逐年增加,体现出普通高中办学规模与效益的调整。

1995年,黑龙江省结合本省的实际,提出要搞好高中教育调查,制定了黑龙江省高中改革与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办学模式改革和重点中学建设,加强薄弱高中建设。

1996年,黑龙江省教委提出“坚持分类指导、稳定规模、适度发展”的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发展原则。

1997~1998年,按照“稳定规模、适度发展”的原则,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校数由1997年的474所,减少到1998年的461所,减少13所;招生数由1997年的98 005人,增加到1998年的113 234人,增加15 229人。

1999年,黑龙江省下发《为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工作会议精神,扩大高中招生的紧急通知》,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当年,黑龙江省初中毕业生约50万人,省教委决定在1998年的基础上扩大招生2万人左右。此后,黑龙江省普通高中招生人数逐年稳步提高。

2000年,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在校生约32.9万人,校均学生数685人,毛入学率41%。全省高中教师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证书制度,学历达标率71.32%。高中专任教师中高级教师比例19.35%,中级教师比例44.57%。

2001年,黑龙江省以创建示范性高中为契机,大力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调整,普通高中招生人数增加到14.1万人,校均学生数增加到753人,优质高中数量和规模均有所增长。同时,黑龙江省通过加强示范性高中建设,提升了普通高中的综合办学实力,拉动了基础教育发展。

2002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中教育不断发展,优质高中的数量和教育质量均有所增长,示范性高中遵循“重在过程、重在建设、重在发展、重在提高”的原则。

2003 年 7 月,黑龙江省确定大力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制定了到 2005 年全省大中城市的市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目标。

2004 年,黑龙江省持续加快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普通高中在校生约 54.7 万人;普通高中数量由 2003 年的 481 所,调整为 479 所,校均规模由 2003 年的 1 011 人,增加到 1 141 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39.6%。招生 20.3 万左右,比 2003 年增加约 1.6 万人。同年,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县域高中教育推进会议”,对第三批申报的 25 所省级示范性高中进行研评。

2005 年,全省普通高中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招生人数比 2004 年增加了近 4 万人,校均规模达到 1 210 人,比 2004 年增加 69 人。全省大力发展县域高中教育,农村高中由 85 所,调整为 75 所,校均人数由 579 人,增加到 733 人,资源配置进一步趋于合理,农村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比例由 6% 提高到 7%。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校发展基本情况

表 1 - 16					
数量 年度	学校数 (所)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校均在校生规模 (人)	高中阶段 教育毛入学率
1986	763	114 183	336 024	440	29.8%
1987	711	103 852	324 750	457	28.5%
1988	679	93 125	296 989	437	25.9%
1989	633	92 643	271 472	429	24.1%
1990	600	95 016	267 169	445	28.2%
1991	578	93 146	272 615	472	31.4%
1992	550	88 203	265 400	483	34.2%
1993	509	83 228	240 286	472	32.5%
1994	497	89 789	241 786	486	33.4%
1995	475	93 863	252 376	531	37.2%
1996	470	90 282	260 071	553	38.6%
1997	474	98 005	270 276	570	35.9%
1998	461	113 234	292 464	634	36.1%
1999	467	110 095	309 567	663	33.6%
2000	463	118 481	328 765	685	41%

续表 1－16

数量 年度	学校数 (所)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校均在校生规模 (人)	高中阶段 教育毛入学率
2001	462	141 132	362 410	753	33.89%
2002	447	159 228	413 251	924	34.7%
2003	481	187 643	486 096	1011	37.9%
2004	479	203 315	546 793	1141	39.6%
2005	475	205 541	583 567	1229	47.6%

第二节 办学与管理

一、管理体制

1986 年,黑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将 1984 年进行的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改革试点在全省全面推广,全省各大中城市将市区的普通高级中学校逐步下放给城区管理,各县普通高级中学逐步实行县、乡、村三级办学。

1987 年,全省继续将基础教育的管理权交给地方,县、乡普遍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1988 年 3 月,黑龙江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农村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的意见》,明确了各级政府,主要是县、乡、村有关农村基础教育的三级管理职责;对多渠道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做出规定:国家拨给的教育经费,以 1985 年正常经费为基数实行包干,由县下达到乡(镇),不能减少,不得截留。乡镇一级财政建立后,其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除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包干基数和乡(镇)财政主要用于农村教育外,乡镇人民政府还要对农业、企业征收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继续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种社会力量集资办学或联合办学。

1990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普通高中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和待遇;加强对在职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1993 年,黑龙江省继续执行基础教育在国家宏观指导下的由地方负责的分级管理体制。

1994 年,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普通高中要建立多种模式的办学体制。全省普通高中教育,要从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入手,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迎接新

世纪的挑战。各地高中学校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创建综合型、升学预备型、分流型等多种模式的办学体制。通过各种办学体制的建立,因材施教,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使每名学生的个性、潜能得到充分发挥和发展,全面提高自身素质,成为21世纪经济建设有用的人才。教师学历达标要达到85%以上,课堂教学优秀率达到60%以上,各校要培养出一批省、市级教育专家(包括特级教师);“名牌学校”要质量稳定,特色突出,在全国有知名度,综合办学水平再上新台阶。抓好“五个科研课题”,即抓好市场经济条件下重点中学的德育整体改革问题,抓好重点中学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问题,抓好加强管理、提高办学效益问题,抓好多渠道培养青年骨干教师问题,抓好对上海建平中学整体改革理论与实践的研究。规划了到2000年的全省教育发展目标 and 任务,其中涉及普通高中教育的主要有:继续推广12所农村教育改革先进中学的经验,扩大典型群体,提高农村中学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在经济、教育发达的大中城市市区和企业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和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普通高中的发展以扩大现有的学校办学规模为主,重点是加强学校规范化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全省办好50~60所重点中学,争取有一批学校达到国家示范性重点中学的标准。各市、县和企业办好当地示范性重点中学。

1996年,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县以上的高中由县管理,市以上的重点高中由市管理,一般高中由区管理。同时,改革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普通高中坚持分类指导、稳定规模、适度发展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在公办校之外,设立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私立的高中,实现多样化的办学模式。

初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体制。企业办学体制逐步理顺,社会力量办学快速发展,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开始建立。

2000年,黑龙江省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加大了县级教育规划、管理的统筹权,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自主权在不断扩大。

2001年,黑龙江省制定了扩大招生规模、加速高中教育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公办高中要充分挖掘潜力,增加招生名额,取消公办高中招收自费生比例为10%的限制,自费生人数控制在招生计划总量的50%以内;省市重点高中要发挥名校效应,采取联合办学、举办分校、租借教室、招聘教师等具体有效措施进行扩招,争取较好的规模效益,加速示范高中建设进程;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高中与民办高中共同发展的格局;积极探讨和进行企办高中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的改革。企办高中可在满足本企业职工子女就学的基础上,面向社会招收自费生,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学校活力。同年,黑龙江省深化了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改革了中小学用人、分配制度,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认真实施教师资格证制度,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解决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师资短缺问题,采取超常措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积极鼓励城市优秀教师到乡村和薄弱学校支教。发挥骨干教师带动辐射作用,做好中小学特级教师评定工作。



2002年,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五”规划》和《黑龙江省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提出提升普通高中教师队伍整体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2003年,黑龙江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意见》,就加大政府投入,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加强示范高中建设,促进普通高中均衡发展;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更新教育观念,深化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加大统筹领导力度,强化督导评估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根据总体目标设计、确定了黑龙江省高中教育发展的规模目标、结构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和体制目标,其中规模目标:“十五”末期,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力争比现在增加15万人左右,校均规模达到1500人,2010年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达到57万人左右。结构目标:普通高中教育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国办、企办、民办高中齐头并进,全省每9万人口设一所高中,城乡布局合理、地域分布适宜,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群体对不同层次高中教育的需求。质量目标:2005年全省接受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学生数力争达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70%左右;建立完整的示范高中三级体系,“十五”期间到2010年,努力建设30所左右国家级、60所左右省级示范性高中,每县都要办好1所示范性普通高中;2005年全省整体实施新一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满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全省人力资源整体素质的迫切需求;着眼于学生个性的培养、潜能的开发,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多种办学模式并举,走特色办学之路,办好办活所有高中。效益目标:根据统筹兼顾、育人为本、提高效益的原则,树立成本意识和效益观念,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国家新颁教师编制标准、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和高中规模不断扩大对教师的需求实际,逐步实现高、初中分离办学,科学配置师生比,改善成本结构,提高办学效益;依据教育发展与学龄人口规模预测,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普通高中建筑面积和校园用地,避免不必要的结构性浪费;整合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资源,大力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提高学校校园信息网络、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加快实现全省普通“校校通”;实现区域之内学校与社区、学校与学校之间以及跨区域、跨学校之间教育资源的有效整合,努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体制目标:建立保障高中教育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的有效支撑体制,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构建多元投入和长效投入机制,为普通高中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改革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坚持办学体制多元化,形成国办、民办、企办多种办学形式的并存格局;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行新的用人管理机制,实现教育效益最大化。

2004年8月3~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县域高中教育推进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大力推动县域高中的发展。

2005年,黑龙江省在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上,实行了“三定”“四制”的民主管理模式,充分激发了普通高中学校的内部活力。初步建立全员竞聘上岗的用人新机制;加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改革力度,实施社会人员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多数重点中学在“三定”的基础上,实行“四制”,即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结构工资浮动制。在

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上,把教研、科研和年级组有效结合起来,同时,以课题、科研为牵动建立起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框架和机制。对于规模效益特别小、规模效益低的薄弱高中,调整整合办,集中投入,集中教师的力量,优化组合。同年4月27日,新中国第一所企办中学,黑龙江省首批重点高中、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哈尔滨铁路第一中学正式更名为黑龙江省实验中学,实现由企业办学到地方办学的转变,成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直属中学。同年5月起,黑龙江省陆续出台了《黑龙江省民办普通中学设置标准(暂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对民办教育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多元化普通高中办学格局,社会力量办学已成为高中教育发展的有生力量;制定下发2005~2009年周期中小学教师培训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12月,制定了《黑龙江省民办高级中学备案办法》,对民办高中实施备案制度,加强了对民办高级中学的备案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审批质量和标准。

二、办学模式

1991年起,黑龙江省开始进行普通高中办学模式改革实验,总结出“高二后分流”“厂校联办”“与高校对接”等几种成功的改革模式,全省普通中学实行升学预备教育、升学预备教育兼顾就业预备教育、特长教育等多种办学模式。

1992年,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在黑龙江省召开了办学模式改革经验交流会。黑龙江省作为全国八个办学模式改革试点省份之一,建立了办学模式改革实验区,确定了10所实验学校,在实验区、实验学校内进行了5种办学模式的实验研究,即“升学预备型”“高二后分流型”“三加一型”“综合高中型”“特长型”办学模式。各实验区、校在改革中不断探索,丰富和发展全省办学模式改革的经验。齐齐哈尔市将10所普通高中,高三分流进行职业技术专科教育;佳木斯市成立“社区行知学院”,培养高级复合型人才。在办学模式改革中,注重加强师资、基地、教材、政策的四配套建设。教师队伍采取培养、培训、外聘三结合的策略;基地建设采取的是“建、联、借”的措施;教材建设采取“自编、省编、外借”相结合的办法。黑龙江省申报的“普通高中办学模式及课程设置的研究与实验”课题被批准为华夏基金赞助的《普通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与实验》课题及“八五”规划国家重点研究课题《普通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的研究》的子项目。

1995年开始,为扶持改革,创造宽松的环境,黑龙江省制定相关政策对实验学校分期、分批给予会考自主权,由学校命题,经省会考管理部门审定后,学校自行组织考试;特批办学模式改革成绩突出的讷河市老莱中学、牡丹江市第二中学为省级重点中学;一些地市在办学经费方面给改革学校以倾斜和支持。黑龙江省共有14个地市进行此项改革,实验面占高中总数的26%以上。佳木斯市根据基础教育担负的双重任务与教育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要求,改革单一僵化的办学模式,在全市先后推出五种灵活多样的办学模式,即特色型、分流型、对接型、升学预备型和高三后继续教育型办学模式。

1995年,省教委肯定了黑龙江省已经进行四年的普通高中办学模式改革实验,认为“高



二后分流”“厂校联办”“与高校对接”几种模式是成功的,全省各地在改革中要借鉴这几种模式的成功经验。同时,全省教育行政部门对所辖普通高中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积极进行办学模式改革的试点工作。各学校结合校情,在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确定学校的办学模式,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对进行就业预备教育的学校从政策、经费上给予倾斜,保证办学模式改革的顺利进行。

1996年,黑龙江省普通高中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坚持分类指导、稳定规模、适度发展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在公办校之外,设立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私立高中,实现多样化的办学模式,全省普通高中办学改革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大庆市基本形成5种办学模式:学科教育具有特色的升学预备教育模式,在4所省重点中学实施,占高中总数的12.5%;具有特色、升学与就业兼顾的办学模式,占高中总数的12.5%;升学与就业兼顾的办学模式,这类学校有22所,占高中总数的68.8%;高二分流,职普对接模式;以就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大庆市石油高级中学,积极探索“一校多能”办学模式,集升学预备教育、现代劳动技能教育和艺体特长教育于一体。哈尔滨市第三中学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办学体制改革上,利用名校的优势,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该校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积极进行办学体制改革,与哈尔滨松雷集团联合办学,创办哈三中分校——哈尔滨市松雷中学,实现了变无形资产为有形资产。同年9月,黑龙江省教委召开了省普通高中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坚持分类指导、稳定规模、适度发展的普通高中发展原则,对办学模式改革问题做了进一步的研究和部署。黑龙江省在农村进行了以高二后分流、“三加一”综合高中为主体的办学模式改革,先后涌现了讷河老莱中学、富裕实验中学、佳木斯市红旗中学、牡丹江市平安中学、哈尔滨市大用中学等先进学校。在城市出现了以哈三中、师大附中、大庆石油高中、哈五中、哈三十二中、牡丹江二中、鸡西四中、大庆六中为代表的升学预备教育、就业预备教育、综合高中、特色高中等办学模式。

1997年,省政府转发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同时省教委也下发了《关于素质教育实验区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内积极开展素质教育,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加大改造薄弱学校力度。制定新的规范化中小学建设标准,高中分为基本合格、合格、示范三个层次,从领导班子、教师队伍、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办学条件等方面综合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促使学校不断晋级达标,不断上水平、上台阶。改革办学模式,在农村普通高中实行“综合高中”模式。

1998年,省政府召开“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现场会暨教育抗灾自救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洪水过后教育系统抗灾自救工作,并再次强调要全面推进对基础教育学校学生的素质教育。

1999年,黑龙江省实行“综合高中”模式的普通高中办学模式改革。

2001年,黑龙江省探索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综合高中办学模式,进行综合高中试验的学校达到20多所。

2002年,黑龙江省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的结合与融通,积极推进综合高中办

学模式,在全省推广牡丹江二中、大庆六中、呼兰三中综合高中的办学经验。

三、重点高中与示范性高中

1986年,黑龙江省全面建设重点中学。为保证重点中学的先进性,黑龙江省对重点中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机制,定期对其进行全面评估。

1987年,黑龙江省成立“重点中学研究专业委员会”,隶属黑龙江省教育学会。研究会下设六个分会,研究探讨全省重点中学的改革和发展方向,交流办学经验。

1990年,黑龙江省重点中学工作处于提高阶段,重点中学在基本建设达到一定水准的条件下,提高工作开始全面启动。同年,黑龙江省决定,重点中学应届高中毕业生不再参加全省普通高中毕业统一考试,由省教委单独组织省重点中学毕业统一考试。为补充省重点中学师资,提高教师质量,优化高师生源,省教委出台《师范院校招收省重点中学定向保送生》的试行方案。

1993年,黑龙江省教委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精神,提出了全省重点中学改革目标和具体措施。要求重点中学在《纲要》的指引下,通过“四四五三”工程,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3至5年内分期分批地建成有特色的“双全”学校。“四四五三”工程:抓好“四项改革”,即抓好以“三制一包”为中心的 school 管理体制,重点解决办学活力问题;抓好以高中两项改革为中心的教学领域改革,重点解决质量问题;抓好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中心的德育整体改革,重点解决德育工作的实效性问题;抓好以办出特色为中心的办学模式改革试点,重点解决“千校一面”问题。落实“四项指标”,即软件建设上达到省级“双全”标准的不低于80%,硬件达到标准化的不低于50%;教学改革项目要一校一题,校长亲自抓改革实验课题,在质量上达到省级“教学改革成果奖”水平;队伍建设上,学历达标要达到85%以上,课堂教学优秀率达到60%以上,各校要培养出一批省、市级教育专家(包括特级教师);“名牌学校”要质量稳定,特色突出,在全国有知名度,综合办学水平再上新台阶。抓好“五个科研课题”,即抓好市场经济条件下重点中学的德育整体改革问题;抓好重点中学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问题;抓好加强管理,提高办学效益问题;抓好多渠道培养青年骨干教师问题;抓好对上海建平中学整体改革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出台“三个文件”,即“关于贯彻《纲要》,进一步加强重点中学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重点中学内部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全省中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分档进级管理办法”。

同年,省教委下发《关于扩大向普通高等学校保送新生的通知》,确定了47所省重点中学的定向保送权。

1994年9月,省教委召开黑龙江省重点中学研究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提出“四四五三”工程的实施方案。“四四五三”工程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办学水平,努力建成千所示范性高中,办成“双全”学校。

1995年,黑龙江省正式制定出台加强重点中学工作的“四四五三”工程,正式提出“四项改革”,确定“四项指标”“五个科研课题”,出台“三个文件”,努力建成千所示范性高中。



为保证这一工程的落实,给重点中学办学自主权,增加学校活力,省教委制定了具体政策:重点中学可以直接到高校选取毕业生,以提高师资队伍的质量;有权定向省属师范院校输送定向保送生,保送生毕业后回原校任教;给重点中学会考自主权,可以自行命题,自行考试;制定了《关于在省级重点中学建立学校基金的规定》。“四四五三”工程的实施使黑龙江省重点中学从单一的升学教育模式转向多层次的办学模式,既有升学预备型,又有就业预备型,从关门办学转向开放办学。

1996年,黑龙江省创建千所示范性高中的工作正式启动,并决定从1999年开始,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验收一批省级示范性高中。同时,论证确立30所左右的学校争创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分期分批接受国家验收。

1998年,省教委下发《创办示范性高中的标准和细则》。

1999年,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标准》《黑龙江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方案》,要求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强化领导,加大投入,改善高中的办学条件。

2000年,省教育厅组织由高师理论工作者、科研工作者、教研人员、行政干部参加的评审组和专家组,对申报省级示范性高中的大庆市第一中学等普通高中学校进行评审。

2002年3月,省教育厅在鹤岗市举行首批省级示范性高中挂牌仪式,命名22所普通高中为首批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2003年,黑龙江省加大发展优质普通高中力度,建立省内两级示范体系。在2002年试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对第二批22所示范性普通高中进行复检、抽检,抽检学校4所;对第三批申请示范性高中的33所普通高中进行论证。

2004年,省教育厅下发《黑龙江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方案》,提出了创建目标和推进策略。创建目标:充分利用创建过程,使所有参与创建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普通高中新课改,尤其是教师的专业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发展;带动全省普通高中实现跨越式发展,不断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总量,逐步解决高中教育发展过程的瓶颈问题;构建国家、省、市三级示范体系,带动不同层次的高中共同发展,逐步缩小学校间的差距,实现高中教育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把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建设成校本教研基地,骨干校长,骨干教师培训基地,教育科研基地,学科教学研究基地,学校管理示范基地,成为全省高中教育乃至义务教育阶段的龙头校和样板校。推进策略:充分发挥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各校要制定发挥示范作用的工作方案,建立与薄弱学校长期、稳定的对口帮扶关系,从师资培训、教学教研、信息交流等多方面帮带一般普通高中,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的均衡发展;以学校自我设计、自我加压、自主发展为主要工作方式。学校要自我设计示范性高中建设的奋斗目标和年度目标,制定工作推进策略,明确工作思路、措施、办法,按部门、领域实行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实行任务分解,实现目标段段清。要通过学校共同价值观的形成和教师的精神追求,分配制度、奖惩制度的建立,调动各个岗位每位教职工的积极性,以完善的机制促进学校整体实力的提升;坚持学校间的互助和互促,形成区域内的互助共同体,相互学习、共同成长。

互助共同体的范围:一片:哈师大附中、哈一中、哈九中、哈铁一中、哈二十四中、哈七十三中、阿城一中、尚志中学,牵头学校:哈师大附中、尚志中学;二片:哈三中、大庆铁人中学、牡丹江一中、牡丹江二中、鸡西一中、宁安一中、绥化一中、大庆中学、大庆实验中学,牵头学校:哈三中、牡丹江一中;三片:佳木斯一中、佳木斯二中、佳木斯十一中、鹤岗一中、鹤岗三中、双鸭山一中、桦南一中、伊春一中、伊春二中,牵头学校:佳木斯一中、鹤岗一中;四片:齐齐哈尔实验中学、齐齐哈尔一中、大兴安实验中学、齐铁一中、克山一中、九三农垦分局一中、北安农垦分局一中,牵头学校:齐齐哈尔实验中学、齐齐哈尔一中;五片:大庆一中、哈六中、大庆四中、大庆石油高中、大庆东风中学、黑河中学、大庆二十三中、安达高中,牵头学校:大庆一中、哈六中。2004年以后批准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就近加入到相应的互助共同体中,参加共同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2004年,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的“要建设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的示范性普通高中”要求,依据《黑龙江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方案》,对第三批申报的25所省级示范性高中进行研评,认定哈尔滨市第73中学等20所学校为黑龙江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

2005年,省教育厅批准哈尔滨市第十三中学等25所学校为黑龙江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

四、规范办学行为

1986年4月,省教委连续下发《关于重申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和报考高等学校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关于再次重申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和报考高等学校的几项规定的紧急通知》两个文件,以杜绝和制止一些省市部分考生,违反学籍管理和高考有关规定,准备在黑龙江省以黑龙江省学校毕业生资格参加高考的做法。

1987年9月,省教委重新制定《黑龙江省普通中学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市或县(区)教育局与学校双重管理中小学学籍的制度。1988年6月,为有效地堵塞部分外省考生利用黑龙江省与其他省在高考录取分数上的差距来黑龙江省报考高校,部分黑龙江省考生去本省边境市(县)或少数民族地区报考高校的,个别学校为提高本校的升学率为这些考生大开方便之门的制度漏洞,省教委再次下发《关于再次重申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和报考高等学校的几项规定的紧急通知》。

1990年9月1日,黑龙江省开始对非义务教育的高中阶段学生收取学费,收取标准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不分城乡每生每年在收取杂费的基础上,加收学费15元。农业中学、农业技术高中、职业教育中心面向农村的专业暂不收取学费,但要交纳杂费。

1994年,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对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实行市(地、企)、县(市、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三级管理制度。

1999年,黑龙江省下发《扩大高中招生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财政教育拨款政策和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明确政府、学校、个人和社会对各级各类教育不同的投入



责任。

2001年,黑龙江省制定扩大招生规模、加速高中教育发展的具体措施:高中招收自费生的收入,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改善薄弱校办学条件,其余部分由学校用于补充教育经费的不足和教育资源的再投入。这笔经费的使用要在财政的监督下,实行收支两条线,严格管理,合理使用。

2003年5月9日,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办普通高中招收“自费生”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2003年新学期开始,对普通高中招收的“自费生”严格实行“限录取分数、限招生人数、限收费标准”的“三限政策”,进一步规范高中办学与收费。《通知》明确了“三限生”的具体内容:限录取分数,即招收自费生要确定其最低录取分数线;限招生人数,即自费生招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人数的50%;限收费标准,即自费生每年最高收费标准为7000元,借读生应纳入自费生管理。《通知》还要求,公办普通高中举办的公办民助和民办公助学校,要依照国家对民办高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实行独立法人,独立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独立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尚未实行“四独立”的“校中校”,在2003年秋季招生前必须完全实行独立。实行公寓化管理的中学住宿费标准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省物价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企办高中面向社会招收的自费生可参照《通知》执行,《通知》于2003年秋季招生起执行三年。

2003年,针对全省部分地方和名优高中在办学中出现的一些不规范行为,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关于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的通知》,规范了全省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维护了普通高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004年,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黑龙江省普通高中的办学行为。

第三节 教学管理

一、教学计划管理

1986年,黑龙江省沿用国家教委于1981年颁发实施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

1987年,根据国家教委的通知,黑龙江省统一使用《全日制普通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学大纲(试行稿)》。4月,黑龙江省在普通中学开设社会实践课。社会实践课的开设,有利于学生开阔视野、增长知识、提高思想,是解决学校教育脱离社会实践的有效方法和重要途径。同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根据国家教委在“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黑龙江省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和鸡西等六市设立实验学校(实验点),各市均设四个实验班,进行“黑龙江省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实验分别从初中一年或

高中一年开始。实验的目的是探索和总结使用新教材的经验,为在全省推广使用新教材做准备。

1990年,为适应国务院颁布的新工时制的要求,解决普通高中存在的文理偏科、学生知识结构比例不尽合理、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问题,省教委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调整普通高中教学计划。

调整原则:在保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整体结构不变的前提下,通过适当调整各类课程的课时,减少周活动总量;各类课程课时的调整,要有利于向普通高中新课程计划过渡;加强艺术教育,在普通高中开设艺术学科。

调整意见:适当增减必修课中语文、数学、外语、化学、物理等学科和选修课课外活动的课时;将艺术学科作为必修课,在高中一、二年级开设;为保证普通高中的德育工作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学时间,未调减思想政治课和劳动技术课的课时;时事教育可利用选修课或课外活动时间安排,并要做到与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计划有机结合,时事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7课时。

调整后的教学时间安排:全年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高一、高二年级每学年上课34周,复习考试2周,劳动技术教育4周;高三年级上课24周,复习考试12周,劳动技术教育4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和农忙假)10~11周,机动时间1~2周。每周活动总量为36~38课时。高三年级结束新课时间不得早于3月底。

调整后的课程设置:调整后的课程结构由学科课程和活动两部分组成。学科课程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形式。活动包括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必修课程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和劳动技术共11科,选修课分两类,一种是单课性选修,在高一、高二年级开设;另一种是分科性选修,分文科、理科、外语、艺术、体育、职业技术6类课程,在高中三年级开设。政治、语文、数学、体育、劳动技术5科在高中3个年级均为必修课。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科在高一、高二年级为必修课。与现行教学计划相比较,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科必修课的课时有所减少,历史、地理和生物等科的课时略有增加。历史课的教学大纲要增加中国近现代史的内容,其他必修课的教学大纲,要依据适当调整教学内容、适当降低教学要求、适当控制深度的原则做必要的调整。调整后的教学大纲是必修课教学、会考、教学评估和高考的依据,有些学科还要根据调整后的教学大纲重编教材。

时事教育是高中思想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放到重要位置。时事教育每周1课时,可利用选修课或课外活动时间,分散使用或集中进行。时事教育的内容要在各地党委领导下,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时形势和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可以举办时事讲座,也可以开办时事广播。

劳动技术课应该按照现行教学大纲的规定和要求开设。每学年安排4周,每天按6课时计算,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条件,分散使用或集中使用。各校必须努力创造条件,落实此项教学要求。



人口教育是必修的内容,进行人口教育试点的学校,要把人口教育课作为必修课,总课时不得少于16课时。教学时间可在选修课的时间安排。其他学校要利用选修课或课外活动时间,开设人口教育讲座,还要与政治、生物、地理等课结合进行。

单科性的选修课在高一年级每周3课时,高二年级每周4课时。分科性的选修课在高三年级开设。各类选修课的课时数可控制在以下范围内:物理4~6,化学3~5,生物2~4,历史4~6,地理4~6,外语3~5,体育2~3,职业技术4~6,艺术2~3。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安排。除职业技术选修课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暂由各地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和编写外,国家教委将制定其他各类选修课的教学大纲并编写教材,其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外语等学科选修课的教学大纲都要根据这次调整的原则降低过高的要求,这些选修课的教学大纲是选修课教学的依据,也是高考命题的依据。课外活动包括体育锻炼、知识讲座、科技活动。

1991年,全省普通高中从秋季入学开始执行《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调整意见》,同时执行《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修订本)》,规定1994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按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安排教学。高中二、三年级的必修课课时暂不变,选修课及课外活动的周课时各减一节,其他未变动的部分,仍按原要求执行。同年5月,省教委下发了《关于普通中学劳动技术教育的若干规定》。

199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省教委要求全省普通高中学校进一步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紧密结合。要把劳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制度化、系列化,社会各方面要积极为学校进行劳动教育提供场所。同年,省教委下发了黑龙江省高中阶段新的课程计划。

1997年4月,为落实国家新颁课程计划,进一步加强高中课程管理,省教委颁发了《关于在全省实施“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实验)”的意见》。

1998年3月,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讨论了即将下发的《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工作规程》《关于改进加强中小学教研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等文件。同年,黑龙江省出台了《黑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并对黑龙江省第三届中小学优秀教学成果进行表彰。

1999年,省教委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2001年起实行3+X的高考改革方案的相关文件精神,在组织专家对广东、吉林、浙江等先期进行试验的省份进行考察的基础上,经过研究论证,提出黑龙江省从2001年起实行“3+文综”“3+理综”的高考改革方案。为与新的高考方案相衔接,省教委制定了《关于2000年拟选用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的实施方案》,提出全省从2000年起,新高一年级开始使用新教材,同年4月,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技术教育的若干意见》,其中规定:劳动课是中小学的必修课,学校必须认真执行课程计划,开足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每学期社会实践一周。学校要按照大纲的要求,选好学生劳动课学习项目,其中高中不少于6项。同年,黑龙江省教育学院组织的“中学物理教与学综合改革”实验,经过九年共四轮实验,总人数已达2余人,大庆、齐齐哈尔等市已在其辖

区内大范围推广。哈尔滨市第九中学的学习指导实验,经过长达17年的研究,通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八五”重点课题的成果鉴定,在结题会上被评为一等奖;哈三中开展分层次教学实验;牡丹江二中实施调整必修课、增设选修课、丰富活动课、加强社会实践课的课程改革,构建了两大类、四个板块的新课程结构;鸡西四中根据学生需要增设特长专业课,供学生根据个人特点选择学习。

1999年底,为2000年新高一年级开始使用新教材做准备,黑龙江省培训了第一批高中教师和教育行政部门干部。

2000年3月,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并决定2000年秋,全省普通高级中学实施新的教学计划。同年,省教育厅决定从普通高中新高一开始选用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新课程计划对普通高中的课程类型、科目设置、学习方式和课时总量做出统筹安排,建立由学科类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地方及学校选修课组成的课程结构。学科类课程是按照普通高中的教育目标,根据各种不同的学科分门别类加以设计的学校课程。新课程计划规定开设的学科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语文、数学、信息技术、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和保健、艺术以及地方和学校规定的学科类选修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主要作用是通过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扩大学生视野,发展个性和特长,增进身心健康,使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得到发展。新课程计划规定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包括研究性学习、劳动技术教育、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

学科类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相结合的课程结构,是学科课程理论和现代课程理论有机结合的具体实践,是普通高中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

课程体系:新课程计划构建必修和选修结合的课程体系。必修课是每个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设有思想政治、语文、数学、信息技术、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和保健、艺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选修课设有数学、信息技术、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以及地方和学校根据学生兴趣要求和发展需要设立的课程。同年,黑龙江省先后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综合活动课程实施意见》《黑龙江省信息技术教育课程实施意见》《研究性学习课程评价指导意见》等文件。

2001年6月,为更好地发挥样本校的示范作用,推动全省高中课程改革,黑龙江省召开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样本校及部分非样本校研讨会。会议总结了高中课程改革的经验,对落实新课程计划,特别是研究性学习的实施做了重点部署,制定《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样本校实验工作要求》,黑龙江省高中课改的经验得到了教育部的认可。同年,黑龙江省下发《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标准》,先期验收建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几个学科基地,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同年11月,为确保实验区教育教学改革的顺利开展,省教育厅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新课程实验推广工作意见》,明确提出全省基础教育新课程实验推广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目标、进程与任务、政策措施等内容。黑龙江省实行以



课改实验区、县为单位的教材选用制度,实验教材选用权下放到实验县、区。建立中小学用书管理检查制度,杜绝未经审批的教材进入学校。

2002年,黑龙江省召开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经验交流会,会议总结推广经验,落实新课程改革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对高中开展研究性学习做了重点部署。

2003年,省农委和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省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全省农村中小学劳动实践场所建设的用地提出了明确规定,其中规定中学不少于50亩用地(用地包括耕地、荒地、山林、果园、水塘、牧场等)。

2004年,为做好本省即将启动的新一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相关准备,省教育厅决定,在部分工作基础好、有志提前进行新课改研究的学校,开展新一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项目的研究工作,并制定《黑龙江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实验学校工作方案》。黑龙江省普通高中新课改实验学校有:哈尔滨市第三中学、哈师大附属中学、哈尔滨市第六中学、哈尔滨市第九中学、哈尔滨市学府中学、哈尔滨市铁路第一中学、齐齐哈尔市第一中学、齐齐哈尔市铁路第一中学、齐齐哈尔市第八中学、牡丹江市第一中学、佳木斯市第一中学、牡丹江二中、大庆市第一中学、佳木斯市第二中学、大庆中学、大庆东风中学、宁安一中、阿城一中、尚志中学、呼兰三中。黑龙江省普通高中新课改研究项目包括:发展性学校评价研究、发展性教师评价研究、发展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学生学业成绩评价研究、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研究、新课程环境下教学组织管理形式(走班制)研究、学校课程编排及学生课表编制研究、学生选课指导研究、学分制实施研究、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研究、以校为本教研制度研究、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普通高中综合实践活动研究、信息技术与新课程整合研究。

2004年4月,省教育厅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农村中小学劳动实践场所用地问题的紧急报告》,建议省政府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采取措施制止和纠正乡村收回农村学校校田地的行为,继续保留农村中小学田地。

2005年,黑龙江省决定2006年暂停普通高中新课改,召开了全省高中教材选定专家组成员工作会议,组织各学科专家选定高中13科,共18种教材,编制《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同年,省教育厅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新一轮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核心内容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2005~2009)意见》,高中各学科分别开展骨干教师和培训者的培训,对各地教育行政干部、教研部门、高中校长进行了全员新课改培训。

二、普通高中学生评价

1986~1992年,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生学习期满,必须参加毕业考试,视其考试成绩是否合格分别发给毕业证书或肄业证书;未参加毕业考试者,一律不发给毕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1990年8月20日,国家教委下发的《关于在普通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指出,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是完善中学教学质量评估的一种手段,是国家承认的省级普通高中

文化水平考试,其基本功能是衡量学生的文化课学习是否达到高中毕业的合格水平。会考科目分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考试科目包括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9门文化课;劳动技术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的实验等为考查科目,着重检验学生的动手能力,考试考查都在学科教学全部结束后进行,学完一门考一门。会考由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阅卷登分、统一发放会考证书。会考成线不及格者,允许参加一次补考;会考成绩合格,思想品德表现、社会实践、体育成绩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可以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1992年,黑龙江省首次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首次会考只有高一年级参加,进行地理、生物两个学科的考试,实践操作科目作为考查学科。

1994届毕业的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生毕业时,均按会考制度相关规定办理。

1998年,全省高中毕业会考工作不断完善和规范,改革部分学科会考内容和考试形式,政治课进行开卷考试,重点检测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部分地市加试计算机,扩大外语听力所占分数的比重;改革考试内容,明确提出各个学科要有20%左右的考核综合能力的试题;规范自行考试制度,实行对自行会考学校的抽考制度。

2000年起,黑龙江省自行会考命题权全部下放给市(行署)、企业教育局。由市(行署)、企业教育局决定自行会考形式,并统一组织命题,也可以由学校组织命题考试。同年,省教育厅制发《关于加强和完善高中毕业会考的意见》,提出会考向社会开放,历史学科实行开卷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个会考科目将由各学校自行组织会考。省教育厅决定,对经省教育厅批准享受自行会考权的艺体特长班的教学内容进行调整。在认真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全所有学科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教学难度和会考要求,为艺体特长生的成长创造宽松的环境和条件。

2001年,黑龙江省继续改革和完善高中毕业会考制度,会考向社会开放,政治和历史学科实行开卷考试,信息技术课实行无纸化考试,增加外语听力考试分值,加大理、化、生实验考核力度。同年,为进一步适应高中改革与发展的需求,积极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改革、完善高中毕业会考制度,黑龙江省下发《关于适应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进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考试的时间、科目、方式、内容进行了改革和调整。

2001年,黑龙江省开始实行“3+X”高考方案。考试科目设置方案确定为“3+综合”。其中的“3”指语文、数学、外语,为每个考生必考科目。“综合”分为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理科综合考试内容为物理、化学、生物;文科综合考试内容为政治、历史、地理。综合试卷分数作为一门学科的成绩与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成绩一并计入总分,录取时按文、理分别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到低择优录取,2001年,省教育厅制定《全省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基础教育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综合评价体系(目标、方法、推进策略等),并提出促进教师、学生发展的评价要求。



第四节 德 育

1988 年新学期,黑龙江省统一试行《中学班主任工作的暂行规定》,加强对班主任队伍的领导和管理,提高班主任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求学校应鼓励和安排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较高的教师担任班主任,负责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包括对学生的德育工作,学校的其他教师也要配合班主任的德育工作。

同年,国家教委下发《中学德育大纲》(以下简称《大纲》),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校均按此《大纲》要求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道德素质的教育。

《大纲》中提出的高中阶段德育目标:热爱祖国,具有报效祖国的精神,拥护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初步树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奋斗的理想志向和正确的人生观,具有公民的社会责任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宪法、法律;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科学的思想方法,具有自尊自爱、自立自强、开拓进取、坚强勇敢等心理品质和一定的道德评价能力、自我教育能力。高中阶段的德育内容要点:爱国主义教育,即中国人民斗争史、革命史、创业史和继承发扬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教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前景和报效祖国的教育;进一步的国家观念——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教育;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教育;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教育;正确认识中华民族优秀思想文化传统,汲取世界先进文明成果的教育;维护国家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发展国际友好合作关系的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即尊重、关心、理解他人,集体成员之间团结协作的教育;关心社会,为家乡、社区的公益事业贡献力量的教育;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关系的教育;以集体主义为导向的人生价值观教育。马克思主义常识和社会主义教育,即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内容的经济常识、政治常识教育;初步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常识教育和科学思想方法的教育。理想教育,即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树立社会责任感的教育;职业理想教育和升学就业指导;正确的人生理想教育;献身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即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教育;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的教育和道德评价能力的培养;进一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环境道德教育;《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现代交往礼仪的教育与训练。劳动和社会实践教育,即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教育;勤劳致富、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教育;质量、效益、服务观念的培养教育;以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学工、学农、军训为主的劳动及社会实践锻炼和艰苦奋斗精神的培养教育。社会主义民主观念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即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教育;遵守宪法,尊重人权,维护社会稳定的教育;知法守法,抵制违法乱纪行为的教育;自觉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教育。良好个性心理品质的教育,即自尊自爱、自强自立、开拓进取的教育;健康生活情趣和健全人格的培养教育;青春期心理健康、友谊、恋爱、家庭观的教育和行为指导;坚强意志品格和承受

挫折能力的培养训练。

1989年7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对高中生进行形势教育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普通高中学校,在加强学生的道德品质、文明习惯教育的同时,要强化学生政治思想、政治立场教育。

1990年7月至9月,省教委下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贯彻意见》《黑龙江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细则》。

1991年,黑龙江省各普通高中根据国家教委下发的《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规范化训练,加强学校德育工作。

1993年,黑龙江省建立党政齐抓共管、教职工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建立各种常规管理制度和检查评比制度。佳木斯一中在德育工作中采取的“三全”管理,即全面管理、全员管理、全程管理的经验在全省得到推广。全省中小学校都建立升国旗制度,班团会、业余党校和时事政策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德育管理逐渐走上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各学校采取措施加强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三条渠道,并使之有机相连,形成网络。在学校教育中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加强政治课教学及各科教学中渗透德育。在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开展军民共建、军训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德育基地,富有革命传统的哈尔滨第一中学、富锦市第一中学等都在校内建立校史展览馆。哈尔滨市第三中学、佳木斯市第一中学加强德育薄弱环节建设,其在工会、后勤、图书、电教等部门设立“服务育人奖”,激励总务后勤等部门增强德育意识,主动做好德育工作。

1994年,佳木斯市“五心”教育在“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经验交流会”上交流,受到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与会者的好评。这一经验在全省推广面从1994年的10%,扩大到1995年的95%。

1995年,黑龙江省命名市、县级德育基地150多个,全省80%以上的中小学建立了校外德育基地,这些德育基地都挂牌交付使用,定期向中小学生开放。同年,黑龙江省公安厅、省教委、共青团黑龙江省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防止低龄犯罪的通知》,提出加强青少年教育的若干意见。

1997年,省政府转发省教委《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德育和减负工作的意见》,对中小学德育、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减负”不减师德师风提出具体建设意见。要求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的课程计划,开齐学科,开足课时。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同时,心理得到健康发展。特别要处理好校本课程和综合课、选修课、活动类课程的关系,使学生能够接触自然、接触社会、参加劳动。增强学生的科技、环保意识,使他们得到全面、健康发展。

1998年新学期,黑龙江省统一试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关于中学生品德评定的几点意见》。



1999年2月,省教委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关心、爱护、教育下岗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提出以下工作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下岗职工子女的关心、爱护、教育工作;广大中小学校和教师要关心、爱护下岗职工子女,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功能,为下岗职工子女创造一个宽松、和谐、温暖的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

2000年,黑龙江省德育工作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和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精神为重点。省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掌握了全省德育工作的现状及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奠定了基础。同年,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提出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了对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中小学校及主管领导实施责任追查的制度。同年6月,佳木斯市第一中学、哈尔滨市第三中学、大庆市第十七中学等六所中小学校被评为全国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2001年,黑龙江省制定下发《黑龙江省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与管理的“十五”规划》,哈尔滨市南岗区、佳木斯市前进区社区教育经验在全国德育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并在全省推广。同年,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投入700万元,加上国家返还黑龙江省的“体彩”“福彩”资金700万元,共投入资金1400万元,在全省新建7个青少年活动综合基地,并为部分市、县、区的青少年活动场所增添设施,有力地促进了青少年校外教育场所的建设与发展,校园周边环境得到治理。

2002年,黑龙江省紧密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整合德育与课程建设,探求德育与学科整合的途径与方法,紧密结合教材内容,挖掘德育资源,培养学生对自然和社会的责任感。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德育实践环节。一些学校成立学生业余党校及各种社团组织,经常性地开展艺术节、科技节、劳技大赛、发明大赛等一系列活动,在活动中育人,同时,充分利用德育基地,挖掘有效德育资源,增加德育的实践环节,让学生在体验中感悟。庭院文化、走廊文化、教室文化、宿舍文化、餐厅文化各具特点,形成系列,成为一种潜在的德育课程。

2004年,教育部下发《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对高中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指出:思想政治课教学必须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当代社会发展和高中学生成长的需要,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感、针对性和主动性。

2004年教育部发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自2004年9月1日起执行。同年,省教育厅出台《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了新形势下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就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完善班主任的选聘和任用,提高班主任专业素质;建立科学评价机制,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班主任研究工作,进一步探索班主任专业化规律四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

2005年,黑龙江省教育厅组织了全省骨干班主任进行培训并召开了班主任队伍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同年,黑龙江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弘扬民族精神和优良传统教育为主线,以德育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养成教育为重点,加强体验教育,深入开展了“六个一”“五讲五做”“三远离”“民族精神教育月”等主题教育活动,同时也提出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与管理。

第五节 体育、美育与卫生保健

一、体育与美育

1987年9月27日,黑龙江省各普通高中依据《黑龙江省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规定,凡是身体正常的学生,必须达到下列要求,才为体育合格,即体育课坚持出勤,不无故缺课;体育课成绩及格,经常坚持体育锻炼,自觉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测验,并养成经常锻炼的习惯,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每天坚持认真做好早操、课间操;参加课外体育活动每周不得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对体育不合格的学生,不得评为“三好”学生,毕业时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学生只发结业证书,不得报考高一级学校,一个班的体育合格率应作为评选先进集体的条件之一。

1993年,全省普通高中学校提高认识,发挥美育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的不同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活动。1994年秋季起,在普通高中开设艺术欣赏课。同年,哈尔滨市第三中学利用名校优势和校址优势,与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三发企业集团联建艺体楼,这项工程从1994年动工,到1996年初,400平方米的体育艺术馆正式交付使用。

1995年,哈尔滨市第五中学代表黑龙江省参加全国中学生篮球赛,获冠军;代表中国参加在香港举行的亚洲中学生篮球赛,获冠军;在匈牙利举行的世界中学生比赛中获得了第三名的好成绩。

1999年,哈尔滨市第五中学女篮分别夺取了中国第一、亚洲第一、世界第三名的好成绩。同年,省教委批准哈尔滨市第十一中学、第三十二中学成为黑龙江省培养优秀体育、艺术后备人才的基点学校。

2000年,全省普通高中开展大课间操活动,让学生走出教室,在阳光下、在操场上锻炼身体,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锻炼时间,意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增强学生体质。同时,省教育厅将健康教育课列为地方课程,暂定为每周0.5课时,在地方课或体育课时中安排。同年,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增进学生体质健康,黑龙江省对原初中升学、考试工作进行改革,并颁布《黑龙江省初中学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改革工作具体的实施方案》。

2003年起,黑龙江省普通中学学生参加军事训练。



2005年,黑龙江省各普通高中开齐上好体育课,高中每周为2课时;凡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要组织学生参加一小时课外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应安排进课表,寄宿制学校应安排学生出早操;实现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同年8月,在全国第九届中学生运动会上,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组织的黑龙江省中学生代表团,参加了田径、男子篮球、女子篮球、女子排球项目的比赛,共获得2枚金牌、2枚银牌、2项第四名、2项第七名,黑龙江省获得全国第九届中学生运动会道德风尚奖。同年10月,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的意见》,要求全省各地、各学校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确保体育课时和校外体育活动时间,加强体育设施投入,落实教师工作量,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二、卫生保健

1990年,省教委下发《关于在全省普通中学进行人口教育和青春期教育的意见》,规定普通中学从1990年秋冬起,开设人口教育课和青春期教育讲座。

1991年,调整后的高中教学计划,把人口教育课作为必修内容纳入教学计划。

1997年,省政府转发省教委《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德育和减负工作的意见》,要求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同时,心理得到健康发展。

2001年8月1日,教育部下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进一步指导和规范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同年,省教育厅下发《黑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试行)》,各地建立了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教师培训和实验研究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的指导下有序进行;下发《黑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率先在全国组织编写并推广中学生《性健康教育》教材。12月,“黑龙江省心理健康教育经验交流会议”在鹤岗市召开,会议表彰了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的优秀成果、先进单位和个人。

2003年,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出版《性健康教育》教师和学生用书。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在黑龙江省大中小学校开设性健康教育课的通知》,决定从2004年春季开学起,在黑龙江省大中小学校开设性健康教育课,并对授课的时数、授课教师、教材建设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2003年6月16日,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学校环境卫生标准:新建、改建的学校的教室、运动场(馆)、师生宿舍、厨房、饭厅、厕所、洗手间、浴室等设施都要符合卫生标准;校址不应设在严重污染源的地方;学校避免设置在机场、车站、铁路、车辆来往频繁的主要交通要道,教室内的噪声不超过40分贝;中学教室高3.4米,每生占3.5~4.0立方米;末排课桌椅后缘离黑板不大于8.5米,第一排桌子前缘距黑板2米,黑板下缘距地面高80~100厘米,基本与学生视线水平。中学每班50人为宜,最多不超过56人;每天的课业学习中学生不超过8小时。教室内要设4~6个窗户,采光系数即玻地比(窗的透明面积与地面之比)不小于1/6。学生桌面的照度不低于150lx,灯具的悬挂高度距

桌面不应低于 1.70 米。同年,黑龙江省在普通高中中也全面启动“放心食品工程”,在完善“豆奶计划”试点的同时,启动学生“饮用奶计划”和“营养餐计划”。

2005 年,省教育厅下发《黑龙江省中小生命教育指导意见》,就全省开展生命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原则、教育内容、实施途径,包括学科教学、专题教育、课外活动、实践体验及生命教育保障提出了具体建议,其中,高中阶段生命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两性观念、家庭观念和社会观念,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生命观,提高规划人生和设计人生的能力。同年,省教育厅举办了两次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共培训心理健康教师近 500 人,编写教师用书,解决了黑龙江省心理健康教育一直无教师用书的问题。

第二篇

职业技术教育



1986~2005年间,黑龙江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有在农村地区设置的由普通高中改办的农业和职业中学,在市(县)设置的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及普通高中附设的职业技术高中班。1986年,全省中等专业学校100所,职业高中454所,技工学校200所。1991年后,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进入了有法可依的发展时期。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提升职业技术教育为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随着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布局与结构调整,到2005年底,全省有中等专业学校56所,职业高中156所,技工学校128所。



第一章 职业中学

第一节 办学体制与管理体制

一、办学体制

1985年7月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决议》,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教育体制改革,指出“要通过多条渠道、多种形式,使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被提到教育结构改革的日程上来。

1986年9月下旬,全省职业技术中学工作会议在佳木斯市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职业教育工作经验,研究和确定了今后改革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方针和任务。

1987年底,全省教育体制改革已取得明显成效,地方办学积极性明显提高,教育结构有了新变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开始受到重视,有所发展。全省已办起中等职业技术学校455所,在校生达15.6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31.8%,加上中专、技校在校生,已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47.5%。

1990年,全省已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布局趋于合理的,多种层次、多种规模、多种形式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网络。农职业中学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为1:2。如把师范、中专和技校在校生一并计算,则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之比为1:1。

1991年,根据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促进“科教兴省”战略方针的落实,直接有效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由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的领导牵头,省直16个单位组成全省职业技术教育联合调查组,以全省职业技术教育现状、发展趋势及对策为重点,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形成了《全省职业技术教育调查报告》,对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存在的学校规模、层次结构不尽合理,管理体制不顺,就业渠道不畅,经费不够,教师素质不高,办学条件差,办学质量水平低,各级领导重视不够等问题,提出了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and 对策。

1992年1月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的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第二部分“办学体制”中规定:“坚持政府与社会各界共同办学,充分发挥行业、企事业单位办学的骨干作用,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鼓励团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办学”“中等和初等职业技术学校,在城市,除政府办部分学校外,主要由经济部门、企事业单位办学”“现有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要逐步扩大学校规模,加强职前职后结合、长短结合,不断提高办学效益。大力发展学校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提倡职业技术学校与经济部门联办,走产教结合、工学结合、企校结合的路子”。《规定》还提出,必须加强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的职能,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兴办职业技术教育。为此,迫切需要地方立法。

1992年8月18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对职业技术教育的办学体制作了如下规定:坚持政府统筹,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兴办职业技术教育。政府统筹的主要内容是,制定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地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统筹职业技术教育的专业设置和招生、考核及毕业生就业;合理安排与使用职业技术教育的人力、财力、物力;协调各部门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兴办职业技术教育,是指行业、企事业单位办学和各方面联合办学,鼓励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

1994年4月至5月,省政府两次组团到外省考察职业教育改革的情况,并结合本省的实际,经反复研究,提出由省教委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对全省职业教育进行深入改革。各县要以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农职业中学为依托,将目前各类职前、职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农技高中、职业高中、农民中专、技工学校、农广校、农机校、卫生学校)和电大分校集中起来,建立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由一个班子统一领导,挂几块牌子,实行政府统筹,部门联办,教委协调,隶属不变,一校多制、多功能的办学体制。当年全省办起21所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同年12月,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全省办学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办学体制要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教育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特点,实行以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部分骨干学校形成由政府办学,主要依靠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办学和社会各方面联合办学的体制;农职业中学实行政府统筹,部门联办,教委协调,一校多制的办学体制。

1995年7月1日,省教委、省财政厅、省计划委员会、省劳动局、省人事厅、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省农业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集中力量办好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的意见》。年底,全省共建成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40所。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颁布后,在学习、贯彻该法的过程中,《黑龙江省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出台,使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有了法律的保障。

1996~1997年,分别启动了全省第三批和第四批职教中心学校建设。同时对第一批和



第二批建设的职教中心学校进行了评估验收,合格率为 92.5%。

1999 年,全省职教中心学校建设步入了由外延向内涵发展的轨道。省教委下发了《关于面向 21 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原则意见》,确定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黑河、伊春、七台河等市及农垦系统的 20 个职教中心学校开设的财经、烹饪、旅游、计算机、汽车维修与驾驶、机电一体化、边贸、餐饮、服装、食用菌、园林花卉、国际旅游与导游、美容美发、外事服务、农学、淡水养鱼、蔬菜栽培、木制品加工、艺术实业、果树栽培、畜牧兽医等专业为示范性骨干专业的教研中心。8 月,省教委在集贤县和宝清县召开“全省职教中心学校内涵建设现场会”,有力地推进了学校实验室和实验培训基地建设。

由于受普通高中扩招和社会就业困难等因素影响,全省除一部分骨干职业高中招生形势较好外,大部分职业高中招生呈下降趋势。1999 年初,省教委提出了“变职业高中一年一次招生为全年招生不断线;既招应届生,也招往届生;长班短训相结合”等招生改革措施。1999 年共招生 27 287 人,短期技术培训比上年增加近 20 万人次。

2000 年 5 月,全省 2000 年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落实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把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作为新的增长点和工作重点,要求千方百计抓好招生工作,力争 2000 年招生工作有新突破;各学校要把改革创新作为职业教育素质培养的核心,其灵魂是思想教育;进一步加强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2001 年,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启动。自 2001 年至 2005 年,全省始终坚持职成教育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中职教育与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统筹考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不断加大职业教育整合力度,创建了县(市)级骨干示范性学校。省教育厅将职前、职后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农技高中、职业高中、农民中专、技工学校、农广校、农机校、卫生学校)集中起来,创建了集人才培养、科技示范、技术推广、生产经营、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县(市)骨干示范中等职业学校,使职业教育为农服务有了坚实和较为完善的基地,并由此带动了乡(镇)、村、屯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

2003 年,黑龙江省实现了职业技术教育的定位和体系构建,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不断深化;职业教育学生专业技能培养得到加强,实行“双证制”,推进“就业准入”规范实施;全省职业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继续进行,17 所国家级重点学校升格组建了高等职业级技术学院,为中高职衔接、中职学生进一步深造创造了条件。

2004 年,省政府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要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办学模式,把教育教学和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结合起来,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就业能力的培养。在进行学历教育的同时,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实行灵活多样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方便工学交替、半工半读、城乡分段和职前职后分段完成学业。重点建设好市、县级骨干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采取“订单式”的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全省在整合现有资源、抓好全省 26 个改革省级“农科

教结合示范区”基础上,重点建设 200 个县(市)、乡(镇)“农科教结合示范基地”。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吸引外资举办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和投资多元化。通过“订单式”培训方式,全省 60 多所中职学校与省内外企业签订了近 6 000 人的数控、机电一体化等 45 个专业的 talent 培训计划;重点建设了 33 个骨干专业;完成在岗、下岗职工培训 151 万人次;57 所县(市)职业学校被确定为省内首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通过“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机制培训农民 183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45 万人次;举办了首期大豆产业师资培训班和首期畜牧养殖师培训班,培训师资 417 人。

2005 年,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统一制定招生政策和计划,打破学校归属部门和类别的界限,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为确保完成增招指标,都相应地建立了奖励机制和制定扶困政策,如哈尔滨市从 2005 年开始,在保证每年落实 500 万元职教专项经费基础上,增拨 650 万元专项用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老工业基地振兴对人才的需求,黑龙江省制订了《教育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计划》,其中,职业教育部分包括实施中、高级实用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就业与再就业培训计划和兴农富民计划,要求全省事业教育每年培养培训中级智能型人才 7 万人,高级专门人才 3 万人,培训企业在岗职工 80 万人次,下岗职工就业与再就业培训 20 万人次,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45 万人次。

2005 年 11 月,省教育厅在省政府协调下,与各有关行业的规划部门就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加强骨干示范学校建设,民办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制定,加强校企合作、校企联合办学,共建实训基地等开展合作,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二、管理体制

1986 年 7 月 26 日,省教委与省计经委联合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就业前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的合作,以促进就业前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1986 年 9 月,省教委根据《黑龙江省城乡职业高级中学验收评比标准(试行)》,评出重点甲级职业高级中学 26 所,分别为哈尔滨市第一、第二、第七、第十二职业中学,哈尔滨市第一女子高级职业中学,齐齐哈尔市第六职业中学,龙江县职业高级中学,牡丹江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穆棱县高级职业中学,虎林县职业中学,佳木斯市第一职业中学,依兰县职业技术高级中学,集贤县第一农业技术高级中学,桦南县农业技术高级中学,鸡西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伊春市上甘岭区职业高级中学,通河县职业高级中学,双城县农业技术高级中学,绥化市职业中学,安达市农业技术高级中学,黑河市职业高级中学,第一重型机械厂职业中学,齐齐哈尔车辆厂职业中学,绥滨农场职业中学,山河屯林业局职业中学,哈尔滨铁



路局齐铁分局职业中学。

1987年9月10日,省教委公布了进入省甲级职业高级中学行列的37所学校名单,分别为哈尔滨市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三职业中学,哈尔滨市服务职业中学,五常县职业中学,五常县农业技术高中,双城县第一职业中学,绥化市农业技术高中,海伦县农业技术高中,安达市职业中学,肇州县农业技术高中,龙江县农业技术高中,依安县农业技术高中,齐齐哈尔市第一、第二职业中学,桦南县职业中学,桦川县职业高中,佳木斯市第二、第三职业高中,鹤岗市第一职业高中,双鸭山市第一职业高中,勃利县农业技术高中,密山县农业技术高中,穆棱县农业技术高中,牡丹江市第二职业高中,德都县农业技术高中,桃山林业局职业中学(企办),哈尔滨市第十八职业中学(企办),牡丹江铁路分局职业中学(企办)。

1988年7月,全省城乡职业中学重新登记备案。

1989年8月15日,省教委决定于1990年对现有城乡职业中学进行一次全面评估,按评估复查的结果,重新评出重点甲级职业高级中学、甲级职业高级中学、合格职业中学、基本合格职业中学和不合格职业中学。

1990年9月6日,省教委定于1990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对各地申报的重点甲级职业高级中学、甲级职业高级中学进行评检和认定。

1991年4月11日,省教委决定继续评估、认定一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

1991年4月15日,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认定首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通知〉》,明确了有关教育部门和省级重点职业高中近期应抓好的几项工作,主要是对照《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检查工作,制定“八五”计划和分步实施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等工作,在其附件公布了国家教委于1991年1月15日发布认定的“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名单,其中黑龙江省有10所学校:哈尔滨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哈尔滨市第十三高级职业中学、铁道部齐齐哈尔车辆厂职业高级中学、牡丹江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佳木斯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鸡西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桦南县农业技术高级中学、五常县农业技术高级中学、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尖山农场高级职业中学、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绥阳林业局职业中学。

1991年6月22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职业中学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分期分批推进城乡职业中学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黑龙江省农职业中学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和推进学校的规范化建设。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抓好典型,分批推进,力争在十年内全省80%的学校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1992年1月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出台,共分十部分,在第三部分“管理体制”里,规定了职业技术教育实行政府统筹、部门分工负责、分级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992年3月17日,国家教委公布了认定的第二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黑龙江省

共有 10 所学校,分别是哈尔滨市第二、第二十、第二十二职业高级中学,齐齐哈尔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集贤县第一农业技术高级中学,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高级职业中学,密山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绥化市职业高级中学,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绥滨农场职业高级中学,木兰县职业高级中学。

1992 年 8 月 18 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内容共分三十条,其中第六条:职业技术教育,实行分级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各种职业技术教育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均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办理;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的职业技术教育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职业技术教育不应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同一内容的重复培训。第二十条:职业技术教育经费采取财政拨款、办学单位自筹、联办单位投资、利用贷款、社会资助、学校创收和适当收取学杂费等多种渠道筹集。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的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1994 年 12 月,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其中关于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是: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理顺政府、社会和学校的关系,建立责权分明、有效、科学的管理体制。中等和中等以下职业和成人教育,实行政府统筹,部门分工负责、分级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进行学历教育为主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管理,职业培训和岗位培训工作由各级劳动部门、人事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管理。

1995 年 11 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认定经复评合格的第一、第二批暨第三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通知》,经复评合格的第一、第二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共 19 所,分别是哈尔滨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哈尔滨市第十三高级职业中学、齐齐哈尔车辆厂职业高级中学、牡丹江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佳木斯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鸡西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桦南县农业技术高级中学、五常县农业技术高级中学、尖山农场高级职业中学、齐齐哈尔第六职业高级中学、集贤县第一农业技术高级中学、齐齐哈尔铁路局职业高级中学、哈尔滨市第二十职业高级中学、哈尔滨市第二十二职业高级中学、密山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哈尔滨市第二职业高级中学、绥化市职业高级中学、绥滨农场职业高级中学、木兰县职业高级中学。第三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 9 所,分别是讷河市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大庆蒙妮坦高级职业中学、大庆外事服务高级职业中学、绥滨县综合职业技术中心学校、宝清县职业技术中心学校、安达市综合职业技术中心学校、尚志市综合职业技术中心学校、双鸭山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海林市综合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1996 年 9 月 4~7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马国良就职业教育在科教兴省中的地位 and 作用问题作了讲话,副省长周铁农作了题为《努力实现跨世纪发展职业教育的宏伟目标,为科教兴省培养实用人才》的报告;传达了全国职教会议精神,讨论了《黑龙江省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意见》等指导性政策意见;各地交流了经验,还研讨了职业教育“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会后,组织了有关人员分赴全省各地市、县对职教中心学校进行验收和评估,以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法》和职教条例的贯彻落实及骨干示范性学校建设。

1997 年 5 月 12 日,省教委、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内容共五条,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现阶段学费不超过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 30%。学费的最高收费标准:职业高中每生每学期 200 元;重点职业高中(省级)每生每学期 300 元;农技高中、职教中心面向农村、为农牧业服务的专业每生每学期 100 元。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热门专业,由各市县教育局会同物价、财政部门确定,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在 20% 的幅度内加收学费。第三条规定,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收费收入属预算外资金,必须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市县财政部门不得因学费调整而减少教育专项资金,更不得以此抵拨正常教育经费。

1999 年,质量、效益方面有突破进展并具备国家级职业高中基本条件的学校,通过评估可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职教中心学校)。经验收评估合格的学校,一律挂国家级重点职业中专的牌子。

2000 年 5 月,省教委组织召开“全省 2000 年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落实会议”。会议传达了江泽民同志《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和国家有关职业教育会议的精神,讨论了全省职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了经验,部署了当年全省职业高中和职教中心学校应重点抓好的几项工作以及高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工作,宣布成立了黑龙江省城市、农村职业教育研究会和全省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0 年 8 月,经教育部的初审、抽查和复审,大庆蒙妮坦职业高中等 20 所学校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 所重点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学校)名单如下:大庆蒙妮坦职业高级中学、齐齐哈尔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五常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牡丹江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尚志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哈尔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集贤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哈尔滨市第二职业中学校、黑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宝清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密山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双鸭山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哈尔滨市香坊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佳木斯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呼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桦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龙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依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绥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01 年,省教育厅制定《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结构调整的意见》。结构调整涉及的学校有国家部委划转给黑龙江省的、省直有关厅(局)和市(行署)政府所辖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职教中心、技工学校、电视中专、农(林)广播电视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通过 2 至 3 年的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结构调整,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和省政府宏观统筹下的省市两级管理、以市(行署)政府管理为主的新管理体制。学校数量将从 845 所调整到 300 所左右,其中,要建成 100 所

骨干示范学校。在学校和专业布局上,各市(行署)政府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了调整和重新设置,总体上形成了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

2001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于2002年1月1日起实行,199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同时废止。《条例》共48条,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包括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指经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非学历职业教育,包括从业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转业培训、职业技能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招生,逐步扩大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高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经过一定程序可以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阶段继续学习。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中等、初等职业学校的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经费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各级职业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学校或者培训机构考核合格,取得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获取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在录(聘)用专职人员时,应当查验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对不具备以上证书的人员,不得录(聘)用。

2003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提出了新时期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方面提出了四点意见:省政府及省辖市政府逐级成立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的由教育、财政、劳动、保障、计划、人事、农业、编制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政府在统筹管理职业教育的工作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的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确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宏观结构,提高办学效益,进一步扩大办学自主权,在招生、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师聘任等方面完全由学校自主决定;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在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大招生工作力度,改革学校按归属和类别分别组织招生的做法,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招生工作专门机构,统一制定高中阶段招生政策和措施,建立省、市两级招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04年,省教育厅公布了《黑龙江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共13条,主要规定了举办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的组织应具有的法人的资格,规定了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具备的管理条件、领导班子及校长条件、在校生规模要求、师资队伍数量,规定了办学应有的基础设施的标准以及办学经费的来源和数量。同年,黑龙江省争取了国家发改委资金2000万元用于重点支持9所职业学校的实习、实训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了教育部、财政部资金1000万元用于重点支持5所学校的数控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省职教专项经费由原来的每年5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重点支持县(市)级职教中心的信息化、



农科教结合示范基地和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建立了与财政部门定期联合检查机制,有效地抑制了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现象。

2005年,黑龙江省申请了中等职业教育国债项目16个,总建筑面积59 988万平方米,购置设备145台(套),总投资7 410万元,申请国债投资2 56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4 850万元。

第二节 培养目标、学制与学籍

一、培养目标

黑龙江省各类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主要培养适应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各类中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根据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不足的实际状况,培养职教师资也是一段时间内的一个重要目标。

1986年7月19日,省教委根据省农牧渔业厅《关于黑龙江省中等农业学校一九八六年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中“从当年农业中等学校毕业生中,分配给教育系统296名担任农职中学教师”的意见,下发《关于下达一九八六年部分中等农业学校毕业生做农职业中学教师调配计划的通知》,规定这部分人员主要是分配到农业中学、农业技术高中担任教师,对他们要按中学教师管理,享受中学教师的福利待遇;分配到县以下农村(不含县)工作的,自报到之日起按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执行。

1987年,省教委在部分职业中学继续试办普通幼儿师范班。所办的幼儿师范班,纳入国家中等师范学校招生计划,执行国家统一的幼儿师范教学计划;考生参加省中师统一招生考试,学籍纳入中等师范学校学籍管理;学生毕业由代管的师范学校发放毕业证书,由办班单位或送培单位负责分配工作;学生在校期间享受中等师范学生同等待遇。

1987年5月12日,省教委下发《关于一九八七年全省农业技术高级中学毕业生安置工作的补充意见》,从应届农业技术高中毕业生中选拔少数各方面优秀并且热爱职业技术教育事业、有教师素质的优秀毕业生到高等学校深造,毕业后回当地农职业中学任教,享受大学学历待遇。在省属高等师范院校招收10名农职业中学保送生入学学习;在东北农学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举办农科职业中学师资班,计划招生60名。

1990年5月5日,黑龙江省《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为科技兴农服务实施方案》出台,提出到1995年,为农村培养12万名具有中、初级农业技术的人才。

1991年,国家教委《关于制定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中“培养目标”部分提出,职业高级中学的任务是培养中级技术工人、具有中级技术水平的农民、中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使他们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具有实事求是、勤

于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意识、职业纪律、职业习惯,忠于职守的敬业精神;掌握直接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和素养、专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健康的体魄。黑龙江省教委于6月20日向全省教育行政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全面贯彻该文件精神。

1992年8月18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第七条规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养中级技术、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农业技术骨干;初等职业技术学校,培养掌握初步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劳动者。第八条规定,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主要培养、提高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技能。

1994年8月1日和8月31日,省教委分别以文件的形式下发了《关于在综合职教中心招收普通中专生的政策规定》和《在21所首批办好的综合职教中心招收普通中专生录取意见的通知》,把招收定向合同委托培养部分普通中专生纳入综合职教中心的培养目标。

1996年,黑龙江省继续从农、职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选拔部分专业对口、品学兼优、具备教师素质的学生,委托省内四所高校培养成急需的专业课教师。其中,东北农业大学、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按国家任务计划招收定向职教师资班学员160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收定向合同委托职教师资班学员40人。

从1994年到1997年,每年从职业高中毕业生中定向招收200名对口师资生,作为职教师资队伍的后续和补充。

2000年后,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培养目标为,培养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他们应当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有基本的科学文化素质,掌握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比较熟练的职业技能,具有继续学习的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立业创业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具有基本的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二、学 制

1986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继续执行省教委制定的《黑龙江省城乡职业中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城乡职业中学均按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计划招生,原则上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学制2~3年。部分学校在执行主体学制2~3年的前提下,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长短结合,职前职后结合,全日制教育与函授教育结合,根据用人单位需要确定专业和学制,该做法于1992年得到了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肯定。

1992年12月,省教委在《黑龙江省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情况的汇报提纲》中,介绍了密山职教中心的办学经验,“该校办学形式灵活多样,做到长短结合、职前职后结合、全日制教育与函授教育结合,根据用人单位需要确定专业和学制”。不少学校也像密山职教中心那样,在主体学制2~3年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了较为灵活的变通做法。



1994年8月1日,省教委在《关于综合职教中心招收普通中专生的政策规定》中,对综合职教中心招收的定向合同委托培养的普通中专生的学制规定为“按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确定学制”。

2000年6月9日,省教育厅在《关于深化农职业学校招生制度、教学制度、办学模式和专业设置改革的通知》中规定,学历教育一般要求3年,实行弹性教学和学习制度的学校可以不受此限制,由各农职业学校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实行。

2003年4月23日,省教育厅颁发《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规定初中起点的中等职业教育为3~4年,以3年为主;高中起点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制为一年半至两年。此外还对转学、转专业、升级和留级、休学与复学、退学、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毕业等做了具体规定。

三、学 籍

1985年2月15日,省教委颁发《黑龙江省城乡职业中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具体规定了“学籍管理”“请假制度”“休学、复学、退学制度”“转学、借读制度”“考核”“升级、留级、毕业、肄业制度”“奖惩制度”和“适用范围”八项内容。

1992年的《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凡报考学历教育的职业技术学校的考生,必须参加省、市、行署的统一考试,经录取注册后,始取得学籍。第十六条规定:各种职业技术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修业期满,经考试合格,由学校发毕业证书;各种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经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明或岗位合格证书。凡有技术等级标准的,由省、市、县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在农村,逐步实行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

2003年4月23日,省教育厅颁发《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其中第二章入学与注册共7条,规定了入学资格,即初中及以上文凭应、往届毕业生不限年龄以及注册的相关问题。

2005年12月起,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职业中学)统一使用学生学籍管理系统软件,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需要上网注册。

第三节 专业设置与教学

一、专业设置

1991年10月17日,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其中第四部分的第二项对职业技术教育的专业设置做了这样的规定:“要面向社会实际需要,合理

规划职业技术学校的布局和专业设置。在农村,要重视办好直接为农林牧业服务,特别是与发展粮棉油生产有关的专业,同时也要注意培养其他各种专业技术人才。专业设置要适应农村经济需要和农民生产经营体制。在城市,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强技术工人的培养。同时,要积极办好适应城市商业和各类服务业发展需要的职业技术教育。城乡职业技术教育专业的布点一般应在地(市)范围内统筹规划。”

1992年1月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指出,地方政府负责安排学校的专业设置,具体由计划部门“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地方政府应“帮助建设与行业有关的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验实习基地,指导校办企业建设和校外实习活动”。

1992年8月18日公布的《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第九条规定:职业技术教育的专业设置应与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相适应,办学形式可以灵活多样。第二十六条规定:职业技术学校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验、实习基地。城镇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验、实习设备和校外实习基地,由参与办学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验、实习基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

1992年底,经国家教委认定的20所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共开设87个专业,其中稳定的骨干专业48个。城市主要面向第三产业和提高企事业单位的技术管理水平设置专业(工种);农村主要面向第一产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深加工和乡镇企业设置专业,同时大量开展短期实用技术培训。20所重点职业高中都注意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多规格的需求开办专业。多数学校调整了专业结构和网点布局,增设了商服、旅游、金融、外贸俄语、庭院经济、外经外贸等专业。这些学校普遍加强了专业实习基地及校办企业建设,共建成文化课实验室38个,专业课实验室188个,非骨干专业也相应设置了实习场地。

1996年9月18日,省教委和省农牧渔业厅联合转发了国家教委、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类专业的意见》,提出了要加强政府统筹力度,加大对农业类专业职业教育的经费和政策倾斜,要在专业设置和招生等方面进行统一规划和给予政策扶持。

1997年7月28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全省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学校)专业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专业设置和专业建设必须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基本依据。学校应具备与专业配套的软件和硬件基础。要做到专业建设程序的规范化和专业建设标准与条件的规范化。学校在新设专业时,特别是长线骨干专业,确定专业建设方案后,首先要与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报县政府审定,确保各学校专业设置统筹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将审定的专业建设方案报地、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再报省教委主管部门备案。国家级重点学校新设专业须经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批。行业、企业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学校)专业设置方案要经本行业、企业协调审定,报本行业、企业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省里备案。进行专业调整和撤销老专业的程序也要参照开设新专业的程序进行。加强以专业建设和自我发展能力为重点的专业评估,推动整个专业水平的提高。省重点专



业必须在办学观念、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达到省内一流水平。在程序上,以评估重点专业为先导,带动骨干专业和一般专业评估。

1997 年底,全省已经按一、二、三产业实验室建设标准,委托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省广播电视大学和国家教委指定厂家亚龙公司,在 51 所职教中心学校建起了近 200 个专业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30 日,省教委职教处根据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和职教司有关通知精神,通过近 4 个月的调查统计工作,初步完成了黑龙江省职业高级中学(职教中心学校)专业设置现状统计和初步的归纳合并工作,并将相关统计资料及计算机软件盘报送教育部职教中心研究所。

2000 年 4 月 28 日,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在其第四部分“进行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加强专业建设”中提出,在(专业)设置和调整原则上重点要遵循“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做到市场没有需求的专业不设,还要对所开专业实行动态管理,使之随着市场的变化而变化,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而调整。

2001 年,省教育厅依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精神,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学校设置和专业设置评估的通知》,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实施了评估培训。这次学校与专业设置评估涉及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改革教学方法与内容、实验实习基地、专业与教材建设等各个方面,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做出评价。

2002 年,省教育厅按照《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管理暂行规定》精神,结合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和专业设置评估工作,在重点制定四个专业设置标准的基础上,要求各中等职业学校制定专业设置标准。对于各中等职业学校上报的专业设置标准,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审核。对未按要求制定专业设置标准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要求省部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认真搞好专业设置的能力体系标准和能力体系考核标准的制定,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突出能力本位思想,为专业结构调整做好准备。省部级以上重点专业,如专业设置标准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重点专业称号;其他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则在职教专项经费划拨、省级以上重点学校评审、省级重点专业评审等方面不予政策倾斜。

2005 年,省教育厅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黑龙江省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等 18 个教学文件,并组织教研人员和学校专业骨干教师,研究开发以职业岗位能力体系标准和课程设置为重点的专业设置标准,并且已完成了 40 个骨干专业设置标准的开发,有些专业能力标准已印发投入使用,对职业学校能力培养起到了规范的作用,增强了教学对企业的适应性。

二、课程设计和教材建设

(一) 课程设置

1991年6月20日,省教委在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制定职业高中(三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中,要求要全面贯彻《意见》的精神。国家教委在《意见》中指出:职业高级中学的课程设置,必须保证合乎本专业、工种培养目标的要求,其课程分为政治课、文化课、专业课和实习课四类。职业高中政治课可参照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加开职业道德课。各类学校均开设的文化课有:语文、数学和体育。其他课程,如物理、化学、生物、外语、地理、历史、音乐、美术等,可根据专业、工种的需要开设,其讲授内容按专业、工种的需要决定取舍。专业课是为学生掌握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而设的主要课程,课程内容要紧密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为适应就业和进行技术革新的需要,专业知识面可适当拓宽。实习(包括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是培养学生职业技能的基本环节,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劳动教育和培养职业意识、养成良好职业习惯的重要措施。要安排足够的时间,从严训练,认真考核,以保证达到技术、管理人员需要掌握的基础训练要求和技术工人上岗前应有的技术等级和岗位规范要求。职业高级中学应根据专业、工种需要开设经济政策和科学管理等课程。

1998年9月5日,省教委下发了关于在全省职业高级中学(职教中心学校)实施《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的通知,规定自1998年秋季开始,《计算机基础知识》作为文化基础课列入职业高中各专业教学计划,开64~68学时,计算机专业和对计算机应用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应适当增加学时,教学内容应依据各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

1999年5月26日,省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语文、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试行)的通知》,提出贯彻执行意见: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等四门课程是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各专业学生必学的文化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中所列的“必学内容”是最基本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是各职业高中各专业都必须完成的教学内容和要求,也是职业高中毕业生对口升学考试必考的教学内容。授课时数:语文、数学每周4课时,开设4个学期,每学期授课17周,总授课为260~270课时;英语每周3课时,第1、2、3学期开设,总授课为150课时;计算机应用基础每周2课时,第1、2学期开设,总授课为68课时。

2000年1月10日,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学校)专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以下简称《训练大纲》)和《职业技能标准汇编(试行)》,提出以下要求:《训练大纲》是职业高中教学大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技能训练和培养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是教学中技能训练的依据,也是开展学生技能竞赛命题和制定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还将是高职招生考试中技能考试命题的依据。因此,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试行。《职业技能标准汇编(试行)》将作为职业高中毕业生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的标准,也将是我们实行毕业生“双证制”的基础建设,各职业高中要在教学中严格执行。



2000年4月,省教委转发了《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并对课程设置提出了以下意见:文化基础课和专业课除现有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外,学校根据学生需要还应开设其他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类课程作为选修课,以适应学生继续教育和职业变化的需要。根据黑龙江省实际情况,各学校要大力加强教学实习、顶岗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操作环节。实践教学中还要开设毕业设计、创办小工厂、小企业设计等创业能力培养内容,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保证学生达到培养目标规定的要求。在教育部的文件中,对“课程设置及其要求”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意见: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承担着实施高中阶段文化基础教育和培养职业能力的任务,其课程设置分为文化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两类。文化基础课的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提高其文化素养,打好学习专业知识、掌握职业技能和接受继续教育的基础。文化基础课程教学应加强能力的训练与培养,并与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紧密联系。文化基础课程的必修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德育课、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应用和体育一般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可单独设课或开设综合课。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实习和综合实习)的任务是向学生传授从业所必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培养他们爱岗敬业的职业品质、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专业课程应当按照相应的职业岗位(群)的知识、能力要求设置,突出其综合性和实践性。

(二)教材建设

1986年12月,国家教委向全国下发通知,指出已编辑出版一套职业高级中学课本(试用本),这是供职业高级中学使用的文化课基础教材。全书包括语文、数学(分理工类和文史类)、物理(分理工类和文史类)、化学、生物学、地理、历史(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英语和职业道德。除语文第四、第五、第六册陆续出版外,其他学科将全部供应。

1987年1月10日,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的上述通知,下发《关于一九八七年秋农、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教学用书的通知》,对文化课教材使用何种版本提出了如下意见:(一九)八七年秋季入学的新生文化课使用版本可从各地实际出发,原则上采用人教社出版的职业高中文化课教材,二、三年级学生继续使用现行普通高中乙种本教材,也可继续使用现行教材。

1988年4月30日,省教委在《关于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教学用书的通知》中规定:从一九八八年秋季新生入学开始,黑龙江省农、职业高级中学均采用人教社出版的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教学用书,政治课除在高一上学期加开职业道德课、高三下学期加开职业指导及时事政策外,其他学期采用普通中学课本。

1992年1月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第八部分“服务体系”中指出,省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除国家统编外的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的编审工作。“八五”期间,采取选、编、借、译等多种形式,统一全省职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文化课、德育课和相对稳定的专业课教材。

1996年4月29日,国家教委、农业部联合拟定《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类专业的意见》,对教材建设提出了要求,要组织好教材编写工作,除了国家教委组织编审、出版的教材外,各地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农业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编写当地需要的、内容新颖的、质量较高的、实用性较强的专业课教材和补充教材,以保证教育质量。省教委和省农牧渔业厅在转发上述通知中,要求各县职教中心学校要不断引进新的教学内容,尤其是先进的种植技术和名、特、优品种的培植方法及推广技术等,要不失时机地引入教学内容,以增强农业类专业在当地农民心目中的分量。

1997年7月28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全省职业高中专业建设的意见》,对教材建设做出这样的规定:教材是学校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之一,学校所设置的各类专业均要有完备的教材。学校要建立良好的教材使用制度,有国家和省统编教材的必须使用统编教材;没有国家和省统编教材的专业可选用相近教材,但必须选用符合规定的教材,由学校提出选用版本,送地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在省里暂时没有统编教材的情况下,有条件的地市可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地方特点和专业需要自行编写教材,经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定后使用。

自1999年秋季入学的职业高中(三年制)一年级学生开始,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教材,一律使用新编的与教学大纲相配置的教育部规划教材。

2000年,黑龙江省对国家统编的文化基础课教材,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重点专业教材及多媒体教学课件,组织各级教研人员和学校主管教学校长及骨干专业教师进行培训和学习。

三、教学规程和教学计划

(一)教学规程

1997年4月,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职业高级中学(职教中心学校)教学规程》,共十章六十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总则。主要规定了教学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坚持在教学中把德育摆在首位;教学内容要主动适应和服务于当地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处理好政治课、文化课、专业课和实习课的关系;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强调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的严肃性,必须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和开展工作。

备课。强调教师个人备课要认真,要做到“七备”:备大纲(专业技能的考核标准)、备教材、备学生、备思想教育、备教法、备学法、备实践操作。教师集体备课要做到“四定”(定时间、定地点、定内容、定中心发言人)、“五讨论”(讨论教学目标、讨论教材处理、讨论教法选择、讨论学法指导、讨论实践操作能力训练)、“六统一”(统一教学内容、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材重点难点、统一教学要求、统一作业、统一考试)。教师要认真编写课时计划(教案),课时计划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学准备、教学步骤和内容



(知识、能力和德育因素)、教学方法、学法指导、作业和实践训练等,课后应写教学小记。

课堂教学。强调课堂教学的重要性和计划性,要处理好教书与育人、传授知识与培养技能、小课堂(教室)与大课堂(实验实习室、车间、工厂、生产实习基地)的关系;要坚持开门办学,积极探索教学与生产实习、经营管理、科技推广和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列出了10条上课的标准要求。

实验教学。要求按教学大纲和教材要求开足、上好实验课;学期初,实验课教师应制订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标准化;实验后,学生和教师应分别写出“实验报告”和“分组实验登记”;实验室要配备管理人员,建立规章制度。

实习教学。实习教学应遵守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生产、以实践为主、直观示范性、科学性、教育性、循序渐进和安全文明的原则;任课教师、教研组、生产实习处要拟订实习计划,于实习前一个月报主管校长审批;要严密组织实习教学,指导教师要严格训练学生,使每个学生都能达到技术标准要求;要认真搞好实习总结;要努力实现实习教学课堂化,按照组织课堂教学的方式组织实习教学;要实现实习教学与生产经营、科技推广、经营服务一体化,既取得社会效益又取得经济效益。

作业与辅导。布置作业要有明确的目的;作业要难度适宜、分量适当;既要布置旨在巩固理论知识的书面作业,也要布置旨在提高学生动手能力的实践操作性作业;教师应认真、及时地批改作业,教务处、教研组要定期检查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要重视课外辅导,因材施教,争取教学上大面积的提高。

课外活动。学校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开展体育课外活动,举办学校田径运动会和各种体育竞赛活动,使学生每天能进行一小时的体育锻炼(含体育课);重视美育工作,开展各项文艺活动;开展具有专业特点的课外活动,建立各种科技小组、实验小组,举办各类讲座、讨论会、演讲会、信息发布会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成绩考核。学校应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成绩考核一般采取考查、考试、技术等级考核鉴定等方式;凡按教学计划开设的科目均应进行考核,评定成绩;每学期应安排3~5门考试课,其余为考查课;考试科目记分一律采用百分制,考查科目可用等级分(优、良、及格和不及格),也可用百分制;重视平时考查;严密组织各类考试;强化专业技能考核,各专业都要举行技术等级或专业技能考核,主要采取平时考核和毕业考核两种方式;平时考核指每学期进行的校内技能考核和校外的实习考核,毕业考核指按国家和省考核标准进行的考核;实行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制;严格组织毕业考试,体育课每学期都应作为考试课,毕业考试中出现不及格者,应由学校组织一次性补考,补考成绩统一为及格或不及格;凡实验教学占重要地位的课程,要单独考核实验成绩。

教学机构与教学活动。各市(地)、企业的教育学院和县(区)的教师进修学校均应设置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部,负责职业高中的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各校应有一名校长分管、一名教务主任主管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并设立专业教研组或学科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各校应设生产实习处,负责实习教学;学校应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有计划地组织

教师开展教育理论学习和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要充分发挥教研组织职能;对职业教育的教学改革,包括学制、教学体制和模式,教材、教学内容、实习及考核等,要积极慎重,一般应经过科学论证;重大改革措施应经市(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保证职教改革健康发展。

(二)教学计划

1997年4月15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印发职业高级中学(职教中心学校)部分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公布了已制订的47个专业教学计划。教学计划规定了专业的培养目标、主干专业课程设置、教学活动及时间安排。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加强对所属学校贯彻执行教学计划的宏观检查指导,保证各学校都能按教学计划开设课程,开满学时;要求各学校结合本地、本学校的实际情况,按各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教学计划,以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1997年7月28日,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全省职业高中专业建设的意见》,要求各学校对所设专业都要有详细的计划;所制订的教学计划必须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的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对教学、实习、考核、生产劳动和假期进行全面安排;计划要明确、具体地规定本专业、工种的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的关系,处理好文化课与专业课的关系;职业高中以专业教育为主,着重职业技能的训练,政治课、文化课与专业课(包括实习课)的课时比例,工农医类一般为3:3:4,文科类一般为4:3:3,某些要求有较强技能的专业、工种一般为2.5:2.5:5;制订教学计划要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除根据专业需要学好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外,要特别重视实验、实习、生产劳动环节的实践性教学,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制订教学计划还要体现统一性和灵活性,以保证培养人才的规格质量。

2000年4月,省教委转发了《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提出了以下意见:

教学活动时间安排。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现有教学计划的教学活动时间安排。一是要严格执行文化课、专业课和实习课的课时比例分配;二是要开满学时,不能随意增加或减少学时;三是不能擅自更改各学科教学时间安排。自2004年起,省内职业中学逐步推行学分制。

对于省里没有统一制订教学计划的专业和各学校开办短训班的专业,以及根据用人单位要求,需要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制订教学计划的专业,学校在制订教学计划时,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坚决杜绝无教学计划和教学计划不科学不严谨的教学活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自查工作,并将自查结果、执行专业教学计划和各学校对47个专业教学计划的意见反馈给省教委职教处,以利于推动全省教学工作和将来对现有教学计划的修改与完善工作。

四、教学方法

1990年以来,全省20所重点职业高中认真贯彻国家教委调整教学计划的有关要求,增



加了实用技术和生产实习的比例,注重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多数学校做到了根据经济发展和用人单位的需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增加实用技术的传授,加强专业课教学,开展了专业课教师直接参与基地经营、管理的活动。

1991年10月17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工作做了如下的规定: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加强职业技能训练;教学安排中要注意增强适应性、实用性和灵活性;职业技术学校在加强德育和智育的同时,还要重视美育、体育和卫生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1992年1月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要求职业技术教育要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和职业技能训练。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把教学、生产、科技推广和社会服务结合起来,办出职业技术教育特色。面向社会需要,使每个毕业生具备1~2项专业技术特长,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992年8月18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原则,加强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管理,统筹教学、科研工作,加强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训练。

1996年4月29日,国家教委和农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类专业的意见》,要求要改革教学方法,强化技能训练和实际能力培养。各地可按农闲学理论,农忙去实践,也可进行模块教学及学分制教学等改革实验。要逐步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如绿色证书、农民技术员证书等)“双证书”制度。

1996年9月18日,省教委和省农牧渔业厅联合转发国家教委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类专业的意见》,要求各地、市教委和农业局在指导农村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工作中,要重视教学内容、方法和管理模式的改革。首先,要突破“普教”教学模式,切实加强农业类专业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培养,改变“黑板上种庄稼”的现象,根据教学内容需要和季节性,把学生带到田间、带到实习基地去上课,使他们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其次,要不断引进新的教学内容,尤其是先进的种植技术和培植方法及其推广技术等,要不失时机地引入教学内容,以增强农业类专业在当地农民心目中的分量。还要大量开展短期培训,向农民普及适用技术,以拓宽学校的管理层次,提高学校的规模效益。”

1997年7月28日,省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职业高中专业建设的意见》,要求职业高中要选择一两个重点、骨干专业进行教改试点。要以重点专业的教学改革带动专业教学思想、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等一系列改革,不断积累改革的新鲜经验,并以此带动整个学校专业建设的改革,办出职教特色;要紧紧扣住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改革教学内容,一般专业教学内容要与现实生产状况相适应,省重点专业教学内容要跟踪世界专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先进水平不断进行调整;要保证重点专业整个课程设置及其内容的科学性、整体性;要按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市场、劳务市场的需要,改革旧的以学科体系为中心的模式,探索以岗位能力为中心的专业能力结构,逐步实现从学科知识型教学模式向职业能力型教学模式的转变,形成新的教学体系;各专业都要根据科技发展

的新需求,加强计算机和外语教学,提高学生的就业适应能力;突出实践教学是职业高中教学的重要特色。工科专业和其他专业都要借鉴“双元制”的经验,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同时学校还应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

1998年,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要求各学校从职业教育教学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本的指导思想和增强自身发展机能的需要出发,完善和提高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和水平,要充分有效地利用好设备和基地;严格执行省教委颁发的部分专业教学计划;解决好毕业学生合格的监测问题;开展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全面推广学生毕业证和职业资格证制度。

2000年4月28日,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推进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中等职业学校应积极采用适应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和生产发展需要的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实现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方法与教学媒体的有效组合,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在部分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双元制”“模块式”和“小组讨论式”等教学组织形式的试点工作,实验取得成果后在全省各学校推广。同时还要积极探索产教结合、以教促产、以产兴教的职教办学路子。除了把具有高新技术的教学实验设备引进、充实到学校实验实习基地外,还要在国家级重点职业高中建设计算机校园网络。

2005年2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教育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计划》,在该计划的“学生实习与教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中更加明确地提出,2004年至2005年建成机械电子、数控技术、石油化工、制药技术、采矿技术、信息技术、土木工程、汽车与应用、农林牧、商贸旅游等10类全省中、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用实习和“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在实训基地建设中,积极改变过去实训依附于理论教学的状况,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实训体系,使实训在教学中占有较大比重。在实训内容上,根据学生就业所面向的技术领域或职业岗位(群)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需要,增加现场模拟教学和岗位实训,同时,改革实训方法和手段,建立开放式的实训运行机制。加强实训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培养、培训、引进等多种途径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双师型”实训师资队伍。实行实训教学与职业技术岗位资质考核相结合。各学校逐步将主要实训基地建成相应行业、专业、工种的职业资格鉴定所、站,使学生在实训过程中不仅能得到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培训,掌握相关职业技能,还能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节 德 育

一、教育内容

1991年,全省各职业中学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要求,确定



学校德育的内容为: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要把德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地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国情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及共产主义人生观等思想政治教育。要注意根据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切实加强职业自豪感、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教育,坚持严格要求,反复实践,扎扎实实地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和纪律观念。

1992年1月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对德育的内容做了这样的表述:坚持不懈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切实贯彻《职业道德教育大纲》,开好职业道德课,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引导学生深入实际,接触工农,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

1993年8月25日,省教委印发《全省农职业中学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提出新形势下农职业中学德育工作应着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1997年5月11日,省教委办公室在转发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六中全会决议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研讨会侧记〉的通知》中提出,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不仅要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道德素质要求,还必须将其作为从业就业、创造经济价值的业务素质要求。要根据行业特点确定职业道德规范。

1999年,职业高中(三年制)德育课设置经济·政治、世界观·人生观、法律、职业道德四门课程。同时,各校举办专题讲座,对学生进行人口、资源、环境、心理健康、职业指导和立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

二、方法与途径

1992年1月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要求“开好职业道德课”“引导学生深入实际,接触工农,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各职业中学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德育工作做到“三全”“四育”。“三全”即全员参与、全方位抓、抓全过程;“四育”即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学校各项工作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许多学校形成勤学、守纪、敬业、求实的良好校风。

一些学校努力探索德育的方法和途径,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如铁道部齐齐哈尔车辆厂职业高中在学生中开展了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活动,收到明显成效。成立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委员会,有领导、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地开展各项活动;加强对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的指导。每学期由团总支、政教处组织两次学生“双自”活动培训班,帮助学生掌握学校管理知识和工作方法,提高学生的工作本领和“双自”活动的效果;在常规活动中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引导、组织学生在日常生活中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活动,并形成一些切实可行的制度,如“文明岗”“值周班”等活动。

1993年8月25日,省教委印发《全省农职业中学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强调德育要抓好几项工作:强化领导意识;健全德育工作队伍;注意改进德育的方法和途径,做到理论与实践,思想教育与严格训练,灌输教育与自我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家庭教育相结

合,利用学校自身及与社会联系广泛的优势,加强校内外德育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德育规章制度,使德育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注重严格检查考核。

1997年5月11日,省教委办公室在转发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六中全会决议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研讨会侧记〉的通知》的通知中指出:要抓住学生生产、实验、实习这一重要途径,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途径很多,如课堂(文化课、专业课)主渠道、各种活动、校园环境等,但最重要的,也是其他教育所不具备的就是利用好组织学生生产、实验、实习这一环节,因为这个环节是学生将所学知识和技能应用到社会实践中去,甚至有的专业和行业的生产、实习还直接与服务对象发生联系,这是加强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职业规范教育的最好机会,也是学生努力实施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的最有效的途径。

2000年4月28日,《黑龙江省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出台,指出,中等职业学校要把思想政治教育摆上重要位置,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和削弱。各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抓好德育课教学,按要求上好德育课;要利用社会实习、顶岗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针对学生思想实际,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爱岗敬业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各专业课和文化基础课要渗透德育工作,文化课和专业课的教学计划和教学目的中,要融入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使德育贯穿于学校一切教学活动中;通过职业指导开展德育工作;要利用团组织活动和文化活动等开展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使之随时随地受到思想政治教育。

第五节 体育、美育、卫生保健与安全工作

一、体 育

1986年末,黑龙江省制定全省各市(地)学生体质、健康评价标准,为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及运动员选材提供科学依据。

1987年,黑龙江省组织编写中小学体育课课本和传统项目学校业余训练大纲和教材。

1991年6月19日,省教委和省体委印发《黑龙江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明确了以下内容:认真学习、宣传《条例》;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要根据本地、本学校的实际情况,按《条例》中各项要求,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计划;认真上好体育课,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构;解决体育经费和场地、器材问题;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1993年,全省各地各级政府积极创造条件,切实解决师资、经费、体育场地、设施问题,逐步做到按教学计划上好体育课。

1996年3月13日,省教委发出通报,从1992年11月到1995年11月,对各地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经检查验收合格的学校给予认定,其中职业高中1992年10月验收的有齐齐哈尔车辆厂职业高级中学(优秀)、齐齐哈尔铁路局职业高级中学(优秀)、齐齐哈尔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优秀);1992年11月验收的有哈尔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良好)、哈尔滨市第二职业高级中学(良好)、哈尔滨市第二十职业高级中学(合格)、哈尔滨市第二十二职业高级中学(良好);1993年10月验收的有牡丹江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良好);1994年11月验收的有鸡西市职教中心学校(良好)、密山市职教中心学校(合格);1995年6月验收的有尖山农场职业高级中学(良好)、绥滨县职业高级中学(优秀);1995年11月验收的有绥化市农职业中心学校(合格)。

2000年3月21日,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的意见》中,把“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作为“培养目标”的重要内容写进了意见中。

二、美 育

1986年,全省职业高中和职教中心学校,按照教育方针、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努力探索美育的途径和方法,提高实施美育的水平。系统进行美学教育及专业美术知识的学习,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审美实践中去,努力培养出高雅得体的行为举止和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强化优美感与壮美感、悲剧感与喜剧感的培养,努力培养起良好的精神气质;加深对美学研究的心理学转向意义的认识,努力建立健全审美心理结构和精神人格结构,更好地实现心理美育的自育和他育;努力提高艺术的欣赏和创造的能力,更好地进行艺术美育的自育与他育,提高审美塑造的主动性。

1993年,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美育的要求,各职业中学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活动。

2000年3月21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把“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基本的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写进了“培养目标”的内容,全省各职业中学按意见要求执行。

三、卫生保健

1987年12月20日,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含师范学校、职业中学、聋哑学校)安全工作规定》(试行),内容分10项40条,其中第19条:食堂应讲究卫生。炊事人员必须经过训练,懂得食品卫生知识。购进食品应经过检查,尽可能做到当日购,当日用,不宜存放过久。第20条:学校要保证学生不喝生水,不吃馊饭,不吃腐烂变质食品。用过的餐具应进行消毒,并放入专柜或防蝇罩中。

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了由国家教委、卫生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共同拟订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卫生部于1990年5月28日发布施行,同时要求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法、检查措施和评估细则(学校卫生监督办法由卫生部会同国家教委制定,随后下发)。要认真抓点,总结经验,进一步理顺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1990年7月30日,省教委、省卫生厅联合转发了该条例,要求“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站及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1996年3月13日,省教委向各地市教委(教育局)、有关企业教育处和中等师范学校通报了省教委认定的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合格学校名单,其中职业高中有下列学校:1992年10月验收的有齐齐哈尔铁路局职业高级中学(良好)、齐齐哈尔车辆厂职业高级中学(优秀)和齐齐哈尔市第六职业高级中学(优秀);1992年11月验收的有哈尔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优秀)、哈尔滨市第二职业高级中学(优秀)、哈尔滨市第十三职业高级中学(优秀)、哈尔滨市第二十职业高级中学(优秀)和哈尔滨市第二十二职业高级中学(优秀);1993年10月验收的有牡丹江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优秀);1994年11月验收的有鸡西市职教中心学校(良好)和密山市职教中心学校(合格);1995年6月验收的有尖山农场职业高级中学(良好)和绥滨县职业高级中学(优秀);1995年11月验收的有绥化市农职业中心学校(合格)。

1999年11月26日,省教委办公室向各市(行署)教委、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发出通知,要求开展1999年世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提出了制订宣传教育活动计划、举办专题讲座、举办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师资培训班、以各种形式向学生进行宣传教育等具体要求。

到2004年,省教育厅多次转发国务院、教育部有关艾滋病防控的文件,要求各职业中学要认真组织疾病调查,积极预防。

四、安全工作

1987年12月20日,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含师范学校、职业中学、聋哑学校)安全工作规定》(试行),对房舍安全,火源、电源安全,水源安全,药品安全,食堂、宿舍安全,运动安全,劳动安全,交通安全,其他安全,组织领导十个方面40项具体内容做出明确要求。

2005年,省教育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对全省各职业中学提出要求,要通过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牢固树立起“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和“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减少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以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发展观念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显著提高。



第二章 技工学校

第一节 办学体制与学校管理

一、办学体制

技工学校由各级劳动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各级教育部门予以协助。在学校内部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职务聘任制。

1986年5月31日,省劳动局根据“定为四类的技工学校不予备案”的规定,经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决定撤销哈尔滨电机制造学校等26所四类技工学校。

1986年11月11日,劳动人事部和国家教委联合颁发了《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省劳动局和省教委联合下发文件,要求全省各市(行署)、县劳动局和教育委员会,省直有关厅(局),哈尔滨铁路局遵照执行。该条例第八条规定:技工学校由劳动人事部在国家教委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综合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第十二条规定:技工学校的开办、调整、撤销,属于国务院各部门办的,在商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教育部门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地方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会商教育部门,由劳动部门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上均应由劳动人事部备案。

1987年4月20日,省劳动局批复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劳改局和哈尔滨市劳动局的请示,同意批准建立黑龙江省绥化供销技工学校、革志监狱育新技工学校、哈尔滨钢铁公司技工学校、哈尔滨电炭厂技工学校和哈尔滨私立服装技工学校。

1988年5月24日,省劳动局批复哈尔滨市劳动局、齐齐哈尔市劳动局、大庆市劳动局、黑龙江省轻工业厅,同意建立哈尔滨变压器工业公司技工学校、齐齐哈尔市纺织总公司技工学校、大庆市商业技工学校、大庆市电力技工学校和黑龙江省造纸技工学校。

1988年7月25日,省劳动局和省教委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重申了有关学校领导和管理体制的规定。

1999年,黑龙江省技工学校纳入教育部门管理,实行普通职业教育与技工职业教育的一体化管理,技工学校与当地职业高中、农广校等并入中等职业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里

仍然保留技工类专业,技工类专业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二年或三年,学生毕业时可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技工学校数

表 2 - 1单位:所

年度	学校数
1986	200
1987	210
1988	214
1989	219
1990	220
1991	216
1992	219
1993	220
1994	202
1995	220
1996	195
1997	192
1998	168
1999	170
2000	172
2001	166
2002	150
2003	147
2004	135
2005	128

二、学校管理

1986 年,劳动人事部制定《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暂行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机构设置

技工学校一般可设校办公室、教务科、政治工作科、总务科和实习工厂(场、店);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任务重的学校可增设财务科。领导班子的人数,可根据学校规模,确定校长一人,副校长一至二人,包括党委(总支、支部)专职正副职书记在内共三至五人;每个科室一般设正副职一至二人,任务重的科室可增设副职一人。

(二)人员编制

“技工学校教职工”包括下列各类人员:教学人员,系指文化理论课教师,生产实习课教师,以及从事教学工作为主兼做党、政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系指实验技术人员、图书资料员等;行政人员,系指党、政、工、团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在各级职能机构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工作人员,系指从事后勤工作的技术工人、司机、炊事员和勤杂工等。实习工厂(场店)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以及其他辅助工人等。

1986 年黑龙江省技工学校人员编制配置标准表

学校规模 (学生总人数)	教职工人数与 学生人数之比	文化理论课教师 与学生之比	生产实习课教师 与学生之比	教学辅助人员 与学生之比	实习工厂(场、店) 工作人员占学生人数的%
200 ~ 600	1:4 ~ 1:4.2	1:12 ~ 1:14	1:16 ~ 1:18	1:40 ~ 1:42	5 ~ 10
601 ~ 1000	1:4.2 ~ 1:4.5	1:14 ~ 1:16	1:18 ~ 1:20	1:42 ~ 1:45	5 ~ 10
1001 ~ 1600	1:4.5 ~ 1:5	1:16 ~ 1:18	1:20 ~ 1:22	1:45 ~ 1:50	5 ~ 10

各主管部门和学校应根据事业发展规划,重新核定各学校的规模,并按本规定对现有机构和人员编制,认真进行调整和整顿。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技工学校教职工情况

表 2-3			单位:人
年度	总计	专任教师	
1986	14 452	5 980	
1987	16 736	6 861	
1988	17 423	7 463	
1989	18 413	7 680	
1990	18 271	7 745	
1991	18 435	8 013	
1992	18 664	8 393	
1993	17 786	8 064	
1994	17 953	8 157	

续表 2-3

年度	总计	专任教师
1995	16 179	8 002
1996	15 245	7 993
1997	14 990	7 578
1998	12 595	6 667
1999	11 962	7 040
2000	9 375	5 392
2001	10 429	7 966
2002	8 892	5 903
2003	9 454	7 099
2004	10 833	7 620
2005	9 417	6 064

（三）财务管理

1986 年 1 月 29 日,省劳动局向各市、地劳动局转发了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关于在技工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制度的联合通知》,内容如下:

改革技工学校的管理制度,扩大技工学校的自主权。各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所属有经济效益等条件的技工学校,在不增加国家财政开支和人员编制的前提下,建立技工学校基金制度。

学校基金来源。在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在计划外接受委托培训技术工人和其他人才任务(包括举办各种训练班)所得的合理收入;扣除工作人员工资、讲课酬金、业务费和公务费后的纯收入;校办实习工厂(车间)、农(林、牧、渔)场实现的纯利润;学校承担的其他工程或服务项目,以及外单位委托的实验、工程设计等(扣除原材料、水电等有关费用后)的纯收入。

学校基金应当大部分用于发展和改善办学条件(如兴建校舍、添置教学设备等),也可适当用于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等方面。具体比例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原则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

基金的管理。建立学校基金制度,是改革学校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财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鼓励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的培训任务的前提下,既要注意经济效益,又要避免片面追求“创收”。学校基金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原则上经校长批准使用,但开支金额较大的,需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长批准使用。学校基金的使用情况,要接受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为了扶持学校的发展,逐步改善办学条件,补充必要的基建、设备,调动教职工的教学和工作积极性,上级有



关部门要督促和倡导学校管好、用好学校基金,而不要因为学校有了基金就削减、挪用学校的正常经费,或者向学校摊派费用。

省劳动局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下,做了如下的补充规定:凡技工学校都应建立学校基金制度。校办工厂、委托培训等的纯收入,扣除原材料、水电费、人员工资、公务费、业务费等费用后,全部作为学校基金。各项基金比例为:事业发展基金百分之五十,集体福利基金百分之三十,奖励基金百分之十五,后备基金百分之五;专款专用。

(四)教师管理

1986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转发了劳动人事部制定的《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及《关于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聘任试点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黑龙江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贯彻实施。

1986年7月,省技工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黑龙江省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聘任(任命)制实施细则》(试行)。

1986年11月11日,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颁发了《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省劳动局、省教委向各市(行署劳动局)、教育委员会,省直有关厅(局),哈尔滨铁路局发出通知,要求遵照执行。条例中有关教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如下:

技工学校的教师,按照《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逐步实行聘任制。(第三十条)技工学校应按学期或学年做好教师的考核工作。对于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有特殊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提前晋职。对于失职和违犯纪律的教师,应给予批评教育以至降职、解聘。(第三十四条)

1994年3月14日,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出台,并要求全国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规定了技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职员职务等级、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和普通工人等级的工资标准。

第二节 培养目标与学制

一、培养目标

1985年,省劳动局在向各市、地劳动局,省直各厅(局)发出的贯彻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深化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技工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社会培养输送合格的中级技术工人”“除在社会上招生培养人才外,还要搞好在职工人和待业青年的就业前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乡镇企业和农业技术工人的培训”。

1986年11月11日,劳动人事部和国家教委在颁发的《技工学校工作条例》中,对培养中级技术工人提出了如下的具体要求:思想政治方面,培养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

科学、爱社会主义,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操作技术方面,培养学生熟练地掌握本工种(专业)的基本操作技能,完成本工种(专业)中级技术水平的作业,养成遵守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习惯。文化技术知识方面,培养学生扎实地掌握本工种(专业)中级技术所需要的文化和技术理论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身体方面,重视体育锻炼,使学生具有健康的身体。

1988年7月25日,省劳动局、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其对技工学校培养目标的表述与《技工学校工作条例》中的表述一致。

二、学 制

1985年,劳动人事部在《关于技工学校深化改革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技工学校的学制,应该根据培养目标和招生对象的不同,分别确定。招收初中毕业生培养中级技工的,学制三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培养中级技工的,学制一至二年。对在职工人进行提高培训和其他训练班的学习期限,由学校同委托培训的单位商定,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1986年11月11日,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在其颁发的《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第五条规定:培养中级技术工人,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为三年。个别工种(专业)确有需要的,可以招收高中毕业生,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学制为一至二年。同年12月18日,省劳动局、省教委在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通知》中,要求各地遵照执行《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1988年7月25日,省劳动局、省教委在印发《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中,重申了有关技工学校学制的规定,并强调“学制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

第三节 招生与毕业分配

一、招 生

1986年11月11日,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颁发了《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其中第六条规定:技工学校的招生计划,分别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会同计(经)委、教育部门提出,经劳动人事部汇总平衡,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抄报国家教委。技工学校招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黑龙江省按上述规定执行。

1988年,国家下达给黑龙江省技校22 000人的招生指标。

1988年,技工学校招生报名及考务费调整为每人4元,对预选合格的考生不再收费。

技工学校的招生计划,市、行署所属技工学校,由市、行署劳动局提出,省属的技工学校的招生计划由主管部门提出经省劳动局综合平衡后下达;中直技工学校的招生计划由省劳动局根据劳动部和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招生计划,下达到有关市、行署劳动局。为集体所有制单位培养技术工人的技工学校招生计划(含招生来源)的下达程序按此规定执行。

1990年,全省技校招生工作由劳动部门负责落实,技校招生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报考技校的条件和对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祖国,爱劳动,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服从国家需要。城镇户口、吃商品粮,18周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非城镇户口的铁(公路)沿线、小三线、乡政府所在地吃商品粮的职工子女如符合以上条件的也可报考。劳动部下达给黑龙江省技校招生指标为24 700人(含哈市4 500人)。

1993年,全省技工学校的指令性招生计划改为指导性招生计划。企业办的技工学校,企业可根据本企业人才的需求自主确定招生人数和专业(工种)的设置。政府办即由财政拨款的技工学校,其中含劳动部门办的技工学校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由学校和学校主管部门商定。坚持三定向(定向招生、定向培训、定向安置就业)的原则,由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企业发生变化时,如关停或破产,毕业生可进入劳务市场,劳动部门负责推荐,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凡进入劳务市场安置就业的毕业生,同样享受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待遇。对于农村、乡镇企业、农林牧渔四场企业招生问题,有培训能力的技工学校,可为农村、乡镇企业和农林牧渔四场企业招委托代培生,可有偿培训,培训时间可长可短,最短不能少于一年半,省里组织统一报名和考试,由各地单独组织录取。毕业考试合格发给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毕业后遵循“哪来回哪去”的分配原则,其待遇由用人单位确定。有培训能力的技工学校招收在职工人进行培训,学制二至三年,学员学习结束经考核合格,发给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技工学校招生考试增加职业能力测试科目,缩减文化课所占的比例。考试科目的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政治、职业能力测试共6科5张卷。理、化为一张卷,各占50%。每张卷100分,共500分。由劳动部组织命题,并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1994年,全省技工学校招生考试使用标准化试卷,由劳动部统一命题,省招生办统一组织试卷印刷和评卷工作。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学生情况

表2-4单位:人

年度	毕业生	招生	在校生
1986	20 157	33 941	60 400
1987	12 619	34 915	81 098

续表 2-4

年度	毕业生	招生	在校生
1988	24 824	35 699	100 824
1989	33 307	35 035	103 500
1990	32 103	33 409	95 665
1991	32 920	34 905	98 002
1992	30 224	37 913	105 835
1993	33 295	34 523	109 780
1994	36 149	32 874	104 811
1995	49 100	29 608	85 809
1996	30 884	20 261	64 105
1997	30 898	22 788	62 580
1998	27 155	13 903	44 107
1999	21 884	10 969	3 595
2000	13 126	9 886	28 989
2001	13 379	9 769	24 939
2002	11 567	13 458	28 008
2003	11 135	17 104	31 789
2004	12 318	21 591	41 411
2005	16 429	28 264	60 407

二、毕业分配

1986 年 12 月 18 日,省劳动局、省教委转发了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通知》。《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必须进一步改革。改革的方向是把国家统包统配改为按“三结合”方针就业。当前,要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既应面向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应面向集体所有制单位。

1986 年 12 月 25 日,省教委、省劳动局在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学历问题的通知》中指出,技工学校是国家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同属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技工学校毕业生在填写学历时,要按此文件规定填写。

1988 年,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含中直技工学校)按照省下达的招生计划招收的新生,毕业后当工人的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当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实行聘任制;学生在校期间,享



受国家规定的助学金、奖学金和其他有关待遇;毕业生分配,按“三结合”就业方针,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国营企业招收技术工人,首先录用技工学校毕业生。办学企业所需技术工人,从技工学校毕业生中录用;技工学校毕业生被录用当工人的,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一般为5年以上;技工学校毕业生被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后,执行三级正工资标准。工作一年后,经考核达到四级以上技术标准的,高定一级工资,并享受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十五的工资性补贴;技工学校毕业生被录用为劳动合同工人后的待遇,按国务院《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黑龙江省实施《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1988年7月25日,省劳动局、省教委制定的《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技工学校学生毕业逐步实行考核定级制度。理论课、生产实习课成绩和操行评定均及格并身体健康者,可参加所学工种(专业)的技术等级操作考试,根据考试成绩,发给相应的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1994年11月7日,省劳动局批复并同意省水利技工学校等48所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方案。

第四节 专业设置与教学

一、专业设置

1985年12月26日,省劳动局在贯彻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深化改革的几点意见》的意见中规定:各技工学校工种(专业)设置不宜过多,不搞小而全、大而全。现有工种(专业)要根据生产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认真进行整顿,注意发展为第三产业和劳务出口服务的工种(专业)。市、地劳动部门办的技校工种(专业)要统筹规划,已经确定全省统设的工种(专业),要加强专业化建设,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逐年扩充全省统设的工种(专业)。凡劳动部门建校或原有技校要求新设工种(计划外招生或为某系统、单位委托代培暂设工种或专业除外),经市(地)劳动局同意,将其教学计划、大纲、选用教材、专业教师、生产实习厂(场)及教学设施等情况,报省局培训处批准;其他部门的技工学校要求新设工种(专业),省直技校由主管部门批准,市直技校由主管部门报所在市(地)劳动局批准,同时报省备案。

1986年12月18日,省劳动局,省教委转发了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通知》。《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第十条规定:技工学校的工种(专业)设置,从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由办学主管部门核定。工种(专业)设置,应以操作技术复杂、技术业务知识要求高的为主;为增强学生就业后的适应能力,不宜划分过细。

1988年7月,省劳动局、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其中第十条除重申了有关工种(专业)设置的原则外,还补充规定,“工种(专业)设置要适应

生产发展需要,保持相对稳定,逐步打破部门、行业、区域等封闭式的办学方式,根据需求和可能进行工种的专业化分工。避免频繁变动工种(专业)。各级劳动部门办的技工学校,工种(专业)的设置或变更,须经市(行署)劳动局同意,报省劳动局批准”。

二、文化、技术理论教学

省劳动局、省教委于1986年12月18日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要求全省有关技工学校遵照执行。

全省技工学校的教学,着重操作技能的训练;紧密围绕培养目标,安排必要的文化与技术理论基础课程。根据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发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学校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学期、月份的生产(业务)实习教学计划和文化、专业技术理论课的学期教学进度计划。教师编制学期授课计划和课时授课计划。对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校根据地区和企业的特点,做必要的调整。课时的调整幅度一般可占总课时的百分之十五左右。

技工学校专业技术理论课的教学,同本工种(专业)操作技能训练密切结合。其他课程的教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各课程之间的配合与协调。各技工学校建立专业课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室),并根据教学需要,不断充实仪器、教具、图书、教学资料和有关技术资料。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电化教学。

三、生产实习教学

1985年12月26日,省劳动局在转发劳动人事部下发的《关于技工学校深化改革的几点意见》的意见中指出:生产实习教学是技工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部分,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只有加强生产实习教学,才能突出技校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特点。技工学校应该具有自己的实习工厂(场)或固定的实习场地。各级主管部门和技工学校都应重视实习工厂(场)的建立和完善工作,不断地补充生产实习、实验的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达到提高生产实习教学质量的目的。技工学校的实习工厂(场),要尽可能结合生产实习教学搞定型产品,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发挥技工学校的优势,创造较高的经济效益。各地及主管部门应认真检查对《关于加强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教学的通知》的贯彻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改善生产实习教学条件。没有条件建立实习工厂(场)的技工学校,应采取联合办学或厂校挂钩方式,集中人力物力,发挥各自的优势,搞好生产实习教学。

1986年11月11日,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颁发的《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第三章中有关实习教学的内容如下:技工学校的生产(业务)实习教学,是培养学生掌握操作技能的主要手段。学生的生产(业务)实习,应尽可能结合生产(业务工作)进行。可以在校办工厂实习,也可以下厂(车间、工地、店堂)实习。生产(业务)实习的教学内容,应包括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一般应在校办实习工厂(场、店),采用课堂教学形式进行。学校应根据所设工种(专业)建立实习工厂(场、店),配备实习设备。某些



不便于建立实习工厂的工种(专业),应加强实验、模拟教学。组织学生下厂实习的,学校应事先同企业商订出生产(业务)实习教学工作计划,力求做到定课题、定学时、定岗位、定师傅、定期考核和定期轮换实习岗位。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第七章中对实习工厂(场、店)的管理提出了以下要求:应统筹安排实习教学和生产经营活动,既要保证完成教学计划,又要通过生产经营,增加学校收益。必须根据生产实习教学的要求制订实施计划,安排好学生的基本操作技能训练,尽可能减少纯消耗性的实习,应当防止发生脱离实习教学,单纯追求产值利润的偏向。必须积极掌握技术信息资料,及时改进实习教学和生产经营管理。学校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应帮助学校实习工厂(场、店)开拓生产业务门路,疏通供销渠道,解决实习教学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物资、设备等问题。实习工厂(场、店)要建立、健全原材料、物资、设备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应注意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鼓励师生员工开展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对改革、创新确有成效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实习工厂(场、店)要实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必须切实改善劳动条件,完善防护设备,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四、职业技能鉴定

1994年8月,根据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精神,省劳动局拟定了《黑龙江省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暂行办法》,报请劳动部审批。

1995年3月,省劳动局向各行署、市、县劳动局,省农场总局劳动局,省直各单位印发了《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共29条,主要对职业技能鉴定的任务、对象(包括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等四类人员)、领导管理、组织机构、考评员资格、鉴定证书以及其他具体鉴定事宜做出了明确规定。

1995年3月,省劳动局根据《工人考核条例》《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和《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制定了《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考场规则》《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及考核程序》《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组组成原则》《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员和考评员守则》及《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核发及管理办法》。

第五节 德育

一、目 标

1988年7月25日,省劳动局、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贯彻〈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实施

细则》。在第一章“总则”里,把技工学校的培养目标规定为“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级技术工人”“技工学校培养中级技术工人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其中德的方面,即思想政治方面的具体目标是培养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

1990年,劳动部在《关于加强技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技工学校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以及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努力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技术工人。

二、内 容

1988年7月25日发布的《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的第四章“思想政治工作”中规定:应当认真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加强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知识教育、共产主义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时事政策教育、法制教育。

1990年,劳动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技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技工学校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中心内容,贯穿到各项教育中去。

1990年5月12日,劳动部印发了《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从遵纪守法、尊敬师长、热爱劳动、遵守公德、自尊自爱等五个方面对技工学校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方法与措施

1988年7月25日,省劳动局和省教委印发的《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应当结合形势、任务,针对思想实际,寓思想教育于教学活动之中。对思想性质的问题,必须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解决,必须采取教育和疏导的方法去解决。对学生的思想教育,要坚持正面教育,要有针对性、经常性,要耐心、细致、严格,不可简单粗暴,要因势利导。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和工会的作用,开展适合青年特点和教职工需要的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的品德考核制度,做好学生操行评定工作。操行评定以《技工学校学生守则》和《技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为依据,每学期进行一次,由班主任考察学生的表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写出评语。评语要实事求是,鼓励上进,并记入学生成绩册。每个学期末学生科(处)根据班主任对学生的操行评定报告,对操行评定不及格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校长或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后进行。

1990年,劳动部在《关于加强技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的通知》中规定,技工学校应建立完备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作用,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积极性,使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



局面。政治课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手段。凡没有专职政治课教师的学校要积极选配专职教师任课,现职中不适应做政治课教师的人员要调整。学校主管部门要重视政治课教师的培养和选拔工作,定期举办思想理论问题的讲座和教学研讨班,以提高政治课教师的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学校应选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风正派、业务能力较强和热爱学生的优秀教职工担任班主任,并注意关心和支持他们的工作。技工学校的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要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在生产实习教学过程中不仅要传授操作技能,而且要对 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抓好三个环节:入学时要帮助学生端正入学动机,树立正确的理想和前途观;在学习期间要不断地进行专业思想教育,增强学生从事本专业的自豪感和责任感;毕业时要教育学生服从祖国需要,到艰苦的地方去工作。学校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经常采用讲座、报告会、参观访问、社会调查以及影视、书画、体育、歌咏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活动进行思想教育,使学生增长知识,陶冶情操。要对新入学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同严格的规章制度相结合,通过强有力的管理,保证学生健康地成长。

第六节 体育与卫生保健

1986 年 12 月 18 日,省劳动局、省教委转发了劳动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通知》。《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第四条“技工学校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具体要求”里规定,“身体方面:重视体育锻炼,使学生具有健康的身体”;第三十九条规定,学校的后勤工作要“关心群众生活,办好公共食堂,搞好集体福利,做好卫生保健、美化绿化环境工作,管理好学生宿舍和学校的各种物资、设备”;第四十条规定,“技工学校的食堂要……努力改善伙食,注意饮食营养卫生”。

1988 年 7 月 25 日,省劳动局、省教委印发的《黑龙江省〈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重申了上述规定。

1990 年 6 月 22 日,劳动部办公厅印发了由国家教委、卫生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共同拟订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条例明确了技工学校卫生工作要求、管理、监督的具体事项。

第三章 中等专业学校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一、行政管理

1986年,黑龙江省中等专业学校实行分工分级、按系统归口管理的管理制度。学校按照领属关系,分为国务院部属学校和地方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有一般和重点之分,重点各学校按照领属关系分别归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领导,分为国家级重点和省部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一般为县团级单位,重点学校为地市级单位。

1992年,黑龙江省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政府统筹,部门分工负责,分级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地方政府负责制定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制定职业技术教育规章和政策;安排学校布局、层次结构、专业设置、办学规模和发展速度及人、财、物的投放和使用;统筹职业技术教育的招生、考核和毕业生的就业;统筹和监督职能部门和行业分工协作。为加强政府统筹,各地建立职业技术教育统筹领导小组。地方政府的计划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劳动人事部门、科技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及税务、工商、物价、物资、能源交通等部门在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得到落实。

1994年12月30日实施的《黑龙江省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规定,中等及中等以下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继续实行政府统筹、部门分工负责、分级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凡是进行学历教育为主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原则上由各级教育部门进行管理。职业培训和在岗的岗位培训工作,原则上由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管理。

1997年7月14日,根据省政府《关于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政府统筹、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对中等专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各级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负有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的职责;计划、人事和财政的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管理职能支持中等专业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各级政府转变职能,通过改革,建立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广泛参与、学校自主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和新的运行机制。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分别实行地方为主、部门(行业)为辅,部门(行业)为主、地方为辅,企业为主、地方支持的多种办学体制。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第六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对有关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教育、劳动、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农垦森工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业务上接受省教育厅行政部门的指导。第九条规定:职业教育,实行公办、国有民办、民办公助、民办等办学体制。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情况表

年度	学校数 (所)	招生数 (人)	毕业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数	
					计(人)	其中专业教师(人)
1986	100	21 133	22 354	58 673	16 659	6 371
1987	103	23 325	21 228	60 953	16 602	6 440
1988	109	21 278	19 420	63 278	17 158	7 168
1989	108	21 450	21 811	62 876	17 061	7 186
1990	107	19 069	15 986	66 235	17 483	7 253
1991	110	22 437	22 650	67 740	17 256	7 022
1992	110	23 806	22 578	69 766	17 709	7 227
1993	110	34 367	22 160	82 110	18 008	7 346
1994	109	35 277	18 808	87 384	17 636	7 449
1995	111	35 879	23 369	100 003	18 075	7 757
1996	113	39 720	28 852	111 502	18 387	7 917
1997	114	41 747	33 861	118 429	18 282	7 999
1998	114	44 557	37 397	123 854	18 013	7 958
1999	112	46 585	30 353	12 845	17 440	7 787
2000	109	35 473	38 157	115 489	16 443	7 358
2001	96	31 566	30 327	116 315	13 433	6 193
2002	75	40 743	32 431	121 718	10 221	4 925
2003	51	36 258	45 279	11 540	6 592	3 302
2004	44	33 267	34 596	104 903	6 055	3 039
2005	56	31 954	32 449	97 559	6 648	3 247

二、学校管理

1986年,全省各中等专业学校都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进入20世纪90年代,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的要求,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原则上开始试行校长负责制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1994年12月30日颁发的《黑龙江省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入中等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中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结构工资制。学校在资金筹措、校内机构设置、中层干部任免、教师聘任、资金分配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1997年7月14日,《关于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规定: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主管部门聘任校长,校长提名、聘任副校长。校长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在联合办学、资金筹措、校内机构设置、中层干部任免、经费使用、工资分配、校办产业、人员聘用等方面享有自主权。按文件要求,各中等专业学校开始推行教职员工全员聘任制和工人合同制;逐步实行后勤管理的社会化、企业化,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使后勤工作由单纯的服务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化,实行效益工资、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体制。为了进一步扩大学校自主权,增强办学活力,文件允许学校有权统筹安排使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事业经费;根据社会、行业需求和自身条件提出年度招生计划,根据需求和可能调整专业设置等。

1999年9月~2000年1月,省教委对普通中专办学水平进行了评估。评估调查证明,全省82所中专有84.15%的学校进行了不同程度或不同方面的改革。

2000年,全省中专学校后勤集团服务中心成立。当年国家级重点中专将后勤从学校剥离出来,由中专后勤集团服务中心管理。

省教育厅于2001年9月13日制定并下发了《关于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的原则意见》,决定从2001年起,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要逐步试行学分制,省级以上重点中职学校要立即着手试行学分制的准备工作。

2004年,省教育厅再次重申,省内中等专业学校将逐步推行学分制。

第二节 培养目标与学制

一、培养目标

1986年4月12日,国家教委颁发了《关于制定和修改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四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其中规定了中等专业学校的培养目标,即培



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牢固掌握必需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中等专门人才。该《意见》还规定了德、智、体、美的具体目标。《意见》要求各学校在制订各类专业教学计划时,还要明确规定出本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具体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专业技能及所应达到的水平。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参照此要求修改制定了各自的培养目标。

2000年3月21日,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中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

2001年8月,教育部发布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做好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工作的意见》,规定了中等职业学校综合课程教育的培养目标:要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具有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合格学生有机结合起来。

二、学 制

1986年,中专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少数三年。少数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年,个别专业为三年。艺术学校学制为二至六年,体育运动学校为四年。

1997年7月14日,省政府下发的《关于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中规定:逐步规范和理顺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制。中等专业学校主要招收完成初中阶段教育的毕业生及有同等学历的人员,学制一般为四年,有些专业可为三年。到本世纪末中等专业学校不再招收高中毕业生。

2000年3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中规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一般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基本学制为三至四年,以三年为主。学校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探索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允许成年学员和有实际需要的学生工学交替,适当延长学习期限或分阶段完成学业。

2001年9月,省教育厅《关于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的原则意见》规定,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实行弹性学制,提前修满学分的学生可以提前毕业。修够总学分80%以上或完成两年学业的中职学校优秀学生可以提前参加高等职业学校升学考试,也可选修第二专业。在规定学制年限内,难以修满学分的学生,允许其重修或改修课程,但延长学习的年限不得超过两年。

2001年10月,省教育厅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做好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综合课程教育的基本学制为三到四年,以三年为主。学校可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有关学分制规定的精神,积极进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试点工作。

第三节 招生与毕业分配

一、招 生

1988年3月,国家教委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在总结全国中等专业学校自1977年恢复招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招生工作中的主要环节都做了明确规定。省教委根据《规定》的要求,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每年都要制定本省具体的招生计划和实施办法。按《规定》要求,各类中专学校的考生都要经过本人报名、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后,才能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考试结束后,在省招生办的统一领导下,在达到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其志愿顺序按地区分配名额,从高分到低分,分段提供档案,由招生学校全面考核学生的德、智、体情况,择优录取。文化课考试由省招生办统一命题并制定答案和评分标准,市(地)县招生办统一组织考试和评卷。考试科目一般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六科。

全省中专学校的招生对象同全国一样,长期不够划一。按传统要求一般应招收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青年,但1978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全省高中毕业生数量很大,为了多出人才,快出人才,以应部门的急需和适应某些专业的特点,招收了大量的高中毕业生。1983年后,逐步扩大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比例。1986年,全省中专招收初中毕业生10 106人,占总招生数的67.4%。1997年11月,省教委发出通知,要求原初、高中毕业生兼招的学校,从1998年起一律改为招收初中毕业生。全部招收高中毕业生的学校,1998年需按50%的比例招收初中毕业生,1999年全部招收初中毕业生。司法、警察、人民武装学校由于特殊需要仍可招收高中毕业生。

普通中专学校的生源计划分为国家任务、委托培养和自费生三种主要形式。省招生办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总数包括这三种形式及其他招生形式在内,是一个整体计划,如1991年下达的省属普通中专招生计划提出当年计划招生11 425人,其中国家任务招生7 802人,委托培养招生827人;职工中专班招生2 796人,当年不收自费生。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国家任务招生还有一些特殊形式。

由各市(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国家和本地区对毕业生的需求,结合毕业生的去向、培养和使用等情况,编制出本地区或本行业的生源计划报省教委。省教委根据国家计划和全省情况综合平衡和审批备案后,由省招生办下达并组织实施。国家任务招生有以下几种形式:

跨省招生:教育部1985年普通中专招生规定中提出面向全国或地区的学校、专业实行跨省招生。这类学校一般为隶属于国务院各部委及其系统设在地方的学校。这类生源计划经相关部委提出,在征得地方同意后列入八部委及其系统所属学校跨省招生来源方案,



由教育部下达各省及有关部委教育司(局)。1987年12月,国家教委印发了《编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跨省招生计划的实施办法》,规定跨省招生来源计划包括国家任务、委托培养和自费生三种。经国家教委批准,也可对工作、生活条件比较艰苦地区和行业的考生确定适当比例的“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名额。

“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为打开人才通往艰苦地方的路子,使招生来源与毕业分配适当结合起来,1983年国家教委决定对工作、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区和行业实行部分定向招生、定向分配、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择优录取的办法。1982年,齐齐哈尔、海伦两所农业机械化学校实行从农村中招生,单独考试录取,国家不包分配,毕业后回农村的招生办法。1984年,在农、林、水产、水利科类中专实行了省内单独考试,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方法,主要招收乡以下农村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1986年,农牧渔业厅在本系统省属学校开始全部招收农村考生,中专卫生学校也实行了定向招生的办法。

招收初中保送生:为改革和完善全省中专招生制度,促进初中学校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质量,鼓励和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1995年4月,省教委决定在全省普通中专招生中实行在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推荐保送生制度,1995年在部分市(地)先行试点。按规定,具有招收保送生资格的学校为经省教委办学条件评估合格的普通中专学校,其招收保送生的数量最多不应超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5%,省部级以上重点校不超过8%。具有推荐保送生资格的初中学校为规范化学校建设中的示范初中、合格初中和省农村教育改革先进中学,其推荐保送生的数量最多不应超过该校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3%。保送生的基本条件为:在德智体美和劳动中表现一贯优秀的具有本地户口和连续两年以上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保送生计划列在各普通中专学校招生来源计划内,由省教委下达到市(地)及有关企业和教育行政部门。

联办中专班招生: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黑龙江省从1995年起在全省组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为加快职教中心学校的建设,从1996年开始,连续三年,省教委每年从普通中专国家任务招生计划中划拨1 000人的名额交给基础较好符合招生条件的职教中心学校招生,由职教中心学校和中专学校联合办学。省里要求当地政府和人事部门负责职教中心学校招收的联办中专班学生的毕业分配工作。这些学生毕业时由当地政府和人事部门落实接受单位,并给予正式国家干部指标,享受国家正规中专生的一切待遇,不能让学生自己找接受单位。为此,省里要求,招生时学校要与学生签订联办中专生毕业分配协议书,并上报省教委审查。联办中专班按联办普通中专的专业确定学制。学生在校期间执行《普通中专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定向合同委托协议书。教学质量由普通中专学校统一管理。学生户口、粮食关系及食宿等由职教中心学校安排。学生入学时按普通中专定向合同委托生标准向职教中心学校交委托培养费。学生在校期间不享受贷学金、副食、粮油等政策补贴及公费医疗待遇,但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986年,学校在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培养人才的合同,作为国家计划的补充,列入学校招生计划。1997年1月,省教委下发了

《关于我省普通中专(中师)学校招收单位委托培养学生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省教委当年在落实各校、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时,单独划出招生总数的7%~10%作为招收单位委托培养计划指标。国家、省部级重点学校按10%比例划分,其他学校按7%比例划分,计划向社会公布。考生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培养合同后方可填报单位委托志愿,否则不予录取。考试结束后由省教委确定全省各地最低录取分数线后由招生学校和考生所在市、地、企业招生办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委托单位负责向培养学校缴纳委托生的基建经费,并在考生毕业后接受其到本单位工作。

黑龙江省普通中专录取新生工作,都在省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

1998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教委、计委、人事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从1998年起,全省普通中专学校全部实行招生并轨,即全省实行统一的国家任务招生计划,建立学生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大多数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的教育机制。

招生并轨后,全省不再实行指令性计划和调节性计划两种计划形式,而只实行一种计划形式,即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省属普通中专学校的生源计划,将由学校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省教委根据各地市经济、人口、初中毕业生等情况综合平衡后下达。学生入学后,学校要按规定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对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学生减免学费,但幅度一般不超过20%。同时学校建立和完善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制度。省里要求学校从学费总收入中拨出5%~10%作为奖学金专用款。并轨后在这些地区仍旧安排一定比例的定向招生计划。

经国家教委批准,从1998年开始,省内外部分办学条件比较好的中专学校,将从初中毕业生中招收一定数量的五年制“高职班”,毕业后达到大专学历并从事高级职业技术工作。

中专招生并轨后,旧的招生体制被打破了,而新的招生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全省中职招生一度出现了生源紧缺、招生数量大幅下滑的局面。据统计,1999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比1998年少招生14 756人,在校学生减少了10 640人;2000年比1999年少招生30 756人,在校生减少了68 273人。为了扭转这种局面,遏止招生中出现的无序竞争现象,省教委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采取了补招、免试入学,适当放宽考生年龄限制,允许高中毕业生免试入学,加大宣传力度,严格招生纪律等措施,很快取得了成效。

2001年,全省中职招生数量开始回升,2002年又多招了两万人,但远比不上普通高中的发展速度。2002年全省中职教育占高中阶段教育比例下滑到了37.6%,个别县(市)才20%多,比例仍旧严重失调。为此,省教委一方面针对现状采取措施,另一方面积极出台新政策,努力建设中职教育适合市场经济的新的招生制度。落实中职学校招生自主权,放开学校的招生计划,让学校有权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能力,自主确定招生规模;实行中职招生注册制,改每年次招生制为春秋两季招生,取消中专派遣证;在部分市(地)实行了初中、高中二年级分流进入中职学校的双学籍制度;恢复中职学校优秀毕业生保送升入高职



和本科院校制度,保送比例不低于2%;继续扩大高等学校(含高职)对口招收中职学生的比例,允许中职学生二年级末参加高职入学考试,并适当扩大其招生比例。

2005年12月6日,省教育厅下发文件调增2005年普通中专招生计划。对2005年新批建的11所普通中专学校中的8所学校,即黑龙江电子技术职业学校、黑龙江莱比锡职业技术学校、哈尔滨双星计算机职业技术学校、黑龙江应用技术学校、黑龙江南寻职业技术学校、黑龙江曙光职业技术学校、黑龙江阳光职业技术学校 and 哈尔滨女子职业技术学校下达了补充招生计划1878人。

二、毕业分配

1986~1997年,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统一实行计划招生,考试入学,毕业生由国家按计划统一分配工作。其中跨省招收的学生毕业后,除根据国家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外,都按招生时所定培养计划,返回原地区、原部门进行分配。定向招生的学生实行定向分配,毕业后回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行单位委托培养的学生毕业后也同样回本单位工作,自费生则和统招生一样由国家统一分配。

市场经济时期,即从1998年招生并轨后,毕业生大多数实行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的分配机制,即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面向农村、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和艰苦行业的定向生毕业后按合同就业。享受专项奖学金的学生,毕业后按合同就业,并实行服务期制度。

省教委于1998年下发《关于在部分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指导实验的意见》的文件,确定哈尔滨市第一职业高中、尚志职教中心、大庆外事职业高中等16所国家级、省部级重点职业中学为首批参加“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研究与实验”的实验学校。省教委委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成立“‘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研究与实验’黑龙江省课题组”(设在该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室),负责管理全省实验学校、组织课题的研究和实验并指导职业学校工作。课题组在省内部分市(地)教科所、教育学院、县教师进修学校建立13个“职业指导研究与实验”子课题组。

1999年初,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教育纲要》(试行),编写出版了《黑龙江省职业指导实验教材》。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室,研究开发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心理倾向测试系统”软件,供实验学校试用。经过一年多的研究与实验,实验学校在原有16所的基础上,发展为37所,并取得了阶段性的研究成果。1999年8月,国家总课题组在大庆石油管理局召开了“暑期职业指导理论研讨会”,大庆外事职业高中、大庆蒙妮坦职业高中在研讨会上介绍了经验,会议组织参观了学校建设,学生的专业技能汇报表演和为会议的接待服务,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赞誉。

200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明确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准入制度。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应当接受必要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职业培训,经过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考试、考核,取得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还应参加职业

技能鉴定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获取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方可就业。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在录(聘)用专职人员时,对不具备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录(聘)用。

2003年,省政府成立了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市(行署)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各中专学校也成立了就业指导与咨询服务机构,负责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提供必要的信息。各级政府和学校都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农村就业或自主创业。地方政府利用社会就业服务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咨询服务。工商税务部门制定优惠政策,适当减免有关税费,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供贷款。有关部门还为毕业生到国外就业提供方便。这些措施促使中专毕业生的就业率逐步得到了提高。

2004年,全省各中等职业学校以就业为导向,改革教学模式、教学内容、专业设置,积极开展“菜单”培养,高度重视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积极实行定单协议学生,为企业“量身定做”培养人才,实现教育与就业岗位的衔接。加强毕业生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一个更完善的,符合“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四化标准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各学校切实落实教育部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就业服务机构,做到人员、机构、资金“三到位”。加强就业指导工作队伍建设,逐步推进职业指导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开设就业指导课,并纳入日常教学。充分利用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黑龙江职业技术网,广泛收集市场信息,有条件的学校建立自己的就业信息网,形成无形的就业市场。加强校际合作、联合开发就业市场,定期举办供需洽谈会,鼓励学生自主创业。

第四节 专业设置与教学

一、专业设置

1995年9月,为贯彻国家教委职教司《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原则意见》,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和审批备案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要求普通中专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当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市场的需要,同时又要遵循职业教育自身的规律和特点,要结构优化,符合本省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和建设。《规定》要求普通中专学校新设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的预测报告,本专业招生规模每年不低于30人,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配备与专业设置规模相适应的合格教师。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须由助理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其中主干课程(含专业必修课)应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学科、专业带头人应由在编高级教师担任。专业教师数一般应达到本专业拟定教师编

制数的 60% ,其中中、高级职称教师应占 50% ,至少配备 1 ~ 2 名高级讲师。有必要的教学实验设备和实习场所,实验实习开出率应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 85% 以上。

《规定》还明确了专业设置的审批权和审批程序,成立了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以《规定》为依据,全省各中专学校对专业结构进行了初步调整。

1996 年 9 月,省教委制定下发《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评估工作方案》和《黑龙江省中专学校专业设置评估内涵标准》。从 1997 年 3 月开始,用一年的时间,对全省中专学校进行了专业设置评估,参加这次评估的专业为 417 个,通过评估,确定合格专业 220 个,准办专业 137 个,限期整顿专业 77 个。在此基础上,对全省中专学校的专业设置、专业结构布局、专业年限、学制、热门专业和招生计划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度调整,进一步规范了 50 多所学校的专业名称,理顺了 30 多所学校所设专业的学制,压缩了 20 所学校计算机应用、会计电算化、财务会计等热门专业的招生数和专业设置,新设了一些为农服务专业,提高了专业服务的针对性。将原有 34 所既招初中毕业生又招高中毕业生的中专学校,调整为只招初中毕业生,确定了中专学校以四年制为基础学制。

1998 年 5 月,省教委决定在全省中等专业学校中开展省级重点专业评审工作,并制定了《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省级重点专业评审工作方案》。省教委从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3 日组织专家对大庆石油学校等 60 所中专学校申报的 152 个专业,逐一进行了认真评审,共评出 46 所学校的 74 个专业为第一批省级重点专业。

1998 年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第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名单

表 2 - 6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齐铁工程学校	铁道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		
哈轻工校	轻工机械制造	机电一体化		
大庆石油学校	石油开采	石油地质	计算机及应用	
哈机电工程学校	机械制造	工企电气化		
哈化工校	化学工艺			
哈纺织服装学校	服装设计	服装表演与设计		
省农业经济学校	农业经济管理	财会	农作物	
牡丹江林校	林业	木材加工	财会	
省卫生学校	医学检验	药剂	护理	
省交通学校	汽车运用工程	道路桥梁		
省机械制造学校	机械制造			

续表 2-6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省畜牧兽医学校	畜牧兽医	兽医及兽医卫生检验
省农机校	农业机械化	机械制造
北安农校	农作物	
海伦农机校	农机监理	
农垦工业学校	农业机械化	
齐齐哈尔林校	财会	林业
省医院护校	护理	
伊春卫校	口腔	
齐齐哈尔卫校	护理	
黑河卫校	护理	妇幼卫生
哈铁卫校	口腔	护理
省银行学校	金融	
省供销学校	财会与微机	市场营销
省财贸学校	审计	财会
省贸经校	经营管理	
哈商业学校	电算	市场营销
哈保险学校	保险	
省艺术学校	声乐	中国舞表演
省纺织学校	纺织工业	环境污染治理
省粮食学校	油脂工程	
省电子学校	计算机及应用	
农垦学校	农作物	
佳木斯农校	农作物	园艺
伊春林校	财会	
农垦林校	林业	园林
省中医药校	针灸与推拿	中医
绥化卫校	影像诊断	
省林业卫校	护理	
大庆卫校	护理	
哈市卫校	护理	

续表 2-6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省税务学校	税收		
省外贸学校	国际贸易		
司法警官学校	法律		
省体校	体育		
省商贸学校	财会	市场营销	电算财会

1999 年 8 月 24 日,黑龙江省卫生厅、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下发黑龙江省中等医学教育主要专业设置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由省卫生厅、教育厅共同组成专家组,在各校按通知要求对现有专业自认定的基础上,分别对全省普通及成人卫生中专专业设置进行了认定,确定了合格专业、限期改进专业、不合格专业。对合格专业,学校可继续申请该专业的招生;对限期改进专业,给 6 个月整改期,在整改期内由学校提出申请,省卫生厅、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条件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将不准招生;对不合格专业,从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得招收新生,取消学历办学资格。

1999 年 4 月末,省教育厅职成处召开了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现代化建设研讨会,会后下发了《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现代化建设方案》,确定了专业现代化的工作目标,在“九五”计划最后两年中,国家级重点中专建成两个以上现代化专业,省部级重点中专建成一个以上现代化专业;21 世纪前五年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专主干专业 60% 以上达到现代化专业标准;2000 年全省中专学校全面铺开专业现代化建设,达到校校有现代化专业,为实现全省中等专业教育现代化奠定基础。要组建中等职业教育集团,形成联合经营优势,探索黑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新体制。

1999 年下半年,省教育厅从全省中专 74 个省级重点专业中确定了 4 个专业作为首批专业现代化试点专业,并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专业标准。省教育厅决定今后将省级重点专业评审和专业现代化建设试点二者统筹进行,在全省专业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骨干龙头作用。

2000 年 11 月 24 日,省教育厅转发了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在转发通知中指出,《目录》是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和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指导性文件,适应于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各学校必须按本《目录》所列专业名称招生。

2001 年 9 月,省教育厅制定《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管理暂行规定》,对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及其调整的原则、新专业设置的标准、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职责分工、申报与审批的程序以及监督与检查等都做了具体规定。同时还要求各学校按照同时下发的《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计划编写要求》和《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方案编写说明》重新制定本校各专业设置标准。随后,省教育厅又下发

《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全省中专学校都开展了专业设置标准的制定工作，省部级以上重点中专制定专业设置的标准和能力体系考核标准。2002 年底，所有省部级以上重点中专的专业设置标准都制定完毕并报送省教育厅。

2001 年开始，全省普通中专开始试行学分制。凡试行学分制的学校和专业，必须以教育部统编的 80 个重点专业教学计划和省教育厅印发的《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标准》为依据，制订本校本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

二、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一) 教学计划

1986 年 4 月，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制定和修订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四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教学采用学年制和学年、学分相结合的办法。学年制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新学年开始为 9 月 1 日。学生四年在校总周数为 202 周，其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鉴定 2 周；寒暑假每年 10 周，四年共 34 周；公益劳动和机动 6 至 8 周；考试 8 周；实践性教学环节，工、农、林、医及应用理科等科专业 30 至 50 周，应用文科、财经、政法等科专业不少于 20 周。理论教学周数（包括实验和选修课在内）100 至 122 周。周学时应控制在 20 至 30 之间，允许低年级取高线。理论教学（含实验和习题课）总学时，工、农、林、医及应用理科等科应大体控制在 2 800 至 3 200 之间，应用文科、财经、政法等科在 3 000 至 3 400 之间。

全省普通中专学校根据《意见》的规定，以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为重点，修改制订了各科专业的实施性教学计划。

1995 年 9 月 6 日，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在吸取了全省各中专学校近年来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黑龙江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管理规范》，对全省中专教学的各主要环节提出了统一要求。该文件于 1995 年试行，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0 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内容更加完善。

1996 年 4 月，省教委成立黑龙江省中等专业学校督导评估组，制定《黑龙江省中等专业学校督导评估暂行规定》，这两个文件的贯彻和执行，使全省中专学校的教学管理进入了规范化发展的阶段。

1996 ~ 1998 年，省教委分别下发关于在全省中专学校学生中实行计算机、外语等级考试和语文实施结业统一考试的意见和大纲，规定从 1996 年开始，每年 9 月第三个星期日举行全省中专外语学业考试。中专学生必须通过一级外语考试方可毕业，有能力者可继续申报二级三级考试，外语专业的学生必须通过三级考试方可毕业。1998 年起，在全省普通中专实行计算机操作技能和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制度，合格者颁发证书，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从 1999 年下半年开实行全省中专语文结业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2000 年，省教育厅决定取消原来对中专学校的计算机考试，将其统一纳入国家信息产业部的计算机 CEAC 的认证考试之中，把 CEAC 认证考试列入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认证



管理中。从 2003 年起,各类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前未取得 CEAC 认证证书者,将不予毕业。

2000 年,各中学专业学校制订教学计划,贯彻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根据学生提高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以及继续学习的实际需要设置课程,确定教学内容;明确、具体地规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贯彻产教结合的原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具有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和立业创业本领;创造条件实行弹性学习制度,使学生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兴趣爱好、条件,自主选择课程。

教学计划一般按以下内容执行:四年制教学总周数约为 202 周,其中,教学时间为 144 至 150 周;总学时数为 4 000 至 4 400;学校可以灵活安排的教学或活动时间为 4 至 8 周,复习考试 16 周,寒假 32 至 34 周;周学时数一般为 28 至 30,综合实习可按每周 30 至 40 小时(一小时折一学时)安排;文化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一般为 4:6,专业课程中的实践教学比例一般为 50%;综合实习一般安排一学期;应设立选修课程,其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各学校还根据学生需要开设其他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类课程作为选修课。

(二)教材

1985 年后,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各专业的教学,一般都有了统编、自编或与有关兄弟学校合编的教材。

1999 年 5 月初,省教委成立“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组织全省中专学校教材的推荐、编写和出版工作。编审指导委员会制定下发《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教学规范意见》和《计算机等级考试大纲》,组织人员编写出版《黑龙江省中专计算机系列教材》共 6 册;2000 年,组织编写部分计算机专业教材。

2001 年 9 月,省教育厅下发《关于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规定了全省今后一个时期中职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思想:“按照教育部关于中职教材使用管理和建设的意见,从中职和高职的衔接出发,努力建立起统一、高质、完备、有序的具有我省职教特色的中等职业教材体系和管理机制。”

《意见》提出了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目标:“十五”中期实现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与各级各类教材全省统一。

《意见》提出了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原则:全省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均在省统筹规划和领导下进行。新教材开发和配套教材的编写,要本着按需开发、编审分开、统一出版的原则进行,在使用过程中要淡化各类学校的界限,求大同存小异,使全省中职教材逐步走向规范化。各类中职学校每年的各科教学用书及教辅用书,都要由省中职教材编审会根据教育部职成司每年公布的《中等专业教育教学用书信息》统一审查,确定使用版本,且必须到省职业教育教材发行站统一订购。全省中职校学生升高职、本科的考试命题及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抽考和统考,均以省中职教材编审会审定通过的教材版本为依据。全省将统一组织编写中职校的实训教材,要把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作为衡量国家统编教材质量和可否使用的重要条件;地方教材的编写要把可操作性放在首位。从省情实际出发,教材

建设的重点一段时期要以乡土教材、实训教材、新课程教材和教辅用书等开发和编写为重点,建立相对完整的职教教材体系。以声像教材为切入点,突出教材建设的前沿性,逐步提高声像教材的比例。

《意见》提出组建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成立黑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下设文化基础课教材编审委员会等8个专业委员会,分别负责8门文化基础课和40多个专业的教材编审工作。完善省中职教材发行网站。省职教材发行站负责各地、市网站的业务指导和全省各类中职教材的征订发行工作,各市(行署)职教科(处)设立发行点,负责组织所属学校教材征订的有关工作。

(三)课程设置

1986年,全省各中等专业学校课程设置分为普通课、基础课和专业课三类,普通课一般包括政治、体育、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七门。普通课适当配合技术(或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需要,有些采用分段或合并方式设课。三类课程的比重,工科专业一般参照45:35:20的比例安排,其他各科专业根据此比例做适当调整。为形成同一专业内某种专门化方向,所有课程还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类,但选修课学时数一般不超过理论教学总学时的20%。

自1993~1994学年度开始,各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均把职业道德课列入教学计划,单独设课。其课时一般在40学时左右(包括课堂教学和训练)。

1994~1995 学年黑龙江省中职技术学校政治课课程安排

表 2-7

学制 课程与学时 年级	四年制(初中)		三年制(初中)		二年制(高中)	
	课 程	学 时	课 程	学 时	课 程	学 时
一年级	经济政治	66~72	经济政治	36~72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66~72
二年级	世界观 人生观	66~72	世界观 人生观 法律	32~36 32~36	职业道德	34~40
三年级	法 律 国 情	32~36 32~36	职业道德	34~40		
四年级	职业道德	34~40				

1996 年,国家教委对中等职业学校财经、政法类专业的政治课课程设置提出以下意见。

1996 年黑龙江省中职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政法课程安排

表 2-8

课程与 学时 年级	学制	四年制 (招收初中毕业生)		三年制 (招收高中毕业生)		二年制 (招收高中毕业生)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92 ~ 100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92 ~ 100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64 ~ 70
一年级		政治常识	20 ~ 25	政治常识	20 ~ 25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理论 与实践	45 ~ 50
		世界观 人生观	32 ~ 36	世界观 人生观	32 ~ 36	职业道德	32 ~ 36
二年级		法 律	32 ~ 36	法 律	32 ~ 36		
		国 情	32 ~ 36	职业道德	32 ~ 36		
三年级		职业道德	34 ~ 40				

1996 年黑龙江省中职技术学校政法类专业政法课程安排

表 2-9

课程与 学时 年级	学制	四年制 (招收初中毕业生)		三年制 (招收高中毕业生)		二年制 (招收高中毕业生)	
		政治经济	66 ~ 72	政治经济	66 ~ 72	哲学基础	66 ~ 72
一年级		哲学基础	66 ~ 72	哲学基础	66 ~ 72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 与实践 职业道德	45 ~ 50 32
		法 律	32 ~ 36	法 律	32 ~ 36		
二年级		国 情	32 ~ 36	国 情	32 ~ 36		
		职业道德	34 ~ 40				

说明:其他文科类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也可以按上述要求设置政治课课程

此课程设置,要求从 1996 ~ 1997 学年度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原政治经济学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课程不再开设。国家教委负责制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哲学基础课程的教学大纲,并组织编写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2000 年 4 月,省教委转发了《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指出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承担着实施高中阶段文化基础教育和培养职业能力的任务,其课程设置分为文化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两类。

依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文化课与专业课的课时比例一般为 4:6 左右;专业课程中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比例为 5:5;计划中要安排一学期至一学年的生产实习或顶岗实践。为保证学生选课的机动性,教学计划中周学时一般不应突破 28 学时。

从 2001 年起,全省普通中专试行学分制。试行学分制学校的课程设置可分为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三类,三类课的参照学时比例为 7:2:1。必修课是指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包括文化课、主干专业课、专业实训课等。限定选修课是指学生在专业业务范围内,按照规定要求选修的有关深化、拓宽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课程。任意选修课是指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实际需要选择的扩大知识面、提高个人素质、提高岗位适应能力的课程。任意选修课程设置要有利于培养和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开发学生潜能。

三、实践性教学环节

1986 年 4 月,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四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实践教学对于学生知识的获取、能力的形成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在制订和修订教学计划时,在安排理论教学的同时,必须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意见》要求实验占重要地位的课程,实验时数一般不少于该门课程理论教学时数的 20%,而且要求单独考核实验成绩,至少要有四门实验考查成绩列入学生成绩册,还要注意加强综合性实验训练。各科专业都要安排必要的综合练习或课程设计,使学生受到严格训练,且要单独考核,其成绩列入学生成绩册。工科专业要尽可能结合生产安排毕业设计,其成绩和评语也要记入成绩册。

按照《意见》的要求,全省中专学校在制订实施性教学计划时,都比较重视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安排。例如,大庆石油学校规定,一门有四项以上实验的课程要有实验成绩。实验成绩的构成:平时考核占 30%,期末考试在实验室进行,成绩占 70%,采取口试、笔试、动手操作相结合,以实验操作为主的方式。

1999 年,全省国家级、省部级的重点中专已建成数控机床实验室、200MW 仿真保护模拟室、INF1-90 模拟室、测绘测量实验室、针灸推拿实验室、口腔工艺实验室、护理实验室、CAD 实验室、电算会计模拟室、仪器分析室、组织培养等一批现代化实验室、模拟室,每校至少建成一个以上,普遍建成了多媒体教室、语音室、电教室和专业教室。

1999 年,对全省在籍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进行技术等级考核和资格考评的活动。



鉴定时间安排在学生完成专业课学习任务,掌握了相应专业的应知理论常识和应会的技能操作之后,在学生毕业前夕,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参加鉴定。鉴定考评由省教委和省劳动厅共同主持。省教委负责考评的组织工作,省劳动厅负责鉴定和签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001年改为职业资格证书)。当年有13 000多名学生取得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999年,省教委和省劳动厅下发了《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鉴定暂设工种》通知,为保证鉴定的权威性,2000年建立“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鉴定站”,负责考试指导、命题、阅卷、操作考核、办理证书及其他管理工作。组织专家和资深教师编写下发76个专业的《专业技能考核大纲和评分标准》。

2000年3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强调专业课程设置要突出其综合性和实践性。省教委在转发这一文件的通知中要求,各学校要大力加强教学实习、顶岗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操作环节。实践教学中还要开设毕业设计和创办小工厂、小企业设计等创业能力培养内容,保证学生达到培养目标规定的要求。全省各中专学校都十分重视毕业实习,如大庆石油学院石油工程系的采油、地质、钻井和井下作业专业执行“3+1”教学模式,即在校学习三年,下现场实习一年。实习地点在采油二厂、四厂等基层单位近百个岗点,这一年时间把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融合到一起,学生通过各岗位操作的轮换,受到一次严格的专业技能训练。许多专业学生毕业前都要搞毕业设计,如计算机各专业有电子电路设计、网页设计等,工科专业进行机械零件设计,化学工程专业进行综合实验、毕业设计,经济管理各专业写毕业论文等。

2001年4月25日,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试工作的通知》,提出为使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的学生“在掌握必需的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同时,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要充分发挥高考“指挥棒”的导向作用。2001年,各类中职学校毕业生(含往届生)对口升高职考试实行统一专业划类、统一考试科目、统一考试内容、统一组织管理。实行“3+2+证书”考试办法,即文化基础课(语文、数学、英语或俄语)3科各100分;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两张试卷,各150分;专业技能考试60分,满分为660分。关于专业技能考试(职业资格证书),从2001年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与省教育厅联合组织的每年对中职学校学生的专业技能鉴定与中职毕业生升高职院校专业技能考试工作合并进行。把学生通过技能鉴定获取中级工以上证书作为获取职业证书的必要条件,同时还将在高职升学考试中按优、良、及格取相应分值记入总分。省教育厅抽调有关教师组成专业技能实际操作考评组按照统一评分尺度,对全省中职校考生的专业技能进行评定。

2002年,中职学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和2001年一样,仍与中职学生升高职院校的专业技能考试合并进行,继续实行“3+2+技能”的考试方法。突出了技能考试的权重,将原来的60分提升到200分(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各100分)并记入高考成绩。

2002年1月1日,《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颁布实施,其第29条规定了实行就业准入制度,从业人员必须获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方可就业,因此该条例为职业技能鉴定工

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从2002年开始,省教育厅实施了《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检测、评估与管理办法》。该办法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对学生的专业技能考核。省教育厅将不再单独组织考试,而将每年各校参加全省鉴定考试的学生平均成绩,作为评估指标中的成绩。如果没有这一成绩,这一项的平均得分将被视为零分,直接影响学校在评估中的排位名次。

省教育厅规定,职业资格证书与毕业证书同是普通中专毕业生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二者缺一不可。职业资格证书是毕业生就业上岗选定职业和工种的重要依据,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按劳动部、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它也是中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职业资格证书还是中职学校毕业生报名参加高等职业学校升学考试的凭据。这样“一次考试、一个证书、二个作用”,实施“双证制”已经成为全省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十分重要的专业教学活动。

2002年7月24~28日,教育部在长春市举办了全国职业教育成果展示会,同时举办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计算机、美容美发、服装设计和烹饪四项技能大赛。黑龙江省各项技能比赛成绩显著。参加大赛的42名选手全部获奖,其中美容美发比赛获2个一等奖、9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烹饪比赛获2个一等奖、4个二等奖、6个优秀奖,计算机比赛获3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5个优秀奖,服装设计比赛获3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优秀奖,有22名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黑龙江省技能比赛成绩在全国名列第三名。

2005年,省教育厅抓住职业院校培养技能型人才这个核心问题,以“交流技艺、提高能力、展示风采”为主题,在全省职业院校开展了第二届专业技能竞赛活动。第二届专业技能大赛,设立了14个专业,40个工种的赛项。竞赛内容贴近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与生活、贴近社会与工作岗位的实际。来自各市(地)、油田、农垦、森工等十五个代表队,共有2100多名选手参加了决赛,经过紧张激烈的比赛,共决出赛项第一名37人;一等奖172人,二等奖423人,三等奖590人,优秀奖414人;最佳指导教师38人,优秀指导教师329人;优秀组织奖27个。省教育厅与省劳动厅协调,给获奖选手颁发了相应工种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节 德育与专业思想教育

1984年10月,省委宣传部、省高教局党组转发了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专业学校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意见》。该《意见》规定了中等专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即德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和方法。强调“建立一支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做好中等专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保证”;要求“学校的一切工作部门,一切工作人员,都要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围绕着实现社会主义中等专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加强政治理论课教学”“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各课教学中去,重视发挥任课教师的作用”。这些基本观点,是以后中专学校德



育工作的依据。

1994 年底,省委、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在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规定中,首先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切实把学校德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日程,这就加重了德育在中专学校的分量。《实施意见》要求学校建立由学校领导、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班主任及教职工参加的“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管理体制及有学校、家庭、社会组成的德育工作网络。要完善校长负责德育的工作体制。在德育内容方面,要求增加学习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开展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的活动,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开展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和学校周边育人环境建设等。

各学校成立了在党组织领导下,由书记、校长任组长,学生科(工作部)、共青团、工会、政治课教师、班主任等参加的领导小组,在全校广泛开展全员参加的“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活动。在各项活动中坚持对学生进行以敬业精神为目标,以爱国主义为主线,以党建工作为灵魂,以礼仪教育为特色,以养成教育为基础,以严格训练为手段的系列教育,突出自信心教育、创业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围绕这些内容,各学校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中专招生并轨以后,招生和就业步入市场化,许多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因而专业思想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也随之产生改变。例如并轨前,以服从组织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去为主要内容进行毕业分配教育,而并轨后更多的是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指导学生怎样正确择业。并轨前的教育多数是听报告,组织讨论和演讲,而并轨后更多的是收集就业信息,跑人才市场和各种招聘会。连入学教育中的专业思想教育也逐渐和就业、市场紧紧联系起来。

1998 年 9 月,全国中专学生工作研究会在哈尔滨市成立。该研究会重点研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中专学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管理、德育、招生就业等工作。该研究会秘书处设在省供销学校,研究会编辑出版了《全国中专学生工作优秀论文集》,创刊了《当代中专生》会刊。

1999 年 1 月 19 日,黑龙江省普通中专学生活动协会在哈尔滨成立。该协会隶属于省中专教研会学生工作委员会,它配合全国、全省中专学生工作研究会开展工作,成为学生工作的信息中心和就业指导中心。该协会召开了省级优秀班主任、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事迹报告会与经验交流,举办了首届全省中专学校师生冬令营活动。

第六节 体育、美育与卫生保健

1986年6月24日,省教委批复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省体育运动学校增设校外教学班的报告,同意该校当年在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绥化行署、省体工三队增设校外教学班。各办学点当年共招生200人,专业为游泳、田径、体操、武术、冰球、花样滑冰、速滑、滑雪、摔跤、举重、曲棍球、足球、射击、自行车等。生源为全省各地、市、县业余体校和普通中学初中二年级结业生。学制四年。

1986年10月,省教委和省体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决定》,强调各级体育部门领导和学校须端正办学思想,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体育的倾向,要求凡没有达到学校体育、卫生两个“暂行规定”合格标准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率80%以上的学校不能评为先进集体;省、市重点校两个“暂行规定”连续两年验收不合格的,要取消“重点”称号。到1990年,所有高校、中专、中师都要达到合格的标准。各类学校的体育教研室,应成为学校的直属教研室,由主管校长直接领导。为保证体育系科的毕业生能按计划分配到教学第一线,有关高校可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任何单位和任何个人都不准以任何理由挤占校园和体育场地,已经挤占的要坚决退回。体育课是各级各类学校的必修课,一定要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认真上好。要把体育课列为学生毕业和升学考试的科目。要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课外锻炼时间,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全省中专、中师运动会每三年要举行一次。

1989年4月,召开了全省学校体育、卫生、美育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要求中专学校到1990年要有80%的学校达到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指出体育课教学是学校体育工作的中心,是基本的教学形式;课外体育活动是学校体育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体育教学的辅助形式;课外体育训练与竞赛是学校体育工作的任务之一。三项工作要统筹计划,科学安排,逐步建立起有黑龙江省地方特色的体育课教学体系;要进行体育课教学与健康教育相结合的新的学科体系试验;要探索使学生由被动变主动、养成锻炼习惯的改革试验。全省各类学校都要建立一至两个体育代表队。大中专学校要按规定,在教育经费中安排不少于百分之一的经费用于体育工作,且逐年要有增加。

1990年,省教委和省体委转发了国家教委和国家体委制定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省教委、省卫生厅转发了国家教委、卫生部制定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省教委和省体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并于1991年6月下发全省。

1990年2月10日,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要求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要建立学校艺术教育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评估检查活动等。对中等专业学校的艺术教育,除要达到共性的要求外,在教学方面要开设艺术必修课或选修课。艺术选修课应列入教学计划,经考查,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作为学生升级和毕业的参考依据。中等专业学校要设专任艺术教师,且要具备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学校应根据本校艺术课教学的需要和具体条件,设置专用艺术学科教室或艺术教育场地,其设备器材可配钢琴、电子琴、手风琴、小型乐队需要的中西乐器、谱架、音响设备与资料、录像带等,以及画板、画箱、画架、画凳、写生设备、石膏人像、静物器皿、强光照明设备、幻灯机、幻灯片等。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配声像设备、照相设备,建作品陈列室、排演室等。

1992年1月,省体委、省教委转发国家体委和国家教委印发的《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暂行规定》《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三年制中等体育专业教学计划》三个文件要求,体育运动学校根据运动项目的特点和训练需要,可附设中、小学班(独立办班或与当地中、小学联合办班均可)。体育运动学校由当地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领导,以体育行政部门领导为主。体育运动学校学制三年,因训练、竞赛需要可延长一年,主要招收体育运动学校附设初中班、业余体校、传统项目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毕业生享受中专待遇,纳入地方中专毕业生统一分配计划。体育运动学校的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执行《三年制中等体育专业教学计划》。附设班的课程设置、课时安排与普通中小学相同。专项教学必须按国家体委颁发的各专项教学训练大纲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当时全省共有黑龙江省、大庆和哈尔滨市三所体育运动学校,学制都为四年。文件要求在大庆体育运动学校进行四年制向三年制过渡的试点,其他学校从1992年起向三年制教育过渡。

1994年,省教委决定在报考普通中专的高、初中考生中试行招收50名体育特长生。招生学校及招生数:哈尔滨轻工业学校7人,省卫生学校35人,省邮电学校5人(以上招初中毕业生),哈尔滨轻工业学校3人(招高中毕业生)。凡户口、学籍在黑龙江省,符合中专招生条件、年龄不超过18周岁的初中毕业生和不超过22周岁的高中毕业生及参加过地、市级运动会取得名次者均可报名。

1996年,省教委发出《关于表彰奖励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通知》。在这次表彰中,中专学校共有14人被评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1997年,省教委决定委托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开始进行学生艺术等级考核工作。考试为十个级别,考生可从中自选相应级别报考。达到等级标准者,由省学校艺术委员会颁发等级证书。1997年暂定开展钢琴、手风琴和小提琴考核工作。1998年使用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统一教材。考生在报名时,要持有前一个级别的合格证书。1997年第一次考级,考生可按自己实际水平报考相应级别。

1997年4月,省教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培养优秀体育、艺术后备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在全省大、中、小学完善体育和艺术比赛制度。其中要求全省中等学校运动会和中师学校运动会每三年各举行一次;全省中专、中师学校艺术比赛每三年一届;每年五月定为黑

龙江省学校艺术节,全省各市(地)及大学、中专、中师、中小学(含幼儿园)可在此期间进行各种形式的文化调研及美术作品展评。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培养体育、艺术特长生(班)试点学校,形成“一条龙”培养体系。其中省教委将选定一些符合条件的中师和中专学校作为省级培养体育、艺术后备人才的试点学校。

1998年2月,省委决定在全省普通高校、中专学校、师范学校和高级中学增设培养优秀体育、艺术后备人才的基点学校,并对已有的试点学校进行审核和调整。申报基点学校的基本条件:中专中师基点学校必须是部属、省属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或师范学校。中专、中师基点学校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全省最低录取分数线,经专项测试按计划择优录取。

1998年4月,省教委对全省申报基点学校的学校进行了评估验收,确定了哈尔滨师范大学等48所学校为黑龙江省培养优秀体育、艺术后备人才的基点学校,其中中等专业学校8所,即哈尔滨机械工业学校,项目为田径和器乐、声乐;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学校,项目为田径、排球和冰上;黑龙江省交通学校,项目为田径、乒乓球和排球;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项目为田径、乒乓球和声乐、舞蹈;黑龙江省北安农业学校,项目为田径、排球;黑龙江省财贸学校,项目为田径;黑龙江省供销学校,项目为田径、球类和器乐;哈尔滨轻工学校,项目为声乐和器乐。

1998年,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中专生体育合格标准》,从体育课(包括体育理论课)、身体素质(包括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课外体育锻炼(早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的出勤及表现)三个方面按百分制综合评定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情况,省教委同时下发了实施办法,各中专学校从1998年9月开始贯彻执行。

1999年,黑龙江省艺术学校有11个校外办学点,省体育运动学校有10个办学点。省教委专门制定了《黑龙江省艺术体育中专校外办学点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下发到各办学点及主管部门。这次对办学点的评估,是对全省中专学校普遍评估的一部分,目的是要规范、调整和整顿校外办学点的教学,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办学点限期整顿,在限期内仍达不到标准的,停止其招生。这次评估采取办学点按《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省教委中专教育评估组进行复评,1999年下半年进行自评,2000年上半年复评。

1999年9月,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进行了一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全省中专系统获得表彰的是:

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省北安农业学校 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体育工作先进个人:刘仁民等10人

艺术教育先进单位:省艺术学校 大庆艺术学校

艺术教育先进个人:安力勇等3人

从中国境内发现首例艾滋病后,省内各中等专业学校也同其他各级各类教育学校一样,严格按照国务院、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周密组织本学校病例调查和登记,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预防。



第四章 中等师范学校

第一节 管理体制与学校管理

一、管理体制

1986年,全省有中师学校28所,多数属于新建、改建的学校,不但校舍面积小,教学设备简陋,学校管理也不够规范。

1988年6月,黑龙江省召开全省中师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认真贯彻国家教委的要求,制定了师范教育发展“三优先”政策,规定了全省中师办学条件标准化的五项主要内容、经费来源、分期分批完成的时间等。会议强调,黑龙江省“要按照在整个基础教育中必须重点发展师范教育,在师范教育体系中,必须优先发展中等师范教育的原则,把实现中师办学条件标准化排在优先地位,作为重点先期解决”。各地、市和学校认真贯彻会议精神,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

1989年,大庆师范学校在全省第一个实现了办学条件标准化,接着又有牡丹江师范、鹤岗师范、齐齐哈尔师范、肇东师范、鸡西师范和哈尔滨幼儿师范等7所师范学校,与大庆师范学校一起成为全省中师首批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1991年1月,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由省教委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实行统一领导。省、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管理,以市(地)管理为主;中央和企业部门设立的中等师范学校,隶属主管部门管理,教育教学活动接受省教委指导。

1992年,全省已有14所中师实现和基本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占中师学校总数的50%。生平均建筑面积从1986年的11.4平方米发展到22.33平方米,其余学校的标准化程度基本达到80%以上。在标准化建设的同时,各中师都加强了学校的规范化管理,制定了各自学校的管理总体目标、中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狠抓了校园环境建设。

1992年7月,省教委转发了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表彰部分中等师范学校的决定》。黑龙江省受到表彰的是海伦师范学校和鸡西师范学校。

1991年、1992年,国家教委师范司组织的由全国各省教委师范处长、各中师校长组成的检查组,连续两次对全省14所中师学校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组认为这14所中师从政治方向到教育思想,从管理水平到教育质量,从文明程度到文化建设各方面都是先进

的、高水平的。师范司孟吉平副司长说:“黑龙江有的师范办成了全国一流师范的标杆。”国家教委连续两年把黑龙江省中师教育列入全国领先的七省、市之一予以表彰。

1996年10月,为了全面总结“八五”期间全省中师教学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查找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以利于“九五”期间继续深化教育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省教委组织了五个检查组,分别对全省27所中等师范学校进行了为期20余天的教学检查评估。这次检查共评选出14个教学工作先进单位,8个优秀教学管理单位,5个优秀教育科研单位。

1997年,全省师范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中师要根据全省小学师资需求情况做好网点布局调整工作。本着调高调优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合理调整,通过合并、转向等方式,减少数量,提高效益。

1998年,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规程》等规章制度,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促使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1994~1998年,黑龙江省中师教育事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全省中师一直保持30所,在校学生数都保持在28000人以上,最高的1996年达到29975人;招生人数每年都保持在9500人以上,最高的1997年达到10142人;毕业生保持在9000人左右,最高的1997年达到10905人;1997年,专任教师达到2061人。

1999年,全省科教兴省大会提出由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过渡的总体设想。在全省结构调整过程中,省教委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部分中师学校独立升格,由中师变为师专。鹤岗师范学校和鹤岗矿务局师范学校合并组建成鹤岗师范专科学校,牡丹江林业师范与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哈师大分校合并,升格为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经由原齐齐哈尔市师范学校、幼儿师范学校、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分和克山师专部分资源合并,组建了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部分中师学校合并到高校,或改建成高职院校,如哈尔滨师范学校合并于哈尔滨学院,鸡西市师范学校合并于鸡西大学,伊春市师范学校合并于伊春职业学院,农垦师范和农垦经济学校合并成立农垦职业学院,七台河师范学校成为哈师大分校,黑河市师范学校合并于黑河学院。不适于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的中师转型为其他教育机构。如双鸭山市师范学校转成田家炳高级中学。其他办学条件差,规模不够的中师或合并或调整后不再培养师范生,如依安师范、五常师范从1998年开始不再招收师范生,五常师范合并于阿城师范。

2002年,全省33所中师学校经过调整的有12所。

2003年,全省中师停止招收中专新生。

2004年,全省有11所中师学校招收五年制大专新生。

二、学校管理

从1985年开始,全省中师逐步由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向校长负责制过渡,1990年后则全部实行校长负责制。



省教委于1991年制定的《黑龙江中等师范学校管理条例(试行)》第五十四条规定: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主持学校工作。中等师范学校校长选任,要经学校、教职工的评议,有关部门考核,按干部任免权任命。中等师范学校可设副校长一至二人。副校长由校长提名,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命,在校长领导下分管上述工作。

中等师范学校应建立校务委员会,作为学校的审议机构。要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使校长负责、社会参与和教师、职工、学生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有机结合起来。

中等师范学校设教务处、总务处(科)、办公室、学生科、保卫科、教育科研等。有培训小学在职教师任务的学校,还可设置在职教师培训机构。学校处室领导由校长任免,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等师范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领导核心。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保证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全面领导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支持学校行政领导行使职权;在重大问题上如干部人选推荐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教育教学任务的完成;要注意做好统战工作,处理好党组织与教师中民主党派人士的关系。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健全党的民主生活,发扬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与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注意在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加强党对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的领导,促进实现民主治校。

全省师范学校的党组织设置一般以党总支为主,也有少数学校设党委。设党总支的学校,党务机构一般设书记一人(校长兼书记的一般设副书记)。党务各项工作都由行政办公室兼管。工会主席和各委员也都由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或教师兼职。只有设置了党委的学校,才设有相应的专职党务机构。根据工作的需要,各师范学校还建立健全了教职工学习制度,教职工考核、奖惩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物质保管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等。

第二节 学制、招生与毕业

一、学 制

1988年,省教委和省计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改革和发展我省中等师范学校的意见》规定,设在县城的师范学校实行三年制,设在大中城市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师范学校暂时保留四年制。

1989年10月,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提倡实行三年制,可三年制和四年制并存。个别地区的学校,一定时期可稳定四年制。

1991年,全省幼儿师范的学制为三年。

1995年,国家教委下发《大学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培养课程方案(试行)》。黑龙江省部分中师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五年,培养大学专科程度小学教师。

1999年8月,根据国家教委《大学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培养课程方案(试行)》的总体要求,结合本省中师教育改革的实际,省教委对原《黑龙江省中师学校五年制专科班培养课程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修订。修订后的方案中的培养目标为:中等师范学校五年制专科班培养德、智、体等诸方面全面发展,能适应小学教育发展和改革需要的具有大学专科程度的小学教师。

二、招 生

全省中师招生分为七种类型:

(一)定向招生

省教委1986年的中师招生规定中强调,“原则上只招收农村中学的应届毕业生,可否在城镇招生,由各地市教育局决定,但录取名额不得超过本县总额的10%”(1996年为20%),同时强调“中等师范学校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招生计划就是分配计划”。幼儿师范、特种师范和中师专业班可以在城镇招生,在城镇招生亦实行定向原则。

1992年,中师采取敞开报名的办法,不再下达预选指标数,不受名额比例限制,同时允许报考中师的考生兼报重点高中。

1996年,省教委将中师的招生分为国家任务招生和合同委托招生两种形式,以国家任务招生为主,仍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主要面向农村及农场、林场。

(二)民办教师中师班(内招班)招生

1986年以后,中师内招继续进行。招生对象规定为:招收中等函授毕业或具有高中程度的民办顶编代课教师、小学校的领导和正式在职职工,经过两年在职学习(或脱产学习),毕业后按中师毕业生分配做公办小学教师。针对当时小学特别缺少艺体教师的现状,还规定各市(地)可用20%的指标,通过两年的脱产学习,培训各种专业教师(如音、体、美和职教的专业课教师)。内招考生在体检和面试合格的基础上,按文化考试和术科考试总分择优录取。录取时成绩不及格者,由各教师进修学校利用业余时间(或脱产)集中办班,经考试合格者准予毕业。在待遇方面经考试合格正式录取的学员,可顶岗工作,待遇不变。脱产集中办班的,享受人民助学金,工资结余部分可用于办学。毕业时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享受中师待遇。毕业考试不合格者只给转正,不承认学历,工资低定一级。

各少数民族的内招指标,省单独下达到市、县。试题和学籍管理分别由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和五常朝鲜族师范学校负责。

1988年,中等师范学校民办中师班(中师内招班)停止招生,为解决幼儿教师来源不足,1988年继续在有条件的职业中学举办幼儿专业师范班,只限在城市有条件的职业中学举办。

1992年,省教委印发了《关于中师试行招收民办教师的实施意见》。强调招收农村小



学民办教师入中等师范学校学习,是解决民办教师转正及其待遇问题所采取的一项改革措施。这项招生为国家招生计划的一部分,在中师设置民师班,定向招收农村乡以下的小学在编民办教师,经省级统一招生考试,录取为中等师范学校的学生,学制为二年。学习结束,要参加由省统一组织的毕业验收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中师毕业证书,直接转正定级,派回原学校任教,使他们成为农村小学教师的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朝鲜族民师班由五常朝鲜族师范学校在全省范围内招收朝鲜族聚居地区单独设校的朝鲜族民办教师。

1998年,省教委印发了《关于印发〈招收民办教师中师班实施办法〉的通知》。为了加大“民转公”工作的力度,在2000年前基本解决黑龙江省民办教师问题,省教委决定今年适当加大民办教师中师班的规模,各地要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教师全部报考。要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和辅导班,对报考教师进行培训,充分做好考试准备。招生对象为1986年底以前参加教育工作并享受国家补助费,现年36周岁以下的在岗小学民办教师,中等函授毕业或已获得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者,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三级以上且已获得教师资格证书者(省内边境县可招收1986年底以前参加教育工作的代课教师),经省级统一考试合格后,录取为中等师范学校的在册学员。民师班学制为二年,实行函授学习,每年寒暑假到校面授。学习期满,参加由省统一组织的毕业验收考试,成绩合格者承认其中师学历,由省教委颁发毕业证书,通过毕业分配,直接转正定级,仍在原单位任教。按此规定,全省各中师都按计划招收了在册民师班并按要求进行教学,直到全省民办教师“民转公”工作结束。

(三)委托招生

1985年,根据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的规定,省教委决定从当年开始中等师范学校接受委托培养中师学生的工作。“各校可拿出招生总数的百分之十用于委托招生,委托招生要求师范学校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1986年,省教委进一步规定:可以接受本地的企业部门委托,也可以接受外地区的企业部门委托。委托招收的学生毕业后分配到委托单位工作。委托招生要完全按照中师招生的所有规定进行,履行规定中的一切手续,要参加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10~20分,或低于满分的60%。

1988年,省教委允许各师范学校按招生数的20%用于委托招生。委托招生和中师统一招生,可以兼报。委托招生原则上仍招收初中应届毕业生,但考虑到企业(农村)的特点,也可招收部分具备条件的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在校生除外),年龄不得超过18周岁,比例不得超过委托招生总数的10%。

根据《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1991年起,凡招收委托培养学生的学校,委托招生列入学校委托招生计划。委托招生计划由学校提出,按招生计划编制程序上报,经省计委、教委批准后,列入委托招生计划。接受委托培养的学校要与委托单位签定委托培养协议书,经主管部门同意,到公证处公证后报省教委审批,在计划下达前办理审批手续,并据此下达委托招生来源计划。严禁以各种形式变相招收自费生。根据谁委托培养学生谁负责解决经费的原则,委托单位(包括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要负担

为其培养的学生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经费。长期委托培养学生,委托单位应参照国家现行的中等师范学校校舍面积定额和学生人数,将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拨给学校。

从1992年开始,实行定向到企业的原则,即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后在指定生源内优先录取本企业考生。每一个委托指标都要在本企业内有五个以上的考生参加考试,多者不限,择优录取。

自1992年起,在委托招生录取中,招生学校可有一定的自主权,即在最低控制分数内,可用委托招生计划总数的10%指标录取极特殊情况的考生。中等师范学校由1992年按学校委托计划的10%改为按学校招生总数的5%单独下达,招收对学校发展建设有特殊贡献的捐资助学学生。

1993年,省教委又把中等师范学校的委托培养招生,分为单位委托和合同委托两种形式。单位委托是由委托单位与招生学校签订委托培养合同,在委托单位报考的生源中择优录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向师范学校支付。学生毕业后由委托单位安排工作。合同委托是由招生学校面向社会,与市、地或企业系统签订委托培养合同,在招生计划指定的招生范围内择优录取。学生的培养经费由学生家长向学校提供,毕业时列入省统一分配,调配计划。为确保充足的生源和质量,委托招生也实行敞开报名的原则,每一个委托指标都要在指定的招生范围内保证有五名以上的考生参加考试,多者不限,择优录取。从1993年开始,委托招生与国家任务招生可以兼报。录取时按考生的考试成绩和志愿,优先录取国家任务考生,然后按委托招生计划录取合同委托及单位委托招生。

(四)民族师范招生

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和五常朝鲜族师范学校从1981年至1987年开设了内招少数民族小学在职顶编代课民办教师班。蒙古、达斡尔、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六个民族的内招指标和朝鲜族的内招指标都单独下达到所在市、县。试题和学籍管理分别由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和五常朝鲜族师范学校负责。各市(地)、县组织面试、体检、考试、评卷和录取,将录取结果报五常朝鲜族师范学校,由五常朝鲜族师范学校和各市(地)招生办签发录取通知书。

五常朝鲜族师范学校的普师招生指标单独下达到市、县,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的招生指标,按不同民族分别下达到有关市、县,主要招收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单独设校的少数民族考生。考生试卷由各市(地)组织评卷,省统一组织录取。

报考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赫哲族、柯尔克孜族等少数民族的考生因成绩低而不能完成招生指标,可对其文化考试成绩最低控制线适当下移,但不能低于二个分数段(20分)。

(五)特殊教育培训招生

1986年,省教委委托肇东师范举办特教师资培训班。招收全省聋哑学校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年龄在35周岁以下(学校领导可延至40周岁)的在职教师,离职学习两年,经考试合格,发给中师毕业证书,享受中师待遇。学员在学习期间工资照发,一切待遇照常。这是黑



龙江省第一次正规特教师资培训,当年招生 50 人。

1987 年,特教培训班改为在职函授学习,只限招收聋哑学校具有两年以上教龄的民办、代课教师,文化课由学员在职自学,专业课利用寒暑假面授,招生 100 人。

特教培训班举办两期,共招生 150 人。

(六) 艺术体育师范专业班招生

为了切实解决黑龙江省乡以下农村小学音乐、美术、体育专业教师严重缺乏的问题,省教委决定,由哈尔滨体育学院试办艺术体育师范专业班(由哈尔滨师范大学发毕业证书),招生对象为全省范围内农村乡以下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形式为合同委托招生,学制三年,学历为中师同等学历,学生毕业后仍回原来的乡及乡以下小学任教。

(七) 小教专科班招生

1992 年 4 月,经国家教委批准,哈尔滨师范大学、大庆师范专科学校成为全国首批试办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的学校。培养目标为小学教师,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学制为五年一贯制,在校后两年和毕业后享受大专生待遇。当年各招两个班,60 名学生。专科班的考务工作,总体上按中师招生相应的办法和要求同步进行,考生要单独填报志愿,可同时兼报中师。

1994 年 4 月,齐齐哈尔师范学校也被批准成为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的培养学校。

三、毕 业

1987 年,省教委下发的中师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的分配,要继续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一律分配到小学从事教学工作,为普及义务教育服务。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将毕业生升格使用或改行做其他工作。来源于农村的毕业生应分回农村小学任教,家居城镇的毕业生也要动员一批到农村去。凡分到县以下农村(不含县级)工作的中师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均按转正定级的待遇执行。凡分到黑龙江省边远地区工作的中师毕业生,即按转正定级工资待遇,并同时享受所在地区的边远地区津贴。中师内招班的毕业生,按原招生规定“哪来回哪去”的原则,分配回入学前所在地担任小学教师工作。

1988 年开始对优秀毕业生实行择优分配,即在不改行的前提下可在本地区或跨地区选择用人单位,来源于乡以下的优秀毕业生可分配到县镇小学任教,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2%。

中师毕业生原则上不照顾出省分配,对于父母确因政治原因来黑龙江省,现因落实政策家迁回原籍,以及父母来省内 19 个边境市县工作满三十年,现已返回原籍或调离黑龙江省,身边又无子女照顾的毕业生,可以出省分配。

对不符合以上条件要求出省分配的毕业生,由有关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主动来函同意接受,证明材料齐全的,经省教委批准,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收取 3 000 元培养补偿费后方可办理派遣手续。凡来黑龙江省投亲考试的毕业生,视为本省毕业生,一律不准出省。

有特殊困难要求出省的,经省教委批准,所在学校主管部门收4 000元培养补偿费方可办理派遣手续。

2000年,全省师范类毕业生分配工作开始进行了如下改革:

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思路,1999年之前招收的师范生毕业后仍按教育部关于“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业”的原则,由省教委按需求及生源情况派到有关单位及生源所在市县,由该市县统筹安排。

对2000年及以后招收的师范类毕业生,毕业后不包分配,上学期间缴纳学费,全部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竞聘上岗的就业体制。这些师范类毕业生可在教育系统内择业,也可到其他部门择业。对已聘用的毕业生要建立试聘制度,试聘期为一年,考核合格后可正式聘用,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社会医疗和养老保险。

为解决边远贫困地区教师缺编问题,可进一步扩大师范院校定向招生比例。每年国家招生计划内,定向本科生不能低于40%,可以定向到乡镇;专科生不能低于70%,可以定向到村屯。定向的师范生上学可不迁户口,要加强管理,提高毕业生分配到位率,以满足农村教师缺编的需要。

建立师范毕业生定期服务制度和师范毕业生交流轮换制度。师范毕业生服务期为五年,未满服务期调离教育系统的,按规定偿还部分培养费。对暂时没有派遣岗位的城市生源的毕业生,可采取交流轮换的办法,组织引导他们到农村任教,轮换期间人事关系、档案、养老保险统筹、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等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代理或委托代理,工资由任教单位支付,并向上浮动一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不受指标限制。轮换期满后,由派出教育行政部门将其调整到市区或县(镇)任教。

制定具有导向性的优惠政策,鼓励师范生到农村任教,以解决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师资短缺问题。目前可采取设立奖励基金,取消毕业生见习期,提前定级,工资可向上浮动一级等措施。大中城市支援边远地区毕业生可保留城市户口,实行定期的、合同的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

第三节 教学与实习

一、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1986年6月,国家教委颁布《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和各学科的教学大纲。

1989年10月,省教委下发《关于实施国家教委颁发的〈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的意见》和《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

1989 年黑龙江省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表

表 2 - 10

学年 周课时 科目		一	二	三	授课总时数
必修 课	政 治 思 想	2	2	2	194
	语 文	6	6	4	520
	小学语文教材教法			2	62
	数 学	5	5	3	330
	小学数学教材教法				93
	物 理	3	2		165
	化 学	2	2		132
	生物学(包括少年儿童生理卫生)	4			132
	历 史		2	2	128
	地 理		2	2	128
	小学心理学教程	3			99
	小学教育学教程		2	2	128
	体 育	2	2	2	194
	音 乐	2	2	2	194
	美 术	2	2	2	194
	劳动技术	2	2		127
	周总课时数	33	31	23	2 820
选 修 课		0 ~ 2	2 ~ 4	4 ~ 6	190 ~ 376
课 外 活 动		3 ~ 5	3 ~ 5	3 ~ 5	191 ~ 485
周 活 动 总 量		36 ~ 40	36 ~ 40	30 ~ 34	
复习考试(周)		2	2	2	6 周
教育实践(周)		2	2	6	10 周
机 动(周)		1	1	1	3 周
全年上课周数(周)		33	33	31	97 周
全年在校总周数(周)		38	38	40	116 周

1989 年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选修课程科目参考表

表 2 - 11

科		学年	一	二	三
		提示内容 周课时			
文化 知 识	文学史与名著赏析	1	1	2	
	实用文写作				
	珠 算				
	微机基础				
	教育家与教育思想				
	现代科技				
	美学常识				
	小学教育科研方法				
	外 语				
教 材 教 法	小学自然教材教法		1	1	
	小学音乐教材教法				
	小学体育教材教法				
	小学美术教材教法				
	小学史地教材教法				
艺 体	音乐技能技巧训练	1	1	2	
	体育技能技巧训练				
	美术技能技巧训练				
	舞蹈技能技巧训练				
职 业 技 术 教 育	写字(一年级必选科)		1	1	
	口语训练				
	电化教育基础与教学能力技巧				
	小学教具制作				
	生产技术技能				
	周总时数	0 ~ 2	2 ~ 4	4 ~ 6	

1989 年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课外活动内容参照表

表 2 - 12

类 别	内 容	形 式
政治思想教育	国内外时事教育 改革开放政策和成果教育 革命传统教育 法制教育 党、团知识和修养教育 校风校纪教育	讲 座
专业教育	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师德修养 教育教学经验研讨 教育名人、优秀教师事迹	讲 座
文化科学知识	人口学 环境与生态、与人类关系 新科学技术 防病保健常识(个人卫生、青春期卫生)	讲 座
发展和改革	当地经济形势 当地改革形势 有关当地的特殊事物研究	讲 座
其他课外兴趣小组	可根据学校、教师、设备条件和学生兴趣组织有意义的有助于培养小学教师的活动,还可以组织参观访问、调查	小组活动

1989 年 10 月,国家教委颁发了《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

1991 年 1 月,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和本省制定的《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精神,吸收各校的经验 and 意见,制定《黑龙江省幼儿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稿)》。

1991 年黑龙江省幼儿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稿)

表 2 -13

类别 \ 科目 \ 学时 \ 学年			一		二		三		上课的 总时数	各科占总时 数的百分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课	思想政治		2	2	2	2	2	2	194	7.00
	语文	阅写	4	4	4	4	2	2	326	11.76
		听说	2	2	2				99	3.58
	数 学		4	4	4	4			264	9.52
	物 理		2	2					66	2.38
	化 学		2	2					66	2.38
	生物学				2	2			66	2.38
	历 史						2	2	62	3.24
	地 理						2	2	62	2.24
	幼儿心理学			2	2				66	2.38
	幼儿教育学				2	4			99	3.58
	幼儿卫生学		2	2					66	2.38
	教学法	语言					3		47	2.07
		计算					2		31	1.12
		常识					2		31	1.12
		体育						2	31	1.12
		音乐					2	2	62	2.24
		美术						2	31	1.12
	体 育		2	2	2	2	2	2	194	7.00
	音 乐		4	4	4	4	3	3	357	12.87
	美 术		2	2	2	2	2	2	194	7.00
	舞 蹈		2	2	2	2	1	1	163	5.88
	劳技课		2	2	2	2			132	4.39

1995 年 4 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制定的《三年制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在其“说明”中指出:“本教学方案是国家对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教学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精神,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学方案。”

1995 年黑龙江省三年制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必修课程、课序、时间安排参考表

表 2 - 14

科 目	各 学 年 课 时			各科课时参数
	一	二	三	
思想政治	2	2	2	212
语 文	4	5	5	503
数 学	4	4		298
化 学	3			111
物 理	3			111
生 物	3			111
地 理		2	1	106
历 史		2	1	106
电教基础			1	32
教师口语			2	64
幼儿卫生保育教程	2			11
幼儿心理学	1	1		74
幼儿教育概论		2		74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6	192
音 乐	3	3	2	286
美 术	2	2	2	212
舞 蹈	1	1	1	106
体 育	2	2	2	212
劳动技术		2		74
总 计	30	28	25	2 895

1998 年 5 月,教育部制订《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课程计划》,黑龙江省按此计划试行。

1999 年 8 月,省教委根据原国家教委师范司《关于下发〈大学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培养课程方案(试行)〉的通知》的总体要求,结合黑龙江省中师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在对原《黑龙江中师学校五年制专科班培养课程实施方案(试行)》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五年制专科班课程方案(试行)》,该方案适用于黑龙江省 1999 年以后招收的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班。

1999 年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五年制专科班教学计划表

科目 周课时 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总时数
必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 (4000)	思想政治	2	2	2	2	2	350
		语 文	6	6	5			612
		数 学	4	4	5			468
		外 语	4	4	4	2	2	481
		物 理	2	2	2			216
		化 学	2	2				144
		生物(含少儿卫生)	3					108
		历 史			3			108
		地 理				3		108
		心理学		2				72
		教育学				2		72
		计算机基础及应用			2	2		144
		书 法	1	1				72
		音 乐	2	2	2	1	1	283
		体 育	2	2	2	2	2	350
		美 术	2	2	2			216
		小学语文教学法					3 / 1	67
		小学数学教学法					3 / 1	67
		小学教育科研					2	62

续表 2－15

周课时 科目				年级	一	二	三	四	五	总时数
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	文科 (757)	古代汉语				2		72	
			中国古代文学				4	2	242	
			中国现当代文学				4		144	
			外国文学					2	62	
			文学概论					2	62	
			儿童文学					2	62	
			形式逻辑					2	36	
			写作				2		72	
			小学语文教学概论				2		72(134)	
		理科 (680)	数学分析				6	4	340	
			空间解析几何				4		72	
			高等代数				4		72	
			概论统计					4	52	
			初等数论					4	72	
			小学数学教学概论				2		72	
选修课	必修课	文科	高等数学				2		72	
			现代科技概论					2	62	
		理科	大学语文				2		72	
			中国文化概说					2	62(134)	
	任选课			1	1	1	1~2	1~2	180~247	
周课时				30	29	29	30~28	27~25/21	4 891/4 814	
活动课程				2	2	2	2	2	360	
劳动技术教育课				1周	1周				120	
教育实践课程						1周	1周	4周	240	
周教学活动总量				33	32	32	33~31	30~28	158(周)	
年授课周数				36	36	36	36	32	176(周)	
复习考试				2	2	2	2	2	10(周)	
年在校周数				41	41	41	41	40	204(周)	

1999 年黑龙江省中学师范学校五年制特殊教育师范专业课程计划

表 2-16

			一	二	三	四		五		总课时
						上	下	上	下	
公共必修课 (3 551)	1	思想政治	2	2	2	1	1	1	1	282
	2	语文	6	6	5					612
	3	数学	4	4	5					468
	4	物理	2	2	2					216
	5	化学	2	2						144
	6	生物(含少儿卫生)	3							108
	7	历史			2					72
	8	地理				2	2			72
	9	外语	4	4	4	2	2	2	2	481
	10	音乐	2	2	2	1	1	1	1	283
	11	体育	2	2	2	2	2	2	2	350
	12	美术	2	2	2	1	1	1	1	283
	13	书法	1	1						72
	14	计算机基础		3						108
	(公共必修课周课时)			30	30	26	9		7	
专业必修课 (1 374)	15	特教概论						3	3	78
	16	特殊儿童心理学			2	2	2			170
	17	特殊儿童教育学				5	2			112
	18	特殊儿童的病理与康复						2	4	72
	19	中国手语			2	2				72
	20	中国盲文				2	2			72
	21	智力落后儿童的行为矫正						3	4	88
	22	特殊学校语文教法						6	4	136
	23	特殊学校数学教法					4	4		136
	24	特殊学校常识教法						3	3	78
	25	高等数学					5	5		180
	26	大学语文					5	5		180
	(专业课周课时)					4	21	20	21	18

续表 2 - 16

	一	二	三	四		五		总课时
				上	下	上	下	
选修课	1	1	1	2 ~ 3		2 ~ 5		296
周授课总课时	30	30	30	30	29	28	25	4 925
活动课程	2	2	2	2	2	2	2	360
劳动技术教育	1 周	1 周						120
教育实践课				1 周		1 周	8 周	10 周
周教学活动总量	33	32	32	33 ~ 31		30 ~ 24		154 周
年授课周数	36	35	36	36		28		172 周
复习考试	2	2	2	2		2		10 周
年在校周数	41	41	41	41		36		200 周

二、教学方法

1986 年,省内各中等师范学校在课堂教学中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运用较好的教学方法,进行启发式教学,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注意对学生所起的示范作用。各师范学校教师和领导通过各种形式和级别的公开课、研究课、观摩示范课,教师平时互相听课、评课,召开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以及写教后记、总结经验、撰写论文等进行中师课堂教学方法改革的实践。改革的内容是要变“注入式”“满堂灌”的陈腐式教学为“启发式”教学,改革单一的课堂口头教学为课堂内外理论联系实际的多种形式的直观教学,改变脱离培养目标的知识传授型教学为联系小学教学实际,重在培养能力的示范型教学。许多教师在改革中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模式,产生了“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训练为主线”“文选与写作学练导读”“文选单元教学法”,单元目标“活动一训练”教学和“导学、导练”等教学模式。

1990 年以后,随着中师标准化建设的逐步完成,各学校都开始了现代化建设,以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为突破口,推进中师课堂教学改革。他们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技术,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在有限的课堂教学时间内,提高了教学的质量和效果。有的学校把课堂教学手段现代化放在学校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统筹规划,分步推进,以较低的投入取得了较高的效果。

1998 年 2 月,“全国中师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研讨会”在哈尔滨举行。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考察了哈尔滨师范学校和大庆师范学校在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改革课堂教学方面的经验。

2005 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五年制小学教育(含学前教育)专业课程方案》,探讨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教学工作规律,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全体专任教师用课改新理念指导备课、上课、制作课件、撰写教学论文,实现本省五年制师范专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跨越式发展,省教育厅举办了中师学校及有关院校、学校专任教师参加的五年制师范优质(新

秀)教学录像课评比活动。

三、教育实习

1989年,国家教委颁发的《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将教育实习改称“教育实践课”,并强调教育实践是中等师范学校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理论的综合实践课,是小学教师职前教育的必要环节,对于学生了解小学教育,熟悉小学学生,巩固专业思想,培养实际能力,初步掌握科学的教育教学方法,具有特殊作用。教育实践包括参观小学、教育调查、教育见习和实习。教育实践的安排要尽可能与教育专业课、文化课的教学同步,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结合,并贯穿于三年教学活动的始终。省教委针对当时有些学校教育见习实习的小学经常变换的现象,在《关于实施国家教委颁发的〈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的意见》中要求各师范学校都要建立固定的见习、实习基地,并规定教育实践的时间为10周。

1995年,国家教委下发的《大学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培养课程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教育实践的时间为15周,约占总课时的9%。黑龙江省定为8周,约占总课时的6.7%。

第四节 德 育

1990年12月,国家教委颁发《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以下简称《德育大纲》)和《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试行)》。《德育大纲》的内容分为绪言和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原则、德育实施途径、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德育领导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几个部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工作和对中师学生德育方面的基本要求,是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工作的指导原则,也是进行德育管理和评估的依据。《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试行)》共有二十条,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中师学生日常行为习惯方面的基本要求。

省教委在《关于贯彻实施国家教委颁发的〈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大纲(试行)〉的意见》中指出:“《德育大纲》是在总结全国中师多年德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时期对小学教师提出更高要求的情况下,经过深入调查研究,集全国中师德育工作之结晶产生的。”要求全省中师学校,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德育大纲》的精神实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一次全校性的广泛宣传教育活动,做到人人熟知《德育大纲》基本内容,认真按《德育大纲》要求开展德育工作。

1997年12月,省教委贯彻中共十五大会议精神,在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过程中,依据《德育大纲》总结全省各中师学校德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中等师范学校德育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和《加强和改进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两个文件对全省中师德育工作的主要问题从理论认识上做了明确的阐述,在方法步骤上做了明确的规定。《意见》首先



明确了中师德育的根本任务、中师德育的形势和新时期中师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接着提出了新时期中师德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中师德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规程》则把《意见》的内容落实为中师德育日常工作的具体规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如《规程》把思想政治课和各科教学单列为第三章,并在第十四条中规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治课是社会主义中师学校教育的重要标志,在实施德育的诸途径中居于特殊的重要地位。第十五条规定:各科教学是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最经常最基本的途径,要重视发挥教育学、心理学教学的思想教育作用。把其他途径列为第四章:常规教育途径。在第五章的第二十四条规定:学校全体教职员工都具有培养学生形成良好品德的责任。教师是德育工作队伍的基本力量。主管德育工作的行政人员,思想政治课教师,教育学、心理学课程教师,班主任,共青团,学生管理部门是德育的骨干力量,要根据各自任务和工作特点,做好德育工作。

在贯彻《德育大纲》和落实《规程》的过程中,省教委和各师范学校的领导和师生,都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和职业责任感,自觉地把德育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从各种不同的途径认真探索育人特点和规律,逐步实现了德育目标的层次化、德育内容的系列化、德育途径的多元化和德育队伍的网络化。

第五节 体育、美育与卫生保健

一、体育和卫生保健

1986年,省教委和省体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决定》。中等师范学校的体育工作在贯彻这一决定的过程中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1986年10月,国家教委体卫司在湖南省怀化师专召开了中师体育班教学计划研讨会。会议讨论和修订了《中师体育班教学计划试验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对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教材建设等有关问题进行了研讨。会后下发了《会议纪要》和《中师体育班教学计划试验方案(讨论稿)》。省教委转发了这两个文件,并在转发通知中要求:“凡经批准开办体育班的中等师范学校,应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其他师范学校的公共体育课和教师进修学校办的在职中学体育教师提高班也可参考。”

1990年1月6日,国家体委发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全省中师学校按此标准认真开展体育达标活动,学校按达标细则进行验收。

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委、国家体委、财政部、人事部、建设部共同拟定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5月28日,由上述国家五部委制定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分别发布施行。这两个条例是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基本法规,也体现了国家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重视和关心。1991年6月,省教委和省体委为了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

上,结合全省实际,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对各类不同学校提出不同的要求,其中中专、中师要在 1993 年达到基本要求。

1992~1995 年,黑龙江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全省重点高中、重点职业高中和师范学校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卫生两个条例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以上的学校报省教委。经省教委认定,全省共有 56 所学校为合格学校,其中中师学校 7 所,即哈尔滨师范学校、哈尔滨幼儿师范学校、齐齐哈尔师范学校、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齐齐哈尔幼儿师范学校、依安县师范学校、大兴安岭师范学校。

1994 年 1 月,为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省教委在总结大、中、小学体育合格标准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中师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下发各师范学校。要求当年 3~7 月在一个年级试行,秋季开学正式执行。

1998 年,国家教委组织创编了《中小学生幼儿系列广播体操》,包括幼儿操 1 套、小学操 2 套、中学操 2 套。要求自 1998 年 5 月起在全国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小学、幼儿园推行。省教委在转发通知中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认真组织全体学生做好广播体操。要把推广、普及这套广播体操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

1999 年 3 月,省教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制定了《关于学校食堂、集体用餐管理办法》,要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总结经验教训,有效控制学校食物中毒及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对保证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起了重要作用。

1999 年,世界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关注青少年,预防艾滋病——倾听、学习、尊重”。省教委决定当年 12 月份在全省各普通高校及中师、中专学校集中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各学校在宣传月期间都要举办一次预防艾滋病的专题讲座,要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通过广播、板报、宣传画、录像带等各种形式向学生介绍当年世界艾滋病防治宣传运动的主题及意义。各校都按此要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美 育

1990 年,为贯彻《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省教委制定了《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于同年 12 月 10 日下发。

《细则》把师范学校的艺术教育放在突出地位,对中等师范学校提出了许多具体要求。在教学工作中,要按必修课、选修课、社会实践、课外活动四结合的教学计划安排教育内容。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要求必须按比例配齐艺术必修课教师,教师队伍的学历要 30% 达到大学本科以上。要合理设置中等师范艺术专业网点,适当扩大中师艺术科的招生比例。在师专和中师要施行双学科或主辅修制,适当加强艺术教育。中师和县(区)教师进修学校要承担本地区小学和幼儿园的艺术教师培训任务,同时进行业务考核并作出评语,载入教师业务档案。要办好民族师范学校艺术班。要根据本校艺术课教学的需要,设置专用艺术学科教室或艺术教育场地。要在 1995 年前,在分期分批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进程中,按国家教委制定的《中等师范学校艺体教育设备配备目录》配齐艺术教学器材。



省教委在制定《细则》的同时,还建立了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章程。该委员会是一个具有指导性和咨询性的机构,在省教委领导下,负责规划、指导、研究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推动大、中、小学及幼儿园艺术教育工作的开展。

1992年,全省中师青年教师艺术团访问俄罗斯,考察了俄罗斯中等师范学校的艺术教育,并进行了访问演出。

1995年,全省中师学校基本按要求建成了必需的学科教室和场馆,配齐了教学器材。各校的画室、体育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房、风雨操场虽然规模不等但都各具特色。实力较强的哈尔滨、大庆、牡丹江等地的师范学校还建起了比较现代化的体育馆、艺体楼、游泳馆等大型设施,校园内建起了艺术长廊、各种雕塑、绿地、花坛,使学校的艺术教育环境和氛围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996年,亚洲冬季运动会在黑龙江省举办,哈尔滨师范学校和哈尔滨幼儿师范学校在开幕式上表演了大型团体操。

1997年7月,国家教委师范司为纪念中国师范教育百年历程,在北京与中央电视台青少部联合举办了六期“第二起跑线”特别节目,哈尔滨师范学校和大庆师范学校应邀参加,并表演了朗诵、篆刻、短剧等精彩节目,展示了黑龙江中师学生的风采。1997年,省教委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培养体系。省教委选定若干符合所有条件的中等师范和中等专业学校作为省级培养体育、艺术后备人才的试点学校。

第三篇 普通高等教育



1986~2005年二十年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和综合国力的日益增强,黑龙江省普通高等教育不断改革、整顿、发展、创新,全省高等学校在学科建设、科研、党建、对外交流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为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培养了大批高质量专门型人才。2005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到62所,在校本、专科学生规模达到540 867人,研究生37 075人。其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有32所。



第一章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

第一节 综合大学

一、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大学为省属重点高校之一。1985年,学校制定《黑龙江大学1985~1990年发展规划》,提出“从本省实际需要出发,办出地方特色,更直接、更有效地为本省的四化建设事业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学校在继续重视基础理论专业的同时,陆续建立起一批现代化建设急需的应用型专业,初步形成结构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

1987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中国哲学、民法学、英语语言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七个学科获硕士学位授予权;同年7月,俄语语言文学学科获博士学位授予权,李锡胤研究员为博士生导师;1988年6月,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熊映梧教授荣获中国经济学最高奖——孙冶方经济学奖;1990年10月,政治经济学、中国古代文学、比较文学三个学科获硕士学位授予权;应用数学研究所韩志刚教授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与东北工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生;1999年11月,黑龙江省满语研究所并入黑龙江大学;2000年1月,由电子信息科学系和自动化系合并成立的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正式成立,该院具有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授予权和三个领域的工程硕士授予权,成为学校理工科规模最大的研究型学院;2003年8月,中国农业科学院甜菜研究所并入学校,在此基础上,学校成立黑龙江大学农学院;2004年8月,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并入,成立黑龙江大学水利电力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和专科部。

1989年2月,黑大建立电子工程研究所,主要从事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科技服务;同年8月,与巴彦糖醛厂签订十年租赁合同,将其改名为黑龙江大学巴彦糖醛厂,由学校管理并负责技术支持。1991年底,校系两级创办的校办产业和科技、经济实体有15个,为学校解决实际问题、发展高新技术做出一定贡献。

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了90年代教育改革的发展目标、战略方针、基本思路,黑龙江大学顺应时代发展,全方位推进各项改革,扩大办学规模,至2005年末,学校全面实施学院制教学管理体制,设立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历史文化旅

游学院、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理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外语学院、艺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信息管理学院、教育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等,学校学科涵盖哲学、经济、法律、教育、文科、历史、理科、工科、农业、管理 10 个门类,有 15 个博士学位授予点(其中哲学学科获得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112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和法律硕士、工程硕士 2 个专业学位授予权,74 个本科专业。12 个专业入选省级重点专业,四门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化学基础实验室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全校 1 911 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 818 人,博士生导师 54 人,硕士生导师 419 人,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273 人,在读博士 236 人。国家举办的两届百名教学名师评比中,刘敬圻教授、邓军教授和张奎良教授上榜。

校本部全日制各科类在校学生 33 785 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和专科生 29 339 人,国家统招各类博士、硕士研究生 2 095 人;成人教育学脱产生 2 049 人。学校占地面积扩大为 19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接近 97.9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达到 15.86 亿元。学校建有占地 2.3 万平方米的图书馆,藏书 406 万册,设有多媒体电子阅览室,为国家学术期刊一级检索站。学校承办国家和黑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国家英语、俄语、日语等级考试,黑龙江省成人学位教育外语考试,对外汉语等级考试。学校的大学城被国际大体联确定为 2009 年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运动员村。

学校在合作办学方面有一定规模。与黑龙江东方学院合作设立东方学院本科部,与大庆市、伊春市签署校市全方位合作协议,在伊春设立黑龙江大学伊春分校,与两家企业联合办学,成立晶博国际学院和同庆学院两个二级学院,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建立黑龙江大学北戴河学院,与省公安厅合作成立黑龙江大学警官学院,与省军区合作成立黑龙江大学人民武装学院,与沈阳军区联合建立选拔培训后备军官基地。

学校同国外 42 所大学建立友好关系,与日本、韩国、俄罗斯、英国、加拿大、美国、法国、新西兰等国家与地区有密切文化交往与合作。与英国布拉福德大学、利兹大学、俄罗斯远东大学签署联合培养学生协议,与加拿大北美文理学院签署互建分校协议,与美国威尔克斯大学开展交互式远程教学合作。1994 年成立的国际文化教育学院集教学、管理、服务于一体,负责留学生工作。2005 年,与俄罗斯远东大学共建研究生学院,与俄罗斯远东大学共建孔子学院,与俄罗斯雅库茨克国立大学开展交换生项目,与俄罗斯科学院合作建立中俄催化联合实验室。

二、佳木斯大学

佳木斯大学是黑龙江省重点建设的省属大学。1995 年 6 月 27 日经国家教委批准,由佳木斯医学院、佳木斯工学院、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和原佳木斯大学合并组成,1996 年 11 月 21 日,佳木斯大学正式挂牌启动。2000 年 5 月,佳木斯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并入。2003 年 5 月,富锦师范学校并入;同年 12 月,黑龙江省理工学校并入。佳木斯大学成为黑



龙江省省属院校中规模最大、学科最多、人才全面素质培养实力较强,融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于一体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

佳木斯医学院始建于1947年,成立时名称为合江军区卫生干部学校,1958年成为本科院校,更名为佳木斯医学院。1980年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1981年成为全国首批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1986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1996年佳木斯地区四所大学合校,隶属于佳木斯大学,1999年8月正式更名为佳木斯大学基础医学院。

佳木斯工学院成立于1958年,是黑龙江省第一所以农机专业为主的工科本科院校。

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49年的佳木斯师范学校,1958年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创建(合署)。1963年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撤销。佳木斯师范学校参与合并组建合江地区五七中等专业学校,合江地区五七中等专业学校(原佳木斯师范学校部分)改建为佳木斯师范学校。1978年佳木斯师范学校升格为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1994年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撤销建制,1995年并入佳木斯大学。

原佳木斯大学建立于1985年4月,最初学校办学方向为地方短期职业培训大学,办学规模为1200人,共有五个系:机械系、计算机系、文科系、经济系、工业与民用建筑系。

佳木斯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始建于1979年,前身是合江粮食局干部学校、合江粮食局职工学校。1984年经省政府正式批准为佳木斯市粮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隶属于佳木斯市粮食局,副处级单位。学校位于佳木斯市东南岗红霞路中段,占地面积10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多平方米,设有图书馆、资料室、阅览室、大小会议室。学校开设了粮食财会、粮油质检、粮油加工、电算会计等专业,学制两年半到三年不等,至1997年在招收全日制学员的同时,举办各种专业知识培训班,为黑龙江省粮食学校代培函授学员。在建三江、宝泉岭、红兴隆等管局系统建立教学点,为省农垦总局粮食系统培养大批粮食技术人员。

佳木斯大学地处三江平原腹地,坐落在松花江畔,至2005年校园占地面积1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设有五个学区和一个高科技园区。有23个学院和一个直属系,卫生部康复人才培训中心和黑龙江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共有77个本专科专业,34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涵盖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经济、教育、法学、历史、管理、农学十大学科门类,其中国家高职高专教学示范试点专业1个,省级重点专业5个,省级重点学科7个,省级重点课程13门,省级重点实验室3个。建有校史展览馆、生物标本馆、美术作品展览馆、三江区域历史陈列馆、样本教材展示馆、天文观测馆。

学校有教职工533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1493人。全日制在校生32284人,来自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2005年本科生毕业就业率88%,专科生毕业就业率62%。全校固定资产为80162万元,图书馆藏书300万册(其中电子图书83万册)。学校出版的《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佳木斯大学自然科学学报》《黑龙江医药科学》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学校坚持开放式办学理念,利用地缘优势,与11个国家与地区的28所学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与俄罗斯、阿根廷的四所大学共建孔子学院,2005年是学校与日本高知大学建立友好校级关系20周年,学校组织中日高校大学生论坛,增进两校之间的交流。在校留学生312名。

三、齐齐哈尔大学

1995年6月27日,国家教委批准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和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合并组建齐齐哈尔大学,为正厅级事业单位。

1952年10月,齐齐哈尔轻工学院的前身黑龙江省工科高级职业学校在北安市创建。1952年11月,学校从北安市迁到齐齐哈尔市,随即更名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工业学校。1958年9月,轻工业部将学校下放给省化工轻工业厅领导,校名更改为齐齐哈尔化学工业学校。1977年7月27日,更名为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划归省教委。至合并前,学校占地面积达到24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接近12万平方米,教职工人数968人,各类在校生4315名,其中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3372名,成人教育本、专科生943名,学校以化学化工学科为主,轻化工专业为基础,设置化学、生物、纺织、机械、电工、经济管理等多学科的专业体系,专业设置达到27个,共培养各类毕业生13822名。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4名,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7703名,全日制中专毕业生3801名,成人教育本、专科毕业生2484名。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前身于1958年9月成立的齐齐哈尔师范专科学校,合并原齐齐哈尔大学中文专业、黑河师范专科学校的数学专业。1964年,牡丹江师范专科学校并入。合并至齐齐哈尔大学前,学院拥有12个系,11个本科专业,12个专科专业,435名专任教师(其中教授17人,副教授142人,讲师164人)和2397名普通班在校生、4254名函授生,是一所中等规模的高等师范院校,为国家输送了6233名本科毕业生和8257名专科毕业生,10970名函授毕业生。

2002年2月,黑龙江省商业贸易学校、黑龙江省化学工业学校并入齐齐哈尔大学。2003年7月,克山师范专科学校并入齐齐哈尔大学。黑龙江省商业贸易学校是省贸易厅直属的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该校始建于1953年,原名黑龙江省商业干部学校,学校合并前设财务会计、财务审计、财政金融、外贸经济、电算会计、商业文秘、市场营销、经营管理、餐旅管理、食品工程等专业,为黑龙江省培养财经类中等专业人才的重要基地;克山师范专科学校是黑龙江省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前身是德都萌芽乡村师范学校,这所学校始建于1947年春,学校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7万平方米,校办农场1500亩,图书馆藏书23万册,设有数学、物理、生物、化学、体育、计算机、汉语言文学、政史、外语、公教部等10个系(部中心),3个师范本科专业,19个师范专科专业。

合并后的齐齐哈尔大学是黑龙江省西部唯一一所综合性大学。学校占地面积1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70万余册。学校有16个学院,1个教研部,1个馆,2个中心和1个独立的研究所。学校有58个本科专业,其中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英语、生物科学、化学工程与工艺、轻化工程、工商管理6个专业为省级重点专业,专业设置涵盖工学、理学、文学、教育学、历史学、管理学、法学、农学、经济学、哲学十大门类学科,31个二级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全校教职工23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1290人,教授139人,副教授452人,讲师386



人;具有博士学位 29 人,在读博士 70 人,硕士学位 390 人,在读硕士 150 人;研究生导师 150 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 15 人;外籍教师 26 人。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23 802 人,研究生 445 人,留学生 150 人。

学校先后与韩国、俄罗斯、英国等国家的十所学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接待过 12 个外国代表团来校访问,学校出访日本、俄罗斯、英国、韩国等国家多所大学。

四、牡丹江大学

牡丹江大学始建于 1983 年,是一所综合类全日制高等专科学校。建校之初设有纺织染整、塑料成型、有机合成化工三个专业。1984 年,牡丹江市行政干校并入。1986 年,牡丹江市直机关职工大学并入。1991 年,牡丹江市广播电视大学并入牡丹江大学。

学校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学校配备有教学楼、办公楼、综合楼、宿舍楼、留学生公寓、电教馆、语音室、微机室、实验室、实习工厂等配套教学、科研、服务设施。学校现设成人教育学院、建筑工程学院、7 系(机电系、管理系、化工系、外语系、中文系、法律系、艺术系)3 部(基础部、体育部、电大工作部)1 中心(现代教育网络中心)。本专科共 37 个专业,其中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食品工程与检测专业为省级改革示范性专业。在校生 6 000 余人,教职工 481 人,专任教师 245 人,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78 人,在读研究生 68 人,外籍教师 2 人。全国大学实用英语考试 A 级及格率全省第一,专升本统考升学率连续四年超过 70%。

2005 年,学校招生 1 794 人,毕业生派遣 1 381 人,就业率 65%。学校与英国密德萨斯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理工学院、俄罗斯海参崴理工大学、乌苏里斯克师范学院进行联合办学,通过“1+2”或者“2+1”模式共同培养人才,毕业颁发双证书。有 62 名俄罗斯留学生及 36 名韩国留学生在校学习。

五、鸡西大学

鸡西大学是一所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的,涵盖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等学科的公办综合性全日制普通专科学校,始建于 1984 年。1988 年,鸡西市经委职工大学、鸡西广播电视大学并入鸡西大学。1999 年,鸡西市师范学校并入鸡西大学。

学校占地面积 10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近 2 亿元,其中教学仪器总值 5 000 万元,图书馆藏书 40 余万册。学校有专任教师 237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比例 55%;教师中博士 2 人,硕士 10 人,在读博士 3 人,在读硕士 82 人,有英、日、俄外籍教师 6 人;各类在校生一万余人。

1999 年,学校进行专业改造,停止财务会计、精细化工、工民建等专业的招生,装潢专业转向室内设计,汽车工程转向汽车应用与维护技术专业,文秘专业转向商务秘书,同时新增设旅游与酒店管理、旅游日语、计算机应用与维护、城镇建设与规划专业。2005 年,设 7 系 1 部 10 个研究所,开设本专科专业 47 个,涵盖文、法、理、工、经、管、体、艺、教育九大门类,其

中国国家级重点专业 1 个,省级重点专业 3 个,校级重点专业 4 个。

学校面向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突出培养“精讲多练,提前顶岗”的育人特色。2004 年,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 94%。

学校在聘请外籍教师工作的同时,向俄罗斯海参崴国立经济服务大学派出汉语教师,与海参崴海洋大学和乌苏里斯克师范学校等俄罗斯高校达成互派留学生的文化交流协议。

六、哈尔滨学院

2000 年 3 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原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哈尔滨大学、哈尔滨教育学院、哈尔滨成人教育学院和哈尔滨师范学校五校合并,成立哈尔滨学院。

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建立于 1978 年,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一所三年制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为哈市七区十二县培养初级中学教师,设有 12 个系,12 个专业,覆盖中学所有学科。合并时学校有教职工 420 余人,在校生 1 700 余人。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哈尔滨大学成立于 1983 年,是一所地方高等学校,为全国首批开办的 17 所重点高等职业技术大学之一。合并时学校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 100 万元,图书馆藏书 15 万册。专职教师 160 余人,26 个专业,在校生 1 300 余人,学校设有计算机中心、电教语音室、分析检测中心、建筑材料质量检测中心、文秘现代化办公实验室、财会模拟实验室、电工实验室。

哈尔滨学院成立以后,加快了教育教学基础建设,并对教学管理机构进行了调整。2000 年时,设有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中文、外语、数学、计算机、物理、化学、政法、历史、地理、音乐、美术、土木工程、经济管理、生物与食品工程、社会科学等 16 个教学院、系(部)。在校生 5 000 余人。专任教师 517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239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及在读博士、硕士学位 134 人。

学院占地面积 4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学院的学科专业体系完整,有政法与经济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外语学院、理工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生命科学与化学学院、艺术与 design 学院、体育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 10 个二级学院,38 个本科专业,3 个专科专业。学科涵盖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 7 个门类。

2005 年,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接近 1 万人,各类成人教育学生 5 000 人。教师队伍发展扩大,专任教师 532 人,教授、副教授 267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或正在读博士、硕士 170 人。

学院与日本北海道浅井学园大学联合进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北方老年人体育运动研究等方面的学术交流活动,并开展联合办学活动,与韩国三育大学、泰国清迈大学建立友好院校关系,与加拿大剑桥教育集团、凯波布兰顿大学建立联合办学关系。

七、绥化学院

绥化学院是黑龙江省属综合性普通高等学校,前身是 1953 年由黑龙江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绥化师范专科学校,1971 年改为绥化地区师范学校,1978 年升格为绥化师范专科学校。



校,2004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在师范专科的基础上建立绥化学院。

学校占地面积 31.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8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2 亿元,图书馆藏书 52 万册,有教职工 571 人,其中专任教师 349 人,其中教授 17 人,副教授 95 人,教师队伍中获得硕士学位的 42 人,在读博士 4 人,在读硕士 73 人,师生比例 1:16。

学校设有中文、政治、史地、外语、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艺术、体育 10 个系以及成人教育部、基础部和实验中心、电化教育中心、网络信息中心。

学校开办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英语、俄语、历史学、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 个本科专业,专科专业开设有法律事务、新闻编播与制作、电脑艺术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生化制药技术、旅游管理 8 个应用型专业。其中汉语言文学为省级重点专业。

2005 年,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 6 337 余人,学校除本省招生外,还面向山东、河南、河北、辽宁、湖南、湖北、江西、四川、贵州、安徽、广西、内蒙古 12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并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国立师范大学、哈巴罗夫斯克国立师范大学和阿穆尔国立大学实行联合办学且互派留学生。

八、黑龙江东方学院

黑龙江东方学院于 1992 年成立。建校时学院名称为东方大学。1995 年,学校改名为黑龙江东方学院,正式列入全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序列,是黑龙江省唯一一所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普通高校。

学院以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办学立足点,面向市场设置专业,开展教学,指导毕业生就业;以培养适应多种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办学宗旨,加强毕业生生存能力培养。

2000 年 4 月,学院与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签订合作办学协议,设黑龙江大学东方学院本科分部,开始本科 16 个专业的招生与教学工作。

2003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学院成为首批专科升本科的九所民办院校之一。

200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教育机构办学性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学院由董事制改为理事会制。改制后坚持出资人不要合理回报、坚持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办学原则,学校的各项收入全部用于教育开支和改善办公条件。

校园占地面积 27.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46 万册,刊物 800 种,设有综合阅览室、外文书刊阅览室、教参阅览室、电子阅览室、两个普通阅览室、三个图书借阅室、四个基本书库。学院体育设施完善,有 4 800 平方米的体育馆、占地 1.2 万平方米的 16 个篮球场、6 个排球场和 2 个网球场以及标准田径体育场。

学院设有计算机科学与电气工程、食品与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与机械工程、经济与贸易、管理、人文社会科学、外国语、艺术设计共计 8 个学部和公共外语、体育两个教研部,共

有 16 个本科专业,20 个专科专业,涵盖文学、工学、经济与管理四大类学科门类。

学校在对外交流方面,已与俄罗斯高校开展联合办学,实施分段培养、联合培养和建立实体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多形式合作。

九、黑河学院

黑河学院前身为黑河师范专科学校,始建于 1960 年,坐落于黑龙江省黑河市。黑河学院历经黑河师范专科学校、齐齐哈尔师范学院黑河分校等发展阶段,2004 年,晋升为本科院校。学院设有成人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外语、数学、理化、计算机、音乐、美术等 15 个院系,开设 14 个本科专业、24 个专科专业。2005 年,学院占地面积 385 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7 570 平方米,图书 34.1 万册,固定资产总值 16 959 万元;有在校生 4 008 人,专任教师 286 人。

第二节 工科院校

一、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校始建于 1920 年。1951 年,学校被确定为全国学习国外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两所样板大学之一。1954 年,学校进入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 6 所高校行列(京外唯一一所),是新中国第一所毕业生直接被授予工程师称号、研究生三年制的理工科大学。1984 年,学校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的 15 所大学之一。1985 年,经航天工业部批准,成立了威海新校区;1996 年,成为国家“211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1999 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 9 所大学之一,同年,在深圳建立国际科技创新开发研究院;2000 年,与哈尔滨建筑大学合并组建新的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建筑大学前身是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1954 年,学院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科为基础建立,开设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五年制工民建、给排水和暖通三个专业。1994 年,学校更名为哈尔滨建筑大学,为国家建筑工程部重点高校。合并前,学校有 14 个院系,9 个科研所,30 个本专科专业,1 个国家重点学科(土木工程),1 个国家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15 个部级重点学科(桥梁与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结构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机械设计与理论、城市规划与设计、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防灾减灾工程与防护工程、工程力学、企业管理、材料学、道路与铁道工程、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环境工程),22 个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12 个学科有博士学位授予权,4 个博士后流动站,还有 4 个高质量实验中心(力学与结构实验中心、水污染控制中心、计算中心、物理实验室)。有教职工 1 600 人,其中有 3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 129 人,其中有博士生导师 41 人。在校生 6 000 余人,其中有博士、硕士 706 人。函授与夜大生 2 600 余人,学校占地 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余万平方米。



合并后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有固定资产 13.34 亿元,校舍建筑面积 122 万平方米,馆藏图书 174.49 万册;专任教师 2 539 人,其中中科院、工程院院士 13 人,博士生导师 321 人;教授 586 人,副教授 1 607 人;各类在校生总数 4.14 万人,其中博士生 1 541 人,硕士生 3 347 人,工程硕士 1 094 人,本科生 2.09 万人,专科生 1 834 人,成人函授生 7 261 人,夜大生 2 598 人,脱产生 2 839 人,国外留学生 74 人。

2000 年,学校新增 5 个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本科教学优秀学校评估全面启动,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励 7 项,国家大学科技园正式启动,学校新的体育场、图书馆正式投入使用。

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与深圳市政府合作共建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成立。

2003 年 10 月,中国首次载人航天飞行圆满成功,学校受到总装备部表扬,获得协作贡献奖。

2004 年 4 月 18 日,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学校牵头自主研制的试验卫星一号送上太空;“宇航技术国家实验室”先后获得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委组织的评审,列入学校“985”工程二期建设的重点任务;同年,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突破,申请专利 289 项,发明专利 275 项,首次进入全国高校前 5 名;当年世界各地各类留学生 1 169 人,首次突破千人。

学校有各类在校生 62 000 余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 25 000 余人,硕士生 11 000 余人,博士生 4 300 余人,成人教育学生 7 700 余人,留学生 600 余人,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4 300 余人。校园占地面积 34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 万平方米,学校图书馆总面积 4.8 万平方米,馆藏书总量 425 万册,其中电子图书 145 万册,年科研经费总额达 10 亿元,在国家“863”高科技工作十周年评估中,学校综合评价位居全国高校第二。

学校设有航天学院、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机电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理学院、管理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市政环境工程学院、建筑学院、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法学院、外语学院、媒体技术与艺术系、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经贸关系学院、教育学院 21 个院系,共有本科专业 73 个。建成国家精品课程 13 门、省级精品课程 41 门、入选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 97 种,拥有 3 个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4 个世行贷款实验中心、5 个黑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8 个校企联合实验室和一批专业实验中心组成的高水平实验教学大平台。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学科 18 个,博士后流动站 1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147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 81 个,工程硕士培养领域 23 个。

学校与美、英、法、德、日、俄等 36 个国家和地区的 350 所高校在教育、教学和科研领域进行合作,有 2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留学生在校学习。学校被选为国际宇航大学在亚洲唯一一所常设分校。2005 年 7 月,学校成立国际合作教育学院,与国际一流大学合作办学,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英国伯明翰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二、哈尔滨工程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隶属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是中国船舶工业与核工业唯一一所所以工为主,工、理、管、文、法、经济等学科相结合的大学,是中国“三海一核”(船舶工业、海军装备、海洋开发、核能应用)领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哈尔滨工程大学源自1953年创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因校址在哈尔滨,简称哈军工;1970年,在哈军工原址以海军工程系为主体组建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1981年,学校成为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1994年,学校更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1997年,学校成为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学校;2003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正式挂牌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同年,设立国际合作教育学院。学校被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列入“21世纪人才强军计划”单位,成为海军在东北地区唯一选拔培养后备军官的依托学校,有海军国防生700余人。

学校占地面积12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3万平方米,设有14个教学院系(船舶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动力与核能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水声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人文社科学院、理学院、化工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国际合作教育学院),3个教学单位(外语系、体育军事训练部、工程训练中心),40余个研究机构,126个专业和基础课程实验室,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水声技术、水下机器人技术),国家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1个。现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9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一级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5个,二级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22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61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16个,本科专业50个。在这些学科中,国家重点学科7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4个。

学校有教职工2600人,其中专任教师1536人;教授332人,副教授367人;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2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2人,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11人,入选省部级以上各类人才60余人;博士生导师194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待遇专家129人。各类在校生25272人,其中本科生15477人,硕士研究生5322人,博士研究生1181人,继续教育学生3292人。2005年,毕业生3875人,其中本科生3690人,就业人数3514人,一次性就业率95%,其中水利水电工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给排水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等13个专业的一次性就业率达100%,研究生就业率99%。

2004年,学校科研工作通过了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双认证的大学。

学校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开展广泛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与多个省市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等十大军工集团公司及其研究所建立多种合作关系;先后与美国、日本、法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等30个国家和地区180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交流,互派学者、讲学、合作研究,扩大学校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与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开展“2+2”形式的学士学位合作教育。2005年,学校外事交流基金增加到700万元,接待20个国家各类专



家到访 158 人次,组织出访团赴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进行学术交流 193 人次,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7 次。学校累计培养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 200 余人。

三、哈尔滨理工大学

哈尔滨理工大学是由原机械工业部所属的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电工学院、哈尔滨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于 1995 年合并而成。2004 年,哈尔滨市化学工业学校并入。

哈尔滨电工学院曾被誉为电线电缆行业的“黄埔军校”。1950 年 1 月,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电器工业管理局为恢复国民经济、培养东北地区工业电器中级技术人才,创建东北电器工业高级职业学校。1952 年 10 月,东北电气工业高级职业学校由辽宁省抚顺市迁往哈尔滨市香坊区,改校名为哈尔滨电机工业学校。1953 年 4 月,哈尔滨电机工业学校隶属关系由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划归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并定校名为哈尔滨电器工业学校。1956 年,隶属于电机制造工业部,改校名为哈尔滨电机制造学校。1958 年,经第一机械工业部批准,哈尔滨电机制造学校改建为哈尔滨电工学院,原有哈电机制造学校中专部保留。1970 年,哈尔滨电工学院并入哈尔滨工业大学;1974 年,哈尔滨电工学院恢复独立设置。

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是在黑龙江工学院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黑龙江工学院的前身是国家四部委所属的四所中等专科学校:哈尔滨土木建筑工程学校(始建于 1952 年,隶属冶金工业部,1958 年改名为哈尔滨冶金学校)、哈尔滨机器制造学校(始建于 1952 年,隶属机械工业部)、哈尔滨城市建筑工程学校(建于 1956 年,隶属城市建设工程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校(始建于 1952 年,隶属建筑工程部)。1958 年 7 月,合并哈尔滨土木建筑工程学校和哈尔滨机器制造学校,建立黑龙江工学院,同年 11 月,哈尔滨城市建设工程学校和哈尔滨建筑工程学校合并为黑龙江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系。1960 年,黑龙江工学院并入哈尔滨工业大学。1978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黑龙江工学院更名为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

1983 年,哈尔滨电机制造学校升格为哈尔滨机电专科学校。1993 年,哈尔滨机电专科学校更名为哈尔滨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2005 年,哈尔滨理工大学有东西南北四个办学区,总占地面积 12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8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88 万册,专任教师 1 337 人,毕业人数 3 994 人,在校生 20 492 人。

学校设有机械动力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与控制学院、测量技术与通信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应用科学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成人教育学院以及研究生部、体育教学部和军事训练部三个教学部。目前学校具有 2 个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1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7 个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具有 5 个工程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权,设有 37 个本科专业,其中测量计量技术及仪器、高电压与绝缘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管理科学与工程、材料学、电机与电器、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计算机应用技术、基础数学 9 个学科为省部级重点学科。在校各类学生总数计 2.3 万余人。

学校与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等 10 多个国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友好

合作关系,在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与加拿大开普雷诺学院、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加拿大辛迪加学院开展联合办学。2004年,学校承办了中韩全明星国际篮球赛。

四、大庆石油学院

大庆石油学院创建于1960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直属的一所全国重点高等院校,是一所以石油主干学科专业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综合办学的高等工科院校。1988年,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成立大庆石油学院秦皇岛分院,1998年在秦皇岛分院建成大庆石油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05年,大庆艺术学校并入。

学院占地面积25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2.9亿元,拥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7900余台(件)价值7500万元,图书馆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藏书90余万册。

学院专业涵盖了经济学、文学、理学、工学、法学、管理学及教育学7个学科门类,本、专科专业设置总数45个,其中石油工程勘查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是省级重点建设专业,石油工程、石油地质学、毛泽东思想概论、沉积岩石学、化工原理为黑龙江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

学院有教教职工1697人,其中教学科研人员864人;正副高职人员375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博士生导师9人;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人员364人;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15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和教育专家24人;全国和省部级优秀教师25人;省部级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24人;聘请兼职教授163人。学校设有13个教学系(部)、1个成人教育学院、1个高等职业技术学院,1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科学)、13个博士学位点、57个硕士学位点;有2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7个部级研究室等科研机构。学校自办刊物《大庆石油学院学报》《高等教育研究》《石油工业安全技术》《大庆石油学院报》。

学院先后与加拿大、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英国、乌克兰、韩国等20多个国家的大学建立了校际关系并签署学术交流协议,深化与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俄罗斯国立石油天然气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美国GRO环球人力资源公司、俄罗斯科学院、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国立技术大学等著名教育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与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大学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互派留学生。

五、黑龙江科技学院

黑龙江科技学院的前身是1947年在鸡西市建立的东北第一所煤矿工人学校,1981年更名为黑龙江矿业学院,隶属于原国家煤炭工业部,1998年,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黑龙江科技学院。2003年,学校由鸡西市迁入哈尔滨市,是一所以工学为主,理学、工学、管理相结合,兼顾文学、法学、经济学的高等学校。2004年,学校招收首批硕士研究生。



学院更名前,占地面积 32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 亿元,设有矿产资源开发系、自动化工程系、机械工程系、矿物和加工利用工程系、土木工程系、经济贸易系、社会科学系、计算机工程系 8 个系以及基础部和成人教育学院。1998 年,经国家煤炭工业局批准,开办了夜大学教育,被黑龙江省人事厅确定为省职工继续教育基地。

2005 年,学院占地面积 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9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94 万册,学院固定资产 11 亿元,教学仪器设备达 1.47 亿,有专任教师 1 119 人。学校开设 36 个本科专业、21 个专科专业,其中 4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4 个省级重点专业;拥有 8 个省级学科梯队、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16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学校设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等 17 个教学机构以及安全工程研究所等 23 个科研机构。

六、黑龙江工程学院

黑龙江工程学院是黑龙江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200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与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黑龙江工程学院。学院是一所以工学为主,涵盖管理学、文学、理学、法学、经济学,为交通、冶金行业培养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大学。

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是全省唯一培养公路交通专门人才的普通高等学校,创建于 1952 年,原名为东北河运学校,历史上五次更名,1994 年,学校更名为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1997 年,学校被国家教委确定为全国示范性普通高等工程专科重点建设学校。合并前,学校占地面积 9.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近 2 000 万元。学校设有 4 系、3 部、3 个中心、22 个专科专业、4 个中专专业,其中公路与城市道路、汽车运用技术、工程机械这三个专科专业是国家高等工程专科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学校设有基础、木工、机械、管理等类实验室 46 个,图书馆藏书 21 万余册;《交通科技与经济》《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两个刊物公开发行;学校教职工 726 人,其中专任教师 430 人;正教授 5 人,副教授及其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108 人。全日制在校大专生 2 178 人,中专生 578 人,成人教育在校生 654 人,函授大中专生 410 人,成人短训班 206 人,工人技术等级培训 890 人。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创建于 1953 年,学校前身为哈尔滨冶金测量学校,是冶金部所属的培养高等工程应用型人才的专科学校。合并前学校占地面积 8 万余平方米,设有完善的实习基地,拥有各种功能实验室;设有测绘工程系、工商管理系、建筑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基础部和成教处,拥有测量工程、地理信息工程、土地资源管理、印刷工程、会计、资产评估、房屋建筑工程、城镇与厂矿规划管理、工程造价、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计算机应用与维护、网络技术、建筑施工与工程测量、土地管理与地籍测量、数字测绘技术、计算机通信技术、建筑工程管理、市场营销、广告设计、装饰工程、旅游管理等专科专业;学校还设有中专部,学制 2~5 年,招收初中、高中毕业生;建校至合并前,共培养近 2 万名毕业生;拥有专任教师 125 人,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10%。

黑龙江工程学院有东、西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7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固

定资产总值 5 亿元。学院有教职工 1 094 人,其中专任教师 559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 317 人,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 110 余人;全日制本专科生 10 877 人,成人教育学生 1 976 人。

学院现有 14 个教学系(部)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科技交流中心、驾驶员培训中心、成教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拥有完善的体育训练场馆;有 31 个本科专业,其中土木工程、测绘工程、交通运输为省级重点建设专业;有 27 个专科专业。学校现有各类实验室和工程实训中心 66 个、校外实习基地 62 个,图书馆藏书 90 万余册。

学院与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的高等院校建立友好关系,互派留学生和访问学者。与日本新潟大学开展合作项目研究,建立了丰田技术培训学院,与澳大利亚威斯特公司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基地,与美国的席勒大学、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开展国际合作办学。

第三节 农林院校

一、东北林业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始建于 1952 年,原名东北林学院,是一所以林科为优势、林业工程为特色的教育部直属高校,由教育部、国家林业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三方共建,国家首批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首批“211 工程”大学,同时也是一所以林业教育为特色,理、工、经、文、法相结合的多科性大学,是中国学科专业最多、规模最大的林业高等学府。

学校设有经济管理学院、森林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野生动物资源学院、园林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师范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研究生部和体育部 17 个院部。学校有教职工 2 380 人,专任教师 992 人,其中教授 162 人、副教授 298 人,讲师 287 人、助教 227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特聘院士 4 人;国务院学部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 5 人;博士生导师 69 人;30 余人担任国家或省级学会、专业委员会、研究会副理事长以上职务;15 人在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职务。

学校有 5 个博士后流动站,3 个一级博士学位授予学科,29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51 个硕士点和 2 个专业硕士点;有 56 个本科专业,6 个国家级和 14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学科研究方向 100 余个,拥有教育部批准的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学),拥有一个教育部开放实验室、4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全国第一批 15 所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之一。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8 739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50 人,硕士研究生 1 223 人,本专科生 17 066 人,成人教育在校生 3 465 人。

学校有植物生态资源与分子工程研究院 1 个;森林病虫害防治研究所、造林研究所、红



松研究所、森林土壤研究所、森林防火研究所、花卉生物工程研究所、花卉研究所、木材科学与应用研究所、林产品加工及人造板研究所、野生动物研究所、经济研究所 11 个专业研究所;汽车研究中心、桦树育种研究中心、林木保护技术研究中心、森林作业与环境中心、林火安全与预报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植物药研究中心、盐碱地研究中心、林业与木工机械工程技术中心 8 个研究中心;森林生态研究室、森林水文研究室、森林经理研究室、林木遗传育种研究室、物候气象研究室、林产化学研究室、林业工程力学研究室、林区土木工程研究室、采运研究室、林业机械研究室、林区土木工程研究室、林业电气自动化研究室、林产品加工设备研究室、应用物理研究室、应用化学研究室、应用软件研究室 16 个专业研究室,还设有林业工程勘察设计院和科技情报信息研究室。学校有专业科研队伍承担国家“863”高新技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骨干教师项目、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国家林业局引进项目、黑龙江省公关、黑龙江科学基金等多种科研项目。1999 年,《东北林业大学学报》被评为教育部优秀学报一等奖。学校设有教学实验室、标本室、语音室、CAI 室、计算机室、多媒体教室,设有国家木工机械质量检测中心。

学校有教学、研究用生产基地:有在小兴安岭达里带岭支脉以原始针阔混交林型为主要特征的占地 1.2 万平方米的凉水林场;在长白山系张广才岭帽儿山林场,以次生林为主要特征,占地 2.64 万平方米;以人工林为基础的哈尔滨实验林场,面积 50 万平方米。通过开展校企、校院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东、广西等地建立了 20 多个校外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学校图书馆建筑面积 8 800 平方米,藏书 113 万余册,电子图书 66 万册。设有全省第一家学术期刊 CNKI 开放镜像站,与 12 个国家、108 个学术单位建立资料交换关系。

学校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5 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各种合作关系,与 100 多个学术团体进行学术交流。目前学校有来自俄罗斯、韩国、日本的外国留学生 151 人。

二、东北农业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前身是建于 1948 年的东北农学院。1994 年,东北农学院与黑龙江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合并组建东北农业大学。学校是一所以农科为优势,以生命科学和食品科学为特色,农、工、理、经、管等多学科发展的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农业部共建高校,是中国首批具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之一。

1986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植物生理生化、作物营养与施肥、农药及农用化学制剂、植物病理学、昆虫学、农业经济及管理、动物繁殖学、兽医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学、兽医产科学、农业电气化、农业生态化、农业能源工程、土地开发与利用工程、农业系统与管理工程共 14 个学科(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动物遗传育种学、动物食品科学、兽医病理学、兽医内科学 4 个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

1987 年,根据国家教委制定的统一专业目录,学校对开设的专业进行调整:农学系设作

物、植物保护、土壤与作物营养、农业教育(大专)4个专业;畜牧系设畜牧专业;兽医系设兽医专业化专业;农业工程系设农业机械化、农业机械、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农田水利、土地规划与利用、农畜产品加工6个专业;园艺系设蔬菜、果树2个专业;农经系设农牧业经济管理专业;生物工程系设生物工程专业。1988年,学校成立食品科学系,农业教育系;1989年,成立植物保护系;1993年,原畜牧系更名为动物科学系,兽医系更名为动物医学系,园艺系花卉专业更名为观赏园艺专业(专科);1995年,增设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1997年,试办“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学专业点”,试行8年制本硕博连读、分流培养制度。

学校在积极推动全国高等农业院校统编教材的编写工作的同时,根据黑龙江省地处高纬度的特点和北方大农业的特色,自编特色教材,1993年获首届部级优秀教材奖1项,获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

学校占地面积29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50万册。

学校有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授予权。拥有教授、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审定权,有博士后流动站6个,国家一级博士点4个,26个博士学位授权点,44个硕士学位授权点,4个专业硕士授权点,56个本科专业;国家级重点学科3个,农业部重点学科2个,省级重点学科18个,专业设置覆盖了农学、工学、理学、经济、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形成了以农为主,农工结合、文理兼容的专业结构。

学校有专职教师959人,其中教授178人,副教授299人;博士生导师101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197人,教师中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香港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1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1人,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98人,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2人,国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4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4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人,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和教师奖励获得者10人。学校有全日制在校生30850人,其中研究生1782人,本科生15068人,专科生1232人,留学生128人,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员521人,远程教育学生9486人,成人教育学生2633人。

学校拥有一个国际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个省部级研究中心,9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学校先后与美国、日本、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韩国、瑞典、澳大利亚、爱尔兰等国家和地区的52所高校及科研单位建立了联系,在教育及科技方面进行合作,互派留学生200余人,成为中国与东北亚地区进行农业教育、科技文化交流及国际寒地国家科技教育的文化交流基地;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俄罗斯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农业大学等7所国外高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重新启动农业部俄语培训中心,开办国际证书培训中心,成功取得对俄预科生招生权。

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是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始建于1958年,是一所特色鲜明的



多学科农业大学。学校立足垦区,面向社会,以黑龙江省农业经济发展为需要,培养适应垦区及地方经济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合格发展的高级农牧业和师范类专门人才。

1986年,学校进行体制改革,提出“事企分开,一校两制”,分步将校办企业逐步脱离事业管理,形成企业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科学管理体系,同年,在原有7个本科专业(农学、农业生产机械化、畜牧、兽医、财务会计、农建、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基础上,增设食品工程(专科)、农业教育和农电专门化专业,1988年,增设植物保护专门化、机械设计与制造专门化以及农业机械化三个专业。

1990年,学校获教育部批准具有硕士授予权。1991~2000年,植物病理学、预防兽医学专业招收研究生31人。

1993年,学校专业大调整,在改造老专业的同时,新增设了微生物和农业电气自动化两个本科专业,将食品工程专科升为本科,同时增设了酿造、汽车运用与维修、市场营销、企业文秘、采暖通风、外贸英语、外贸俄语、发酵工程、园艺等专科专业。1995年12月,为加强学校宏观管理,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增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活力,学校撤系建院,撤销农学系、农业工程系、植物科学系、经济管理系,组建植物科技学院、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经济贸易学院,1996年,成立成人教育学院,至1998年,学校共增设了植物保护、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业经济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农业微生物、食品科学与工程6个本科专业,根据“培养基础雄厚、专业面广、综合素质高和社会适应力强”的宽口径人才要求,对农学与植保、畜牧与兽医等专业按类招生,学生在接受2年基础教育后再分专业方向。学校还办有农学、农业机械化、农业经济管理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几个职业教育本科及15个专科专业。

1997年,经省教委专家组进校评估,植物科技学院的微生物、植物保护两个专业被确定为第一批省级重点建设专业。

1999年,学校成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与成人教育学院合署办公,改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开设有计算机应用技术、畜牧兽医、农学、农业机械化、市场营销5个专业。

2003年,学校从密山市裴德镇整体搬迁至大庆高新区。

学校占地面积1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6.8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4300万元,图书馆藏书75万册。学校设有植物科技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工程学院、经济贸易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食品学院、信息技术学院、生命科技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以及2个基础教学部,4个教学研究中心,5个研究所,6个校内教学科研基地,17个教学实验室;学校设有23个专科专业、39个本科专业,2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和2个博士学位授权点,拥有3个省级重点学科、4个省级重点专业和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有农业部大豆种资质改良中心、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垦总局精准农业研究中心、北大荒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项目建在学校,并建有农业生产队、林业科与林业站、畜牧队、奶牛队、种衣剂厂、制药厂、液肥厂、木材厂等服务设施。

学校有专任教师67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69人,副高级职称190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44 人,硕士学位教师 283 人;在校硕士研究生 226 人,本科生 10 331 人,专科生 1 819 人。

学校与加拿大、俄罗斯、日本、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交流与合作关系;2001 年起,学校与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服务大学开展联合办学。

第四节 医科院校

1986 年以后,黑龙江省高等医科院校曾发展到 6 所,其中普通本科院校 5 所、专科院校 1 所。经过调整,到 2005 年,全省共有医科院校 4 所。

普通本科高等医科学校为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学院 1995 年更名)、佳木斯医学院、齐齐哈尔医学院和牡丹江医学院,其中佳木斯医学院于 1995 年与佳木斯工学院、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佳木斯大学合并为佳木斯大学,不再独立设校;齐齐哈尔医学院、牡丹江医学院前身分别为齐齐哈尔医学专科学校、牡丹江医学专科学校,于 1986 年升格而成。这 5 所学校均为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由省教育厅主管。

医科专科院校为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1994 年由鸡西煤炭卫生学校升格而成,隶属原煤炭工业部,1998 年划归黑龙江省政府,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学校于 2002 年并入哈尔滨医科大学,成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分校,同时保留鸡西煤炭医专建制。

至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医科院校调整到 4 所,均为省属本科大学,分别是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齐齐哈尔医学院、牡丹江医学院。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医科院校调整情况

表 3-1

序号	学校名称	调整时间、方式	现主管部门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黑龙江中医学院 1995 年更名	黑龙江省教育厅
2	牡丹江医学院	牡丹江医学专科学校 1986 年升本	黑龙江省教育厅
3	齐齐哈尔医学院	齐齐哈尔医学专科学校 1986 年升本	黑龙江省教育厅
4	佳木斯医学院	1995 年与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佳木斯工学院、佳木斯大学合并为佳木斯大学	黑龙江省教育厅
5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994 年由鸡西煤炭卫生学校升格而成,2002 年并入哈尔滨医科大学	黑龙江省教育厅

1985 ~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医学院校学生、教职工情况

表 3 - 2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学校名称	招生					在校生					教职工					专任教师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哈尔滨医科大学	821	648	630	863	2 961	2 569	3 252	2 728	3 235	13 080	1 536	1 804	1 733	1 684	2 453	525	621	605	656	1 11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308	310	520	1 150	2 817	1 285	1 303	1 798	3 189	9 241	969	970	868	799	1 031	304	298	328	248	557
牡丹江医学院	—	300	580	1 010	2 059	—	1 116	1 953	3 469	7 287	—	417	417	450	856	—	148	154	198	532
齐齐哈尔医学院	—	350	456	850	1 550	—	1 162	1 674	2 986	6 332	—	353	355	486	781	—	143	159	218	517
佳木斯医学院	381	350	—	—	—	1 389	1 536	—	—	—	863	862	—	—	—	238	277	—	—	—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120	800	—	—	—	197	1 662	—	—	—	404	389	—	—	—	129	124	—

1985 ~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医科院校研究生情况

表 3 - 3

项目 年份 学校名称	毕业生					招生					在校生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哈尔滨医科大学	18	120	96	163	484	107	92	145	317	1 074	260	276	379	758	2 76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8	36	37	75	223	38	37	57	136	408	90	110	143	308	1 077
佳木斯医学院	3	13	12	—	—	17	12	28	—	—	35	41	69	—	—

1985 年,哈尔滨医科大学在办学模式改革中发展多种途径的联合办学。经省教委批准,1985 年 5 月,哈尔滨医科大学与鞍山钢铁公司签约,自 1985 年至 1989 年在辽宁省鞍山地区连续招收五届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学制 5 年,每届招生 100 名,联合办学点设在鞍山,由哈尔滨医科大学派出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学员毕业后由鞍山钢铁公司统一分配,以解决鞍山钢铁公司高级医学人才不足的问题。

1986 年 3 月,经国家教委批复,齐齐哈尔医学专科学校升格为齐齐哈尔医学院,牡丹江医学专科学校升格为牡丹江医学院,为省属普通本科医科院校,当年两所学校共招生本科生 305 人。

1986 年,在国家审定第三批学位授予权工作中,佳木斯医学院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

1988 年 4 月,国家教委批准哈尔滨医科大学首批试办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试办专业为 7 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年招生 30 人,招生面向全国,毕业后授予硕士学位,1988 年招生 33 人。

1988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定工作进行了重新调整、申报、评审、认定。1989 年哈尔滨医科大学 9 个专业、黑龙江中医学院 6 个专业、佳木斯医学院 1 个专业被认定为省属高校重点学科。同年,哈尔滨医科大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黑龙江中医学院中医妇科学被国家教委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1990 年,哈尔滨医科大学的医学系、口腔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卫生检验、公共卫生等专业的本科为 5 年;医学专业中的俄语医学班、日语医学班为 6 年;黑龙江中医学院的中医学、中医骨伤科专业为 5 年,中医学专业专科为 6 年。专科学校的学制为 2 ~ 3 年,研究生的学制为 2 ~ 3 年。



1990年,在全国第四批学位授予权评审中,哈尔滨医科大学4个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是地方大学中获博士点最多的院校之一。

1991年,哈尔滨医科大学的麻醉医学、黑龙江中医学院的推拿等本科专业,被认定为国家重点专业,报请国家教委备案。同年,哈尔滨医科大学1个博士后流动站获批。

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按照文件提出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各高校积极探索办学模式和校办产业模式改革。黑龙江省中医学院创办了全省第一个医药科技一条街。

1994年,齐齐哈尔医学院实行国有民营办学新体制改革试点。在非师范类院校国家计划内招生的社会急需的短线、热门专业实行按学生平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收费的改革试点。齐齐哈尔医学院收取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 000元。

1994年,鸡西煤炭卫生学校升格为鸡西煤炭高等医学专科学校。

1995年,黑龙江中医学院更名为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995年,省属9所非农非师类高等学校中的60多个本科专业,率先实行招生“并轨”。这9所院校是黑龙江大学、齐齐哈尔轻工学院、齐齐哈尔医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学院、佳木斯工学院、佳木斯医学院、牡丹江医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实行“并轨”后,这9所院校中的本科招生专业不再区分“公费生”“委托生”“自费生”,招生计划形式均为国家任务计划。录取时,实行一个分数段,根据考生意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到“并轨”专业的每个学生每年要交纳800~3 500元不等的培养费用。“并轨”专业的学生毕业时,除享受定向奖学金的毕业生按合同就业外,实行在省内自主择业,政府派遣。为保证符合录取标准而家庭经济困难的考生同样有上大学的机会,有关部门先后拨专款320万元作为特困学生的专项补助基金、奖学金、贷学金、勤工俭学基金,并发动社会各界建立特困生奖、贷学金,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学校设立定向奖学金。实行这一新的招生制度的9所院校也按1:1的比例筹集奖、贷学金和勤工俭学基金。

1996年,按招生“并轨”新体制运作,哈尔滨医科大学共招收本、专科学生600名,硕士研究生125名,博士研究生21名,在校学生共6 323名。学校共分配本专科毕业生519名,硕士研究生117名(含7年制学生),博士研究生14名。

1996年,按照国家教委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评估基本内容和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省教委组成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对全省开办函授教育、夜大学教育的高等学校进行了检查评估,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被评为夜大学教育优良学校。

1996年,省属高校力争进入国家“211工程”工作进展迅速,哈尔滨医科大学已通过省政府预审。为支持省属高校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行列,黑龙江省政府做出了对这些高校到本世纪末的连续投资规划。

1996年,哈尔滨医科大学共有教职工6 49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 170人,正高职人员487名、副高职人员731名,中级人员2 375名,设有12个专业,有49个硕士学位学科专

业点,12个博士学位学科专业点,拥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临床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临床药(理)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哈尔滨医科大学是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中心,有3所附属医院,床位3134张,年门诊量达125万人次,同时也为学生课间及毕业实习提供了良好的临床教学实习基地。

1997年,哈尔滨医科大学成为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的国家级基地。各校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牡丹江医学院与齐齐哈尔医学院通过了国家教委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全省5所高等医药学校的28所临床教学基地经省卫生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委联合评审,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庆油田总医院,哈尔滨铁路总医院被评为优秀等级。

1998年,齐齐哈尔医学院提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措施,制定了“十五”期间教师队伍建设目标,重新调整任命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42名,平均年龄39岁,其中具有硕士学位的占26%。

1998年,哈尔滨医科大学进入国家“211工程”计划,学校各方面建设得到了国家和省政府的重点扶持。

1999年,在巩固和加强重点学科与重点专业建设中,哈尔滨医科大学得到了重点扶持,形成了支撑黑龙江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及承担高水平科研任务的能力。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张玉兰副教授采用新技术,改变胚胎培养基成分,使胚胎体外培养时间得以延长,可一直发育至囊胚期,使胚胎与子宫内膜同步成熟,从而为试管婴儿的成活创造了必要条件,提高了试管婴儿的成活率。

1999年,哈尔滨医科大学的仿古建筑维修、牡丹江医学院和八一农垦大学的供暖系统更新改造、哈尔滨师范大学的图书馆翻扩建、黑龙江大学和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的学生宿舍翻建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都得到了经费上的重点投入,取得了显著成效。

2000年,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有本科专业7个、专科专业5个,有国家级重点学科1个、省级重点学科10个,经教育部批准开办了本硕连读七年制中医专业,首次招收学员30名,实现了在全国几个省市一表招生,生源质量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同时,学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硕士学位教育试点院校,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

2000年,牡丹江医学院本科专业达到5个,在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学专业基础上,新增设麻醉学、医学检验学和护理专业。医学影像学和医学检验学专业被批准为省级重点专业。1999~2000年,学院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先后与国内200多所大专院校及俄罗斯海参崴国立医科大学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

2002年,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哈尔滨医科大学,成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分校。

2002年,哈尔滨医科大学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资金支持下,“211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制定了“二期”建设规划。对“211工程”二期建设采取项目管理方式,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使学科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在第一期建设基础上有更大发展。

2002 年,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进一步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方剂学、中医妇科学两个学科被重新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并分别获得黑龙江省学科建设经费 100 万元。

2003 年,哈尔滨医科大学作为全国首批试办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的院校之一,在 2003 年教育部组织的理论水平考试中成绩突出,同年 11 月又接受了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的实地考察与临床技能考核评估,27 项指标均为 A,总体评价为优异,在国内影响较大。

2003 ~2004 年,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投入教学仪器设备款 3 100 多万元,使生均设备总值超过 1 万元;新建了内科和护理学的模拟病房、针灸实验室;增加了 2 252 平方米图书馆分馆,扩大了数字化信息资源。

2005 年,全省高等医科院校办学条件基本情况见表 3-4。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医科院校办学条件情况

表 3-4

项目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图书 (万册)	固定资产 (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 (万元)
哈尔滨医科大学	188 600	623 926	142. 00	52 758. 00	12 956. 0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439 489	265 980	55. 00	48 420. 00	7 899. 00
牡丹江医学院	594 745	292 699	72. 70	26 717. 45	7 200. 00
齐齐哈尔医学院	1 380 000	180 679	43. 00	24 636. 00	5 000. 00

第五节 师范院校

1986 年后,黑龙江省高等师范院校曾发展到 13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4 所,为哈尔滨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师范学院、牡丹江师范学院、大庆师范学院(前身为大庆师范学校、大庆师范专科学校,2004 年在大庆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专科师范院校 9 所,为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大庆师范专科学校、绥化师范专科学校、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呼兰师范专科学校、克山师范专科学校、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经过调整,到 2005 年,黑龙江省有高等师范院校 5 所,其中本科 3 所,为哈尔滨师范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大庆师范学院;专科 2 所,为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省高等师范院校调整情况如下(详见表 3-5):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师范院校调整情况

表 3-5

序号	学校名称	调整时间、方式	现主管部门
1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	1995 年与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合并组建齐齐哈尔大学	黑龙江省教育厅
2	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	2000 年与哈尔滨大学、哈尔滨市师范学校、哈尔滨市教育学院、哈尔滨市成人教育学院合并升格为哈尔滨学院	哈尔滨市政府
3	大庆师范专科学校	1993 年改建为大庆高等专科学校。200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以大庆高等专科学校为基础建立大庆师范学院	大庆石油管理局
4	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	1995 年与佳木斯医学院、佳木斯工学院、佳木斯大学合并为佳木斯大学	黑龙江省教育厅
5	呼兰师范专科学校	2002 年并入哈尔滨师范大学	黑龙江省教育厅
6	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	2002 年并入哈尔滨师范大学	黑龙江省教育厅
7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2 年由鹤岗矿务局师范学校和鹤岗财经学校合并升格而成	鹤岗市政府
8	克山师范专科学校	2003 年并入齐齐哈尔大学	黑龙江省教育厅
9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2003 年由齐齐哈尔市师范学校、齐齐哈尔市幼儿师范学校、齐齐哈尔市教育学院合并升格而成	齐齐哈尔市政府
10	绥化师范专科学校	2004 年升格为绥化学院	黑龙江省教育厅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调整。1989 年 10 月,设立齐齐哈尔师范学院黑河分校。1995 年 6 月经国家教委批准,由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和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合并组建齐齐哈尔大学。1996 年 3 月,黑龙江省编委批准齐齐哈尔大学下设齐齐哈尔大学工学院和齐齐哈尔大学师范学院,齐齐哈尔大学为正厅级事业单位,其下属的两所学院“按副厅级事业单位管理”。

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调整。1978 年,佳木斯师范学校升格为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1994 年,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撤销建制;1995 年,并入佳木斯大学。

大庆师范专科学校调整。学校前身是 1965 年创办的大庆师范学校,1980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升格为大庆师范专科学校;1993 年,改建为大庆高等专科学校;2004 年 5 月,教育部正式批准以大庆高等专科学校为基础建立大庆师范学院,由大庆石油管理局主管。



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调整。2000年5月,经国家教委和黑龙江省政府批复,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哈尔滨大学、哈尔滨市师范学校、哈尔滨市教育学院、哈尔滨市成人教育学院合并升格为哈尔滨学院,由哈尔滨市政府主管。

绥化师范专科学校调整。2004年,升格为绥化学院,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管。

哈尔滨师范大学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文、理、艺、经、管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于1951年始建,前身是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1956年,改为哈尔滨师范学院;1980年,更名为哈尔滨师范大学;1982年,学校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98年,学校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

1985年,哈尔滨师范大学有在校生4298人、招生1339人、毕业生1014人;教职工1752人,其中专任教师769人。

1988年2月,哈尔滨师范大学建立黑龙江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该中心是面向全省高等师范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师资培训工作的服务和咨询机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高师师资培训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省高师院校师资培训的组织协调、理论研究、信息交流及社会服务,并从1991年开始,开展了对全省高校青年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精神以及省教委实施方案,中心从1998年起,对全省1994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高校青年教师按照“全省统一培训时间、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进行岗前培训,并将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教育纳入目标管理,做到“当年补充,当年培训,当年上岗”。

1988年3月,黑龙江省继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教工作会议之后召开了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制定了到1992年前后教育工作目标:优先发展师范教育,重点建设本科师范院校。

1991年,全省高校在稳定专业结构的基础上,对部分院校的部分本科专业进行了清理调整。经省教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撤销未上报国家教委批准的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齐齐哈尔师范学院与牡丹江师范学院联办的数学、物理、汉语语言文学等本科专业,以及大庆师范专科学校、齐齐哈尔师范学院与牡丹江师范学院联办的数学、汉语言文学等本科专业;对于学校规章制度不健全、丢失专业批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生物、物理、历史等本科专业,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全部本科专业,予以重新审核批准并备案;在哈尔滨师范大学增设电化教育(专科)专业。

1992年,哈尔滨师范大学增设了非师范类专科专业旅游外语(英、俄语)和工艺美术。为使师范教育更加适应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形势,省内部分师范院校专科专业的专业学制由二年改为三年,其中有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的化学教育专业、英语教育专业,牡丹江师范学院的物理教育专业,齐齐哈尔师范学院黑河分校的化学教育专业、政治教育专业、历史教育专业。上述院校的这些专业按照省教委1990年下达的师范专科学校三年制主辅修教学统一计划组织教学活动。

1993年,大庆师范专科学校调整改建为大庆高等专科学校,开设了非师范类专科专业。

1993年,为进一步加快全省高等教育改革步伐,努力提高高校办学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适应全省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10所高师院校中有7所增设了非师范专业。对各校增设的专业,省教委要求要保证教学质量;要积极主动筹措新增设专业所需的开办费,特别是招收调节性计划的专业,每年要从收取的总费用中至少拿出1/4的费用用于专业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宏观管理,不定期组织部分专家对新增设专业进行评估检查,对条件不具备、办学效益差、教育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专业,停止招生以至撤销。

1993年黑龙江省高等师范院校增设非师范专业情况

表3-6

学校名称	专业	层次	学制
哈尔滨师范大学	公共关系、旅游外语、外贸英语、外贸俄语、外贸日语、化工监测、应用生物技术	专科	3年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	装潢设计与工艺、外贸英语、计算机应用、应用电子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经济贸易、学前教育、应用化学	专科	2~3年
呼兰师范专科学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科	3年
绥化师范专科学校	装潢美术设计、农村应用化学、应用电子技术、乡镇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	专科	2~3年
齐齐哈尔学院黑河分院	文秘、外贸俄语	专科	2年
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	计算机应用、应用化学、应用生物技术、文秘、法律	专科	3年
大庆师范专科学校	计算机应用、电力系统工程、精细化工、工艺美术、法律、俄语	专科	3年

1992~1995年,黑龙江省教委对全省省属高等学校新设专业进行了全面认真检查,对于专业条件较差、师资力量不足、实验设备及经费投入严重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学校开设的部分专业做出了暂停1996年招生的处罚,并限令学校加强整顿和改进。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的财会专业(专科)、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的文秘专业(专科)被暂停招生。

1995年,在全省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中,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与佳木斯工学院、佳木斯医学院、佳木斯大学合并组建佳木斯大学,齐齐哈尔师范学院与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合并组建齐齐哈尔大学。

1995年5月12日,全省第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为全省职业技术教育探索出新途径,同时也使职业技术教育在中等教育的基础上向



高层次发展。

1996年,哈尔滨师范大学探索改革新路子,在“坚持师范、面向社会、文理渗透、理工结合”办学思想指导下,加强对未来教师本科学历的职前教育和在职教师的研究生、本科、专科学历的职后教育。职前教育对原有教学计划进行较大改革,用前两年半完成主修、主干课程,后一年半分流,实行专门化培养。突破原有的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的旧的课程设置模式,强化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教育,突出应用性,加强外语和计算机教学,为培养的学生能够成为将来的名师奠定基础。职后教育则通过学历教育优化中小学教师知识结构与智能结构,以满足基础教育现代化的需要,通过系统的专业教育,使高中教师达到硕士研究生水平,初中教师达到本科学历,小学教师达到专科学历。这项改革被国家教委正式批准在大庆地区试点。

1996年,为提高高师教育教学质量,补充师范专科学校部分急需专业优秀师资,8所师范专科学校选拔74名优秀专科学生进入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学习。这些专科学生升入本科后,由其本人向所升入院校交纳培养费用;升入本科学习的专科生待遇与本科院校学生待遇相同;升入本科院校相同专业学习三年,不允许变动专业;学习成绩合格者,由本科院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这些学生毕业时将按师范院校本科学生分配计划分配到初中、高中(职高)、中师和师范专科学校任教。

1997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深化体制改革、招生“并轨”全面完成,并在实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制定配套措施。在完成计划招生的前提下,鼓励高等学校在办学条件许可的条件下依据市场对人才的需求,适当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大幅度削减省属高等学校保送生与特长生的招生数量;继续在哈尔滨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大学师范学院、牡丹江师范学院招收210名中师保送生,招收办法为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由保送学校根据德智体三方面对学生综合评定,按1:3比例确定预备生源,由接收学校组织文化考试,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招收高中保送生的省属高等学校由上年的5所减为3所,哈尔滨师范大学招收少量体育、艺术特长生,同时,为进一步提高高等师范学校生源质量,根据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对师资的需求和农村考生的实际情况,从1997年起,在哈尔滨师范大学、佳木斯大学师范学院、呼兰师范专科学校、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4所省属高等师范学校试点,从录取分数线以下招收本、专科预科班学生310人,这些预科生在高校要进行一年的预科学习,合格后方可进入本、专科相应专业学习,毕业后回原所在地工作。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仍坚持“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原则,同时各高等学校还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以保证边远、贫困地区对人才的需求。

1999年,在招生“并轨”机制下,省内各师范院校也开始对学生收取学杂费,但是师范专业的收费标准低于非师范专业。

1999年,哈尔滨师范大学进行机构改革,党政机关处级机构减少40%,处级干部职数减少25%,科级干部职数减少20%,干部实行竞争上岗,全员聘任。同时,围绕学科建设进行院、系重组:撤销体育系、体育教研部建制,成立体育科学学院,组建了外语学院,成立了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艺术学院对原有的五个系进行调整,重组为艺术理论教研部和9个系。

2000年,省属高校管理体制与布局结构的调整稳步推进。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遵循“调整、共建、合作、合并”的方针,经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论证、省政府审批,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哈尔滨大学、哈尔滨师范学校、哈尔滨市教育学院、哈尔滨市成人教育学院合并组建哈尔滨学院,由哈尔滨市政府主管。

2002年,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由鹤岗矿务局师范学校和鹤岗财经学校合并升格而成立,由鹤岗市政府主管。呼兰师范专科学校、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并入哈尔滨师范大学,分别更名为“哈尔滨师范大学呼兰学院”和“哈尔滨师范大学阿城学院”。

2002年,哈尔滨师范大学松北校区一期工程完成1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建设任务,人文学院、政法与经济管理學院、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的6个系6000余名师生搬迁入住。2003年松北校区二期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学校实现主体搬迁,办学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

2003年,克山师范专科学校并入齐齐哈尔大学。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由齐齐哈尔市师范学校、齐齐哈尔市幼儿师范学校、齐齐哈尔市教育学院合并升格而成立,由齐齐哈尔市政府主管。

2004年,教育部正式批准以大庆高等专科学校为基础建立大庆师范学院,由大庆石油管理局主管。该校以文理学科为主,设有14个院系,开设40个本、专科专业。

2004年,绥化师范专科学校升格为绥化学院,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管。

2005年,全省高等师范院校办学条件情况见表3-7。

2005年黑龙江省高等师范院校办学条件情况

表3-7

序号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图书 (万册)	固定资产 (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 (万元)
1	哈尔滨师范大学	2 513 820	1 363 939	380.76	175 000.00	27 997.30
2	牡丹江师范学院	750 000	330 929	81.00	35 195.00	6 788.00
3	大庆师范学院	626 000	272 547	54.00	24 021.09	3 653.00
4	齐齐哈尔高等 师范专科学校	284 000	61 000	29.70	4 192.00	884.00
5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00 000	100 000	30.00	10 000.00	1 300.00

1985 ~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师范院校学生、教职工情况

表 3 - 8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学校名称		招生					在校生					教职工					专任教师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哈尔滨师范大学		1 339	1 048	1 140	4 310	10 609	4 298	3 906	4 044	11 254	35 663	1 752	1 792	1 808	1 642	3 568	769	822	937	772	2 118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		817	899	—	—	—	2 064	2 754	—	—	—	812	987	—	—	—	344	442	—	—	—
牡丹江师范学院		371	460	742	1 800	3 921	1 191	1 436	2 036	4 586	13 232	733	814	733	798	1 096	222	272	278	356	720
大庆师范学院		—	—	—	—	3 266	—	—	—	—	7 455	—	—	—	—	697	—	—	—	—	365
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		320	373	482	—	—	1 053	919	1 466	—	—	316	365	416	—	—	158	178	227	—	—
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		534	797	—	—	—	1 059	1 575	—	—	—	456	537	—	—	—	198	236	—	—	—
绥化师范专科学校		414	650	789	1185	—	1 085	1 281	1 856	2 935	—	375	432	445	532	—	164	197	210	237	—
大庆师范专科学校		425	220	—	—	—	1 056	433	—	—	—	577	553	—	—	—	174	185	—	—	—
呼兰师范专科学校		607	640	640	1 000	—	1 110	1 294	1 717	2 898	—	265	361	380	419	—	105	166	179	217	—
克山师范专科学校		311	650	609	1 040	—	710	1 356	1 734	2 638	—	257	346	373	428	—	108	170	223	254	—
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		358	540	491	1 000	—	989	984	1 541	2 476	—	401	510	456	436	—	128	154	174	196	—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	—	—	—	1 522	—	—	—	—	3 191	—	—	—	—	373	—	—	—	—	240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	—	1 047	—	—	—	—	3 200	—	—	—	—	541	—	—	—	—	242

1985 ~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师范院校研究生情况

表 3 - 9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学校名称	毕业生					招生					在校生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哈尔滨师范大学	28	57	41	83	267	86	38	50	142	635	134	129	149	314	1547

第六节 财经院校

1986 年以后,黑龙江省高等财经院校曾发展到 4 所,其中本科院校 1 所,专科学校 3 所。本科院校为黑龙江商学院,专科学校为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均由省教育厅主管。1983 年,黑龙江省银行学校升格为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1986 年,哈尔滨市建设银行学校升格为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2000 年,该学校撤销。2000 年 10 月,黑龙江商学院与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合并为哈尔滨商业大学。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财经院校调整情况

表 3 - 10

序号	学校名称	调整时间、方式	现主管部门
1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00 年黑龙江商学院与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合并	黑龙江省教育厅
2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983 年由黑龙江省银行学校升格而成	黑龙江省教育厅
3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1986 年由哈尔滨市建设银行学校升格而成,2000 年撤销	

黑龙江商学院是原国内贸易部直属的一所多科性商业高等学校,其前身是 1952 年成立的哈尔滨商业学校。1958 年 9 月,黑龙江商学院正式成立,是新中国建立后创办的第一所商业高等学校,1985 年,有本专科在校生 2 054 人,教职工 946 人、专任教师 517 人。1986 年,经国家审定,黑龙江商学院为新增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



1986年9月,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成立并正式招生。该校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直属的中国第一所培养固定资产管理人才的专门学校,前身是黑龙江建设银行学校、哈尔滨建设银行学校,面向东北、华北、西北、西南招生。1986年,该校有教师211名,其中副教授6名、讲师53名、教员9名、助教90名,第一批招收专科生100名、中专生240名,设置了基建财务信用、投资信息、建筑经济管理、项目评估、基本建设会计、国际投资管理等4个系、6个专业,学制三年。学校占地350亩,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图书馆藏书52000册。

1991年,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省教委批准在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增设国有财产管理(专科三年制)专业。

1994年,黑龙江商学院与黑龙江经贸委所属的黑龙江外贸学校联合成立了黑龙江商学院外贸学院。

1996年,按照国家教委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评估基本内容和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省教委组成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对全省开办函授教育、夜大学教育的高等学校进行了检查评估,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被评为函授教育优良学校。

1997年,黑龙江商学院有贸易经济系、工商管理系、会计系、食品工程系、商业机械系、旅游烹饪系、中药系、建筑工程系、电子工程系9个系;有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共3790人,其中本科生3582人;有教职工908人,其中教师412人,教学科研人员中正、副教授137人,享受国家政府津贴5人,省、部级以上优秀专家11人。学院占地203.8亩,其中校本部180.72亩,校舍总建筑面积为14.408万平方米。学院有30个实验室和49个校外实习基地,图书馆藏书48万册,国内外报刊、杂志1091种。原内贸部食品工程学科文献情报中心设在院图书馆。学院还设有内贸部日语培训中心,剑桥国际商务英语(BEC)考试中心。学院先后与加拿大、美国、日本、韩国、意大利、俄罗斯等国家的高校建立了友好合作交流关系。学院设有贸易经济研究所、经济法研究所、市场研究所、制冷空调技术研究所、食品工程研究所、中国饮食文化研究所、商业自动化研究所、建筑设计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学院面向全国招生,建院40多年来,共培养了3万多名高级经济、管理和技术人才,毕业生质量较高,得到了社会的承认,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

1998年,由商业部与黑龙江省共建的黑龙江商学院划归地方管理,并顺利通过教育部教学合格评估。同年,确定黑龙江商学院职业技术学院为首批高职招生试点院校。

2000年,原国家部委所属的大庆石油学院、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大庆高等专科学校3所普通高校划归黑龙江省管理。到2000年底,原国家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划归地方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2000年,通过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论证并报省政府及教育部批准,一批通过行业内部、学科内部不同层次的合作、合并的新高校产生。黑龙江商学院与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合并组建了哈尔滨商业大学。通过合并重建,从组织结构上改变了小而全、小而杂的局面;专业设置重复、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的状况有所改变;从全省范围看,合理安排人才

培养层次结构、专业结构的统筹力度加强了,使高等教育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结合得更为密切。

2000 年,哈尔滨商业大学设有 9 个学院、3 个系、3 个教学部、1 个计算机中心、11 个研究所。在校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本专科学生11 000余人,函授、夜大学生 5 000 余人。学校有 11 个硕士授权点、28 个本科专业,有 5 个省级重点学科、5 个省级重点专业,与美国、英国、加拿大等 10 余个国家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2000 年,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管理体制的调整,2000 年初,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由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划转为黑龙江省政府管理。学校设有金融、会计、计算机 3 个系 10 个专业。在校专科生 1 770 人,教职工 258 人,教师中副教授以上职称占 40%,每年聘请外籍教师 1~2 人。从 2000 年起,学校在二、三年级学生中选拔部分优秀学生升入本科学习。

2001 年,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被教育部确定为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专业,2002 年该专业又被教育部确定为高职高专精品专业。与此同时,金融学专业、投资经济专业被省教育厅确定为黑龙江省重点专业和高职高专专业改革试点专业,学校的专业与学科总体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2003~2004 年,哈尔滨商业大学全面完成江北主校区建设工程和老校区的部分改造任务,并顺利实现了整体搬迁。搬迁后学校占地面积 16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5.47 万平方米,有教师 1 599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 57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13 人,省级学科带头人 11 人。

2004 年,哈尔滨商业大学从 2003 级、2004 级新生开始进行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编制完成了本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出台了一系列学分制管理文件。

2004 年,哈尔滨商业大学招生人数创历史新高,共招收本、专科学生 5 194 人,比 2003 年增加了 724 人,增幅达 16%;招收研究生 244 人,使统招研究生在校人数突破 500 人。本科生一次就业率达 92% 以上,在黑龙江省高校中名列前茅。

2005 年,全省高等财经院校办学条件情况详见表 3-11。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财经院校办学条件情况

表 3-11

序号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图书 (万册)	固定资产 (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 (万元)
1	哈尔滨商业大学	1 156 000	560 780	222. 60	58 751. 00	9 855. 00
2	哈尔滨金融高等 专科学校	155 504	122 953	57. 00	10 351. 00	2 374. 00

1985 ~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财经院校学生、教职工情况

表 3 - 12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学校名称	招生					在校生					教职工					专任教师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黑龙江商学院(哈尔滨商业大学)	690	493	850	3 053	4 800	2 054	1 893	3 601	7 371	18 719	946	1 161	1 130	1 054	1 683	517	561	529	384	1 248
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	332	302	830	1 000	—	728	885	2 156	2 816	—	272	320	434	444	—	132	147	201	213	—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242	357	408	800	2 872	646	983	1 261	1 770	6 491	209	304	280	258	472	105	137	120	116	345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	400	362	0	—	—	889	1 366	0	—	—	442	398	317	—	—	186	165	112	—

1985 ~ 2005 (部分年度) 年黑龙江省高等财经院校研究生情况

表 3 - 13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学校名称	毕业生					招生					在校生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黑龙江商学院(哈尔滨商业大学)	4	7	11	22	117	11	7	18	54	281	23	31	48	114	705

第七节 体育院校

哈尔滨体育学院是黑龙江省唯一一所普通高等体育院校,前身是 1958 年建校的哈尔滨体育运动学校。冰雪运动是学院办学特色,多年来为国家培养出花样滑冰双人滑世界冠军申雪、赵宏博、张丹、张昊,世界杯女子 500 米速滑冠军王曼丽等多名世界和国家冠军。

学校由哈尔滨主校区和帽儿山第二教学区组成。校本部建有标准室内塑胶跑道田径馆、球类馆、体操馆、网球场、羽毛球场、轮滑球场和速滑、花样、冰球场及冰壶馆等室内外体育场馆 39 个,以及现代化综合训练场等,第二教学区设有高山滑雪、冰雪训练基地,是全国高校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的雪上项目教学、科研、训练、竞赛中心,建有高中初级雪道及单板训练、比赛场地。

学院与俄罗斯、英国、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多所院校开展互派学者访问、学术交流等友好校际关系,与奥地利高山滑雪集团达成联合建立滑雪学校意向。1996 年,轮滑球队获得在平壤、澳门举行的国际轮滑球邀请赛第二名;在哈尔滨举行的全国轮滑球比赛获得冠军,当年获得亚洲冠军,世界第八名。1997 年,女子冰球队获香港国际邀请赛冠军;杨晨、肖鹏同学在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中获双人滑亚军;黑龙江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学校获得 10 个项目的第一名;同年全省大学生冰上运动会获得总分第一名,冯庆涛同学一人获得 5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全能五项冠军,并破省大学生记录。

1998 年全国首届大学生冰上运动会上,学院获得 2 项第一名,3 项第三名;杨晨、肖鹏在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获得双人滑第二名;

2000 年,李春景在全国少年速滑锦标赛上一人获得 2 项冠军,1 项第三名。

申雪、赵宏博获得 NHK 国际花样滑冰大赛双人滑亚军。

2004 年,参加中国大学生代表团,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占全团 50%,取得 1 金 3 银 4 铜的好成绩。



2005年,学院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形成集中专、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一条龙办学格局,设有体育系、运动系、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人体科学、体育社会系、社会科学教研部、公共课教学部和附属体育竞技学校,有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综合实验室、科研中心(下设三个科研所)等教辅单位,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院有专任教师255人,在校生4307人。

第八节 高等职业教育学校

1997年,国家教委在黑龙江省开始高等职业教育改革试点。黑龙江省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机遇,按照国家教委的部署,通过“三改一补”(1994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通过调整三类学校,即部分高等专科学校、短期职业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改革其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来积极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在仍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时,少数办学条件好、办学质量高的重点中专可在经过审批后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班或改制以作为补充),结合黑龙江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创办高等职业教育学校。作为地方事业,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的招生计划、院校设置、专业设置全部权限均由黑龙江省地方政府自主决策。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颁布,明确将高等职业教育纳入高等教育范畴。同年,黑龙江省教育史上第一所高等职业教育学校——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成立并纳入黑龙江省普通高等教育管理序列。2000年以后,随着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学生需求的增加和国家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政策吸引力加大,一些社会力量及资金也被吸引进入高等职业教育事业,黑龙江省政府通过不断调整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布局,使高等职业教育迅速发展起来,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发展迅速。截至2005年,全省有高等职业教育学校32所。这个时期的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基本以原中等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或者地方所属干部学院、职工大学等成人教育机构改建而成,办学定位基本为专科层次。

1986~2005年的二十年间,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发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1998年到2000年。这个阶段,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小,学校数量少,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有2所,即黑龙江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和伊春职业学院。

黑龙江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998年,黑龙江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成立。该学校由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与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合并组建而成,是黑龙江省第一所独立设置的建筑类(唯一一所)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同年,学校开始招生。2000年,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并入学院;2001年,学院被确定为全国31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2003年,黑龙江省纺织工业学校并入学院。2003年,学院在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建设新校区。学院隶属于黑龙江省建设厅,同时接受黑龙江省教育厅行业管理。学院以专科层次教育为主。

伊春职业学院 伊春职业学院是在原黑龙江大学伊春分校和伊春师范学校合并的基础上,于1999年7月成立的一所全日制林、文、理、经、管、法、艺、师兼容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学院办学类型定位在职业教育和师范教育并重;办学层次为高职和五年制师范专科。

第二个阶段是2000~2005年。这个阶段,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数量迅速增加,呈井喷式发展,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又增加了30所。2001年,省教育厅制定《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结构调整意见》,全省中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启动,一些国家级重点校升格组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中高职衔接、中职学生进一步深造创造条件,有17所中职学校升格为高职院校。2002年,全省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院校共61所,开办专业294个,成为各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各级各类职业教育的“立交桥”已经建起,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直升高职院校学习实现了零的突破,高职院校15%的毕业生通过“专升本”考试进入到本科院校继续学习。

2005年,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升入本科学习的改革试点继续进行,6984人升入本科学习。

2000~2005年间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成立时间表

表3-14

学校名称	成立时间	学校前身	办学性质
黑龙江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2000年2月	原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学校	公办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1年3月8日	原牡丹江林业学校、原牡丹江林业师范学校、原牡丹江林业干部学校、原东京城林业机电学校、原牡丹江林业技工学校五校合并组建	公办
大庆职业学院	2001年3月	原大庆石油学校、原大庆职工大学和原大庆石油技校合并组建	公办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2001年3月8日	原黑龙江农垦经济学校和原黑龙江农垦师范学校合并组建	公办
黑龙江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1年3月8日	原黑龙江省佳木斯农业学校	公办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01年3月8日	原黑龙江省司法警官学校	公办

续表 3－14

学校名称	成立时间	学校前身	办学性质
齐齐哈尔职业学院	2001 年 3 月 8 日	原黑龙江东亚大学	公办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2001 年 3 月 8 日	原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学校	公办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02 年 2 月 1 日	原黑龙江省农业经济学校	公办
大兴安岭职业学院	2002 年 2 月	原大兴安岭林业学校、原大兴安岭师范学校、原大兴安岭卫生学校、原大兴安岭广播电视大学 4 所学校合并组建	公办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02 年 2 月 5 日	原哈尔滨铁路工程学校	公办
哈尔滨华夏计算机职业技术学院	2002 年	原黑龙江华夏计算机专修学院	民办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校	2002 年 2 月 5 日	原哈尔滨电力学校	公办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2002 年 3 月	原哈尔滨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原哈尔滨市建设职工大学、原哈尔滨市财贸职工大学、原哈尔滨市职工轻工学院、原哈尔滨市科技职工大学、哈尔滨市机电职工大学、原哈尔滨市机电工程学校 7 所院校合并组建	公办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02 年 9 月	原黑龙江省艺术学校与原黑龙江省文化干部学校合并组建	公办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02 年 10 月 9 日	原黑龙江机械制造学校与原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合并组建	公办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2003 年 3 月	原黑龙江省财贸学校	公办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2003 年 3 月	原黑龙江大学警官职业学院和原黑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合并组建	公办
黑龙江农垦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3 年 3 月	原黑龙江农垦农业学校	公办

续表 3-14

学校名称	成立时间	学校前身	办学性质
黑龙江农牧水产职业学院	2003 年 3 月	原黑龙江省农业学校(位于北安市)与原黑龙江省水产学校合并组建	2004 年 4 月,更名为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黑龙江农垦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3 年 3 月 8 日	原黑龙江农垦林业学校	公办
黑龙江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003 年 7 月	原黑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与原黑龙江省邮电学校合并组建	公办
黑龙江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2004 年 4 月	原双鸭山矿业集团职工大学	公办
黑龙江北开职业技术学院	2004 年	原黑龙江艺术学院	民办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004 年 4 月	原黑龙江省服务学校、原黑龙江省食品工业学校、原黑龙江省第二轻工业局职工大学合并组建	公办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04 年 4 月	原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公办
哈尔滨现代公共关系职业学院	2005 年	原黑龙江公共关系学院	公办
黑龙江三江美术职业学院	2005 年	原黑龙江三江美术职业学院	民办
七台河职业学院	2005 年	原七台河市成人教育学院、原七台河市师范学校合并组建	公办
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2005 年 3 月	原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院)、原哈尔滨朝鲜族师范学校、原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合并组建	公办

这些新增加的高职学校在办学体制上,仍然以行业部门管理为主,同时接受省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 3 - 15

学校名称	毕业生 (人)	招生 (人)	在校生 (人)	教职工 (人)	专任教师 (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图书 (万册)	固定资产 (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 (万元)
伊春职业学院	387	580	1 008	399	227	360 400	133 868	25. 00	17 563. 00	1 928. 00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801	2 980	6 719	614	395	120 000	135 638	25. 50	12 716. 00	1 953. 00
哈尔滨华夏计算机职业技术学院	345	2 165	4 655	474	264	200 000	82 647	21. 60	9 267. 09	1 462. 00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 302	3 667	7 687	649	430	1 110 000	344 517	36. 52	14 475. 00	3 946. 00
黑龙江艺术学院	33	103	252	257	153	46 353	42 181	8. 30	2 997. 36	403. 30
大庆职业学院	1 444	1 730	4 622	766	425	892 730	210 399	38. 00	15 011. 16	2 590. 66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436	1 540	3 066	580	218	364 019	84 690	29. 59	5 819. 00	1 677. 00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434	1 200	2 210	327	143	420 604	96 157	16. 40	8 439. 00	1 633. 50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1 196	1 714	5 184	467	290	351 339	206 504	29. 70	15 000. 00	3 075. 00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525	1 491	3 916	472	225	200 000	104 643	13. 00	15 335. 60	1 268. 00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363	1 033	2330	346	159	151 200	109 100	16. 30	11 300. 00	1 350. 00
齐齐哈尔职业学院	405	1 461	3 506	280	244	350 000	152 160	55. 00	10 274. 50	2 700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77	988	3 073	316	146	72 000	87 694	18. 90	10 428. 00	2 021. 00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756	2 085	4 429	395	201	349 237	181 049	21. 20	5 059. 00	1 593. 00
大兴安岭职业学院	48	327	884	399	239	530 000	83 837	11. 79	6 964. 00	1 157. 00
黑龙江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338	1 357	3 077	380	167	225 600	77 703	19. 10	3 504. 95	1 312. 60

续表 3 - 15

学校名称	毕业生 (人)	招生 (人)	在校生 (人)	教职工 (人)	专任教师 (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图书 (万册)	固定资产 (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 (万元)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812	4 050	7 560	375	273	1 260 000	218 834	38.00	15 858.00	3 160.00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869	1 644	3 877	795	415	248 600	192 546	40.13	24 640.00	3 640.00
哈尔滨现代公共关系职业学院	0	236	701	139	101	160 000	63 950	7.20	8 120.00	1 150.00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0	2 409	3 554	413	186	513 000	148 782	22.00	6 843.00	1 040.00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0	1 135	1 474	129	81	121 420	40 220	16.20	3 066.89	737.58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0	1 421	3 693	312	166	610 238	172 341	12.50	29 000.00	1 900.00
黑龙江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0	1 385	3 342	389	256	129 933	79 506	27.60	3 620.00	1 902.00
黑龙江北开职业技术学院	0	480	533	112	68	323 670	35 000	9.00	6 880.00	680.00
黑龙江农垦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36	754	1 260	396	104	788 200	70 900	17.70	4 984.00	1 824.00
黑龙江农垦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88	456	1 204	337	175	260 000	70 668	14.80	4 350.70	1 200.70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0	784	1 004	267	140	122 500	50 560	10.00	3 040.00	826.00
黑龙江三江美术职业学院	0	554	607	131	76	245 000	33 310	10.10	2 800.00	633.00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88	692	1 521	419	193	123 000	70 431	17.65	5 407.00	755.00
黑龙江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0	298	396	326	149	113 578	75 081	8.07	2 338.00	727.00
七台河职业学院	0	323	323	204	127	160 000	63 772	9.00	7 600.00	620.00
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0	310	318	196	122	43 000	14 340	7.53	1 496.00	380.00



2000年1月,教育部下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确定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黑龙江省各高等职业学校遵照这一人才培养原则,结合各自学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优势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确立本校的培养目标。黑龙江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自建院起就确立了“毕业即就业、就业即上岗、上岗即顶岗”的培养目标,以“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为教育思想;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以能力为核心,以素质为本位,强化办学内涵建设,构建校企合作的“2+1”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培养了大批生产一线“施工型”“能力型”“成品型”的技术与管理人才,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八年均超过90%。

黑龙江省各高职学校的学制通常为三年,个别学校采取五年学制(如伊春职业学院五年制师范专科)。

高职学校招生对象以高中毕业生为主,即“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报考学生要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职学校录取分数与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层次招生分数大体一致,2005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规定,高职(专科)在本科二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下每100分为一个投档批次,按考生志愿顺序投档;省内艺术专科在本科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每50分为一个投档批次,按志愿投档,按术科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全省高职学校专业设置方面,既遵循教育部(国家教委)有关高职学校专业设置有关指导性文件的要求,也结合本省、本地区和本校实际开设专业。黑龙江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院初仅开设房屋建筑工程技术、建筑企业经济管理、供热通风与卫生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给水排水工程技术6个专业,到2004年6月,学院开设的专业已经达到42个。伊春职业学院到2005年,学院设置外语系、经济管理系、计算机科学系、中文系、法律系、音乐系、美术系、师专部、成教处9个教学系部,开设本科、高职、高师专业34个,专业覆盖面涉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中的九大类。

为提升高职教育质量,各高职学校非常重视教师队伍建设,除了以常规手段积极引进高学历、高素质教师,聘请生产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外,还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现有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双师素质”。黑龙江省农垦职业学院向全体教师提出了“要想当好先生,先要当好学生”,从2003年寒假开始,组织教师到垦区基层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锻炼。

各高职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围绕职业岗位能力,收集和分析企业对学生整体素质、综合职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作为教学计划开发的依据,提出了以知识能力结构为模块,综合优化课程设置,强化实践训练和综合能力培养,使培养的学生不仅掌握丰富的专业理论、技术理论和专业技能,还具有较强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学生课自主选择订单实习、顶岗实习、带薪实习、毕业综合实习与上岗一体化等多种实习方

式;积极推进专业证书制度;努力探索适合职教特色的管理方式,学习和借鉴德国职业教育“双元制”,同时也结合国内实际,采用“产学研一体化4+2模式”和“校企合作2+1模式”,在管理工作中实施了灵活多样的学分制管理和选课制、选教制、弹性学制及工学交替制等多项改革。各高职学校除加大投入进行实验、实习、实训设施建设外,还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共建。黑龙江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不仅建设了电工、应用电子技术、软件技术、CAD中心、光纤通信、脉冲与数字电路等35个各类实验室和工艺、测绘等实训室,还与海尔集团联合组建了“黑龙江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海尔服务中心”作为学生的实训基地;大庆职业学院与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合作建立了数控技术专业校外实训基地。

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兴起仅仅八年,办学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社会上对高等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一些偏见,学生及其家长对报考高职学校缺乏热情导致高等职业学校的生源不足。高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还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些高职学校基本都是由中等专业学校或者成人高等学校改制而来,投入少、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不足、实践课开出率不高、学校布局不均衡、办学特色不明显;学科、专业设置面窄,课程与教学内容陈旧不适应经济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的需求;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管理随意性较大,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及运行机制还有待建立和完善。

第二章 学校管理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一、试行校长负责制

1985年,黑龙江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开始在哈尔滨师范大学和东北农学院两所高等学校试行校长负责制。

哈尔滨师范大学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修订了《哈尔滨师范大学试行校长负责制的暂行办法》,突出校长职、责、权统一的原则,开始试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并实行由校务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委员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学校工作会议制度,统筹安排全校党政工作;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学生会主席、系主任代表、教师代表、职工代表、民主党派代表以及有关行政处室负责人组成;建立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教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管理、



民主监督学校的职责。同时,不断完善和强化系主任(处长)负责制,明确责权利;设立教务长和总务长,以协助分管教学和总务工作的副校长工作。

到1987年底,全省已有7所高校实行了校长负责制,即哈尔滨师范大学、东北农学院、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哈尔滨大学、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黑龙江矿业学院、牡丹江师范学院。

198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的相关指示,省教委下发《关于在高校中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的意见》,制定《黑龙江省普通高校校长负责制试行条例》,准备3年内在全省高校中全部实行校长负责制。截至1989年底,黑龙江省已有17所高校实行了校长负责制。

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989年8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强调高等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行校长负责制的范围不再扩大。已经试点而收效较好的,可以继续试验。无论实行何种领导体制,党委都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全面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干部,同时支持行政领导独立负责地工作,力戒包揽行政事务。要努力建设一支精干的、专兼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校党委应配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较大的系应配备专职总支书记,年级应配备做学生工作的专职干部。

1989年下半年开始,黑龙江省各高等学校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在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省委要求,已经试行校长负责制的院校,可以继续探索和积累经验,没有试行的不再扩大试点。根据黑龙江省高校的实际情况,为加强高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省委高校工委提出调整高校党委成员结构,建立与健全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常工作制度。黑龙江省17所实行校长负责制的高校中有的校长不是党委委员,为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党委成员中行政交叉职数一般交叉2职,各高校党员校长符合党委委员和副书记条件的,应经党内选举参加党委并兼任党委副书记。

1990年11月28日,黑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制定了贯彻中央通知的有关细则,要求对于今后哪些学校进行校长负责制试点,省属学校由省委确定,部属学校由主管部委确定。不再进行试点的学校要通过改选换届、班子调整等形式积极稳妥地逐步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学校,党委在学校处于领导地位。省委还就高等学校班子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群团组织管理等高校党组织实际工作中应予加强的其他方面内容都做了原则性规定。

1996年,黑龙江省各高等学校认真执行中共中央颁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各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

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199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颁布,使各高等学校党委在学校的领导地位得到了法律的保障。1998年至2005年,黑龙江省各高等学校全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节 学校管理机构

1986年到2005年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内部管理机构基本还是按照党委管理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两套系统设置。

一、党委管理机构

黑龙江省各高等学校均在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学生工作部、统战部、武装部等管理机构;群团组织管理机构有共青团委员会、校工会、校学生会等。

其所设置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党委办公室 是高等学校党委日常工作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草拟学校党委工作的计划、总结、报告、简报等文件,了解和检查党委所属党的基层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指示和学校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安排学校党委召开的各种会议和重要活动;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各项调查研究工作;负责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文件的收发、登记、保管等工作;负责党委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拟定学校保密工作的规定办法,检查各部门保密工



作情况,向广大教职工进行保密教育;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等。

党委组织部 是高等学校党委主管党的组织和科级以上干部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党员的思想教育、组织生活、发展新党员和党员的管理;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按党章规定进行定期改选;负责科级以上干部的考察、培养、选拔、调配等;协助纪检委搞好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干部和党员的奖惩;负责干部的人事档案和办理干部的退休、离休及有关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老干部工作等。

党委宣传部 是高等学校党委负责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全校教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配合其他部门对党员进行教育。负责制定与实施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指导各党总支、各支部和校共青团、校学生会、校工会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形势、任务教育,研究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动向以及对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反映,及时向党委汇报并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和管理学校的宣传报道,管理学校广播、校刊和其他宣传舆论阵地的的工作。负责制订全校性重大政治活动和重要节日的宣传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是高等学校党内监督机构。主要职责:贯彻上级文件和指示精神,协助党委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加强对学校党风廉政方面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反映这方面的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制度;按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部署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检查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检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活动中坚持党的原则、遵守党的纪律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党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检查,并决定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协助党委组织部对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评议和考核;指导各党总支、党支部进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以各种形式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受理群众对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的揭发、检举、控告和党员对有关党纪事项的申诉,做好纪检方面的来信来访工作,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承办上级纪委和校党委交办的有关纪检方面的工作。

党委武装部 是高等学校党委和上级军事部门双重领导下的人民武装机构。主要职责:主管学生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负责拟订学生军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征兵工作和对预备役军人的军政训练;负责学校民兵工作,组织其军事体育活动;负责学校防空工作、“双拥”工作等。

党委统战部 是高等学校党委统战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教育;向民主党派成员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并通过民主党派去团结他们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共同为教学、科研服务;经常了解、关心党外讲师以上知识分子同党内同志合作共事的情况及安排、使用、政策落实情况,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和民族政策;做好对港、澳、台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港、澳、台胞政策,并做好对他们的团结、教

育、宣传工作,特别是“一国两制”的宣传宣讲工作,使“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理念深入人心;贯彻落实好侨务政策,关心归侨、侨眷的工作和生活,在可能范围内,帮助他们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

党委学生工作部 是高等学校党委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动态的汇集和分析、教育计划的拟订和实施、政工干部(特别是政治辅导员)的培养和训练以及工作经验总结和交流等。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的作用,并会同马列主义教研室、德育教研室、各总支、各支部以及政治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各院(系)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协助组织大学生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

共青团委员会 是高等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管理机构,由高等学校党委指导其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在高等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配合学校党政部门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放在重中之重,把培养共青团员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把德育工作贯穿到教育教学、管理等一切活动之中。组织共青团员参加各级各类、多种多样的文体活动;组织共青团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通过共青团特有的活动形式,引导学生在德、智、体各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有用人才。

校工会 是高等学校所有教职工自愿加入的群众组织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在高等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各种业余学习活动;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生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的福利工作等。

校学生会 是高等学校全体学生自愿加入的群众组织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在高等学校党委、团委指导下,代表学生的利益向学校党组织、共青团组织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的各方面利益;配合行政各部门进行工作,通过开展有益于学生的学习和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都得到发展;参与管理学生宿舍纪律、安全、卫生和食堂伙食改善工作等。其成员由班主任推荐,通过全体学生推选产生。下设学习部、文艺部、体育部、生活部等部门。

老干部处 在校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学校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则。负责老干部的所有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行政管理机构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各高等学校的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变化和以前相比,变化不大。基本上是在校(院)长领导下,设置校(院)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等机构,规模大的学校会设置有研究生处、函授处、招生办、外事处(办)、保卫处、财务处等管理机构。



校(院)长办公室 是校(院)长日常行政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校(院)长办公会、校(院)长专题办公会等重大会议的办会工作,协助校(院)长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学校行政公文和上级来文的处理工作,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和规章制度。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协助校(院)长开展调查研究,拟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目标管理实施方案,推进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印章、校(院)长印章、介绍信的管理与使用,负责校内单位公章刻制的审核工作。督促检查学校重要决议、重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协助校(院)长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校公文系统、校(院)长信箱与校务公开栏的管理工作。负责学校机要文件管理及保密工作。负责学校各类档案的管理及校史、年鉴、大事记的编写工作。负责校史馆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综合数据(基本办学条件)的统计整理、分析预警和审核上报工作。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务处 是管理学校全部教学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拟订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教学方面有关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规划专业建设,提出专业设置及调整等的建设性意见(有的学校设置有发展规划处负责此职责);制订年度招生计划;组织各院(系)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各课程教学大纲及各有关教学文件;组织全校的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和经验交流;会同学生处抓好班风和学风建设;组织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写的规划、审定和评优工作;组织遴选和推荐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专家人选;组织制订各专业实习计划,协助各院(系)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负责组织全校课表编排和教室的调度工作,负责全校学生的学籍管理(成绩管理、学位和学历证明、学生证、校徽等);组织教学优秀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优秀课程奖等的评选工作;负责相关专业评估工作;负责学生各类竞赛等工作;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定学校实验室发展规划,组织实验教学改革工作,检查、监督和评估实验课教学质量;会同财务处编制年度学生教学经费的预算,监督审核经费使用情况;协助人事处做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完成学校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未设置科研处的学校,教务处还要负责教师科研的管理工作。有的学校教务处还要负责夜大学和函授部的规划和组织管理工作。

研究生处 是管理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开展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全面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组织重点学科建设规划方案与发展目标的制定,组织协调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的考核、评估等工作;协调学校学位点的申报、建设和评估等工作;开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学位申报、授予等工作;制订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组织有关研究生招生的各项工作;制定和实施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各有关教学管理文件;组织、协调研究生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组织对研究生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组织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培训和考核工作;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文体活动以及社会实践活动。未设研究生处的学校,一般在科研处或设研究生科,履行上述职责。

科研(技)处 是管理学校科研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编制学校科研规划,审查和汇总各院(系)、教研室、研究所的科学研究(包括教育科研)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各类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奖项;组织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制定科研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科研统计工作;协调校、院、科研机构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未设置研究生处的学校,研究生的管理工作任务也由科研处承担。

人事处 是管理学校人事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全校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以及各类各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全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以及评优、奖惩、请销假工作;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办理干部任免、调配和提拔的具体行政手续;负责教职工的流动调配工作;负责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配套政策的制定;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各类人员的补充;负责兼职教师的聘任管理工作;负责全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制订教师国内外研修计划,选派国内外研修人员,接收外校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负责教职工和学生政治审查工作,负责应届毕业生(包括研究生)的鉴定并根据国家统一分配计划进行毕业生的分配;负责劳动合同及学校事业编制外用工管理;负责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负责工人考工定级、技师评聘人选的推荐工作;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工作;负责全校教职工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人事信息的管理及统计资料的上报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外事处 是学校管理外事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外籍教师的聘请、教学管理与后勤服务;人才的选拔、管理与服务工作;境外专家来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与服务;国外留学生的招收、管理与后勤服务;教职工出国(境)留学、开展学术交流的选派与管理;学生出国留学的选派与管理;短期出国人员的手续办理;外事保密及国家安全工作。

财务处 是学校管理财务会计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学校内部管理的要求,拟定校内经济政策、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收入分配办法,规范校内经济行为,保障学校的财经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编制学校综合财务预算,科学配置学校资金资源;跟踪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做出合理的预算调整方案;编制真实完整的财务决算,力求预算整体综合平衡;负责全校各类办学资金的管理和核算。监督各项收入的实现;合理控制和调节资金流向和资金流量,确保学校资金安全,提高学校资金的使用效益;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资产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对所属二级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的经济业务和会计核算进行指导,监督其按照学校制定的分配政策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开展经济活动,确保会计核算质量;负责全校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全校财会人员的会计事务管理工作。对学校财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队伍整体素质;负责学校对内对外财务关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参与编制学校各项经济计划和远景发展规划,及时提供财务信息,掌握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财经动态,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出谋划策。负责学校会计电算化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保障学校财务信息的安全。



总务处 是管理学校总务后勤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全校一般物资、备品等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保养、维护、调配及供应;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掌握教学和科研设备、仪器以及实验用品的计划、购置、调配和保管工作;负责全校的清洁卫生、校园绿化、交通运输、车辆、水暖、照明、招待及其他行政事务的管理;负责维护和修缮学校房产、食堂、及师生宿舍,还要负责学校的基本建设工作等。

保卫处 是管理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负责防范、制止和协助处理针对教职工和学生的不法侵害,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负责起草保卫工作文件、制度、计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法制、国家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及大学生安全实训教育课程;收集整理上报敌情、社情、网络舆情等影响稳定的信息,协助学校党政部门妥善处置不安定因素;配合校内有关单位开展防失泄密工作和涉外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对校园的渗透和破坏活动,防范和处置邪教、非法宗教渗透,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负责校园安全管理,执行门卫制度,严格门卫管理;规划、建设和维护校内交通设施和交通标识等,疏导和维护校内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通畅、有序;协助公安机关调查涉及学校及校内师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参与配合地方街办、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做好校内重点人口管控、暂住人员和流动人口管理,调查和处理校内治安、民事纠纷;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消防设施、器材的购置、发放;协助公安机关管理校内师生员工集体户口和学生居住登记工作,提供涉及户籍、身份证相关事宜的咨询服务。

图书馆 是高校的图书文献信息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收藏、管理书刊资料(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文献也成为图书馆收藏的一部分),最大限度地发挥文献资源的作用;科学合理地使用图书经费,拟定文献资源建设计划,兼顾纸质文献、电子文献和其他载体的文献采集,注意收藏与本校学科有关尤其反映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书刊资料和电子文献,逐步建立能适应教学、科研需要,反映本校学科特点的馆藏体系。负责书刊资料和电子文献资源的整理和管理工作。根据教学、科学研究的成果和课外阅读的需要,开展流通阅读和读者辅导工作。开展馆际互借、文献传递,国内国际资料交换工作。办理书刊资料的清点、剔旧、调拨工作,不断提高馆藏质量。利用图书、期刊、资料、报纸、图片、声像、电子文献等各种媒体,配合学校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及政府的政策法规。开展参考咨询和信息服务工作,开展文献检索的教学和辅导工作。开展图书馆学、情报学的理论研究,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和实施现代化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不断提高图书管理和服务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在业务上对各系(院、部、所)图书资料室进行指导。

劳动服务公司 高等学校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校办企业,通常都是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这些企业最早开办的目的是为满足师生教学实习、基本生活服务、安置教职工子女就业,如农场、基建队、印刷厂、商店等。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和市场经济发展,一些学校的校办企业逐渐实行“事企分开”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

以上是各高等学校的基本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情况,其设置的齐备程度、职责的划分与学校的办学规模 and 实际工作需要有很大关系。各学校的机构设置和职责所在部门大同小异,这些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的归属还会随着学校发展改革进程不断地调整。

各高等学校的教学行政机构和科研管理机构通常还是以系、研究所为基本设置。有些学校将系改设为二级学院或部,研究所也有的设置为研究中心。

系(部、二级学院) 是高等学校中按学科划分的教学行政单位。主要职责: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工作计划及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定、实施系(部、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制订、执行本系(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体系的论证工作;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课程建设与开发及课程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探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教材建设及学生教材的选用;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学生日常管理、招生、就业指导及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协同系(部、二级学院)党总支抓好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和学生工作等。

研究所(中心) 是高等学校教学与科研结合的基地。主要职责:逐步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质量。根据学校和各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中长期科研及科研发展计划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纵向、横向科研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组织科研项目的论证、合同审批,并监督实施;培育特色明显、潜力较大的优秀课题,组织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科技合作课题;组织和督促科研年度计划的实施,并按规定监督检查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多渠道争取科研项目和经费;定期对课题进展情况检查,掌握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督促课题高质量完成;做好科研工作的调查研究,协调咨询工作,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组织制定产学研结合规划;组织科研平台、基地申报和管理,以及对各级研究所、科研基地的管理;组织科技成果的鉴定和科技奖励的申报;负责专利申报与管理,科研成果转化,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负责各类专著出版申报;负责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提出科研学术交流活动计划,进行科技人才的培训,负责科技社会服务;负责科研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科研成果汇编、科研统计与报表处理、核算科研业绩和量化、科研工作总结。

电化教育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是高等学校运用第四、五次信息技术革命成果进行高等教育教学的辅助教学机构。1986年到1995年,该机构一般设置为电化教研室,有的学校设置为电化教育馆,非二级设置机构,一般隶属于教务处管理。主要职责:运用电影、电视、幻灯片、摄像机、录像机、调音台等电教设施、设备为教育教学提供技术支持。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电化教学工作的内涵不断扩充,教育手段发生了新的变革。电教工作从以视听教学为主体逐步转入以计算机多媒体辅助教学为主的方向发展,计算机和投影机为主的多媒体教室和多媒体课件更多地进入课堂教学。有些学校则将这类机构设置成为二级机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也有些学校称为



网络信息中心)。

1985年,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认为在教育事业管理权限的划分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主要是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而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因此,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教育体制入手,有系统地进行改革。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使高等学校的潜力和活力得到充分的发挥,能够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方面需要。据此,黑龙江省一些高等学校在内部机构设置及管理体制、机制方面陆续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合署办公即是配合试行校长负责制而进行的比较明显的改革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减少决策与办事环节。

1992年11月,国家教委下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根据要求,黑龙江省各高等学校在内部管理方面的改革力度不断加大。

1986年以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对学校机构进行了数次改革调整;1992年,将纪检委和监察处,学生处、学工部和团委,宣传部和统战部,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和劳动服务公司等机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合署办公体制;1995年,又试行机关的机构设置不搞上下对口,不搞党政分设,做到一套人马、多项职能,将原来的29个党政群团职能机构,归口为13个职能部门。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精神,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于2000年和2002年又进行了两次较大的机构改革和调整。2002年7月,学校在机构设置上从实际需要出发,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校本部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剥离服务职能、经营职能,划出校本部、附属单位和企业等部门,做到以任务定机构、以职能定编制,以编制定人员,为理顺关系,减少层次,将伴随学校规模扩大而又陆续设置到的29个党政群团职能机构,合并为14个职能部门,实现了减员增效。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直到2005年,仍在持续进行着。

第三节 学校管理工作

一、教学管理

(一)教学计划管理

1986年,国家教委规定,各高等学校可“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修业年限、培养规格”“按社会需要调整专业服务方向,制订教学计划”。省内各高等学校根据相关要求,对教学计划管理日益规范。制订、修改教学计划仍然坚持校(院)、系(二级学院)、教研室或教师个人四个层级进行系统化、程序化、规范化管理。各高等学校修订教学计划都坚持

所有教育教学活动必须适应人才培养实际需求的根本性原则,必须要对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式及方法、教学过程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后才可以形成计划内容。

(二) 教务常规管理

各高校为保证教学计划的执行,明确管理权限,建立一系列教学常规管理制度。牡丹江医学院实行学院、系(二级学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教学工作由院长全面负责,分管副院长主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建立学院、系(二级学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研究和解决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审议、论证、咨询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评估、教学改革等重大教学决策;教务处负责全学院教学计划的实施,制定包括教师管理、考务管理、学籍管理、教材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三) 教学质量保障

1986年以后,省内各高等学校都将教学和科研当作学校的主要工作任务。齐齐哈尔医学院于1988~1989年,制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成立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对30多位教师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了评审和奖励。

2001年,教育部下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后,全省各高等学校都把教学质量提高放在学校工作的中心位置,并建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黑河学院自2004年起,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操作规范、运行有序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制定、修订《黑河学院教学管理文件与规章制度汇编》《黑河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主要教学环节评估办法及质量标准》《黑河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黑河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建立学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估常态化机制,构建“评估-反馈-整改-提高”的“闭环式评估模式”。

二、科研管理

(一) 计划管理

1986~2005年,省内各高等学校在科研活动中,普遍加强对科研计划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科研计划管理逐步规范化。各高校在制订计划的过程中,既注重基础性科学研究对学科、专业的长远促进作用,也充分考虑应用性科学研究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实价值;强调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既要发挥专业科研组织和机构科研人员的主力军作用,同时也积极鼓励、引导系(二级学院)专业教师走上科研工作的主战场。

(二) 组织管理

建立、健全科研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各校普遍组建、充实学术委员会,发挥其在学校学术、科研事务方面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作用;完善科研管理机构,除科研(技)处负责日常科研工作外,有些学校还将科研工作权限下放到系(二级学院),甚至教研室、教师个人,实行三级科研管理体制,在系(二级学院)设分管科研工作的副主任(副院长)和科研秘书。



(三) 成果管理

各高校完善科研评价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管理,重视成果的鉴定、申报、登记、推广、应用、考核、奖励,并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予以保障。

三、思想政治工作管理

各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对象包括教师、职工和学生,以学生为主要工作对象。1987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后,尤其是1989年以后,各高校都将思想政治工作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加强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领导地位,学校各党政机构、各群团组织、班主任和辅导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德育工作局面。

四、体育卫生工作管理

(一) 体育卫生工作领导机构

1. 各高校设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领导学校的体育运动工作。通常是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体育教学部门的管理人员、体育教师,学校团委、学生处,学生会、学校工会等部门及群团组织的人员组成。1990年,《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相继颁布后,有的学校还成立了以教学副校长为组长的实施《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领导小组。学校的体育教学部门除按教学计划开展学生的体育教学工作,还要负责学校的体育运动日常管理,组织学校运动会、学生业余体育项目训练、比赛等。

2. 各高等学校按照黑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求,都成立了各自学校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管理学校卫生工作。一般具体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均由学校附属医院来实施。

(二) 规范体育卫生工作管理制度

1. 作息时间。严格规定大学生日常活动的总量,包括每天学习时间、体育运动锻炼时间、社会活动时间等。

2. 体育锻炼制度。各高等学校规定体育锻炼一般是通过每周教学计划规定的体育课、早间操及课外体育锻炼等来完成,要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所规定达到的锻炼分数60分方为合格。

3. 卫生保健制度。各高校坚持新生入学体检制度;各学校还制定有卫生保洁制度、饮食卫生制度等。根据1990年国家教委和卫生部发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各高校还制定、细化卫生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评比制度,实行包干负责,落实到人。

4. 开展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1996年,省内高等学校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2004年,省内的58所高校中有21所高校设立心理咨询室,针对大学生开展心理干预。

五、师资管理

各高等学校师资实行校、系(二级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一名分管校长总负责,人事处(或教务处内设师资科)负责教师的培养、提高、考核、晋升等日常工作;系(二级学院)设一名副主任(副院长)分管本系(学院)师资管理;教研室按校、系(二级学院)制定的师资管理要求,负责制订本教研室教师研修、提高等计划,监督实现岗位责任目标。1986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总数38 900人,其中,专任教师14 492人。专任教师中副教授以上职称者1 840人;有硕士、博士学历的教师1 104人。这样的师资规模、职称和学历结构与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各高校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创造条件,大力引进、接收高职称和高学历教师到本校工作。到2005年,全省高校教职工合计65 640人,其中,专任教师35 105人。专任教师中副教授以上职称者15 634人;有硕士、博士学历的教师13 684人。师资队伍规模逐步扩大,教师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显著改善,职称结构得到优化,年龄结构也趋于合理。

六、后勤管理

全省各高校后勤管理机构,普遍是由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总负责,总务处、财务处、基建处、房产处、物资设备处、资产管理处、企管处、劳动服务公司和其所属各科室协同进行管理。高校后勤管理主要包括物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和生活管理几大块。高校后勤管理中的生活管理主要是学生后勤(吃、住)和供暖后勤。

(一)物资资产管理

各高校制定规范的资产管理办法,形成一整套管理制度。首先认真编制年度预算;其次严格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物品采购制度以及健全财物登记制度,做到有专人负责;各院校的各种实验室设备、电化教学设备、电子计算机设备和各类教学仪器设备等等都有专人负责,并建有台账和各种使用、借用登记制度;校办工厂、校办农场以及各研究所、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等,都要先有预算或者计划,有专人负责。2000年,普通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171 538.30万元,藏书1 620.27万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30 177.80万元,藏书504.13万册。2004年,全省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366 550.25万元;藏书3 652.93万册。

(二)基本建设管理

各高校基本建设管理,首先是在定任务、定规模的基础上,制定总体规划,然后根据国家投资、省里投资以及自筹资金额度(其中自筹资金的绝大多数都是贷款),制订具体基本建设计划。

1986年,全省高校基建投资4 369万元,施工面积为25万平方米,竣工近10万平方米;教学用房和职工住宅有一定缓解。

1990年,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建成11 400平方米图书馆,是全省高校中面积最大、建



筑标准和现代化程度最高的一座。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全省高等教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各高校的扩建、改建和新建校舍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是 1999 年开始的高校扩大招生,很多高校大规模扩建,掀起了各高校的基建热潮。

2000 年,全省普通高校总投资为 18.66 亿元,校舍建筑面积 743.0692 万平方米(成人高校的校舍建筑面积 162 万平方米)。

截止到 2005 年,全省普通高校校舍建筑总面积达到 1833.1 万平方米。

(三)财务管理

1986 年,省属高校事业经费决算为 9 400 多万元,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的财政增长。由于坚持实验室设备专款制度,全年实际支出 1 400 多万元,进一步加强了实验设备储备,使实验开出率平均达到 75% 以上。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等院校均获得世界银行贷款,这些学校的办学条件都有较大改善。

国家教委 1997 年颁布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范了普通高校的财务管理工作。高校的财务工作实行校(院)长负责制,财务管理主要包括预算、收支、基金、资产等等管理以及财务清算分析和监督等等。1998 年,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开始后,原部(委)所属一些高校管理权限逐渐下放黑龙江省,财政投入渠道发生了一些变化。相应地,各高校的财务管理也随之进一步得到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检查制度、经济核算制度、审计制度不断健全。

1999 年,全省普通高校经费总支出 26.4 亿元,比 1986 年增加 25.46 亿元。进入 21 世纪后,全省教育经费逐年增加;2005 年,全省高等教育的经费达到 85.1827 亿元。

(四)生活管理

各高校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各种生活用房,努力办好食堂,管好校医院,为教学和科研服务。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针对省内一些高校师生特别是学生对伙食和取暖问题意见比较大,高校开始对后勤工作进行改革,推行后勤服务经济承包责任制,如哈尔滨科技大学和黑龙江中医学院推行后勤经济承包制后,学校后勤资金支出有所减少,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有明显提高。此后,各高校的后勤改革逐步向社会化方面转变,学校将后勤部门推向社会,使之参与市场竞争。1998 年,黑龙江省部分高校开始实行校、院(处、系)二级管理,大量裁减行政机构和人员,把后勤管理推向社会,使之以社会化服务来求得生存,以企业化管理来求得发展,完善和后勤管理社会化力度,裁减职能重复、交叉,人员人浮于事的管理机构;大幅度削减富余人员。

2000 年 7 月 10 日,黑龙江省教育厅制定了《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工作实现社会化的实施方案》。全省高校社会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利用 3 年左右时间,高校后勤工作实现社会化,建立适应黑龙江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体系。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点是学生生活后勤(吃、住)和供暖后勤的改革。建设大学生公寓是高校后勤社会化急

需解决的任务,也是其中的重点工程,同时也是黑龙江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切入点。为此,省政府于2000年成立了大学生公寓小区建设领导小组。大学生公寓小区共征用土地2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分三期建设,总投资预计5.6亿元,并享受省及哈市的诸多优惠政策。当大学生公寓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后,各高校将不再用国家投资建设学生宿舍,而且大学生公寓小区周边学校原则上也将不再在校园区内建设学生宿舍。到2000年末,全省36所高校中出台了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方案的有26所,已经规范分离了24所。

2005年,全省高校后勤网站正式开通,网站运营、管理与维护统一由黑龙江大学城后勤集团负责。今后高校后勤的大量工作将在网上进行,如信息发布、各校人员招聘、物资配送、校企共建等全部在网上实施。

第三章 学生管理与德育工作

第一节 学生管理

一、招 生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在高等学校学生的招生报名、录取人数等方面呈波动起伏态势,各项招生与分配制度改革也随着国家政策的落实而平稳开展。

1986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的发展适度地控制了速度,全省高校共有41所,共招新生22383人,基本保持了上年水平,居全国第10位,在校生达73578人,毕业生14950人。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调整了高等教育结构、层次比例、内部与外部关系。在老院校增设了食品卫生、包装工程、经济管理等8个急需的新专业,成立了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使全省高等学校总数达到41所,专业达到205种384个。经过努力已经完成全省师范专科学校由三年学制改为二年学制的各项工作,将6300名师专毕业生走上教育岗位,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农、林、医、师范院校招生改革的成果,1986年共招收乡以下和边远地区定向学生3200名,打通了人才通往边远落后地区的渠道。1986年,全省有33名残疾考生参加高考,有24名符合录取条件的残疾考生都被照顾录取到省内有关院校。此外,此年黑龙江省还发布高考补充规定,“考生舞弊应取消参加统考资格,下一年度也不准报考。对参与扰乱考场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三年内不准报考”。



1987年,国家教委发布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黑龙江省开始统一执行此《条例》。《条例》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身体健康;未婚,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师范院校外语系、本科除外),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婚否不限;有特殊贡献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年龄、婚否不限;符合有关规定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方可报名;公办教师只准报考师范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工作满两年,方可报名;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可以报名。下列人员不得报名: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中学在校生;上一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而不报到的考生;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的。1987年继续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严格控制增设新校和学校升格,加强专业结构调整。1988年第三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深入和加快高等教育改革、持续而稳步地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工作任务。据此,省教委对省属高校计划管理和扩大办学自主权提出了具体意见,改革涉及的领域也不断拓展。

1988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根据中共十三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教工作会议和全省高教工作会议提出的深化高教改革的任務,积极探索建立高等教育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有效机制,发挥应有作用,取得显著成绩。截止到1988年末,全省共有高等院校42所,设置专业210种395个,在校生达78879人(其中本科生52619人,专科生26260人),在全省每万人口中有在校大学生2.4人,居全国第8位。研究生在校人数4803人,全省高校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比例为5:10:1。各院校在控制发展数量的同时,都把主要力量放在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上,积极采取措施提高本科和专科的教育水平。在保证本、专科教育质量的前提下,在有条件、有能力的院校中,发展了以专科为主的高等函授教育、夜大学教育。全省当年在学的函授生23339人、夜大生10236人。此外,各院校还举办了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进修班、培训班、助学班,发挥了高校的多功能作用。

1988年,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省教委提出《关于扩大省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意见》,对省属高等学校计划管理和扩大办学自主权提出具体意见:高等学校有权在现有专业的基础上,拓宽专业培养口径,调整专业服务方向,扩大专业服务范围,调整课程设置;学校有权根据人才需求预测的结果,提出设置新专业;学校有权在现有本科专业中,举办专科班,招收专科学生;学校有权根据人才需求情况,按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提出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费招生计划,确定各专业的招生数量,提出学生来源计划。高等学校有权进行跨部门、跨地区的各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和招收委托生。学校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本科专业设置的暂行规定,与各地区、部门、用人单位联合办专业、系和专门学院;按国家的有关招生考试规定,招收用人部门和单位委托培养的学生。对

国家和地方急需的专业和委托计划,省教委优先予以审批和申报,积极提倡和鼓励高等学校校际之间的联合办学。学校之间可以联合办专业,可以联合招生;有权集资办学;有权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联合建立国家和地方急需的实验室,以减少浪费,提高效益。高等学校有权发挥教育多功能作用,建立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办学体制。学校有权自主决定举办各种类型的短期职业技术教育班、岗位培训班、继续教育的进修班等非学历教育。学校举办各种非学历教育计划可报省教委计划统计处备案,纳入高校非学历教育计划。1988年,哈尔滨医科大学在教学改革中,发展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通过多种途径,发展学校与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联合办学。哈尔滨医科大学经省教委批准自1986~1989年在辽宁省鞍山地区连续招收四届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学制5年,每届学生10名,招生指标由黑龙江省解决,辽宁省安排招生任务,学员毕业后由鞍山钢铁公司统一分配,联合办学点设在鞍山,由哈尔滨医科大学派出教师承担教学任务。1988年,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牡丹江师范学院达成协议,实行联合办学,共同培养中等学校师资。学生毕业时,由齐齐哈尔师范学院颁发物理专业本科毕业证书;牡丹江师范学院颁发中文、数学两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1988年,黑龙江省改革招生计划管理制度和招生办法,将现行的指令性计划改为指令性计划和调节性计划两部分,并实行指令性计划、委托培养和自费三种制度招生。在省教委宏观控制和计划指导下,各院校继续实行和完善了委托培养办法,进一步与地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或短期的委托培养合同,试招了一部分有实践经验的考生,在黑龙江大学、佳木斯工学院等院校有关专业中,招收了200多名自费生。与此同时,还进一步实行和完善了定向招生制度和办法。采取招生指标到县单独录取的方法,在农村、边远地区急需的农、医、师类专业中,按比例招收农村、边远地区的考生,保证急需人才的地方考生能够“上得来,回得去,用得上”。与此同时,继续实行保送生制度,并在边境地区招收保送生和举办边境班,采取名额下达到定向地区的办法,为急需人才的边境地区和部门培养专门人才。为解决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才培养问题,还举办了少数民族预备班。调节性计划招生在几年内缓解了省内急需人才的农村、边远地区、边境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对于人才的需求,而且招生数量在以后的几年间逐年上升。

1989年,黑龙江省改革招生和毕业分配制度,进一步打通了人才通往农村的渠道,继续扩大农、医、师院校的本、专科定向招生比例。本科定向招生比例由1988年的40%扩大到50%;专科定向招生比例由1988年的50%扩大到80%(其中50%的考生定在农村乡以下)。同时,增加了委托培养和自费生的招生人数。全省高校委托培养招生2534人(专科1955人),在校生达8765人(专科4259人);招收自费生930人(专科631人),在校生有1598人(专科943人)。在考试录取方法上,取消了高考预选考试和中专与大学考试、录取“一条龙”的办法,实行中专、大学统一科目,分别考试、分别录取。

1991年,黑龙江省增加了对8个贫困县和12个边境县的定向招生比例,师范专科学校增设边境班和少数民族预科班,实行边境保送制度以及委托院校培养和与外省交换培养等



措施。黑龙江省招生办首次允许高考考生查分,并为此确定了具体查分办法,高考所有科目的试卷均可列入查分范围。

1992年,黑龙江省深化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打通人才通往农村和乡镇企业的渠道。在原来农、医、师范校实行的本科50%、专科80%定向招生的基础上,增加了工科、财经类高校的定向招生,扩大了“边境推荐生”的试点和招生规模,增加了8个贫困县和边境县的定向招生名额。对电视大学和条件较好的成人高校及中专适当增加对区街工业和乡镇企业及农村的招生数量。1992年共招收合同委托生、自费生7200多人。部委院校则利用自身优势,招收了1600多名工科自费生(含合同委托生)。此外,全省28所高校还利用地缘优势,根据用人市场需要,同独联体各国进行教育交流,派出自费留学生2300多人,相当于省属高校现有俄语人才培养能力的15倍。

1994年,普通高中会考制度与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顺利衔接。在完成国家计划招生的前提下,全省各高等学校扩大了合作委托、定向培养、自费生的招生比例,全省高等学校招收合同委托生、自费生总数达14843人(其中省属高等学校招收9083人),占当年招生总数的43.3%,而且从这一年起,一些省属高等学校实行按学生培养成本收费的试点工作,以保证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第三产业、乡镇企业、两高一优农业所需专门人才的顺利输送。另外,为缓解用人单位实用技术人才缺乏的现状,通过宏观调控,省属高校适当调整本、专科招生比例,本、专科招生比例已达到1:1.4,经济学、法学、医学、工科类专业招生人数继续增长,农学、教育学等类专业招生人数则相对下降。1994年,省教委在齐齐哈尔医学院试行国有民办大学改革试点;在黑龙江大学部分专业实行ABC类招生改革试点;在非师范类院校国家计划内招生的社会急需的短线、热门专业实行按学生平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收费的改革试点。黑龙江省部分高校实行按院系招生方式,如东北林业大学开始实行按院系招生,两年后根据学生志愿、特长和社会需求进行“分流培养”,实施“基础加模块教学”,增强学生的竞争能力。

1995年,本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对办学层次、专业结构进一步进行了调整,本、专科招生比为1:1.1,本科专业招生相对上年有所增加,法学、工学、理学、文学、农学专业招生数量较上年有所上升,经济学、教育学、医学专业招生数量下降。省属9所非农非师类高等学校中的60多个本科专业,率先实行招生“并轨”,这9所院校是黑龙江大学、齐齐哈尔轻工学院、齐齐哈尔医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学院、佳木斯工学院、佳木斯医学院、牡丹江医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实行“并轨”后,这9所院校中的本科专业招生不再区分“公费生”“委托生”“自费生”,招生计划形式均为国家任务计划。录取时,实行一个分数段,根据考生意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到“并轨”专业的每个学生每年要交纳800~3500元不等的培养费用。“并轨”专业的学生毕业时,除享受定向奖学金的毕业生按合同就业外,实行在省内自主择业,政府派遣。为保证符合录取标准而家庭经济困难的考生同样有上大学的机会,有关部门先后拨专款320万元作为特困学生的专项补助基金、奖学金、贷学金、勤工俭学基金,并发动社会各界建立特困生奖、贷

学金,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学校设立定向奖学金。实行这一新的招生制度的9所院校也按1:1的比例筹集奖、贷学金和勤工俭学基金。

1996年,黑龙江省办学层次与科类结构进一步调整,本科与专科层次专业招生人数比例由上年的1:1.1下调为1:0.89,本科专业招生人数较上年略为上升,这反映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在培养目标方面的一个重大变化,而且理工、医学、农学、教育学等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需要的应用性较强的专业招生人数有所扩大,历史学、法学等专业招生人数略有萎缩。省属高校全部实行招生“并轨”制度,从这一年起,学生进入高校学习,必须缴纳培养费用,毕业后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

1997年,黑龙江省高校办学层次与科类结构又有所调整,研究生招生人数的扩大与本、专科层次专业招生比例的变化(本、专科层次专业招生人数比例由上年的1:0.89调为1:0.67)说明本省高等学校在培养目标方面进一步转变,即在继续培养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性强、培养周期短的专科人才的同时,也着眼于培养适应高科技发展形势的高层次人才。同时,继续压缩历史学、经济学等需求已趋饱和的专业招生,相应扩大了法学、理工、农学、医学、教育学等需求紧迫专业的招生规模。1997年,全省高等学校招生“并轨”全面完成。高等学校在办学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依据市场对人才的需求,适当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大幅度削减省属高等学校保送与特长生的招生数量;继续在哈尔滨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大学师范学院、牡丹江师范学院招收210名中师保送生,招收办法为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由保送学校根据德智体三方面对学生综合评定,按1:3比例确定预备生源,由接收学校组织文化考试,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招收高中保送生的省属高等学校由上年的5所减为3所,即黑龙江大学招收少量体育特长生,哈尔滨师范大学招收少量体育、艺术特长生,佳木斯大学医学院继续招收部分边境地区定向保送生。同时,为进一步提高高等师范学校生源质量,根据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对师资的需求和农村考生的实际情况,在哈尔滨师范大学、佳木斯大学师范学院、呼兰师范专科学校、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4所省属高等师范学校试点,从录取分数线以下招收本、专科预科班学生310人(哈尔滨师范大学面向全省考生招收本科预科生150人,佳木斯大学师范学院、呼兰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全省乡以下考生招收专科预科生各80名,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场系统乡以下考生招收专科预科生80名)。这些预科生在高校要进行一年的预科学习,合格后方可进入本、专科相应专业学习,毕业后回原所在地工作。东北农业大学的生物专业“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专业点”开始招生,该专业学制8年,按照本科、硕士和博士层次进行分流培养。

1998年,黑龙江省继续调整办学层次与学科结构,在培养目标方面更注重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研究生、本科生招生人数有较大幅度提高。研究生招生人数与本、专科招生人数比例为1:17(上年为1:15.83),本、专科招生人数分别为24 677和15 204人,比例为1:0.616(上年为1:0.674),专科层次招生人数相对减少,同时,根据社会需求扩大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专业的招生规模。



1999年,全省39所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当年成立的伊春职业学院)共招收本专科学生62 480人,比1998年增加22 599人,增长36.17%,这样大规模的招生,在黑龙江省的教育史上还是首次,此后,招生规模逐年扩大。当年根据市场与社会的需求,全省高等学校扩大法学、农学、医学、文学、理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的招生规模(省属高等学校当年增加招生17 698人),相应减少了工学、经济学、教育学学科的招生数量;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也有所扩大,当年增加招生130人。

2000年,全省普通高校招收本、专科学生75 250人。全省高等学校(含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本科生的比例大大高于专科生的招生比例,2000年,招收研究生共计4 438人,比1999年增长42.43%。招生数量比较大的专业主要为理工、农学、医药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急需、适用的专业。东北农业大学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其网络教育学院于当年招收新生。

2001年起,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扩大新兴学科和重点专业的招生数量,重点培养软件类、先进技术制造类、生物技术制药类等高新技术人才,减少社会需求最明显缩小的长线专业招生的数量,对哲学类、历史学类、文学类(部分专业)、天文、地理、海洋类等基础理论类专业实行隔年招生和限量招生的办法,上述一些专业在招生数量上明显压缩。普通高等学校的哲学类专业本、专科当年招生35名,比上年减少41.67%;历史学专业本、专科当年招生732名,比上年减少42.86%;经济学类本、专科当年招生4 426名,比上年减少57.96%;工学类专业本、专科当年招生25 432名,比上年减少23.28%。2001年,全省高等学校招生人数为98 162人(其中本科生55 182人,专科生42 980人),其中,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招83 662人,比2000年增长29.6%。

2001年、2002年,全省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在已经连续几年扩招的基础上继续扩大。2001年,高等学校在校生共271 435人(其中本科生172 928人,专科生98 507人);2002年在校生达334 627人。2002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经超过16%。2002年,黑龙江高等教育顺利实现连续四年扩招,当年招收本科新生70 199人,招收专科新生45 503人。

2004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以实施教育为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计划为主线,以质量提高和学科建设为重点,加速高校科技进入经济主战场,提高了为经济发展及科技进步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水平,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到59所,超万人规模的大学16所。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149 924人,其中本科生87 839人(包括二级学院招收的本科生5 088人),在校生总数465 703人,毕业生84 964人。

2005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继续实施紧缺本科层次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计划。当年,全省本专科招生243 383人。其中,招收本科生92 616人,比上年增加4 777人;招收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13 662人,比上年增加1 639人。2005年,黑龙江省启动乡村教师和乡村医生培训计划,完成招生1 822人。

二、学籍管理

1987年9月,黑龙江省以国家教委文件为依据,制定《黑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家教委发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此规定1990年1月20日起施行,全省各高校贯彻落实。1990年11月,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7月,省教委又颁布《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1995年2月,国家教委颁布《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全省高校贯彻落实。2000年5月,省教委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补充规定,“允许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学生中途停学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停学时限一般为1~3年,关于办理停学及复学的有关问题按《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2005年3月,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籍管理的各方面进行新的规定,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委1990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要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奖学与助学

1987年8月,省教委、省财政厅联合发文落实国家教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要求在全省本科普通高等院校中实施“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专科学校暂不实行,仍按原规定办法执行,并要求各高校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

1988年6月,省教委和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在黑龙江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中实施“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的通知》,要求从1988年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入学的新生中全面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在本年秋季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1994年,国家教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全省高校参照执行。

1995年1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全省各高校据此制定本校实施细则推行。6月,省教委下发《关于实施黑龙江省省属高校特困大学生补助的通知》,并下发《黑龙江省省属高校特困大学生补助暂行办法》,用以对特困大学生进行资助和管理。

1996年11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全省各高校据此执行。

1999年6月,教育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指出全国各高等学校必须结合当前人事制度和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推进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力争用二至三年的时间,使50%以上的在校研究生能够拥有“三助”岗位;积极引导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努力开辟、增加新的勤工助学



岗位,并决定对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即从1999年9月1日新学年开始,各学校每年须从学费收入中划出10%(原文为5%)的经费,专门用于勤工助学工作,适当提高勤工助学补助标准,加大对特殊困难学生的补助力度,原文其他内容继续执行。全省各高校参照执行。1999年,黑龙江省高校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约为17%(最高可达26%),特困生比例约为10%(最高可达18%)。

2000年初,省属高校特困生获得补助资金400万元。同时,黑龙江省根据国家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政策,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意见》,结合国家“奖、贷、助、补、减”政策,黑龙江省重新制定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校内贷款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特别困难学生减、免、缓学费管理办法》《黑龙江普通高等学校对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实行补助制度的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特困生中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办法》,并实行定期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各高校在具体工作中,积极开辟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全省高校没有一名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2000年6月,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属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对经济困难学生在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申请岗位、减免政策、资助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高校据此执行。

2003年7月,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资助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全国普通高校的资助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黑龙江省传达了该通知有关精神并要求全省高校进行落实。2003年“非典”期间,高校实行封闭式管理,贫困大学生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黑龙江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并立即采取行动,将太阳公司赞助的50万元和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捐赠的20万元,共计70万元,分发到高校特困生手中,使3500名特困生得以渡过难关;教育厅还争取财政厅支持,借款800万元,为高校贫困学生提供救急借款;各高校还积极筹集救急资金合计300万元,为贫困学生发放临时性补贴。积极推动“绿色通道”政策的实行。2003年,有6000余名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全省无一名贫困大学生因贫困而辍学。大力开展勤工助学工作。各高校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意见》要求,从学费中拿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开展贫困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全省高校在校内设立勤工助学岗位近12000个,为12000余名大学生提供了勤工助学的机会,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压力。认真评定和争取奖、助学金。在高校贫困学生中选出贫困优秀大学生755人,给予国家奖励,共计335.6万元。争取社会力量赞助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省委的领导下,全省高校教职工为贫困大学生捐资合计270多万元;各高校采取设立冠名奖学金等方式争取社会力量赞助共计近300万元;经过多方积极努力,有25所高校19300名学生得到了国家助学贷款合计396.87万元。

2004年,建立和完善了省、市、县三级政府助学金制度,设立黑龙江省贫困大学生奖学金,每年额度400万元。此外,11月,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和《教育部财政部人

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监局共同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全省各高校据此执行。

2005年,按照《关于下发2005年黑龙江省特困学生补助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发放了省属有关高校特困学生补助金,此次补助金发放办法是,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特困大学生人数及资助工作情况确定拨发金额;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确定发放人数和标准;通过班级、院(系)逐级推荐,学校联评的程序最终确定发放对象及补助标准。要求特困学生补助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占用;各高校拿出一定比例配套资金,一并发放给特困学生;各高校在组织推荐、评定受助特困学生时,要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受助学生名单要进行公示,确保补助金发放给最需要资助的大学生。全省共有哈尔滨师范大学等31所普通高校的共32663名特困学生获得了补助金,发放金额共计200万元人民币。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并于2005年6月25日由省教育厅组织召开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研讨会,请各有关高校领导和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有关领导参加会议,会上就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磋商,对存在的一些实质性问题予以解决。24所省属高校中已经有20所学校签署了银行、学校的全面合作协议,其中哈尔滨师范大学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已经开始分批分期向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首批发放人数共为1442人,贷款1212.05万元,其他已签约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也进入运行中。2005年7月,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国家决定设立“国家助学贷款奖学基金”,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由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设立本地区的政府助学贷款奖学基金,具体资助人数及实施细则,各省自定。黑龙江省各高校参照执行。

四、分配与就业

1986~1988年入学的大学生仍然实行按国家计划分配制度。1986年,按照国家教委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在一些院校试行“有偿分配”制度,用人单位(多数限于企业)需向毕业生所毕业的学校交纳一定的培养费用。

1988年,黑龙江省对高校在校的和这一年入学的大学生在实行按国家计划分配制的同时,扩大了学校建议性分配计划比例。选择了黑龙江大学、黑龙江中医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进行“双向选择”的试点,并在一些有条件的院校试行了提前预分配制,采取“供需见面”的方法进行分配,还实行了择优分配方法,也允许毕业生保留分配资格,不参加分配,可以到农、林、工矿企业生产第一线进行技术承包或从事其他形式的技术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与第一汽车制造厂实行厂校联合,共同培养汽车行业所需技术人才,双方就联合具体内容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哈尔滨工业大学加入解放汽车工业企业集团,成立汽车工程学院和汽车工程研究所,按教学、科研、生产一体化新模式培养汽车专业技术人才。第一汽车制造厂每年接收500名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到厂实习,并接纳部分青年教师来厂进行社会实



践;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与厂方联合培养的学员,应优先分配给厂方 1/2,从本年起到 1992 年每年将分配给厂方 100 名本科生和 20 名研究生,厂方则同意在 1992 年前支付给哈工大 400 万元,作为培养补偿费。

1989 年是师范院校毕业生最多、分配工作难度最大的一年。在大中城市大企业办学单位和中专以上学校接收毕业生数量明显减少的情况下,经过省教委和高师院校大量细致的工作,使全省 10 所师范院校 7 220 名本、专科毕业生全部分配下去,其中本科毕业生有 85% 分配到地方和企业办的高级中学,专科毕业生有 98% 分配到地方和企业办的初级中学,而且多数分配到农村乡中学。与此同时,还较好地坚持了择优分配的原则,使 3% 的优秀毕业生得到了优才优用。

1991 年,配合国家对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改造,黑龙江省高校在毕业生分配工作中,实行国家统一分配,并按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适当择优,重点增大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国家重点企业的分配比例,保证农业和优先考虑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及国防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增加了基层、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分配数量。工科毕业生 90% 以上分配到工矿企业,农林医师类毕业生也主要充实到县、乡基层单位,共为 8 个贫困县分配了 133 名本专科毕业生。90 年代中后期,由于省内经济不景气导致省内就业市场严重疲软,部分高校的毕业生就业机率大大降低,一些当地急需专业的优秀毕业生纷纷到南方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就业。

1992 年,黑龙江省在有潜力的高校招收部分自费不包分配的学生,为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培养人才,如东北农学院等 5 所院校从参加当年高考成绩较好的学生中招收自费生,实行只发文凭、不包分配的办学形式试点。

1993 年,为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积极稳妥地进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体制改革的尝试,黑龙江省确定 55 个专业的毕业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试点。组织召开两次全省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大会,全省有 29 所学校和部分短大、电大、中、省直部门,地市县一些大中型企业、个别乡镇企业共 200 多家参加了大会,毕业生近 4 000 人进入会场,两次供需见面大会洽谈达 5 000 多人次,有 1 200 多名毕业生签订了意向性协议。1993 年高校毕业生分配工作采取保证重点、兼顾艰苦行业和偏僻地区的原则,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政府保留部分计划,对省内院校改革试点外专业毕业生 70% 由省调配分配,30% 由学校建议性计划分配。师范毕业生分配采取指导性计划和指令性计划结合的就业计划。

1996 年,黑龙江省进一步推动大专院校的招生、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打通人才通往农村的渠道,支持农村教育的综合改革。1996 年,高等农业院校 80% 的毕业生都回到农村。1996 年,省属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顺利完成,当年师范毕业生是全省师范生毕业人数最多的一年,但总的用人形势是供大于求,同时还存在着一些需求层次、专业、地区的不均衡现象,对本科毕业生的需求明显大于专科毕业生的需求,对中文、英语、数学、物理、音乐、美术等专业毕业生的需求明显大于化学、生物、历史、政治、地理等专业的毕业生的需求,后

者明显过剩,前者数量又不足;大、中城市需求减少,边远贫困地区需求增加。为此,省教委制定了《关于做好1996年全省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指出,一是确保“两重点”的原则,即在分配中保边远贫困地区,保师专、中师和重点高中对师资的需求;二是强调择优分配原则,对优秀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双向选择”,进行自主择业;三是定向生按生源分配的原则;四是坚持合理流向和允许长线专业毕业生出口分配的原则。在这种思路指导下,全年共分配师范院校毕业生15 033人,保证了基础教育对师资的需求。在1996年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普遍“滞销”的情况下,黑龙江东方学院首批毕业生却因专业对口、适应性强、动手能力强而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学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面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外向型企业和第三产业,培养高层次的应用专科人才,三年内四次调整教学计划,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将毕业生的质量作为学院的生命线,提高了竞争力。1996年,为提高高师教育教学质量,补充师范专科学校部分急需专业优秀师资,8所师范专科学校选拔74名优秀专科学生进入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学习,这些学生毕业时将按师范院校本科学生分配计划分配到初中、高中(职高)、中师和师范专科学校任教。1996年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并轨”招生后的第一次招生,此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生总数为1 975人,其中报考研究生人数为358名,其余学生按照“计划分配、双向选择”的原则,参加国家统一分配,学生流向大致集中在省会以上城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沿海开放城市、中外合资企业、外资独资企业等也是学生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单位。

2000年,省教育厅建立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登记制度,以保证毕业生就业市场处于公平、合理、有序、透明的状态。据不完全统计,到2000年10月,省内36所高校的11 894名专科毕业生一次就业4 495人,就业率为37.79%;19所高校的13 729名本科毕业生一次就业10 794人,就业率为78.62%。

自2001年开始,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全部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指导下,“国家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和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和“不包分配、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就业机制,即实行在就业规定范围内,以学校为主导,通过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的办法签订就业协议,经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核后落实就业方案的办法(师范类毕业生从2001年招生开始)。2001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毕业学生48 463人(其中本科生21 430人,专科生15 929人),各高等学校积极发挥自身的主导作用,多方面收集就业信息,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种类型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加大推动毕业生就业的力度,使得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在2001年达到81.8%,专科毕业生为49.5%。2002年,黑龙江省专科以上的大学毕业生为50 506人,就业率为66.1%。

2002年,黑龙江省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管理和指导工作,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完善毕业生在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的制度,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毕业生就业制度,加快建立集教育、管理、指导和服务于一体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加强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

2003年,黑龙江省大专以上学校毕业生数量之大前所未有的,加之“非典”疫情影响,就



业工作面临巨大压力。在多方努力下,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平稳推进,本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到 73.3%,就业率比 2002 年总体提高 5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改革,又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放宽毕业生择业期限。对暂时不能就业的毕业生,如 3 年内找到工作单位,教育厅按照规定给予办理有关毕业生就业手续,为毕业生保留人事及户口档案,两年内档案可保留在进行登记的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或由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进行人事代理,户口可保留在原就读的学校,落实单位后,将档案和户口迁移至工作单位所在地(截至 2003 年底,已有 4 871 人不就业而在原就读学校留档)。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扶贫等工作,大学生在基层经过两三年锻炼,根据工作需要可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县、乡(镇)机关和学校或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或充实到基层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质检部门。上述部门、单位的领导和专业岗位,原则上都应由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担任。根据省委“十项行动”的要求,启动“村村大学生”行动,将连续 3 年,每年选派 1 000 名左右的大学生到乡(镇)、村工作,给予这些大学生以相关的政治和经济待遇,对自愿到省内边远及贫困地区就业的,生源为大中城市的毕业生,其户口仍可落入生源所在城市原户口所在地,并由毕业生接收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自愿到黑龙江省边远及贫困地区就业的外省生源本科以上层次毕业生,由毕业生接收部门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三资”、集体、乡镇、民办企业等非国有单位就业。凡到非国有单位就业的毕业生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负责代理人事档案;各级公安部门放宽了对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这些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打破了限制毕业生就业的障碍,进一步拓宽了就业渠道,进一步确立了“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为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为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举办了以教育厅牵头,各有关高等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合办的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11 场,共有 10 万人次参加大会,各高校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举办了不同科类、不同规模的毕业生就业洽谈会 40 余场,均收到了良好效果。认真落实“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按照教育部等部委下发的关于在大学生中开展志愿服务西部行动计划要求,在大学生中广泛宣传,积极引导,有近千名大学生踊跃报名,经选拔,有 110 名大学生被选派到西部省区服务。“非典”防治期间,省教育厅连续下发、转发各种文件 10 余个,并且为毕业生打通就业障碍,要求各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简化审批程序,各用人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各高校全员动员,为毕业生充分就业献计献策,出人出力;充分利用网络、邮件、传真、电话、特快专递等方式联系就业;放宽就业协议的审查标准,可用传真代替协议书;对由于“非典”原因造成的违约,要求学校免收违约金,这些措施保证了“非典”期间全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高等学校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多数高校成立了就业指导中心,并配备了专门人员,建立了一支专门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队伍。各高等学校发挥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动性和主导作用,培育新的就业生长点,如鸡西大学的“学校主导型”毕业生就业模式已经基本建立,运行良好,就业率连年攀升,超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实现了全程服务式、

定单就业式、搭桥中介式、联合推荐式和服务社会式的毕业生就业模式;黑龙江大学通过密切联系,建立长期、多方位的合作关系,选择一些重点单位和行业部门,与单位建立“培养——实习——就业”“实习——考核——毕业”“培养——就业”等多种合作模式;牡丹江大学、黑龙江东方学院等学校也在这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探索。为加强信息网建设,省教育厅开通了“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同年12月,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2004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省教育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全省各高校贯彻执行。

2004年,黑龙江省加强就业工作有关政策的落实与创新,出台了取消出省限制、不收取省费,取消师范类专科以下毕业生出系统费等促进就业的政策;开通了黑龙江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实现了国家、省高校信息资源网上共享。为加强就业指导工作,多数高校已开设就业指导课程,为毕业生创造更为宽松的就业环境。2004年,黑龙江省共有高等学校毕业生84 964人,普通高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76.84%(研究生95.65%、本科生86.98%、专科生58.52%),超出全国平均就业率3.84个百分点。

2005年,黑龙江省继续选派1 200名左右的大学生志愿者到农村从事村务或教育工作。2005年大学生志愿者共报名3 308人,各市(地)提出需求计划1 270人,预计到2007年基本实现900多个行政村村村有大学生的目标。2005年全省共有大中专学校毕业生149 077人,比2004年增加22 210人。省教育厅和各高等学校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毕业生就业,主要采取的措施:第一,实行就业情况与学校工作的双向挂钩,促进高校就业工作,形成以就业为导向的高等教育改革观、发展观。落实中央16号文件提出的各项鼓励大学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条件,打通大学生去基层就业、创业之路。召开专门的老工业企业人才招聘会,为老工业企业选拔11 429名毕业生。第二,实行了“一站式”服务,集中对外办公,规范了工作,提高了办事效率。组织编辑文件汇编、政策汇编、需求信息、政策咨询等,提供给各校和用人单位,建立了就业状况定期报告制度。每年9月1日、12月30日,由省教育厅向社会公布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待就业率;3月20日、6月20日,各高等学校向省教育厅报告就业工作进展情况。第三,组织建立了省毕业生就业市场,为毕业生提供档案管理和人事代理服务,并在2005年为8 000余名毕业生提供了服务。开通了黑龙江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并不断丰富网络内容,为毕业生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第四,组织了第一批就业指导师培训班,为高校培训100多名工作骨干,其中有70人已获得国家职业指导资格证书;组织了人力资师培训班,73人参加了培训,其中58人已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师资格证书。由黑龙江省教育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厅、中小企业局共同主办,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承办的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大中专学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于2005年12月3日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举行,来自全省各地的近7万名面临就业选择的大学生与会,这次大会共有各行业700余家人单位参会,提供了2万个就业岗位。



位。据统计,本次供需洽谈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现场签约 3 149 份,其中研究生 48 人,本科生 2 158 人,专科生 943 人;达成意向性协议 22 579 份,其中研究生 654 人,本科生 13 251 人,专科生 8 674 人。

第二节 德育工作

一、德育的任务、内容和途径

1987 年,全省高等学校根据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要求,把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要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理想、道德和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有的放矢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参加社会主义实践,把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教学工作结合起来,把发扬民主与加强法制纪律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进行劳动教育。

1989 年,各高等学校反思自己的思想政治工作,对教师、学生进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三爱”教育和讲形势、讲信心、讲责任的“三讲”活动,增强社会主义信念,提高防腐防变的能力。开展集体主义、艰苦奋斗、国情乡情的教育活动。

1990 年,各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其队伍建设,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公共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加强形势教育,定期对师生员工进行形势教育。

1991 年,黑龙江省落实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各高校落实德育和思想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首要位置。各高校及时进行了政治局势、经济形势和民主法制的宣传教育,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处理突发性事件方案。在稳定政治局面的基础上,各高校继续有针对性地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活动,解决师生思想深层次的问题。10 月,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高等院校德育大纲(试行)》,明确党和国家对高等院校德育工作和对大学生在德育方面的基本要求。

1998 年以后,按照党中央的指示,遵照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发出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通知》和《中宣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省各高等本科学校陆续开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课程,文科专业还开设了“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课,所有高等学校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全省高等学校开展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创建精神文明单位、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

2001~2002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工作不断加强,各高校把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各自学校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相结合。

2004年,全省高校密切关注大学生思想动态,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向深入,在全省高校全面启动广大学生基础道德教育活动。各高校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形成了“讲文明、树形象”的强势氛围,大学生的文明意识大大增强,基础文明状况大为改观。为加强“两课”建设与改革,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省教育厅举办了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和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奖赛,收效明显。高校校园内的各种艺术节、科技体育节丰富多彩。利用假期组织大学生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们热心参与,参加实践锻炼的热情高涨,参与面更加广泛,活动开展更加深入。

2005年,黑龙江省召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今后工作要进一步发挥主渠道作用,印发《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意见(征求意见稿)》。组织召开黑龙江省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工作现场会,积极推广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经验,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

二、组织领导和政工队伍

(一)组织领导

黑龙江省各高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党委为核心,统一规划,全面领导,党政分工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党委领导学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密切同学生和教师、职工的联系,及时掌握、研究和解决他们思想上带有共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开展学先进赶先进群众性自我教育,鼓励和支持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正确引导和教育广大群众纠正错误倾向和不良风气。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全校教师、干部、职工通过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实施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制定并执行教师、职工、学生的行为和道德规范,严格行政管理,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党委领导下,党政共同负责,建立了一支精干的以专职政工干部为骨干、专兼职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按照规定的编制比例配齐配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稳定、充实、提高学校政工干部队伍。各高校在党委的领导下建立党政及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参加的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统一协调党委、行政和群团各个方面工作,以及通过各自的渠道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这些工作制度,已在全省高校得到基本落实。

1989年后,全省高校实行校(院)长负责制的高校改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院)长负责制。

1990年,省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强调各高等学校要建立以校党委为领导,党组织为核心,政工干部为骨干,党、政、工、团齐抓共管思想政治工作的体系。省内实行校长负责制的高等学校改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此后,黑龙江省各高等学校一直实行这种领导体制。



2003年,为切实加强高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省高校工委与省委组织部一起,对部分省属高校党委2000年以来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开展了高校领导班子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状况专题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黑龙江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二)政工队伍

黑龙江省各高校都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结合的政工队伍。主要包括: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指导员、年级主任、班主任;专职从事共青团、学校工会工作的人员。对兼职政工人员的选拔、选举、聘任,同样坚持政工干部的基本标准,尤其突出热心政治工作和奉献精神。兼职政工人员的编制仍隶属于所从事的本职工作岗位,主要由所在单位管理并享受同级专职政工干部的政治待遇。

1986年4月,黑龙江省转发国家教委《关于选配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充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通知》,要求将高校所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列入毕业分配计划,重点加以保证。凡未列入分配计划的,各校在机动名额内调配解决。全省各高校参照执行。

1989年,根据国家教委和省教委的规定,各高校专职政工干部编制总数与学生总数按1:40~42的比例(其中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与学生数按1:120~150的比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地配备了各类政工人员。主要包括:专职从事学校党务工作的人员;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辅导员、年级主任;专职从事共青团和学校工会工作的人员。其中对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指导员、年级主任等给予优先配齐。

1989年,省高校工委规定,今后凡留校任教或做行政工作的毕业生,一般都必须担任一定时期的学生兼职思想政治工作,并要从品学兼优的毕业生或青年教师、行政干部中选拔专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实行轮换制度。留校做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的毕业生,按学校的培养周期,使其集中精力工作2~4年,在任职周期期满以前,一般不能调离做其他工作,一个周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实际表现,可以实行三个方面的分流:继续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向专职政工干部或行政管理干部方面发展;向有关院校、专业推荐保送攻读研究生;到有关教研室从事教学工作。学校在总编制范围内向上级申报补充师资计划时,包括政工人员,各级人事部门要优先安排,予以保证。

1990年,省委下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强调各高等学校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其队伍建设。建立以校党委为领导,党组织为核心,政工干部为骨干,党、政、工、团齐抓共管思想政治工作的体系。要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公共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的领导,调整、充实马列主义教师队伍。党务工作机构的设置,专职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配备,要坚持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

1995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精神,黑龙江省起草下发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省委高校工委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对贯彻中央精神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其中在完善政策、稳定队伍等方面，强调要为德育工作者和党务、政工干部评定相应的职称。建立定期考核、表彰制度，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和优秀班主任享受同级优秀教师待遇。

2003年，黑龙江省将抓好发展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大学生入党工作作为重点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2003年，全省32所高等学校在校生中有学生党员21149人。

2004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要采取切实措施，培养一批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善于联系实际，老中青相结合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队伍，使他们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要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培养思想政治教育专门人才。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人才培养工程，建立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基地。要建立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专业职务系列，从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实际出发，解决好他们的教师职务聘任问题，鼓励支持他们安心本职工作，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要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学校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在政策和待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全省各高校积极贯彻落实此意见，哈尔滨理工大学通过网站转载全文，校党委组织全校100余名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进行学习讨论。同年教育部派出督查组赴黑龙江省多所高校进行重点督导督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2005年2月，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该意见对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选聘配备原则、加强培养培训工作和政策保障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全省各高校贯彻执行。



第四章 培养目标、学科建设与教学

第一节 培养目标与专业设置

一、培养目标

(一) 综合性大学的培养目标

综合性大学以培养多层次、多规格、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知识结构合理、基础扎实、知识面宽、适应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性高级专门人才为学校的总体培养目标,为黑龙江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输送文理渗透、理工结合的高素质人才。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黑龙江大学确立“一体两翼”和“五个工程”为主要内容的五大培养模块,突出厚基础、宽口径、“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规格,构建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的人才培养体系。“一体两翼”即以专业为主体,语言(外语和汉语)和计算机为两翼,夯实专业基础,培养学生掌握和运用语言、计算机的能力;“五个工程”即以文科学生为主,实施“读书工程”,设立4分的读书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以通过读书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以理科学生为主,实施“创新工程”,将学生的发明、设计、论文等创新成果用学分量化表示,共4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对外语专业学生推行“外语+其他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工程;在公共基础课方面,大学外语教学,实施“因材施教,分流教学”模式,即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一次外语水平测试,再结合学生高考外语成绩,将学生分成提高班、预科班、低起点英语班等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类型的教材;对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实施“532工程”,即将两课教学总学时数分解为“课堂教学:读书与写论文:社会调查与实践=5:3:2”。

(二) 高等工科院校的培养目标

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工科院校更注重从工程技术人才的培养为主向专业、能力、素质相结合的创造型人才培养为主转变,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本科教育,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培养思路开阔、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能适应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具备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科学文化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级社会主义建设人才为宗旨。根据培养目标和本科专业设置,哈尔滨工业大学将本科人才规格分为三大类:一类是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类型人才;一类是跨学科(双学位)的复合型科学、技术、工程及其管理人才;另一类是开发、设

计、制造类型的科学、技术、工程及其管理人才。在知识层面上,要求掌握扎实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基础知识。在能力方面,要求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工程实践能力、语言交流能力、群体合作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现代化大工程的质量与效益观念。在素质层面上,要求热爱祖国,具有振兴中华民族的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有较强的求知欲和开拓进取、严谨务实、勤奋敬业的作风。2004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又启动本科生导师制,本科生导师将针对学生的具体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提供顾问和指导,把本科教育从批量化培养转变为个性化教育。导师通过指导及示范,寓学于研,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及专业兴趣,为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接触高水平的科研领域创造良好条件。此举目的在于抬高本科生的培养定位、培养重心,将本科生培养方式向研究生培养方式靠拢,探索本硕博连读、阶段分流的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

(三) 高等农业院校的培养目标

按照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及农业发展阶段性的需要,东北农业大学以培养全面适应21世纪需要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广、能力强、素质高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总目标,将培养学生的规格从“知识型”向“素质型”转变,把提高学生全面素质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目标,具体要求本科毕业生能达到“三能三会一专业”的基本要求,“三能”即能吃苦、能创新、能攻关,“三会”即会说外语、会用计算机、会开汽车,“一专业”指熟练掌握一门专业知识和技能。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植物科技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工程学院致力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农业科学技术人才。

(四) 高等林业院校的培养目标

依据教育部确定的林业院校培养各类林业高级人才的目标,东北林业大学作为一所以林为主,理、工、管、经、文等相结合的综合性大学,坚持“科教兴林”的战略,根据林业发展具体目标,建立了以育人为核心的“通识教育+宽口径的专业教育”的培养模式,培养数量多、专业和结构层次合理,高质量的各级各类人才。2003年3月,东北林业大学又新成立生命科学学院,以培养具有坚实生物科学理论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能用现代生物科学与技术提升林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科学研究与教学水平的高级专门人才为培养目标。

(五) 高等医科院校的培养目标

哈尔滨医科大学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医学人才为目标,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大教学改革力度,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从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基本建设入手,致力于培养适应21世纪的创造型医学人才;其药学专业培养具备医学和药学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实验技能,能在药品生产、检验、使用和研究与开发领域从事鉴定、药物设计、一般药物制剂及临床合理用药等工作的高级科学技术人才;公共卫生学院培养德才兼备的预防医学高级专门人才。根据1998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基本培养要求及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哈尔滨医科大学先后同南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分别签署了协议,联合培养七年制学生,以培养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医疗卫生



生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为基本目标,对本科教学更强调培养学生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的培养目标为培养高素质、有创新意识的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各类中医药人才。

牡丹江医学院将总体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适应中国现代化建设实际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医学人才,其临床医学专业主要为县级及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通科医师,医学影像学专业主要为县级及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医学影像诊断工作的临床医师,麻醉学专业主要为县级及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临床麻醉、复苏和急救工作的麻醉医师。

齐齐哈尔医学院制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基层医疗单位培养动手能力强、技术精湛的实用型医学人才。

(六) 高等师范院校的培养目标

1996年12月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各级各类师范教育要启动面向21世纪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根据中小学教育改革的需要,修订培养规格要求,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科技、文化、教育发展趋势,体现人类优秀文化成果和师范教育特点的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体系。把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作为教学改革的重点,加强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学习和基本技能训练,注重文理结合和学科间相互渗透,优化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加强社会科学和科技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加强教育理论教学和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广泛运用现代化教育技术,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师范教育现代化水平。

哈尔滨师范大学认真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按照《国家教委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调整了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师范专业为培养面向21世纪,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管理工作人才打下基础。1998年高等教育法颁行后,哈尔滨师范大学又围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贯彻第三次全国工作会议精神。1999年修订了本科教学计划,提出了培养目标与规格:师范专业主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型中等教育管理人才。非师范专业要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要坚持“政治思想好、知识基础厚、专业口径宽、素质能力强”的人才培养规格。2000年,在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学校人才的培养目标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具有创新精神和真才实学的身心健康的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53条规定,确定了人才基本规格:信仰马克思主义;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创造性地学习和创造性地劳动;良好的品德修养;健康的身心素质。哈尔滨师范大学也从厚基础、宽口径、能力强、素质高的总体要求出发去构建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符合21世纪需要的政治上稳定、思想上先进、品德高尚、知识广博、能力多向、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兼备的合格的新型的中等教育师资。

牡丹江师范学院确立了新的人才培养模式——KAQ 模式,培养知识、能力、素质佳的宽基础复合型人才。

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将传统的“知识+能力”的培养模式转变为“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具有现代教育教学观念,有竞争意识,教育教学功底扎实、有事业心、有责任感的称职初中教师。

克山师范专科学校把为农村培养基础教育合格的教师 and 现代科技文化的传播者、建设者作为基本的培养目标,提高对学生人文素质、科学精神、职业技能综合素质的规格要求,特别强调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推进培养目标由“专业型”向“师表型”的转变、由“知识传授型”向“素质开发型”的转变。

绥化师范专科学校确立了培养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合格教师的目标。

(七) 高等政法院校的培养目标

根据政法学院主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审判员、检察员、律师、司法行政人员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专门人才的既定目标,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设有法学和治安学两个专业,治安学专业为公安机关培养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和治安学理论基础,掌握公安工作的专业技能、适应公安机关实际工作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法学专业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法学教学与科研部门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学专门人才。

(八) 高等财经院校的培养目标

哈尔滨商业大学是中国第一所多科性商业大学。学校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及中国“入世”外向型人才的需求,其培养总目标定为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高级商务管理人才和工程技术专门人才,其经济学专业培养具备比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基础,适应 21 世纪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通晓现代经济分析方法,知识面宽,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金融学专业培养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全面系统掌握金融理论与事物的德才兼备的复合型高级人才。

(九) 高等外语院校的培养目标

根据教育部规定的各个语种要致力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外语翻译、教师和其他外语工作者的培养目标,黑龙江大学西语学院和东语学院下设西班牙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朝鲜语、阿拉伯语专业,培养能在外交、外贸、宣传、旅游、科技及高等院校从事翻译、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的德才兼备、高素质的专门人才,俄语学院培养基础厚、适应性强、综合素质高,能运用俄语从事外事、外贸、教学、科研等项工作的专门人才。

(十) 高等体育院校的培养目标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体育教育专业的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适应素质教育需要的体育教育人才,2003 年 6 月,教育部出台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方案》,确定了体育教育本科专业培养能胜任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训练和竞赛工作,并能从事学校体育科学研究、学校体育管理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复合型体育教育人才,并决定从 2004 年新学



年开始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综合大学、师范院校、体育院校)体育教育本科专业中施行。根据以上规定,哈尔滨体育学院针对21世纪社会发展对体育人才的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确立了“培养专业性和通用性相结合的应用人才”的人才培养规格,将培养目标定为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复合型体育人才,承担着为国家培养教练员、体育管理干部、科研人员和体育师资的重要任务。

(十一)高等艺术院校的培养目标

1997年,文化部颁布的《文化部关于深化高等艺术院校教学改革的若干原则意见》中,指出高等艺术院校的教学改革,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培养更多的适应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多方面需求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优秀艺术人才。哈尔滨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是黑龙江省成立最早的高等艺术学院,根据文化部的要求,哈尔滨师范大学艺术学院致力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等艺术教育教学、科研、创作、表演以及普通学校艺术专业师资和文艺界专门人才。学院办学规模为9个系,即音乐学科的音乐教育、声乐、键盘和管弦4个系,美术学科的美术教育、中国画、油画3个系,艺术设计学科的装潢艺术设计和环境艺术设计2个系;1个理论教研部;1个艺术研究所和1所附属艺术中专、1所艺术高中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音乐学、美术学和艺术设计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之一。

黑龙江大学艺术学院以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等现代艺术理念为指导,本着高起点、高素质、高层次、高水平的办学原则,以“厚基础、宽口径”为教学特色,培养具备国际文化视野、有中国文化特色、符合知识经济时代需求的创造性、复合型专门艺术人才;音乐表演专业(声乐专业)培养能够胜任独唱、重唱、合唱等艺术团体的舞台实践又能开展艺术研究及声乐教学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艺术设计专业培养能胜任动画设计、服装设计、形象设计、绘画等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专业设置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家共进行了3次大规模的学科专业调整工作。第一次是从1982年开始,国家先后组织进行了文、理、工、农林、医药各科类本科专业目录的全面修订,历时5年,专业种数为671种,这次修订专业目录和专业整顿,从根本上解决了专业设置混乱的局面,加强了薄弱的专业和新兴、边缘学科的专业设置,专业口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拓宽。第二次是自1989年开始,通过修订,专业种数改为504种,形成了体系完整、比较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并于1993年7月正式颁布实施,重点解决了专业归并和总体化的问题。第三次是从1997年开始,于1998年7月顺利完成,专业种数由504种调整到249种,主要是改变过去过分强调“专业对口”的教育观念,确立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共同提高的人才观,使高等教育更加重视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人才培养,构建起更加注重素质,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为一体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更加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的需要。自1998年教育部颁布新的《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普遍进行了本科专业整理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出现了经济全球化进程明显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的新形势,面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十五”计划的实施、面对高等学校招生规模迅速扩大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突破性进展,为了解决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国家未来发展急需的高新技术类专业人才、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供给不足、面向地方经济建设的应用性人才培养薄弱等问题,教育部于 2001 年 10 月下发了《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要求进行新一轮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以促进高等学校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为国家、地方经济发展输送专门人才。

高等学校的专业建设直接关系到办学的规模、质量和办学的效益,为了适应当代社会科技发展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趋势以及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专门人才的需要,黑龙江省各高等院校注重专业和学科建设,积极主动地按照文理结合、理工渗透的发展趋势,开设新专业,增设新学科,通过调整各自的专业结构和层次比例,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厚基础宽口径型人才。1985 年,省属高校根据 1985 年 5 月 27 日《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的“高等教育的结构,要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进行调整和改革。改变高等教育科类比例不合理的状况,加快财经、政法、管理等类薄弱系科和专业的发展,扶持新兴、边缘学科的成长。改变专科、本科比例不合理的状况,着重加快高等专科教育的发展。大学本科主要通过改革、扩建和各种形式的联合,充分发挥潜力,近期内一般不建新校”,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短缺专业,挖掘内部潜力,增设了财经、政法、食品、农畜产品加工、土地规划与利用、管理工程、计算机科学、新闻、文秘、图书情报、档案、音乐、美术 13 个新专业,开设新课 501 门次,开设选修课 480 种,其中,齐齐哈尔轻工学院于 1985 年经教育部批准,增设了化工机械、精细化工两个专业;东北林业大学增加了数学系、物理系、外语系,增设了园林专业;1985 年以来,哈尔滨医科大学根据社会需求,对办学规模、层次及专业设置做了较大调整,在原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三个专业基础上,增设了医学影像学、麻醉学等专业,其中有 5 个专业被评为省重点建设专业(1988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哈尔滨医科大学首批试办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提高了学校办学层次和水平),还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联合创建了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专业;黑龙江大学增设了新闻、图书情报、档案等新学科,使专业设置趋于合理配套。1986 年,黑龙江省又在老院校增设了食品卫生、包装工程、经济管理等 8 个急需的新专业,成立了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使高校总数上升为 41 所,专业达到 205 种 384 个。1987 年,省内高校进一步进行学科、专业层次结构的调整,压缩了一些长线专业,新增设了 11 个短缺专业,加强了黑龙江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急需的师范、财经、政法、食品加工、轻纺、化工和生物工程等应用专业和新兴学科的发展。

1989 年,通过调整,黑龙江省在 7 所院校增设了计算机软件、塑料工程、对外贸易经济



等 14 个急需专业,其中,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根据国家和黑龙江省人才需求情况的调查和预测,在原有的中医、中药、针灸、骨伤专业的基础上,经省教委批准增设了推拿本科专业。截止到 1989 年,全省高等院校的专业设置已增加到 230 多种 410 多个。

1991 年 2 月 25 日,黑龙江省教育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讨论了今后十年黑龙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提出要着重抓好高校布局及专业结构的调整工作,力争五年内使省内高等教育结构趋于合理,人才培养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全省高校在稳定专业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拓宽专业口径和服务范围,扩大专业培养能力,增加急需专业和学科。省教委对部分院校的本科专业按照国家教委的专业清理目录进行了清理整顿,撤销了未上报国家教委批准的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牡丹江师范学院联办的数学、物理、汉语言文学等本科专业,以及大庆师范专科学校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牡丹江师范学院联办的数学与汉语言文学等本科专业。哈尔滨师范大学生物、物理、历史等本科专业、齐齐哈尔师范学院的全部本科专业、东北农学院多数本科专业,经省教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予以重新审核批准并备案。省教委对于齐齐哈尔轻工学院的纸浆造纸、发酵工程、染整工程等本科专业,哈尔滨医科大学的麻醉医学、黑龙江中医学院的推拿、黑龙江大学的国际贸易、精细化工、行政管理、对外汉语等专业条件已经具备的本科专业,予以批准并报请国家教委备案。同时,省教委撤销了黑龙江大学的文秘、行政法、计算机应用、环境化学、科技情报、经济数学、有机化工等本科专业,批准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增设国有财产管理专业,哈尔滨师范大学增设电化教育(专科)专业。

1992 年,继续进行专业调整,各高等学校根据市场经济形式的需要,拓宽专业口径和服务范围,扩大现有专业培养能力,重点增加了专科层次和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部分高等学校重点增加了财经、农村应用技术、旅游化工、电子等 14 个急需专业。哈尔滨工业大学增设了国际金融、国际经济、精细化工、机械电子工程等本科专业和公共关系本科专业;哈尔滨师范大学增设了旅游外语(英、俄语)和工艺美术两个非师范类专科专业;东北农学院增设了农村机电一体化、农村建筑专科专业。

1993 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省内高校进行了新一轮的专业调整工作,重点发展应用专业,压缩长线专业,哈尔滨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师范学院等 18 所院校增设专业 64 个,齐齐哈尔轻工学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河师范专科学校等 7 所院校筹建 10 个应用型专科专业,黑龙江省财政专科学校等 2 所学校调整 3 个专科专业方向,哈尔滨师范大学等 7 所院校增设了非师范专业。

1994 年,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黑龙江省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要求,省属高校“增设新专业,使高校专业设置基本满足我省对专门人才的需求”,结合黑龙江省教委提出的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各高校对一些旧专业进行改造,调整增设了 25 个急需的本科专业、151 个专科专业和 50 个非师范热门专业,以加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数量。

为适应 21 世纪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

力强、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的专门人才,国家教委从1997年开始组织了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的修订工作,对原有的本科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1998年7月教育部颁布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总的原则就是减少专业数量、拓宽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根据教育部指示精神,对各自院(校)现有专科专业进行了较大调整,取消了一些过时的、应用性弱的专业,其中,哈尔滨理工大学将原有的34个专业裁并为26个,哈尔滨工业大学将本科专业由原来的57个归并为35个,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进一步改造老专业,扩大专业内涵,以中药、中药资源本科专业、护理专科专业为依托,增设了社会需要的药物制剂本科专业和护理本科专业,哈尔滨医科大学建设理科基地,培养高层次基础医学教学和科学研究人才,并增设了七年制基础医学专业,经过一番调整,使专业点由原来的137种204个调整为103种266个,11所省属高等学校又新增本科专业27个。

自1998年教育部颁布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普遍进行了本科专业整理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21世纪的到来,出现了经济全球化进程明显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的新形势,面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十五”计划的实施,面对高等学校招生规模迅速扩大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突破性进展,为了解决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国家未来发展急需的高新技术类专业人才、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供给不足、面向地方经济建设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薄弱等问题,教育部于2001年10月25日下发了《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科学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要求进行新一轮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以促进高等学校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为国家、地方经济发展输送专门人才。2002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计划根据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不断调整,16所高等学校80个专业的预审、评审、上报工作已经完成,黑龙江大学等4所高等学校的12个专业进行了应对WTO教学计划、调整和课程改革的试点,12个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为国家级改革试点专业,3个专业被确定为教育部精品专业。

2004年,黑龙江省高校为服务于振兴老工业基地的需要,再次调整专业设置,新增本科专业94个,其中直接为振兴老工业基地服务的专业38个,相关专业15个,合计占到当年新申办专业的56.4%。各大高校还根据市场需求,设置新的专业,为企业培养专业人才。哈尔滨理工大学与哈尔滨电站集团等国有大企业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按企业需求以“产学研+定向”模式进行订单式培养;大庆石油学院与东北三大油田合作,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制订教学计划,培养企业急需的石油工程等方面的学生;黑龙江科技学院为切实解决国有重点煤矿人才严重短缺问题,按省政府要求每年为煤炭行业“对口单招、定向培养”400余名科技人才,同时承担大量安全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2005年,调整后的学科门类基本覆盖了省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部门。

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表

表 3 - 16

科类	专 业 名 称			
文科	图书馆学、(电子)编辑出版学、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播电视编导、广告学、对外汉语、历史学、档案学、旅游管理、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社会学、哲学、西班牙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朝鲜语、阿拉伯语、俄语、思想政治教育、法学、治安学			
理科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物理学、应用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自动化、化学、应用化学、环境科学、化学工程与工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制药工程、材料化学、应用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生物工程、教育学、应用心理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信息与计算数学			
工科	工程力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工业设计、工业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光电信息工程、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信息安全、环境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			
农科	动物医学 〈〉动物药理学 〈〉动物科学 〈〉水产养殖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工业工程 〈〉旅游管理	〈〉土地资源管理 农村区域发展 市场营销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保险学 工商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44 个) 〈〉会计学 〈〉金融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农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信息与计算科学 〈〉应用化学 〈〉植物保护 〈〉法学 〈〉人力资源管理 〈〉社会工作 〈〉行政管理 〈〉英语 〈〉生物科学(理科基地) 〈〉生物技术	〈〉生物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农业水利工程 〈〉工程管理 〈〉水利水电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园艺 〈〉园林 〈〉农业资源与环境 〈〉环境科学 〈〉生态学
林科	野生动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森林旅游)、生物技术、林学、生物科学、环境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森林资源保护)、生物工程、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工、艺术设计(室内与家具设计)、轻化工程(纸浆造纸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化学、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通信工程、工业设计、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工程管理、城市规划、园林、艺术设计(环境艺术)、交通工程、交通运输、交通运输(车辆工程)、森林工程、工业工程、包装工程、工程管理(国际工程项目管理)、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续表 3 - 16

科类	专 业 名 称
医科	精神医学、医学检验、应用心理学(临床心理学方向)、基础医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七年制、六年制日语医学班、六年制俄语医学班、五年制)、预防医学、口腔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护理学、药学、生物技术、公共事业管理(卫生管理方向)、法学(卫生法学方向)中医学、中药学、针灸推拿学、药物制剂、制药工程
财经	经济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统计学、人力资源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
政法	治安学、法学
师范	汉语言文学(师范类)、历史学(师范类)、旅游管理(非师范类)、地理科学(师范类)、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非师范类)、体育教育(师范类)、运动训练(非师范类)、民族传统体育(非师范类)、英语(师范类)、俄语与英语辅修(师范类)、日语语言文学(师范类)、生物科学(师范类)、生物技术(非师范类)、物理学(师范类)、公共事业管理(非师范类)、化学(师范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类)、计算机广告设计(非师范类)、教育技术学(师范类)、广播电视编导(非师范类)、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类)、信息与计算科学(师范类)、教育学(师范类)、心理学(非师范类)、学前教育(师范类)、思想政治教育(师范类)、经济学(非师范类)、法学(非师范类)、音乐学(师范类)、美术学(师范类)、音乐表演(非师范类)、绘画(非师范类)、设计(非师范类)
体育	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人体科学和社会体育
艺术	音乐表演(4 个方向)、艺术设计(7 个方向)

第二节 学科建设

从 1986 年开始到 1988 年,省教委为高校重点学科(专业)投入 908 万元专款和 1 105. 59 万元设备费,以改善这些学科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实验科研等方面的条件,使得省内高校的重点学科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各高校也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扶持重点学科的发展,制定了近期重点学科的发展规划,各学科点在人才培养、储备、科学研究及实验室建设、图书资料建设方面也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1987 年,省教委发布了《关于做好省属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的总结和重新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有关专家在 1988 年又进行了重新调整、申报、评审、认定工作,这次评审对过去比较单一的“重中之重”式的评定模式进行了改革,既强调教学与科研基础好、成果突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又注重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应用学科,同时也确定了部分以教学为主、在教学改革和教书育人等方面有带头作用的学科。经过评定,确立了 38 个省属重点学科,其中,哈尔滨医科大学 9 个,东北农学院 11 个,黑龙江中医学院 6 个,黑龙江大学 6 个,哈尔滨师范大学 5 个,佳



木斯医学院1个。在这38个重点学科中,有4个学科于1989年被国家教委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分别是哈尔滨医科大学的营养与食品卫生学,东北农学院的农业机械化、动物解剖学和组织学与胚胎学,黑龙江中医学院的中医妇科学。这些国家及省级重点学科中,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19个,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37个。重点学科的建设,促进了省内高校教学科研的发展,各重点学科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等明显增多,省属高校的科研成果仅1988年就有145项获省级以上奖励。

1990年12月14日,省教委发布《关于加强重点学科经费管理的通知》,确定对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采取学科自筹、学校投资、省教委扶植等多种渠道共同筹集的办法,要求各校要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制度,确保专款专用。至1991年,全省高校中国家级重点学科增加到13个。

为了使重点学科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省教委在与各校协商的基础上,于1992年2月制定了《黑龙江省属高校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方案》,同时出台了《关于选拔和培养重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几点意见》,指出重点学科建设宜列入“八五”规划,各高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重点学科的管理工作。

1992年,东北林业大学的生态学、森林保护学、野生动物学、林业经济及管理、森林采运工程、木材加工与人造板、林业与木工机械7个学科被评为林业部重点学科(其中,森林植物学科在此之前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1993年,为进一步推进学科建设,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加大投资力度,改善学科基础条件,加强学科梯队建设,不断提高学科带头人学术地位,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全省新增重点学科13个,重点专业9个,全面实施“2855”工程,即2所省属高校列入国家211工程,8至10个学科列入国家重点学科,5所重点高校列入全国同类院校先进行列,50个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94年,有8所院校的13个学科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学科,省属学校的51个学科被确定为省级重点学科(其中有4个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1998年,省教委为了促进省内高等学校的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更好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制定了《黑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该年全省高校用于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建设的经费为500万元,学科建设取得快速进展,同时,4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和52个省级重点学科得到建设经费880万元。全省重点学科共计53个,重点专业52个,此后,重点学科建设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到1999年,省内高等学校中,国家级重点专业增至14个,省级重点专业51个;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8个学科及一般院校的5个学科得到重点支持,对于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的投入继续保持在1000万元的额度。各高校与学科建设相关的设施与人员配备都得到了加强。省教委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制定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意见》制定出黑龙江省“2000年~2006年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2000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在重点学科建设上继续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原则,实

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对重点学科的评估,进一步完善了重点学科的项目管理机制,省内各高校与省教育厅签订重点学科项目议定书,确定重点学科建设应达到的具体指标。依据《黑龙江省普通高校重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重点学科评估方案》,省教育厅组织了文史、理工管、农医等3个专家组对13所省属高校申报的158个学科进行了评估,截至2000年底,黑龙江省属高等学校国家级重点学科已达14个,省级重点学科112个,部委所属高校有省级重点学科43个。按照高等学校专业发展规划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省属重点专业进行了认真审核,评出90个重点专业并给予了重点建设经费支持,完成了黑龙江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发展规划。同时,省教育厅对省属高等学校学科门类下放权限进行了审核,修订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建设及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2001年,全省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58个,其中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急需人才的专业有了较快发展。在新一轮国家级重点学科评审中,3所部委院校的26个学科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省属5所学校的8个学科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获得2亿元资金支持的112个省级“十五”期间重点学科建设已经全面展开。

2004年底,省属高校有国家级重点学科8个,省级重点学科112个。2005年,黑龙江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各高等学校进行了认真自评,验收专家组审查了全部156个建设项目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并对各个项目建设情况、完成情况、建设成效做出了全面评价,共有62个项目被评为优秀,其他均为合格。

第三节 研究生培养

一、培养规模

1986年,根据国家教委当年12月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研究生招生工作发生重要改革,对入学考试科目设置更加合理,确定为公共外语课和三门业务课;进行推荐免试试点工作;扩大录取在职人员;扩大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比例。经过这次改革,全省研究生招生人数由1978年的385人,发展到1987年的1703人。

在1986年国家审定第三批学位授予权的工作中,省内有9所院校29个学科、专业点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其中黑龙江大学为新增博士学位授予权学校;有14所院校79个学科、专业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其中,黑龙江商学院、佳木斯医学院为新增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学校。1986年末,全省已有9所高校58个学科、专业点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5所学校217个学科、专业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居全国第九位。省属高校10个专业点,共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21名。

1987年,省内有23个单位招收研究生,共录取新生1591人,其中硕士生1468人,研究生班研究生123人。在职人员的比例有明显的提高,在被录取的新生中,在职人员的考



生占 53.2%，是恢复研究生招生制度以来在职人员比例最高的一年，其中，省属高等学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单位有东北农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学院和黑龙江大学，这 4 所院校共有博士生导师 27 名，1987 年共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0 人，有学科、专业点 18 个。

1988 年，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促进省内高校研究生工作的发展，省教委于 1 月 6 日至 9 日进行了联合检查，及时总结研究生工作中的成功经验，解决发现问题。1989 年，全省有 16 所高等院校招收研究生，共招生 1 189 人，在学研究生 4 206 人，与专科、本科的在校生比例为 0.16:1:2。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高科技的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1991 年召开了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对推动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促进研究生教育各项改革工作的深入进行、较好地满足建设事业快速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2 年，省教委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要求，提出本省“八五”期间硕士点专业结构调整方案和建议，申请在省属高校和部属高校中增设硕士点，以缓和省内高层次人才短缺的情况，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此后，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扩大。

1992 年，研究生招生 1 351 人（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7 人，硕士学位研究生 1 164 人）。1993 年，研究生招生 1 723 人，比上年增加 372 人，增长 27.5%，研究生与本专科生的招生比例由上年的 1:21.3 降到 1:19.1。此外，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对现有青年教师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研究生水平”的要求和切实加强本省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决定从 1993 年起，在部分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举办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1993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完善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制度；通过试点，改进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办法，同时加强质量监督和评估制度；在培养教学、科研岗位所需人才的同时，大力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的应用型人才；鼓励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采用多种形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期间，实行兼任教学、研究和管理等辅助工作的制度，其待遇视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所兼工作的实绩，参照在职人员的水平，由学校确定。

1994 年，黑龙江省招收研究生 1 879 人（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42 人，硕士学位研究生 1 537 人），比上年增加 156 人，增长 9%。作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一种探索，省教委批准了哈尔滨工业大学举办的“直攻博士班”。

1995 年 11 月 3 日，国家教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以解决研究生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硕士生培养规格、类型比较单一，国家经费投入不足，学科及专业结构的调整与国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比较相待滞后等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提出根据综合国力的增长，以及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研究生教育应当保持一个适当的规模和发展速度，要在 1995 年招生规模的基础上，逐年增加招生数，改进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办法，鼓励专业学位试点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自筹经费招收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了加强高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尽快提高博

士在高校专任教师队伍中的比例,鼓励培养条件好的高等院校自筹经费招收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本校优秀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等,根据这一文件精神,黑龙江省1995年招收研究生数量继续增加,招收研究生1914人,比上年增加35人,增长1.86%。

1996年,全省新增博士点11个,硕士点18个。全省15所高校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10所高校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全省共有83个博士点,327个硕士点,招生2216人(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555人,硕士学位研究生1661人),比上年增加302人,增长15.8%。

随着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培养数量逐年增加,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管理工作由于缺乏健全的规章制度,一度出现了乱发证书、徇私舞弊的行为,为了制止这种情况,1996年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各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加强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委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历证书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实行备案制度,对作废证书实行验收、登记后统一销毁的办法,对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印制的“研究生毕业证书”等类似的代表研究生教育层次的证书限期自行销毁,使研究生学历证书工作得到规范。省教委还针对学位工作中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这一薄弱环节进行了规范管理,组织了300人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外语统考。此外,根据研究生工作逐渐壮大的发展趋势,为了切实加强研究生工作,省教委提请省政府批准成立了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省政府领导,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和高校、科研单位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由80名专家组成9个学科评议组)。

1997年,为确保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质量,加强学位管理,省教委对全省省属普通高校的161个硕士点进行审定,有10%不具备招生条件的被取消招生资格。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9个学科评议组的成员也由上年的80人增加至111人。研究生招生人数继续增长,招生人数为2293人(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473人,硕士学位研究生1820人),比上年增加77人,增长3.47%。全省16所高等学校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9所高校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全省共有80个博士点,267个硕士点。

2000年,黑龙江省属6所高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增设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二级学科博士点各5个,增设硕士学位授权点68个,招收研究生4448人(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882人,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3556人),比上年增加1370人。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科教兴省战略实施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设立了“博士点基金”,每年总额为100万元,用以资助、扶持省基础学科博士点的研究生培养工作。

2002年,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审核下达了2002年省属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备案计划,共下达了博士生计划294人,硕士生计划2286人,研究生课程进修班4000人。

2003年,黑龙江省一级学科博士点达到26个(覆盖二级学科博士点90个),二级学科博士点52个,硕士点314个。

2004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0次会议批准,新增列哈尔滨商业大学为博士学位授

予权单位,黑龙江科技学院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新增列一级学科博士点 9 个(覆盖二级学科博士点 6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18 个,硕士点 123 个。全省有博士单位 12 个,硕士单位 1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35 个(覆盖二级学科博士点 15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70 个,硕士点 437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增长率为 34.61%,二级学科硕士点增长率为 39.17%。

2005 年,黑龙江省进一步完善学科授权体系,黑龙江省高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院校达到 17 所,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院校达到 12 所。

二、学位授予

1986 年后,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继续执行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96 年 4 月 25 日,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建立学位委员会的复函》,正式成立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1998 年执行有关学位授予的规定。

2002 年,为加强学位工作,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起草了《黑龙江省第二届学位委员会工作条例》《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试行组织条例》,审核发放三级学位证书 2 万本。全省专业学位种类达到 8 个。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人数对比表

表 3-17单位:人

年度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1986	17	606	96	1634	179	4 155
2005	913	5 695	1 966	11 689	7 421	29 654

第四节 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

一、教学大纲

1986 年后,全省各高等学校所使用的教学大纲仍主要分为三种:全国统编、兄弟院校的校际交流教学大纲、自编教学大纲。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科技的发展、专业的调整,教材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些陈旧的教材被新编教材所取代,各院校更加注重办学特色,亟需修订或重新编写出符合本校现实需要的教学大纲。在省教委的指导下,各高校分别组建了校、院两级教学大纲编写、评估领导小组,先由校级领导小组邀集各专业的专家研究制定

出教学大纲编写规范,再由院级领导小组将规范传达到每位授课教师,负责专业课程讲授的教师根据教材内容的变化情况,按照规范重新编写教学大纲,编写完成后先由院级领导小组及本专业教研室集体进行审定,通过后再由校级领导小组审定。

90年代末至2005年,由于面向21世纪教材的陆续面世及使用,教学内容再次发生了巨大变化,省内高校在省教委的督促下,进行了多次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

在各院校纷纷出台的教学大纲编制规范和要求中,都把“注意内容更新,及时反映现代科学技术研究中的最新重要成果,符合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总体要求”作为编制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并且要求紧密结合本校的培养目标,注意课程结构体系及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这就使得这一时期新编写教学大纲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真正为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基本保证。

省内各高等院校新教学大纲的编写格式、规范,都由各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多次研究,最后确定出科学、明确的教学大纲编写基本结构、编制范例,向各自的教学单位发布统一的格式、规范要求,从教学大纲的结构看,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编写说明(前言);二是目录;三是正文,正文又分为制定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和有关说明、具体教学内容(要求标记难易程度)两部分。编写出的新教学大纲还要由系(教研室)、院、学校三级层层审查,保证编写质量。

各校要求新编写的教学大纲作为教学共享资源一律传至网络上,这样,既有利于高校教学部门对教学文件及教师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又有利于学生了解所学课程的知识范围,掌握学习重点。

二、教学计划

1988年,省教委制定了《关于加快和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意见》,要求各院校应根据本省经济建设与改革的需要调整专业的服务方向,并以培养实用型人才为目标,制定基本培养规格,修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学分制试点工作,与学年制相结合,作为学年制的改进和补充。为贯彻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生生产适合社会实践工作的规定,坚持走教育、科研、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办学道路,要求各院校把学生的实习、劳动和社会实践纳入教学计划,4年内所用时间不少于4至6个月,文科还要更多些时间;要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性劳动和勤工俭学劳动,劳动时间安排为4至6周;此外,要按国家教委的规定安排军训时间。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以及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的逐步深化,对本科人才的培养质量和规格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21世纪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的专门人才,国家教委从1997年开始组织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修订工作,对原有的本科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订,与此相适应,要求各高等学校也要更新教育观念,相应地调整本科专业设置,并对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进行全面修订。



根据 1998 年国家教委发布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中的逐步实行学分制,在确定必修课的同时,设立和增加选修课,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要求,省内各高校在省教委的领导下,纷纷组成由学校领导和教学职能部门参加的教学计划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自 1998 年起各高校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教学计划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重新修订,逐个学院、逐个专业进行验收检查,力求修订后的教学计划既体现出国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又体现各高校各自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及办学特色。省内高校规定学生必须修满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实习 2 学分,读书 4 学分,学年论文 2 学分,毕业设计 8 学分),必修课和指导性选修课、任意选修课三类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的比例大致为 6:2:2。修订后的教学计划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全面落实“加强基础,拓宽专业,提高能力,培养素质,办出特色”的思想,压缩了总学时,总学时一般限制在 2 600 学时以内,减少了必修课,增加了选修课,开设了辅修专业。实现了以教师为中心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模式的转变。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教学计划中突出了数、理、化的学时,旨在加强学生的自然科学基础,同时加强了工程培训、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此外,为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将人文选修课的比例强化为 14%,第二课堂的教学内容正式列入了教学计划之中。调整后的总学时被限定在 2 600 学时以内,选修课的数量达到 170 门左右。1994 年 5~7 月,黑龙江中医学院全面修订各专业教学计划,从研究专业培养目标入手,确定人才的知识结构,根据人才知识结构设计了加强基础课、突出主干课、纵向压缩、横向拓宽、减少重复、注重实用的课程设置,1996 年以后,全面推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制定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内容以能反映本学科的重要基础理论和现代成就为出发点,以精简必修课门类和学时,扩大选修、重视基础、加强临床、掌握现代化科学技术为目的,按照学科交叉、文理渗透,学科专业之间优势互补的原则,设计了模块式课程结构,从而达到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是注意文理渗透、理工结合。通过选课制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比重得到协调,使原本相对封闭和孤立的课程资源解放出来,得到优化组合。哈尔滨师范大学在专业调整后,对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进行改革,遵照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制定了《哈尔滨师范大学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和《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总则》,并于 1995 年制定实施《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计划改革方案》,提出了“四模块”“二段”教学模式,“四模块”是指课程结构要突破传统的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老三段的框框,构建以主修课——主干课——学位课——专门化课四个模块为内容的新课程体系;“二段”是指前三个模块和后一模块课程的学程之比为 2.5:1.5,即用两年半时间完成本专业主要课程的学习,然后用一年半的时间进行专业分流,开设系列专门化课,拓宽专业口径,使学生达到一专多能。东北林业大学制定《东北林业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学分制教学计划将课程分两类: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指基础课和专业课,选修课包括限选课和任选课,注意文理渗透,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除此以外,还安排了实验课、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军训及其他社会实践等内容,以利于学生全

面发展和个性发展。

三是加强计算机与外语教学。在加大计算机和外语教学比重的同时,鼓励学生通过国家对计算机等级、外语水平的等级测试,这一调整使得学生应用计算机和外语的能力日益增强。

四是强化综合素质。各高校采取多种形式,开设第二课堂,通过举办大型系列讲座、读书活动加强对学生的文化素质教育。黑龙江大学设立“阳光讲坛”,邀请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来校为学生作学术报告,使学生接触到各学科最前沿的学术成果,提供给学生与学术权威对话、交流的机会,激发学生求知的热情。哈尔滨工业大学自本科入学开始,每学期有40名院士、博士生导师开设学科前沿讲座,将第二课堂纳入教学计划,开展大型系列讲座、学科知识竞赛、科技制作竞赛,此外,还于每周五晚6:00~8:30开设“201讲坛”,分成“伟人风采”“科技之光”“名著、名片、名曲赏析”等多个系列,强化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五节 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

一、课程设置

为了发挥社会对学校教育的监督作用,督促高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1990年10月31日,国家教委发布《普通高等教育评估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课程建设在教学改革中的重要地位。1991年初,省教委召开高校课程建设工作座谈会,讨论《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关于加强课程建设的意见》,省内高校就此开始了课程教改试点活动,进行课程评估,开展重点课程建设,很快便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课程的内容与设置更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和素质教育,教学内容得到更新,更符合新世纪培养目标的要求,试题库逐步建立起来。1994年,国家教委高教司提出制定和实施《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设想,黑龙江省各高校积极参与,其中,东北林业大学参与了《高等农林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22个项目中的12项,并且成为其中6项的主持单位之一,到2001年顺利完成了课题任务,通过了专家组验收鉴定,并有4项成果分获省级、国家级奖励。哈尔滨工业大学在教育部组织的《面向21世纪高等工程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项目中,主持了其中的7项,参加的还有7项,历年来共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5项,优秀奖3项。

1998年,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中指出,课程设置可由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技术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必要的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等组成。黑龙江省高校根据这一意见,调整课程设置,推进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体制改革,使在校大学生在创新创业能力、外语能力、使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处理的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都有了不同程度的



提高。

通过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等文件的精神,黑龙江省高校严格以《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十五”期间重点学科建设方案》和《黑龙江省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为依据,对重点学科进行了重点投入和建设,用于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环境与条件改善和管理水平提高,在课程设置上坚持培养全面素质的原则,打破专业界限,共享课程资源,优化课程质量,注重必修课与选修课、公共课与专业课之间的互相搭配,由原来的单向型课程建设向课程体系的整体结构优化迈进,此外,还着力建设了一批校级、省级、国家级重点课程。

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研究制订了《2003 ~ 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决定把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质量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深化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继续推进教授上讲台,每年评选和表彰 100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鼓励教授为学生讲授大学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建设 1 500 门精品课程,并将精品课程的教案上网,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改革大学公共英语教学标准、手段和考试方法,推进基于计算机的个性化英语教学,提高大学生的英语综合实用能力。积极推进制度创新,改革教学评估工作,建立五年一轮的普通高等学校评估制度。建设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国家级示范教学基地和基础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促进并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大力发展以就业为导向的高等职业教育,促进产学研结合,培养应用型技术人才。进一步调整学科专业结构,规范专业设置管理,加强对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宏观指导。推动高等医学教育的改革和发展,逐步理顺医学教育体制。加强电子图书馆与教材建设以及实验设备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加强对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心教育。实施访问教师计划,继续推进双语教学和聘请国外优秀教师来华讲授专业课程。根据这一精神,黑龙江省启动了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2004 年,全省高校共评出省级精品课程 35 门,其中有 10 门报国家级精品课评选。精品课程建设包括六个方面内容:教学队伍建设,要逐步形成一支以主讲教授负责的、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要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要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教材建设。实验建设,要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课程,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机制建设,要有相应的激励和评价机制,鼓励教授承担精品课程建设,要有新的用人机制保证精品课程建设等。

二、教 材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黑龙江省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加大了对教材建设的投入,各高校

也纷纷出台鼓励措施,教材建设很见成效,如东北林业大学制定了《关于评价教材和评选优秀教材的试行办法》,“八五”期间,学校的教材参加了林业部两次教材评优工作,于1992年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5项;哈尔滨工业大学被国家教委聘为全国高校部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教师共有61人次,其中主任3人,副主任10人,组长3人,副组长8人。哈尔滨工业大学的青年教师段广仁教授编著的《线性系统理论》荣获1998年全国第十一届图书奖;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每年都投入大量财力,支持教材编写出版工作,自1989年以来累计出版各类教材和教学参考书143种,其中由各类出版社公开出版73种,有10人参与了第六版全国普通高等教育中医药类规划教材的编写。

2000年8月21~23日,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经验交流会在东北大学召开,提出根据新世纪对人才培养工作的要求,积极配合教育部制定好“十五”教材规划会议。2001年3月6日,为使高等教育教材建设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好地适应教学与改革的需要,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教育部下发《关于“十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提出通过国家、省(市)、受委托的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等多层次的教材建设,逐步建立起以国家规划教材为重点,门类齐全,适应培养面向21世纪的高素质、创造型人才需要的教材体系,即包括多学科、多类型、多层次、多品种系列配套的教材体系,还要求成立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高校的教材建设进行分类指导,提出相关建议,参与及指导新教材的编写与修订,组织新课程、新教材的教师培训,推广新教材。黑龙江省教委和高等学校高度重视“十五”教材规划,通过调整、补充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实现老、中、青相结合,增强其代表性、学术性与权威性,指导教材编写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2001年8月,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主讲教授和其梯队应积极编写、更新有关教材,或积极使用国外高水平优秀原版教材与国内其他优秀教材,要求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50%左右,省内各高校抓紧进行该文件精神的落实工作,出台了教材建设“十五”(2001~2005)发展规划,以推陈出新、凸现特色、优化配套、提高质量为整体思路,加强教材建设资金的投入与管理,建立教材选用办法,鼓励教师结合教学改革编写代表学科前沿水平的高质量教材,鼓励使用国外原版教材,为保证教材质量,各校建立了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对教材选用情况检查评估,对于自编教材要提供校内外多名专家关于教材的评审意见。这一系列措施,极大地促进了省内高校教材建设,2004年,全省高等学校编写教科书628部,教材选用得到了规范管理。

三、教学方法

黑龙江省高校从20世纪80年代起就积极进行教学管理方法和手段改革,精简课内学时,增加学生的自由思考和自学的时间,倡导和推广启发式、讨论式的授课方式,改变传统的以教师为主的教学模式,发挥学生的积极主动性,各高校还引用高科技手段,建立了较现代化的电话教研室、语音室、微机室、实验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增加教学的趣味性、



直观性。黑龙江大学主抓了 CAI 开发与教学、实验教学两个方面的工作,建成了功能齐全的 CAI 多媒体实验室,提供教师开发 CAI 课件,由学校主管立项的理工、人文、社科、外语等方面的 20 项 CAI 课件在 1998 年底完成并投入使用,还建设了结构合理、资源共享的校、院、系三级实验室管理体系;哈尔滨工业大学投资建设了功能齐全的多媒体教室、电子网络教学环境、电子图书馆及 CAI 机房,有计划地组织教师进行教学软件的开发,改革了实验教学,实行开放式、自行设计式试验,还开设了知识性、趣味性试验,奖励和推广教学方法改革的典型经验,其中包括授课方式、考试方式的改革等还将知识考试与能力考试相结合,考试方式多样化,有论文式、开卷式、口试等;哈尔滨师范大学等其他院校也都进行教学方法的改进,并全面启动本科教学评价体系,确保教学质量。2004 年 10 月,黑龙江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中就有 50 门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

2001 年 8 月,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简称 4 号文件),提出了十二条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和意见,重点是解决教授上讲台问题,精品课程建设则是在教授上了讲台之后,如何为学生提供更好的教学方法和内容,使更多的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还提出加快实验内容建设、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加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的比重,鼓励学生尽早进入科研活动。

2002 年 4 月,教育部还组织了有关落实 4 号文件的大检查,对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起到了指导性作用。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积极落实 4 号文件精神,紧紧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条生命线,采用各种方式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

为进一步鼓励教授上讲台、建设精品课程以及鼓励广大教学人员积极探索先进有效的教学方法,从根本上提高教学质量,教育部从 2003 年开始,设立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表彰 100 名教师,授予“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荣誉称号,以便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教学、关注名师的良好氛围。

为了检查高校办学质量,1993 年开始,教育部就开始了高等学校进行教学评估的探索,共完成了对 254 所学校的评估,评估分为合格评估、随机性水平评估、优秀评估三种。为了进一步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和转变政府职能,教育部从 2003 年起,建立五年一轮的普通高等学校评估制度,对中国所有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教学评估,并建立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和发布制度,让社会更全面地了解各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

2005 年,黑龙江省高校有黑龙江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等学校通过了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评估,其中黑龙江大学在 2001 年的本科教学评估中获得了优秀评估的结论,是黑龙江省高校中首个获优秀结论的大学。

第六节 教育教学实习与社会实践活动

一、教育教学实习

黑龙江省教委于1989年1月13日印发《关于加强师范院校教育实习基地建设的意见》,提出建立稳固的教育实习基地,悬挂实习基地牌匾,密切高师院校与实习基地之间的联系,把建立稳固的教育实习基地作为搞好教育实习的关键问题来抓。

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黑龙江省各高校不断强化实践教学改革,按照各自的培养目标重新确定了课堂教学与实验教学的比例,为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增加了实践课与教学实习的比重,形成了以课堂讨论、实验教学为基础,以实习、课程设计(论文)、科研训练、毕业设计(论文)为重点,以社会调查和社会服务为补充的相对独立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规范的实践教学文件,明确了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实践教学为必修课,明确了实践教学课程学分最低限,以保证实践教学时间,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为了给学生创造更好的实验实习条件,各高校不断加强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在省内外积极联系,建立起众多对口的实习基地,使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能尽快进入角色。东北农业大学自90年代以来,设立33个实验中心,先后建成了满足植物生产类实验实习的香坊实验实习基地、设施园艺中心;满足动物生产类实验实习的阿城实验实习基地(国家级畜牧科技园区)、动物医院;满足工程技术类实习实训的工程训练中心;以模拟实践教学为主线能满足经济管理类专业实验实训的经管综合实验中心;满足食品类专业实习实训的食品科学实验实习基地和乳品工程中心,各类实验实习基地的建设保证了学生实习和实训的时间、内容和质量。黑龙江大学在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的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实施“532工程”,把总学时数分解为“课堂教学:读书与写论文:社会调查与实践=5:3:2”,鼓励学生深入社会进行实践,同时,黑龙江大学设立4学分的“创新学分”,鼓励学生参加各种设计大赛、课题研究,使学生在科研实践中感受和理解知识产生、发展的过程,提高了科学素养、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省内各高校设立了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建立了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开放实验室,为学生实施创新项目及参加各种赛事提供研究、活动场所,鼓励学生进入教师科研课题组,在导师指导下接受科研基本训练。

二、社会实践活动

1987年,省内高校陆续把社会实践纳入教育计划,时间一般为2~4周。哈尔滨师范大学在1985~1995年期间的社会性实践活动,结合师范院校人才培养特点,以走访先进人



物、走访优秀教师、专题考察、劳动实践、义务宣传、参观工厂和农村、医务授课等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黑龙江省为进一步推动高校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还按照不同学校的规模划拨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进行支持。

1997年,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共青团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教委及省学生联合会共同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大中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组织大学生到农村进行扫盲、文艺演出、建设乡村图书站,组织起以理工、农林院校为主的60支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以及困难乡镇、企业咨询会诊服务队、医疗志愿服务队,举办博士、硕士生农村发展讲座。

1998年,黑龙江省高校按照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的要求,紧紧围绕“播科学圣火、做文明使者”主题,动员组织青年学生广泛深入地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50余万大中专学生深入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支农、企业帮扶、文化宣传、支教扫盲、法律普及、医疗服务、环境保护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2001年,黑龙江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体育学院、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组织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受到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的表彰。

2004年,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哈尔滨市南岗区共同发起实施了“大学生社会实践,共筑社区文明”的社会实践活动,来自哈工大的254名大学生挂职担任南岗区127个社区的文明办副主任,主抓文明社区创建和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这是黑龙江省大学生社会实践首次进入社区。

2005年1月,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黑龙江省高校开展了大学生志愿者文体、科技、法律、卫生“四进社区”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大学生在实践中了解社会,增长才干,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综合素质。

2005年,黑龙江省高校广泛动员组织大学生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黑龙江大学紧紧围绕“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这一活动主题,继续组织大学生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至2005年,已连续9年荣获全国大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称号。2005年黑龙江大学“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实施项目化运作,学校允许和鼓励校级学生社团申报项目,首次允许学生独立组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校经过慎重的审批,最后选定社会调查协会、辩论协会、晨曦社、竹士社四支社团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此次“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章 体育、卫生、艺术与国防教育

第一节 体 育

一、体育课

1986年,黑龙江省教委、省体委联合颁布《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把体育作为全面评估学校教育质量的内容之一和评选先进的一个条件。全省各高等院校按照《决定》要求并结合各校实际把体育教学工作摆在应有的位置,加强体育工作的领导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设专人研究学校体育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把体育课列入学生毕业、入学考试科目;修订各自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结合本学校学生的兴趣和师资配备情况开设体育课内容,体育课内容突出易操作性、减免高技术动作内容,突出民族特色、适应时代文化及审美潮流,增设武术(如长拳和剑术)、气功、健美操、球类、艺术体操等专项体育课。

1988年3月,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综合评估暂行办法》,把高校体育工作分为7类(行政管理、教学工作、群体工作、训练竞赛、科研工作、师资状况、场地器材)进行量化评估,其中场地器材共29项,满分为1000分,各高等院校按照省教委的要求,开始参照执行“暂行办法”。同年5月,省教委下发《关于试行全省高校体育教学大纲的通知》,要求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哈尔滨电工学院、东北农学院、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科技大学、齐齐哈尔轻工学院、鸡西矿业学院、佳木斯工学院、大庆石油学院、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哈尔滨大学、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呼兰师范专科学校等学校,从1988年暑期开始试行《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大纲》,1989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

1989年4月,省教委起草了《〈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综合评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综合评估暂行办法》加以补充和完善,对评估的项目即行政管理、教学工作、群体工作、训练竞赛、科研计划、师资状况、场地器材等内容、要求及分值进行了调整,使评估工作更加合理。

1990年5月,黑龙江省教委、省体委联合转发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关于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通知》,要求各高等学校对“条例”的实施工作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广泛宣传,



切实执行,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出具体实施办法、检查措施和评估细则,认真抓点,总结经验,进一步理顺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

1991年6月,在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并试行一年的基础上,结合黑龙江省实际,黑龙江省教委、省体委联合制定《黑龙江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全省本科院校要在1993年达到基本要求;把体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规划;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教育经费预算内,专款专用;体育工作开展不好的高校,不能评为先进单位。

1991年8月,由省教委组织人力编写的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教材《大学体育》正式出版发行。12月,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国家教委的有关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对原有的评估标准进行了修改,由过程评估向效果评估方向发展,制定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细则》。

1993年3月,黑龙江省各高等学校从1992级新生开始贯彻执行《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是国家教委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所制定的具体措施,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手段,是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个体评价标准,是学生能否毕业的一项必备条件,也是检验各高等学校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指标之一。

1994年5月,省教委对各高校执行《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做出补充规定,在测试时间、成绩划分及学生干部、体育积极分子、获得比赛名次的运动员奖励加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996年6月,根据省教委要求,各高校按照国家教委统一格式印制了“《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合格证书”,对于体育测试合格的学生可颁发证书,不合格且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对于未执行“标准”和执行不到位的学校,取消体育评估资格。

1997年3月10日,省教委在总结四次评估检查的基础上,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结合全省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管理指标》。各项指标的设置,体现方向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比性的有机结合,体现方向评估、水平评估和效果评估的有机结合,由静态评估向动态评估过渡,由过程评估向质量评估过渡,由单项评估向综合评估过渡,省教委将每年常规工作和评估指标挂钩,每年公布得分情况,定期检查评估。

1997年5月,省教委分别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地区对全省高等学校进行了体育课教学质量大检查和体育教师基本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按年度计入学校体育评估工作的积分当中,向全省通报结果;参加考核的单位和个人在参加全省体育教师评优中优先,凡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将无资格参加优秀体育教师评选。

2000~2005年,省教委(省教育厅)在总结黑龙江省十几年体育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持续对高校体育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使全省高校的体育教学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科学化、体系化,进而培训了大量的体育人才。

二、课外体育活动

1986年,黑龙江省教委、黑龙江省体育委员会联合颁布了《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各高校必须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该“标准”是国务院1975年批准的一项体育制度,1993年3月前省内高校学生体育锻炼也执行该“标准”),开展好课外体育活动;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必须浇好冰场,组织好冰上教学。

1991年6月,省教委再次下发文件,要求各高等学校要抓好课外体育活动,特别是要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1993年春季学期开始,各高校执行《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对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出勤达到应出勤次数的98%以上并认真锻炼者、参加学生体育比赛获优秀成绩者、学生会和班级体育干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成绩为优秀或获等级运动员称号者均予以加分奖励,以此鼓励学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增强体质。

据此,黑龙江地区各高等学校都统筹安排了学生每日学习、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同时,每年春季各高校要组织春季越野比赛,以增强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意识。

三、运动训练和运动竞赛

(一)运动训练

1987年,根据国家教委通知要求,经省教委研究决定,以下4所高校为黑龙江省高水平运动队的试点学校:

1987年黑龙江省高水平运动队试点学校名单

表3-18

学校名称	训练项目
黑龙江大学	速滑、田径、篮球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	速滑、游泳、排球
黑龙江中医学院	速滑、冰球、田径、武术
哈尔滨科技大学	冰球、速滑

1988年,黑龙江省大学生体育代表团参加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运动会并获得了较好的成绩,全省有40名运动员参加田径比赛,有8人破五项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记录。1992年,省教委同意黑龙江大学外语学院免试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1998年,经省教委研究决定,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为省级高水平运动队



试点学校。

1999年,在全省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试行十几年的基础上,省教委下发了《省内部分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对报名条件、测试项目、录取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使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1999年《黑龙江省学校体优生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出台,建立了一条龙体育人才培养体制和运动员注册制度,对运动员实行动态管理。为建立黑龙江省大中小学“一条龙”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大面积培养体育人才,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大学等高等学校陆续申请成为国家级和省级体育基点校。

2000年,全省有14所高校成为国家级和省级体育基点校。

(二) 运动竞赛

除常规的各高校校内组织的各种比赛和春秋两季运动会和校际间的比赛外,1989年,黑龙江省组织了大学生冰上运动会,1997年在黑龙江大学召开黑龙江省第十届大学生运动会,共设田径、篮球、乒乓球、集体健身操等四个项目。在2000年举办的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运动会中,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四所学校学生组成的黑龙江代表队参加了田径、游泳、乒乓球、射击四项比赛,获得了优异的成绩。2001年,黑龙江省进行了第二十一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火炬传递活动,2003年,黑龙江省举办了第二届大中小学生棋类比赛,同年举办了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运动会,具体项目有速度滑冰比赛、田径比赛、排球比赛、篮球比赛、游泳比赛、乒乓球比赛。

此外,凡是东北地区全国性质或世界性质的有关比赛,在省教育厅、省文教办公室和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全省高等学校都选派运动员代表队参加。2005年,省教育厅对省内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佳木斯大学、齐齐哈尔大学等10所申报国家级体育基点校的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情况进行了评估。

第二节 卫 生

一、卫生保健

1987年7月,黑龙江省卫生厅、黑龙江省教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省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学校要认真执行《高等学校卫生工作暂行规定》,把卫生保健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规划中,列入领导议事日程,加强机构建设,配备相应人员,设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健康管理,建立学生档案。

1988年4月,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卫生保健研究会成立,研究会是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信息中心,其任务是促进高校卫生保健事业,提高师生员工的健康水平,贯彻以预防为主的卫生方针,促进与加强各高等院校之间的联系、研究、介绍国内外高

等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动态、沟通信息并交流经验。

1998年松花江流域爆发洪水灾害和2003年“非典”疫情爆发期间,在省教委(省教育厅)和卫生防疫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黑龙江省各高校各部门齐心协力,采取多种技术防范措施,基本避免了人员伤亡和时疫感染。

2003年,黑龙江省教委、卫生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黑龙江省高等院校医疗保健机构建设的几点意见》,建议加大力度推进高校医疗保健机构的建设,其中包括基本要求、规模、标准和队伍建设。高校医疗保健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医疗保健、传染病除治、学生体检、提高大学生健康教育认识,转变观念,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

二、健康教育

1986年,黑龙江省部分高等院校就已经出现了由学校附设医院医生开办的、针对学生的健康知识讲座类健康教育内容。

1995年11月,省教委对各高等院校的健康教育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提高认识、加强宣传、组织落实。各普通高校可开设健康教育讲座和选修课,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可开设必修课,组织编写健康教育教材和培训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并规定《大学生健康教育基本要求(试行)》。

1996年,省教委发布《关于在黑龙江省普通高校中开设大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及使用〈大学生健康教育教材〉的通知》,要求全省各普通高校必须把大学生健康教育提到日程上来,自1996年全面开展大学生健康教育。各师范院校都要列入必修课,其他各类院校可列入选修课或讲座,使学生受到这方面教育。

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促进全省的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的展开,掌握全省各高校大学生健康教育的工作进程,不断完善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1998年3月《黑龙江省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评价方案(试行)》出台。大学生健康教育评价方案计分标准以百分制计分,满分100分(加分2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及以上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不及格”。

1999~2005年,全省高等学校贯彻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发出的《学生卫生工作条例》以及一系列的文件精神,加强对卫生工作的领导,促进了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不断完善黑龙江省的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逐步使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健康检查和测试

1999年8月,省教委要求高等院校在抓好大学生健康教育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大学生健康教育、体质监测工作及大学新生的入学体检复查工作,并且制定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哈尔滨市教委、齐齐哈尔市教委、牡丹江市教委、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率先进行学生体质监测工作,建立黑龙江省体质监测网络。



2000~2005年,黑龙江省各普通高等院校坚持进行入学体检与毕业体检工作,为学生的体质健康把好了两道关口。

四、艾滋病的预防

1995年,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预防艾滋病教育及搞好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各高等学校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更加深入广泛开展包括预防控制艾滋病在内的学校健康教育;根据省教委的指示,安排时间播放《威胁中国人的艾滋》录像片,发放预防艾滋病学校健康教育处方,使教职工和每个学生都能掌握预防艾滋病的知识,同时各高校把青春期教育与预防艾滋病、性病教育结合起来。

1999年,围绕世界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的主题“关注青少年预防艾滋病——倾听、学习、尊重”,黑龙江省各高等学校集中开展了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举办预防艾滋病专题讲座,组织校医、健康教育教师参加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师资培训班,利用校内电视、广播站、黑板报、卫生小报等各种宣传媒体对学校教职员工、大学生进行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

此后,黑龙江省各高等院校每年都进行艾滋病宣传活动,对大学生及教职员工进行充分的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同时一些高校还组织学生到人口密集的商业区向社会进行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

2004年,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的指示,对各自学校的艾滋病状况进行了周密调查,加大艾滋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并制定措施严密防控艾滋病的蔓延。

五、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

1987年,黑龙江省卫生厅、省教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全省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管理的通知》中强调,各高等院校要加强学生饮食卫生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搞好学生食堂的设施建设和卫生工作,保证食品卫生,严禁食用不洁、污染、腐烂变质食物,严防食物中毒的情况发生。

1997年4月,黑龙江省各高等院校严格执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各校都确定专人分管学校卫生工作,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防治各种肠道传染和食物中毒的措施。普及预防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的卫生知识,增强师生的卫生防患意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加强学校学生普通餐、课间餐及营养配餐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炊事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制度,改善学校食堂环境卫生,严把食物的采购关。

1999年3月以后,省教委为了有效控制学校食物中毒及肠道传染病的发生,保证广大师生员工身心健康,总结经验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制定了《学校食堂集体用餐管理办法》,对全省各高校的食堂卫生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将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卫生工作综合考核的基本内容,定期检查、公布结果,实行奖惩制度。

在环境卫生方面,省卫生厅、省教委多次强调加强教学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各高校

加强对教室、学生宿舍和水源、食堂、浴池等学习、生活服务设施的卫生管理,不断改善教学卫生 and 环境卫生,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立健全卫生监督档案,各高等院校还在 1987 年底前完成了学校卫生监督档案的建档工作,健全统计上报制度。

自 1988 年至 2005 年,省教委、省卫生厅根据国家一系列文件及黑龙江省的具体情况不断对高校环境卫生问题进行综合管理,大力开展评比活动,经各院校的努力,校容校貌也发生了根本变化。

第三节 艺 术

为认真贯彻国家教委 1989 年 11 月颁布的《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加强、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工作,黑龙江省结合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实际,于 1990 年 12 月制定《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要求把学校艺术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统筹安排。

1995 年 5 月 3 日,省教委在齐齐哈尔市召开了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现场会。为了全面贯彻《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落实《黑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实施细则》,检验学校艺术教育成果,发现和培养艺术人才,促进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健康发展,达到以美辅德、以美益智、以美健体、以美促劳的目的,1996 年 12 月,省教委下发了《黑龙江省学生(课余)艺术等级考核办法》,委托黑龙江省学校文艺教育委员会从 1997 年起进行学生艺术等级考核。这是黑龙江省艺术教育教学的一项新政策。

从 1997 年起,省教委《关于加强培养优秀体育、艺术后备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省高等学校艺术比赛。

1998 年,为了落实《关于加强培养优秀体育、艺术后备人才有关问题意见》精神,建立小学、中学、大学一条龙的体育、艺术人才培训新机制,省教委下发了《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培养优秀体育、艺术人才基点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了促进黑龙江省音乐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1999 年 12 月 22~23 日,在哈尔滨师范大学艺术学院举办了黑龙江省高师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专业技能比赛。同年,哈尔滨师范大学、佳木斯大学、牡丹江师范学校等 3 所学校被确定为艺术教育基点学校。

2000 年 5 月,省教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黑龙江省高校体育、艺术基点校管理工作的通知》,就进一步加强对普通高校体育艺术基点校管理工作做了具体规定。

此后,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省的文件精神,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不断丰富大学生的校园生活,黑龙江省许多高校都不断举办各种校园文化艺术节。黑龙江大学多年来根据大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组建学生艺术团。哈尔滨师范大学、绥化师范专科学校、牡丹江师范学院等一些院校都相继举办了丰富的校园文化艺术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第四节 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

一、国防教育

1985年4月起至1990年7月,黑龙江省有5所高等学校被国家教委确定为军训试点学校,同时还有18所高等学校积极主动地开展着不同形式的军训工作。各高校把学生学文化、学专业、学军事与爱国主义教育结合起来,作为一件大事列入学校议事日程。

1990年6月20日,省教委和省军区司令部在大兴安岭地区联合召开全省学校国防教育军训现场会议。会后下发的关于此次现场会情况报告中要求,高校国防教育要特别突出全面育人的宗旨,把国防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军事理论和技能结合起来,要求各高校党委要把国防教育、军训工作纳入思想工作系列,统一规划,统筹安排。9月,经黑龙江省军区、驻军部队、省武警部队和省教委协商,成立高校军事教育研究会。12月,黑龙江省高校国防教育会议暨省高校军事教育研究会年会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召开,总结了全省高校国防教育工作经验,决定1991年开始对高校开展国防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1991年10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颁发《黑龙江省国防教育工作条例》,规定高校是重点教育对象,省教委也下发通知要求各高校全面加强国防教育。

1992年6月10~13日,省教委组织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哈尔滨建筑大学、哈尔滨商业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等部分高校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召开了“军训与国防教育研讨会”,会议认真回顾和总结了九年来开展军训和国防教育工作的情况,肯定了成绩,指出了不足,对今后国防教育的发展进行了规划。

1993年10月,黑龙江省全民国防教育领导小组、黑龙江省教委联合制定《黑龙江省高等院校国防教育纲要》,对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教育目标、教育原则、教育内容、教育时间、教育保障等做出明确规定。

1994年3月22日,经过全省联评,黑龙江省军区司令部、省教委和省全民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决定:授予黑龙江大学、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哈尔滨建筑大学、哈尔滨科技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体育学院、大庆石油学院、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大庆高等专科学校10个单位为国防教育先进单位。此外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为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1995年,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始招收多名优秀国防体育运动员,对国防体育运动员进行专业训练、全面培养,加快了黑龙江省学校国防教育的全面实施,为黑龙江省培养了一批全面发展的国防体育人才。1997年,黑龙江大学率先在省内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此后省内部分高校陆续开始招收国防体育高水平运动员。1998年9月,佳木斯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矿业学院、东北林业大学5所高等院校被批准为省级国防教育试点校。1999年,

黑龙江省开展了“迎国庆、强国防、做贡献”国防教育主题系列活动。至此,黑龙江省国防教育活动全面开展起来。

二、军事训练

1985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在高等学校实施学生军事训练的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黑龙江商学院、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等5所高校被国家教委确定为学生军事训练试点校,军事教员与在校学生比例为1:300,教辅人员与教员比例为1:7,军训时间纳入教学计划。从此新生入学军训成为规定确定下来。1987年,省教委要求各试点高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军事训练的“安全防事故”工作,确保学生军训安全顺利地进行。1988年10月,经省军区和省教委研究决定,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军事训练阅兵式和军事训练射击比赛在哈尔滨市举行。

1990年12月,黑龙江省高校国防教育会议暨省高校军事教育研究会年会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召开,对一年来的高校军训工作做出全面总结。此时,全省共有29所高校开展了军训工作,受训学生达一万五千余人。

1992年,省教委组织部分高校召开“军事与国防教育研讨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又对今后军训工作的开展提出要求:学生军训必须有部队参加,高校要与部队建立长期的协作关系,建立起稳定的军训队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发展以专职军事教员为主的教学队伍,建立对军事教员的严格考评制度;加强军训教学建设,充分保证军训时间;军事试点院校集中军训不得少于4周,理论课不得少于50~60学时,非试点院校集中训练一般2~3周,理论课一般不少于30学时;加强军训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军训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光荣传统教育、典型事迹教育、形式任务教育。

1998年9月,佳木斯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矿务学院、东北林业大学5所省级国防教育试点校均设立军事教研室,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军事教学工作,将学生军训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考试成绩载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毕业和高等学校进行预备役军官训练的依据。高校院校军事训练的通常通常为解放军三大条例、轻武器射击、战术、解放军传统教育;军训理论课内容为军事思想、军兵种知识、现代军事科技、军事地理学、国防历史、外军研究。

2001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召开全国学生军训工作会议,并表彰了学生军训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同年,黑龙江省举办了第五届全省大学生军事射击比赛。

2002年8月,为检验高等学校军事训练工作,巩固军训成果推动学校国防教育、国防体育活动的开展,省教育厅举办了第四届全省学生军事定向越野比赛。

为进一步增强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国防观念,检验高校学生军事训练成果,促进全省学生军训工作的全面发展,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于2003年制定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阅兵实施方案》。9月18日,“黑龙江省国际教育暨大学生军训成果汇报”活动和大学生军训阅兵式成功举办。



2003年8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出台,黑龙江省各高校开始根据大纲的总体规划开设军事理论教学,将军事理论教学课程纳入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并且到2005年之前各普通高等院校逐步展开了集中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程设2个学分,军事技能课程设1个学分,成立了负责学生军训工作的机构或部门,聘任专职军事教员,确保学生军训工作的有效落实。

由于国家的重视,以及黑龙江省教委(省教育厅)和全省各高等院校的努力,黑龙江省普通高校的学生军事训练工作逐步深入地开展起来,并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并把学生军训工作作为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任务来抓。

第六章 留学生与教育国际交流

第一节 留学生

一、留学生管理

1986年,全省择优选送40名留学生赴朝鲜高等学校学习,8月15日至8月24日,在东北农学院对这40名留学生进行了为期10天的出国前集训。集训期间国家教委重点介绍了中、朝教育交流情况。

1987年,公安部、国家教委联合下发《公安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安部门受理自费出国留学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职、在学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当事先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取得各种奖学金、贷学金和非亲友资助的在职、在学人员出国留学,均纳入公派出国留学范围。专业技术业务骨干,包括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及以上的人员,毕业研究生,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要求自费出国留学,应当尽量纳入公派范围。非在职、在学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偶和其他亲属申请出国探亲的,应由公安机关按规定受理、审批。公派出国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在国内的配偶、子女、亲属如在职,一般不给予出国探亲的假期。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要求,从1987年开始,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必须与派出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否则不能派出。1987年,省教委召开全省高校外事工作会议,强调在选派工作上,要把好“学科关”,把好“思想质量关”,把好“人员层次关”;在管理工作上,对出国留学人员要签订协议书,建立多

方面联系、汇报制度,做好留学人员家属工作;对“两变一延”现象要慎重对待。1987年,省委统战部、省教委、省外事厅、省科委、省对外经贸厅联合下发《关于出国访问团组人员、留学生、访问学者要相继做好海外统战工作的通知》。

1990年,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补充规定》提出:各类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除具备所需的学历、服务期限及所在单位同意其自费出国留学的证明外,必须报省教委审核。

1992年,省教委印发的《黑龙江高等院校外事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指出:对国外留学生工作要以教学为主,解放思想,搞好管理。省教委转发了省教育服务中心在派送工作中所制定的《关于派送赴独联体国家自费留学生合同书条款的规定》,要求重点检查独联体国家各有关院校是否履行原定协议,在学习和生活上是否满足我黑龙江派送留学生的基本要求。

1993年,国家教委、公安部、外交部联合下发《关于公民出国留学持用因私普通护照的通知》,省教委根据本省情况规定: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出国手续由省教委统一归口审批,持用因私普通护照。各单位应在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派出计划及“使用《公派留学人员申请护照登记表》情况一览表”报送省教委。

1995年,国家教委下发《关于在外国来华留学生中执行〈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年,省教委对未备案赴俄罗斯自费留学生,回国后的学历认定工作收取一定数额的管理费或备案费,对管理费和备案费的收取向省物价局提出申请。

1999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申请、审核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2000年,国家教育部、国家计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指出留学生来华所有费用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幅度内,各接收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并在省级教委备案。

2001年9月,省教育厅举办“第四届中国黑龙江省与俄罗斯东部地区大学校长会议”,两国教育行政部门官员及大学校长120余人参加会议,双方就互派教师和留学生、联合培养学生、合作科研、交换教育信息、合作编写教材等问题达成共识,为黑龙江省与俄罗斯东部地区高校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003年,省教育厅多次召开全省高校外事处长会议,研究扩大高校影响、招收外国留学生事宜,并与省外办协调,调整政策,简化来华留学审批手续。

2004年4~6月,省教育厅根据公安部、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清理整顿非法出入境中介活动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配合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召开了联席会议,制定了治理整顿非法出入境中介活动专项行动方案,重点清理未经教育主管部门资格认定的非法留学中介机构和无资金、无场所、无机构的“三无”中介组织,对经资格认定而违反经营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进行认真查处,规范和净化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市场。



2005年,在教育部指导下,完成了“全国高校来华留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搭建安装,及软件的使用培训,加强了对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另外,黑龙江省也加快了对外汉语教学师资的培养,哈尔滨师范大学被国家列为对外汉语教学师资水平考试的报名点和考试点。

二、接收留学生

1985年开始,哈尔滨师范大学与日本相关机构开展互换留学生项目。1985~1987年,哈尔滨师范大学先后接收6名留学生,专修汉语和中国历史。1985~1997年,先后有美国、日本、俄罗斯177名学生到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学习。1989~1998年,黑龙江大学共招收长、短期外国学生近1800多名。1991年10月,佳木斯大学首次接收21名俄罗斯留学生来校学习汉语。1991年11月,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国立师范大学60名学生进入牡丹江大学学习中文。1993年3月9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被教育部批准为首批接收外国留学生的院校之一。同年,齐齐哈尔大学正式接收来自俄罗斯车里雅宾斯克和乌兰乌德的留学生,留学生工作正式起步。东北农业大学接收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农学院(远东国立农业大学)派来的10名学生学习。1994年,齐齐哈尔大学正式接收来自韩国、日本的学习汉语留学生,留学生的生源扩大至3国。1996年,全省各高校接收来华留学生537人,其中长期287人、短期250人。1997年,全省各高校接收来华留学生571人,其中长期330人、短期241人。1998年,全省各高校接收来华留学生412人,其中长期322人。1999年,全省各高校接收来华留学生412人。哈尔滨医科大学首次接收外国护理专业留学生,芬兰凯门拉克森大学护理学院15名学生在该校学习三个月。2000年,全省各高校接收来华留学生980人,其中短期交流200人。2001年,全省有11家单位接收外国留学生,在校留学生1587人。2002年,全省高校有长期来华留学生1600多人,短期来华学生831人。2003年,全省新增4所高校接收外国留学生。2004年,全省高校有来华留学生3350人。2005年,全省高校有来华留学生4809人,招收计划内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近2万人。

三、派出留学生

1986年,黑龙江省择优选送40名留学生赴朝鲜高等学校学习。1988年,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东北农学院派送学生赴加拿大二年制专科学习。1992年,省教育服务中心协同有关市(地)教委,从当年应届高中毕业生中,组织部分学生派送到独联体有关国家,专修俄语,1995年学成回国。1996年,全省派送114名留学生出国,其中国家公派29人,单位公派85人,大专以上自费留学273人,以去美日等国为主。1997年,全省派送130人出国留学,其中国家公派33人,单位公派97人,自费留学372人。1998年,全省派送218人出国留学,其中国家公派21人,院校交流197人,自费留学414人。1999年,全省公派出国留学人员196人,自费留学500人,其中派送出国攻读博士26人,攻读硕士8人。2000年,全省公派出国留学人员206人,自费留学630人。2001年,全省公派出国留学人员150人,其中国

家公派 55 人,自费留学 732 人。2002 年,全省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97 人,其中国家公派 46 人。2003 年,全省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85 人,其中国家公派 46 人。2004 年,全省公派出国留学、研修人员 992 人。2005 年,全省公派出国留学、研修人员 486 人。

四、派往国外进修学习

1985~2000 年,全省共有 24 所高等院校向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派出教师和学生进修学习。1985~1993 年间,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派往日本、加拿大、美国、德国、罗马尼亚、南斯拉夫、荷兰、俄罗斯等国短期考察、访问、合作的人员 100 人次左右。1991 年,全省派往国外进修 137 人;1996 年,派往国外进修 142 人。

第二节 教育国际交流

一、外国专家、学者任教和讲学

1986~1987 年,黑龙江大学先后聘请美、日、俄等国语言教师 15 名来校任教,其中英语教师 5 名,日语教师 6 名,俄语教师 4 名。哈尔滨师范大学先后聘请美、日、俄等国语言教师 10 名来校任教。齐齐哈尔师范大学先后聘请美、日、俄等国语言教师 4 名来校任教。哈尔滨医科大学聘请美、日、俄等国语言教师 4 名来校任教。

1986 年 6 月 25 日,黑龙江大学向在国际教育界享有盛名的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校长埃尔文·李博士授予名誉教授头衔。

1987 年,省教委召开全省高校外事工作会议,讨论关于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工作,会议提出今后各校聘用外国专家要经过充分论证,合理聘用,同年印发的《黑龙江高等院校外事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指出:对于外教聘请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使外国专家的主要精力应用在培养青年教师,帮助学校开设新学科、新专业,建立实验室和提高业务质量上,增聘学术造诣高的短期专家,以达到不断提高学术水平的目的。

1991 年,全省聘请外教专家 108 人。1993 年,全省高等院校聘请长期外教 118 人,短期讲学 526 人次。1997 年,全省邀请外国友人、学者访问讲学共 298 人次,外国专家 51 人。1998 年,全省邀请外教专家 88 人。1999 年,全省接受外国进修、学者访问 319 人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 88 人。2000 年,全省高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 185 人。

2000 年 4 月,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一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太平洋海洋技术研究所古林教授正式到岗,聘期为 3 年。

2001 年 3 月,牡丹江师范学院首次聘请美国教师丹尼尔·梅森博士来学院任教,该校先后聘请英、美、加、澳、新、俄、日等国外籍教师 18 人次。

2002 年 9 月 2 日,黑龙江东方学院聘请第一位日本教师井上昌仁来校任教,至 2008 年



共聘请 55 名来自美国、英国、日本、俄罗斯等 10 个国家的外籍教师。

2003 年 12 月 29 ~ 31 日,美国西北理工大学工学院林之杰博士访问哈尔滨理工大学,为该校的工学院和商学院的专业教师及教育管理人员和 IT 行业管理人员作专题报告。

2004 年 8 月 28 日,200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芝加哥大学詹姆斯·赫克曼教授访问哈尔滨工业大学,这是第一位来访哈工大的诺贝尔奖获得者。赫克曼与王树国校长在“人力资本与东北振兴”经济论坛作了专题讲座,200 多名省内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和学生参加论坛。

2005 年全省共有 102 家聘请专家的办学单位,聘请长期外国文教专家 777 人。2005 年 4 月 20 日,国际石油工程师协会(SPE)主席 Giovanni Paccaloni(吉瓦尼·帕卡罗尼)访问大庆石油学院,并作了有关能源科技创新的学术报告。

二、外国专家、学者参观、访问

1986 ~ 1988 年,全省高校接待了多个来自美国、苏联、日本、波兰、加拿大等国访问团组,签订友好协议。1989 年,苏联和中国政府派教育代表团互访,使黑龙江两岸教育界中断了近 30 年的友好往来得以恢复。1990 年 1 月,韩国西江大学总长朴弘、企划室长崔昌燮教授来黑龙江大学访问,签署《黑龙江大学与西江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当时,中韩两国尚未建立外交关系。1993 年,全省高校接待了来自加拿大、美国、泰国、日本、波兰、西班牙、朝鲜、新加坡、乌克兰、澳大利亚、马来亚、越南、缅甸、蒙古、韩国、法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访问团组 42 个,达 335 人次。1994 年,全省高校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全年共接待了 55 个国家来访团组 432 人次;派出访问团 204 个,564 人次。1996 年,全省高校接待、接受外国访问学者、进修人员 438 人次,邀请外国友人来华访问、讲学共 269 人次,包括日本访问团 10 个,乌克兰访问团 1 个,俄罗斯访问团 1 个,韩国访问团 2 个,加拿大访问团 1 个,澳大利亚访问团 1 个。1997 年,全省高校接待日、韩访问团 25 个。1998 年,全省教育系统邀请日本、韩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访问团组 20 余个,接待境外来访 230 余人。1999 年,全省教育系统共邀请英国、日本、美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来访团组 20 余个,接待外国友人 230 人;7 月,法国南特高等林产工业学院院长马丁到东北林业大学访问,并签署了校际合作协议;10 月,日本长野县教育工作者访华团一行 23 人拜会黑龙江省教委。

2000 年,全省教育系统共邀请英国、日本、瑞典等国家和地区来访团组 120 个,接待外国友人 520 人。由日本信浓教育会组织的第 21 次日中友好长野县教育者访华团一行 22 人拜会黑龙江省教育厅,并就教育体制改革、素质教育等问题进行友好交流。韩国前总统金泳三夫妇一行 20 人来黑龙江省参加哈工大校庆 80 周年庆典活动。2001 年,全省教育系统共邀请英国、俄罗斯、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来访团组 415 个,接待外国友人 1 332 人。2002 年,全省教育系统共邀请英国、俄罗斯、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来访团组 448 个,接待外国友人 1 524 人。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教育部长率领大型教育代表团来访,与省内高校和部分地市进行了全面对接交流。

2003年,马来西亚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一行11人来访,进一步开辟了黑龙江省与马来西亚的教育往来渠道。10月,韩国驻中国大使金夏中一行6人访问黑龙江大学,金夏中大使用中文做了题为《韩中关系回顾,未来韩中关系发展方向》的演讲。

2004年,全省教育系统共邀请境外来访团组315个,计1252人。6月21日,美国商务部部长埃文斯访问哈尔滨工业大学。埃文斯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美经贸合作研究所揭牌,并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同学作了讲演。9月25日,日本财团理事长笹川阳平、日本科学协会理事长滨田隆士一行13人来访,出席“向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东方学院赠书仪式及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授予笹川阳平名誉教授仪式”。

2005年,全省教育系统共邀请境外来访团组670个,计2443人。受教育部邀请,10月12~14日,以副部长伊万诺夫为团长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部代表团来黑龙江省进行工作访问,双方就教育改革与发展、教育合作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决定在交换高等教育信息、互邀学者参加国际会议、互派学生参加夏令营和短期语言培训等领域加强合作。

三、接受教育援助

(一)受赠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

1987年5月,日本大阪府枚方市瓦拉西贝园园长村井正直医学博士和长见有人技师来佳木斯大学访问并向佳木斯大学小儿神经精神病研究所捐赠500万日元作为建立脑瘫疗育中心的基金。

1991年,日本政府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捐资4.52亿日元,建立了哈尔滨工业大学生产技术现代化中心。10月,日本高知医科大学赠送佳木斯大学(原佳木斯医学院)B超心电图等五台仪器,价值达30余万元。

1993年,日本友人神内良一先生捐款1000万元,设立了教育基金会,并在以后连续7年,每年向佳木斯市捐款100万元,用于改善佳木斯市的教育办学条件,并创办了日语学校,无偿为佳木斯市培养日语人才。

1995年,日本国际协力集团向佳木斯大学捐赠100万美元,建立外国语学院。9月28日,意大利居里亚公司总裁居里亚尼向黑龙江中医学院捐资20万人民币建立微机教育中心。

1996年,日本日绵株式会社向省属高校捐赠100万人民币设立日绵奖学基金。日本神内国际和平事业交流团向省属高校捐赠2000万人民币作为科研开发基金。9月,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日本名誉教授金川杨与森田博士之子森田芳德来校赠书,包括中国古代医学、经学典籍、日本百科全书、世界百科全书、著名植物学著作等共800部,价值120余万日元。

1999年9月7日,哈尔滨工业大学举行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化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作协议签字仪式,根据协议,罗克韦尔公司将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建立自动化实验室,捐赠一批先进的设备用于实验室建设。

2001年3~9月,日本北海道的民间读书会向黑龙江大学赠书近3000册,这批书均属



于《岩波文库》。2003年10月,日本江别市日中友好协会向哈尔滨师范大学捐赠图书,包括文学、经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方面的日文图书10886册、CD光盘1040张、书架13件。2004年,牡丹江医学院首次接受日本科学协会赠书;2006年,再次接受日本科学协会赠书,共计4889册。2005年5月,日本科学协会访问齐齐哈尔大学,并在三年内陆续向该校捐赠日文、英文版图书3万余册。

(二)聘请外国专家培训

1986年9月14日,根据省科委与日本明星大学对等交流友好协定,日本明星大学派遣理学部电气工学科井上实教授、理学部化学科上田丰甫教授,分别到黑龙江大学及哈尔滨师范大学讲学两周。

1988年8月24日至9月6日,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动物科学系教授来东北农学院讲学,举办了为期一周的禽病防治学习班,有50余名校内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8月28日,日本名古屋大学农学部锹豪昭三教授来东北农学院讲学,就“农药在土壤环境中的动态与归宿”一题举办了为期一周的讲习班,有30余名校内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

1991年11月11日,美国著名大豆遗传育种专家威尔斯克博士来东北农学院讲学,为该校和省内外有关专家作了为期三周的抗病育种的专题讲座。1992年,哈尔滨工业大学聘请俄罗斯萨马拉国立航空航天大学教授举办航天器专业师资班,先后请34名俄罗斯教授、专家来校开课23门,编写教材19本,12名学员毕业设计在俄进行,题目是“载人飞船设计”。

2001年7月23日,美国鲍尔州立大学 Ethel Margaret Maggie 博士访问哈尔滨理工大学,为该校英语教师作“英语教学法”专题讲座并开设长期训练班。

2003年,哈尔滨工程大学作为教育部和外国专家局对全国高校教师进行英语强化培训的试点单位,学校自2001~2003年聘请多名优秀外籍教师,先后举办过五期教师英语培训班。

2004年11月1日,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农学专家王志全博士应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邀请来到该校做为期5天的学术交流,分别作了《重复度量资料的统计与分析》《阿尔伯塔省的农业发展的现状及前景》等学术报告,与学院教师及研究生进行了学术座谈。

四、国际学术会议和合作研究

(一)组织、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986~1992年,全省高校在国内组织召开9次国际会议,参加900余人次;1993年,参加国际会议137人。1986~1995年,全省有24所高等院校先后派人到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德国、波兰等国考察、访问和讲学。

1996年,全省高校参加国际会议190人,交流论文92篇,出席在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293人,交流论文350篇;1999年,参加国际会议238人,交流论文246篇,出席在国内

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382 人,交流论文 545 篇。

2000 年 6 月,由中国宇航学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主办的第五届中、俄、乌航天科学与技术研讨会暨第一届国际航空航天大会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幕。本次会议共收录论文 120 余篇,参加会议的中外代表 150 多人,其中 40 人是来自美国、南非、俄罗斯、乌克兰等国的代表,其中包括俄罗斯科学院院士科列斯尼科夫、美国阿尔弗雷德等著名专家。

2001 年,举办“第四届中国黑龙江省与俄罗斯东部地区大学校长会议”,两国教育行政部门官员及大学校长 120 余人参加会议,双方就互派教师和留学生、联合培养学生、合作科研、交换教育信息、合作编写教材等问题达成共识,为黑龙江省与俄罗斯东部地区高校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教育部国际合作司司长李东翔、俄罗斯教育部长助理叶戈罗夫应邀出席会议。

2002 年 5 月,哈尔滨商业大学举办“中外财务管理比较”国际学术会议,来自亚洲、欧洲、非洲等 22 个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和官员参加会议。

2003 年 9 月,哈尔滨工程大学举办“面向 21 世纪中外大学校长论坛”,来自 5 个国家的 20 余位高校同仁出席论坛,会上俄、日、韩等国大学校长分别在论坛上做主题发言。

2004 年,哈尔滨医科大学主办“国际药理学进展研讨会”“胆管损伤专题研讨暨中外专家论文报告会”等多个国际性会议。

2005 年 8 月,东北农业大学举办“东北和东南亚的温带地区马铃薯生产和利用研讨会”,来自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秘鲁、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的 23 位专家和学者参加会议。

(二) 合作研究

1988 年,黑龙江中医学院附属药厂、香港麒麟制药厂、黑龙江卫生厅合作建立中外合资黑龙江龙卫制药有限公司。1990 年,黑龙江科技学院引进俄罗斯聚酯防污漆(有机锡)技术,成立校企合资企业鸡西龙榜化工有限公司。1991 年 10 月 9 日,黑龙江科技学院引进俄罗斯热喷技术,联合成立热喷涂中俄合资企业鸡西龙威喷涂焊接有限公司并成立表面工程技术研究所。1997 年 7 月 3 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共和国科技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议定书,哈尔滨理工大学申请的电机自动检测技术研究、SF₆ 气体绝缘的合作研究、动力电机领域的合作研究、电机电磁场的数值计算技术研究四个项目列入议定书。1998 年 2 月 10 日,日本普罗斯株式会社与东北农业大学成立哈尔滨神农维微饲料添加剂厂,日本普罗斯株式会社向这个合作项目提供 1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扩大饲料添加剂生产规模。

五、对外校际联系

1986 年以来,黑龙江省多所学校与美国、日本等世界各国院校建立了广泛的校际联系。

1987 年,全省 14 所高校与世界 35 所高等学府建立校际联系,向世界 21 个国家和地区派送留学生、进修人员 1 053 人。

1991 年 5 月 16 日,成立了黑龙江省国际教育交流协会,省内有关高校均成为协会集体会员。协会通过与各国教育界及教育团体(教育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学校及教育界人士)



之间的交流合作,扩大、开辟了政府与民间的教育交流渠道,并以平等互利为原则,以官方或民间的方式建立与各国的人才交流关系,引进国外智力,互相派遣教师、学生进修留学,主办或联合举办学术研讨会,以此促进黑龙江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1994年,黑龙江商学院与英国伦敦欧文斯学院合作成立哈尔滨恒星外国语学院。全省在国际联合办学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吸收国外投资达130万美元。

1996年,哈尔滨工业大学与美国、芬兰、瑞典、日本、韩国、德国6个国家9个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校际关系;与近40个国家和地区380余所院校、团体有学术往来。哈尔滨建筑大学与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安格里安水技术公司等8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新的国际交流关系。哈尔滨医科大学先后同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15所院校建立了友好校际关系,派出访问学者、留学人员460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讲学300人次,邀请来校讲学、合作研究专家300人。

1997年,黑龙江大学有来自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南斯拉夫、瑞典等9个国家的在读留学生200余名。哈尔滨理工大学共派出42人赴十几个国家进行学术交流和短期访问,相继接待了十几个国家的30余名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东北农业大学与加拿大奥兹学院共同申请了中加高等教育项目,该项目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在该校建立“中加技术推广培训与贸易发展中心”。东北林业大学共组织召开了国家林区草地学术会议等9次国际学术会议,学校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1999年,全省高等学校派遣出国进修与访问学者188人次,接受国外进修与访问学者319人次;参加、出席国际学术会议人员238人次,交流学术论文246篇;出席在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人员382人次,交流学术论文545篇,引资约1600万元。

2000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大学等高校引进航天、计算机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外国专家180余名。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科技学院,利用与俄罗斯原有的科研合作渠道,开展对俄为重点的科技人才合作。佳木斯大学晶博国际学院、牡丹江经贸专修学院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黑龙江大学与利兹大学、布拉德福德大学、远东联邦大学、普希金语言学院,齐齐哈尔与美国阿姆斯壮大学、俄罗斯后贝加尔国立师范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与俄罗斯远东国立技术水产大学、哈巴罗夫斯克大学等高等学校联合培养计划内本科生,共计培养学生1000余人。日本神内良一发展项目、日本AFS协会研修项目、日中友好交流中心培训项目、加拿大奥兹学院项目、比利时VVOB等项目也都取得显著效果,科研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更为紧密。

2001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与其他国家高等教育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领域更加扩大,利用国外教育资源(如办学设施、师资、科研实力与实验条件等等)联合办学、联合科研攻关。通过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学生,促进了国际间的人才交流培养。2002年,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与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服务大学签订

“中俄联合培养项目”合同,按照合作办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合同期限为5届学生(2002~2006年招生),双方联合培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市场营销、会计学、农林经济管理等四个专业学生,有效期9年。

2004年3月13~19日,省内部分高等学校参加第18届韩国国际教育展,并在汉城(首尔)和釜山举办了留学说明会,全力拓展国际教育市场。

2005年,省教育厅对全省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复核检查,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11个办学机构,255个项目通过复核检查,报教育部确认后颁发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项目批准书。

第七章 科学研究

第一节 科研管理

一、科研机构

(一)基本情况

1985年,黑龙江省有26所院校,经各有关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科研机构达240个,其中,哈尔滨工业大学等中央部、委所属院校设置的科研机构达135个。在《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有关“为了增强科学研究的能力,培养高质量的专门人才”“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学科”“重点学科比较集中的学校,将自然形成既是教育中心,又是科学研究中心”的政策出台后,黑龙江省内一些高校相继申报科研机构,获批增设的研究所实行系所合一管理。

1985、1986 年黑龙江省部分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3 - 19

时间	校名	科研机构	批准部门	备注
1985 年	哈尔滨师范大学	中国语言文字研究所	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	12 月 26 日批复同意,中国语言文字研究所、古籍整理研究所设在中文系;历史研究所设在历史系;生物研究所设在生物系
		古籍整理研究所		
		历史研究所		
		生物研究所		
1986 年	东北农学院	农业工程研究所		7 月 18 日批复同意,农业工程研究所、农畜产品加工研究所与农业工程系系所合一;动物科学研究所与畜牧系系所合一;动物疾病研究所与兽医系系所合一
		农业生物工程研究所		
		动物科学研究所		
		动物疾病研究所		
		农畜产品加工研究所		
	黑龙江大学	环境科学研究所		7 月 18 日批复建立
	哈尔滨体育学院	冰上运动科学研究所		7 月 18 日批复同意,与冰雪部部所合一

1989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经费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3 - 20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科学家工程师 (人)	其他科技人员 (人)	经费收入 (万元)	经费支出 (万元)
88	1 920	1 660	260	5 403. 7	4 233. 6

1986 年,高校实验室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和成绩,与“六五”初期相比具有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共有实验室 1 244 个,总使用面积 21 万平方米,设备总值 21 550 万元,实验工作人员共 4 848 名。实验开出率全省平均为 79%,其中,基础实验课开出率达到 83%。

1991 年 4 月 25 日,黑龙江省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研究会在哈尔滨师范大学电教中心正式成立,研究会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黑龙江省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研究会的建立,目的在于为电化教育提供理论研究,交流电化教育课的教学经验,推广电教科研成果、组织编制电教教材和业务培训,提高电教人员的素质。黑龙江省 3 所师范大学、师范学院,7 所师范专科学校的代表及黑龙江省教委高教处、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等有关方面的领导参加了成立大会。成立大会后,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黑龙江

省高师院校电化教育研究会章程》，选举通过了理事会及领导机构，研究讨论了研究会近期主要活动和规划。

1991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根据黑龙江省教委《关于评选学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选拔、推荐，经过黑龙江省教委组织有关专家评审，评选出省级高校实验室系统先进集体18个，先进个人49名，并从中选出哈尔滨工业大学焊接实验室、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船舶原理实验室、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水污染研究与控制中心实验室、黑龙江大学实验设备处、哈尔滨师范大学植物生理实验室、哈尔滨医科大学微生物实验室、东北农学院栽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人造板实验室等8个单位及严以牧、刘永林、张毅军、王培东、刘庆照、胡国清、郭志、滕兵、关祥、赵晓平、潘景龙等11人为黑龙江省实验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向国家教委推荐。经国家教委批准，上述8个单位及11人被评为全国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96年，黑龙江省各高校科研机构、实验室得到发展。哈尔滨工业大学设有研究中心(所)25个，实验室70个，专业实验室7个。隶属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哈尔滨工程大学，有各级实验室44个，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5个，全校共有11个科研机构。东北农业大学，设有9个研究所，1个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

1997年，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共有9个科研机构、42个各级实验室，其中包括2个部级重点实验室。东北林业大学森林植物生态实验室为国家教委部门开放研究实验室，木材科学与工程实验室等4个实验室为林业部(局)重点实验室，学校还设有红松研究所等12个研究所、应用软件等17个研究室以及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承担着国家攻关、国家“863计划”高新技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种科研项目。

2000年7月，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通过教育部验收，成为全国70个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

2001年5月31日，在全国大学科技园工作会议上，哈尔滨工业大学同其他通过评估的22家国家大学科技园接受国家科技部和教育部的联合授牌，成为国家大学科技园。

2002年8月，国家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同意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园启动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验收通过后，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园将成为全国43所国家大学科技园之一。2003年10月，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园正式被授予“国家大学科技园”称号。该国家大学科技园集船舶科技中心、软件开发中心、网络中心、工业控制中心、科技创业中心、科技产品交易中心及精英人才培育园地为一体，向产业化方向快速发展。

2003年，哈尔滨医科大学药理学科被评为省部共建生物医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黑龙江省高校28个省级重点学科的实验室成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并对外开放。

2004年，黑龙江省高校建成校企共建研发中心6个，国家百所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个，黑龙江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6个，高校内设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27个。高校科技队伍不断壮大，数量上不断发展，素质上有很大提高。



2005年6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分别对首批确定建设的31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中的17个已完成建设目标的重点实验室进行了实地考察验收,同时启动第二批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对符合申报资格的23个拟申报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进行了实地考察评估评审;初步确定编制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统计年报,制定了相关的统计指标体系,编制了软件;向教育部推荐申报了3个重点实验室,经过教育部评审,黑龙江省“大豆生物学重点实验室”“提高油气采收率重点实验室”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并进行立项建设。受教育部委托,9月下旬,国内相关专家对“大豆生物学重点实验室”“提高油气采收率重点实验室”进行了现场专家论证。

2005年,省教育厅实施高校人文社会重点研究(包括软科学研究、战略研究)基地建设,打造人文社会研究、软科学研究和战略研究平台,也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学术新人的培养提供基础条件,制定评审评估指标体系。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分为三个专家组,对12所高校申报的26个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评审,初步确定有17个研究基地列入重点建设计划,另有4个研究基地也已确定采取以学校建设为主、省校共建的方式进行建设。

截至2005年底,黑龙江省高校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7个,部级重点实验室32个,省重点实验室21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65个。

截至2005年底,黑龙江省高校有国家大学科技园2个,省级科技园区8个,国家级科技孵化器2个,省级科技孵化器3个,高校校办企业190家。

二、科研队伍

1987年,全省34所高校有2.5万名科研人员。1989年,黑龙江省38所高校(不含短期大学)从事研究与发展的人员11091人,占教师和科研人员总数的35%,其中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有3315人,占30%。

1997年,全省30所高校共有科研人员2.7万人。

2000年2月,黑龙江省高校有从事人文社科活动的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6824人,其中教授436人,副教授1773人,具有硕士学位的725人,具有博士学位的40人。

2002年,黑龙江省高校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教师和科技人员3.4万人。通过实施黑龙江高校教师培训计划,涌现出一大批中青年专家和学术骨干,普通高校骨干教师的“断层”问题基本解决。

2003年,黑龙江省参与科技研究的高等学校教师共计46396人(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人员8536人)。

2005年,围绕高校科研创新队伍的培养与建设,使之成为黑龙江省科技创新的生力军,黑龙江省制定和完善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和“项目管理办”,共受理了22所高校推荐申报的117人。

2005年9月,《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

《办法》)正式颁布,原2000年9月印发的《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创新能力资助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办法》共六章,主要内容是确定了“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的目标是从2006年到2010年的5年内,在全省本科高等学校中,以择优支持方式分批精选300~500名青年学术骨干,采取黑龙江省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相结合等多渠道资助办法,提高青年学术骨干的原创能力和科研水平。安排专项资金,专项管理,并以项目形式体现,分年度进行,每年评审一次,由黑龙江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

三、科研经费

1985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工作有了较大进展,其特点是面向经济建设,为经济改革服务。工、农、林、医科院校的科研开始向应用和技术开发方向发展;综合大学、高等师范等院校在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的同时,也积极开展应用课题的研究。在科研投资上,1985年全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达到了3485万元,比1984年的2528万元增长37.86%,是1981年的1091万元的近3倍。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这两所院校的科研经费都突破1000万元大关,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1986年,哈尔滨工业大学三位在读博士研究生因科研成果显著,荣获了国家首次设置的博士后科学基金。他们分别是: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八一级博士生沈显璞,他是雷廷权教授的学生,博士学位论文《碳素双相钢强度规律及微观断裂行为的研究》,他在1986年初到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此次获得最高博士后科学基金1.5万元和2000美元外汇的科学基金资助。焊接专业八一级博士生马维甸,是田锡唐教授的学生,博士学位论文《焊接接头不均匀体的弹塑性断裂力学分析》,他在1986年3月到清华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此次获得5000元人民币和1000美元外汇的科学基金资助。计算机组织与系统结构专业八三级博士生张大鹏,是陈光熙教授的学生,博士学位论文《数字图像纹理分析及其识别系统的研究》,他在1986年5月到清华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此次获得1万元人民币和2000美元外汇的科学基金资助。

1988年,省教委为高校重点学科(专业)投入908万专款和1105.59万元正常设备费,改善了这些学科在仪器设备、图书馆资料及实验科研等方面的条件。

1991年,为推动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缩短科研成果转化周期,黑龙江省有关部门设立了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基金。“八五”期间,基金累计可达1亿元。这笔资金用于企业 and 大专院校合作开发技术密集型、附加值高的产品,以及支持企业与大专院校联合进行科研成果的二次开发,已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等三所院校使用了这项基金。

1992年11月1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代生产技术中心正式投入使用,该中心已建成计算机、数控制造、检测监控等实验室,有16个工程工作站、10台图形终端、5台“386”计算机联网,配有激光打印机、软件模块、数字采集和分析装置、高精度传感器、数控机床、机器人、自编程机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国内最先进的设备。航空航天部把这个中心定为航天工业现代生产技术培训中心,该中心由日本政府无偿提供4.52亿日元装备和器材,中国



政府提供 1 000 万元人民币的配套设施和设备。

1994 年,黑龙江省 19 所高等学校投资 200 万元进行科研项目研究,并争取到国家和省、部门科研经费 300 万元,为科研工作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障。

1995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取得长足发展,科研经费达到了 2.7 亿多元,其中校企合作(横向合作)的经费第一次突破 1 亿元大关。承担的国家、部、省及各企业的项目超过 4 500 个,创历史记录。在大力开展科研工作的同时,注重成果转化,1995 年,全省高等学校取得科研成果 500 多项,转让成果超过 250 个,转让费达 3 000 万元,获得地、市政府以上奖励的项目达 300 多个。

1996 年,日本神内国际和平事业交流团捐赠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省属高校科研开发基金。

1996 年,科研队伍在规模、水平和经费上都居全国重点高校前列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连续 3 年科研经费超亿元,完成了一批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 300 余项,到款额 2 200 万元。

1997 年,黑龙江省高校获得的科研经费达 3.2 亿元人民币(绝大部分经费来自教育系统外),共承担了 3 900 多个研究课题和 600 多个科技服务项目,获得了省部级以上奖励 280 多项,参与科研工作的高校科研人员总人数超过 1.3 万人,1997 年技术转让 219 项,成交金额 5 000 多万元。

1998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承担科研项目 654 项,获科研经费 1.73 亿元,比 1997 年增长了 42.81%。

“九五”期间,随着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科研的深入开展,对科研经费需求的日益增加,黑龙江省教委和各高校广泛寻求筹集资金的途径,共获研究与发展经费 3 710 多万元,其中国家级课题经费近 65 万元,省部级课题经费 337 万元,高校自筹经费近 40 万元,横向课题经费 156 万元。

2000 年,省教育厅开展实施了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创新能力资助计划。计划从 2000 年开始到 2005 年,在黑龙江省内分批精选 300~500 名骨干教师,采取省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相结合等多渠道筹资的办法,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通过 2~3 年集中支持,使获得资助的骨干教师在科研与教学水平上都得到实质性的提高。第 1 期第 1 批资助计划在黑龙江省属本科院校中进行,资助人数在 50 名左右,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自然科学研究每人支持经费额度为 4 万元,其中黑龙江省财政拨款 2 万元,学校自筹 2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每人支持经费额度为 2 万元,有 52 名高校教师获得资助。

2001 年,全省大专院校及教育科研单位承担科学研究项目 4 985 项,投入科研经费 8.4 亿元人民币。

2002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获得科研经费 10.36 亿元,其中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经费 55 745.5 万元,学校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68 项,经费数额达到 1 592 万元,获资助项目数额较 1999 年增加 26%,与以往年度相比是最多的一年;哈尔滨工程大学 R&D 科技

经费总额达到 2.1 亿元,学校科研经费达到 1.18 亿元,年增长率为 20%;东北林业大学科研经费 2 030 万元;东北农业大学新增国家级项目 17 项,经费总计 3 817 万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5 项,获得经费 241 万元。

2003 年,全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获得经费近 21 亿元(其中 2002 年结转经费 6.36 亿元,2003 年拨款 14.63 亿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 2 530 万元。签订专利转让合同 108 项,合同金额 7 150.2 万元,实际收入 3 669.8 万元。

2005 年,“十五”期间黑龙江省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表明,黑龙江省高校教学科研条件有了很大改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由 2001 年的 43 261 万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02 367 万元,科研经费达到 75 689 万元。

2005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精神,黑龙江省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黑龙江省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研究生培养创新计划》。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创造条件,设立省、校两级研究生创新科研专项资金,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学位论文题目,申报具有原创性的科研项目进行研究。2005 年“省级研究生创新科研资金”金额为 100 万元,计划 2006 年增加到 200 万元;2005 年 13 所省属高校设立“校级研究生创新科研资金”,合计金额在 300 万元左右,有重大创新成果的项目还可以重奖。

第二节 科研成果与推广

一、科研成果

1986 年,全省高校承担列入国家“七五”重点攻关项目的子课题 79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2 项,总共 131 项,其中,地方院校申报 74 项,批准 29 项,资助 65.3 万元,中标率为 39%,居全国第 3 位。此外,承担列入国家各部委项目 333 项,省市项目 391 项,横向委托合同项目 673 项,自选项目 1 268 项,总课题数达到 2 665 项,获得科研经费达 3 000 万元。全年共取得科研成果 399 项,经鉴定达到国际水平的有 45 项,国内先进水平的有 227 项,填补黑龙江省内空白的有 71 项,转让技术成果 154 项。全省高校科研获奖项目为 338 项,国家级奖励 20 项,部委级奖励 154 项,省市级奖励 164 项,比 1985 年受奖项目多一倍。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及科研人员在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01 篇,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200 部。1987 年,全省高校科研人员获得国家奖 19 项,省部级奖 190 项,出版专著 197 部,发表论文 6 100 余篇,获得专利 30 项。到 1988 年 11 月,全省省属高校的科研成果已有 145 项获省级以上奖励。1988~1989 年两年间,黑龙江省高校取得成果 850 项,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407 项,其中达到国家级奖励 24 项。

1989 年,黑龙江省 38 所高校(不含短期大学)共鉴定科技成果 415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

进水平的 65 项,出版各种专著 283 部,约 9 720 万字;发表论文 5 882 篇,其中在国外学术刊物及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364 篇;共有 209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 1 项,国家发明奖 2 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3 项,国家星火奖 2 项。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1 708 项,其中专著 126 部,咨询报告 32 篇,论文 1 438 篇,发表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的有 212 篇,国外学术刊物上的 13 篇,获得各种奖励 94 项。

1989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完成的“智能机器人双足步行技术”属于国家高技术计划,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哈尔滨医科大学完成的“人体肺癌的细胞遗传学研究”十多项指标达到世界领先地位。

1990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共承担研究与开发课题 4 440 项,取得科研成果 537 项;发表学术论文 6 594 篇,出版科技专著 308 部,获得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306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 9 项。12 月 7 日,全国第四次国家科技奖励大会上,哈尔滨工业大学荣获 2 项国家发明二等奖、1 项国家自然科学四等奖,国家科委此次共评出国家发明二等奖 15 项,哈尔滨工业大学穆英、赵仲明等人发明的红外目标仿真装置中网纹镜研制新工艺,韦永德、刘志儒等人发明的稀土特殊共渗热处理新技术,均获国家发明二等奖;马祖光、王骥等同志进行的蒸汽二聚物激光与界质中非线性过程的研究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四等奖。

1986 ~ 1990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刘永坦教授主持国防科工委国防科技应用与基础研究项目“新体制雷达研究”,于 1990 年建成中国第一个高频地波超视距雷达站,其技术指标达到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于 199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由于其出色的成绩,1990 年,刘永坦教授被国家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986 ~ 1991 年黑龙江省大专院校专利申请在全省范围内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 3 - 21单位:项

1986 年	构成比	1987 年	构成比	1988 年	构成比	1989 年	构成比	1990 年	构成比	1991 年	构成比
48	9.7%	72	8.5%	58	5.5%	38	3.7%	40	3.3%	50	3.1%

1992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 18 位教师获得光华科技基金奖。在高能化学电源研究中,获得国际领先成果、为国家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电化学专家王纪三教授和研究新体制雷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主要成员王金荣等 4 人获一等奖;在复合材料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顾震隆教授等 5 人获二等奖;在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技术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的叶以正教授(女)等 9 人获三等奖。青年教师、工程热物理教授谈和平博士进行的星载光学传感器的杂光计算研究获得基金资助,这项基金是由光华基金会和热心祖国科技事业的海外华人提供的,旨在为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提供奖励,对主要科研项目提供资助。

1995 年,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连续资助下,黑龙江大学俞文光教授主持的古建筑声学

问题研究,在北京天坛声学现象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于5月通过鉴定,被有关专家视为“对天坛古建筑声学现象的重要发现,有较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对开发天坛旅游资源将起到积极作用”。

1995年,东北农业大学谭景和教授(1995年黑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主持完成霍英东基金项目“用胚胎细胞核移植方法生产绵羊克隆”,在国内首次获得绵羊移核囊胚。东北农业大学王守德教授主持的省级攻关项目“水稻抗病、抗虫转基因植株”的研究获得了抗虫转基因植株。

1995年,哈尔滨建筑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级、省级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欧进萍教授等两人承担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震损伤理论应用”研究,为减轻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地震损伤和恢复震后结构的抗震能力提供了理论依据,获得了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2项建设部抗震计划项目的资助,受到国内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

1995年,东北农业大学农业工程学院蒋亦元教授研制成功的“割前脱粒水稻收获机器系统”获得国家科委1995年国家发明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成果解决了国际农机行业长期未能解决的谷粒破损等难题,国际农机行业公认,该系统具有巨大的实用价值,是收获机械的一次重大的技术革命。

1995年,哈尔滨医科大学流行病学专家杨建伯教授经过30年研究,揭示了在世界医学史上悬疑了150年的大骨节病病因,填补了国际空白,尤为突出的是在脏器移植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在1992年4月至1995年11月间,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成功地完成了三例同种异体原位心脏移植手术(其中一例为原位全心移植),其中1995年11月的同种异体原位全心脏移植手术为全国首例。

1996年,经过对黑龙江省20所高等学校及9所附属学院的全年科研成果统计,全省高等学校有400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不同级别的奖励,其中,国家发明奖4项,国家科技进步奖7项,国务院各部委科技进步奖103项,省(市)科技进步奖116项。有关部门对29所高等学校及8所附属学院的科研成果进行了评估,有103项成果达到国际水平,46项成果属国内首创,92项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9项实用新型技术和4项发明获得专利权。

1996年,黑龙江省各高校科研成果显著,哈尔滨工业大学共获奖104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86项,国家级奖6项,通过鉴定成果91项,获专利45项,在国内外各类学术刊物及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论文总数1976篇。哈尔滨工程大学获得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奖42项,其中一等奖3项,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908篇。哈尔滨建筑大学共承担科研项目233项,其中承接国家攻关项目专题4项,子专题20项,国家教委基金3项,国际合作项目3项,省科委立项6项,省推广项目3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3项。哈尔滨医科大学获得科技进步奖75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省政府科技进步奖28项,省教委科技进步奖23项,省计生委科技进步奖2项,省卫生厅科技进步奖17项,市政府科技进步奖3项;出版科研专著104部,在国内外发表论文3000余篇。

1997年,哈尔滨理工大学承担重大科研项目86项,到款总金额3280万元,39个科研



项目通过鉴定,其中获国家级成果奖 11 项,省部级成果奖 19 项。东北农业大学自“八五”以来,共承担各类课题 845 项,获各级奖励 268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14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15 项,学校三次获得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和重大科技效益奖,三次获得黑龙江省振兴经济奖,1997 年在研项目 347 项,经费 408 万元。黑龙江商学院,1995~1997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75 项,有 37 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1997 年,全省高校科研人员承担科研项 3 857 项,获国家奖 6 项,省部级奖 230 项,出版专著 272 部,发表论文 9 024 篇,获得专利 56 项。

黑龙江大学李锡胤、潘国民主编的《俄汉详解大词典》于 1998 年 6 月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荣获第四届国家图书奖和第三届国家辞书奖一等奖。

1999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参加国家重点科研课题研究的教师与科研人员 31 644 人,获得国家及省、市、自治区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课题立项 4 332 个,全年获得科研经费 4.5 亿元。1999 年结题 1 190 项,获得省、市、直辖市及以上奖励 226 项,其中国家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6 项。出版科技专著 297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 276 篇,出版、编辑大专院校教科书 348 部。385 项参与成果鉴定的科技成果中,有 100 项处于国际先进水平,107 项属于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专利局各项专利权 46 项。黑龙江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流通币研究》于 1999 年 10 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该书作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献礼的作品书,被誉为“第一部全面、系统地研究人民币的伟大作品”;张知新教授的专著《人民币集藏指南》于 2000 年 2 月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后 8 个月内 4 次印刷,累计发行两万余册。

在 200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有 12 项科技成果获奖,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 10 项(含国防类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1 项。35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科技进步奖,263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评选出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科学优秀成果 378 项。

黑龙江大学吕冀平教授主持完成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当前我国语言文字使用上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化对策的研究》于 1996 年 9 月通过专家鉴定,并于 2000 年 3 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专家评价该研究成果是“建国以来第一部系统地研究语言规范化问题的力作,填补了我国应用语言学领域的一项空白”。

2001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承担的课题来源包括国家“973”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部委其他科技项目,主管部门科技项目,省、市、自治区科技项目,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省、市、自治区社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其中,按课题总数份额的多少来排序前三名依次是省、市、自治区科技项目,主管部门科技项目,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黑

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与科研人员出版专著 452 部,科普著作 124 部,编著教科书 932 部;发表论文 16 831 篇,被 SCI、EI、ISTP 三大检索目录收录的论文分别为 304 篇、469 篇、312 篇。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发明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国务院各部门科技奖 40 项,省、市、自治区科技奖 146 项;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2 项。在 399 项自然科学成果中,有 75 项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82 项达到国内首创水平。2001 年,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75 项,合同金额 1 151.5 万元,实现收入 955.4 万元。2001 年 2 月,哈尔滨理工大学采用自主技术与核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联合研制的中国第一台球墨铸铁乏燃料运输容器通过了部级鉴定,其研制的 BQH-20 型球墨铸铁乏燃料运输容器,经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总公司鉴定委员会鉴定,该成果达到了同类产品的世界先进水平,这不仅填补了国内空白,而且也使中国成为了继德国、日本之后,世界上少数能用球墨铸铁作为屏蔽材料,设计、制造乏燃料运输容器的国家之一。

2002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应用性研究项目为 2 432 项,占科研课题项目总数(4 136 项)的 58.8%;基础性研究项目为 1 121 项,占科研课题项目总数的 27.1%。国家“973”项目 19 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31 项,国家“863”项目 6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23 项,主管部门科技项目 774 项,国家部委其他科技项目 267 项,地方科技项目 1 316 项,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871 项。科技成果获得的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奖,分别为 2 项、8 项、39 项。2002 年,技术转让实际收入 6 062 万元。

2003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自然科技研究项目 5 795 项,其中基础研究项目 1 517 项,应用研究项目 2 819 项,实验发展项目 373 项,R&D 成果应用项目 281 项,科技服务项目 805 项;按照课题来源划分,这些项目中有国家“973”项目 33 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40 项,国家“863”项目 136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97 项,主管部门科技项目 705 项,国家部委其他科技项目 932 项,省、市、自治区科技项目 1 751 项,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1 249 项,国际合作项目 26 项,自选课题 458 项,其他项目 68 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149 项,其中基础研究项目 750 项,应用理论研究项目 255 项,应用研究项目 144 项;按照课题来源划分,这些项目中有国家社科规划项目 24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28 项,中央其他部门社科专门项目 22 项,省、市社科项目 636 项,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61 项,其他项目 378 项。全省高等学校出版科技专著 590 部,大专院校教科书 628 部;发表学术论文 14 452 篇;被 SCI、EI、ISTP 三大检索目录收录的论文分别为 539 篇、871 篇、452 篇。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8 项,国务院各部门科技奖 29 项,省、市、自治区科技奖 166 项。

2003 年,哈尔滨理工大学的省级重点学科高电压与绝缘技术学科带头人雷清泉教授在“新型半导体聚省醌自由基高分子粉末材料的制备及其传感器应用”研究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研究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哈尔滨医科大学李璞教授的甲酸与三氧化二氧治疗恶性血液病实体瘤的细胞遗传学研究、姜洪池教授的脾移植技术及机理研究、夏求明教授的心脏移植研究分别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庆石油学院聚合物驱油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三元复合驱油技术表面活性剂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多元泡沫复合



驱油技术获省发明技术成果一等奖。东北农业大学在农业机械化工程、食品科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兽医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对省内农牧业发展起到重大促进作用。

在200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黑龙江省高校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励,有11项成果获国家奖,占黑龙江省获国家奖总数(21项)的一半以上。此次奖励大会上,全国共有28个科研项目获得自然科学二等奖(一等奖空缺),黑龙江省唯一一项获得自然科学二等奖的是由哈尔滨医科大学杨宝峰教授领导的“抗心律失常药物作用的离子通道靶点研究”课题组,由于该项目是2004年生命科学领域最高的两个自然科学奖获奖项目之一,所以格外引人注目。其他10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哈尔滨工业大学占5项,东北林业大学2项,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庆石油学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各获1项,这些项目都是在各个领域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效益的科技成果。2004年,全省高校共评出科技优秀成果奖95项,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169项。各高校推荐省政府科技奖60项,获奖41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29项。

2005年,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共受理14所高校申报的135项科技成果。经过专家评审,共评出106项获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37项,二等奖43项,三等奖26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推荐省科学技术奖68项。2005年,有11所高校的110项科技成果获省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7项,二等奖48项,三等奖55项;有5所高校的8项科技成果获教育部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4项(自然科学奖2项、发明奖2项),二等奖4项(自然科学奖1项、发明奖1项、进步奖2项);有9所高校的12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进步二等奖11项。

二、成果推广

1986年,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于文增副教授为参加中国人防建设发展战略讨论会撰写的《关于我国人防工程建设的基本方针》,提出了中国人防工程建设的基本方针,认为要认真评估已经建成的人防工程,进行分类处理,同时对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规划相结合、同城市建设相结合。这篇论文在讨论会上被评为特等奖。

1987年,黑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丰富。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王光远教授与他的研究生,在国内外首次将模糊集理论运用到结构优化设计与研究之中,创立了“结构模糊优化设计理论”,把结构设计中不确定性的处理,由随机性扩展到了随机、模糊性,使结构设计方法更加合乎实际,在实用中可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东北重型机械学院(1997年学校迁至河北秦皇岛市,1997年1月更名为燕山大学)教师王德祥、杨光等研制成功凹模迴转高速自动冷镦机,该机是一种新型的自动冷镦机,整机设计先进,结构合理。该机的研制成功,解决了当时国内外冷镦行业中长期未能解决的技术难题。该机在1987年10月4日荣获第36届布鲁塞尔尤里卡世界发明博览会金牌。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教授肖涤凡、工程师顾文清,应用物理系教授秦汝虎、工程师门文庆、颜长富,于5月研制了TC)77K的超导体

材料,这是首次在黑龙江省研制的超导体材料;哈尔滨工业大学的陈光熙、胡铭曾、李生与博士生孟力明、徐晓飞、常会友等人,经三年多合作攻关研制的 TDK 数据库机模型系统,1987 年 5 月 13 日通过航天工业部鉴定,这项研究是计算机系统结构领域中的前沿课题,这项研究成果填补了中国数据库机研制中的空白,在某些性能方面达到了国际上同类系统的水平;哈尔滨工业大学的郭庆吉副教授、黄恒林工程师与南京钟表材料厂、轻工部钟表研究所共同设计和研制的 BZ 系列石英电子钟用步进电动机,于 5 月 30 日通过轻工业部鉴定,该机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上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研制的大词汇语音式汉字输入系统于 6 月通过部级鉴定,该项成果对中国办公自动化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输入系统根据用户需要,可进行文件录入、拟稿、编辑等语音汉字输入作业,为中国首次提供了语音汉字输入装置,在语音汉字识别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987 年,黑龙江省高校科研工作初步转变观念的基础上,主动为全省经济建设服务,完成了一批科研任务,许多成果达到了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有力地促进了科技水平和工农业生产的提高。为推动黑龙江省高校与地方、企业的横向联系,黑龙江省教委积极筹备了全省高校与地方、企业横向联系大会。同时,为了给基层提供科技服务,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落实了一批人才培养和经济技术协作项目,共洽谈 176 项,正式签订合同的有 49 项,有些项目已取得明显效益。

1988 年 11 月,东北农学院先后有 4 个重点学科的 10 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39 项获部省级奖、14 项获市级奖,其中有些已得到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哈尔滨医科大学卫生系的“我国食品卫生标准的研究”等三项成果获国家级奖励,为国家食品卫生法的产生做出了贡献。东北农学院在搞好教学的同时,组织各层次科研力量,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先后与方正、巴彦、北安等 10 多个县市建立协作关系,推广良种和高产技术,实行科技扶贫致富,获得显著效益。从 1981 年到 1987 年,该院推广和转让了“东农马铃薯 303”“东农小麦 120”“滨白鸡”等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和应用性强的大批科研成果,由此取得纯增值效益 5 亿元。该院还通过各种方式向协作单位推广高新技术,为科技通往农村开辟了多条途径。

1989 年,全省 38 所高校(不含短期大学)的科技成果转让共 196 项,成交额为 519 万元。作为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确定的实施综合改革的试点院校,1989 年东北农学院进行了改革实验,组织师生和科技人员进入经济主战场,在科技兴省服务方面取得明显成绩。该院 90% 以上的研究课题属于与生产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和开发研究项目,“六五”以来累计获得的科技成果和专利项目有 40% 得到推广和应用,1987 ~ 1989 年,其科技成果创造经济效益 8.9 亿元,与此同时,与全省 11 个地、市、县和国营农场建立了各种类型的科学试验区和长期技术协作关系,探索科技兴省、扶贫致富的道路。

1990 年,为了解农村情况,帮助农村发展经济,省教委组织 10 多所高校主管校长和科研处长到肇州、安达、克东、桦南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并确定肇州、克东、桦南为省教委“科技兴省”试点县,利用高校的群体优势从科技咨询、科技攻关、技术转让和配套培训人才等方



面对试点县给予综合帮助,同年,组织 20 多所高校的科技人员到克东县,共确定 47 项科技转让和攻关项目,其中 30 多项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全部完成的有 7 项。1990 年,台湾侨兴公司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签订了关于研制先进的语音合成技术项目的合同,该公司委托电子工程系完成该项技术产品的研制任务。电子工程系语音信号处理教研室在已研制出的 CYO—806 型汉语语音产品的基础上,完成了“汉字十五位数字语音库”及“汉语无限词汇姓名音库”的研制工作。

1992 年,为响应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科技兴农”“科技兴省”的号召,全省 42 所高校兴办了校办产业,年创利润 500 多万元。黑龙江中医学院的中药厂年创产值 1 000 万元,实现利润 150 多万元。为鼓励高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工作,走出校门直接服务经济建设,在高校职称评定中,省教委单独下达指标在东北农学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评聘了 10 名推广型教授和副教授,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与地方的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在省教委、省经委、工商银行共同组织开展的推进高校企业科技合作活动中,有 8 所高等学校与 80 个企业共同签订合同 136 项,列入省经委科技成果转移计划的 89 项,共安排资金 3 068 万元,这些项目完成可年创产值 2 亿元,利税 4 000 多万元。7 月,22 所高校又参加了“92 全国科技成果展交会”,共展出 320 项新产品、新技术,14 所高校与企业签订正式合同 72 项,收取技术、产品转让费 1 100 万元,项目实施总额达 2.3 亿元;签订意向性合同 11 项,成交额 1 500 万元。

1993 年,“科研兴省”工作得到大力贯彻,黑龙江省高校积极开展科技承包和智力扶贫。全省高校承担与企业合作开发项目 53 项,与企业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257 项,合同金额达 3 000 多万;在克东县组织推广开发了 10 项新技术,使该县工业产值和利税,与 1992 年相比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 4 个县 13.3 万公顷中低产田高产攻关任务,科技承包和智力扶贫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94 年,全省高校积极向社会推广和转化高新技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362 份,成交额达 4 000 多万元,促进了企业技术进步。为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全省有 20 多所高等学校与 114 个工业小区进行对接,开展集团承包和帮扶、包扶工作,实行人才培养、成果转让、产品开发、科学管理一条龙全程服务,效益明显加大。

1995 年,全省高校在省、市科研成果洽谈会上展出 140 项科研成果,宣传推广 626 项科研成果和 67 种校办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与全省大中企业、乡镇企业、区街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签订了 42 项技术转让合同。

1996 年,黑龙江省仅 7 所高校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技术转让就实现收入 3 935 万元,其中以促进工业发展的技术成果居多,达 125 项,技术转让 219 项。1996 年,哈尔滨工程大学加大走向社会、服务社会、联合办学的力度,8 月中旬,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与副省长周铁农共同签署了联合建设学校的协议,随后,学校先后同哈尔滨市化工建筑工程总公司、阿城继电器厂、船舶系统工程部、河南柴油机厂、大连华录公司、渤海船厂、省建工学校等单位签订了共建和联合办学的协议,通过联合办学,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

品开发方面的发展更加迅速,有力地促进了科研成果向直接生产力的转化,学校进一步增加了活力。

1998年,黑龙江省高校把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摆上重要位置,强化科技意识、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水平和科技实力不断提高。全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达到近3亿元,其中有50%是为企业承担科技攻关、技术改造和科技服务获得的经费。承担科研和推广应用项目4100项,有近400项科研成果获地市级以上奖励。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技术公司高级工程师孙福刚,从1994年起即着手研制洁净改造性工业型煤、洁净改造性优化配煤等生产技术,并于1999年,终于研制出了以洁净煤为核心的技术产品HS-JM3B型煤炭改进剂和HS-GM型煤粘结剂。采用改性技术后,各种工业及民用型煤燃烧充分、热量指标上升、浪费减少,每吨成本降低40到80元人民币,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30%到40%,热量增加1500大卡,烟尘排放量降低50%到80%,灰渣减少25%,不仅节约了成本,而且还有利于对环境的保护。1999年初,黑龙江省7所高校与佳木斯市政府共同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大会,7所高等学校与有关市县签订了30多份协议,建立起长期科技兴农联系系统。黑龙江大学郭德栋教授经过十几年的潜心研究,发现了野生甜菜的优异基因,并且成功地分离出该基因,这项成果在该领域中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得到了国家“863”计划、“973”计划的认可,并且获得大量研究经费的支持,该项具有突破性的成果,对国家今后的甜菜种植和生产产生了重大影响。哈尔滨工程大学等高校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储备粮粮库建设工作,承担了绝大多数粮库的自动控制工程,相互协作,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任务。1999年,各高校直接向企业转让科技项目达200多项,获得技术转让费4000多万元。

全省高校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作用日益突显,高校产业迅速发展,2000年,有高等学校产业单位159个,注册资金9亿元,资产总值24.98亿元,实现收入总额20.27亿元,上缴利税0.91亿元,其中科技企业73个,实现收入17.05亿元,包括创造外汇收入28.8万美元,上缴利税0.81亿元。

2000年,全省各高校的科研工作,在注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同时,还积极围绕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思路,加大对农业结构调整、绿色食品、北药开发、生物技术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力度,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高校与企业间的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宽,合作方式形成多样化发展。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大学等一批高校有选择地与一些企业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共同开发新项目。黑龙江大学以“通用质量监督综合管理系统”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哈尔滨黑大博宇软件有限公司。

2000年,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秦裕琨、吴少华、孙绍增、李争起、马春元、孙锐等教师研制的风控浓淡煤粉燃烧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风控浓淡煤粉燃烧技术是针对中国电力工业对煤粉燃烧的需要而发明的一套适用于不同炉型、不同煤种的新技术,具有高效、稳燃、低污染、防结渣、防高温腐蚀的特点。该系列的各种燃烧器不仅可用于新锅炉的



设计,而且对现有锅炉的技术改造也非常方便。截止到 2000 年底,风控浓淡煤粉燃烧技术已在全国近 50 家发电厂的 90 多台锅炉上应用,机组容量共计 15 692.8MW,单机容量最大为 600MW,并为国内的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厂、武汉锅炉厂、北京 B&W 公司等锅炉制造厂在新产品设计或技术改造中得到应用。

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王子才、姚郁、陆永平、陈在礼、邹继斌、谢涛、李铁才、陈维山、马杰、孙力等教师研制的电动仿真测试转台系统技术,于 2000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这一项目是哈尔滨工业大学仿真中心自 1995 年以来研制的十一台电动仿真测试转台的总结,它系统地总结了电动仿真测试转台研制中的关键技术。在此技术支持下研制的十一台电动仿真转台,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已应用于航空、航天、航海部门。

2000 年,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王庆超、赵伯超、喻宝才、乔永宽、胡慎敏、李天书、王金娥、吕世勇、郭振良、严利明等人研制的万吨腈纶高速纺丝生产线电控系统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该系统居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分别应用于大庆 3 家企业,据 1995~1999 年的生产统计,3 家企业累计新增产腈纶 6 万吨,新增产值近 10 亿元,经济效益显著。

2000 年,黑龙江大学禾友农药研究所开发的苯噻草胺除草剂和阿罗津除草剂两个产品,相继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并已完成中试,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为企业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2001~2002 年,哈尔滨工程大学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共建孵化器”的管理,哈东园区入驻企业 24 家,转化项目 40 多项,实现税收 2 000 多万元,入区企业技工贸总收入超 13 亿元,2001 年,学校与哈尔滨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共建孵化器”协议,由哈东园区和开发区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共同管理。“共建孵化器”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和推动学校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为学校产、学、研基地建设开辟了一条新路。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以技术入股的方式与多家企业合作,分别成立了黑龙江明嘉北药萃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大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校企联合的科技实业,同时在推进北药开发工作中,与透平集团共同成立黑龙江省 CO₂ 萃取研究中心;经黑龙江省编委批准,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中药材 GAP 专业研究机构——黑龙江省中药材 GAP 研究中心,中心以国家中药现代化研究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国家“十五”重大科研攻关项目为支撑,进行防风、龙胆、五味子、刺五加、西洋参、北细辛、柴胡、穿山龙八种药材的规范化种植研究及基地建设。哈尔滨师范大学华德尊等 17 人完成的科研成果《二龙山水库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采用国内外先进的预测方法和 GIS 技术手段,对恢复二龙山流域生态景观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技术措施,该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国内同类研究具有示范性。臧淑英等 8 人 1999 年 3 月承担的黑龙省科委青年基金计划项目《黑龙江省林火管理监测与评估信息系统研究》于 2002 年 11 月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该成果为森林防火决策机构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信息和手段,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社会效益。王遂等 8 人承担的黑龙省科委青年基金计划项目《玉米皮

蛋白新方法的研究》于2002年7月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该产品在食品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盛俊林、王韶峰等4人承担的黑龙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花样滑冰数据库的建立》通过验收并于2002年12月结题,该研究遵循国际滑联和国家体育总局所规定的竞赛规则进行设计,开发研制了“花样滑冰成绩计算系统及数据库”软件,经专家鉴定,该软件可满足花样滑冰训练、科研、竞赛等工作的需要,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中中文软件的空白。

2003年,黑龙省高校签订专利转让合同108项,合同金额7150.2万元,实际收入3669.8万元。为加强“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省教育厅与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共同举办了高校与企业科技对接洽谈会,建立起厅、市、校长期科技合作关系。针对2003年春季发生的“非典”疫情,共有8所高校迅速启动抗击“非典”科研专项项目31项,哈尔滨医科大学还建立了P3级实验室,取到良好的效果。东北农业大学主持实施的国家科技攻关重大项目《大豆优质高效生产技术与示范》在全省建设了6个核心示范区,示范区面积达6.2万亩;辐射区12个,面积494万亩,增加直接经济效益3.2亿元,成为实现省内大豆振兴计划的成果孵化源。大庆石油学院油气田开发工程学科的驱油技术使大庆油田每年增加产量20%以上,其中抽油杆防腐技术每年就创经济效益5亿元。由哈尔滨医科大学杨宝峰教授发明的“大明胶囊”等两种新药获得国家FDA批准,取得新药批号和专利证书,实现了成果转化。黑龙省中医药大学方剂学科的关于方剂配伍规律与疗效客观化、作用机理、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完成了“芪药消渴胶囊”“康寿胶囊”“小儿厌食口服液”等10余种新药的研制。哈尔滨医科大学研制的“713”药物被列入国家二级药物,为北药开发做出了贡献。

2005年,省教育厅组织高校以联合研发、解决技术难题、转化科技成果和科技咨询等多种形式,对黑龙省一油、二林、四煤炭七个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实行全面的科技服务和人才支持,成立了组织机构,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针对需求,先后多次组织百余名高校教师和科技人员到企业进行对接。开展科技服务,不仅签订了一些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也开展了软科学、发展战略的研究,为城市发展建设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还多次给各市(地)发出了“关于征集企业项目需求与技术难题的函”,收集企业的技术需求,并将经过编辑的可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册制成光碟,免费发送市(地)和企业,以促进对接和服务。

2005年,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计划开始实施。首批10所高校的12个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项目得以确定。黑龙省大学乳酸酸菜项目转化成功,酸菜年产5000吨。黑龙省中医药大学实施的龙胆、防风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育苗90亩,移栽660亩,直播380亩。

2005年,实施校企共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计划。10所高校重点建设的14个校企共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获得确定。哈尔滨理工大学与东安志阳汽车电子公司共同建设汽车电子研发中心,企业在平房开发区厂区为学校无偿建设了200多平方米的试验基地,提供实验设备,用于产品的中试,双方研发6种汽车电子产品。



2005年,黑龙江科技学院主动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学院与省内四大矿业集团、两大煤机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和科研机构,还在17个采煤市县设置了科研信息联络站,并有兼职联络员负责传递信息。面向区域经济,突出矿业特色,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经过五年时间,取得了180余项科学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和省市科技奖励30余项。学院完善和提升试验条件,先后建设了“矿业工程”省级重点实验室和黑龙江省洁净煤技术研究中心,建成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巷道地压及软岩支护实验室”“粉体工程研究室”“矿物特性分析研究室”“机械动态分析与测试研究室”“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研究室”等一批实验室。佳木斯大学积极与地方企业进行科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学校研制的“抗病毒口含片”“城市道路压实雪除雪机”“妇宁康泡腾胶囊”等14项科技成果与佳木斯市有关企业进行项目对接;学校为部队研制了电网自动报警系统和边境越境自动报警系统;由信息电子学院研制的药瓶自动记数系统在佳木斯市制红机械厂得到应用。

第四篇 成人教育



1986~2005年的二十年间,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发展变化显著。

随着全民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全省城乡人口中的文盲率大幅度缩减。2003年,黑龙江省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0.85%以下。

城乡成人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学校随着农村农业生产和生活以及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需要,普遍开展各种文化与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成人初、中等学校加强规范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形成多学科、多层次、多功能的办学体制,完全具备承担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的能力。

随着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不断深入,成人高等教育学校的调整也随之开始,数量逐渐减少。



第一章 扫除文盲

1986~2005年的二十年间,全省扫盲及扫盲后继续教育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86~1997年,全省扫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国家扫盲验收和省政府提出的高标准扫除文盲的工作目标。1986~1994年,全省上下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完成国家要求的使15~45周岁(新中国成立以后出生)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下的目标。1994年,在通过国家扫盲验收基础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提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省利用3年时间,以每年至少扫除3万文盲的速度,将青壮年文盲率降到1%以下。至1997年,全省高标准扫盲目标基本实现。

这一时期扫盲的主要工作是:省教育厅牵头组织进行文盲测试的命题、考核和扫盲验收工作;扫盲及扫盲后教学管理和督导检查工作;编写扫盲及扫盲后教材和读物。自1985年以来,全省编写的扫盲教材和读物20余种,如1992年编写了《实用语文》《实用数学》《实用科技》三科教材,并根据教学反馈于1994年进行了修订。

第二阶段是1998~2005年,这一时期全省各地扫盲工作以“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为着力点,工作重点放在了堵盲(义务教育“控辍”)和脱盲后的巩固提高(农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上。至2005年底,“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97%,全省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1%以内,复盲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扫盲工作成果,加强了扫盲工作经验的总结和交流。

1988年,以国务院公布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为纲,以迎接国际扫盲年(1990年)为契机,全省认真贯彻三次全国扫盲会议精神,连续4年掀起扫除剩余文盲高潮,农村扫盲工作进入历史上最好时期,其特点是开展面大,乡、村两级消灭了扫盲空白点,80%的剩余文盲参加了扫盲学习,全省青壮年文盲率由1985年的13.3%下降到1997年的1%以下,文盲率降至全省扫盲历史上的最低点。

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到2000年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基”目标)。在1993年初至1994年10月底,经国家教委检查评估,黑龙江省有27个县(市、区)被列入首批通过“两基”验收的公示名单。

1995年,省教委主任张惠芳在全省扫盲与农村成人教育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一年来,全省各地共组织17.91万文盲参加学习,扫除文盲7.20万人,其中扫除妇女文

盲 4.49 万人,从而使青壮年文盲率由去年年底的 1.75% 下降到目前的 1.36%。在扫盲后继续教育方面,全省共组织 7.88 万名脱盲学员进入业余小学班学习,组织 8.78 万名脱盲学员进入读书读报组学习,有效地防止了复盲现象。

1998 年,省教委在哈尔滨市召开扫盲与农村成人教育工作汇报会,会议肯定了扫盲与农教工作取得的可喜成绩。因受洪水影响,扫盲工作难度增大,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受灾严重地区调整扫盲指标,把受重灾乡镇扫盲工作重点放到巩固提高和堵新文盲上;结合抗灾自救进行实用技术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带动了脱盲学员的巩固提高工作。

2000 年,针对剩余青壮年文盲主要分布在较偏远的山村,且年龄大、妇女多、家庭生活困难多的实际,各地多措并举,继续扫除剩余青壮年文盲,抓好已脱盲人员的再教育,巩固高标准扫盲成果。宾县采取集中组织学习和分散包教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扫盲教育,要求文盲在 5 人以上的屯都要集中办班,4 人以下的实行包教,指标落实到村,责任落实到人,无论哪种学习形式都必须讲求实效,决不走过场。满井乡永宁村有青壮年文盲 8 人,平均年龄 42.5 岁,由村书记、村长和小学校长亲自抓,学校抽出专人教,全年共集中学习 48 次,效果显著,经县教委统一验收,8 人全部达到脱盲标准,这个村成了无青壮年文盲村。青冈县芦河镇 1996 年的扫盲工作通过了国家检查验收,实现了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要求,2002 年 10 月又通过了“复检”验收,该镇青壮年文盲率由 1990 年的 5.2% 下降到 2002 年的 0.05%,为巩固扫盲成果,这个镇分期分批地办起了巩固提高班、初等文化班、实用技术班,参加学习的人数占青壮年人口总数 98% 以上,入学人员的巩固率达到 100%。

2003 年,黑龙江省有 129 个县(市、区)通过省级“两基”复检达标,占全省总人口的 94%,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 0.85% 以下。扫盲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确保扫盲目标落到实处。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扫盲教育“十五”规划》,提出“已经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市、区),要以乡(镇)为单位,全面扫除有学习能力的青年(15~24 周岁)文盲,使青壮年脱盲人员普遍接受继续教育。控制复盲现象,在巩固扫除文盲成果的基础上将青壮年非文盲率保持或提高到 99% 以上”。各市、县政府相应出台了扫盲教育“十五”规划,对抓好扫盲和扫盲后巩固提高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省教育厅下发《黑龙江省扫盲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指导意见》,强调“构建新的扫盲课程结构应着力强调以提高学习者的生活质量为中心,以发展学习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要充分体现基础性、实用性、综合性、多样性、发展性原则”;政府牵头,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把开展扫盲与扶贫工程相结合,与学校对口支援活动相结合,与新农村建设工作相结合,形成“有文化的人都来教,没文化的人都来学”的局面。

2004~2005 年,全省大力开展扫盲后继续教育工作,两年共举办扫盲巩固学习班 13 804 个,积极巩固扫盲成果,发挥科教致富示范效应,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注重满足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迫切需要,从根本上激发农民的学习动力。在动员和组织家庭贫困的文盲及文化层次较低的群众参加各种形式文化教育活动的同时,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帮助选择家庭脱贫致富项目,传授有关的实用技术,许多文盲群众通过学文化、学技术,不



仅摘掉了文盲帽子,而且在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庭院经济以及在乡镇企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得丰硕成果,还涌现了一批依靠科技致富的带头人。通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班,提高了农村广大劳动者素质,有效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一批新的农业生产技术已被农民普遍掌握,农村贫困户逐渐减少,风俗习惯、社会风气也发生变化。

第一节 任务与标准

一、任 务

1988年11月,省教委等有关部门下发的《黑龙江省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提出,1990年底前达到基本扫除文盲标准;对于已经基本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地方,继续扫除剩余文盲,在1990年或稍长一段时间内,15~40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率达到95%以上。

《细则》中提出的扫盲工作方针为:一堵、二扫、三提高。一堵,是堵住产生新文盲的渠道,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使适龄儿童全部上学,并能“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二扫,是使青壮年中的文盲、半文盲,通过扫盲学习,达到脱盲程度;三提高,是组织脱盲学员开展扫盲后的继续教育,让他们参加农民夜校初级小学班学习,巩固和扩大识字成果,严防复盲。

《细则》把堵盲放到治本的位置上,彻底堵住产生新文盲的渠道。要求扫除文盲要与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要解决好边远地区、山区和经济条件较差地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实际困难,组织学龄儿童全部入学,真正做到“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农村小学要组织14周岁(含14周岁)以下没有达到小学毕业程度的少年儿童返校插班学习,使他们达到小学毕业程度。同时要求,对已脱盲学员要开展扫盲后继续教育,即组织他们参加初级小学班或其他形式的文化技术学习。

1994年12月,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从1995起,全省城乡用3年时间,以每年至少扫除3万文盲的速度,将青壮年文盲率降到1%以下,并加紧做好扫盲后继续教育工作,使脱盲学员进入成人小学班,达到小学毕业程度,参加各种形式的文化技术学习,使脱盲学员成为掌握现代生产技术的社会成员。

2003年7月,省教育厅等12部门发布的《黑龙江省扫盲教育“十五”规划》提出,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杜绝新生文盲、扫除现有文盲与使脱盲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巩固和扩大扫盲工作成果,重点推进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扫盲教育。大力开展扫盲课程和教学改革,建立以满足扫盲对象基本学习需求为导向的扫盲教育机制,提高扫盲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同时要求,已经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市、区),要以乡(镇)为单位,全面扫除有学习能力的青年(15~24周岁)文盲,使青壮年脱盲人员普遍接受继续教育。控制复盲现象,在巩固扫除文盲成果的基

础上将青壮年非文盲率保持或提高到 99% 以上。城镇和富裕乡村要巩固提高扫盲工作成果,积极探索功能性扫盲教育和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的途径和方法,把扫文盲同扫科盲、扫法盲结合起来,把扫盲教育与建立学习型社区工作结合起来,提高劳动者的整体素质。

二、标 准

1988 年出台的《黑龙江省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细则》确定了扫盲工作标准。

(一) 个人的脱盲标准

农民识 1 500 个汉字,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城镇居民识 2 000 个汉字,用当地民族语言文字扫盲的地方应掌握 1 500 个常用词语,并达到会读、会写、会用、会讲的程度,能够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文章,能记简单账目,能书写简单应用文。

(二) 基本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

1949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的年满 15 ~ 40 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比例,在农村达到 85% 以上,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达到 90% 以上,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还应同时达到符合基本普及初等教育要求,即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年巩固率达到 97% 以上,12 ~ 14 周岁儿童受完小学教育的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上不再产生新文盲;认真组织有学习条件的脱盲学员参加各种文化技术学习,控制复盲现象。

(三) 高标准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

1988 年 3 月,黑龙江省教委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发布〈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通知》,提出新时期高标准扫除剩余文盲的要求,使 15 周岁至 45 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率达到 95% 以上。

1994 年 12 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黑龙江省到本世纪末实现“普九”和高标准扫除文盲的目标任务。出台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提出的扫盲标准是:1949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的年满 15 周岁以上人口中的非文盲率,在农村达到 95% 以上,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达到 98% 以上。建立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教学点),组织脱盲人员继续学习提高,防止出现复盲现象;符合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的农村行政村,城镇的居民委员会及同级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应达到上述标准。

第二节 措施与方法

一、建立管理体制

(一) 各级领导机构

1988 年 11 月,省教委等有关部门印发的《黑龙江省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细则》中,



第十一条明确要求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扫除文盲要列为县(区)、乡(镇)、城市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作为考核干部任职期间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把扫盲工作纳入文明乡(镇)、文明村、“六好”企业建设规划。对未按计划完成扫盲任务的单位,要由地方各级政府处理,并追究其领导责任。地方各级政府每年向上级政府报告一次扫除文盲工作情况,并接受上级政府的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扫除文盲工作。在各级政府领导下,教育部门要当好参谋,负责扫除文盲工作的协调和具体管理。

1990年4月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黑龙江省扫除文盲工作协调小组,小组由13个单位23人组成,设组长、副组长11人,领导协调全省扫除文盲工作。

各级政府组织建立实体性的成人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省、市(地)、县教委设1名副主任,专职负责成人教育。

省、市(地)教委设农民或成人教育处(科),县(市)教委设农民(成人)教育股,各乡(镇)设专管农民(成人)教育的专职干部,各乡(镇)中心校设专职副校长和2名专职教师。全省共有13个市(地)、67个县(市)、1326个乡(镇)设专职干部达1813人,专抓扫盲工作。

2003年发布的《黑龙江省扫盲教育“十五”规划》提出,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扫盲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扫盲,指导、推动这项工作健康深入地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扫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扫盲任务重的地方,要有专门人员负责扫盲教育工作,并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教师的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实行扫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

1988~1999年,全省各地、县、乡、村全部实行了扫盲目标管理和扫盲包干责任制。全省已形成政府、教育部门和群团组织三个系列的扫盲责任制,把扫盲评估、干部考核与奖惩联系起来,做到了扫盲工作思想落实、领导落实、任务落实、学习对象落实和措施落实,推动和保证扫盲工作的开展。

全省各级政府把扫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范围,每年及时量化扫盲指标,层层落实到各级政府,各级政府及其成教部门把扫盲作为任期责任全力贯彻。与此相适应,政府对政府,教育部门对教育部门,分别实行“双线承包”制度,层层签订责任状。政府责任制对教育部门形成了监督保障机制,教育部门责任制为政府部门提供了业务职能保证,两条线有机结合,互相促进,收效显著。

各县(市)区通过制定乡规民约,形成了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对积极参加学习、按期脱盲的学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多种优惠政策。甘南县规定,农村劳动力转移,优先安排脱盲人员;乡镇企业招工,优先安排脱盲人员;办乡镇企业,优先给脱盲人员办手续;实行农村资金贷款优先安排脱盲人员;同时还制定了一些限制性措施,如未脱盲的学员不能录用到乡镇、村企业工作,不办理经商营业执照等等。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执行“四定四包”政策,即乡镇、村、组干部定村、定户、定对象、定时间;教师包教、包脱盲、包巩固提高、包抽考过关。对扫盲工作成绩突出,考核排在前三名的乡镇,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滞后,考核排后

三名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处罚。

(三) 实行定期和专题报告制度

各级政府建立了扫盲工作的年度报告与通报制度。实行市、县、乡、村级层层报告扫盲工作制度,对扫盲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检查,并予以通报,形成了下情上达、上下沟通的机制。

(四) 建立检查、督导、文盲档案制度

自1994年国家教委发布建立“两基”评估验收制度以来,省政府及时制定了“普九”和扫盲评估验收标准,实行“普九”和扫盲与扫盲后继续教育同步督导检查,在扫盲工作中使政府行为和法治行为落到实处。多年来,乡(镇)级成教部门,下大力气建立了文盲档案,收集各种资料分类建档,实行科学化、制度化管理,保存了宝贵资料。

为切实把扫盲工作抓好抓实,各地坚持“深入实际,调查摸底,掌握情况,有的放矢”的原则,每年都要组织人员深入村屯,逐户逐人进行排查,对文盲、半文盲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并通过交谈、测试等形式,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文化程度,在摸清文盲底数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客观实际的扫盲工作规划。克山县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扫盲档案网,根据文盲人口流动情况,及时补充档案内容,做到底数清,档案全。巴彦县对排查出来的文盲人员进行统一测试,根据考试成绩分层排队,对那些文化基础较差的文盲进行个别辅导,使他们掌握必备的文化知识后,再参加集中学习。大兴安岭、伊春等地重点加强了山区、林区及人口分散的边远地区的文盲调查,做到不漏一屯、一户、一人。

(五) 对脱盲人员的复查制度

1989年,全省各地根据相关条例要求,建立了脱盲人员复查制度。对脱盲人员,在组织他们继续学习的基础上,每年复查一次,复盲者重新参加扫盲学习,连续复查两年合格者承认其脱盲资格。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复查,对复盲人员采取补课措施等,大大降低了复盲率。

(六) 扫盲教育经费

扫盲所需经费采取多渠道办法解决:部分经费从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中划拨;培训干部、扫盲教师、编写扫盲教材和读物、经验交流、奖励先进等费用,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乡镇政府自筹;县财政给予必要的补充。

1988年开始,省财政每年投入100万元用于农村成人教育和扫盲教育经费支出。各地通过多渠道解决扫盲经费:市(县)财政拨款;县(区)财政按每个农民一角钱的标准拨给教育部门作为农民教育经费,其中大部分作为扫盲专款;乡镇统筹,各乡镇都在统筹费中划拨一部分作为扫盲经费,每个乡镇解决2 000~3 000元。

1993年以来,全省通过多渠道筹措扫盲及农村成人教育经费近4 000万元,为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2004~2005年全省每年投入扫盲经费580万元左右,其中,市县投入60%~70%,乡镇补助20%~30%,村或办学单位自筹近10%。



二、措 施

全省扫盲教育在各级政府统筹领导下,形成了多方合作、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扫盲的协调、综合指导、提供师资及扫盲教材;妇联组织广大农村妇女开展“双学双比”“中华巾帼英雄奖”等活动;共青团组织团员开展“411”青年开发工程,支援“希望工程”;科协开展“科技之冬”“燎原之冬”活动等等。

(一)因地制宜,分类推进

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黑龙江省总人口为3 521.59万人,青壮年文盲率为5.17%。1994年,据教育部门普查汇总,全省总人口为3 537.08万人,青壮年文盲率为2.11%。文盲、半文盲集中在农村地区,又以妇女为主,占文盲、半文盲总数的70%。各地扫盲工作基础很不平衡,扫盲工作必须分区规划、分类推进、分类指导。90年代初,全省扫盲工作划分为三类地区,第一类是木兰、宁安等4个全国扫盲先进县,对其高标准严要求,先行一步,有一个扫一个,建成高标准扫盲县,并将扫盲年龄逐步由40周岁扩大到45周岁;第二类是望奎、宾县等6个全省扫盲先进县,这些县领导重视,基础较好,文盲率低,要求其在两至三年内,将非文盲率提高到98%左右;第三类是其余的49个县,要求其在两至三年内将青壮年文盲率降到5%以内。

1994年9月,经国家教委验收,全省已达到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5%以下的国家扫盲标准,随即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中提出,从1995年算起,用3年时间完成高标准扫除剩余文盲的目标,即青壮年文盲率降到1%以下。

1995年,全省已有45个县(市)的青壮年文盲率达到1%以下的标准,并获得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资格。全省各地共组织17.91万文盲参加学习,扫除文盲7.20万人,其中扫除妇女文盲4.49万人,使全省青壮年文盲率由1994年底的1.75%下降到1995年的1.36%。

1998年,全省青壮年文盲仅剩19.72万人,青壮年文盲率已降到1%以下,成为全国文盲率较低的省份之一。

(二)场所

全省所辖乡(镇)、村均建立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或办学点,具备基础的教学设施,且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开展扫盲与扫盲后教育活动。

1990年,全省有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0 683所(班),其中扫盲班4 016个,小学班1 441个,技术班5 226个。

1993年以来,全省各地利用这些场所组织22.29万文盲参加扫盲学习,组织660.91万农村青壮年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三)教师队伍

1990~2000年,全省各县、乡、村三级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年均培训青壮年农民超过300万人次。扫盲工作以“科技兴省”和“国际扫盲年”为契机,认真贯彻全国扫盲工作会议精

神,开展了大宣传活动,全省形成一支近两千人的农民扫盲专职干部队伍;建立一支 4.95 万人的扫盲专兼职教师队伍;成立 14.67 万人的“小先生”队伍;结成 13.4 万个扫盲对子。他们既包扫盲,又包扫盲后巩固提高,开展课堂讲授、送教上门、家庭辅导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保证了扫盲与扫盲后继续教育按计划实施。

到 2005 年,全省现有农村行政村、城镇居民委员会及同级企事业单位扫盲验收合格率达 100%,各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办学覆盖面达 100%,村办学覆盖面达 90% 以上,绝大多数学校都配备了 1 名专职领导干部、1~2 名专职教师抓扫盲教育。

(四)教材

1986~1994 年,由省教委组织省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研究部,先后编写《扫盲课本》《农民文化技术课本》及《实用语文》《实用算术》《实用科技》等扫盲及扫盲后继续教育教材。

1993 年 9 月,《扫盲学习报》正式创刊,半月一期,由省教委主办,面向全国发行,并作为扫盲学员的补充教材,到 2000 年 12 月,累计刊发 224 期。同时,全省各地编选了乡土教材和读物。1986 年以来,各地编选的扫盲乡土教材达 20 余种,扫盲后继续教育教材达 450 余种。

(五)表彰奖励

1989 年以来,全省的扫盲奖励主要有以下几种:政府奖励,省、市(地)、县(市)政府不定期对扫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兑现合同实行奖励,各地每年年终都按年初签订的扫盲合同或责任状,对扫盲业绩突出人员实行奖励;根据“乡规民约”中的优惠条件,按规定对脱盲人员实行奖励或减免某些公共负担,以资鼓励。

第三节 经验与成果

一、典型经验案例

通过扫盲与扫盲后继续教育、法治教育、人口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等,促进了农村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全省各地涌现出很多文明乡镇、文明村和“五好”家庭。密山市新村乡中心村曾先后被密山市政府授予“精神文明建设五连冠”、被牡丹江市授予“文明单位标兵”、被省政府授予“黑龙江省卫生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在物质文明建设方面,通过扫盲与扫盲后继续教育,广大农民获得了初步的文化科技知识,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促进了经济发展。

密山市新村乡中心村脱盲人员李淑珍,原来家庭生活十分困难,通过扫盲与扫盲后继续教育,获得了知识,掌握了技术,增强了社会参与能力。她积极发展家庭种植业,使家庭人均收入由 1985 年的 300 多元,提高到 1994 年的近 4 000 元。

桦南县土龙镇妇女有了文化,掌握了技术,离开锅台,走向市场。全镇妇女经商的、从



事专业种植的、专业养殖的人数,仅1993年就比1990年增加了三倍。妇女石玉华脱盲后经营小吃部,能写会算,年收入5 000多元。

抚远县脱盲人员王景尧,在巩固提高班不仅认真学习文化知识,而且刻苦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自家脱贫致富后,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加入了党组织,并立志带领群众致富,真正体现出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群众中产生了良好影响,从而增强了农村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凝聚力和信任感。

二、成 果

(一)1988~2000年获国家级奖14项,20人次

1988年,国家教委表彰奖励木兰、宁安、安达、汤原4个全国扫盲先进县,各奖励人民币3万元。

1988年11月,木兰县教委副主任、扫盲办公室主任胡增祥,从事扫盲专职教师、扫盲专职干部工作30多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他的先进事迹收入国家名人录。

1990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国家教委在四川成都举办全国扫盲成果展览会,黑龙江省扫盲成果从三个方面进行展示:

扫盲形势特点,实现了九个转变:扫盲工作的组织领导由一般行政号召转变为实行扫盲领导责任制。扫盲体制由教育部门独家抓转变为政府领导下的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扫盲覆盖面由农村扫盲转变为城乡全面开展。农村扫盲由局部扫盲转变为村村全覆盖。扫盲形式由“大帮哄”的扫盲集中班转变为以分散包教为主体的个别教学形式。扫盲内容由单独识字教学转变为识字与学技术相结合。扫盲时间由冬春集中学习转变为常年学习。扫盲工作由一般性教学转变为高标准、高质量的扫盲新阶段。扫盲教育由一般性“堵”“扫”转变为一堵、二扫、三提高,坚持常年学习。

扫盲基本经验包括:领导重视,亲自指挥。全面规划,分类指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坚持标准,质量第一。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加强研究,扩大交流。加强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扫盲工作成果:

改变了农民文化结构。1980~1990年的十年间,农民文盲率下降了近14个百分点,青壮年农民文化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

1980、1990 年全省青壮年农民文化结构

表 4 - 1

文化程度 年份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1980	20	50	24	5.3	0.7
1990	6.09	52	30	10	2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1986 年以来,全省 30 余万脱盲农民与 600 余万青壮年农民积极参加以玉米、小麦、大豆、水稻四大农作物和甜菜、亚麻、烤烟三大经济作物为重点的 33 类 300 多项“短、平、快”实用技术培训,普遍掌握两项以上生产致富的实用技术,全省粮食连续 7 年获得大丰收,农、林、牧、渔、副各业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加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省扫盲教育与脱盲学员教育以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每年有百万农民参加法律、计划生育、农村政策、文体活动学习,涌现出 150 个省级文明乡镇、1 100 个文明村、3 000 个“五好”家庭。

199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黑龙江省教委“野间扫盲奖”;国家教委奖励黑龙江省 20 万元扫除文盲奖金;省编《农民文化技术课本》获 1991 年全国扫盲教材荣誉奖;望奎县、密山市被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县;桦南县刘淑清、呼兰县王国友等被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工作者。

1992 年 9 月,国家教委授予桦南县人民政府、龙江县人民政府“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宾县教委副主任杜忠尚、克山县教委副主任姜殿福“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4 年,国家教委授予安达市教委副主任宋子彬、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胡吉吐莫镇农教专职干部包淑荣(女)、密山县教委农民教育视导室主任盛利、巴彦县教委农教股股长肖淑华(女)、哈尔滨市教委农市民教育处处长李连江等 5 人“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5 年 1 月 9 日,国家教委下发《关于表彰、奖励黑龙江省辽宁省扫盲工作的决定》,指出:在经过国家教委检查评估后,黑龙江省政府提出继续扫除剩余文盲,提高成人识字率,使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向深广发展,要求从 1995 年起,每年扫除文盲 3 万人,同时认真抓好堵盲和脱盲后的巩固提高工作,到 1997 年使全省青壮年文盲率降到 1% 以下。国家教委对黑龙江省扫盲工作予以表彰,奖励 100 万元。11 月,国家教委授予佳木斯市教委农教科科长赵东兴、绥化地区行署教委副主任李秀本、阿城市教委农教科科长等 3 人“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6年6月,国家教委发布《关于表彰“中华扫盲奖”获奖个人和单位的决定》,黑龙江省获奖个人有邢刚、魏宇光(满)、张霞(女)、张岫等4人,获奖单位有绥化市西长发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阿城市小岭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9月,国家教委发布《关于表彰全国扫除文盲工作先进地区的决定》,黑龙江省获奖地区有宁安县人民政府、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997年1月,国家教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三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黑龙江省35家单位获奖,名单如下: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区、平房区、香坊区,阿城市,呼兰县,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牡丹江市爱民区,牡丹江市郊区,海林市,穆棱市,林口县,佳木斯市永红区,桦川县,大庆市大同区,肇州县,鸡西市滴道区,虎林市,鸡东县,鹤岗市向阳区,伊春市美溪区、翠峦区、红星区、五营区、汤旺河区、新青区,肇东市,安达市,兰西县,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呼中区,漠河县,逊克县,九三国营农场管理局,北安国营农场管理局。9月,国家教委授予大庆市教委农教科科长张思义、绥化地区行署教委科长滕伟时、富锦市教委成教办主任刘清泉等3人及双城市农丰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东宁县大肚川成人文化学校等2家单位“中华扫盲奖”。

1998年11月,国家教委授予克山县人民政府“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单位”称号。

2000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表彰第五届“中华扫盲奖”先进个人和单位的决定》的通知,黑龙江省抚远县教委主任季文波和五常市双兴乡沿河小学、绥化市三井乡成人文化学校分别被教育部授予“中华扫盲奖”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称号。

(二)获省级政府奖

1988年,木兰、宁安、双城、安达、望奎、密山、鸡东、龙江、富裕、汤原等10个县(市),获扫除文盲先进县奖旗。同时,省教委表彰了111名扫盲优秀教师、优秀干部和优秀学员。

1995年11月,省教委发布《关于表彰奖励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的决定》,经省或市(地)检查验收,全省先后有宁安市等45个单位达到了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标准,以省政府名义对达标单位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并颁发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铜牌。

1996年12月20日,省教委下发《关于表彰奖励1996年度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决定》,全省有29个单位获此殊荣。

1999年9月,省教委发布《关于表彰奖励高标准扫除文盲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的决定》,将1995年1月国家教委奖励黑龙江省的100万元的奖金,全额奖给全省110名先进个人和16个先进单位。其中,先进个人每人奖500元;先进单位最高获得奖金13.80万元,最低1.05万元。

1990~2000年,全省共扫除青壮年文盲66.84万人;脱盲与小学肄业人员在业余小学班接受巩固提高教育并达到毕业水平的达73.97万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掌握一至两项实用新技术的脱盲人员和青壮年农民达400万人次以上。

1990 年、1994 年、2000 年黑龙江省人口普查数据

表 4-2单位: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		1994 年教育部门普查数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	
(一)	总人口	3 521.59 万	总人口	3 537.08 万	总人口	3 689 万
	15 岁以上文盲	385.92 万	15 岁以上文盲	316.19 万	15 岁以上文盲	188 万
	总人口文盲率	10.96%	总人口文盲率	8.93%	总人口文盲率	5.1%
(二)	15 岁以上人口	2584.75 万	15 岁以上人口	2 589.59 万	15 岁以上人口	2 992 万
	15 岁以上文盲	385.92 万	15 岁以上文盲	316.19 万	15 岁以上文盲	188 万
	成人文盲率	14.93%	成人文盲率	12.21%	成人文盲率	6.28%
(三)	15~40 周岁人口	1 820.75 万	15~40 周岁人口	1 851.14 万	15~40 周岁人口	1 750 万
	其中文盲	94.19 万	其中文盲	39.15 万	其中文盲	15.87 万
	青壮年文盲率	5.17%	青壮年文盲率	2.11%	青壮年文盲率	0.91%

第二章 成人初、中等教育

第一节 成人初、中等文化教育

一、农民初、中等文化教育

(一)农民初等文化教育

1. 标准

1984 年,黑龙江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到 1990 年,在全省农村普及农民业余初等教育。为了如期完成这一任务,省教委 1986 年 3 月制定的《黑龙江省基本普及农民初等文化教育的规划方案(草案)》指出,广大农村实现基本普及农民初等文化教育,使青年农民最低达到小学文化程度,这对于他们进一步学习文化,掌握科学技术,劳动致富,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教育部门领导要认真克服只重技术、轻视文化的倾向,扎扎实实地把基本普及农民初等文化教育抓出成效来。基本普及农民初等文化教育的标准是县、乡(镇)、村在

16~25 周岁的青年农民人口中,到 1990 年有 90% 以上的人具备初小文化程度。

1986~1990 年黑龙江省实现普及农民初等文化教育的村比例数情况

表 4-3

年度	实现普及农民初等文化教育的村比例数	
	当年比例	累计比例
1986	15%	15%
1987	20%	35%
1988	25%	60%
1989	20%	80%
1990	20%	100%

1994 年,黑龙江省提前完成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之后,农民初等文化教育进入了全面普及阶段。

1995 年 1 月,省教委在《关于加强农村成人初等文化技术教育的意见》中指出,组织脱盲人员及小学肄业人员进入业余小学班学习,使其接受初等文化技术教育,不仅是巩固扫盲成果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为农村奔小康提供智力保证的必要手段。同时规定,凡年龄在 15~30 周岁的脱盲人员、六年制小学读满四年或五年制小学读满三年的小学肄业人员,均应参加农村成人业余小学班学习。

1999 年,省教委转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扫盲达标地区抓紧做好扫盲巩固提高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教委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紧急行动起来,在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实实在在地搞好扫盲后的巩固提高工作,确保脱盲人员巩固率在 95% 以上。

2000 年,全省基本实现了 95% 以上的青壮年农民达到小学毕业的文化程度。

2. 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

1986 年,村农民初等文化学校举办的初小班主要开设语文、数学课,也学一些政治常识和农业常识,办学形式灵活多样,既有业余班,又有脱产班和半脱产班,不搞一刀切。1987 年,省教委在《关于组织农民坚持常年学习的几点意见》中强调,要坚持办好农民业余初小文化班,积极组织青年农民通过举办集中班等形式,坚持常年学习。

1995 年,农村成人业余小学班的学习内容确定为实用语文、实用数学、实用科技。以学文化知识为主,同时学习必要的科技知识,以学文化带动学科技,以学科技促进学文化。采取集中讲授与分散自学相结合、以集中讲授为主的形式开展教学活动,以单科独进或齐头并进的方式完成教学任务。

1999年,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读报、读书小组、办板报、每月一课、发放学习资料、送教上门、包教包学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扫盲后巩固提高工作。广大脱盲人员既学到了初等文化知识,达到巩固扫盲成果的目的,又学到科普知识和农业新技术,使之尽快脱贫致富奔小康。

2003年,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动员农村成人学校面向农民开展“非典”防治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大力开展防治“非典”和卫生知识教育活动,广大农民了解和掌握了“非典”发病的原因、主要症状和预防措施,从而树立了科学战胜疾病的决心。

3. 教材

1986年,初小班使用全国统编农民初小课本(修改本)。1992年10月,国家教委下发了《关于试行农村成人初等文化技术教育〈实用语文〉〈实用数学〉〈实用科技〉三科教学大纲的通知》,根据此文件精神,黑龙江省结合实际制定了《实用语文》《实用数学》《实用科技》三科教学大纲,并于1994年组织人员编写了三科教材。这三科教材,是供脱盲及具有同等文化程度的青壮年农民学习使用的系列教材之一,是重要的农村成人初等文化基础课教材。《实用语文》教学,使学员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日常生活中基础的语言文字,具有相当于小学毕业程度的听、说、读、写能力,总课时为200学时,其中讲授100学时,自学100学时。《实用算数》教学,使学员获得与农业生产、经营、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数学知识、计算技能,总课时为150学时,其中讲授80学时,自学70学时。《实用科技》教学,使学员了解农业科学知识和科普常识,掌握一定的农村实用技术,总课时为100学时,其中讲授60学时,自学40学时。

(二) 农民中等文化教育

1. 培养目标

农民中等文化教育是对具有小学毕业程度的青壮年农民,施以文化科学知识的补习教育,使他们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文化科学知识水平,在主要课程上达到相当于普通中学毕业的文化程度,为学习中等专业技术以上的知识和技能,打下文化知识基础。

1988年,在省教委、农牧渔业厅、财政厅联合转发的国家教委、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中指出,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从不同对象的实际需要出发,确定不同层次不同规格的培养目标。参加中等文化教育的人员,对所学课程要达到相当于同类学校结业水平。

1990年,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制订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试行)》中强调,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开设的普通课中的主要课程应达到中等专业人才的文化知识含量,要重视基础课程的教育,使学员掌握必备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课程设置

根据成人学习特点和“速成的、联系实际的”成人教学方针,农民中等文化教育的课程,一般设置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农业基础等主要课程。

1985年9月,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黑龙江省农民中专各科教学大纲使用意



见和教学内容的通知》，其中政治课教学内容为法律常识、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常识和中共党史，共95学时。

1988年1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转发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农村经济管理、农产品加工、房屋建筑工程三个专业教学计划（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农民中专教材预定工作的通知》，各农民中专按照这两个通知精神及时调整了课程设置。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体育等5门普通课；农产品加工专业三年制脱产班开设政治、体育、语文、数学、实用物理、基础化学等6门普通课；农村经济管理专业根据需要开设政治与法律基础、农村经济论文写作、应用数学、政治经济学、体育5门普通课。

1991年，黑龙江省开始实施农村人口教育项目（联合国P20项目）试点工作。该项目是人民政府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于1990年合作开展的农村成人学校人口教育项目。呼兰县农民中专等48所农村成人学校被确定为P20学校试点单位。到1993年，各项目学校先后建立129个人口教育乡、村联络点，在全省57%的县开展了P20项目试点工作。

1992年，根据国家教委1990出台的《关于制订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试行）》精神，省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研究部对农学、牧医、园艺“老三”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调整修订。根据当时需要，园艺、农学专业开设政治、体育、语文、数学、化学、人口教育6门文化课，总学时438学时；牧医专业开设政治、体育、语文、人口教育4门文化课，共计267学时。

3. 教学改革

1990年4月，国家教委出台的《关于制订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试行）》指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各专业开设课程要从实际出发，贯彻少而精、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普通课中的主要课程应达到中等专业人才的文化知识含量，以保证“必需、够用”为度。普通课、基础课和专业课三类课程按30:40:30的比例安排。

1994年，省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研究部对农民中专二年制农学、牧医、园艺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调整修订，在坚持“必需、够用”为度的原则基础上，将文化基础课的比例由30%调整为20%。

2000年，结合十余年来黑龙江省成人大中专教学整体改革经验，省教育学院成教部对农村成人中专学校牧医、农学、财会、农村经济管理、计算机应用、种植技术等6个专业教学计划进行了重新编制。新教学计划体现了培养学员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的教学目标，在保留了必要的文化基础课教学内容的同时，各专业普遍增设了英语和计算机课程，以增强学员毕业后的就业适应能力。

二、城镇职工初、中等文化教育

（一）职工初等文化教育

经过“六五”期间的职工“双补”，城镇职工文化教育水平大幅度提高。到1985年，全省主要城市已基本完成了扫盲和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七五”期间，乡镇企业通过举办各种

类型的文化技术培训班,加强了脱盲人员的文化补课教育和业余中小学教育,提高了乡企职工的科学文化水平,为进一步学习技术打下基础。

(二)职工中等文化教育

1. 任务与培养目标

1986年3月,为加强职工高中教育管理,省教委、省物价局联合下发的《职工函授高中暂行管理办法(草案)》指出,职工函授高中教育,是职工(含干部)不脱离生产或工作岗位,通过函授教学手段,利用业余时间学习高中文化知识的一种形式。其培养目标是使已经具有初中毕业水平和同等学历的职工,经过系统的函授学习,达到简易高中毕业水平,为职工学习技术、业务或接受高等教育打下基础。

1988年,为使职工教育贯彻“按需施教,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省教委、省劳动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举办职工职业高中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指出,职工职业高中是把高中文化教育与中级技术业务培训有机结合的一种办学形式。职工经过学习,在文化知识方面,达到简易高中毕业水平。

同年,省教委下发的《黑龙江省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规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任务是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劳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中等专门人才。

1991年,省教委、省总工会联合下发的《黑龙江省职工学校工作暂行规定》指出,文化教育职工学习专业技术知识的基础,职工学校要根据生产、工作和职工的不同需要,举办包括扫盲在内的初、中等文化教育,为职工学好专业技术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

1992年4月,省教委下发了《关于对没有达到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工人进行文化补课教育的通知》,要求对各高等学校、委直属单位中年龄在45周岁以下,没有达到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全民、集体所有制工人,进行文化课补习教育,以提高工人队伍整体素质,使全省高校及委直属单位的工人都达到初、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 课程设置与教材

职工高中文化必修课为政治、语文、数学;文科选学历史、地理,理工科选学物理、化学,总课时为1200~1400学时。函授教育要求集中面授不少于350学时。从1987年开始,教材统一使用省教育学院编写的职工高中课本。

1991年,省教委下发的《黑龙江省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课教学安排的原则意见》中要求,全省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于1991年下半年开始,在新生中使用由省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研究部统一编写的普通课(包括思想道德、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教学大纲和教材。各门普通课学时安排如下:思想道德60学时,政治100学时,语文文科180学时、理工科120学时,数学理工科240学时、文科160学时,物理120学时,化学110学时。

3. 教学改革

1987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精神,解决成人大中专教育中存在的“办学与社会需要脱节”“学习与实际应用脱节”的弊端,职工中专在会



计、机械等部分长线专业中进行了改革实验。在此后历时十年的教改中,文化课教学在保证为后续课程服务、做到“必需够用”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削减,由原来的占总课时40%调整为30%。

第二节 成人初、中等技术教育

一、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986年9月,省教委、省科委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在乡知识青年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提出,农村必须按照“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大力开展在乡知识青年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以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同时强调,各地必须从农村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分类指导。

同年11月,副省长靖伯文在全省农民教育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形势下,全省农村进入有史以来对科学技术要求最迫切、最普遍的时期,开展农村知识青年实用技术活动,是全省农村智力开发的一项重大步骤和措施,是一项重大的基本建设。提出“七五”期间的培训任务是:通过普及型的短期培训班,分期分批地将农村知识青年普遍轮训一遍,使他们掌握一两项本地适用的先进生产技术;有5%的人通过提高性质的县、乡农民技术学校长期班系统学习,掌握一项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达到初、中级农民技术员水平。提出在培训内容形式上要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农村需要什么技术,就搞什么技术培训,农民干什么,就培训什么,要做到因人制宜,区别对待,结合实际,就近培训,学以致用,速成有效。

1987年3月,省教委在《关于全省开展农村知识青年实用技术培训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各地培训能够坚持从实际出发,结合生产,干啥学啥,缺啥补啥,紧紧抓住“五个结合”,即把实用技术培训同本地“七五”期间经济发展规划结合起来;把实用技术培训同本地生产特点结合起来;把实用技术培训同本地推广先进技术结合起来;把实用技术培训同实施“星火计划”结合起来;把实用技术培训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

1990年,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省教委把农民实用技术工作概括为“燎原之冬”培训活动,将其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认真抓起来。

1990 年黑龙江省农村青壮年实用技术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 4 -4

农村青壮年			一般青壮年培训			知青培训			
						长 班		短 班	
一般青 壮年数 (人)	知识青 年数 (人)	合计 (人)	培训 总期数 (期)	培训 总人数 (人)	占一般青 壮年比例 (%)	乡、村 两级长 班数(个)	参加长 班人数 (人)	乡、村两级 短班数 (人)	参加短 班人数 (人)
4 045 959	2 864 248	6 910 207	24 078	2 103 075	52	4 079	230 175	28 996	1 693 471

1991 年,在第二届“燎原之冬”培训活动中,对全省 300 万青壮年农民实施了实用技术培训(其中知识青年 100 万人),使他们掌握一两项生产新技术,有 5% 的知青还参加了技术长班学习,在较高层次上掌握了较系统的知识。这一时期,通过加强实用技术培训,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

1993 年,黑龙江省对具有初高中毕业或相当于初中毕业以上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村屯干部、村级服务体系人员、科技示范户、专业户和技术性较强岗位的青壮年农民,经过一年以上不少于 300 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理论、实践考试、考核合格者,发给由县政府验印的绿色证书。获得绿色证书者,县乡有关部门给予优惠政策,在提供信息、资料、良种、贷款、承包机动地、购置生产资料等方面以及选拔选聘乡、村技术员、干部上给予优先照顾。

1995 年,全年共培训农村青壮年 656. 19 万人次,在专业化培训方面,全省共培训 94. 84 万人,其中培训农民技术员 6. 28 万人,培训农村基层干部 5. 89 万人,绿色证书教育试点 5. 65 万人。在开展专业化培训方面,绥化市起步较早,工作最具典型意义,他们通过采取“短班常办、长班短办、累计结业”的办法,对农村青壮年实施专业化的立项全程培训,使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素质得到大幅度提高,促进了生产向效益型、专业化方向发展。

1996 年,在第七届“燎原之冬”培训活动中,有 32 家单位在提高实用技术培训水平、增大农村成人教育对农业生产贡献率方面业绩突出,受到表彰,它们是哈尔滨市的阿城、双城、木兰、宾县、五常,齐齐哈尔市的龙江、讷河、克山,佳木斯市的桦南、桦川、同江,牡丹江市的宁安、海林、东宁、林口,鸡西市的密山、虎林,双鸭山市的集贤、四方台区,七台河市的勃利,黑河市的北安、嫩江、爱辉区,大庆市的杜蒙、林甸,绥化地区的绥化、肇东、安达、海伦,大兴安岭地区的漠河,鹤岗市的绥滨,伊春市的嘉荫。

1997 年 5 月,省教委在海林市召开了全省“水稻稀植机插深施肥”现场会。会议要求,全省农民(成人)中专学校要首先学习这项技术,并做好推广培训工作,使学校成为广大农



民学科学、学技术的重要基地。7月,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农业强省的战略部署,全面提高全省农业、农村干部素质,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工作办公室制定《1997—2000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干部培训实施方案》,要求对县主管农业的副书记、副县长,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后备干部,县、市农科教领导小组组长及办公室主任,省直农口及有关部门科技教育管理干部,全省各级农科教结合培训中心、县级职教中心领导、骨干教师,全省村级干部岗位培训的师资,进行农业、农村政策、法律法规、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现代管理知识技能等内容培训。培训形式分为短期班(3~5个月)、学历班(2~3年)、进修班(1个月)和专题讲座班(1周)四种类型,从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计划每年培训农业、农村干部800人。通过培训最大限度地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和农村经济产业化需要的高素质农业、农村干部队伍,推动全省农村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的繁荣和发展。

1999年,全省培训青壮年农民400万人次以上,他们普遍掌握了一两项先进的农业新技术。

2002年,省教育厅在“十五”期间为农服务重点建设项目中确定:“十五”期间,每年培训300万农村青壮年,不断提高农民整体文化科技素质;配合“星火”“燎原”“丰收”计划的实施,扶持各类专业协会,推广1000项农业先进技术。

2002年9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为农服务研讨会”在佳木斯市召开。会议重点研讨佳木斯市为农服务的成功经验,其核心是:在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教育、农业、科技部门的主体作用,实行站校合一,使农科教有机结合落到实处;实施三教统筹,创办综合中学,发挥农村教育的整体功能;建设县、乡、村、户四级教育和科技辐射网络,构建完善的为农服务体系;建立乡镇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发挥示范辐射作用。这次会议通过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将职成教育为农服务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也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取得实效打开新的局面。

2003年,全省职成教育工作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实现粮食与畜牧业主辅换位需要,大力实施科教兴农富民培训工程。

2003~2005年,全省每年培训农村劳动人员300万人次以上。对农村从业人员广泛开展新品种、新知识、新技术、规范化种养技术、绿色食品的生产加工技术等各种实用技术培训,使科学种养技术得到全面普及,为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提供技术支撑。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2001年,全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抓好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教育与培训。

2004年,省教育厅正式成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领导小组,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纳入到工作日程。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加强与省直有关厅(局)及群团组织的分工协作,统筹领导全省教育战线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各项工作,并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问效。

2004 年 9 月,“全省职成教育为农服务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全省农村职成教育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近几年取得的经验,积极肯定并宣传了富裕县职教中心、林口县职教中心、汤原县职业技术学校突出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有效模式。会议还提出当前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农村劳动力受教育水平总体偏低,培训规模偏小;各地培训工作发展不平衡,政策落实不到位;培训资金不足,培训模式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等。会议同时公布了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的首批名单(57 家单位)。

到 2005 年 1 月,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训人数达到 1 094 682 人,其中通过各类成人学校培训的农村劳动力人数为 665 697 人,并有 185 800 人培训后实现了就业。

三、城镇职工岗位培训

1986 年 8 月,省教委、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转发了国家经济委员会、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关于“七五”期间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七五”期间职工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和教育培训要求。通过在职教育和为普通全日制学校输送毕业生,争取到 1990 年或稍后一些时间,初步形成一支有较高政治素质,数量上基本满足需要,质量上能够掌握现代化管理和科学技术知识,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比较合理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形成一支以具有中级技术水平的工人为主体的,技术等级结构比较合理,有较高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的工人队伍。《意见》要求,各级经济部门和企业,要着重抓好四方面教育培训: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发展的实际,加强全体职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育;适应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需要,抓好现代化经营管理知识教育;围绕企业技术进步,搞好多种形式技术业务培训;搞好必需的文化和专业技术基础教育。在培训对象上,要以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和班组长以上的骨干、关键岗位人员为重点;在培训层次上要着力抓好工人的中级技术教育和干部的中等专业教育。同时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面向企业、面向生产,为提高经济效益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业务指导思想,坚持按需施教、定向培训、灵活多样、学用结合。

1987 年 10 月,省教委召开了班组长、中高级技术培训经验交流会,会议传达了国家经委、国家教委召开的大中型企业高级技术培训研讨会精神,交流了班组长及中高级技术培训工作经验。会议指出,在各地、各系统同志的共同努力下,班组长及中高级技术培训工作进展迅速,到 1987 年底,全省 353 097 名班组长中,已培训 129 271 人,占班组长总数的 36.6%;全省中级技术培训合格人数已达 46 万多人,占“七五”期间全省中级技术培训总任务的 48.7%;高级技工培训在试点中已培训出 8 095 人。会议对培训工作中存在的质量不高、考核把关不严、培训内容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结合不紧密、县区中小企业职工培训进展

较慢等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

1988 年 5 月,省教委在海伦县召开了全省县区职工教育座谈会。会议认为,当前职工教育工作,必须转变就教育论教育的旧观念,树立职工教育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新观念,克服职工教育脱离生产实际、关门办学的倾向,及时把工作重点转到岗位培训上来,积极引导企业职工立足本职学习技术,使职工教育直接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1990 年,全省成人教育把岗位培训的试点面扩大到小型企业和县区企业,在年内完成对中级工和企业生产班组长的培训任务。

1990 ~ 1995 年黑龙江省职工岗位与技术等级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 4 - 5单位:人

职工总数		规范化岗位培训				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培训					
干部数	工人数	试点企事业单位数	参加培训人数			技工总数			培训人数		
			干部	班组长	工人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高级技工培训	中级技工培训	初级技工培训
1 367 335	4 654 884	1 782	84 577	75 314	285 700	440 132	1 026 042	811 670	39 720	266 359	258 183

1992 年 7 月,为适应全省乡镇企业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省委、省政府在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利用多种形式,利用现有的各级干校和各类管理学院,对独立核算的乡镇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分期分批的培训。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为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关于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制度的要求,推动全省企业岗位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省教委深入 10 个市(地) 20 个国有大中型企业和 112 个中小企业,对职工岗位培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被调查的企业职工培训情况大体分三种类型,即好的、基本维持正常培训的和较差的,这三类企业在全省企业总数中各占 1/3。岗位培训开展好的企业,培训工作有计划、有制度、有经费、有专职培训和管理人员,有固定的培训基地,培训机构健全,能坚持常年开展培训;基本能维持正常岗位培训的企业,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困难,但能维持正常开支,多数是市(地)所属的中小型企业,职工不过千人,主要进行适应性的应急培训,一事一训;岗位培训开展差的企业,基本是“四无”企业,即无职工教育培训机构、无培训师资及管理人员、无教育经费、无培训基地,培训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这类企业多数是在产业结构调整、经营机制转换过程中遇到了困难,生产及经营处于停顿、半停顿状态,职工工资无保障。

1998年4月,省教委发出《关于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义务培训工作的通知》,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及企业改革不断深化,下岗分流人员逐渐增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从全省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协助当地政府和劳动部门,扎扎实实地抓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工作。要加强对下岗职工再就业义务培训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机构,制订培训计划;要结合“支教工作”“扶贫工程”“送温暖工程”,深化困难企业和下岗职工家庭,帮助下岗职工认清形势,开阔视野,排除心理障碍,走出择业误区;要充分利用学校的培训设施,面向第三产业,多搞一些“短、平、快”的专业技能培训,并搞好与企业 and 有关部门的联合办学。1998年底,全省培训下岗职工60万人。

2000~2003年,北安市共举办下岗职工培训班46期,先后培训8200人次。伊春市围绕林区人员分散的特点开展职业技能电视远程培训,在伊春有线电视开办职业培训专题节目,把培训课堂办到了求职人员家中,播出讲座节目3200多期,讲授内容包括120多项专业技能,有15万人次参加了电视远程培训,有2800人通过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2003~2005年,全省培训下岗失业人员77万,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第三节 成人初、中等学校

一、农民初等文化技术学校

(一)县办农民技术学校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简称“县办农技校”)的前身是农村建设学校。

1985年全省有县办农民技术学校40所。1990年有20多所农技校升格为农民中专,全省还有县办农技校51所,其任务是培养具有一两项农业技术的初级农业技术人才,招生对象为乡(镇)村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科技户、重点户和民办教师,办学形式以短期班为主,也可以办一年的专业班,全年学习46周,总学时960学时。毕业学员可以成为乡(镇)、村两级推广农业技术的骨干。

1995年以后,县办农技校陆续与其他职业技术学校合并为县级职教中心学校,成为集人才培养、科技示范、技术推广、生产经营、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培训基地。

(二)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农民技校”)

1. 农民技校设置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是对农民尤其是青壮年农民施以初、中等文化教育,结合进行科学技术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的重要阵地。80年代初,伴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教育体制改革,为加强农业技术改造和农村智力开发,适应两个文明建设和农民致富需要,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应运而生。

1985年,全省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有981所,办成实体校的有569所,在校生

51.3 万人。1990 年,全省 85% 的乡(镇)设立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每年组织近 20 万青壮年文盲参加扫盲学习,300 余万青壮年农民参加实用技术培训。到 1998 年,全省有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1 137 所,所有的乡镇都办起了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有 20 所学校达到了省级示范校标准,6 所学校成为国家先进学校。这些学校为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992 年黑龙江省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情况统计表

表 4-6

乡镇总数(个)	已办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数(所)	占乡镇总数的%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办学情况								行政村总数(个)	已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所)	占村总数的%	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情况						
			入学人数(人)	毕结业人数(人)	毕(结)业人数中				专职教师数(人)	兼职教师数(人)				入学人数(人)	毕结业人数班(人)	毕(结)业人数中				兼职教师数(人)
					政治教育班(人)	文化教育班(人)	提高型培训班(人)	短训班(人)								政治学习班(人)	扫盲班(人)	业余小学班(人)	技术班(人)	
1 138	1 096	96.3	1 770 161	1 720 352	106 791	129 540	577 223	906 798	1 981	9 753	14 256	12 127	85	3 259 605	2 890 808	411 801	92 873	165 110	2 221 024	32 044

1998~2000 年,为了整合农村教育资源,佳木斯、齐齐哈尔、黑河、大庆等地进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实行农村普、职、成三教统筹,乡镇普通中学、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与农技推广站合并,建立农村综合中学,或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与农村职业中学合办成职联校。到 2001 年,佳木斯市共创办农村中学 58 所。

2002 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十五”期间黑龙江省职业与成人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十五”期间力争建设 100 所省级示范性乡(镇)综合中学或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成职联校)。

2. 性质与任务

1986 年省教委下发的《黑龙江省乡镇农民技术学校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指出,乡镇农民技术学校是在国家指导和辅助下,依靠乡镇集体力量举办的成人学校。其主要任务是对全体农民特别是知识青年、基层干部、技术人员、专业户、重点户人员进行职业技术教育。

1987 年,国家教委、农牧渔业部和财政部联合颁发《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农民技校的性质、任务做了明确规定: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是中国农村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乡(镇)政府举办和管理的以文化技术教育

为主体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农村成人教育基地。其任务是对青壮年农民,特别是在乡知青广泛开展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有计划地进行初级技术教育,有条件的地方也可进行中级技术教育;对农村基层干部、技术员、乡(镇)企业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对需要接受初等、中等文化教育的农村青壮年进行必要的基础教育补课。

1991年,国家教委出台的《关于大力发展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坚持“科技、教育兴农”的战略方针,大力发展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广泛提高农村劳动者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成为人才培训、生产示范、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成人教育培训中心,成为当地农科教结合的综合服务组织的一个部分。

2003年,省教育厅转发的《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成人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强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把学校办成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培训与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开发服务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在农村成人教育网络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要加强对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指导和辐射,帮助其开展技术培训、示范、推广和服务。要积极推广“学校、公司(基地)+农户”等教学模式,把教育培训与开展多种经营结合起来,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

3. 学制、专业设置和教学工作

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民致富的需要,学制灵活多样、长短结合。初等专业班学制为一年,总学时500~700学时。各种短期技术培训,办学时间由办学任务决定。学校一般开设农学、畜牧、林业、园艺、农经、特产等农业相关专业,也开设工业、运输、建筑、商业、服务等专业。

《暂行办法》要求,各专业教学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成人教学方法组织教学,既要搞好基础知识教学,又要培养学员动手操作能力。教学形式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灵活多样化,可以脱产连续学习,也可以分段学习,累计毕业,还可以按照“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忙后复课”的原则,实行日制、半农半读和业余等多种形式。

学校在课程安排上,可以多科并进,也可以单科独进。单科和全部课程学完后,对学员进行考核。

4. 领导管理

《暂行规定》指出,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要建立由教育、农业、乡镇企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组成的学校领导管理机构。由乡(镇)领导兼任校长,配备一名懂管理、热爱农民教育事业、有相应的科学文化水平的干部任专职副校长,负责日常工作。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副校长要经县教育部门批准任命。学校领导管理机构要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办学计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对口办班,聘用教师,筹措并合理使用办学经费等。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要建立教育行政、教学、财务、档案资料等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综合管理。

5. 办学条件

《暂行办法》规定,乡镇举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应具备下列条件:有专职领导干部,有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招生实行文化考试,择优录取;有办学经费。

《意见》指出,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要不断充实改善办学条件,要有固定的校舍、教室、办公室、图书室、实验室等,要创造条件建立实验实习基地。要切实落实办学经费,由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中提取一定比例和采用集体自筹、收取学费等办法解决。

1995年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示范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暂行标准》,要求各地市要力争建成1~2所具有示范作用的省级窗口式学校。示范学校的建设标准:校舍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教学设施配套齐全;图书资料不少于2000册;实验实习基地不少于15亩;专职教师按乡(镇)总人口的万分之二配备,大中专以上学历占60%以上;办学经费由地方财政按每年每校5000元划拨,并保证逐年有所增长。按照这一标准,1995年底,宁安市海浪镇等16所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被省教委授予“省级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称号,并颁发了铜牌。

2003年,省教育厅转发的《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成人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出,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卫星电视、计算机网络、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弥补农村成人学校办学条件的不足,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6. 教师

《暂行办法》规定,农民技校应根据需要配备少量的专职教师,并从乡镇农场、站、院、校的技术人员选聘相应的兼职教师,逐步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兼职教师为主体的教师队伍。

《暂行规定》指出,乡镇聘用的专职教师,其待遇参照普通学校同类教师或乡镇企业技术人员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自定;对兼职教师应给予合理报酬。

《意见》规定,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配备1~3名专职教师,办学规模大的学校可酌情增加,其编制由教育行政部门在地方公(民)办教师总编制中解决。

1993年,省教委在《黑龙江省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评估细则及量化方案》中要求,学校要配备专职教师3人以上,专职教师要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能够胜任成人教育的教学工作。

1995年,省教委下发的《黑龙江省示范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暂行标准》规定,学校专职教师按乡(镇)总人口的万分之二配备,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教师占专职教师总数的60%。要通过培训、进修、自学等途径,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提倡教师一专多能。

2003年,省教育厅转发的《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成人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出,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教职工编制按照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和原国家教委颁发的《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

学校规程》要求确定。单独建制的学校,其建制规格和教职工编制由审批机关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与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合设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要有专人负责成人教育工作。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在职务评聘、专业技术考核、福利、评选先进等方面与普通中小学教师享受同等待遇。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核定农村成人教育编制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当地人口多少和工作量大小核定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编制,已含入乡镇中心学校或综合中学的,应保留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编制和牌子。

2004年12月,省教育厅再次发出《关于明确乡(镇)成人教育机构和编制问题的请示》,提出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按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分级管理的要求,各地可根据乡(镇)人口和乡(镇)成人教育机构承担的任务,按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每乡(镇)3人;5万(含5万)人口以下的乡(镇),每乡(镇)2人的标准核定其人员编制。

(三)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民校”)

1. 民校设置

1985年以前称为农民业余初等文化学校,1986年以后改称为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985年有9668所,在校生达303189人。1990年,全省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占村总数的85%左右。到1998年,全省有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4000所,90%的行政村都办起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2. 性质与任务

民校是由村举办的成人学校,是农村成人教育“三级办学”的基础,是对广大农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教育和文化娱乐活动的基地。

1986年,省教委下发的《黑龙江省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指出,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任务是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继续抓紧扫除文盲工作,普及初等文化教育,积极稳妥地举办中等教育,广泛开展技术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农民,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1991年,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大力发展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意见》指出,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要根据需要开展扫盲与扫盲后继续教育,普遍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要使每个农户至少有一人了解并掌握一项以上当地推广应用的有助于农、林、牧、加工等各业发展,可以脱贫致富的新技术,还应积极开展时事政策教育、法律教育、人口教育和各种形式的社会文化生活教育。

3. 学制与教学形式

《暂行办法》规定,民校要根据农民文化技术状况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开设扫盲班、小学班、初中班和科学技术班。小学班学制暂定为二年;初中班暂定为三年;扫盲班技术班在必要的时间内学完规定的教学内容,经过考核及格即可结业。

教学形式结合生产,贯彻“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的原则,以班级课堂教学为基本形式,辅以现场教学、专题讲座、广播教学等多种形式。同时,根据生产需要,也可以采取季节性



的脱产、半脱产形式。

4. 领导管理

《暂行办法》指出,民校要接受上级工农教育部门的领导,各校党政部门、村屯领导要把村校工作纳入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民校领导小组由村长或党支部书记和村普通小学、共青团、妇联、民兵等方面的负责人共同组成。设校长一人,由领导小组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负责全面工作。

5. 教师

民校教师一般以兼职为主,本着“以民教民,能者为师”的原则,就地选拔使用与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回乡初高中毕业生、职业中学毕业生的作用,还可以从当地和附近普通学校教师和县、乡技术干部及其他在职或退休的国家职工当中聘请兼职教师。选聘教师的条件是政治思想进步,热爱农民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知识,能胜任教学工作,作风正派,群众信任。

6. 经费

民校经费应本着“谁办学、谁花钱”的原则,主要靠村统筹,从村公益金或村提留中开支,同时也可以开展勤工俭学,解决部分经费。

二、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一)农民中等专业学校设置

1983年3月,省教委和省工农教育办首批批准10所农村建设学校改办为农民中等技术学校,1984年按照国家教委规定,改称县(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1985年经第二批批示,全省有农民中专15所,在校生26508人,教职工529人。

从1986年至1992年,经省教委六次审批,全省各地市建立农民(成人)中专23所:1986年建立绥化农民中专;1987年建立密山县农民中专、安达市农民中专、克山县农民中专、虎林县农民中专、哈尔滨市农业成人中专;1988年建立木兰县成人中专、松花江地区成人卫生中专、肇东市农民中专;1989年建立宁安县农民中专、道里区农民中专;1991年建立齐齐哈尔市成人农业中专、尚志市成人中专、五常县成人中专、东宁县农民中专、讷河县农民中专、富裕县农民中专、嫩江县成人中专;1992年建立省乡企成人中专、同江市成人中专、绥滨县农民中专、海林市成人中专、宾县农民中专。

1995年,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省教委决定将全省县(市)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更名为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更名学校名单如下:

1995 年黑龙江省县(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名称变动表

表 4 - 7

更名前名称	更名后名称
双城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双城市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龙江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龙江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讷河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讷河市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克山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克山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富裕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富裕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肇东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肇东市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海伦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海伦市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兰西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兰西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安达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安达市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绥化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绥化市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铁力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铁力市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鸡东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鸡东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德都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德都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虎林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虎林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东宁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东宁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宁安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宁安市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林口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林口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穆棱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穆棱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绥滨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绥滨县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黑龙江省农民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黑龙江省农村成人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1995 年 7 月,为了改变全省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条块分割,人、财、物分散,互争生源,规模小,条件差,质量低,整体办学水平和综合效益不高的不合理局面,省教委出台了《关于集中力量办好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的意见》,提出将农技高中、职业高中、农民中专、技工学校、农广校、农机校、卫生学校、电大分校集中起来,建立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000 年,大部分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已合并为职教中心学校,全省独立设置的农村成人中专学校还有克山县农村成人中专、齐齐哈尔市农村成人中专、海林市农村成人中专、宁安市农村成人中专、汤原县成人中专、密山市成人中专、鸡东县农村成人中专、绥化市北林区农村成人中专、兰西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呼玛县农民中专,共计 10 所。

2000 年后,省教育厅将农村成人中专、职教中心归为中等职业教育进行统一管理。



(二)性质与任务

县办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是农村教育体制改革和农村成人教育事业发展的产物,是教育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一种较好的办学形式,它属于成人农业中等专业教育性质。

1987年,国家教委颁发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指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要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指导思想,根据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对从业人员进行成人中等专业教育,培养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中级专门人才。

1992年,省教委下发的《改革与发展农村成人中专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农村成人中专学校要找准自身在农村经济建设中的位置,把学校工作切实纳入当地农村人才培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学校办成农村各类人才的培训中心和实用新技术的推广基地。

农民中等专业学校主要承担以下办学任务:举办中专学历教育,为本地农村各项建设事业培养中等技术、管理人才;开展中、初级技术教育、绿色证书教育和岗位培训;配合农业、科技等部门开展科技服务活动;为农村各级成人学校培养培训教师。

(三)培养目标与教学工作

《意见》要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的培养目标就是要培养乡来乡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农学爱,立志务农,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应用型人才。既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又具备较强的实践技能;既可成为科技示范户、生产大王、致富奔小康的带头人,又能担任农村基层干部或农民技术员。

1990年,国家教委颁发《关于制订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原则意见》),指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要贯彻少而精、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各专业要从实际出发,分清课程主次,精选教学内容,使学员在有限时间内,重点学好本专业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学校要加强社会、生产实践教学环节,保证实践教学时间,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要引导学员把所学知识应用到生产、工作实践中,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制:工科、医科业余学习为四年,脱产学习为二年半至三年;文科、农林科业余学习为三年至三年半,脱产学习为二年至二年半。教学总时数(不含实践教学),工科、医科为2400~2700学时,文科、农林科为2200~2400学时。脱产学习的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8周,文科不少于8周。

1992年,根据《原则意见》精神,省教育学院成人教育研究部在1983年原部颁农民中专二年制教学计划基础上,对农学、牧医、园艺“老三”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后的教学计划和大纲更注重理论和实践、知识与能力的紧密结合。根据农事季节及生产实习进度,调整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增大实验课、实习课和操作课的比重。教学实习由321学时增加到435学时;生产实习由13周增加到15.5周;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比例由1:0.6调整到1:1。

(四) 领导管理

《条例》指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应有健全的领导管理体制,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熟悉教学业务、具有大学文化水平、管理能力较强的专职领导干部,并根据需要设置精干的教学、行政、后勤等办事机构。

《意见》指出,农村成人中专的领导体制应该是,由县(区)人民政府主办,农科教统筹结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学校的行政、教学管理和教学指导;农业、科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招生、聘请兼职教师、提供科技信息、更新教材内容等方面有责任予以支持。

1998年,省教委印发的《黑龙江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规范化建设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化建设意见》)指出,学校应实行校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并建立有威信的校务委员会作为审议机构,对学校重大事情做出决定。学校配备校长、副校长、党委书记3~5人,并设立办公室、财务科、教务科、学生科等相应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五) 学生管理

1. 招生

1985年,全省农民中专计划招生875人,以农学、牧医专业为主。招生对象为年龄在30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乡、村干部,回乡知青,一定比例的家在农村的应届毕业生和专业对口的在职干部与职工。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统一录取,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理、化一张试卷),考试时间为7月份。

1986年,全省农民中专计划招生2378人,其中农学专业716人,牧医专业814人,园艺特产专业184人,其他专业664人。

1987年,全省农民中专计划招生2000人。

1988年,全省农民中专(班)和农民函授中专计划招生7000人。

1990年,全省农民中专(班)和农民函授中专计划招生6300人,并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的“要积极发展农业和为乡镇企业培养合格人才”精神,对招生对象和考试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内容如下:招收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其他行业的农民及乡村个体劳动者,要特别面向贫困乡村、边远地区招收学员;要招收在乡知青、农民技术员及乡、村干部。考试时间由原来的7月份改为7月份和9月份两次进行,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一张试卷(其中政治40%、语文60%)以及数学、化学。

1993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下发的《黑龙江省一九九三年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定的补充通知》提出,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可以招收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并且凡1990年以来参加普通中专、中师、技校、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考试的初中毕业生,成绩达到各科平均及格分数线以上,以及参加成人高考的考生成绩在预科生分数线以上,均可免试入学。具有农村户口,回乡两年以上的初中毕业生报考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专业可以免试入学。

1994年,全省成人(农民)中专学校计划招生12000名。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成人中等



专业学校主要招收劳动者进行中等专业教育”的要求,各成人(农民)中专学校主要招收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知识青年、退伍军人、乡企业职工、农民技术员和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并正式确定免试与照顾录取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免试入学:近五年以来被评为县团级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含科技发明奖获得者);年龄在25周岁以上,在乡镇企业工作的生产业务骨干(卫生专业除外);具有城镇户口的初中毕业生,1990年以来参加各地、市教委组织的初中升高中的考试,成绩达到各科平均及格分数以上者;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等师范学校、技校(相近专业)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根据工作需要,需学习第二专业者;具有农村户口的初中毕业生,凭初中毕业证书可以免试(卫生专业除外);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毕业生,凭高中毕业证书可以免试;具有县一级部门任命的农业技术员、会计员(卫生专业除外);担任村长、副村长、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年以上的村级干部(卫生专业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20分以内照顾录取: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烈士子女、烈士配偶;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边境县、贫困县、“九小龙”县的考生。

1995年,全省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计划招生15 000人。允许社会其他人员和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人报考。

1996年,全省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计划招生14 000人。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从1997年暑期开始,招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需单独编班,并严格执行三年制中专教学计划。

1997年,全省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省广播电视中专(农科类)的招生计划为17 500人。非免试生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政治、数学三科。

1998年,全省农村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14 000人。

1999年,免试入学条件进一步放宽,普通初中毕业生均可免试报名。

2002年,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我省中等职业学校2002年 ze 招生工作的通知》指出,近年来,由于高校扩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中等职业学校生源不断下滑。为了扭转这一局面,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初中毕业生和愿意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青年及家长更多、更好地了解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情况、专业设置、招生政策、升学及就业情况,吸引更多的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同时强调,牡丹江市教育局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出台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使今年的招生工作在本地区得到了有力的保障,值得各地参照学习。牡丹江市在招生工作中的主要做法是“四个到位”:一是宣传到位,做好初三毕业生思想工作,使他们认识到,通过职成教育也能成才,也会有大作为;二是走到位,将招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走到农村、企业、厂矿和家庭中做工作,深入学校、班级、学生中做工作;三是送到位,把招生简章和学校介绍资料送到每一位学生及家长手中;四是请到位,通过各种形式把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各类记者请到学校,让他们帮

助学校宣传,有条件的学校把学生及家长请到学校参观、座谈、听课。

2. 学籍管理

1986年,省教委下发的《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班)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班)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学生的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方面。学业成绩考核,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采取严格易行、切实有效的考核办法进行考试、考查,考试科目一学期不超过3门,考试、考查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成绩要注明“补考”字样。操行评定一学期或一年进行一次,由班主任征求有关教师意见,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和劳动表现写出评语。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缺课累计超过5周,经校长批准,可准予休学。休学一学期以上,不能复学坚持正常学习的,应作退学处理。对德、智、体诸方面表现优良的学生,应给予表扬、奖励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对极少数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屡教不改的学生,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其有关资料装入学生档案。学生学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内容,学习期满,各科成绩及格者,准予毕业,发给由省教委验印的毕业证书。学生毕业后,哪来哪去,国家不包分配。

2003年,省教育厅下发的《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指出,凡试行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校,新生入学时可不按专业方向注册,入学一年之内再定专业。学业成绩分为理论成绩和技能成绩,理论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和学分制等记分评定方式,技能考核按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评定成绩。年满18周岁学生可申请工学交替,离校参加社会创业或就业实践活动。离校期间学生由家长负责管理,学校对其在外的活动不承担管理责任。学生在入学一年半之内可根据人才需求和本人实际情况转校转专业学习,转校原则上在同类学校的相同专业进行。

3. 升学

1996年,根据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关于选拔优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省教委下发《关于选拔优秀成人中专毕业生升入成人高校学习的通知》,决定从1996年开始试行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选拔优秀毕业生升入成人高校学习。

优秀成人中专毕业生的基本条件:按国家规定统一招生入学,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毕业生。热爱祖国、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康的体魄。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在80分以上(或平均85分以上)。在校期间获地市教委授予的优秀学生奖励或获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三八红旗手”等优先选拔。

1996年,在部分地市和学校试点,选拔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2%。

1998年,推荐选拔比例调整为本学年度毕业生总数的1%。

2001年,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精神,使中等职业学校(含成人中专)的学生“在掌握必需的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同时



时,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省教育厅与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在 2001 年,将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与省教育厅联合组织的每年对中职学校的学生专业技能鉴定与中职毕业生升高职院校专业技能考试工作合并进行。学生通过技能鉴定获取中级工以上证书是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必要条件,同时还将在高职升学考试中按优、良、及格取相应分值记入总分。

(六) 办学条件

1987 年,《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规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应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校舍,有适应教学需要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验室和实习场所,还要有一定的生产实习基地。要建设一支以专任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应具有与职务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和业务能力,胜任教学工作。专任教师与学员的比例为脱产 1:15,业余 1:30。

1992 年,省教委在《改革与发展农村成人中专的意见》中强调,农村成人中专生产实习基地建设是学校的一项基础建设,是农村成人中专的办学特色所在。学校要建立起与专业配套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实用型基地。基地要就近选优,建设起点要高,规模要适当(种植专业每生不少于 2 分地,淡水养殖专业每校不少于 10 亩水面,牧医专业要有足够的实习设备和场所)。

1998 年,省教委在《规范化建设意见》中指出,合格以上规范化成人中专学校占地面积应不少于 15 亩,实习基地不少于 40 亩,标准化教室 8 个以上,图书馆藏书不少于 1 万册,在校生不少于 500 人。学校教职工不少于 60 人,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0%,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的不少于 80%。

1998~1999 年,省教委组织专家组对全省 45 所县办农村成人中专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根据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综合测评,评出了优秀学校、合格(一类)学校、基本合格(二类)学校和限期整改(三类)学校,名单如下:

优秀学校(8 所):龙江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省部级示范学校),汤原县成人中专学校(省部级示范学校),五常市成人中专学校,尚志市成人中专学校,肇东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宁安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密山市成人中专学校,宝清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

合格(一类)学校(23 所):呼兰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阿城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宾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通河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双城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依安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讷河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富裕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克山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克东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泰来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绥芬河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林口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穆棱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同江市成人中专学校,桦南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虎林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安达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绥化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嫩江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五大连池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北安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黑河市爱辉区成人中专学校。

基本合格(二类)学校(11 所):木兰县成人中专学校,哈尔滨市道里区农村成人中专学

校,齐齐哈尔市农业成人中专学校,海林市成人中专学校,富锦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成人中专学校,海伦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七台河市成人中专学校,铁力市农村成人中专学校,兰西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鸡东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

限期整改(三类)学校(3所):哈尔滨市农业成人中专学校,东宁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绥滨县农村成人中专学校。

三、职工学校

(一)职工学校设置

职工学校的前身是职工业余学校或职工业余文化学校,80年代起,改为职工学校或职工中学,大中型企业多改为职工教育中心或职工培训中心。职工学校是对职工实行文化教育,结合进行技术业务培训的职工教育基地。

1985年,全省职工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班)2346所(班),在校生177471人。1985年以后,部分职工中学陆续扩充改建成职工中专。

1993年,全省职工学校986所,专、兼职教师11400人,累计毕业人数314349人。

1996年,全省职工(成人)中学226所,在校生9383人,专任教师1926人。

(二)性质与任务

1988年,省教委、省劳动局印发的《关于举办职工职业高中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职工职业高中是把高中文化与中级技术业务培训有机结合的一种办学形式,职工经过学习,在文化知识方面,达到简易高中毕业水平;在专业技术方面,达到中级技术(业务)理论水平。

1991年,省教委、省总工会下发的《黑龙江省职工学校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指出,职工学校是一种多规格、多层次、多功能的职工中等教育机构,是职工培训的重要基地。其任务是根据企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的需要,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初、中等文化教育,技术培训,岗位培训及各种应急、专项等适应性培训。

(三)招生与教学工作

《意见》要求,职工职业高中的招生对象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和初级技术业务基础的工人或未受过系统培训的中级技术工人。实行入学考试制,考试科目为初中语文、数学两科。

职工职业高中文化必修课定为政治、语文、数学,以及根据中级技术培训需要从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中选定一门课程。中级技术(业务)理论课,要执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编写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达到中级应知标准。文化、技术课教学总课时为1200学时,技术课教学不少于400学时。

《暂行规定》指出,职工学校要以教学为中心,实行教学、生产和社会服务相结合。学校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学员牢固树立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保证文化班的教学质量。毕业考试、发证,要严格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应按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组织职工实施岗位培训,同时,认真抓好工人技术等级培训和各类短期培训,以适应企



事业单位的需要。

(四) 领导管理

《暂行规定》指出,职工学校要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职工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研究部门的指导、检查。

学校设专职校长和副校长,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在办学单位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应建立由校长负责的校务委员会,学校的重大问题提交校委会决定。

(五) 教师

《暂行规定》要求,学校应选择热爱职工教育,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文化水平,熟悉本单位的生产、技术、企业管理情况,掌握必要的技术、管理知识的人担任专、兼职教师。专职教师按职工总数的3‰~5‰的比例配备。

四、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一)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设置

1986~1991年,全省各市(地)陆续建立一批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6年,建立佳木斯市司法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龙江省民政厅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龙江省煤炭工业总公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龙江省北安农业学校附设职工中专班、佳木斯市供销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佳木斯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7年,建立黑龙江省中医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绥化市工交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佳木斯市城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91年,建立黑龙江省烟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牡丹江市公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佳木斯市公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鹤岗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河地区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佳木斯市供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哈尔滨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齐齐哈尔市财政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牡丹江市财政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987年,省教委对一些生源少或因机构变动和学校隶属关系改变而名不符实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调整、撤销,有的降格为分校或中专部。名单如下:撤销省物资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省医院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黑龙江中医学院附设职工中专班,撤销省冶金勘测公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庆安县建委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省农垦五九七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农垦八五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省农垦洪河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省农垦绥化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牡丹江市电子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嫩江地区行署卫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合并齐齐哈尔市卫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嫩江地区行署粮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合并齐齐哈尔市粮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齐齐哈尔市第一商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齐齐哈尔市第二商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原嫩江地区行署商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齐齐哈尔市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嫩江地区行署商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杜蒙分校,撤销佳木斯市电机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省医药公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省药材公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省医药药材职工中等

专业学校,撤销省商业厅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省商业职工大学附设职工中专部,撤销合江地区行署卫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佳木斯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合江地区行署粮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佳木斯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合江地区行署农机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佳木斯市农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宁安县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牡丹江市商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宁安分校,撤销绥化县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绥化市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肇东县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绥化市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肇东分校,撤销青冈县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绥化市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青冈分校,撤销海伦县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绥化市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海伦分校,撤销北安市商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黑河地区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北安分校,撤销哈尔滨市房地管理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牡丹江市房地管理局分校改为牡丹江市房地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撤销哈尔滨市房地管理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佳木斯市房地管理局分校改为佳木斯市房地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绥化地区行署卫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从肇东县迁往绥棱县(保留肇东、望奎卫生职工中专班),撤销牡丹江市造纸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改为牡丹江市第一轻工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附设职工中专班。

1991年,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要求,对不达标的26所职工中专进行调整、联合和撤销。

1996年,经调整、撤销、合并后,全省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87所,在校生61578人,专任教师4596人。

1997年,经省教委检查验收,批准黑龙江省农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等13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为省部级示范性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名单如下:哈尔滨市铁路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哈尔滨市铁路成人中等商业服务学校,黑龙江省农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龙江省二轻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哈尔滨市妇联职工幼儿师范学校,哈尔滨市粮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齐齐哈尔市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齐齐哈尔市财政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齐齐哈尔市粮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佳木斯市卫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大庆市卫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龙江省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龙江省农垦赵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00年,因生源不足以及部分职工高校附设的中专部需重新调整组合等原因,再次对部分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调整。经这次调整后,全省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35所。

撤销学校名单如下:撤销齐齐哈尔市城建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人民银行齐齐哈尔市支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牡丹江市建材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佳木斯市供销联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佳木斯市粮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佳木斯市公安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大庆市商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鸡西市林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鸡西市物资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密山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虎林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鹤岗市工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伊春市商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伊春市物资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伊春市乌伊岭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南岔水解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带岭林业实验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肇东市毛纺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省供销绥化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农垦迎春机械厂职工中等专



业学校、农垦宝泉岭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农垦八五〇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农垦牡丹江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农垦宝泉岭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农垦红兴隆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合并、更名、设立学校名单如下：合并齐齐哈尔市冶金工学院附设职工中专部、齐齐哈尔市建材局职工大学附设职工中专部、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职工机电学院附设职工中专部、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齐齐哈尔造纸厂职中等专业学校、第一重型机器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等6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成立齐齐哈尔市职工大学附设中专部；合并牡丹江市职工大学附设职工中专部、牡丹江市机械局工学院附设职工中专部，成立牡丹江市联合职工大学附设中专部；合并黑河市商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河市工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河市农机总站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黑河市粮食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等4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成立黑河市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原农垦北安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更名为黑龙江省农垦北安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原交通部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齐齐哈尔分校更名为齐齐哈尔市交通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成立大庆北方舞蹈学校，设舞蹈表演专业，主管部门为大庆市文化局。

2000年，省教育厅将职工（成人）中专纳入到中等职业学校一并管理。

2002年4至11月，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93所中职学校进行了检查评估，有59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被评为合格学校。

（二）性质与任务

1988年，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稿）》（以下简称《条例》）指出，职工中等专业教育是中国成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应用型中等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学校的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劳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中等专门人才。

（三）培养目标与教学工作

《条例》指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培养目标是使学员通过系统的学习，在政治上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学业上达到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同层次毕业水平。

学制：理工科脱产三年，教学总时数不少于2500学时；半脱产和业余三年半至四年，教学总时数为2300~2100学时。文科（含经济类）脱产两年半，教学总时数不少于2200学时；半脱产三年至三年半，教学总时数为2000~1800学时。专业设置根据社会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办学条件和学生来源而定，一般不能少于两个。

《条例》强调，在教学活动中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确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要安排好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注意培养学员的动手能力、应变能力，使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实践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15%左右。

为了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在教学中要采用实物、模型、挂图、幻灯以及各种电化教学

手段。

1988年,省教委发出的《黑龙江省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试行单科及格证书制度的意见》提出,实行单科及格证书制度是为了突破单一的培养规格而进行的一种新的证书制度。单科及格证书教学班,可制订两套教学计划,即专业证书教学计划和全科毕业证书教学计划。办学形式以业余、自学为主,单科独进。每科结束时经考试及格者,发给单科及格证书,单科及格证书累计达到专业证书规定的全部课程时发给专业证书;累积达到全科证书规定的全部课程时,发给全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四)领导管理

《条例》指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要定期召开师生员工代表会议,听取学校领导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重大问题。

1991年颁布的《黑龙江省职工学校工作暂行规定》也指出,职工学校要配备健全得力的领导班子,建立由校长负责的校务委员会,健全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岗位责任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把学校办实办好。

职工学校要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职工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研究部门的指导检查,其建立审批必须经业务主管部门检查同意后,报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五)学生管理

1. 招生

1986年,省教委下发的《关于一九八六年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对象应具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脱产学习的考生,应具有两年以上的工龄,年龄不超过40周岁;报考半脱产或业余学习的考生可不受工龄、年龄的限制(但必须是在职职工)。考生参加统考的科目分文、理两大类,文科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和地理五科,理科考数学、物理、化学、政治、语文五科。

1987年,省教委、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联合发出的《关于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由省招生考试办公室统一管理后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从1988年1月1日起,全省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由省招生考试办公室中专招生考试处受理,省教委职工教育处不再受理职工中专招生考试的具体业务。

1993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发出的《黑龙江省1993年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定的补充通知》提出,凡1990年以来参加普通中专、中师、技校、普通高中、职工高中考试的初中毕业生,成绩达到各科平均及格分数线以上,以及参加成人高考的考生成绩在预科生分数线以上,均可免试入学。

1994年以后的招生工作在具体要求上与农村成人中专基本相同。

2. 学籍管理

1988年,省教委印发的《黑龙江省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指出,凡按照省教委规定统一考试录取的新生,须持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报到。新生入学经注册,即取得学籍。由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包括报名登记表、政审表、体检表、入



学考试卷、学籍卡片、奖励、处分及毕业鉴定等材料。学生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学时,交由学生所在单位归档。

(六)教师

《条例》指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队伍要以专任教师为骨干、专兼职教师相结合,要求具有大学本科水平的学历和业务能力,并能胜任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和学生的比例:脱产的为 1:15,半脱产的为 1:20,业余的为 1:30,函授的为 1:35。

五、黑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一)设置

1983 年,经省政府同意,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黑龙江省分校成立,属处级事业单位,归省农牧渔业厅领导,1988 年,改称为黑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简称省农广校),有人员编制 28 人。

1989 年,经省教委研究决定,批准穆棱县等 51 所农广分校建校招生,并纳入当地成人中专教育管理。

1991 年,省教委批准大兴安岭等 36 所农广分校挂牌成立。至此,全省有市(地)级农广分校 15 所,县级分校 72 所,管理干部和辅导教师 17 720 人,其中专任教师 9 110 人,在校生 20 000 人。

1995 年,根据省教委、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集中力量办好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的意见》要求,部分市、县农广分校陆续同农民中专、职业高中、农技校等合并,建立了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形成一校多制、多功能的办学体制。

到 2000 年,全省独立设置的农广校(分校)有 85 所。

(二)性质与任务

1988 年,农业部颁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暂行规定》指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是采用广播、电视、文字和视听教材等媒体进行远距离教学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是中国农业中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其任务是为农村培养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培养和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培养农业生产的技术骨干;培训广大农民,特别是农村知青,使他们学习掌握农业知识和实用技术,为他们发家致富创造条件;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农村的社会主义文明建设。

(三)教学

农广校的教学手段主要是采用广播、电视、录音、录像、刊物辅导和面授辅导等形式进行教学。学校各专业课程设置有文化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学员以业余学习为主,收听收看广播电视播讲的课程,参加面授辅导。学员自学与授课时间比例为 2:1。考试方式有两种:全国统开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由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负责命题,实行全国统考;政治文化课、地方性专业课由省农广校命题,实行全省统考。不及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中等学历专业主要开设农学、林业、农业技术推广、畜牧、乡镇企业管理、财会、农产品贮藏加工等专业,学制三年。在办好学历教育的基础上还举办一年制财会、兽医等专修班,以及初等农业技术教育、绿色证书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班。

(四)招生

招收具有初中毕业或相当于初中毕业文化水平的县、乡(镇)村干部,农民技术员,农民专业户,科技示范户,乡镇企业职工,农村知青。

六、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一)设置

1989年,根据国家教委《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精神,省广播电视大学创办了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农民中等专业学校,这是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一种办学形式。

1990年,全省办学15所,有58个工作站、450个教学班,在校生10244人。

1998年,全省有广播电视中专20所。

2000年,全省有广播电视中专分校14所,工作站16个。

(二)性质与任务

电视中专是中国农村中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采用电视、录像、视听教材、文字教材等多媒体进行远距离教学的开放性的中等专业学校。电视中专的主要任务是举办以中等专业为主的学历教育,同时还举办非学历教育,如电视中专单科班、电视职业高中班、电视实用技术培训班和干部电视专修班。

(三)教学

电视中专根据农村的实际、农业的特点和农民的需要开设专业、设置课程。开设的专业有农学、果林、农产品加工、房屋建筑工程、农村经济管理、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家庭经营、水产、园艺、化工、机电等。

电视中专的课程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中国广播电视中专的统考课程,占总学分的50%。由中国广播电视中专制定教学大纲、教学要求,制作录像带,编写文字教材,组织全国统一考试;第二类是省、市广播电视中专考试课程,占总学分的20%;第三类是实践考试课程,其中包括实际操作、实践技能,占总学分的30%。

电视中专实行学分累计制,不限定学年,可以招收全科生和单科生。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国广播电视中专学校联合验印并发给中专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四)学校管理

电视中专在管理体制上隶属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行总校、工作站和教学班三级管理的办学体制。各省设立广播电视中专省级总校,区、县设立广播电视中专工作站,学员较多的单位可开办教学班。在学籍管理上参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管理制度,实行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教学大纲、统一讲课、统一考试和统一阅卷,从而保证电视中专的教学质量。



第三章 成人高等教育

第一节 职工大学

一、设 置

1986年,全省有职工大学82所,教职工5416人,其中专任教师2586人;在校生21338人,当年招生6009人,毕业4128人。

为了加强对成人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避免分散力量、重复设校,保证办学规格和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省教委于1986年4月转发了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有关备案问题的通知》。按照设置成人高等学校要有科学的人才需求预测,具备必需的师资、校舍、设备、经费等办学条件和切实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合理布局、促进联合的原则,准许一些学校进行试办。在试办过程中,对教育质量低、办学效益差、办学条件不能保证,或生源严重不足的学校进行调整。对未予同意试办的学校,有的并入现有学校,有的作为现有学校的教学点继续进行教学和学习。同年,经国家教委同意,试办的职工大学有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职工大学、黑龙江省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哈尔滨市职工医学院、哈尔滨市科技职工大学。1988年6月,省教委依据国家教委《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对全省成人高等学校进行了调整。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近期内一般不再新建成人高等学校的通知》,决定近二、三年内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办好现有成人高等学校,一般不再建新的职工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由国家教委审批的通知》规定,批准未经国家教委备案的部分成人高等学校经复审后重新上报国家教委备案,其中11所学校经国家教委的批准试办,这些学校是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职工大学、黑龙江省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哈尔滨市职工医学院、哈尔滨市科技职工大学、大兴安岭地区教育学院、鹤岗市教育学院、双鸭山市教育学院、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教育学院、双鸭山煤矿教师进修学院。针对职工大学长期存在的数量增长较快、学校布局不够合理、专业设置重复及逐步显现的工学矛盾、生源紧张、办学难的问题,1998年,黑龙江省对成人高校进行了调整、整顿,积极促进联合办学,年内,佳木斯市6所职工大学联合为3所;牡丹江市7所成人高校联合为4所;鸡西市打破职工大学、电视大学、地

方短期大学的界限,由市政府统筹合并为1所,由市编制委员会和市财政统一安排人、财、物,收到了明显效果。

1989年,省教委为推进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绥化等市(地)的职工大学联合办学工作,制定了全省首批职工高校调整联合方案,经省政府上报国家教委批复执行。至1989年末,全省已有22所职工高校总校、分校式联合办学,另有3所职工高校实行实体联合办学。学校联合后,由总校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颁发毕业证书。在教学上,实行统一设置专业、统一计划招生、统一教学计划、统一学籍管理、统一使用教师、统一使用设备。调整为分校的,原办学主管单位不变,经费渠道不变,人、财、物归属不变。全省职工大学由上年的80所减少为67所,当年毕业生有5969人,在校生达18833人,当年招生5557人。1990年对职工大学继续进行联合调减工作,职工大学调减为57所,经过调整联合的学校由省教委直接对总校开展业务指导。到1995年,黑龙江省有独立设置的职工高校57所,在校生21836人,专任教师2823人,校舍建筑面积547万平方米,图书242万册,教学仪器设备价值3506万元。但由于受到部门办学的限制,致使学校布局还不尽合理,有些学校规模过小,师资力量及教学设备不足,办学效益不高,有些学校达不到规定的各项办学条件。1995年4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省教委拟定的《关于我省部分职工高校调整联合的意见》,齐齐哈尔市的9所职工大学,联合为2所。齐齐哈尔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职工建筑学院独立办学,更名为齐齐哈尔市建筑职工大学;齐齐哈尔市职工业余大学、第一重型机器厂职工大学、齐齐哈尔钢厂职工钢铁学院、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职工机电学院、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职工工学院、齐齐哈尔市建材局职工大学、齐齐哈尔市机械冶金局职工机械学院、齐齐哈尔造纸厂工学院8所学校联合为1所,更名为齐齐哈尔市职工大学,校部设在齐齐哈尔市总工会举办的原齐齐哈尔市职工业余大学,原各校分别更名为齐齐哈尔市职工大学市总工会分校、一重集团公司分校、北钢集团公司分校、第一机床厂分校、第二机床厂分校、建材局分校、机械冶金局分校、造纸厂分校。牡丹江市的牡丹江市职工大学、牡丹江市机械局工学院、牡丹江市轻工职工大学桦林橡胶厂分校联合办学,校名为牡丹江市联合职工大学,校部设在牡丹江市总工会举办的原牡丹江市职工大学,原各校分别更名为牡丹江市联合职工大学市总工会分校、机械局分校、桦林橡胶厂分校。牡丹江市轻工职工大学(原牡丹江市二轻局工学院)更名为黑龙江省二轻职工大学,面向全省服务,隶属黑龙江省第二轻工业局。佳木斯市的佳木斯市职工大学、佳木斯市联合职工大学、佳木斯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3所学校联合为1所,校名为佳木斯市联合职工大学,校部设在佳木斯市总工会举办的原佳木斯市职工大学,原各校分别更名为佳木斯市联合职工大学市总工会分校、市直机关分校、建筑分校。鸡西市的鸡西市职工业余大学、鸡西市经委职工大学2所学校联合为1所,校名为鸡西市职工大学。伊春市的伊春市职工大学、西林钢铁厂职工工学院,联合为1所,校名为伊春市职工大学,原西林钢铁厂职工工学院更名为伊春市职工大学西钢分校。

1999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省教委撤销6所职工大学建制,这6所学校是黑龙江省纺织职工大学、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工学院、鸡西矿务局职工工学院、黑龙江省森林工业职工



大学、哈尔滨市化工医药职工大学、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农垦职工大学。被撤销的职工大学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学校的转向和教职工队伍的稳定工作,学校原有的学历教育在校生就近转入其他高等学校完成学业。

1998年3月,在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和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的基础上,组建了黑龙江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999年,全省成人学历教育加大改革力度,高等职业教育的试点学校已扩大到21所,试点专业达24个。

2001年6月,哈尔滨市政府决定,将哈尔滨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哈尔滨市建筑职工大学、哈尔滨市财贸职工大学、哈尔滨市职工轻工学院、哈尔滨市科技职工大学、哈尔滨市机电工程学校合并,组建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2002年3月,省政府正式批复组建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2004年,黑龙江省进行了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继续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在原双鸭山矿务局职工工学院等3所学校的基础上成立了黑龙江省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在原黑龙江省二轻职工大学和黑龙江省旅游学校的基础上成立了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005年,全省有职工大学21所,教职工3829人,其中专任教师2050人;有在校生24651人,当年招生9029人,当年毕业7827人。

二、招 生

1986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教师班、函授部、夜大学,学制为脱产学习两年以上、业余学习三年以上,培养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都参加全国统一招生。符合条件的学校,需按隶属关系和有关规定将招生计划报省、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后方可招生,自行招生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

招生条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的在职职工(含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合同制职工)、知识青年、个体劳动者;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考生,应专业对口,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报考业余学习的考生,年龄、工龄可不限;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的脱产、半脱产班,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职职工;符合招生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的残疾人也可报考;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学校在校生不得报考。

入学考试。1986年起,由国家教委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各省、直辖市组织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制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各招生学校进行录取。考试科目: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五科;文史类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地理、历史五科(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各科满分均为100分。本科各专业须考公共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考分按50%

计入总分。

学生录取。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本省制定本地区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本科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应高于专科。学校确定的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地、市级以上科技发明奖获得者,军队内荣立三等功以上者,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个别特殊行业考生,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适当照顾。参加成人高考成绩优秀者(年龄在28周岁以内,有3年以上实践经验),本人申请报考政法类、财经类、管理类和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育、教育学等专业,经省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本省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单独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学生的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1991年2月,省教委和省计委联合下发的省属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明确提出除广播电视大学外,其他成人高等学校不得招收社会青年和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1991年,全省各职工大学招收新生2075名。

1992年,国家教委在分析成人高校办学条件、规模效益和布局结构的基础上,本着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合理调整学校布局的原则,全国213所成人高校1992年停止招生,其中包括黑龙江省的职工大学7所,这7所学校是齐齐哈尔钢厂职工钢铁学院、齐齐哈尔市冶金局职工机械学院、齐齐哈尔市建材总公司职工大学、齐齐哈尔造纸厂职工工学院、佳木斯市建委职工专科学校(建设职大)、黑龙江省森林工业职工大学、黑龙江省西林钢铁厂职工工学院。

1993年2月,为解决各县(市)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水平低、技术力量薄弱、生产人员素质差的状况,经省政府批准,决定在部分高校、成人高校试行“低门槛进、高门槛出”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办法。单独招生考试改革的具体办法是将招生计划列入省内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属专科层次;由学校命题、考试、评卷,省教委录取审批、备案,并负责学籍管理、教学质量检测和毕业证验印;学生毕业后省内承认学历,不负责就业安置。招生范围只限于县(含县级市)以下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从业人员,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可适当招收待业青年。

1993年5月,黑龙江省进行了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改革,适当扩大各类成人高校招生范围。各类成人高校可招收一定比例的待业青年;除电大普通专业班外,有条件的成人高校可根据用人部门需求,以招收或招生相结合的形式招收应、往届高中毕业生。继续进行预科生、往届生、资格生的招生改革,预科生的比例可适当增加,往届生可招收乡镇企业、区、街、集体企业的考生;资格生可保留入学资格三年。对单位、部门急需培养的业务骨干,可减少统考科目,增加实践能力的考试或考核,在已有专业知识考试和能力考试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为发展农村经济和乡镇企业,对面向农村和乡镇企业招生给予倾斜政策,批准部分有条件的成人高校改革招生考试办法。



1996年5月,黑龙江省开始试行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选拔优秀毕业生升入成人高校学习,当年招生630人。

2004年3月,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实行秋季考试、第二年春季入学的政策。入学考试在每年10月的第三个星期六、日举行,录取的新生于第二年春季入学,春季入学的学生均以入学年份为入学年级,毕业年届按学制时间相应类推。

三、办 学

1992年,黑龙江省成人高等教育通过招生制度、管理体制、办学模式、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试行三种证书制度,以及各项改革实验,增强了成人高等教育活力。全省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87所,其中,广播电视大学2所,管理干部学院10所,职工大学56所,教育学院19所。有51所普通高等院校附设函授部、夜大学、干部专修科。全省各类成人高校本、专科在校生7.95万人,与普通高校在校生大体相当。1992年8月11日,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哈尔滨市工人业余大学、哈尔滨市财贸职工大学、鸡西矿务局职工工学院、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被授予“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先进学校”。

1992年,为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促进教学条件改善和学校布局合理调整,黑龙江省暂停了齐齐哈尔市冶金局职工机械学院、齐齐哈尔市建材总公司职工大学、齐齐哈尔造纸厂职工工学院、佳木斯市建委职工专科学校、黑龙江省森林工业职工大学、黑龙江省西林钢铁厂职工工学院等16所成人高校招生。

1993年5月4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意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专科为主,有条件的管理干部学院、职工高校可在部分专业试办以专科为起点的本科教育和函授教育;符合国家学位条件的成人高校,可报请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给予学士学位授予权。省教委对全省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进行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并直接管理中、省直成人高校;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办学单位和各地市成人高校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保证所属学校的基本建设和人、财、物的投入,负责对各类成人高校进行协调和统一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积极进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改革,可招收一定比例的待业青年,可以以招工或招生相结合的形式招收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预科生的比例可适当增加,可招收乡镇企业以及区、街、集体企业的往届考生,资格生可保留入学资格三年;对单位、部门急需培养的业务骨干,可减少统考科目,增加实践能力的考试或考核,在已有专业知识和能力考试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对面向农村和乡镇企业招生给予倾斜政策。本着集中力量、合理布局、提高效益的原则,力争在1995年以前完成全省各类成人高校的调整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允许私人办学,即经国家批准,允许其举办国家承认学历的不同层次学校。1995年以前,各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要达到国家教委下发的《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的要求;普通高等学校的成人教育要在做好四定(定任务、定规划、定编制、定经费分配比例)的基础上发展,做到各项投入与发展规模相适应。

1995年,全省成人高校调整为67所,其中,广播电视大学2所,职工大学43所,教育学院17所,管理干部学院5所;有教职工1.2万人,其中专任教师0.65万;在校生3.84万人;校舍建筑面积12 937万平方米。多数成人高校形成了多学科、多层次、多功能的办学体制,承担了高、中、初三个层次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及岗位培训的教学任务。深化了招生制度改革,当年录取预科生3 000人,往届生5 600人,资格生247人,还录取第二学历专科教育生1 847人。在部分学校和专业进行招生考试科目改革,在5所学校11个专业进行了文化课与专业技能相结合的“5+2”考试,在9所学校3个专业进行了文化课与专业课相结合的“3+2”考试,两次试点共录取新生3 260人。

2005年,省教育厅开展对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资源整合的调研工作,提出了28所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的办学体制改革调整思路 and 方向;完成全省107个函授站的审核备案工作,清理整顿高校设置的成人高等教育校外办学点;建立全省成人高等教育管理网站,实现信息化管理。

第二节 管理干部学院

一、设置

1986年,全省有管理干部学院10所,教职工1 512人,其中专任教师612人;在校生2 868人,当年招生1 288人,毕业生1 344人。

1992年4月,经省政府同意、国家教委批准,撤销了黑龙江省宣传文教管理干部学院和黑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学院。10月,对省内管理干部学院进行调整,省工交管理干部学院和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合并,成立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仍按厅级事业单位管理,由省政府领导,省经委代管,承担全省工业交通、财贸等系统成人大专学历教育和工业交通、商业企业领导干部的岗位培训任务,核定编制300名;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与东北农学院合并,组建东北农业大学;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划归哈尔滨医科大学领导,与哈尔滨医科大学的管理培训中心合并;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由副厅级降格为处级,改为省林业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省直属机关党校、省直属机关职工大学、省社会科学院职工大学均由副厅级降格为处级;保留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省森工管理干部学院、省农垦管理干部学院、省教育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和省公安干校。省委、省政府在基本建设投资和经费、物资上重点加强对省委党校和省行政学院两所学校的投入,形成以这两所学校为主线,包括各类干部学院、干校和其他培训机构在内的干部培训网络。

2002年10月,经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黑龙江省机械制造学校合并成立了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04年,黑龙江省进行了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继续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在原黑龙



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的基础上建立了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05 年,全省有管理干部学院 3 所,教职工 746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4 人;在校生 2 802 人,当年招生 1 160 人。

二、招 生

管理干部学院的各项招生规定与职工大学一致。招收的考生要求为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在编干部。

1992 年,黑龙江省宣传文教管理干部学院停止招生。

三、学制学历

1987 年 3 月,省委组织部、省人事监察局、省教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黑龙江省管理干部院校本专科、中专班学员学历问题的通知》规定,黑龙江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宣传文教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工业交通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农垦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和哈尔滨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是经省政府批准,国家教委审核备案的成人高等学校。离职学习的学制为两年;业余或函授学习的学制为三年。上述院校,凡纳入国家计划,参加国家或省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学员,学业期满,成绩合格,加验原省高等教育局或省教委钢印的毕业证书,承认其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享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待遇。

1992 年 3 月,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规定,经国家教委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管理干部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本细则各项条件,均可经院校成人教育部门推荐,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节 教育学院

一、设 置

1986 年,全省有教育学院 22 所,教职工 2 83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 637 人;在校生 15 213 人,当年招生 3 954 人,毕业 5 986 人。

1990 年 4 月,省教委和省编委联合下文批复七台河市,同意将七台河市教育学院改为黑龙江省教育学院七台河分院,机构规格与省教育学院内部机构规格相同。分院主要承担本地中小学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提高、教学研究、干部培训、电化教育等工作,不负责中学教师的学历工作。

1992年8月11日,黑龙江省教育学院被授予“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先进学校”。

1998年7月,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撤销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职工大学等不合格成人高等学校建制的通知》,撤销黑龙江省6所教育学院,被撤销建制的有鸡西市教育学院、伊春市教育学院、黑龙江省农垦教育学院、鹤岗市教育学院、双鸭山市教育学院、大庆市教育学院。省教委研究决定,上述6所学校,全部更名为教师进修学院,除不举办本、专科学历教育外,其他职能全部保留。上述学校原有的学历教育在校生就近转入其他高等院校完成学业。

1999年12月,根据教育部《关于撤销北京市纺织工业局职工大学等53所成人高等学校建制的通知》等文件,撤销黑龙江省黑河地区教育学院、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大兴安岭地区教育学院、双鸭山煤炭教师进修学院的成人高等学校的建制。省教委研究决定,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大兴安岭地区教育学院分别更名为黑龙江省林业教师进修学院、大兴安岭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双鸭山煤炭教师进修学院保留原名,除不举办专科学历教育外,其他职能全部保留;黑龙江省黑河地区教育学院撤销建制,并入齐齐哈尔大学黑河分校。上述学校原有的学历教育在校生就近转入其他高等院校完成学业。

2005年,全省有教育学院5所,教职工912人,其中专任教师706人;在校生6850人,当年招生3347人,毕业3325人。

二、招 生

教育学院有关招生的各项规定与职工大学相同,在招生对象上,限招各类中等学校的教师、教育行政干部。举办的脱产、半脱产中等学校教师本、专科班限招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各类中等学校的在职教师、教育行政干部。

1992年,全国213所成人高校停止招生,其中黑龙江省教育学院系统有8所。这8所成人高校是齐齐哈尔教师进修学院、鸡西市教育学院、大庆市教育学院、五常朝鲜族教师进修学院、黑龙江省农垦教育学院、黑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学院、鹤岗市教育学院、双鸭山市教育学院。

第四节 广播电视大学

一、设 置

1986年,全省有广播电视大学1所,教职工164人,其中专任教师56人;在校生29205人,当年招生7652人,毕业13208人。

1989年1月,广播电视大学有了较大发展,全省除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外,已经建立了20个市(地)广播电视大学,109个电大工作站,2800多个基层教学班。在全省范围内初步形成了以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为中心,市(地)校为骨干,县校为基础的广播电视高等和中



等教育网络,共开出大专17个学科门类的60多个专业,有专职教职工2019人;兼职教师2193人。已培养大专毕业生69万人,大专单科结业12000人;有在校生4万人,其中大专生1.2万人,中专生8000人,参加专业证书岗位培训等各种非学历教育的学员2万人。

1992年8月11日,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被授予“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先进学校”。

1997年12月,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申办高等职业教育试点。

1999年8月,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经教育部高教司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组织专家评审,被确定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首批试点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研究工作。黑龙江省确定了齐齐哈尔广播电视大学、大庆广播电视大学、绥化地区广播电视大学为省内该项目的首批试点单位。

2005年,全省有广播电视大学2所,教职工3403人,其中专任教师1622人;在校生3955人,当年招生1478人,毕业541人。同年,经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省粮食学校并入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

二、招 生

广播电视大学有关招生的各项规定与职工大学相同,在招生对象上,脱产和半脱产班主要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职职工,也可招收知识青年,但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报考广播电视大学考生的条件与职工大学相同。报名一律向所在地的电大分校(工作站)报名,地、市电大汇总后向地、市招生办集体报名。

“注册视听生”是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边远和民族地区办学的举措,黑龙江省是试点省之一。1996年,“注册视听生”的考试由各级教委直接参与主持考试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监督检查。

2000年1月,黑龙江省教委对“电大与自考沟通班”学院遗留问题处理意见作出批复。电大与自考沟通班是1993年开始试点,1997年结束后有部分学员通过成人高考取得省电大学籍并补齐全部课程,对这些学员的毕业证书发放采取了一次性解决的办法,即1999年暑期毕业生毕业前已通过成人高考录取,取得省电大专科学籍,并已补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按1999年暑期毕业生统一颁发毕业证书,其他学员不得按此办理。这批学员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由省自考办认定学员资格并出具自考期间已通过的各项成绩;由省电大出具教学计划规定的其他各科成绩,全部合格者,由省电大统一报省教委审核办理毕业证书。

第五节 夜大学、函授学院与短期大学

一、设 置

1986年,普通高校夜大学在校生9 478人,当年招生2 352人,毕业1 710人;普通高校函授学院在校生27 450人,当年招生9 306人,毕业5 632人;短期大学4所,在校生2 274人,当年招生1 028人,毕业207人。

1987年3月,省教委批复黑龙江中医学院、东北农学院增设夜大函授教育处。

1987年,黑龙江省41所普通高等院校有25所院校举办了函授、夜大教育,其中举办函授的18所,举办夜大的16所(包括函授、夜大兼办的9所)。在这25所院校中,部属院校10所,省属院校15所。全省高等函授教育在校生27 450人(其中省属16 477人),夜大在校生9 478人(其中省属5 421人)。全省41所普通高等院校函授生占学生总数的27%,其中省属院校函授生占学生总数的28%。哈尔滨工业大学举办夜大学已有32年的历史,是国家教委批准的全国唯一的一所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授学士学位的试点学校。

1988年11月,省教委批准了黑龙江大学等12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教育。这些学校是黑龙江大学、齐齐哈尔轻工学院、佳木斯工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齐齐哈尔医学院、牡丹江医学院、黑龙江交通专科学校、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大庆师范专科学校、绥化师范专科学校、呼兰师范专科学校、克山师范专科学校。

1989年,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黑龙江分校首期在黑龙江省21个市、县招收10 500名学员。这所“万人科技扶贫大学”于当年11月14日在哈尔滨市举行开学典礼,这所大学的招生对象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200元,且又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中青年农民。大学设有种植、养殖、加工及乡镇企业4个专业;学习以函授为主,由各县科技扶贫辅导站巡回面授现场指导;一年的学习费用为45元,农民自理5元,其余由民政部门承担。该大学由省科协和省民政厅联合主办。

1992年3月,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规定,经国家教委批准的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和大专起点本科班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本细则各项条件,均可经院校成人教育部门推荐,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993年2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办学资格审批和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举办函授专科,夜大学本、专科的办学资格报省教委审批;举办函授本科的办学资格由省教委审核后报国家教委审批。对函授、夜大学所需设置和调整的专业也要按有关文件要求,报省教委审批,否则不能纳入国家计划,不得安排招生。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函授专科和夜大学本、专科办学资格的文件应包括学校



全称、办学形式和层次、专业设置(名称、学制)、发展规模、招生对象和地区开办时间以及要求等内容。

1993 年全省有 31 所普通高等院校设有函授部,有 19 所普通高等院校举办夜大学,1 所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干部专修科。

1994 年 12 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评估基本内容和准则〉等文件的通知》,要求各校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做好参评的各项准备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组织开展自评。省教委从 1995 年下半年开始,选择少数学校进行评估试点,并逐步展开。

1996 年底,黑龙江省 43 所普通高等学校,其中 21 所举办函授教育,11 所举办夜大学。共有在籍函授、夜大学生 30 591 人,其中函授生 23 708 人,夜大学生 6 883 人,函授、夜大学本科生 11 726 人,专科生 18 865 人。经国家教委东北专家组实地评估,函授教育优良学校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建筑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大学师范学院、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合格学校有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佳木斯大学师范学院、齐齐哈尔大学工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黑龙江交通专科学校、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绥化师范专科学校。夜大学教育优良学校有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夜大学教育合格学校有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建筑大学、佳木斯大学医学院、齐齐哈尔医学院、牡丹江医学院、齐齐哈尔大学工学院、哈尔滨大学。

1997 年 12 月,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管理实施意见》,对经过国家教委批准具有函授教育办学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需要在黑龙江省设置函授站的,到省教委高等教育处履行备案手续。

2004 年 7 月,省教育厅组成专家组对全省 17 个市、县建立的 120 个函授站逐一进行评估,其中省外高校所建函授站 77 个,省内高校建站 43 个,涉及近百个设站单位。函授站有专职管理人员 450 人,专职辅导教师 854 人,共有在籍学生 25 000 余人,其中本科生 15 000 余人,专科生 10 000 余人,每年培养本、专科毕业生 8 000 余人。评估结论优秀的函授站 15 个,合格的函授站 56 个,限期整改的函授站 18 个,停办撤销的函授站 31 个。

2004 年 9 月,省教育厅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省教育厅完成 107 个函授站的审核备案工作,清理整顿高校设置的成人高等教育校外办学点,办学秩序进一步规范。建立全省成人高等教育管理网站,实现对成人高等教育的信息化管理。

2005 年,全省普通高校举办的夜大学、函授学院等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 104 082 人,当年招生 42 653 人,毕业 36 791 人。

二、招 生

夜大学、函授学院与短期大学有关招生的各项规定与职工大学相同,在招生对象上,主要招收在职职工,也可以招收知识青年,招生比例由省教委会同计划、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学生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三、教 学

1993年4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函授教学过程实施要点(试行)》,对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做出规定。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作业、答疑辅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核(考试或考查)、毕业设计及答辩(或毕业论文及答辩、或毕业考试)等。主办学校对函授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负全责。学校筹备函授专业时,要按有关规定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选编函授教材以及教学所需要的辅导材料,聘请合格的教师。教学计划中的主干课程,面授课时数不得低于全日制同层次同专业相同课程授课时数的40%。每学期面授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在保证面授教学时数的条件下,学校应根据函授生工作的特点安排面授时间,严格对函授生的考勤,其自学进度时间按每周不少于20小时安排。凡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均应安排答疑辅导;凡教学计划中列有实验的课程都必须进行实验教学;凡开设与全日制相同题目的实验课程,其实验条件、指导力量、操作程序和实验要求等要与全日制相同;凡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类,考核成绩的评分,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每个考场安排25~30名函授生,按单人、单桌、单行排列;每个考场需有2名以上监考人员。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可由学校选派,也可由学校在函授生所在单位选聘。每个教师指导函授生人数,文科不超过8人,理、工科不超过5人。

第六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一、设 置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实施于1983年,到1993年,已开考了理、工、农、医、文、史、外语、财经、政法等52个专业,其中包括本科、专科、中专三个层次,单科证书、专业证书、学历证书、第二学历等四种规格。累计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各行各业人数达34万人,其中3.1万人获得专科以上毕业证书,2110人获得专业证书。1993年,全省开考专业39个,有17万人次参加考试,1.2万人毕业。1993年,全省专职从事自学考试的管理干部达160多人。1993年,全省举办各种形式的自学考试助学班(校)180多个,参与办学的管理人员约1000人,有80%的考生分散在各种助学班学习。一个由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



家考试相结合的新型教育体系在黑龙江省形成。

1992年3月,省教委和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联合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加强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对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建立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招收学员、举办助学活动等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和管理干部学院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招收学员,必须将开办专业、教学计划、招生计划报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审查同意后,由省教委主管业务处室审批。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学校(班),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经批准设置的辅导学校(班),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的,应将开办专业、教学计划、招生计划报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审查,由省教委审批后,方可招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助学活动,自学考试办公室对助学活动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1992年3月,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规定,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本细则各项条件,均可经院校成人教育部门推荐,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997年5月,国家教委同意在黑龙江省进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是国家对尚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高校组织的学历认定考试,它是教育考试制度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以学校办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宽进严出、教考分离为特点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教育。首批试点学校是北方联合大学和黑龙江东亚大学,其后,又增加了哈尔滨科技专修学院。

2004年4月,省教育厅又批准6所民办助学高校为高等学历文凭考试省考课程改革试点学校,这6所学校是黑龙江民盟里光大学、哈尔滨外国语学院、哈尔滨旅游学院、哈尔滨新北方外国语学院、哈尔滨新世纪计算机学院、牡丹江阳光外国语学院。招生对象:1995年以来,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绩在350分以上的考生免试入学;未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或参加普通高考成绩在350分以下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及中专、职高毕业生报考时,须参加由省教委统一组织的入学考试,被录取者即取得了在省教委备案的学籍。在校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由省教委颁发国家教委自考办统一印制的加盖试点学校印章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大学专科学历。学生入学不迁户口,毕业后不包分配。

二、教 学

1998年12月,省教委印发了《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专业教学计划》,包括了英语、房屋建筑工程、电子技术、计算学校的机及其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会计、法律等7个专业的教学进程计划表,规定了学校的考试时间、总学时(包括理论、习题、实验时数)、实践教学等内容。国考课教材,按原国家教委规定的版本订购;省考课教材,在开课前由省考办指定;校考课教材由各校自定。凡国考、省考课程不及格者,一律参加下年级国

考、省考相同课程的考试。

三、考 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由全国或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聘请主考学校和有关高等学校教师担任。1987年3月,省教委按照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各院校按其所参加实际工作日数并结合各校具体情况,相应地减少其工作量定额和教学工作任务,在晋级、聘任教师职务时,亦应考虑到教师参加命题所做出的贡献。

省教委和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在每年自学考试开考期间,都下发文件,对考试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1997年4月,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定了《黑龙江省自学考试考风考纪力争实现明显好转的实施意见》,对以下事项做出规定:各市、地设置的考点必须在市、地招考办的统一组织下实施考试工作。县级考点必须经省招考办批准,对未经批准设立的县级考点一经发现,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每个考点派驻纪检巡视员人数不得低于两人。多于20个考场的考点,要酌情增派足够的纪检巡视员。加强对大面积违纪、舞弊的处罚力度等。

第七节 其他成人高等学业教育

一、专业证书班

1987年8月,黑龙江省在部分职工大学试办专业证书班。大专层次的专业证书班学员要求专业工龄5年以上,是36周岁至45周岁的专业技术干部。考试科目为理工类和文科类均需考数学、语文两科,根据专业需要可加试物理、化学或历史、地理等科。省教委统一命题,各市、地教委,工农(成人)教育办组织考试和评卷工作。省教委统一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统一录取。学员按教学计划规定学完全部课程,经考试合格后,颁发省教委统一印制的专业合格证书,此证书对学员在本专业岗位上使用,晋级或评定职称时按大专毕业学历同等对待,但调离本专业岗位后无效。试点学校和专业是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职工机电学院计统(统计与会计核算)专业、齐齐哈尔市建筑总公司建筑经济管理专业、牡丹江市工人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牡丹江市机械局工学院供销专业、佳木斯市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大学劳动经济管理专业、第一重型机器厂职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

1988年5月,省教委和省人事局联合下发通知,提出补充意见,举办专业证书教学班,必须由省直有关业务主管厅局或中直单位会同办班院校联合提出申请报告或由办班院校提出报告,省直、中直委托单位签署意见,经省教委批准后方可开班。招收大专层次专业证



书教学班学员,对持有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和45周岁以上持有中专和高中毕业证书者可免试入对口专业学习;对地、市级以上的先进工作者和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录取可适当照顾。学制,脱产学习的为一年;半脱产学习的为一年半;函授学习的为二年。专业证书由省教委统一印制,经省直有关业务主管厅局或中直单位按省教委审核备案的录取名单验印后,由学校颁发。

1988年9月,省教委对各普通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省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学院举办专业证书班做出如下规定:省教委每年在12月下达计划,作为发放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的依据。经省教委批准举办专业证书班的学校,考试录取结束后将考生成绩登记表报省教委干部处备案。省教委审核备案各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只限当年有效,第二年招生、开班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不准以学校名义申报,然后又转让给校外的个人或科技开发公司、科研所等其他部门承办。

省教委、省人事厅于1990年6月1日在转发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管理的若干意见》时,对举办专业证书班进行了更加严格的管理和规范。

二、学业证书教育

1994年8月,省人事厅、省教委联合下发了《黑龙江省试行成人高等〈学业证书〉教育的实施意见》,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试行成人高等学业证书教育。

学业证书教育的性质和效力。学业证书教育是介于成人高等专业证书教育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之间,地方承认的一种新型的成人高等教育。其招生对象是已经取得专业证书,又需继续提高专业层次,系统进行相应专业学习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成人高等教育学业证书证明持有者在本专业上达到了大专层次的文化、专业技术水平,属写实性学习证书,对从事本专业者,在全省范围内与成人高等专科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实施要求与办法。招生范围:省内已经持有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经济、技术管理岗位上的在职骨干。其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和招生办法由省教委会同省人事厅研究确定,共同组织实施。办班的审批:成人高等教育学业证书教学班,必须由国家教委批准备案的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承办,试点阶段选择管理水平高、办学条件好、师资力量强,并有一定办学声誉的院校进行。专业设置和管理办法:学业证书教学班所设专业,必须与省经济发展需要相一致,实际水平达到国家教委对成人高等专科教育的要求。证书的颁发:学业证书教学班的学员,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获颁“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学业证书”,证书由省教委统一印制、验印,学校颁发。

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1992年11月,省教委批复哈尔滨师范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齐齐哈尔医学院、牡丹江医学院等4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面向农村、乡镇企业在职人员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1993年3月,省教委按照国家教委的处理意见,就省内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的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省内承认学历的成人专科招生问题,做出如下规定:国家不承认学历,学习期间只发给写实性证书。由省政府协调,省教委会同省计委、省人事厅联合下发文件,就单独招生及今后为了适应本省经济发展,尤其为县域经济和乡镇企业培养人才而举办的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学员,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者,除发给写实性证书外,这部分学员在省内县域企事业单位工作者享受专科生的一切待遇。

第五篇 其他教育



1986年后,全省条件好的市、县大多设置了特殊教育学校且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1986年,黑龙江省有特殊教育学校63所,在校生0.56万人,专任教师1011人。1988年,黑龙江省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总体规划。到2005年,全省有特殊教育学校72所,在校特殊教育学生0.67万人。

少数民族教育得到重视,政策倾斜力度也在加大。九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都单独设立了民族学校。民族职业技术教育和民族高等教育也得到了较大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间资本进入了教育领域,集体、个体兴办的各种类型的学校不断增多。1988年,全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学校1332所。对此,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项政策,对这些社会力量办学行为既积极鼓励又加强必要管理,以使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第一章 特殊教育

第一节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一、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初等义务教育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为盲、聋和弱智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黑龙江省大部分市、县先后办起特殊教育学校,没有举办聋哑学校的则采取到邻县就读的办法,基本解决聋哑儿童、少年就学问题。学校基础设施逐步改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1988年,中国启动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五年规划,召开第一次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次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颁布的《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该文件制定了中国发展特殊教育的总体规划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目标,特别是普及义务教育的任务;明确发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责任在地方,并要求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到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的轨道中;改革传统的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的单一办学形式,采取办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班和吸引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班)随班就读等多种形式发展特殊教育。据此,黑龙江省自1988年将特殊教育纳入全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总体规划,开始实施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初等义务教育,并与普及普通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同步实施。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把特殊教育同普通教育一齐抓,积极挖掘潜力,采取多种形式办学,扩大特教场所,通过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班)随班就读及开展巡回教学、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加快发展特殊教育,使全省特教事业进入全国特殊教育先进行列。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为特殊教育的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黑龙江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先后制定《黑龙江省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和《黑龙江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文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专人主管特殊教育工作,配齐特殊教育管理干部,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列入工作议程,纳入目标管理。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

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开设特教专业或增设特教课程;成立黑龙江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培养、培训全省特殊教育师资,保证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顺利实施。

1992年,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和管理,提高全省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文件要求“八五”期间,全省规划有40%的特殊教育学校达到省级特殊学校规范化建设标准;“九五”期间,全省规划有70%的特殊教育学校达到省级特殊学校规范化建设标准。今后,扩建、兴建特教学校应按规范化建设标准一步到位。

1993年,全省有特殊教育学校73所,特教班84个,随班就读班6326个,在校生18571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97.68%,实现了全省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初等义务教育的目标,比原计划到1995年秋普及特殊教育的目标提前两年。2001~2002年,黑龙江省特殊教育重点是保证适龄“三残”儿童、少年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学。2002年,黑龙江省特教学校招生1024人,比2001年增加140人。2005年,全省三类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普及率达到90%。

二、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

1993年,全省基本实现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初等义务教育之后,按照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开始实施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

(一)规划目标

1994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1996年,国家教委、中残联制发《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省残联根据相关条例和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省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的意见》,要求到2000年,全省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80%以上,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各类地区的任务指标分别为:

1994年底前,“普九”的区、县和企业办学单位,“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要分别达到95%以上;1996年底前,“普九”的区、县和企业办学单位,“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要分别达到90%以上;1998年底前,“普九”的区、县和企业办学单位,“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要分别达到85%以上;2000年及2000年以后,“普九”的区、县和企业办学单位,“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要分别达到75%以上。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要达到如下要求:按国家要求设立特教学校、班,其特教教师要懂特教专业知识,校长能够按特教要求管理学校。校舍、教学仪器设备要逐步达到省特教学校规范化建设标准。按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注意对残疾学生的功能补偿和能力培养,注重康复训练,改进和加强劳动技能教育,使各类残疾学生受到应有的教育,达到相应的受教育水平。盲、聋哑、弱智学校要推行盲和低视力生、聋和重听生、轻度弱



智和中度弱智生的分类教学。

(二)“普九”进程

黑龙江省将 1996 年确定为“普九”攻坚年,全省各地加大“普九”工作力度,在“普九”法定对象中,加强对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建立特教学校、特教中心 12 所,分布在 12 个县(市),共投资 1 200 多万元,总建筑面积 13 300 多平方米。宾县、泰来县、尚志市、富锦市、绥化市被国家授予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市。

全省特殊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教学结构更趋合理,能够兼顾到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补偿、文化学习和适应社会的需要。聋校、盲校和弱智学校都针对学生不同程度的缺陷开展分类、分组和个别化教学。许多学校开设了康复、补偿训练和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更加适应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特点,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提高教育质量。1997 年,全省“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81.3%,居全国前列。

1998 年,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全省“普九”工作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倾斜政策,特教特办,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全省有 40 个市、县推广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资助经验,即免收杂费和教材费,对家住农村、家庭生活困难,在城镇特教学校就读的寄宿生给予生活补贴,有效地提高了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以及对其实行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完成率。到 1998 年底,全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85% 以上,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给黑龙江省 80% 入学率的任务目标,有 5 所特教中心达到省标准化特教学校标准。

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提出了“大力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的任务目标,黑龙江省加快残疾儿童、少年“普九”进程。各地共投入 1 000 多万元,新建、扩建特殊教育学校 5 所,新增建筑面积 9 000 多平方米;举办全省特教学校校长培训班,聋哑学校新教材骨干教师训班(培训班);开展首届全省特殊教育教学百花奖大赛,推动特教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2000 年,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发展到 77 所,其中盲聋哑学校 3 所,聋哑学校 62 所,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12 所。特教小学在校生 7 060 人,其中聋哑生 3 622 人,盲生 159 人,弱智生 3 279 人。特教初中在校生 624 人,其中聋哑生 489 人,盲生 41 人,弱智生 94 人。特教教职工 2 962 人(盲聋哑学校 2 466 人),其中专任教师 2 221 人(盲聋哑学校 1 751 人,弱智学校 470 人)。7~15 周岁“三残”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其中地市达到 95% 以上,县(市)达到 90% 以上,全省实现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目标。

2005 年,黑龙江省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同步发展,义务教育阶段总体上进入全面巩固提高和“双高普九”的新阶段。全省有特殊教育学校 72 所,在校学生 6 679 人,当年入学 778 人。

三、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主要措施

(一) 采取多种形式办学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重点在农村,农村的难点在盲童教育。为此,省政府提出改革传统特殊教育办学模式,由办单一聋哑学校只招聋哑生,改为地市创办特教中心,县(市、区)创办特教学校,招收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乡、镇在普通学校办特教班,普通中小学招收具有基本学习、生活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边远地区、林区、病区及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创造条件开展巡回教学、教师送教上门等多种办学形式,全省形成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以巡回教学为补充,以特教学校(中心)为骨干的特殊教育新格局,保障了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1988年,省政府决定先在10个市、县开展盲童随班就读实验,随后在全省推广。海伦市开展聋童在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实验,发展到在初中学校随班就读。呼兰等县、市开展到聋童家中巡回教学实验,受到群众称赞。国家教委和中残联在佳木斯市召开了全国盲童随班就读现场会,黑龙江省的经验受到与会代表的好评。

(二) 建设合格特殊教育师资队伍

黑龙江省有计划地在部分师范院校附设特教班,开设特教专业或增设特殊教育课程,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以肇东师范学校特教班为依托,成立了黑龙江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负责全省在职特教教师培训工作,并先后在牡丹江师范学校和肇东师范学校开设了特教专业课程实验,以适应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教学需要。

同时,为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管理业务水平和教科研能力,选派特教校长、教师赴美国、泰国进修学习;组团赴澳大利亚等国考察访问,学习国外特教先进经验;还选送特教教师到北京师范大学等重点大学学习深造。

制定优惠政策,稳定教师队伍。省政府下发文件规定:特教学校、特教班教职工和承担盲、聋哑学生随班就读的班主任教师,可以享受相当于本人工资(基本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15%的特教津贴。省人大通过的《黑龙江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规定:凡从事特教工作满25年并在其岗位上退休的特殊教育教师,退休后特教津贴仍计入本人基本工资。在同等条件下,承担随班就读工作的特殊教育教师在评职、晋级、转干等方面优先安排。

(三) 加大投入,改善特教办学条件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为实现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目标,积极筹措资金,扩建、新建校舍,改善办学条件。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事业费、基建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按“三个增长”逐年增加。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和为“普九”新征收的税费的使用,应有一定比例安排(划拨给)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各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应从募集的资金中拨出一部分用于特殊教育。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补助费应包括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积极扶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弥补教育经



费不足。“希望工程”和其他社会助学活动,都应该划拨一部分经费,专项用于帮助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和复学。1996年,齐齐哈尔市出台资助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优惠政策,对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给予生活补贴,补助金额为每生每年1200元;投资280万元为市特教中心扩建校舍,增添现代化教学设备;投资400万元筹建市弱智教育中心,1998年,该市被国家教委确定为全国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验区,国家教委在视察齐齐哈尔市特殊教育工作时,称赞该市的做法“认识超前,行动超前,全国少见”。哈尔滨市投资300万元为市盲聋哑学校新建职业技术教育综合楼。牡丹江市投资700万元创建市特殊教育中心。省里每年筹措特教经费近百万元,支持各地发展特教事业。各市、县设立特教专项经费,哈尔滨、大庆市每年30万元,齐齐哈尔市每年15万元,佳木斯市每年14万元,其他市、县每年3万~5万元不等。1992~1997年的五年间,国家拨给特教专款400多万元,省、地(市)、县为特教筹款4000多万元,新建和易地重建特教学校13所,扩建特教学校39所,全省2/3的特教学校校舍得到了改善,增添了教学设备,扩大了招生规划,改善了办学条件,加快了残疾儿童、少年“普九”进程。

(四) 坚持“两个结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普九”质量

全省各地区在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中,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文化教育、补偿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以“普九”为重点,着力开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不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1990年,黑龙江省针对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重点、难点,在农村及因家庭生活困难而不能入学或辍学的实际,提出对特教学校中因家庭生活困难而不能入学或辍学的学生,市、县、乡应给予适当补贴,实行“两免一补”政策。1996年,省教委总结推广齐齐哈尔市和克东县开展资助工作的经验,于1998年在全省40个市、县实行“两免一补”政策,有效地提高了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和巩固率。各地在加强文化基础教育的同时,积极拓宽职业技术教育渠道和领域,重点在提高教育质量上下功夫。为了更加适合残疾儿童、少年身心的全面发展,各地特殊教育学校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兼顾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补偿、文化学习和适应社会的需要,普遍开展分类教学、分组教学和个别化教学。在加强文化教育的同时,增强康复训练,发展劳动技能及职业技术教育。特教学校开设木工、缝纫、绘画、装潢、家电维修和按摩等职业技术教育课程,通过职业技术教育,残疾儿童、少年学到一技之长,掌握自食其力的谋生手段,残而不废,既减轻家庭和社会的负担,也为振兴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从2003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也同样享受“两免一补”优惠政策。2004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全部减免杂费,并有部分学生获得生活补贴。

第二节 聋哑学校教育

一、学制与培养目标

1989年3月2日,国家教委等八部委制定《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1993年10月13日,国家教委印发《全日制聋哑学校课程计划》(以下简称《课程计划》)。

按照《意见》和《课程计划》要求,聋哑学校原则上实行九年制,即在原有八年制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职业技术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实行“六三”分段,先在聋哑学生中普及六年教育。学生入学年龄一般为7至9周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过渡到6至7周岁。初等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年龄一般不得超过18周岁。

聋哑学校应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针对聋哑生的生理、心理特点,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补偿其听觉缺陷,形成和发展他们的语言,使聋哑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生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初等文化程度和一定劳动技能,身心正常发展,参与社会生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劳动者,并为他们以后继续学习和劳动就业打下基础。

二、课程设置与教学

全日制九年制聋哑学校课程计划,包括学科和活动两部分。以国家安排课程为主,部分课程由地方安排。学科以文化基础知识为主,因地制宜地加强劳动技能和职业技术教育。聋哑学校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常识、律动、体育、图画、手工劳动、职业技术等课程,全年教学时间34周,复习考试4周,机动2周,寒暑假、节日假和农忙假12周。每节课的时间为45分钟。一、二年级在每节课中间安排5分钟的室内休息或活动。

为了补偿聋哑学生的听力、语言障碍的缺陷,各聋哑学校把语文教学置于特别突出的位置。语文教学的任务是向聋哑学生进行发音、说话、看话(听话)训练,进行祖国语言文字教学,培养他们具有看话(听话)说话、阅读和作文的初步能力,以及发展观察和思维能力,并结合教材内容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根据聋哑学生学习语言的需要,语文又分设语文初步、语言技能、阅读、叙述、作文、写字等课程。

律动课是聋哑学校根据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少年的生活特点和身心发展需要设置的一门课程,其教学内容包括音乐感受、舞蹈、体操、游戏、朗读简单韵文等。通过律动教学和训练,对于发展聋哑生的动作机能,锻炼他们的触觉和残存听觉,培养团结、友爱、活泼的性格具有重要作用。



职业技术教育在聋哑学校的教学计划中占有重要位置。职业技术教育在通过手工劳作课使聋哑学生学会初步的手工劳作技能的基础上,对他们进行基本的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教育。通过课堂教学和实际操作,使聋哑学生掌握某些基本的生产技能,并培养热爱劳动的思想感情和初步的劳动习惯,为适应社会生活和参加生产劳动准备条件。

聋哑学校在各种教学中坚持口语教学。教师和学生的语言手段,坚持以口语为主导,并把凭借课文合理运用手指语、手势语和板书作为辅助手段。聋哑学校各科教学都有培养和发展学生语言能力的任务,教师必须用规范的普通话进行教学。

聋哑学校要十分注意保护和发展学生的残存听力。在聋校学生中,有残存听力的人占有相当比例,对于这部分学生,学校积极使用助听设备,坚持进行听力训练,有计划地培养和发展他们的听话和说话能力,在进行听力语言训练中注意把语言和语义结合起来,把听和读、说和写结合起来,发挥口语、书面语相辅相成的作用。

第三节 盲童学校教育

一、学制与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教委制定的《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和《全日制盲童学校课程计划》要求,盲童初等学校和盲童初级中等学校原则上实行“五四”分段和“六三”分段两种学制并存。盲童入学年龄一般为7至9周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过渡到6至7周岁。

全日制盲童学校的任务是针对盲童生理缺陷,通过教育教学活动,采取各种补偿措施,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具体培养目标是使学生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等思想品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初步分辨是非的能力,并培养乐观开朗、热爱生活、奋发向上的精神;使学生具有阅读、表达、计算的基本能力,学到一些自然常识和社会常识,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思维、观察、思考和动手的能力,发展学生的智力;使学生具有健康的身体,动作协调,姿势端正,培养空间定向能力,懂得初步的体育卫生知识,养成锻炼身体和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通过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爱美的情趣和审美的能力;使学生具有自我服务能力和初步的劳动技能和习惯。

二、课程设置与教学

按照国家教委制定的《全日制盲童学校课程计划》,全日制盲校课程设置包括学科和活动两部分。学科以文化基础知识为主,注意加强劳动和劳动技能教育,既开设普通小学、普通初中开设的一般性课程,又设置必要的特殊性课程。

小学阶段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认识初步、自然、社会、体育、音乐、手工、生活指

导、劳动共计 11 科。

初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工、劳动技术共计 13 科。

全日制九年制盲童学校全年上课 34 周,复习考试 3 周,集体教育活动和机动时间 2 周,寒暑假、节日假和农忙假 13 周。每节课的时间为 40 分钟,低年级学生每节课中间休息 5 分钟,具体安排由教师掌握。

盲童的视觉异常或丧失,对他们的心理发展和认识活动,特别是对他们的思想认识、智力发展和身体发育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仅给盲童的学习、生活带来困难,同时也给盲童的心灵造成创伤。盲童学校工作的出发点就是要在同盲童朝夕相处中,研究和了解他们的生理变异及其对心理的影响,关心和体贴他们,理解和照顾他们,用炽热的感情去温暖那些受到创伤的心灵,激励他们奋发图强,做生活的强者。

盲童的认识活动主要依靠听觉和触觉,以听代看,以手代目。在教学工作中,教师要充分利用和发展盲童视觉以外的各种感觉器官的潜能,用路易·布莱尔六点盲字符号摸读、书写,用实物模型、凸状图并配合语言描绘来弥补因失明所带来的对客观世界的感性认识的不足,通过行走定向训练和劳动教育培养其独立生活能力。

随着人民生活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在盲童学校中低视力学生人数逐渐增多,针对这种情况,各盲童学校逐步实行对盲童和低视力学生分类、分组教学。可对低视力学生进行汉字教学,使他们能够阅读汉文读物,从而使低视力学生开阔视野,促进思维发展,教学效果明显提高。一部分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招收低视力生和盲童随班就读并取得初步成效。

第四节 弱智学校教育

一、学制与培养目标

根据《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教委印发《全日制弱智学校(班)教学计划》要求,弱智学校(班)以招收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为主,有条件的可以招收少量中度智力残疾的儿童、少年先行实验,学生入学年龄以 7 至 9 周岁为宜,逐步做到 6 至 7 周岁入学。

弱智学校学制根据城乡和各地不同情况,可以实行九年制,也可以实行六年制。

培养目标:弱智学校(班)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从弱智儿童、少年身体和智力特点的实际出发,通过教学、训练和各项活动,有效地补偿其智力和适应行为的缺陷,把传授知识、技能、进行思想教育和补偿学生的身心缺陷有机结合起来,发展学生学习潜能,提高其适应社会的能力并具有从事简单生产劳动的初步技能,为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



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适应社会生活,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打下基础。

二、课程设置与教学

全日制弱智学校(班)开设常识、语文、数学、音乐、美工、体育、劳动技能等课程。

常识课:对学生综合进行思想品德、文明礼貌、遵纪守法教育及生活、自然(包括生理卫生)、社会常识教育,补偿其智力和适应行为的缺陷,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语文课:通过识字、写字、说话、阅读、作文教学和训练,使学生掌握常用的字词,具有初步的阅读能力,能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写一般的应用文和简单的记叙文,加强说话训练,对学生的言语障碍进行矫正。

数学课:使学生掌握整数加、减、乘、除,简单的四则运算、珠算加减法和简单的分数、小数、计算单位,几何形体的知识和运算技能,培养学生具有初步的计算技能、抽象的概括能力和应用数学解决日常生活中一些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

音乐课:通过音乐教学、音乐游戏和律动训练,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听觉、节奏感和音乐感受能力,矫正学生的感知障碍和动作不协调,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低年级音乐教学以唱游为主,其他年级也要注意音乐与舞蹈、游戏的结合。

美工课:通过美术、绘画和手工技能的教学和训练,矫正学生的感知缺陷和小肌肉群的活动障碍,培养和发展学生的视觉、观察、绘画、制作和审美能力。

体育课:通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大肌肉群活动能力、反应能力和协调平衡能力,刺激大脑活动机能的发展,并培养学生的卫生习惯和锻炼身体的习惯。

劳动技能课:通过自我服务劳动、家务劳动、公益劳动、手工制作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教学和训练,培养学生具有生活自理的能力和劳动习惯,掌握从事家务劳动、简单生产劳动的初步技能。

音乐、美工、体育教学对于补偿和矫正弱智儿童的身心缺陷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弱智学校(班)加强对这三科的教学活动。劳动技能课是弱智学校(班)的一门重要课程,各地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劳动技能教育。除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家务劳动、手工制作、公益劳动之外,在中、高年级还因地制宜地开展职业技能教育,为学生毕业后劳动就业创造条件。有条件的学校还实行定向培养,使学生在校学习和毕业后社会就业结合起来。

弱智学校(班)的班级人数以每班不超过 12 人为宜,在班级内实行个别教学或分组教学,从教学内容到教学进度都充分照顾到每个学生的不同情况。有条件的弱智学校的某些学科,把年级(班)不同而实际水平、接受能力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组织在一起上课,以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学习潜力,争取较好的学习成绩。

全日制弱智学校(班)全年上课 35 周,集体教育活动和机动时间 4 周,寒暑假、节日假和农忙假 13 周。每节课时间为 35 分钟,一、二年级在每节课中间安排 3~5 分钟的室内休息或活动。

第二章 少数民族教育

第一节 管理体制

黑龙江省为加强少数民族基础教育,对少数民族单独设校的民族学校实行上管一级的管理体制。1992年7月2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决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少数民族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对少数民族学校实行上管一级的管理体制,完全民族中学和单独设校的民族高中(含一县只有一所单独设校的初中),由县(市)举办和管理;单独设校的民族初中,由县、乡(镇)共管,以县为主;联办村级民族小学(包括初中),由乡、村共管,以乡为主。

1995年10月26日,全国民族中学教育协会成立,黑龙江省的齐齐哈尔市民族中学、牡丹江市朝鲜族中学、五常市朝鲜族中学、哈尔滨市红旗满族中学、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中学、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达斡尔族中学为理事学校;齐齐哈尔市民族中学、五常市朝鲜族中学为常务理事学校。

1997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并于1998年3月1日起正式实行。

2001年3月2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的批复》明确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隶属黑龙江省民委主管,省教委实行业务指导。

2002年8月17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修改决议,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单独设立的少数民族学校以县级人民政府管理为主,乡(镇)政府应当承担相应的农村义务教育责任,村民自治组织应当发挥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

第二节 民族基础教育

一、民族基础教育机构设置

1986~1990年,黑龙江省鄂伦春族学龄前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全省鄂伦春族地区普遍

办了幼儿学前班;1990 年 3 月 1 日,齐齐哈尔市第一回民幼儿园开园,解决了全市回族儿童入托难的问题;1995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市朝鲜族幼儿园竣工投入使用,园舍面积 1500 平方米。2001 年,全省单独设立的民族幼儿园 16 所,在校学生3 961人;有 800 多所少数民族学前班,入学儿童达到 1.3 万人;教职工 539 人,其中专任教师 385 人。

1980 ~2000 年,黑龙江省积极调整民族基础教育布局,民族人员集中的地区尽量保留民族中小学或设立民族班,便于民族学生就近上学。1986 年,为解决黑龙江省鄂伦春族教育问题,在齐齐哈尔市民族中学创建鄂伦春族班。1992 年,为解决黑龙江省鄂伦春族初中生教育质量问题,决定在塔河等有关县(市)条件好的普通中学里附设“鄂伦春族寄宿班”。2005 年,全省民族中小学校 497 所,在校生 11.3 万人。

2005 年黑龙江省各民族小学校基本情况一览表

民族小学	数量 (所)	在校学生总数 (人)	少数民族学生数 (人)	教师总数 (人)	少数民族教师数 (人)
满族小学	214	33 641	16 997	2 288	1 177
朝鲜族小学	90	8 348	7 868	1 387	1 300
蒙古族小学	32	8 825	3 678	947	441
回族小学	9	2 213	700	186	44
达斡尔族小学	30	3 470	1 600	316	150
赫哲族小学	4	798	195	85	25
鄂伦春族小学	6	843	156	89	42
鄂温克族小学	4	588	92	52	40
锡伯族小学	1	65	52	6	4
柯尔克孜族小学	1	44	29	6	4
多民族混合小学	4	703	379	58	31
合计	395	59 538	31 746	5 420	3 258

2005 年黑龙江省各民族中学校基本情况一览表

民族中学	数量 (所)	在校学生总数 (人)	少数民族学生数 (人)	教师总数 (人)	少数民族教师数 (人)
满族中学	29	20 824	10 912	1 391	631
朝鲜族中学	34	15 616	15 478	1 536	1 447

表续 5-2

民族中学	数量 (所)	在校学生总数 (人)	少数民族学生数 (人)	教师总数 (人)	少数民族教师数 (人)
蒙古族中学	19	9 810	3 164	959	358
达斡尔族中学	6	1 652	1 037	155	82
赫哲族中学	3	207	37	32	7
鄂伦春族中学	5	568	129	62	8
鄂温克族中学	1	619	85	29	6
多民族混合中学	5	4 378	1 428	291	72
合计	102	53 674	32 270	4 455	2 611

二、民族基础教育政策

(一) 经费投入

1987 年,在省民族经济开发总公司的支持下,黑龙江省成立了第一个教育基金会——黑龙江省民族教育基金会,初始资金 200 万元。1989 年 9 月,由省教委主持召开黑龙江省民族教育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全省 14 个地(市)、381 市(县)、8 个民族成分,奖励 5 个民族教育先进集体,157 个先进个人。另外,还对尚志、五常、延寿、阿城、密山等地的民族学校补助经费 40 多万元。

1986~1990 年,鉴于全省少数民族居住分散,经济条件又较薄弱的状况,对于恢复和新办的民族中学和民族小学,除正常教育经费给予必要照顾外,各地还从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中划出适当比例发展民族教育。黑龙江省每年给每个赫哲族中学生补助 70 元,小学生补助 10 元;每年给每个鄂伦春族中学生补助 140 元,小学生补助 100 元。黑龙江省对“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和“边境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包干基数(261 万元),实行专款专用,并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状况的改善逐年有所增长。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共投入资金 690 万元,用于贫困民族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各地(市)、县政府也从地方财政拿出相当资金扶持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新建和扩建贫困民族地区中小学校舍 31 360 平方米。

1991~1995 年,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安排 656 万元用于贫困地区民族中小学改建、翻修校舍,改善办学条件。

1996~2000 年,黑龙江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把帮助民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作为党和政府的“德政工程”来抓,多渠道筹措资金超过 1 亿元,基本上保证了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黑龙江省各地(市)、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积极改善中小学条件。1996 年 1 月,省政府确定采取“三级投入,就近办学,乡校县管”的办法,扶持鄂伦春族解决“普九”所需的改善办学条件问题。省民委密切配合省教委与有关部门协调抓好资金的落实工作,按着 5:3:2 的比例,省投入 50%、地(市)投入 30%、县投入 20%,先后协调落实资金 270 万元,解决了鄂伦春族 5 乡 1 村 6 所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建维修教学生



活用房问题。按照省级规范化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标准要求,各地充实中学理化生、小学自然仪器设备和音体美器材,以及电教设备、微机,实现了数学手段的现代化。哈尔滨市民宗局除协调教育部门对 10 余所民族中小学校增加投入 4 000 余万元外,还确保民族专项资金用于民族教育的投入每年不少于 50 万元;通过发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争取“希望工程”救助款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 161 万元,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县(区)新建 4 所少数民族“希望工程”学校;为落实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该局协调市财政、市计委每年分别增设民族教育补助费各 50 万元。齐齐哈尔市政府自 1996 年以来,先后为市民族中学、朝鲜族中学,梅里斯达斡尔族中学投资近 2 000 万元,用于扩建校舍,购置教学仪器设备。一些少数民族比较聚居的县(市)也为民族教育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密山市在调整朝鲜族学校网点布局工作中,采取市财政拨款、农村教育费附加等渠道筹措资金 900 余万元,集中用于建设寄宿制朝鲜族中小学,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 政策扶持

为加强少数民族教育,黑龙江省对少数民族教育采取一系列扶持照顾政策。免收学杂费,提高助学金。黑龙江省对鄂伦春族等 5 个少数民族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将鄂伦春族中小学生的助学金分别提高到 160 元和 130 元,黑河市瑷珲区还规定达斡尔族中小學生助学金分别为 60 元和 40 元,规定鄂伦春族学生在市区内学校就读免收寄读费。采用降段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政策。在高中招生时,对蒙古族、达斡尔族考生总分低于录取分数线 5 分以内照顾录取;对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考生总分低于录取分数线 50 分以内照顾录取。在省级重点中学录取时,对鄂伦春族考生加 50 分后仍没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可在低于录取分数线 100 分以内择优录取 1~2 名鄂伦春族考生。在省属高校招生录取时,除继续执行对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达斡尔、蒙古 6 个民族考生下降 20 分照顾录取政策外,从 1993 年开始,对省内居住的其他各少数民族考生,在省规定的最低控制线下降 5 分照顾录取。

1997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该条例共 40 条,从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标志着全省的民族教育已经走上依法治教的正常轨道。2002 年 8 月 17 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的决定》,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明确“省属普通高等院校录取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达斡尔、蒙古、锡伯七个民族考生时,在省规定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下降 20 分录取;对省内居住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在省规定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下降 5 分录取”等扶持性政策。

2000 年,省政府转发省民委、计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为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创造有利的政策条件,全省各地也及时制定和出台扶持少数民族基础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 150 余条,仅黑河市瑷珲区就为发展鄂伦春族基础教育提供优惠政策 20 余项,从根本上保证了民族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2003 年 7 月 25 日,黑龙江省扫盲教育“十五”规划要求,重点推进贫困地区、少数民族

和妇女的扫盲教育;在少数民族地区,除加强双语教学外,要增加民族、民风、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新形势下扫盲工作的组织动员,以及以满足扫盲对象基本学习需求为导向的扫盲教育机制、扫盲教材编写模式及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和妇女扫盲工作的有效途径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

2004年7月26日,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和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中要求:充分认识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民族教育置于优先发展的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明确新时期民族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并提出了六条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的具体措施。

2004年10月8日,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学习贯彻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全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通 知》,要求认真搞好学习宣传工作,切实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重点解决事关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键问题,要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三、民族基础教育发展

1987年9月14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委员会召开办公会议,会议要求,省、市、地、县委党校要增加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等授课内容;要在全省中、小学学生中,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教育。1993年7月23日,黑龙江省教委制定《关于加强我省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要加强德育工作,坚持民族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进行调整网点布局,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优化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采取有力措施,搞好民族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贯彻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强化民族学校的双语教学;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扶持民族教育发展。

1996~1998年,黑龙江省、市、县三级政府为鄂伦春、赫哲族“普九”工作累计投入资金近2000万元,用于新建校舍、购买教学仪器设备、改善办学条件等,为鄂伦春、赫哲族提前两年实现“普九”任务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1997年1月,省政府召开由省民委、省教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及有关地(市)、县教委、民委参加的关于扶持赫哲族发展基础教育,提前实现“普九”目标的协调会。会后,省政府下发会议纪要,省民委制定落实方案,成立以马淑洁副省长为组长,省民委、省教委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抓好具体落实工作。在国家民委的关怀和支持下,根据国家“帮助22个人口在10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发展教育”的精神,采取国家、省、县、乡四级投入的办法,共筹措资金215万元,为全省赫哲族3乡1村4所学校改善了办学条件,充实了中、小学自然、音体美仪器,配备了电教设备和微机,为赫哲族在2000年以前实现“普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98年9月,黑龙江省赫哲族提前完成“普九”验收。1998年10月,黑龙江省鄂伦春族5乡10村全部通过了国家“普九”验收。

加强民族双语教育体系建设,特别是民族文字教材编制。根据《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规定:招收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学生的民族学校,实行本民族语言文字授课



加授汉语文,或汉语文授课加授本民族语文教学(简称“双语”教学);招收有语言无文字少数民族学生的民族学校,可用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

加强民族语言文字教材建设是保证“双语”教学顺利进行的前提。《黑龙江省民族教育条例》明确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民族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民族语言文字、各学科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挂图、图书资料以及音像、电教设备等应优先安排,予以保证。少数民族文字教学用书的政策性亏损补贴,由省财政专项支付。

1993年7月23日,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在《关于加强我省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要求:贯彻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强化民族学校的双语教学。

朝鲜、蒙古族中小学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和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授课,实行“双语”教学。在达斡尔等民族中,进行民族语言辅助教学的实验,并取得了成果。1995年,经与省财政部门协调,“双语”教学项目列入省财政预算,使应增加部分得到落实。1991年,根据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同意东北三省协作编写部分中小学蒙古文教材的批复》要求,黑龙江省承担了经国家教委批准的东北三省协作编写部分义务教育蒙古文字教材的编译任务和教材实验工作。截至2005年,朝鲜族的“双语”教学最为成功,成为“双语”教学的典范。

民族教育学制。1979年,朝鲜族中小学试行11年一贯制教学;1982年朝鲜族中小学试行12年一贯制教学。1990年10月,省教委下发《关于朝鲜族学校实行新学制的通知》,指出,根据东北三省朝文教材协作小组第十四、十五次办公会议议定的有关朝鲜族学校学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全省实际,研究决定全省朝鲜族学校实行10年义务教育,采取“六四”分段,即实行小学6年、初中4年的新学制,从1992年开始到1996年过渡完毕。其他少数民族学校学制和汉族学校基本相同。

对少数民族农村教育实行综合改革。全省先后有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密山和宁安市的7个县(市)的14个民族乡(镇)实施“燎原计划”,搞好“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涌现一批典型学校;还有3所省重点中学和齐齐哈尔市朝鲜族中学等学校实行“高二分流”“三加一”或创办综合中学,进行办学模式改革,为全省民族教育发展注入活力。

朝鲜族中小学课程计划。1992年12月,黑龙江省教委下发《关于十年义务教育全日制朝鲜族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的通知(试行)》,小学和初中的新编教材,从1993年开始供应。为适应实行十年义务教育新情况,从1993年起将小学入学年龄提前一年,由7周岁入学改为6周岁入学,各地采取1993年招收7周岁和部分6周岁儿童入学、1994年,招收7周岁和全部6周岁儿童入学、1995年开始正常招收6周岁儿童的过渡办法。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规划,抓好落实。

黑龙江省为了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采取有力措施拓宽教师培养渠道,在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高校进行对换招生,培养朝鲜语、蒙语教师;在省属高校预科班招生中,每年规定20名师范指标;每年从重点民族中学选拔一部分品学兼优的学生,选送到省属师范学校培养。198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关于认真解决我省西部少数民族生活贫困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认真研究落实“西部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要结合少数民族聚居村适当增加中小学公办教师人数,相对减少民办教师人数,使各学校公办教师的比例达到或略高于全县(区)平均水平(一般不低于50%)”的意见。1988年9月16日,黑龙江省贯彻《黑龙江省民族乡条例》工作会议强调:关于民族乡镇民办教师逐步转为公办教师问题,各级主管部门要按条例的规定给予照顾,“民办学校的民办教师转正指标,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商有关部门在学校所在地区计划中单列,统一下达,在数量上适当增加”。

第三节 民族职业技术教育

一、民族职业中学

1986年1月,黑龙江省民族工作会议确定:努力办好职业中学,培养各种专门人才。

1986年,黑龙江省召开民族教育经验交流会,靖伯文副省长强调:要适当增加民族教育经费,大力发展民族职业技术教育。

1990年3月20~22日,黑龙江省少数民族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座谈会在密山市召开。会议修改并通过了《关于全省发展少数民族职业技术教育工作方案》。

1991年3月22日,黑龙江省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表彰大会召开,强调各地要在努力搞好基础教育的同时,创造条件大力发展民族职业教育,培养更多的农业、畜牧业和乡镇企业的有技能的劳动者,进一步壮大农村少数民族科技队伍;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科学技术培训,把先进的科学技术送到广大少数民族农牧民手中,不断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使其掌握实用技术进行生产;要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引进各方面的人才、技术,不断增强他们的内部活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1993年7月23日,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在《关于加强我省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要求,加强德育工作,坚持民族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进行调整网点布局,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优化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采取有力措施,搞好民族教育队伍建设。贯彻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强化民族学校的双语教学。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扶持民族教育发展,并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各民族聚居地区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民族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初三、高二分流”“三加一”、在民族学校开设职业班或创办职业中学等多种形式,大力发展民族职业技术教育。少数民族初、高中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学生数额所占比例已经由1990年的5%,提高到1995年末的20%。

1996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印发《指导自治县、民族乡实施“九五”计划的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支持民族乡村把初中后分流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重点,为农村培养有技能的劳动后备力量。地方各级政府对民族教育投入和民族工作部门



扶持资金,向职业教育重点倾斜。

二、民族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创建于1985年5月,1992年2月撤销。民族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属于成人职业教育,主要开设畜牧兽医、财会和音乐专业,毕业生按照省教委有关规定一律回原地,由当地人事部门根据人才需求情况安排。在办学期间,1985~1988年脱产班培养学生124名;1989~1992年,委托办学、函授班培养学生452人。

三、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1986年1月26日,黑龙江省民族工作会议确定:要努力办好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各专门人才;普通高等、中等专业院校要采取定向招生办法,对少数民族给予必要的照顾。

1990年4月4日,省政府召开省长办公会议,会议决定:关于建立少数民族中等专业学校问题,由孙克俭同志负责,召集省民委、省计委、省教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

1990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向省政府呈报了《关于创办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的请示》。

1992年2月15日,黑龙江省教委发文《关于建立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的批复》:经省政府批准,撤销黑龙江省民族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建立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为全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具有中等专业水平的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招收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在校学生最大规模为640人。从1992年开始招生,学校设置畜牧兽医、农村经济管理、民族音乐、行政管理4个专业,学制四年;由省政府领导,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管,主要负责学校的教学、行政管理、劳动工资、人员编制、协调基本建设投资、正常经费、事业发展年度计划与规划、毕业生分配等;省教委对学校实行统管,主要负责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党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1992年9月7日,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举行开学典礼。从1992年起招收新生,开设经济管理和畜牧兽医两个专业。

1996年,省计委、省财政厅、省民委为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投资400万元,建起4000平方米的教学楼,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学校先后开设了畜牧兽医、经济、文秘、经贸英语、计算机应用、财务会计、民族音乐等9个专业,共招收503名少数民族学生。

1996年6月18日,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做好1996年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计划招生总计180名,其中定向生80名,合同委托86名,自费生14名。

1997年7月16日,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黑龙江省人事厅、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1997年毕业生分配的通知》,对黑龙江省民族

中等专业学校 160 名毕业生做了安排计划(其中定向 96 名,待安排 17 名,合同委托 47 名)。

1998 年 7 月 13 日,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黑龙江省人事厅、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1998 年毕业生分配的通知》,对 125 名毕业生(其中定向 71 名,自主权 11 名,合同委托 43 名)的分配就业工作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1999 年 7 月 16 日,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黑龙江省人事厅、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1999 年毕业生分配的通知》,对 139 名毕业生(其中定向 62 名,自主权 25 名,合同委托 52 名)的分配问题提出了分配计划和指导意见。

2000 年 7 月 15 日,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黑龙江省人事厅、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2000 年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对 133 名毕业生(其中定向 50 名,合同委托 58 名,自费 25 名)的就业问题提出了方案及指导性意见。

2000 年,根据全省民族中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省政府决定将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哈尔滨朝鲜族师范学校、齐齐哈尔师范学校合并,升为普通大专系列,筹建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四、民族成人教育(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院)

1982 年,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的培养,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成立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校(属党校系列),隶属于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985 年,经省教委批准成立了黑龙江省民族农民中等专业学校,两个学校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人员。1986 年 5 月 30 日,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将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校改为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院,校址坐落在动力区哈平路 5 公里处,校园面积 4.2 万平方米,有两栋综合教学楼,面积达 8 500 平方米,有 3 500 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以及 1 500 平方米的食堂,可容纳近 800 名学生住校学习生活。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院共有教职工 182 人,其中有副教授 13 名,讲师(包括中级职称)37 名,助教 25 名;共有 19 个科室,设有基础部、经济管理学科、畜牧兽医学科、行政管理学科、民族音乐学科和教务处、干训部等教学部门;图书馆藏书达 4 万册,还有价值 50 万元的兽医、理化实验室及微机室,并拟建语音室、模拟教学、电化教学等设置。自建校至 2005 年,学校培养了成人大专毕业生 7 906 人,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1987 年,学院被黑龙江省直机关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88 年,学院被评为黑龙江省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989 年,学院被评为黑龙江省教育先进集体。1992 年,学院被评为全国民族教育先进集体。1994 年,学院被评为黑龙江省文明单位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2004 年,学院被评为黑龙江省民族教育先进集体。



第四节 民族高等教育

一、创建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2000年,根据全省民族中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省政府决定将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哈尔滨朝鲜族师范学校、齐齐哈尔师范学校合并,升级为普通大专系列,筹建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2001年3月2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筹建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高等学院,以培养具有大专学历的少数民族职业技术人才和少数民族中小学师资为主,省民委为主管部门;在筹建中,要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完成征地5万平方米,校舍建设2.5万平方米,补充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700万元,增加适用图书6万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达到80人,其中具有副高职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得低于本院专任教师总数的20%;学院编制暂定248人;在学院筹建期间,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和哈尔滨朝鲜族师范学校的人、财、物实施整体合并,齐齐哈尔市民族师范学校的人、财、物的管理体制仍由齐齐哈尔市负责,其中部分蒙语骨干教师和校级管理人员根据教学需要择优考核调入。从2002年起,学院招收一定数量专科层次的少数民族学生,保留原中等专业教育的功能;省教育厅、省计委、省财政厅、省编委和哈尔滨、齐齐哈尔政府要从大局出发,对学院筹建工作给予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省民委要加强对学院的领导,加快学院的总体规划和建设,不断深化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加强思想工作,优化教职工队伍,尽快达到国家设置标准,使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早日建成。

2002年5月8日,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文《关于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增加征地面积的批复》:经研究,同意该校在原征地6万平方米的基础上再征地5.4万平方米(共11.4万平方米)作为学校发展用地。

2005年3月2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的批复》,同意建立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系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在实施普通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同时,撤销原黑龙江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哈尔滨朝鲜族师范学校、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的建制,保留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功能。学院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2000人,拟设专科专业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办理,首批设置的专业在5个左右。学院的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业务与财务由黑龙江省教育厅统管。

二、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民族预科班

1987年9月14日,经省委常委第五次会议讨论原则同意,并经省计委、省教委、省民委等部门共同制定方案确定将黑龙江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大学预科班”设在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院,并于1988年9月开始招生。预科生生源为每年参加国家统考的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少数民族考生被院校录取后,在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院(预科班)补习一年文化,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从新学期开始直接升入各所属院校学习,毕业后享受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待遇。

1988年9月4日,黑龙江省首届少数民族大学预科班学生通过全国统考后被录取入学,共41人,预科班设在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学院,分文理两科,学习时间为一年,在41名新生中,有达斡尔族12名,朝鲜族11名,蒙古族10名,赫哲族3名,鄂伦春族2名,满族1名,回族1名,锡伯族1名。1989年7月20日,黑龙江省首届少数民族大学预科班学员完成了为期一年的预学习,经统一考试全部合格,分别进入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等省属大专院校学习。1992年2月22日,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与黑龙江省教委协商,黑龙江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名额从1992年起增加到60名。

1986~1990年,黑龙江省有6000余名少数民族考生考入大专院校;1991~1995年,黑龙江省有10121名少数民族考生考入大专院校;1996~2000年,黑龙江省有11000余名少数民族学生考入大专院校。

1988~1994年黑龙江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大学预科班录取情况

表5-3

单位:人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录取数	41	31	44	60	60	58	63
合计	357						

1995~2004年黑龙江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大学预科班录取情况

表5-4

单位:人

民族 年份	蒙古	回	满	朝鲜	达斡尔	锡伯	柯尔克孜	赫哲	鄂伦春	鄂温克	实际招生数	计划数
1995	13	9	9	9	6	2	0	2	0	4	54	60
1996	18	5	9	5	8	5	1	2	2	1	56	60

续表 5-4

单位:人

民族 年份	蒙古	回	满	朝鲜	达斡尔	锡伯	柯尔克孜	赫哲	鄂伦春	鄂温克	实际招生数	计划数
1997	20	7	11	9	8	1	0	3	1	2	62	60
1998	19	9	18	11	11	7	0	3	2	2	82	80
1999	22	14	9	12	9	7	2	2	2	1	80	80
2000	31	15	18	19	19	5	1	3	4	6	121	120
2001	22	13	22	22	10	3	1	2	2	5	102	160
2002	34	30	28	29	29	12	1	9	10	5	187	200
2003	30	26	28	30	27	15	5	14	14	11	200	200
2004	32	26	35	33	30	12	3	11	12	6	200	200
合计	241	154	187	179	157	69	14	51	49	43	1 144	1 220

1987 年,省属高等学校在录取工作中对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柯尔克孜 6 个少数民族考生做如下照顾:省属本科院校在该院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下照顾 20 分,专科学校、夜大、电大在全省最低控制分数线下照顾 20 分。

1991 年,黑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保证党的民族政策在招生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维护少数民族考生的合法权益。

1991 年,黑龙江省在成人本、专科考试录取中,除对 6 个少数民族照顾 20 分外,对民族聚居地区的其他少数民族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

1993 年起,黑龙江省在省属普通院校本、专科录取中,除继续对 6 个少数民族照顾 20 分外,对其他 42 个少数民族考生一律照顾 5 分录取。这些特殊政策,旨在进一步加强民族教育,使更多的少数民族子女能有上大学、进中专学习深造的机会,为少数民族培养更多、更好的高、中级专门人才。

1997 年 4 月 15 日,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发文《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对于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省内居住的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柯尔克孜 6 个少数民族考生,在省属院校本、专科录取中,总分低于院校录取分数线 20 分以内,由院校照顾录取,其他少数民族其总分低于学校录取分数线且低于每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下 5 分以内的考生,在省属院校中,根据志愿向所报志愿学校提供档案,由学校照顾录取,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分必须由县民委审核认定并出具证明,地、市级民委批准,报省民委复查。

2001 年,黑龙江省为了解决家庭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的资金问题,省政府给各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直属单位下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助学金征集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其中对助学金的征集与使用管理做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做出优先资助的规定。

第三章 社会力量办学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管理体制

一、管理机构

1988年5月,为加强对全省各地相继出现的个人兴办的文化补习、珠算、外语、缝纫、打字、电器修理等各类专业技术学校、培训班进行登记管理,黑龙江省教委和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公民个人办学登记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公民个人举办的各类文化教育不进行工商登记,统一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管理。对各类技术培训,除已进行个体登记者外,对尚未进行登记的和新开办的,可暂不进行登记,待1989年全面换照时再具体通知;已办登记手续的,各地可按1%收取管理费;对初办有困难的可酌情免收管理费,边远地区亦可考虑减免。同年,为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黑龙江省教委制定了《社会力量办学暂行规定》,从办学条件、收费标准、师资要求、培养目标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1989年5月,省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七号令的形式发布实施,1989年6月,黑龙江省教委制定并印发《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这两个文件明确了对社会力量办学的领导和管理机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社会力量办学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各级物价、财政、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银行、劳动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工作。”“社会力量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文化教育、社会文化和生活教育等各级各类学校(班)或教学管理机构,均须由所在地成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纳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各类成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区社会力量办学的主管部门,其他部门或单位无权审批此类学校。”

1991年,全省58%的市(地)成立了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机构,并形成分级管理机制,通过发放办学许可证、收费许可证等管理手段,控制了乱办学、乱收费、乱发证等现象。

1994年12月,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规定:各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是社会力量办学的主管部门。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或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必须具备能够独立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的能力,经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核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法人教育培训组织由举办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管理体制

1988年10月,黑龙江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几个问题的通知》,同时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体制做出规定:社会力量办学属地方教育事业,主要应为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社会力量举办的面向社会招生的各级各类学校(举办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证书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除外)或教学管理机构,必须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批,并纳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已经其他部门或单位审批的这类学校或教学管理机构,必须重新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1994年12月,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规定: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应向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办学许可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审批社会力量办教育机构的申请。举办中医药卫生、食品、烹饪、文化艺术、体育、汽车驾驶等特殊专业学校或教育培训组织,应当先经有关业务部门同意,再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市(地)级以上的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设置评议组织。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教育机构的办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行业管理部门对特殊专业教育机构的教学给予业务指导。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社会力量办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2000年12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黑龙江省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指出,凡经教育厅批准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的高等教育机构,由省教育厅或省教育厅委托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管理。高等教育机构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的有关考务、命题、毕业证书发放等管理工作由省自考办负责。

2004年,黑龙江省继续加强民办教育管理。省教育厅将大庆、鸡西、鹤岗、七台河等市所举办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划归当地市教育局管理,进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划归地方管理的试点。制定《黑龙江省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标准》并组织实施。

2005年4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对民办教育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黑龙江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对民办教育机构及其举办者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可以以书面检查形式进行,核查有关资料;对学校实验室、食堂、宿舍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省教育厅可以委托中介组织对被许可人进行相关方面的评估。建立监督检查情况的书面记录和归档制度,公众有权查阅。实行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不良信用公告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在黑龙江民办教育网等新闻媒介公开披露。实行对被许可人实施监督情况通报制度,实行公众举报制度。

2005年8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制定民办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作为民办学校自主办学的重要自律性文件,是审批机关检查、监督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规定》主要有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设置、教育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举办者与学校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三、财务管理

1986年12月,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委联合下发《关于社会力量办学业务活动费支出范围的意见》。文件规定:社会力量办学要定期向批准机关交纳办学业务活动费,提取标准是总收入(扣除义务办学所需经费)的4%。该项办学业务活动费属预算外资金,对支出范围做出明确规定。

1991年7月,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完善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制度,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

2000年12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黑龙江省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对学校财务管理做出明确规定:要配备具有任职资格的专职财会人员,在主要负责人(校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的财务工作;高等教育机构的财产与举办者财产相分离;在高等教育机构存续期间,其财产由高等教育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举办者投入到高等教育机构的资产和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累计的资产,应分别登记建账;高等教育机构每年在年度终了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省教育厅进行审计。对因故停办的高等教育机构,自停办之日起十五日内,按国家规定由省教育厅负责组成清算组,对高等教育机构财产进行清算处理。

2005年8月,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黑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民办学校对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学费(培训费),对在学校住宿的学生可以收取住宿费。收取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对接受高等学历以上教育者,经属地物价局、教育局审查,由省教育厅审核,报省物价局批准;对接受高等以下学历教育者,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再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民办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自定,按隶属关系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应主要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等。

四、证书管理

从1988年始,黑龙江省教委就明确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举办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证书资格,并招收经国家或省统一考试录取学生的成人大、中专学校除外)只准发省教委统一制定的社会力量办学结业证,不得颁发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如计划外、进修、委托、代培等)。对违反规定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坚决予以纠正,限期追回毕业证书,直至停止一切办学活动。对于擅自发放毕业证书出现的问题和后果,由发证学校和单位自行负责。



1994年12月,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规定,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学生学习结束后,经考试合格,颁发由教育行政部门印制的学历证书。非学历教育学校和教育培训组织,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后,颁发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印制的写实性学业证书;实施高等非学历教育的,经参加国家组织的学历认定考试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员参加非学历教育培训结束,经考试成绩合格,需取得技术等级或资格性证书的,由有关资格考核机构考核合格后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二节 办学机构

一、办学条件

1986年,社会力量办学有了很大发展,开办了19个专业,入学81 866人。

1988年,全省共有社会力量办学1 332所,其中社会团体办学475所,私人办学857所,共结业学生56 748人,其中接受大专以上教育的7 415人;共有教师3 676人,其中专任教师2 530人;专用校舍建筑面积95 351平方米,兼用校舍面积6 6012平方米。

80年代末期,社会力量办学出现了未经批准乱办学、乱收费、滥发文凭,以及教学质量低劣、管理混乱等问题。1989年5月,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1989年6月省教委制定并印发《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两个文件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设置加以规范,要求社会力量办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有明确的办学宗旨、教学计划和相应的教材;办学单位有一名负责人担任校长,并有适应办学需要的专兼职教师 and 工作人员;有来源正当的办学经费;有固定的教学场所(人均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和必要的教学设施;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制度;在职人员办学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位办学持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私人办学持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与外籍人员联合办学、利用外资办学、聘请外籍教师、招收外籍学员的,还应持办学所在地外事、公安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省外社会力量来本省办学或招生的,持其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社会力量举办卫生、医药、食品、饮料、文艺、体育及其他特殊专业的,除持第一项规定的证明外,还应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须呈报的材料有办学申请报告、办学登记表、教师职称或技术等级证书、教学计划、教材、租借教室的证明、专(兼)职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1989年5~8月间,全省对社会力量办学进行全面检查和整顿。在98所(含36所跨省办学)社会力量举办的高层次学校中,准予49所学校重新登记,换发办学许可证;有9所学校暂缓登记,限期改善办学条件;撤销、停办40所学校。在2 021所中、初级文化和技术学校中,准予1 482所学校重新登记换发办学许可证;有176所学校暂缓登记,限期改善办学

条件;撤销、停办 363 所学校。通过这次整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了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狠抓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的提高。在整顿中,各级各类学校也加强了制度建设,改善了办学条件。省教委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试办”和“年检”制度。各地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了地方法规,使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1990 年,在全省范围对 1 683 所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进行执法大检查,准予登记 1 303 所;限期改善办学条件,暂缓登记 74 所;停办 282 所;取缔非法办学 24 所。

1991 年,全省社会力量办学年检合格学校 1 309 所,停办 108 所,取缔 23 所,暂缓登记 64 所。

1994 年 12 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中规定,社会力量办教育机构的必备条件是:有组织机构和办学章程;有符合教育教学需要的专职或兼职教师;有举办者投入的自有启动资金与教育教学活动相适应的办学资金和经费来源;有适应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的校舍、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等;有相应的教学计划、教材和较完善的教学、财务管理制度。教育机构的名称应明确表示其类别、层次,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写明“学校”,非法人教育培训组织应写明“培训班”“培训中心”等,不得滥用“学校”名称。教育机构需改变名称、类别、层次、隶属关系以及停办的,均需按原审批程序办理。解散或终止办学,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督,依法进行财产和学员等问题的处理。

到 1996 年,黑龙江省教委已批准的中外合作社会力量办学的单位有:佳木斯神内职业技术学院、阿城佳丽电脑学校、哈尔滨恒星外国语学院、哈尔滨中澳合作世界之光文凭学校、中美合作圆梦外语学校、佳木斯工学院神内外语分院、黑龙江职业技术学院韩国企业人才培训中心等,上述学校均为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合作办学机构。

1998 年 4 月,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批准黑龙江省教育学院与韩国合作成立“黑龙江 EEC 学院”;1999 年 4 月,批准成立了(中外合作)哈尔滨德强专修学院。

2000 年 4 月至 8 月,黑龙江省教委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种气功类学校进行了清理整顿。清理整顿工作的范围是: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省农场总局、省森工总局、省煤管局、哈尔滨铁路局等有关厅局、教育部门批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种气功类学校,包括各种冠以气功或气功功法名称且以传授气功或气功功法为办学内容的和其他教育机构(如培训中心、培训班、辅导班等);假借其他办学名义,实际上以传授气功或气功功法为办学内容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对上述工作对象逐一进行调查、清理、审核、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和杜绝一切以健身强体为名,进行各种非法办学活动的现象,使社会力量举办的以健身强体为目的的办学活动纳入法制管理轨道。清理原则:具有邪教性质的气功组织举办的各种气功类学校,以及其他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气功类学校,一律予以取缔,并交由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以传授某一气功功法或某几种功法为办学内容的所谓“健身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对不具备办学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资格的气功类学校等,一律注销或撤销。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厅局教育部门不再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气功类学校,凡已审批的一律注销或撤销。拟保留的市(地)级社会力量举办的



气功类学校,必须经省级卫生、体育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后,在省民政部门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各种气功类学校从事教学或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必须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资格证书。

2000年12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的《黑龙江省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提出,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学历文凭考试班、高等教育层次课程的教学班和各类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班;实行办学许可证和年度工作检查制度。凡经教育厅批准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由省教育厅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办学许可证。每年的上半年,省教育厅对上学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合格的对其办学许可证予以审验;不合格的高等教育机构,不予审验,停止招生。

2001年,省教育厅制定《黑龙江省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审批管理〈暂行〉》,加强对民办高中审批的管理程序。同年,对7所社会力量办学先进单位给予表彰;19所不合格办学单位被勒令停办,17所学校被限期整顿。通过专家论证、省教育厅审批,11个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成立。

2003年8月,黑龙江省教育厅重申依法发放办学许可证事宜。省内一些教育行政部门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伪造、变造或自行印制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省教育厅下发文件予以制止,并重申:凡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民办高中及其他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必须使用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办学许可证,其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无权自行印制各种形式的办学许可证;凡不是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办学许可证一律无效,由市(地)教育局指定负责民办教育的机构归口统一更换,逾期不更换的视为非法办学,予以行政处罚。

2004年,省教育厅对一些民办高校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依法进行规范和整顿,并按法律程序依法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其中,停止招生6所,撤销10所民办助学高校及2所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005年5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制定《黑龙江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标准(暂行)》《黑龙江省民办普通中学设置标准(暂行)》《黑龙江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黑龙江省民办小学设置标准(暂行)》《黑龙江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暂行)》《黑龙江省民办文化教育培训学校设置标准(暂行)》,这些设置标准,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校长、师资、办学条件、学校设施、经费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办学审批

1989年5月,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1989年6月,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两个文件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审批权限做出规定:

在本市(地)县范围内招生的,由所在行署、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跨市(地)、县或面向全省范围招生及举办相当于中等教育的助学性质的学校(班),由

所在行署、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省外社会力量来黑龙江省办学或面向省内招生及举办相当于高等教育的助学性质的学校(班),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其他要求:

社会力量举办成建制的学校,要有三个月至一年的试办期。试办期满,经审查合格,再正式批准设校。举办短期培训班,要经过一至二期试办后,经审查合格,再正式批准开班。

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每年要进行一次年检,不经年检自行作废。

社会力量举办高等教育的学校(班),经所在市(地)成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教委审批。此类学校校名,一般称为“×××高等职业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学校”。在校生达到800人以上的学校,可批为“×××培训学院(大学)”。

社会力量办学应面向所在地区招生,确需跨地区招生或设教学管理机构的,除经所在地成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外,还须所涉及地区成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招生广告一律使用统一印制的广告用纸,对擅自更改批准后广告内容的,取消其办学资格,并令其退还全部学费;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具备食宿条件的可以招收住宿生,但必须事先经公安、卫生等部门审查同意。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必须建立学员入学注册制度,学员名册上报批准办学部门备查。

学校(班)因故需停止办学时,须向批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停办期超过一年的,取消办学资格。

2003年10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对民办教育机构招生广告(简章)实行备案管理。

2004年9月,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换发教育部印制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按要求换证的视为自动停止办学。

2005年5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启用《黑龙江省民办学校筹设批准书》,由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制定式样并印制。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筹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同意筹设的,颁发筹设批准书。举办者取得筹设批准书后,可以开始为办学做准备,如建设校舍、购买教学设备、招聘校长和教职员工等。筹办高等教育层次的教育机构有效期为三年,其他层次的民办教育机构的有效期限由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自行确定。

三、招 生

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多通过刊播广告,面向社会招生。黑龙江省对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广告行为进行规范,1986年6月,黑龙江省教委和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广告审批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

凡是民主党派,学术团体,工、青、妇群众组织,科研单位,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及个人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向社会招生,不是由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不承认学历;各级



各类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的学校(班)的招生广告(简章)审批管理,均执行本规定。

各类广告经营单位刊登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广告或刊登招生简章,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招生广告(简章)必须注明培养目标、开设专业、使用教材、教学计划、课时安排、授课方式、颁发结业证书等内容,经各级成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广告内容是否真实、科学,确认其符合文件规定后,用“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专用章”验印,方可印制、刊登、播发和张贴,否则各类广告经营单位不得受理。面向本市、县招生的,由县(区)以上成人教育部门审批;跨县或面向全省招生的,由地、市成人教育部门审批;跨省或面向全国招生和举办高等教育招生的,由省教委审批。

凡是外省来黑龙江省办学或面向全省招生的各类招生广告内容,由省教委审批。

各类广告经营单位不得随意受理或利用发布新闻的形式刊播招生广告。

1988年12月,黑龙江省教委和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广告审批管理的通知》,重申:

社会力量办学要求广告经营单位刊播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的,必须注明培养目标、开设专业、使用教材、教学计划、课时安排、授课方式、颁发结业证书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刊播招生广告(简章)必须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并盖有“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专用章”,方可到广告经营单位去刊播。

审批权限:面向本市、县招生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跨县或面向全省招生的,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和外省来黑龙江省办学(招生)的,由省教委审批。

对未经省教委批准的外省来黑龙江省自行设立的分校进行清理整顿。在清理整顿期间,停止一切办学活动,停止招生工作,在此期间各广告经营单位不得为其自设的分校刊播招生广告。

广告经营单位擅自刊播或代理未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办学的广告,除令其播发撤销公告外,还要按广告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000年12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机构举办的学历文凭考试班负责统一审核录取,建立学籍档案,统一管理;省自考办负责国家和省统考课程的考试及学生毕业证书的发放等工作。

四、教 学

1988年11月,省教委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印发〈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要按办学规模、层次、教学形式等,设立教务或教学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逐步开展教研活动。培养目标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学校或专业,教育行政部门停止其招生。学校要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能胜任教学工作的、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包括兼职教师);要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包括租用和借用)。学校应帮助学员在开课前准备好所需教材和辅导资料;要建立学员入学注册制度;建立学员

学习成绩档案,学员各科成绩记入结业证明。

教育行政部门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在培养目标、专业或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建设、教师聘任、教学场所、学籍管理以及其他教学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实施教学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自己的管理权限,建立社会力量办学档案,掌握学校的基本情况,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实施有效的管理。制定对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办法,根据教学管理工作情况实行奖罚。

五、学籍管理

1995年5月,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民办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新生入学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习成绩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类,考试课按百分制、考查课按等级分制记分;有正当理由而难以坚持继续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和有关证明,可予退学;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以上者,可视情况发给学习证明;学校必须建立学生个人档案,档案管理由学校学生部门负责,学生离校时,由学校负责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移交;学生参加省自考委统一组织的考试,全部课程及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者,由省自考委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学生参加学校考试,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全部成绩及格,发给省教委统一印制的写实性学业证书;学生结业考试不及格者,可于新课开课后两周内予以补考;补考不及格者不能结业,不发给学业证书,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篇 教育行政



1986~2005年间,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各项教育法规依法治教,教育行政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加强中国共产党在各级各类学校一切事务中的绝对领导地位;努力争取国家和省政府增加教育投入,加强教育督导;鼓励、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采取各种方式、制定相应政策,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倡导“科研兴教”“科研兴校”,加强教育科研的组织与管理。



第一章 教育行政管理

第一节 教育行政管理机构

一、省教育厅机构

1985年7月,省委、省政府决定撤销省高等教育局、省教育厅和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成立黑龙江省教委,为正厅级建制,隶属省人民政府。

省教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教育视导室、研究室、外事处、干部处、老干部处、劳动工资处、计划统计处、财务基建处、审计处、政治教育处、军体卫生处、师资管理处、学生管理处、高等教育处、中等专业教育处、科研处、师范教育处、中学教育处、初等教育处、职业教育处、民族教育处、干部教育处、职工教育一处、职工教育二处、农民教育处和学校生产管理办公室等27个处(室)。

省教委行政编制165人,事业编制25人,实有人数179人。

省教育委会有直属事业单位16个,其中,厅级单位2个:黑龙江省教育学院、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副厅级单位3个:黑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处级单位7个:黑龙江省教学仪器物资供应站、黑龙江省教委劳动服务公司、《黑龙江教育》杂志社、《黑龙江高教研究》编辑部、黑龙江省教委学校建筑设计室、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智力科技开发中心、黑龙江省兴城教师疗养院;科级单位4个: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黑龙江省教委招待所、黑龙江省五大连池教师疗养院、黑龙江省教委幼儿园。

1995年9月29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留黑龙江省教委。中共黑龙江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不单独设置,其职能并入省教委,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省教委是省政府主管全省教育事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地方教育法规,实施依法治教,搞好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加强素质教育,制定并指导协调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的实施;负责全省教育督导评估;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为改革开放、科教兴省培养优秀人才。

省教委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地方教育法规

及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各地执行。研究制定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拟定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的实施。综合管理全省的基础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省直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负责全省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定全省高校党的建设总体规划,管理党的关系隶属省委的高校党的工作,指导党的关系隶属市、地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党组级的高校党的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理顺教育内部同外部的关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教育经费“两个增长”的原则,监测各市(地)、县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法规,按有关规定管理省属高校和委直属单位的教育事业经费及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勤工俭学和发展校办产业工作。参与制定全省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归口管理全省学历教育及考试工作,规划、指导大学后继续教育、成人自学考试、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负责全省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改革招生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通和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以及研究生层次的招生指导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协同有关部门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制度,组织实施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组织高校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并协调实施,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系统的自然科学研究,发展高新技术及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规划并指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综合管理全省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出国人员、来华留学人员等工作以及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规划并管理全省教育管理信息、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配合省委组织部管理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教委机关行政编制 150 名,实有人员 152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5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5 名。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正副处长 48 名。

1995 年 9 月,省教委原有工作机构减至 20 个处室;副厅级以上直属单位 4 个,副处级以上直属单位 19 个。

1985 ~ 2000 年黑龙江省教委主任、副主任、专职委员名表

表 6 - 1

职 务	姓 名	任职年月
主 任	靖博文	1985. 7 ~ 1987. 2
	戴漠安	1987. 2 ~ 1988. 1
	刘公平	1988. 5 ~ 1989. 2
	张惠芳(女)	1989. 2 ~ 1999. 5
	董 浩	1999. 5 ~ 2000. 6
副主任	刘公平	1985. 7 ~ 1988. 5
	孟 新	1985. 7 ~ 1992. 3
	马淑杰(女)	1985. 7 ~ 1986. 9
	陈龙俊	1985. 7 ~ 1996. 2
	王文良	1986. 2 ~ 1996. 5
	董 浩	1987. 6 ~ 1999. 5
	苏 林	1989. 6 ~ 1995. 10
	孙万良	1992. 8 ~ 2000. 6
	童明英	1996. 2 ~ 1999. 5
	孟凡杰	1996. 1 ~ 2000. 6
	卢振环(兼)	1996. 11 ~ 2000. 6
	王普庆	1997. 2 ~ 2000. 6
	张永洲	2000. 1 ~ 2000. 6
专职委员	张守中	1985. 7 ~ 1986. 11
	孙万良	1985. 7 ~ 1992. 8
	司玉璞	1985. 7 ~ 1988. 5
	王文良	1985. 7 ~ 1986. 2
	苏 林	1987. 10 ~ 1989. 6
	周树人	1992. 8 ~ 1996. 2
	胡雄飞	~ 1986. 11
	李敬明	~ 1986. 11
	李 岱	~ 1986. 11

2000 年 6 月 7 日,黑龙江省教委更名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是主管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中共黑龙江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是中共黑龙江省委派出机构(简称高校工委),与省教育厅合署办公。同时,对省教育厅(高校工委)职能进行调整。

划出的职能:基础教育以地方办学为主,地方政府有决策权。高中、职业高中以下学校的招生计划由各市(地)制定,报省教育厅备案。高中、职业高中、初中毕业考试由各市地组织。社会力量办初中由各市(地)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小学由各县(市、区)审批,报市(地)备案。在实行工资额包干和执行高等学校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省属高等学校的内部用人制度、劳动工资和收入分配的管理以及在专业技术职务宏观调控下,学校专业技术(含副高职以上)岗位设置与调整的审批权,逐步下放给省属高等学校。省属高校副校级(不含副校级)以下领导职务任免管理权,下放给省属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对已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经授权可自行审批本单位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点。按有关规定将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的审批权,下放给已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和有关科研机构。省属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房改政策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的学校住房制度改革办法,由学校报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划入的职能:将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入省教育厅,对外保留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在省本级财政中,省教育厅负责的省属高等院校的经费预算(含教育事业费、教育基建投资)确定后,由省教育厅安排;省计委在确定非省教育厅负责的院校基建投资项目时要征求省教育厅的意见;教育费附加及各项教育专款使用,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共同提出方案,联合下达。将省人事厅管理的非师范毕业生就业的职能划入省教育厅。将省人事厅承担的管理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派出的职能交省教育厅承担。根据国务院授权审查设立实施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职业技术学院,报省政府审批。按教育部指导性计划,会同省计委制订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专科层次的招生计划。制定成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及发放办法。会同省计委制订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审批省属本专科院校的本专科专业设置。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审批省属本科院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已定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省属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授予点。负责审核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学费的收费标准,报省政府批准。高校工委在省属高校领导干部任免的具体工作中负有第一位的责任,负责对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后备干部进行考察,对高校中省管干部任免提出意见和代省委决定任免部分专科学校副职。

省教育厅(高校工委)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订地方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全省教育改革与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实施工作。综合管理全省的基础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省直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协调省政府进行教育督导及对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评估。负责管理和制定各类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招生的有关政策和招生计划;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教育经费增长的原则,监测各市(地)县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制定国



家助学贷款计划;按有关规定管理省属高校和厅直属单位的教育事业费及固定资产、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勤工俭学和发展校办产业工作。研究提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地方补充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并报上级审批;制定教学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负责省属高校“211 工程”的实施工作。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全省远程教育统筹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展远程教育教学工作。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审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或教师资格标准;根据国家制定的各级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制定实施意见;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宏观指导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科研成果推广与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协调并指导学校承担国家和省的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管理并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贯彻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协调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贯彻国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统筹规划并负责学位工作,起草有关学位工作的补充规定;负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承办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省属高校、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研究制定党风廉政措施,指导全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制定全省高校党的建设规划,检查指导高校党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领导党的关系隶属于省委的高校党的工作。指导党的关系隶属于市、地委和省直有关部门的高校党的工作。领导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掌握、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动态,负责高校思想政治稳定工作;为省委提供关于高校工作决策的依据和信息;指导高校统战和群团工作。负责对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后备干部进行考察;负责对省属高校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任免提出意见;代省委决定任免部分专科学校副校级领导干部。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内设 17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挂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牌子)、人事处、财务审计处、基础教育处(民族教育处与之合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师范教育与师资管理处、远程教育处、思想政治教育处(高校工委宣传部、统战部与之合署)、学生处(高校工委学生部与之合署)、科学技术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语言文字应用与信息管理处(挂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挂省教育厅港、澳、台办公室牌子)、高校干部处(高校工委组织部与之合署),另设机关党委、纪律监察机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省教育厅(高校工委)机关行政编制 91 名,机关事业编制 3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5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0 名,纪律监察编制 6 名,军队转业干部编制 6 名。领导

指数:厅长(高校工委书记)1名,副厅长4名(含高校工委专职副书记1名),纪检组长1名,助理巡视员2名,处长27名,副处长28名。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仍设在省教育厅,其行政编制包括在省教育厅编制总数内。

省教育厅机关机构改革后,公务员队伍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副处级以上干部平均年龄为42.8岁,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占21.7%。

2000~2005年黑龙江省教育厅厅长、副厅长、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名表

表6-2

职 务	姓 名	任职年月
厅 长	董 浩	2000. 6 ~ 2003. 3
	张永洲	2003. 3 ~
副厅长	卢振环	2000. 6 ~
	张永洲	2000. 6 ~ 2003. 3
	王普庆	2000. 6 ~
	孟凡杰	2000. 6 ~
	辛宝忠	2000. 9 ~
	赵 敏(女)	2000. 11 ~
	孙万良	2000. 6 ~ 2000. 10
	张 信	2004. 11 ~
巡视员	孙万良	2000. 11 ~ 2004. 12
助理巡视员	高 蓓(女)	2001. 2 ~
	钱福永	2002. 11 ~ 2004. 5
	孙 权	2005. 8 ~

注:2000年6月7日,黑龙江省教委更名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省教委主任(副主任)相继更名为厅长(副厅长)

二、市(地)教育行政机构

1983年2月,国务院批准,撤销黑河地区,设立地级黑河市,实行市领导县的管理体制。1996年8月,国务院批准,撤销松花江地区,将其原辖县划归哈尔滨市管辖。1999年12月,国务院批准,撤销绥化地区,设立地级绥化市,将原绥化地区所辖县划归新设置绥化市管辖。至此,黑龙江省除大兴安岭地区外,均实行了市领导县的行政管理体制。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有13个市(地):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鸡西市、鹤岗市、双鸭山市、大庆市、伊春



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牡丹江市、黑河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区。

1985年后,各市(地)相继成立教育委员会,同时撤销市(地)教育局和工农教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地)教育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主管全市(地)教育事业的职能部门,是对全市(地)教育事业实行管理、检查、指导、协调、平衡和服务的实体机构,为正处级单位。

市(地)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教育结构调整和改革,研究制定地方教育行政法规。研究制定全市(地)教育发展长期规划,统筹安排各级各类教育事业、规划各类学校设点布局。交流教育信息,审定各类学校的培训规格,加强教育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计划、财务部门安排好教育经费,对全市(地)的教育经费使用实行检查和监督。管理教育系统的干部和教师,选派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提高干部和教师政治文化素质及管理水平。

市(地)教育委员会一般设秘书科、人事科、计财科、初等教育科、中等教育科、职业教育科、体育卫生科、招生办公室、校办企业公司、职工教育科、农民教育科、高等教育科、教研室等。

2001年后,市(地)教育委员会相继改为教育局。一般设办公室、初等教育科、中学教育科、职业技术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成人教育科、社会力量办学科、人事科、师资管理科、财务审计科、工会、机关党委等职能科室。市政府(行政公署)教育督导室设在教育局,编制在教育局管理。

三、县(区)教育行政机构

1986年,全省有70个县,68个市(地)辖区。截止到2005年底,全省共有65个县(市),69个市(地)辖区。

1984年,各县政府下设的教育科普遍改称教育局,为正科级单位建制,负责管理全县教育工作。一般设有初教股、中教股、职教股、人事股、计财股、纪检股、工会、办公室,以及工农教育办公室、招生办公室等机构。20世纪90年代初,各县级教育局相继改为县教育委员会,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保卫股、初教股、中教股、少数民族教育股、农民教育股、职工教育股、职业教育股、成人教育研究室等机构。

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2000年,县教委机构几度精简,内设机构设置调整为党(政)办公室、基础教育办公室、成人教育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教育督导室等。各股设股长1人,成员多则10人左右,少则1人。

县教委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教育事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省、地教委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保证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实施。综合管理全县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定教育党委建设规划,管理所属各党支部工作并给予指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

教育系统劳资及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术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做好扫盲工作,完成普通和成人学校、中等学校等招生考试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乡(镇)教育行政机构

1985年前后,县属人民公社相继改称乡(镇)人民政府。1986年底统计资料显示,全省有1184个乡(镇)。2000年,全省进行“撤乡并镇”的机构改革后,乡(镇)机构有所减少。2001年,全省共有944个乡镇。2005年末,全省共有906个乡(镇)。

1985年,各乡(镇)教育管理机构统称总校。总校由校长、农民教育校长(副校长)、进修辅导员、教研员及财会人员等组成。

从1991年起,各乡(镇)相继组建教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简称教委办)。乡(镇)教育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9人。主任一般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乡(镇)长和主管教育、农业的副乡(镇)长兼任,委员由乡(镇)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及财政、经营、农技、林业、畜牧、水利站长等有关人员兼任。乡(镇)教委办公室为常设机构,编制5~10人不等,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专职工作人员若干。乡(镇)教委办公室在行政上接受乡(镇)政府及乡(镇)教委的领导,在业务上接受县教师进修学校的指导。

教委办组建的同时,撤销原乡(镇)总校。

乡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能:认真贯彻执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和补充实施办法和意见。根据县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本乡(镇)各类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管好所属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有计划地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筹措、管理和使用好本乡(镇)的教育经费。按干部管理权限搞好领导干部的考核、教师管理和提高工作。组织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搞好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抓好教学改革,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村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能:认真贯彻执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任务的完成。按时按计划完成筹措办学资金。协助校长管好校田、林田、校产,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经济和政治待遇,为教师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2002年,乡(镇)政府不再设立专门的教育管理机构,乡(镇)有关教育工作由乡(镇)长直接负责,在核定的行政编制内确定一至二名助理或干事协助乡(镇)长管理具体教育事务,并接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共使用了行政编制242个。撤销乡(镇)教育管理机构后,一部分县(市)还根据有关规定为乡(镇)中心学校另外增加了编制,约增420个编制,以管理乡(镇)教育教学业务。

2002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规定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以县为主”要求,黑龙江省结合实际,开展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教师队伍的管理、使用,教育经费保障,教职工工资发放,教职工编制管理等全部收归县级



政府统一管理,撤销了乡镇教育管理机构(乡镇教育办、教育组、教委)及人员,涉及机构765个,涉及人员5 045人。

第二节 教育督导

一、机 构

1986年,黑龙江省教委成立教育视导室,称“省教委教育视导室”,肩负着对全省基础教育监督、检查和指导的任务。

1989年,省教委教育视导室更名为省教委教育督导室,负责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任务。

1991年,黑龙江省编委会下发《关于各级教委(教育局)督导室更名的通知》,明确要求,“我省各级教委(教育局)督导室更名为省、市(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仍设在各级教委(教育局)内,受同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代表同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教育工作实行全面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随即,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成立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室,截止到1991年底,省、市(地)、县(市、区)都将教委(教育局)督导室更名为同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并挂牌办公。

1993年,省、市(地)、县(市、区)三级教育督导机构建设达到百分之百,农场、森工、煤炭等企业部门县团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也都建立教育督导室。全省已有督导室305个,专职督学582人。

至2004年底,全省13个市(地)和134个县(市、区)都建立了政府教育督导室。市(地)督导室专职督学3~7人,县(市、区)专职督学1~5人,职级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同。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聘请一批厅、处级特约教育督导员和省督学,市(地)、县(市、区)也都聘请一批兼职督学。农垦、森工、铁路、煤炭等企业的总局、分局(管局)也都建立教育督导室,配备了相应的督学。

二、人 员

教育督导机构设相应的专职督学。督学人员分为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督学、助理督学。一般情况下,省、市、县主任督学由同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兼职督学。兼职督学与专职督学具有同等职权。兼职督学聘用期为两年。

省政府设主任督学(正厅级)、副主任督学(副厅级)和督学。

1989 ~ 1992 年黑龙江省教委主任、副主任督学名表

表 6 - 3

职 务	姓 名	任职年月
主任督学	陈龙俊(兼)	1989. 6. 30 ~ 1992. 2. 12
副主任督学	薛自元	1988. 9. 12 ~
副主任督学	胡雄飞	1988. 9. 12 ~
副主任督学	孙万良(兼)	1989. 10 ~ 1992. 2. 12

1992 ~ 2000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主任、副主任督学名表

表 6 - 4

职 务	姓名	任职年月
主任督学	陈龙俊	1992. 2. 12 - 1996. 2
	张惠芳(女)(兼)	1996. 11 ~
副主任督学	孙万良	1992. 2 ~ 2000. 10

1992 年 6 月,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黑龙江省第一部教育督导行政法规,也是中国第一部地方政府教育督导法规。《规定》明确了督学必备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有十年以上从事教育工作的经历,熟悉教育、教学业务;深入实际,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办事公道;身体健康。

督学的任免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由同级人民政府任命,并报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督学持督学证书上岗工作,督学证书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省统一印制。督学具有以下职权:有权检查、评估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企业事业办学单位的教育工作;有权考核下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领导抓教育工作的政绩;有权对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行为予以制止;有权提出取消被督导部门的荣誉称号,撤销向上级学校保送推荐学生资格以及调整办学规模、结构的意见;有权对被督导部门的领导或当事人提出调离、降职、撤职、免职、处罚或整顿领导班子建议,有关部门应予尊重和妥善处理;有权参加或列席同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会议;有权向同级和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直接反映情况,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阻拦和打击报复;有权向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调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簿册等。

1996 年,国家教委颁布《督学行为准则》:深刻理解国家的教育宗旨,热爱教育事业,发扬奉献精神,克尽监督、指导之责。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增强依法



治教观念,提高督导水平。钻研教育理论,熟悉教育管理工作,掌握教育督导与评估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探求教育规律,支持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发展,在工作中精益求精。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敢讲真话。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教育规律的行为,态度明确,及时制止、纠正或引导解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真情,实事求是。对被督导单位的评价客观公正,言之有据。提出的督导建议中肯、确切。作风民主,对人热情、坦诚,尊重被督导单位,热心为地方和学校服务。保障被督导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维护被督导单位的合法权益。与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崇尚俭朴,拒腐倡廉。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三、任 务

1986年,省教委视导室(即后来的督导室)建设之初的主要职责是专门负责对市(地)、县普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中、小学,职业中学,中等师范)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帮助和指导。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管理省教委专(兼)职督导人员;组织实施普通教育督导工作;指导市(地)教育督导工作。

1992年6月16日,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规定》明确了全省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的任务: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及企业事业办学单位的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督导的范围: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幼儿教育、农职业中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及教师进修、教研、干训工作。教育督导部门的职责: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企业事业办学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情况;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企业事业办学单位实施义务教育目标责任制的建立与完成情况;评估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企业事业办学单位的教育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对教育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反映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企业事业办学单位以及教育工作者的要求;提出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企业事业办学单位教育工作的综合性奖励意见,经教育行政部门讨论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督学培训工作。省内农场、森工、铁路、煤炭、劳改、电力等企业事业办学主管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参照此《规定》行使相应的职责。

四、督导制度

黑龙江省自1986年恢复重建教育督导制度。教育督导作为教育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双重任务:履行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的职能,即“督政”;履行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监督、评估、检查、指导的职能,即“督学”。

(一)督政

1993年,全省建立“两基”督导评估验收制度,并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承担依法实

施“两基”(基本扫除文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执法检查任务。

1998年,《黑龙江省“两基”巩固提高督导评估方案》确定以普及程度、教育投入、教师待遇、办学条件和素质教育为督导评估重点,从1999年开始在全省开展“两基”巩固提高督导评估工作。此后,督导工作实施了市(地)评估验收乡(镇),省验收县(市、区)的工作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这一制度。

对“两基”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两基验收合格的单位按其人口多少分三个档次给予奖励,分别奖15万、25万、35万元人民币;每两年开展一次全省“尊师重教优秀乡(镇)长”的评选活动,每次评选优秀乡镇长30名,召开一次表彰大会,为评选出的优秀乡(镇)长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评选出的30名优秀乡(镇)长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每人100元。

1998年,全省在85%的人口地区如期实现“两基”目标。到2000年,全省已有96%的人口地区实现“两基”目标。

2003年,全省开展对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和“双高”普九工作的督导评估,到2004年,已有27个县(市、区)接受了督导评估,其中有14个县(市、区)被省政府授予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称号,7个县(市、区)被评为教育工作优秀单位。

(二)督学

按照国家教委《普通中小学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黑龙江省于1991年制定《黑龙江省中小学校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工作,并于1997年完成了对全省中小学校的一轮全面评估。

2003年,省教育厅制定《黑龙江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启动新一轮的中小学校评估工作。

第二章 教育经费与教育设施

第一节 教育经费筹措与管理

一、黑龙江省教育经费筹措

1986年,黑龙江省所征收的教育附加费要按专项资金管理,先征后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各市、县教育局每季末或下季初将本季应缴金额缴省,全年应缴数在当年1月15日



之前缴完。根据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市和县、镇以上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增添教学设施。教育费附加结余不上缴,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89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在安排城市维护费时,要在原来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用于维护和修建中小学校舍的比例,至少不低于4%。省、市(地)三级收取的专控商品附加费全部用于发展教育,主要用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住宅条件。对大中小学的校舍建设和教职工住房建设给予照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部门要加强经费管理,坚决杜绝浪费。

1990年,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与增长,黑龙江省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暂行条例》,其中主要对国家财政对教育的拨款、用于教育的税和附加费、社会集资、学杂费和学校勤工俭学等收入做出规定;同年,为更好地开展社会集资办学,加强地方基础教育事业建设,制定《社会集资办学暂行规定》,对社会集资办学的集资渠道、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政府对社会集资办学工作的组织领导都做出了相关规定;同年,下发《关于下达教育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下达了各地教育专项补助经费指标,并要求:对于危房翻建补助费,要按着中小学危房翻建补助费分配方案的要求和批复的翻建项目,认真按照合同规定,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按时交付使用,对于设备购置费,按着择优分配、相对集中的分配原则安排补助,除省里指定项目外,主要用于购置中小学学生课桌椅、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不得用于维修或其他用途,幼儿教育补助费主要用于教育部门办的示范性幼儿园购置设备和教、玩具。1990年,全省地、市、县坚持实施预算“保盘子工程”,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积极开展增收节支活动,使有限的教育投入发挥更好的效益,结合全省实际情况,制定增收节支措施,要求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稳步增加教育投入,用定用好教育费附加政策,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和群众集资办学的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人民教育基本制度,加强预算内外经费和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控制人员编制,压缩非教学人员,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各类学校要对现有的固定资产建账立卡,严密手续制度,防止损失浪费,建立健全校舍管理档案。

199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为了保证黑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任务的顺利完成,针对国家教育经费来源结构已由依靠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转变为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及黑龙江省教育经费紧张的状况,要求继续调动社会各方面和群众办学的积极性,鼓励和提倡企业、社会团体、集体或个人在自愿基础上集资办学、捐资助学,在集资捐资过程中,必须坚持“自愿、量力”的原则,严禁硬性摊派,要加强对集资和捐资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1993年,《关于黑龙江省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情况的报告》指出,黑龙江省城市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按“三税”的2%计征,1月至10月已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7198万元,其中含哈尔滨市2423万元。黑龙江省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按“乡(镇)统筹费中用于教育部分,至少不低于50%”的规定执行,采取从乡(镇)统筹费中解决农村教育事业费的办法,在每

年秋收之后收取乡(镇)统筹费,然后在乡统筹费中划出50%以上用于教育。

1994年,黑龙江省教育费附加收缴后,纳入预算管理,本着“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此项资金用于改善中小学的办学条件。地方征收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为了照顾基础教育薄弱的地区,在各市、县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总额中,省提取10%。办学企业上缴的教育费附加返还的办法是,以当年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总金额扣除上缴省财政后的余额与当年教育、企业办的中小学校在校生计算出的平均值为标准,按企业学校在校生数计算返还金额;跨市、县企业的职工子女在地方学校和企业职工子女在乡村办的学校就读的,由收缴该企业教育费附加的市、县按当地每个学生平均标准分别返还给学生就读的市、县主管部门及乡、村学校。征收教育费附加后,各级地方财政不减少教育专项或抵拨正常教育经费。

199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对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的对象、标准与办法、使用与管理、考核与监督、奖励与处罚做出了规定,要求明确征收任务,抓紧落实征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在征管用工作中应对代征管理费的提取、过渡账户的设置、减免收政策、发票的管理、征收进度报表制度等问题要制定具体实施规则。

1998年9月1日,《黑龙江省义务教育投入条例》颁布实施,指出,为了更好地实施条例,要努力争取政府财政主渠道投入做到三个增长,用好城乡教育费附加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政策,合理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规模效益,使有限的经费投入发挥更大的作用,坚持增收节支,加强教育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防止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现象,坚持制止乱收费。

1999年,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对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做出规定,乡(镇)村办企业和乡村的个体、私营企业按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的3%计征,不缴“三税”的按销售投入的4%比例计征。农村教育费附加按属地和不重复征收原则计征。管理费的提取使用,按实征额的5%提取。

1997~1999年,全省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计算,应征农村教育费附加分别为5.7、6、5.9亿元,但据统计,这三年农村教育费附加实际收入分别为3.2、2.63、2.56亿元,占应征的比例分别为56.5%、43.8%、43.4%,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0.85%、0.66%、0.65%,未能足额征收。1997~1999年,全省农村教育集资总额分别为1.65、0.3、0.2亿元。1997~1999年,全省农村教育费附加和集资支出总额分别为4.84、2.93、2.76亿元,分别占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总支出的26.55%、16.37%、14.08%,其中,农村教育费附加中人员经费支出分别为1.2、1.15、0.9亿元,主要用于民办教师补助,附加集资用于公用经费支出分别为2.92、1.28、1.26亿元,用于自筹基建0.72、0.5、0.6亿元。

2003年,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保证了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不低于改革前乡统筹费中的农村教育费附加、经国家批准的农村教育集资以及正常财政投入的总体水平,并逐步有所增长,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的基本目标。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工作上收到县,设立教师工资专户,按国家规



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不发生新的拖欠;学校收取的杂费全部用作学校正常的办公经费。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给予补助;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正常的危房改造资金保障渠道,省级财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学校危房改造,确保师生安全。

二、黑龙江省教育经费使用与管理

1986年,为了扶持老、少、边及贫困地区普及初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央分配给黑龙江地、市少数民族、边境及贫困地区教育补助费80万元,要求这些补助经费必须用于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经济困难地区,应以维修校舍,购置课桌凳、教学仪器、挂图、图书资料、体育器材等为主,要求专款专用,讲求实效。

1986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要求各教育部门压缩用教育经费开支的会议和人员编制,在安排房舍维修、设备购置经费时,尽量多争取地方机动财力,少挤或不挤教学正常经费,各类型的中小学教师学习班,不能借办班之名提高收费标准,出版的各种刊物及业务学习材料不能以高价或指令销售给中小学,各基层教育部门及学校不准动用教学行政费垫支职工医疗费及职工借款。

1987年,国家教委拨给黑龙江省师资培训费510万元,中小学危房翻建补助费150万元,老、少、边、穷普及初等教育补助100万元,发展城乡职业技术教育补助211万元,省和县一共安排给专项经费3600万元,同国家拨给的几项补助费用专项安排使用,师资培训费补助师范专科学校共175万元,师资培训费补助中等师范学校和教育学院共335万元,危房翻建补助共150万,主要用于补助24个经济较贫困而危房翻建投资较多的县(市),老、少、边、穷地区普及初等教育补助共100万元,主要用于16个边远的贫困县及1个少数民族县。

1987年,黑龙江省各级审计部门把教育部门纳入审计范围,对教育经费实行经常性的定期审计,并对审计的目的、审计的范围、审计的时间、审计的内容和依据、审计的原则及违纪资金的处理都做出了规定。

1988年,黑龙江省教育经费预算实行定额加专项的办法;加强对学校定编、定员管理;各地用于教育事业的专项补助费专款专用;加强对预算外奖金的管理,专户储存预算外资金;中小学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和自筹资金按一定比例用于中小学校舍修建;鼓励各种社会力量集资办学。

1992年,为了加强世界银行贷款教育、卫生项目的财务管理,黑龙江省制定暂行办法,对贷款管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及结算管理、财务计划管理、周转金管理、采购与物资管理、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监督与审计做出了详细的说明与要求。

1992年,黑龙江省教育经费支出总额139775万元,比1990年支出的111358万元增加28417万元,增长25.51%,比1985年支出总额57928万元增加81847万元,增长141.29%。1990~1992年,国家教委拨中央专项补助款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共落实3303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专款406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9584万元,地、市、县配套资金19390

万元。专项补助款共分两部分:专项经费补助,落实 12 009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款 2 555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5 715 万元,地、市、县级配套资金 3 739 万元;专项基建投资补助,落实 21 025 万元。1990~1992 年,中央专项补助支出 33 034 万元,其中用于中小学校、农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出 29 602 万元,用于师范学校建设和师资人员培训 3 432 万元,这些专项经费的支出,新建校舍 1 799 863 平方米,修缮校舍 1 810 467 平方米,添置课桌椅 782 655 套,新建教工住宅 2001 套,在建 817 套。在中央专项补助款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方面,及时下拨中央专项补助款和积极筹集落实配套资金。三年里,省级配套资金共筹集 9 584 万元,比中央补助专项 4 060 万元多 5 524 万元,高出 136.06%,地、市、县级配套资金共筹集 19 390 万元,比中央补助专项 4 060 万元多 15 330 万元,高出 377.59%。

在 1993 年教育经费审计工作中,全省共审计 3 286 个单位,其中完成定期审计单位 2 530 个,专项审计单位 725 个,专案审计单位 31 个。1993 年教育系统各级审计部门共审计预算内外资金 138 785.58 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 73 384.73 万元,预算外资金 40 040.11 万元,基本建设资金和校舍维修费计 9 381.62 万元,其他资金 15 979.12 万元。1993 年共查出违纪金额 670.64 万元,占审计总金额的 0.48%,其中,预算内违纪 102.41 万元,预算外违纪 450.99 万元,基建违纪 19.8 万元,其他违纪 97.44 万元,另查出违规和账目差错 510.7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224.43 万元,账目差错 286.27 万元,1993 年违纪率 0.48% 比 1992 年的 0.57% 下降 0.09%,比 1986 年的 2.24% 下降了 1.76%,1993 年查出损失浪费金额 21.49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金额 207.43 万元,查出违纪单位 417 个,占审计数 12.69%,查出违纪人员 68 人。全省开展了对乱收费问题的审计,共查出乱收费金额达 206.92 万元,占违纪总额的 30.86%,查出的乱收费项目约 30 项,由于加强了对乱收费的审计监督,加上各级领导的重视,使得乱收费问题得到控制,很多地区已没有了乱收费现象;开展了专项审计,有乱收费问题审计、专控商品购置的审计、对私设“小钱柜”的审计、对往来资金的审计、中小学校长(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基本建设资金和大修费审计等。

1995 年,黑龙江省设立教育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来源是从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实行学生缴费制度后,从其收取的培养补偿费的总额中提取 6% 上缴省里集中使用,省里提取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改善部分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及职业教育中的办学条件,支持重点专业和重点学科建设等。专项资金管理机构与职能:规定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即重点支持教育改革项目,同时坚持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投放,专款专用的原则;规定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的问题。

1996 年,黑龙江省申请世界银行第四期贫困省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的中小学办学条件,贷款额度为 1 000 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和贷款的还本付息均由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

1997 年,省教委要求省属高等院校及省委直属单位开展增收节支、开源节流活动,逐步提高教育投入,保证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同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就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使用问题,要求各县(市、区)政府明确征收任务,抓紧落实征收工作,对代征管理费的



提取、过渡账户的设置、减免收政策、发票的管理、征收进度报表制度等问题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1998年6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1998年省级文教行政等项经费指标和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的通知》要求,完善正常经费的定员定额管理制度。加强专项和一次性经费管理,对一次性经费支出,省财政对预算单位超过10万元的继续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立项反馈、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强化预算管理,坚持按计划拨款。坚持定期分析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制度,各一级预算单位要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向财政部门报送所属单位经费支出月报表和汇总表及简要文字说明。

1999年,黑龙江省积极贯彻落实有关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规定,努力实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保证各级各类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良好成效:积极争取财政增加投入,截至1999年12月12日,省属高校及省委直单位财政拨款约5.58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较去年增加0.24亿元,增长4.5%;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三部委《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结合全省的实际情况,对普通高校成人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自筹经费研究生、预科生等收费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整。

1996~2000年,教育部(国家教委)和财政部对黑龙江省的教育改革和发展给予了极大支持,中央教育专款共补助黑龙江省3360万元,其中,中央师范教育专款1510万元,职业技术教育专款1110万元,中央义务教育专款470万元,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助学金专款130万元,民族教育专款140万元。黑龙江省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中央教育补助专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地方实际,采取有力措施,严格管理和使用,积极筹措配套资金,努力发挥了中央专款的最大使用效益,健全了制度,实行了全程项目管理。

2001年,全省教育经费总投入114.7亿元,其中财政性教育经费83.5亿元,占省内生产总值的23.5%。

为有效解决贫困学生尤其是农村贫困学生就学难问题,2001年建立了黑龙江省政府助学金制度,并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助学金征集与使用管理办法》,完善了以政府投入为主的长期稳定的助学机制。2003年,省委、省政府又把助学行动作为全省“十项利民行动”中的一项重点内容,并落实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加以推进。到2005年11月,全省政府助学金已累计达到2.63亿元。

第二节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一、学校基础设施基本情况

从20世纪80年代起,黑龙江省高度重视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经过20余年的努力,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基础设施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

(一) 高等教育基础设施情况

1990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占地面积 1 226.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05.3 万平方米,图书 1 459.2 万册。

2003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占地面积为 47 407 834 平方米,其中绿地用地面积为 6 027 911 平方米,运动场面积为 2 596 380 平方米,图书总册数为 3 036.77 万册,拥有教学用计算机 79 021 台,语音实验座位数达到 34 636 个,多媒体教室座位数达到 158 136 个,固定资产总值达 1 494 603.65 万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达 298 185.34 万元。学校校舍面积达 15 664 914 平方米。

(二) 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情况

2003 年,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占地面积为 20 268 04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 5 187 215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为 2 505 650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为 795 919 平方米,生活用房为 1 293 916 平方米,其他用房为 591 730 平方米,以上用房中危房面积为 119 921 平方米。

全省普通高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为 6 311 130 平方米,计算机 49 072 台,图书 7 567 705 册,固定资产总值为 611 539.58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为 67 827.17 万元。

(三) 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设施情况

2003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占地面积为 157 229 平方米,其中绿地用地面积为 33 220 平方米,运动场面积为 72 811 平方米,图书总册数为 20 325 942 册,拥有教学用计算机 674 台,语音实验座位数 124 个,多媒体教室座位数达到 632 个,固定资产总值达 2 100 万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达 1 891.10 万元。

(四) 普通初中学校基础设施情况

2003 年,全省普通初中学校占地面积为 54 390 582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 8 476 585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为 5 221 727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为 1 324 593 平方米,生活用房为 1 041 936 平方米,其他用房为 888 329 平方米,以上用房中危房面积为 442 852 平方米。

全省普通初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为 23 708 899 平方米,计算机 75 918 台,图书藏量为 19 357 693 册,固定资产总值为 651 052.58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为 67 972.75 万元。

(五) 小学学校基础设施情况

2003 年,全省小学学校占地面积为 128 428 708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 12 957 312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为 9 097 116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为 1 765 192 平方米,生活用房为 746 880 平方米,其他用房为 1 348 124 平方米,以上用房中危房面积为 944 155 平方米。

全省小学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为 71 758 154 平方米,计算机 99 893 台,图书藏量为 29 397 068 册,固定资产总值为 660 905.62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为 72 812.82 万元。



二、危房改造情况

1986年,黑龙江省边境地区中小学校舍严重不足,由于连年受灾,危房增多,教职工住房困难。省政府划拨1 000万元补助翻建中小学危房,齐齐哈尔市仅就此项投资154万元,并对外县也给予了适当补助,牡丹江市从市财力中划拨87万元补助翻建危房,佳木斯市从市机动财力中划拨40万元作为危房翻修补助,鸡西市财政等划拨26万元及教育局自筹145万元用于翻建危房。全省(不含哈尔滨市)共投资7 900万元,修复危房25万平方米,维修30万平方米。

1987年,省教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安全检查杜绝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通知》,要求各地组织人力,对所有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对一时改造不了又有倒塌危险的要坚决停止使用。在今后新(扩)建校舍时要坚持“六不许”:不许建不合要求的简易教室及辅助用房;不许维修无维修价值的房屋;不许无设计图纸施工;不许自行更改设计及要求;不许向无施工执照的施工队伍发包工程;不许不经验收就交付使用,并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厅局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要加强对房舍的维修管理,确定专人负责,经常检查使用、维护情况,防止由于房舍倒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同年,省教委转发《关于加强学校房屋建设管理严防倒塌事故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做好中小学校舍建设的近期和中远期规划,要适当调整中小学的投资结构和使用方向,要解决中小学校舍建设稳定的投资渠道问题,并加强校舍管理,建立分级负责的岗位责任制。同年,省教委下发《关于坚决纠正和制止占用中小校园用地的紧急通知》,要求将影响学校发展的周围原有建筑物创造条件予以拆除,确保中小校园的正常建设和发展,任何单位(含学校和教育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园区域内兴建职工住宅和其他建筑物,学校和教育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让、租赁、兑换校园用地,凡在中小校园区域或控制区域建有房屋的单位应无条件地将该部分用地退还给学校。

1988年,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普通教育校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全省普通教育各级各类学校的校舍档案管理。

1991年,全省应改造危房50.1万平方米,实际改造危房60.7万平方米,占应改造危房面积的121.2%,比1990年多翻建了危房39.7万平方米。此外,各地在改造危房的同时又扩建了校舍20.4万平方米,扣除当年因受灾新形成的危房外,全省中小学危房率已降到2%。1991年,全省中小学危房改造总投入资金20 600万元,比1990年增加14 300万元,其中各级财政投入8 170万元(比1990年增加5 170万元),其余主要是群众集资及农村统筹12 430万元(比1990年增加9 130万元)。

1991年,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电话会议,要求各级政府按分级办学、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危房改造工作纳入政府行为,限期完成危房改造任务。1991年秋,省教委与省财政厅联合组成5个检查组,分赴各地检查危房改造合同签订与落实情况。1991年夏秋之际,全省多数地区遭到百年不遇特大洪涝灾害,各级政府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改造危房,共投入3 000

万元专款抢险救灾,当年修复校舍 10 万平方米,保证了灾区中小学校全部按期开学。1991 年,全省新建校舍 47.5 万平方米,增加教室 3 284 个,实验室 1 622 个,图书室 955 个,卫生室 714 个,音乐室 96 个,翻建危房 58.7 万平方米,将危房率降到 2%。

1992 年,全省基本消灭了一级危房,危房比例已由 1990 年的 5% 降到 1.01%,砖瓦化程度上升到 95% 以上,全省有 24 个县(市)全部消灭危房,有 19 个县(市)砖瓦化程度达到 100%。两年里,全省共新建校舍 85.4 万平方米,增加实验室 3 227 个,图书室 2 108 个,卫生室 1 470 个,音乐室 788 个,翻修校舍 128.1 万平方米,全省中学生均校舍面积达到 4.8 平方米,小学生均校舍面积 3.4 平方米,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从 1993 年开始,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补充中小学内部建设投资,一般情况下,省里不再对危房改造项目投入资金,各地要将危房改造工作纳入正常工作轨道,常抓不懈,要做到危房当年发生当年消灭。

1991 ~ 1995 年,全省共完成基建投资 144.212 万元(其中高校完成投资 47.860 万元),建成各类校舍面积 230 万平方米(其中高校完成校舍面积 46.8 万平方米),分别是 1986 ~ 1990 年期间全省教育基建投资和新增校舍面积的 1.8 倍和 1.3 倍,较大地改善了全省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

1996 年,黑龙江省对校舍的新、改、扩建提出管理意见,分别从工程项目的确定、校舍建筑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承发包、施工的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1995 ~ 1997 年,全省共投入工程建设资金 27 190 万元,用于土建的占 76.6%,其他占 23.4%;用于小学 14 882 万元,占资金总投入的 54.7%,用于初中 10 988.5 万元,占 40.4%。

1998 年,黑龙江省嫩江流域和松花江流域遭受特大洪灾,教育受灾严重,全省教育战线广大干部、师生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突击抢险,抗灾自救,争取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争取正常开学。为保证灾区中小学能尽早开学,省教委要求,洪峰过后,立即进行校舍重建和维修工作。

2003 年,全省继续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到 2005 年底前彻底消灭现存农村中小学 D 级危房,基本消灭所有现存中小学危房。同时,建立健全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责任制度和资金投入保障的长效机制,保证新出现的危房得到及时维修和改造。

第三节 校办产业与勤工俭学

一、校办产业

1986 年,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校办工厂管理协会章程》,就该协会的宗旨、任务、会员、组织机构、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1993年后,全省高校后勤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高校劳动服务公司进一步为高校改革内部管理体制、转换运行机制服务;协助学校做好就业安置工作,保证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高校劳动服务公司发挥集体经济管理机制的优势,与后勤服务部门分工合作,建立互惠互利的经济关系,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自我服务体系,建立起资产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社会化后勤服务新体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采取因地制宜、多业并举的方针,利用高校的科技优势建立自己的骨干企业,抓好科技兴厂、经营开路两个环节。高校兴办产业以高新技术产品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从实际出发,因地因校制宜,在发展形式和组织形式上采取多样化,不拘一格。校办产业的发展同教学、科研相结合。校办产业按企业机制运行,实行“一校两制、事企分开”。

1996年,省教委在《关于加快我省高校校办产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提高认识,明确校办产业的方向,高校校办产业的发展要根据学校自身的综合优势,以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及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为指导,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思路,因地因校制宜,发展多种类型和所有制形式并独具特色的校办产业,高校校办产业要积极参与当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发展自己,要实行企业体制,事企分开,走向市场,参与竞争。深化内部机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逐步建立具有高校校办产业特点的规范化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建立有效的财产组织形式和科学的内部管理、经营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学校综合改革和人才分流相结合,实行能人战略。创造宽松的经济发展环境和条件,凡省内出台的用于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的政策,全部适用于高校校办产业。

1997年,省教委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各级校办产业管理机构和校办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设,把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修理放在重要位置,严格执行使用、维护和检修制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事故检查力度,营造“人人重视安全、事事注意安全”的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同年9月1日,省教委下发《黑龙江省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管理规定》,要求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初等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校(含企办校)、农职业中学、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及勤工俭学管理部门所兴办的校办产业均当遵守此规定。

1999年,省教委在《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决定进一步加快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校办产业必须进一步强化服务教育的意识,努力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造条件。加快校办产业发展,不断提高服务素质教育的水平 and 质量。深化改革,增强活力,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并为素质教育服务的校办产业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对校办产业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勤工俭学

1987年,全省已有90%的中小学校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建立以校办工厂、农场为主要形式的劳动教育基地15500个,全省勤工俭学的收入达1.27亿元,居全国

第五位,全省勤工俭学收入补充教育经费 6 600 万元,约与国家当年增拨的教育经费持平。校办企业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截至 1987 年末,全省已有 15% 左右的校办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校办学业基本上普及了良种化生产,各地充分发挥校园优势,发展多种经营,拓宽了农村中小学校的勤工俭学门路。

1989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勤工俭学工作,制定优惠政策,采取具体措施,为校办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勤工俭学工作列入教育工作计划,并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和强化勤工俭学管理机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因地制宜,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各地对用于勤工俭学而创办的各类企业的税收管理要按规定执行,免征校办工业、农业的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小学校办企业除生产销售全国统一规定不许减免税的产品需按规定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外,对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及兴办的服务性企业,原则上可给予定期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照顾;中学校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凡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勤工俭学所需资金,主要依靠教育部门内部逐步积累;各有关经济部门要把校办企业作为地方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支持;校办工厂要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聘任制;要加强勤工俭学队伍建设,稳定从事勤工俭学工作的人员数量。

1990 年,全省农村基本普及了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建立学农基地 14 650 处,拥有土地 84 万亩,成为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学校创收的稳定基地及农教科统筹的多功能技术示范推广基地,1989 年农村学校勤工俭学收入达 1.3 亿元。

1992 年末,全省中小学创建校办工厂 3 286 家,校办农场 15 413 处,第三产业网点 2 449 个,勤工俭学纯收入 2.65 亿元,比 1991 年增长 9.9%,补助教育经费 1.54 亿元。

第四节 教师工资与学校收费管理

一、教师工资

(一)全省教育事业费中人员经费支出基本状况

由于国家实行科教兴国战略,教师工资逐年增加,全省教育及其他部门教育事业性经费支出中,人员经费的支出逐年增加,1998 年人员经费的支出为 362 372.3 万元,1999 年人员经费的支出为 446 468 万元,2000 年人员经费的支出为 511 433.4 万元,2001 年人员经费的支出为 662 299.3 万元,2002 年人员经费的支出为 753 688.8 万元,2003 年人员经费的支出为 883 815.9 万元,2004 年人员经费的支出为 944 388.5 万元。七年时间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了 2.61 倍。



(二) 教师工资管理

1994年,全省执行企业工资标准的高等学校集体所有制单位中,截至当年7月底在册的集体所有制固定职工,增加工资的幅度为人均月70元,本次增资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普调三级,即在现有工资基础上,由正级升到上三个档次的正级,或由副级升到上三个档次的副级;二是在剩余的增资幅度内,由各校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本校增资分配方案,报省教委同意后实施。此次增资金量在企业成本中列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或实行工资计划管理的企业,核增包干工资基数或工资计划数。

1995年,省财政厅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分两次拿出1.2亿元,用于补发教师工资。1996年2月,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在国家教委《关于九五年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情况的通报》上的批示精神,省教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地解决拖欠工资的情况,以安定团结为大局,做好解决拖欠工资工作。

1997年,凡工作单位在黑龙江省并且每年招收、培养1名以上被黑龙江省招生委员会录取的博士生,能坚持在岗工作的博士导师,其岗位津贴每人每月500元。1997年,全省共拖欠中小学公办教师工资12205万元,拖欠民办教师工资546.9万元,省政府要求各地要认真学习 and 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决定》的文件精神,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解决本地拖欠教师工资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工作目标,凡是1997年出现的拖欠,在年底前必须全部兑现,不能拖到下一年,要保证让教师过个安稳的节日,对1996年及之前的陈欠部分,也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兑现计划,在三年之内全部兑现,不能把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带到21世纪,截至1997年底,凡存在陈欠的地区,至少要兑现拖欠的20%,第二年解决30%以上,到本世纪末彻底解决。

二、中小学收费管理

1996年,为加大全省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力度,尽快取得阶段性成果,省教委对省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充实,加大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高收费的力度,采取果断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小学实行就近入学,在普及初中教育的地方,小学毕业免试就近入学;坚决制止各种形式以权择校的“条子生”和“关系生”,一方面坚决制止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的高收费,另一方面坚决制止各种形式以权择校的“条子生”和“关系生”;坚决制止学校打着民办的幌子,搞所谓“校中校”“校内班”“一校两制”。

1997年,省教委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对学杂费、借读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住宿费、初中升高中考务费做出具体规定: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酌情减免杂费,以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失学。不准搞“择校生”或以“校中校”“校外班”等各种形式搞变相“择校生”高收费,规定的杂费、借读费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等开支,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年,省

教委制定《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对普通高级中学的学费、住宿费、毕业会考考试费、代收费和服务性的收费做出了规定：对家庭困难的学生酌情减免收取学费，有条件的重点高中在保证正常招生的前提下，按当年招生计划 10% 的比例录取计划外学生，计划外学生学费按生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核定；制定《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收费标准要根据各地、各学校办学条件按办学成本具体确定，全省现阶段，小学每生每学期最高不得超过 2 00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最高不得超过 3 000 元，高中每生每学期最高不得超过 3 500 元，宿费、通勤费和伙食费可按成本另行核定，学费收取原则上要按学期收取，按学期收取有困难的要经教育、物价部门批准，方可按学年收取。同年，省教委在《关于义务教育等收费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中规定，初中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执行初中杂费收取的标准；普通高中及职业高中符合借读条件就学的借读生，学费标准可按照该借读学校学费标准收取；高中会考考试费标准从 1997 年新学期高一、高二年级会考报名之日起开始执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经、贸、商及师范类中专学校自费生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2 000 元；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收取实习实验费，其最高标准不得超过学费的 20%；义务教育、高级中学教育微机课程不准收取任何费用。

1998 年，中共黑龙江省纪委、黑龙江省监察厅《关于对中小学乱收费行为处罚的暂行规定》对乱收费的学校、领导、教师该如何处罚做出了规定，要求擅自收取的款项要如数退还给学生。

2003 年，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下达《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对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提出以下意见：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全面清理整顿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坚决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严格执行“择校生”“三限”政策。严格规范学校收费、代收费行为。禁止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加强领导，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制。加强法制观念，完善政策规定，推动治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严格控制教材成本，切实降低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加强对学校收费收支的管理。严格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育经费。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达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乱收费的治理工作，将其纳入日程，采取措施，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公办各级各类学校的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省级以下政府或有关部门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一律废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管理。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定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确保学校办学经费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政策，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宣传力度。



第三章 教师管理与队伍建设

第一节 教师管理

一、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教师队伍的人员结构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

教师,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简称专任教师。

职员,指学校校长和其他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员工,统称为行政人员。

辅助人员,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

工勤人员,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1986~2005 年(部分年度)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6-5单位:人

年度	合计	校本部教职工数					科研机构 职工数	校办企业 职工数	附属机构 职工数
		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1986 年	38 900	30 902	14 492	6 318	3 784	6 308	1 177	3 369	3 452
1990 年	42 418	33 951	15 915	6 740	4 609	6 687	1 661	3 753	3 053
1995 年	43 324	34 838	16 542	6 986	4 783	6 527	2 084	3 798	2 604
2000 年	43 120	33 944	16 169	6 906	4 746	6 123	1 616	2 955	4 605
2005 年	65 640	58 839	35 105	9 400	6 118	8 216	1 214	2 479	3 108

1990 ~ 2005 年 (部分年度) 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6 - 6

单位:人

年度	合计	校本部教职工数					校办企业 职工数	附属机构 职工数
		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1990 年	17 483	15 828	7 253	3 193	1 494	3 888	1 147	508
1995 年	18 075	16 387	7 757	3 314	1 635	3 681	965	723
2000 年	16 443	15 283	7 358	3 162	1 507	3 256	601	559
2005 年	6 648	6 147	3 247	1 142	626	1 132	77	424

1986 ~ 2005 年 (部分年度) 黑龙江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数统计表

表 6 - 7

单位:人

年度 项目 学校类别		1986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教职工 总数	专任教 师数	教职工 总数	专任教 师数	教职工 总数	专任教 师数	教职工 总数	专任教 师数	教职工 总数	专任教 师数
普通高等学校		38 900	14 492	42 418	15 915	43 324	16 542	43 120	16 169	65 640	35 105
成人高校		9 922	4 891	12 546	5 737	13 176	6 463	11 900	5 997	8 890	4 832
普通中等技术学校		13 560	4 904	13 843	5 435	14 087	5 726	12 971	5 464	6 648	3 247
中等师范学校		3 099	1 467	3 640	1 818	3 988	2 031	3 472	1 894		
技 工 学 校		14 452	5 980	18 271	7 745	16 179	8 002	2 494	1 418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3 908	6 949	17 720	9 110	16 170	8 914	12 489	7 505	6 373	4 288
其中:教师进修学校		4 354	2 335	5 425	2 956	3 366	2 103	4 373	2 899		
成人技术培训学校		7 700	3 800	16 007	8 774	40 000	40 000	18 626	10 668	24 203	16 929
普通中学		167 715	122 866	176 687	130 048	173 311	129 272	182 246	144 399	176 524	143 188
其中:高中			23 854		22 785		21 536		24 172		34 093
职业中学		17 584	11 024	19 928	12 198	17 176	11 028	12 009	8 396	10 542	7 517
其中:职业高中			10 907		11 859		10 394		7 495	10 280	7 296
成 人 中 学		10 700	7 100	7 797	4 863	4 045	2 239	1 200	832	2 988	1 803
成人初等学校		26 900	3 800	60 606	14 726	18 641	7 943	7 628	4 811	3 219	1 370
小 学		239 408	207 649	250 064	215 735	247 894	214 944	221 859	193 113	188 256	163 204
特殊教育学校		1 690	1 025	2 250	1 450	2 954	2 080	2 962	2 221	2 290	1 782
其中:盲聋哑学校		1 676	1 011	2 164	1 367	2 779	1 936	2 466	1 751		
弱智幼儿辅读学校		14	14	86	83	175	144	496	470		
工读学校		69	31	44	18	91	23	29	26	125	21
幼儿园、学前班		34 989	21 532	40 631	24 429	42 219	28 890	32 840	24 221	25 668	14 534



二、人事管理

1986年,全省小学教职工,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为主;全日制中学原则上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管理,其中学校干部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请地方政府任免。

1995年,《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例》规定,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教师工作。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及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对本校的教师进行自主管理。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进行自主管理;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教师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成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参照办理。

2003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黑龙江省人事厅、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黑龙江省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若干意见》。全省中小学校建立以聘任制和岗位管理为重点,实行政事分开,引入竞争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和人员素质的人事管理新模式。建立并完善以各级政府宏观管理和职能部门指导为主,学校自主办学、校长自主管理相协调的管理体制。

2003年,各级政府实行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职责。管理权限下放到乡镇的,按规定收归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职务评聘、招聘录用、培养培训、流动调配、考核监督、工资待遇等管理职能;未经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随意聘用、调动或辞退教师。乡(镇)人民政府不设专门的教育管理机构,有关教育工作由乡(镇)长直接负责,乡(镇)在核定的行政编制内确定1~2名干事管理具体的教育事务,并接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由乡(镇)中心学校负责,中心学校设若干分校(教学网点)。

2004~2005年,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完成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此次改革,全省共分流教职工45 706人,精减14.2%。新聘任中小学校长8 290人,占应聘校长的86%;聘任教师22.9万人,占应聘教师的94%;新聘毕业生3 529人,促进教师流动3 759人,落聘教师1.4万人。通过人事制度改革,全省教师平均年龄由40.6岁下降到37.2岁,学历达标率由92%上升到95%。

三、考核聘任

(一) 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分为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高等学校教师等七个类别。

取得教师资格的,可在相应级别及其以下学校任教。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

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或组织有关部门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受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可以认定本校人员的教师资格。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由认定部门授予国家统一印制的教师资格证书。

1993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中国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它是继中国实行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制度后,实行的又一项资格制度。

1995年,国家颁布《教师资格条例》。

1996年9月26日,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颁布《黑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实施意见》,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工作,认定的对象为1993年12月31日前在岗的教师。

1996年底,全省在职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工作结束,有42.6万人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2000年9月,教育部颁布《〈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教师资格考试,面向社会聘任教师,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2001~2002年两年间,全省完成了面向在职教师和离退休教师的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全省共认定各类教师资格14.6万人。

2004年,省内首次面向社会人员认定教师资格,即凡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未达到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55周岁)的人员,都可以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对于应届普通高校和中专学校师范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的非师范类专业本、专科应届毕业生,也允许其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非师范类专业毕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补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接受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培训、考核。

从2005年开始,黑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走向经常化、制度化,即面向全体社会人员,每年开展一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二)考核聘任

教师聘任

20世纪90年代以前,全省对教师的考核基本上执行国家教委及省教委的考核方案。

主要考核以下四个方面:

- (1)政治表现:主要看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和工作态度。
- (2)业务水平:主要看教师在教学与科研方面的业务水平、创造精神、创新能力以及教学情况。
- (3)工作成绩:主要看教师在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中的贡献。
- (4)文化程度:主要看教师是否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应文化和业务知识水平。

考核方法

重在对教师平时工作的考查,即结合教学、科研和进修等项工作进行,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定期考核,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对超额完成工作任务、成绩优秀的教师,予以表扬



和奖励;对表现不好、工作不负责任的教师,进行批评和教育;对于经过培养,仍不胜任本职工作的,或不适合担任教学或科研工作的教师,调整做其他工作。

2003年,黑龙江省人事厅、教育厅联合制定了《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聘用办法》。

2004年,全省中小学按照《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聘用办法》规定的“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全面实行教职工聘用制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同时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即学校聘任的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学校与教职工在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聘用合同的期限分为固定期限和任务期限,固定期限一般为3~5年,任务期限按完成一定任务的情况而定。聘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退休年龄的截止期,聘用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被聘人员为大中专应届毕业生的,试用期可以延长至12个月。

聘用合同签订后,聘用学校对受聘教师坚持进行岗位考核,坚持实行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内受聘人员岗位调整、职务升降、奖励惩戒和合同到期解聘、续聘的主要依据。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中小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法律程序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解聘或辞退不合格教职工;教职工有权辞聘或辞职。

被聘用的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具有与拟聘岗位相适应的文化水平、专业技能和相关能力;

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

身体健康;

聘用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教师聘任基本程序:公布聘用岗位、名额、职责、条件、待遇、办法,应聘人员申请,资格初审,考试、考核,学校提出拟聘名单,学校领导集体讨论确定拟聘用人选,公示拟聘人员名单,签订聘用合同。对未聘下岗人员,学校不再保留其原工作岗位待遇,可在校内待聘或将其交由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实施托管。

校长聘任

2003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黑龙江省人事厅、黑龙江省教育厅联合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长选拔聘任工作试行办法》。

2003年,全省试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度。校长竞争上岗,实行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

中小学校长的选拔聘任,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归口管理。高级中学、完全中学校长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和聘任。其他中小学校长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任用并归口管理。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所属中小学校长的选拔聘任工作;市(行署)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所属中小学校长

的选拔聘任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其直属中小学校长的聘任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中小学校长选拔聘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中小学校长人选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教师资格;

较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应在学校从事过中层管理工作;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

乡镇以下农村小学校长人选应具有中师及以上学历和小学二级及以上教师职务;乡镇中心小学、城区小学及以上中小学校长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小学高级或中学一级及以上教师职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校长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身心健康,初任职年龄原则上小学不超过45周岁,中学不超过50周岁。

校长聘任基本程序:公布空缺岗位、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演讲、面试、答辩或笔试、民主推荐、组织考察、任职公示、办理聘任手续。

校长实行任期制和交流制。每届任期原则上为3~5年,任期届满后,重新进行聘任。校长在同一学校任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全省实施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后,中小学校长平均年龄由45岁下降到42.5岁,学历达标率由96.2%上升到99.2%;中小学教师平均年龄由40.6岁下降到37.2岁,学历达标率由92%上升到95%。

四、职称评定

1986年,中国首次在中小学中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此前中国中小学教师从未评聘过职称和职务。

幼儿园、小学教师职称:超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中学教师职称: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中学高级教师、小学超高级教师为副高级职称,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教师为中级职称,其余为初级职称。

1987年9月起,全省县、镇以上中小学全面开始了教师职务聘任工作。

2000年8月29日,省人事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深化职称改革推行评聘分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决定从2000年开始,事业单位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制度(简称“评聘分开”),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离,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聘任的岗位(职位)确定。实行评聘分开的单位,进行聘约管理,即用人单位采取公开竞争等方式确定受聘人员,并同受聘人员签订聘约,聘任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被聘人员由省人事厅统一发放黑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书。职称实行评聘分开后,采取分级管理制度,即初级职称(资格)分别实行以考代评(指国家实行考试的系列或专业,下同)或只聘不评的办法,不再组织职称的评审;中级职称(资格)分别实行以考代评、只聘不

评(指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和资格评审办法;高级职称实行资格评审的办法。

2000 年底,全省高校全面实行职务评审与聘任分开制,中专和中小学校进行教师职务聘任制扩大试点工作已基本结束,为今后全面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奠定了基础。

2004 年,全省教师全部实行了职务评审与聘任分开制。

2004 年 8 月 13 日,省人事厅下发《关于调整我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的意见》,提出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标准:研究型高等学校,其正、副高级职务岗位比例分别控制在 10%~15%、35%~40%。承担培养本科生为主、兼顾培养研究生和培训师资任务的教学科研并重的本科高等学校,其正、副高级职务岗位比例可分别控制在 8%~10%、32%~35%。承担培养本科生、不招或招收少量研究生,又承担一定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学型本科高等学校,其正、副高级职务岗位比例可分别控制在 6%~8%、29%~32%。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成人高等学校,其正、副高级职务岗位比例可分别控制在 3%~6%、22%~29%。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由学校依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承担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学科梯队建设等实际需要自主确定。

从 2004 年开始,全省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并有博士点的 9 所高等学校中的高教、科研、工程、实验、图书资料 5 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再进行全省统一任职资格评审,全面实行由学校直接聘任制度。在后来的两年中,全省本科高等院校逐步实行了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直接聘任制度。

1986~2005 年(部分年度)黑龙江省大、中专院校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统计表

表 6-8

单位:人

		普通高等 学校	成人高等 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		
				合 计	中等技术 学校	中等师范 学校
1986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4 492	4 891	6 371	4 904	1 467
	正 高 级	260				
	副 高 级	1 580	57	66	61	5
	中 级	4 712	1 306	1 203	1 040	163
	初级及无职称	7 940	3 528	5 102	3 803	1 299
1990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5 915	5 737	7 253	5 435	1 818
	正 高 级	692	31			
	副 高 级	3 264	962	831	625	206
	中 级	5 753	2 166	2 598	2 060	538
	初级及无职称	6 206	2 578	3 824	2 750	1 074

续表 6-8

		普通高等 学校	成人高等 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		
				合 计	中等技术 学校	中等师范 学校
1995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6 542	6 463	7 757	5 726	2 031
	正 高 级	1 526	51			
	副 高 级	4 634	1 602	1 520	1 202	318
	中 级	6 726	3 382	3 788	2 762	1 026
	初级及无职称	3 656	1 428	2 449	1 762	687
2000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6 169	6 441	7 358	5 464	1 894
	正 高 级	1 705	118			
	副 高 级	5 391	2 111	2 292	1 761	531
	中 级	5 205	3 010	3 183	2 293	890
	初级及无职称	3868	1202	1883	1410	473
2005 年	专任教师总数	35 105	4 832	3 247	2 348	899
	正 高 级	4 220	184			
	副 高 级	11 414	1 773	1 372	1 038	334
	中 级	9 551	1 890	1 082	854	228
	初级及无职称	9 920	985	793	456	337

1991~2005 年(部分年度)黑龙江省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统计表

表 6-9

单位:人

		普通中学			职业中学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1991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30 661	107 575	23 086	12 267	308	11 959
	中学高级	2 923	934	1 989	328	1	327
	一 级	24 337	18 114	6 223	2 788	42	2 746
	二 级	41 521	33 494	8 027	3 751	104	3 647
	三 级	28 061	24 945	3 116	2 748	78	2 670
	未评级	33 819	30 088	3 731	2 652	83	2 569
1995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29 272	107 736	21 536	11 028	643	10 394
	中学高级	5 451	2 400	3 051	490	4	486
	一 级	37 021	28 547	8 474	3 709	113	3 596
	二 级	50 133	42 723	7 410	4 177	251	3 926
	三 级	16 980	15 789	1 191	1 379	124	1 255
	未评级	19 687	18 277	1 410	1 273	142	1 131

续表 6-9

		普通中学			职业中学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2000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44 399	120 227	24 172	8 396	901	7 495
	中学高级	9 931	5 253	4 678	736	34	702
	一 级	54 696	43 923	10 773	3 596	299	3 297
	二 级	46 883	40 806	6077	2 582	361	2 221
	三 级	14 880	13 899	981	726	90	636
	未评级	18 009	16 346	1663	756	117	639
2005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43 188	109 095	34 093	7 517	221	7 296
	中学高级	21 409	12 570	8 839	1 269	10	1 259
	一 级	61 591	49 518	12 073	3 282	99	3 183
	二 级	43 472	34 944	8 528	2 349	87	2 262
	三 级	7 657	6 698	959	15	15	
	未评级	9 059	5 365	3 694	602	10	592

1995 ~ 2005 年 (部分年度) 黑龙江省小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统计表

表 6-10

单位:人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专任教师	占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	占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	占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是总数	214 944	100	193 113	100	163 204	100
小教超高级	281	0. 1	652	0. 34	2 961	1. 81
小教高级	48 872	22. 7	66 157	34. 27	81 101	49. 69
小教一级	85 174	39. 6	76 673	39. 70	62 229	38. 13
小教二级	37 286	17. 4	24 247	12. 55	9167	5. 62
小教三级	10 542	4. 9	4 430	2. 29	1 038	0. 64
未评级	32 789	15. 3	20 954	10. 85	6 708	4. 11

五、工资编制

(一) 工资

1985 年,中国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教师工资得到普遍提高。教师的工资总称为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组成。

基础工资及职务工资

基础工资,以大体维持教师本人的基本生活费计算。黑龙江省除少数边疆、严寒地区外,大部分属六类工资区,基础工资定为 40 元。

职务(含技术职务)工资,按照教师的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技术水平确定。教师按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

1986 年 6 月 3 日,黑龙江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机关事业办公室印发《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学校、中小学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补充规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1986 年黑龙江省高等专科学校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表 6 - 11单位:元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分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校 长	4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副校长	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处 长	40		110	100	91	82	73	65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副处长、科长 (主任科员)	40		100	91	82	73	65	57	49		140	131	122	113	105	97	89
副科长 (副主任科员)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科 员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办事员	40		42	36	30	24	18	12			82	76	70	64	58	52	

1986 年黑龙江省重点中学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表 6 - 12

单位:元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分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校 长	40	1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180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副校长	40	110	100	91	82	73	65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主 任	40	91	82	73	65	57	49		131	122	113	105	97	89	
副主任	40	73	65	57	49	42	36		113	105	97	89	82	76	
科 员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办事员	40	42	36	30	24	18	12		82	76	70	64	58	52	

1986 年黑龙江省高级中学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表 6 - 13

单位:元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分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校 长	40	120	110	100	91	82	73	65	160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副校长	40	100	91	82	73	65	57	49	140	131	122	113	105	97	89
主 任	40	82	73	65	57	49	42		122	113	105	97	89	82	
副主任	40	73	65	57	49	42	36		113	105	97	89	82	76	
科 员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办事员	40	42	36	30	24	18	12		82	76	70	64	58	52	

1986 年黑龙江省普通中学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表 6 - 14

单位:元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分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校 长	40	100	91	82	73	65	57	49	140	131	122	113	105	97	89
副校长、主任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副主任	40	73	65	57	49	42	36	30	113	105	97	89	82	76	70
科 员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办事员	40	42	36	30	24	18	12		82	76	70	64	58	52	

1986 年黑龙江省城镇十八班型小学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表 6 - 15

单位:元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分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校 长	40	91	82	73	65	57	49		131	122	113	105	97	89	
副校长	40	73	65	57	49	42	36		113	105	97	89	82	76	
主 任	40	65	57	49	42	36	30		105	97	89	82	76	70	
副主任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职 员	40	49	42	36	30	24	18	12	89	82	76	70	64	58	52

1986 年黑龙江省小学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表 6-16

单位:元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分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校 长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副校长	40	65	57	49	42	36	30		105	97	89	82	76	70	
副主任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职 员	40	42	36	30	24	18	12		82	76	70	64	58	52	

1987 年 11 月 16 日,国家教委制定《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方案》,决定从 1987 年 10 月起提高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工资标准 10%。

该方案将中学教师职务设: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小学教师职务设: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年级教师,并制定了中小学各级教师的职务工资标准(见下表)。

1987 年中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表 6-17

单位:元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分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高级教师	4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一级教师	40	110	100	91	82	73	65	57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二级教师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30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三级教师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1987 年小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六类工资区)

表 6-18

单位:元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分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高级教师	40	110	110	91	82	73	65	57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一级教师	40	82	73	65	57	49	42	36	30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续表 6 - 18

职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分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级教师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三级教师	40	42	36	30	24	18	12			82	76	70	64	58	52		

中小学教师受聘或被任命职务后,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中小学教师实行职务工资后,凡不能聘任或任命为中学三级教师的,执行 58 元的工资标准;不能聘任或任命为小学三级教师的,执行 52 元的工资标准。其中工资已高于 58 元、52 元的维持原工资。

幼儿园教师按照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聘任或任命职务,并执行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

1993 年,国家又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建立了工资增长机制,即根据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定期调整工资标准。教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

2001 年、2003 年,国家两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并从 2001 年起,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发放对象是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人员,奖金标准为当年 12 月份本人的基本工资,下一年 1 月份兑现。

2003 年黑龙江省高教、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表 6 - 19

单位:元/月

职务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教授 研究员	880	945	1 010	1 090	1 170	1 250	1 330	1 410	1 490	1 570	1 650					
副教授 副研究员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 035	1 090	1 145	1 200	1 225	1 310		
讲 师 助理研究员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 教 研究实习员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2003 年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表 6 - 20

单位:元/月

职务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中学高级教师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 035	1 090	1 145	1 200	1 255	1 310		
中学一级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中学二级教师 小学一级教师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766
中学三级教师 小学二级教师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小学三级教师	334	348	362	382	402	422	442	462	482	502	522	542	562			

2003 年黑龙江省中专、技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表

表 6 - 21

单位:元/月

职务	职务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高级讲师	643	686	729	772	815	870	925	980	1 035	1 090	1 145	1 200	1 255	1 310		
讲 师	481	508	535	562	589	626	663	700	737	774	811	848	885	922	959	996
助理讲师	392	410	428	454	480	506	532	558	584	610	636	662	688	714	740	766
教 员	346	361	376	398	420	442	464	486	508	530	552	574	596	618		

工龄津贴

工龄津贴,按照教师的工作年限逐年增长,每工作一年每月发给 0. 50 元,最多不超过 20 元。

1985 年在全国工资套改时,又对教师的教龄实行津贴制: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工读学校、盲聋哑学校、弱智儿童学校、普通

小学、幼儿园实行教龄津贴。教龄津贴标准:教龄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每月 3 元;满 10 年不足 15 年的,每月 5 元;满 15 年不足 20 年的,每月 7 元;满 20 年以上的每月 10 元。

班主任津贴

1979 年,中国开始在中小学校中实行班主任津贴,后相继在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实行班主任津贴。

班主任津贴标准:原则上每个班设班主任 1 人,根据管理班级人数的多少,津贴标准 4~7 元不等。

1990 年,班主任津贴普遍提高标准: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执行同标准,每月 12 元、14 元,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标准为每月 8 元、10 元、12 元、14 元,盲聋哑学校(含弱智)每月 10 元、12 元、14 元。

另外,教师还享受科技津贴。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享受 15% 的特教津贴。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中小学教师,在职务工资基础上,另发特级教师津贴,中学为 30 元,小学为 20 元,1993 年,改为每人每月 80 元,退休后继续享受,数额不减。

(二)编制

一般情况下,中小学的教职工编制根据高中、初中、小学等不同教育层次和城市(指省辖市以上大、中城市市区)、县镇(指县、县级市政府所在地)、农村等不同地域、按照学生数的一定比例核定。

1986 年,省编委和省教育厅不再下达中小学编制控制数,由各市、县编委和教育局自行管理。中等师范学校一般只设办公室、教导和总务两处,规模较大的师范学校(12 个班以上)可增设学生科,党团组织的机构根据学校规模和上级要求设置;中学一般只设教导、总务两处,规模较大的完全中学和省重点中学可增设政教处,规模小的中学(6 个班以下)只配备专职人员;小学一般不设职能机构,只配备教导主任和有关专职人员,规模较大的小学可配备 1 名总务主任。

中等师范学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见下表:

1986 年黑龙江省中等师范学校和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表

表 6-22								
单位:人								
学校类别	城 镇				农 村			
	每班平均 学生	每班配备教职工			每班平均 学生	每班配备教职工		
		计	教师	职工		计	教师	职工
师范学校	45~50	6.5~7.0	3.7~4.2	2.8				
高 中	50 左右	4.0	2.8	1.2	40~45	3.6	2.5	1.1
初 中	50 左右	3.6	2.5	1.1	40~45	3.2	2.2	1.0
小 学	45~50	2.0~2.1	1.5~1.6	0.5	30~35	1.35	1.25	0.1

农村中心校每班一般配备教职工 5~6 人,最多不能超过 7 人;盲聋哑学校可按每班师生数 1:3.5 配备,最多不能高于 1:2;幼儿园可按学生数 6:1 配备;县(市)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和农民初等技术学校的编制,原则上按中级、初级配备,中级控制在 20~40 人,初级控制在 15~25 人。

辅助编制:少数民族学校,每班增配教师 0.5 人。校办工厂、农场正式职工编制,中学一般控制在 1~3 人,小学一般控制在 1~2 人。有食宿学生的中小学,每 30~35 名住宿生配备 1 名炊事员,超过 200 名住宿生的,可配备 2 名舍务人员。

2000 年,省编委下发《关于全省中小学校核定编制控制数的通知》,按照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控制数以校为单位按班计算的原则,对中小学校编制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

因生源人数等特殊原因造成班额过大或不足的,各地可酌情增减教职工编制。山区、边境、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人口稀少地区的小学每班学额标准,可分别减少 5 人。每个年级学生在 15 人以下的,应举办复试班,复试班教职工配备的标准为 1:1.6。

下列情况在基本编制标准外核定增加附加编制:

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班级每班增加 0.5 名教师编制。

有住宿生的中小学校,按住宿生总数每 50 名学生核定 1 名炊事员、服务人员编制;每 150~200 名学生增加 1 名宿舍管理、服务人员编制。

承担学生勤工俭学和实习任务的校办工厂、农场,可增加管理、技术人员编制,小学一般控制在 1~2 人,最多不能超过教职工编制总数的 5%;农村小学以乡中心校为核定单位,没有校办工厂、农场的不再增加编制。

乡镇中心学校可根据本乡镇常住人口数量和教育规模酌情增加 3~5 名编制,负责全乡镇教育教学工作。

承担教育教学实验项目的中小学校,每个实验班增加 0.2 名编制。

同时,提出了编制设置标准:

完全中学教职工编制分别按高中、初中编制标准计算。九年制学校分别按初中、小学编制标准计算。

达到 35~45 名标准学额的乡镇中心小学执行县镇小学编制标准。

盲聋哑学校可按每班师生数 1:3.5 配备。盲班可略高一点,但教职工与学生比最多不能高于 1:2。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可按教职工与幼儿人数 1:6 的比例配备,每班不得超过 5 名。工读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编制。

职业高中原则上按普通高中标准执行,其教职工与学生之比可根据学校课程专业设置情况和规模大小配备编制。

2000 年黑龙江省全日制中小学校编制控制数基本编制标准

表 6-23单位:人

学校类别	班额标准	每班平均教职工			
		合计	教师	职工	
高 中	城市	45 ~ 50	4. 12	2. 92	1. 20
	乡镇	45 ~ 50	4. 09	2. 89	1. 20
	农村	45 ~ 50	4. 06	2. 86	1. 20
初 中	城市	45 ~ 50	3. 73	2. 63	1. 10
	乡镇	45 ~ 50	3. 70	2. 63	1. 07
	农村	45 ~ 50	3. 53	2. 63	0. 90
小 学	城市	40 ~ 45	2. 23	1. 73	0. 50
	乡镇	40 ~ 45	2. 20	1. 80	0. 04
	乡村	35 ~ 45	1. 60	1. 50	0. 10
		16 ~ 34	1. 40	1. 30	0. 10

2002 年 12 月,黑龙江省高级中学、城镇初级中学规模一般达到 18 个教学班以上,农村初级中学一般达到 12 个教学班以上。农村每个乡镇设立 1 所中心学校和若干分校(教学点)。中小学的设立、撤销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本级政府审定,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学内设机构设教导处(室)、总务处(室),重点中学和 24 个班以上的学校可增设 1~2 个内设机构。完全小学内设机构教导处(室)、总务处(室),其中 12 个班以下的小学只设管理岗位不设内设机构,可配备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各 1 人。中学和完全小学规模在 12 个班以下的配备校级领导 1~2 人;13~23 个班的配备校级领导 2~3 人;24~36 个班的,配备校级领导 3 人;规模在 36 个班以上的可酌情增加校级领导 1~2 人。农村初级小学(1~3 年级)或分校、教学点,指定 1 名教师负责学校工作。乡镇中心学校可增加校级领导 1 人,负责本乡镇的教育教学工作。

2002 年黑龙江省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见下表。

2002 年黑龙江省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

表 6 - 24

学 校 类 别		教职工与学生比
高 中	城 市	1: 12. 5
	县 镇	1: 13
	农 村	1: 13. 5
初 中	城 市	1: 13. 5
	县 镇	1: 16
	农 村	1: 18
小 学	城 市	1: 19
	县 镇	1: 21
	农 村	1: 16 ~ 20

配备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的,其占教职工的比例,高中一般不超过 16%、初中一般不超过 15%、小学一般不超过 9%。承担学生勤工俭学和实习任务的校办工厂(农场),按照企业管理,不核定事业编制。完全中学教职工分别按高中、初中编制标准核定。九年制学校分别按初中、小学编制标准核定。农村教学点的编制计算在乡镇中心学校内。

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小学附设幼儿班和工读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可参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六、福利待遇

改革开放后,全省学校教职工除了执行副食品价格补贴、科技津贴、工龄津贴外,中小学校还实行了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特级教师补贴制度,高等学校执行了兼课教师酬金和编译教材稿酬等制度,教师收入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1986 年,黑龙江省规定在边远地区任教满 15 年、在内地任教满 20 年的教师,由省政府发给人民教师荣誉证书;任教 30 年的教师,退休时发给荣誉奖金;1968 年以前高中毕业的教师,凡经考核胜任工作的,均享受中师毕业的待遇;中小学一级、特级教师,大中专学校副教授以上和具有 30 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逐步实行特诊待遇。

教师离休退休年龄一般为女 55 周岁,男 60 周岁。1987 年,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精神提出:根据工作需要,确因工作需要,能坚持正常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本人愿意继续工作的高级专家(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离休退休年龄可延长到 70 周岁;副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可延长到 65 周岁;少量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骨干教师离休退休年龄可延长 5 年,延长后的离休退休年龄女不超过 60 周岁,男不超过 65 周岁。



1990年,全省凡具备退休条件的教师,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在高中、农职高中、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大专院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在初级中学工作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在小学工作具有中师以上学历,教龄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其他教师教龄男满33年、女满28年的,退休后发给全薪。

1994年,黑龙江省确立了解决教师住房的具体目标:重点解决教师中的无房户和人均住房不足4平方米的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到2000年,使教师人均住房居住面积达到或超过9平方米。

1995年,全省城镇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7.48平方米,省属高校达到7.74平方米,超过了全省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1996年,《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例》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应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待遇,特级教师享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待遇。从事教育工作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教师,退休后享受工资100%的退休金待遇。

1998年,黑龙江省政府下发《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1998年12月31日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职工购房资金主要来源为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补贴等。住房补贴发放对象为无房户职工(本人及配偶均未取得过单位无偿分配或通过其他形式得到的公有住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本人及配偶通过无偿分配或其他形式得到了公有住房,但没有达到规定面积标准)。

1999年12月,《黑龙江省城镇专业技术人员住房面积标准的暂行规定》规定:初级职称人员住房建筑面积标准75平方米,中级职称人员住房建筑面积标准90平方米,副高级职称人员住房建筑面积标准105平方米,正高级职称人员住房建筑面积标准135平方米。国家级和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可在规定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外,另增加一个建筑面积为25平方米的工作间。两院院士住房标准按副省级干部标准执行。

2000年后,黑龙江省城镇教师住房分配基本实行了货币化。普通高校专任教师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已达到17平方米左右;城镇中小学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9平方米以上,均高于全省居民人均住房标准。

第二节 师资培训(继续教育)

一、高等学校的师资培训

(一)培训的目标和任务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是为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而进行的继续教育。

高等学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培训的目的是使教师自觉做到敬业奉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业务素质的培训以提高教师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为主,全面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提高应用计算机、外语和现代化教育技术等能力。

培训对象以青年教师为主,重点培养在实际教学、科研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教师,使之成为学术骨干和新的学术带头人。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省教委和各高等学校制定了“着眼未来,打好基础,创造条件,培养人才”的教师队伍建设目标。师资培训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的学科专业、不同类型的教师,提出不同的要求,采取不同的措施,达到提高教师素质的目的。

2001年,省教育厅在《“十五”期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着眼师德教育、知识更新、拓展知识结构,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尤其在青年教师的培训中,注意提高教师的人文素质,有意识地培养一专多能、博学多才的宽口径、复合型人才,促使教师知识结构从“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变,增强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

2005年,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意见》,确定了全省高校教师培养培训的目标和任务:到2010年,全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师40%~60%达到硕士学位以上学位;高职高专院校教师30%~40%达到硕士学位,50%以上具备“双师型”教师资格。10%的专业教师能够开展双语教学,80%以上的高校专职教师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完善全省高校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形成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良好职业道德素养和优秀教育教学能力的高校教师队伍。

(二)培训形式及内容

20世纪80年代,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的培训形式:教师培训坚持国内为主、在职为主、自学为主、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采取办读书班、讲习班、进修班、单科进修班以及助教进修班、研讨班、委托代培研究生、国内外访问学者、出国留学及社会实践等形式提高教师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培训内容:主要对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采取“三补”方式进行提高,“三补”即补缺,即有针对性地补知识缺口或薄弱环节;补新,即吸收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补高,即提高他们的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其间,着重加强了教师外语培训。80年代后期开始,各高校普遍开展了对教师计算机基础知识的培训。

1996年,国家教委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中对高等学校教师培训提出具体



要求:

助教培训以进行教学科研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教育和实践为主。主要形式:岗前培训、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讲师培训以增加、扩充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为主,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主要形式:参加骨干教师进修班、短期培训班和单科培训,或选派出国培训;参加科研课题为内容的国内访问学者培训;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副教授培训主要是通过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及学术交流,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主要形式:参加课程和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为内容的短期研讨班、讲习班;结合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作为国内访问学者参加培训,或参加以学科前沿领域为内容的高级研讨班;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会议、校际间学术交流,或选派出国培训。

教授主要通过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工作来提高学术水平,其培训形式是以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讲学、著书立说等学术活动为主。

2001年,省教育厅在《“十五”期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教师五年内参加培训不少于200学时。培养方式: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形式多样,注重实践。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地安排教师参加适合自己职务的培训。

2005年,省教育厅提出的《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意见》规定:在职在岗教师必须参加相应的业务培训,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培训时间累计不得少于240学时。凡参加国家、省、校三级培训的教师应填报高等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备案登记表,记入教师业务档案。省和学校组织的培训,颁发黑龙江高等学校教师继续教育证书,由学校作为教师提职晋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津贴奖金分配、培训经费补助等方面的依据之一。

新补充到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开设高等教育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等5门课程,总学时在150学时以上。培训合格者,颁发经省教育厅验印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高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和教师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之一。

(三)培训基地

从1980年起,黑龙江大学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等部门接受了培养全省高校基础课师资的任务。该校发挥外语教学优势,建立外语培训中心,代培或轮训其他院校的外语教师。

同时,各高等学校也采取立足本省、就地培养的方法,举办基础课师资讲习班、研讨班。有些院校还联合起来,集中各校师资力量,有计划地举办基础课师资培训班,按照国家有关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培养基础课教师。

1988年2月,黑龙江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在哈尔滨师范大学建立。该中心是面向全省高等师范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师资培训工作的服务与咨询机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高师师资培训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省高师院校师资培训的组织协调、理论研究、信息交流及社会服务等工作。从1991年开始,该中心开展了对全省高校青年教师的岗位

培训工作;从 1998 年起,对全省 1994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高校青年教师按照“全省统一培训时间、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进行岗前培训,并将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教育纳入目标管理,做到“当年补充,当年培训,当年上岗”。

2000 年,黑龙江大学成立“黑龙江省对外汉语教师培训基地”和“黑龙江大学对俄汉语教学研究中心”。

2005 年黑龙江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更名为黑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中心更名后,培训业务工作仍隶属于省教育厅的领导,负责全省高校教师培训的组织管理、理论研究、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完成省教育厅委托交办的高校教师培训的有关工作任务。

1995 ~ 2005 年(部分年度)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统计表

表 6 - 25单位:人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专任教师	占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	占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	占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总数	16 542	100	16 169	100	35 105	100
研究生毕业	4 284	25. 9	5 028	31. 0	11 766	33. 5
本科毕业	11 382	68. 8	10 538	65. 2	22 749	64. 8
专科毕业	829	5. 0	577	3. 6	590	1. 7
高中阶段	47	0. 3	26	0. 2		

二、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

(一)培训内容及形式

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继续教育)工作主要分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两种。
学历教育

国家规定:小学教师应具备中师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初级中等学校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高级中学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

1986 年,黑龙江省高、中等师范院校继续面向中小学教师开设中等师范函授和高等师范函授教育。函授教育以自学为主,每年寒暑假安排辅导。专科学制为 3 年,本科学制为 5 年。学员通过业余学习,达到国家要求的四年制本科和二年制专科毕业程度。

除函授外,在职教师还通过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完成学历教育。

大规模的学历补偿教育于 1999 年底基本结束。

1986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60% 以上,一些先进城区达标率接近 75% ;
2000 年,全省小学、初中、高中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98.7%、88.17%、72%。

1986 ~ 2005 年 (部分年度) 黑龙江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统计表

表 6 - 26

单位:人

		专任教师总数	高等学校本科 毕业及以上	专科毕业	中专、高中毕业 及以下
1986 年	专任教师	6 371	3 119	2 078	1 174
	占专任教师%	100	49.0	32.6	18.4
1990 年	专任教师	7 253	4 301	2 226	726
	占专任教师%	100	59.3	30.7	10
1995 年	专任教师	7 757	5 359	1 834	564
	占专任教师%	100	69.1	23.6	7.3
2000 年	专任教师	7 358	5 941	1 123	294
	占专任教师%	100	80.7	15.3	4
2005 年	专任教师	3 247	2 854	352	41
	占专任教师%	100	87.9	10.8	1.3

1986 ~ 2005 年 (部分年度) 黑龙江省中、小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统计表

表 6 - 27

单位:人

		普 通 中 学			职 业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1986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22 866	99 012	23 854	11 024	117	10 907	207 649
	本科毕业及以上	8 696	2 685	6 011	889	8	881	
	专科毕业	34 287	22 285	12 002	4 046	14	4 032	114 996
	高中阶段毕业	4 586	3 745	841	770	3	767	83 011
	高中毕业以下	75 297	70 297	5 000	5 319	92	5 227	9 642
1990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30 048	107 263	22 785	12 198	339	11 859	215 735
	本科毕业及以上	16 311	6 952	9 359	1 769	7	1762	
	专科毕业	55 551	44 569	10 982	6 560	99	6 461	155 233
	高中阶段毕业	3 615	3 155	460	558	16	542	54 828
	高中毕业以下	54 571	52 587	1 984	3 311	217	3 094	5 674

续表 6-27

单位:人

		普 通 中 学			职 业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1995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29 272	107 736	21 536	11 028	634	10 394	214 944
	本科毕业及以上	21 931	9 898	12 033	2 311	6	2 305	624
	专科毕业	71 113	62 502	8 611	6 127	260	5 867	14 144
	高中阶段毕业	24 628	23 970	658	1 871	252	1 619	181 816
	高中毕业以下	11 600	11 366	234	719	116	603	18 360
2000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44 399	120 227	24 172	8 396	901	7 495	193 113
	本科毕业及以上	36 451	19 212	17 239	3 192	42	3 150	4 065
	专科毕业	90 541	83 926	6 615	4 347	565	3 782	48 231
	高中阶段毕业	14 038	13 768	270	739	268	471	136 624
	高中毕业以下	3 369	3 321	48	118	26	92	4193
2005 年	专任教师总数	143 188	109 095	34 093	7 517	221	7 296	163 204
	本科毕业及以上	74 143	44 796	29 347	4 900	44	4 856	16 077
	专科毕业	64 866	60 194	4 672	2 477	152	2 325	89 501
	高中阶段毕业	4 017	3 946	71	140	25	115	56 088
	高中毕业以下	162	159	3				1 538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黑龙江省根据中央的要求提出对已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进行高层次学历或第二学历教育,要求小学教师逐步达到专科学历,初中教师要逐步达到本科学历,高中教师队伍中要有相当数量的硕士研究生。

1999 年省政府下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2000 年省教育厅下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方案》,继续在全省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2004 年,按教育部要求,黑龙江省开始实施“为农村培养硕士生师资计划”,共有三批 98 人到农村学校任教。

非学历教育

黑龙江省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技能为主的非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主要包括教材教法培训、教学基本功及基本技能训练等。

教材教法培训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省、市(地)、县(区)教师进修院校开展了中小学教师的教材教法培训工作。为了使教师尽快掌握所教学科教材,业务培训坚持“从实际出发,因人制宜,分别要求,分别指导”的原则,要求教师“教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1985 年,全省 90% 的中小学教师达到了教材过关要求。



教学基本功、基本技能训练

1991年,省政府提出在全省中小学教师中开展以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为主要目标的继续教育。

1993年起,全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面开展。全省教师培训机构采取应急培训的形式对小学教师开展了全员性五项基本功训练,即普通话训练、口才训练、常用字训练、三笔字训练、简笔画训练。

1994年,全省小学教师进行了六项教学技能训练,即导入技能、结束技能、提问技能、板书技能、演示技能、讲解技能。

此后,全省每年有20%左右的小学教师参加系统职务培训。到1997年,全省小学教师已经进行了一个轮回的中、初级职务培训。

1998年,省教委制定《黑龙江省小学教学技能综合训练规划》,决定从1998年开始到2000年,在全省开展小学教师教学技能综合训练,目的是使小学教师能根据具体的教学任务和学生的实际情况选取适当的教学技能,实现教学技能的优化组合,以提高教学质量。

黑龙江省中学教师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起步较晚。1996年,初中教师基本功训练开始。初中教师基本功分为一般基本功和学科基本功。一般基本功是指初中各学科教师都应具备的最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学科基本功是指开展学科教育教学所必须具备的有学科特点的基本技能。中学教师基本功训练主要包括四项内容:口语训练、写字训练、教具制作和使用训练、简笔画训练。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了对中小学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工作的领导,各市(地)、县(区)教师进修院校都有相应的机构和专人负责。校本部坚持每周组织教师进行2小时左右的集中训练,每名教师每天利用1小时自学自练。到2000年底,全省已有90%以上的中小学教师参加了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

1999年6月16日,省政府审议通过《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对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对象、组织领导、培训内容、培训基地、教育经费、培训教材、奖惩办法等都做了明确要求。此《规定》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在职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成人中等初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教师的继续教育参照本《规定》。

2000年,黑龙江省中小学开始实行新课程、新教材改革为重点的中小学教师新一轮全员培训。

2003~2005年,省教育厅每年拨出20万元专款,对农村骨干培训者进行培训,促进和推动全省农村教师教育顺利开展。

2005年开始,省教育厅实施送教师下乡培训计划、农村教师进名校计划、农村青年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共培训3500多名农村教师。

(二)培训基地

省、市(地)教育学院主要培训中学(含职业学校、成人学校)的在职教师和行政干部;县

(区)教师进修学校主要培训小学的在职教师和行政干部;乡(镇)培训站负责本乡(镇)小学在职教师的培训。20世纪80年代中期,普通师范院校开始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1995年,省教育学院在原小学教师培训部的基础上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的在职培训。其具体任务是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规划、宏观指导、管理、检查评估,编写中小学教师培训教材,进行继续教育科研工作。同时,各市(地)、县(区)教师进修院校也分别设立了中学和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部(进修部),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业务工作。其间,省、市(地)、县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制定教师进修院校、乡(镇)辅导站和任职学校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各级教师进修院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能力。

20世纪90年代后期,黑龙江省已建成了省教育学院、市(地)教育学院、县(区)教师进修学校、乡(镇)辅导站和教师任职学校五级教师培训网络。

第四章 教育科学研究

第一节 教育科研组织机构

一、教育科研组织领导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一)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为了加强全省教育科研课题的管理,推动全省教育科研工作更好地为全省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要求和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1982年12月8日,成立了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

1988年7月16~18日,为贯彻落实全国第三次教育科学规划会议精神,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召开全省第三次教育科研规划会议,制定黑龙江省“七五”期间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重新调整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1991年10月17日,黑龙江省教委给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下发的《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提出:根据国家教委的精神要求,为了加强我省的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经省教委党组研究决定成立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工作人员由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领导兼任,不单独设编。该领导小组是省教委领导下,主管全省教育科学研究的规划、协调和指导工



作,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该机构主要负责全省教育科研规划的编制,组织专家组对教育科研课题立项进行审查论证,对教育科研课题研究过程进行检查指导,对教育科研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推广,对全省先进教育科研单位、教育科研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进行表彰等工作。

1991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召开全省“八五”教育科研规划会议,总结“七五”教育科研工作,研究部署“八五”期间的全省教育科研工作。

1996年11月12~14日,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召开黑龙江省教育科研工作暨“九五”教育科研规划会议。会议总结了“八五”教育科研工作,部署“九五”全省教育科研工作,讨论并通过《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表彰奖励“八五”期间全省教育科研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教育科研工作者。会后,黑龙江省教委将《关于下发〈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下发至各市(地)、县教委(局)、教科所,各企业教育局(处)和教科所。同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出台《黑龙江省“九五”教育科研规划》,下发《黑龙江省“九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办法》和相关评审标准。

1998年3月20日,黑龙江省教委办公室《关于下发〈关于全省教育科研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下发各市(地)、县教委、教科所,有关企业教育局(处)。10月6日,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全省“九五”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检查工作的通知》,并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进行了检查指导;同年,组织召开全省素质教育研讨会和教育现代化理论与实践课题会议。

1999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实践需要,举办了两期计算机媒体课件制作培训班,召开创新教育研究与实验课题研讨会,布置了规划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

2000年1月17~20日,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承办全国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主任会议,全国各省40余位代表出席会议。2月26日,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专家组对1998~1999年度全省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进行了评审,有400余项科研成果获奖,并对1392项省“九五”规划重点课题进行了现场验收。

2001年4月25~27日,黑龙江省召开“全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会议”,启动全省“十五”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副省长王佐书到会讲话,省教育厅厅长董浩做工作报告,副厅长辛宝忠做会议总结讲话,牡丹江市政府、哈尔滨和大庆市教委、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庆石油学院、鸡西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佳木斯市第二中学等单位在大会做典型发言。各市(地)政府和企业主管教育的领导、高等院校主管教育科研的领导以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2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表彰了“九五”期间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了“九五”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会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和《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纲要》。通过广泛征集和专家评审,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为1173项课题下达了“十五”规划课题研究任务书,并于7月,举办了三期全省教育科研骨干教师培训班,近800名教师参加了培训。在此基础上,确定省级教育科研骨干100人。

2002年10~11月,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教育科研工作检查组对全省13个市地、3个行业系统、36所承担“十五”规划课题研究任务的大中专院校和58所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所有“十五”规划课题组进行了检查和指导。本次检查后,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对全省贯彻落实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会议精神情况和开展“十五”规划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中期检查的结果通报》,要求各市(地)、各系统、各学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和《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纲要》的要求,结合本地、本系统和本校的实际,一项一项地加以落实,对存在的问题尽快整改。

2003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召开全省教育科研年会,是首次各市(地)、企业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各大专院校教育科研负责人坐在一起研究年度教育科研工作的会议;举办全省第二期教育科研骨干培训班,培训科研骨干507人;组织第二批省级教育科研骨干的确定工作,确定130名同志为省级教育科研骨干;对部分重点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抽查和指导;对41项没有启动研究工作的省规划课题予以撤消,对申请滚动的课题进行评审,有14项原一般课题转为重点课题;组织召开两次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结题验收会,对200余项已经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进行结题验收;组织第一次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资助课题的评审工作,资助课题34项,其中重大课题8项,每项资助8000元,重点课题26项,每项资助3000元,总资助金额142000元。

2004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召开全省教育科研工作会议,这是首次各市(地)、各大企业系统主管教育科研的教育局长和教科所所长、各高等院校主管教育科研的院校长和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共聚一堂研究年度教育科研工作的会议;举办全省第三次科研骨干培训班,培训科研骨干630人;组织第三批省级教育科研骨干的确定工作,确定124名同志为省级教育科研骨干;重新修订《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从组织、选题、申报、评审、经费、过程管理到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和推广都制定了管理规范;组织召开了“十五”规划课题推进会,推出各级各类教育的科研兴校典型、课题研究典型、科研管理典型12个,以典型引路,推进全省教育科研工作走向深入、规范和科学;组织了“十五”期间全省第二次教育科研成果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了两次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的结题验收会;向广大教育工作者征集了他们认为有必要研究、有能力研究、有研究价值的课题,进行分类、初审、提炼,初步形成“十一五”课题申报指南的征求意见稿。

2005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下发《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指南》和征集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的通知,启动“十一五”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对黑龙江省“十五”教育科研工作进行总结;下发《关于评选省“十五”期间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通知》,启动“十五”期间教育科研的评优工作;组织学科专家组两次对部分已经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进行了会议结题验收,深入部分市(地)、县(区)对已经完成研究任务的一般课题进行现场结题验收;组织召开“十五”期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审会,对优秀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和奖励,成果奖励金额总计165000元。



(二)各市(地)、县(区)、高校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1991年,黑龙江省教委印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1995年,各市(地)和企业系统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相继建立起来。到2000年,所有市(地)和各企业系统都设有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教科所内,在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所辖地区教育科研规划的编制,组织专家组对教育科研课题立项进行审查论证,对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过程进行检查指导,对教育科研成果进行评审、鉴定和推广,对教育科研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进行表彰等工作。

2001年6月9日,黑龙江省教育厅向各市(行署)教委、教科所,有关企业教育处(局)、教科所,各大中专院校,有关直属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各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是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的,具有对本地区教育科研工作领导、规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等评价和奖励等职能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兼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教育科研工作的副职兼任,其他副职作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处(科)室及科研、教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其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挂靠在同级教科院所。下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接受上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指导”。其后,全省各市(地)和企业系统相继调整和充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县(区)也相继建立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高校也开始重视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推进教育科研工作中的作用,有的也建立了本校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到2005年底,全省各市(地)和企业系统基本建立健全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大多数县区也设立规划办。牡丹江、绥化等市由主管教育的副市长任教育规划领导小组的组长,其他市(地)、系统由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加强对教育科研的领导力度。有60%的地(市)调整和充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高对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管理能力和水平。有的高等院校也建立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在科研规划与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教育科学研究专业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一)省级教育科研机构——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的前身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省教科所)。1986年3月,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升格为副厅级单位,由省教委主管,增加事业编制20名,增编后,省教科所的人员编制总数为56名,内含教育史志办编制6名。内设机构:教育理论研究室、教育实验研究室、幼儿与教育心理研究室、《教育科研通讯》编辑部、办公室。

1988年4月18日,经省编委批准,省教科所内部机构进行重新设置,设有办公室、科研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室、思想教育研究室、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室、中小学教育研究室、学

前教育研究室、《教育探索》编辑部,均为副处级机构。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教育学会、省高教学会挂靠在省教科所内。10月,省教委批准省教科所设置以下科级机构:总务科、人秘科、情报资料室、《幼儿教育报》编辑部。1990年,省教委批准省教科所增设财务科。

1997年5月13日,经省编委批准,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更名为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成为全国继京、津、沪、辽、吉、浙之后的第七家省级教育科学研究院,更名后,其行政级别、编制均不变。7月8日,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教科院)举行揭牌仪式。8月,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史志办公室撤销,原有人员和编制归省教科院,成立地方教育史研究室。10月28日,成立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其秘书处挂靠在省教科院。

2000年5月26日,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同意成立中共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隶属省教委直属机关党委领导。

2001年9月21日,省编委重新核定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处级领导职数,确定省教科院为副厅级事业单位,编制数56人,副处级领导8职,正处级领导2职。经过机构调整,到2001年,省教科院内设6个研究室、4个研究中心、4个期刊编辑部。6个研究室包括学前教育研究室、中小学教育研究室、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室、高等教育研究室、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室、地方教育史研究室;4个研究中心包括信息服务研究中心、创新教育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和教育经济研究中心;4个期刊编辑部包括《黑龙江教育》编辑部、《初中生学习》编辑部、《教育文选》编辑部和《教育探索》编辑部,初步形成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等各类教育比较齐全,科研、教研、科普、实验、学术交流、信息服务、成果宣传推广等功能比较配套的教育科研体系。此外,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黑龙江省教育学会、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也挂靠在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05年,省教科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领导班子建设,确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搞好科研组织领导与协调、加强科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水平为整改主要任务。经省教育厅党组批准,增补3名副院长,领导干部全部竞争上岗,内设各研究室更名为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全体人员实行年度岗位工作述职和考评。

(二)市(地)、县(区)、学校的教育科研机构

随着省教科所的重建,各市(地)、县(区)也相继成立教科所。1988年,全省14个市(地)建教科所(室)13个,县(区)建教科所(室)27个,专业教育科研工作者258人,到1990年末,县(区)教科所(室)发展到45个,大多数中小学建立教育教研室或科研小组。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管理信息工作摆到十分重要的地位”的精神,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的决策咨询、理论指导和实验探索等方面的作用,大力推进全省的教育改革和发展,1996年11月,省教委下发《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教育科研机构,并保证其高效运行;全省要建立健全省、市(地)、县(区)、校四级教育科研机构和教育信息网络;各市(地)、县(区)应



独立设置教育科学研究所,条件暂不具备的可挂靠或设置在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内,业务工作要直接隶属同级教委领导;有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设教育科研室(组),条件暂不具备的可设专职或兼职教育科研员。各级教育科研机构内要设教育信息站或教育信息员。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的人员应根据本地工作的实际需要,由教育行政部门从事业编制中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科研人员担任。在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调整中,教育科研部门(主要指教科所、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到1997年底,全省14个市(地)和农垦、森工、铁路等系统设有教科所,其中,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四市的教科所为独立建制,其他市和系统的教科所大多设在教育学院。哈尔滨市教科所于1998年与哈尔滨教育学院合并,成立哈尔滨教育研究院。县(区)教科所(室)一般设在教师进修学校内,肇东、海伦、宾县等地的教科所是独立建制。全省90%的市(地)、县(区)建立教育科研机构,城镇中小学约有60%设有科研室,大、中城市的学校基本校校有科研室,科研室人员多为兼职,少数是专职,大庆一中还建有校内研究所。这样,全省初步建成了四级教育科研机构和教育信息网络。

2001年6月9日,黑龙江省教育厅向各市(行署)教委、教科所,有关企业教育处(局)、教科所,各大专院校,有关直属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提出:全省要建立健全省、市(地)、县(区)、校四级教育科研机构和教育信息网络。各市(地)、县(区)可独立设置教育科学研究所(院),条件暂不具备的也可挂靠或设置在其他机构内,但业务工作要隶属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可设立高等教育研究所或高等教育研究室;中专中师学校可设教育科研室(所);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可设教育科研室(组),条件暂不具备的也可设专职或兼职教育科研员。要明确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的人员编制,有条件的地区应根据本地本校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专兼职结合的科研人员,将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骨干充实到教育科研队伍中来,绝不能将不胜任科研工作的人员安置到教育科研机构中。

(三)行业系统和高等院校教育科研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黑龙江省不但从纵向上形成省、市(地)、县(区)、校四级教育科研机构和教育信息网络,而且在横向上,一些主要行业系统和高等院校中,也建立了教育科研机构,尤其是2001年,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教育科研机构的要求,之后,各行业系统进一步加强了教育科研机构建设。2002年,哈尔滨铁路局教育科学研究所实现职工教育、专业学校教育和基础教育的“三教”统筹,实现教科所、规划办、学会秘书处三位一体。各分局职教分处、普教系统、大中专学校设有主抓科研、教研和学会工作的机构,形成路局、分局、学校和站段三级教育科研网络。省农垦总局专门下达农场教科人员编制,建立总局、分局、农场、学校四级教育科研网络,基本实现总局宏观调控,分局、农场检查指导,学校具体实施的教育科研机制。林业系统的教育科研工作由森工管理干部学院科研处承担,各林业局(厂)都相应地设立教研室,学校设立教育研究室(组),建立了总局、林业局、学校的三级教育科研网络。

高等院校一直重视教育科研机构建设。到2000年,全省绝大部分大专院校都设有高

等教育研究室,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大学等设有高等教育研究所,使高等教育的研究得到长足的发展。一些中师、中专学校设有教育研究室。高等师范院校和一些综合性大学发挥了理论基础雄厚、学科门类齐全、文献资料丰富的优势,成为教育科研体系中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的主要力量。

2001年,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要求“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可设立高等教育研究所或高等教育研究室,中专中师学校可设教育科研所(室)”,同时明确指出大、中专院校教育研究所(室)的职责:围绕本校的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重要问题以及党政组织的中心工作开展科学研究,为学校领导决策服务;负责对本校教职员教育科研理论和方法的培训,及时做好教育理论、教育改革动态、教改经验与做法等的宣传交流;认真组织校内的课题研究和教育科研成果的鉴定与推广,做好教育信息情报工作;有条件的院校研究所可承担培养研究生的任务,以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

到2002年,全省大中专院校都设有分管教育科研的校长,一般实行学校、院(系)、学科(教研室)三级管理,或者实行学校、院(部)、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各大中专院校都成立负责教育科研管理的专门机构,落实了编制和经费问题。大部分学校由高等教育研究所(室)担负教育科研与管理职责,有的学校是由科研处(科)负责教育科研管理,有的学校是由教务处(科)或教研部负责教育规划课题的管理工作,还有的学校是由高等教育研究所(室)与科研处或教务处联合行使教育科研课题的管理职责。人员少则2人,多则10余人。

第二节 教育科研组织管理

一、教育科研的规划管理

为加强对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统一规划和管理,1988年4月18日,省教科所成立科研规划处,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为副处级建制,下设情报研究室、图书馆和资料室。其职责有两个方面:对内,协助所长做好有关科研管理和教育情报资料等方面的工作;对外,是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教育科研规划的编制,组织专家对教育科研课题立项进行论证,对教育科研课题研究过程进行检查指导,对教育科研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推广,对全省先进教育科研单位、先进教育科研工作者和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进行表彰等工作。

1988年7月,召开了全省第三次教育科研规划会议,拟订全省“七五”期间重点教育科研规划项目,并提出:各市(地)都要建立教科所,没有建立的,要尽快建立起来,经市(地)编委批准后,报省教委备案。县级教育研究室,可附设在教师进修学校,对已经建立的县级教科所,可以保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重视教育科研工作,要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形成



省、市(地)设有教科所,县(区)有教研室,校有教研组(兼职非常设机构)的教育科研网络,会后,成立了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成人教育三个学科规划组。到1988年,全省初步形成在省教育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宏观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直接领导下的省、市(地)、县(区)和学校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包括教育科研单位、教育学会、成人教育协会三个系列。群众性的教育科研以县、校为主体。

1991年7月,全省“八五”教育科研规划会议召开,全面总结“七五”期间全省教育科研工作,明确了“八五”期间的全省教育科研的思路、指导思想和具体任务。

1996年11月12~14日,省教委、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召开黑龙江省教育科研工作暨“九五”教育科研规划会议,总结了“八五”全省教育科研工作,部署了“九五”全省教育科研工作,表彰奖励了“八五”期间全省教育科研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教育科研工作者。会后,省教委在下发的《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中再次提出:切实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要把教育科研工作摆到十分重要的地位。各市(地)要设立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是在同级教育部门领导下的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教育科研领导机构,该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一般设在同级教科所内,办公室主任由同级教科所所长兼任。

2001年4月25~27日,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召开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五”规划工作会议,总结了“九五”全省教育科研工作,部署了“十五”全省教育科研工作,表彰了“九五”期间全省100个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300名教育科研先进个人,奖励了100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会后,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和《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要建立健全教育科研机构;要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要加大对教育科研的经费投入;要强化教育科研管理;要实施“科研兴教工程”和“课题带动战略”,确保“十五”教育科研目标的实现。

逐年加强对科研课题的规划管理。“八五”期间,全省共确立科研规划课题227项,其中重点项目108项,包括高等教育32项、基础教育58项、职业教育8项、成人教育10项;一般项目119项,包括高等教育47项、基础教育56项、职业教育10项、成人教育6项。“九五”规划期间,确立教育科学规划课题1006项,其中重点课题391项,包括高等教育127项、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180项、成人院校和职业学校60项、中专中师24项;一般课题615项,包括高等教育131项、基础教育402项、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52项、中师中专30项。“十五”期间,规划课题增加到1640项,其中重大课题15项,重点课题254项,一般课题1371项,此外,一些重大课题还设立子课题。这些课题的研究内容几乎覆盖教育领域的各个方面。

二、教育科研的制度建设

(一)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制度

1987年10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制定《全国教育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管理暂行

办法》，对全国重点项目的立项原则、申报程序、项目评审、研究经费、研究工作的管理、成果鉴定等做出明确的规定。黑龙江省各级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在实际工作中也以科研课题管理为中心，建立有关规章制度。1996年4月，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黑龙江省“九五”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1996年9月，省教育学会于印发《黑龙江省教育学会“九五”期间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从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成果的提交、鉴定与推广以及实验经费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定，提出项目分工管理法，即省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学会秘书处直接管理和验收，一般项目委托地（市）教育学会代管。项目负责人应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各实验单位开展协作研究，经常交流信息；各实验单位均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立“课题组”，必要时还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成立“顾问组”，并主动取得单位负责人的领导和支持；省或地（市）教育学会除经常了解各实验项目的进展情况外，每年年末要对所负责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指导。各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使黑龙江省的教育科研工作由分散走向集中，由不规范趋于规范。

2001年，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和教育学科的实际情况，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共10章50条，提出课题全程管理思想，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在组织方面，强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科研规划、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审批和推荐课题等。其规划办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规划立项、管理省级规划课题、组织课题成果评奖、学术交流和科研成果推广，组织推荐全国规划课题以及受全国规划办委托，对黑龙江省承担的全国规划课题进行管理。学科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结题、成果进行评审和提供学术咨询。凡是省规划课题必须是市规划课题，必须纳入市教育规划办的日常管理范围，统一管理。省规划课题的立项、过程指导与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与评奖等都要逐级进行。课题实行单位负责制，各课题承担单位有责任保证省规划课题按时完成。如果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课题研究任务时，课题承担单位要重新确定课题负责人，避免课题的流失。省教育科学规划和课题指南每五年发布一次，规划执行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各组织一次课题滚动评审。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省重大课题、省重点课题、省一般课题。省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少数重要课题，经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单独立项。省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要以省教育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以应用研究为主，注重基础理论研究，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此外，在课题申报、评审、经费管理、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成果宣传、推广和评奖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制度安排。

“十五”规划期间，黑龙江省教育科研管理，除了建立上述课题全程管理制度外，还建立了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课题档案管理制度、科研骨干培养制度以及课题评审标准、成果评审标准等，使课题研究与科研管理更加科学与规范。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创新工作思路，采取



课题普查与指导、重点课题抽查与推动、典型引路与会议推进等形式加强课题的过程管理。全省各市(地)、各系统和部分大中专院校都制定了富有本地、本校特点的教育科研管理制度,普遍加强了课题检查与指导。多数院校建立校、系(院)、室、个人的课题研究责任制和科研网,基本做到立项有论证,中期有检查,结题有鉴定,课题有档案。一些大中专院校建立课题电子档案,对课题研究过程实行计算机管理。

加强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是省、各市(地)、各系统和大中专院校在总结“九五”经验教训后的普遍做法。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专家组进行省规划课题的开题指导、研究过程督查、课题结题验收等活动。各市(地)、各系统和大中专院校普遍制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制度、细则,严格按制度要求,加强研究进程中的检查、指导。首先,教科所或高教研究所(室)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和优势,为课题参研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指导或讲座。黑河市采用“套餐制”办法,实行“三个结合”:领导讲话与专家讲座相结合;现场观摩与讨论切磋相结合;考试与考评相结合,使广大教师在科研过程中,经常得到比较实惠、具体的指导。绥化市各区县教科所研究人员包片课题指导。佳木斯市教科所不仅进行教育科研理论和方法的讲座,而且参加规划课题开题会。其次,加大检查的力度。各市地基本上都对立项课题进行了检查和督促。鹤岗市教科所逐个到课题承担单位检查工作,并召开现场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深受学校的欢迎和好评。哈尔滨市、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和哈铁分局等单位相继出台了一些管理规章制度,使课题研究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哈尔滨商业大学在管理上有完成率的要求,科研课题有经费保证,有奖励措施,有评审标准,对立项、开题、研究过程,以及成果的鉴定和推广有制度要求。哈尔滨理工大学制定课题管理办法,并对课题实行微机化管理,立项必须先由学校组织论证,然后才能上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建立立项论证制度和年度检查制度,实行校、院系和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哈尔滨医科大学把教育科研奖等同于三大奖,有政策导向,使之与评职、晋级、院系评估挂钩。东北林业大学出台政策,制定规章制度,课题研究是教师评职晋级的重要指标。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严谨规范,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管理中发挥龙头作用。佳木斯大学教育科研制度非常健全,管理十分规范。齐齐哈尔医学院把教育科研与教学评估紧密结合起来,并成立相应的机构,对省规划课题进行全面的自检。多数院校建立校、系(院)、室、个人的课题研究责任制和科研网,基本做到立项有论证、中期有检查、结题有鉴定。

档案管理也是“十五”期间加强教育科研管理的重要方面。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率先垂范,将全省“九五”科研工作文献资料进行整理,建立了科研档案,“十五”期间,实行科研工作年度立档制度,科研工作按文件卷、立项卷、过程卷、结题卷、成果卷、科研骨干卷6类立档,课题档案按各市地、各高校分别立档,共计立档300余卷,并建立了档案借阅制度,做到工作留痕、成果有据、成效可查。各地和高校都认识到档案管理的重要性,在规范化、完整性上与“九五”期间相比有很大提高,大多数做到一题一档。例如黑河市所有“十五”规划课题在教科所都建立了档案,并且比较完整、规范,管理得井井有条;佳木斯市的规划课题能按研究的过程或研究的类别归档,有些档案有统计有分析,体现了课题档案的研究性;鹤

岗市教科所和课题承担单位分别设立档案,过程材料十分丰富;七台河市教科所对课题建档提出统一要求,课题档案全部按“基础材料、计划材料、过程材料、效果材料、总结材料、成果材料”归档。一些大中专院校建立电子档案,对课题研究过程实行计算机管理。哈尔滨、大庆等市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建立“教育科研网”,使教育科研工作走向网络化、现代化轨道。

(二) 科研组织机构的领导管理制度

各级教育科研机构在行政上分别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省教科所受省教委领导,并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委托,对各市(地)教育科研部门在业务上进行指导。由所变院后,省教育厅党组主管省教科院工作,并设有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各种省级教育类学会组织的主管部门是省教育厅,同时,又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国家各相关教育学会的业务指导。在各学会的内部,以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的权力机构,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执行大会决议,讨论和决定重大工作,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责,领导日常工作和学术委员会工作,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议领导日常工作。各学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由正副秘书长和专职干部组成。各学会设学术委员会,其成员由理事会聘任,负责学术活动的领导、咨询和教育科研成果的鉴定、评奖等事宜。各学会还下设专业委员会或研究会,作为其分支机构,按照学会的章程组织会员开展学术活动。

(三) 科研队伍建设与科研人员的管理制度

教育科研队伍包括教育科研专门机构中的教育科研专业人员,还包括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广大教育工作者,特别是广大教师。省、市(地)和企业系统普遍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重视教育科研骨干的培养。从省到各地区和系统都把提高教育科研人员和广大教师的科研素质与研究能力作为教育科研工作的重点,有计划、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了培训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举办科研培训班;开展课题研究;请进来、走出去,广辟渠道提高科研工作者和教师的科研水平;深入学校,结合课题进行指导性培训;校本培训;创办相关刊物等等。

在教育科研专业人员的管理方面,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都有一套自己的管理办法。1997年,省教科院制定《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同年,省教科院为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教育科研人员的素质以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教育科研事业的迫切需要,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为省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与广大教师 and 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制定《科研队伍建设规划》,对科研队伍实施目标管理,增强科研人员自我提高的责任感和主动性。1999年,省教科院制定《关于确定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实施意见》,建立确定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制度。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遴选条件、确定办法、培养措施与待遇、组织与管理,以及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职责与任务等都做出比较明确的规定,到2005年,共确定了三届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0年,省教科院出台文件鼓励科研人员在职提高学历水平,对通过在



职学习获得硕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由单位给予80%的学费资助,后又进一步完善该办法,对于在职获得博士学位的,其学费给予学费全额报销。各市(地)、县(区)和学校的教育科研机构也相继建立教育科研人员培养培训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等。黑龙江省的专业教育科研队伍不断壮大,到2000年,全省专兼职三结合的科研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各类教育专职科研人员总数达400人左右,平均年龄在45岁,各级教科所聘请的兼职研究人员增加到近千人。

“九五”期间,全省各种教育科研群团组织的会员总数近10万人。为了提高教育科研队伍的科研素质,教育科研机构和各种群团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方法的培训活动,使广大教师初步掌握教育科研的规律和方法,提高科研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各市(地)相继强化了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规划、协调、评估的职能,并出台相关的文件。许多学校制定鼓励和支持教师搞科研的办法,极大地激发了教师的科研积极性。

“十五”期间,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各市(地)、系统、高校推荐的1860名教育科研骨干进行培训,在此基础上确定省级教育科研骨干254人。各市(地)、系统举办科研培训班,培训教师近万人,涌现出一大批市(地)级教育科研骨干。哈尔滨、七台河等市还专门制定科研骨干管理办法。多数单位注重培养科研骨干,在教育科研实践中初步形成老、中、青三结合的教育科研骨干队伍,对教育科研工作地开展发挥较好的带头作用。大中专院校也举办教育科研讲座。在教育科研骨干的带动下,教师搞教育科研的积极性逐渐高涨,参与“十五”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研究的人数比“九五”期间大大增加。据不完全统计,有高校2016人、中专615人、基础教育12382人参加了省“十五”教育规划课题研究,有267人被评为省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还有一大批教育科研骨干力量被评为当地的教育科研先进个人。

(四)科研成果的评审奖励制度

为了使黑龙江省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评选工作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加强科研成果的管理,细化评审标准和申报与评审流程,对省级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类别、省级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形式、申报条件、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要求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评选工作的质量和水平。1996年,省教委颁布《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暂行办法》,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从“十五”规划开始,每个五年规划期间评审科研成果三次,第二年和第四年评审研究过程性成果,只颁发获奖证书,第五年,要对整个五年规划的终极成果进行评审并奖励。2005年,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十五”期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审会,对100项优秀科研成果进行评审和奖励,成果奖励金额总计165000元。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完善了科研成果的推广机制,通过召开“黑龙江省‘十五’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展示会”,搭建了学习、交流与洽谈的平台;编辑出版《“十五”期间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选》供大家学习和交流;通过召开现场会、研讨会方式,宣传和推广那些有原创性、实效性和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各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也相继加强了对科研成果评奖工作的管理和成果推广。据不完全统计,“九五”期间,广大

科研人员和教师克服许多困难,共撰写研究报告 1 000 多篇,出版著作 300 多部;“十五”期间,形成的大型研究报告 2 000 余篇,出版著作 200 多部,公开发表和各种课题会议上交流的论文上万篇。

(五)教育科研经费及管理制度

黑龙江省教育科研经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事业费中支出,列入省重点研究项目的经费原则上由承担者所在单位解决,对经费确有困难者,由省教育厅酌情给予资助。1996 年,省教委下发的《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指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相应的教育科研经费在原来的基础上逐年有所增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经费预算时,要尽力按时足额保证教育科研所必须的经费。教育科研经费包括科研设备费、课题研究费和科研成果奖励费等;教育科研所每位业务人员都要有一定的研究经费,其人均数额不少于同级教研人员标准;教育科研经费要专款专用,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要积极探索以国家拨款为主,多渠道、多形式筹措教育科研经费的新路子;筹建教育科研基金,用以资助重大研究项目和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

“十五”期间,教育科研经费有所增加,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资助课题经费 142 000 元,是有史以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助零的突破,成果奖励金额总计 164 500 元,也打破了记录。全省有 44% 的市(地)和系统设有教育科研专项经费,最多的每年投入 50 万元,最少的每年投入 1 万元。哈尔滨市教育局从 2002 年开始,把科研经费列入行政预算开支,每年设立教育科研专项经费 50 万元,用于对重大科研课题的支持和资助,“十五”期间教育科研经费累计拨款 200 万元。佳木斯市教育局每年拿出 10 万元用于教育科研资助和奖励。牡丹江市除市政府每年拨款 10 万元外,各级政府加大对教育科研的投入力度,探索以地方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多形式筹措科研经费的路子,其所属各级各类学校每年保证提取 5% 以上的办公费作为学校教育科研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大庆市教育局每年下拨教育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保障教育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黑河市教育局“十五”累计投入教育科研专项资金 12 万元,其基层学校的投入也在增加,最高 7 万元,平均投入 4 万元用于科研培训。森工总局在林业危困、教育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多方筹集资金,用于重点教育科研项目的研究和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铁路系统把教育科研经费纳入经费年度预算之中,专款专用,路局每年拨给局教科所教育科研经费 6.5 万元,另筹 6 万余元补充教育科研经费。

大中专院校采取各种方法,给教师解决科研经费问题。少数学校设立教育科研专项经费,有一部分学校通过立项奖励、发表论文奖励等形式对课题研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大部分学校通过“以题养题”来解决教育科研经费问题,即用有经费的学科课题来支撑教育科研课题。哈尔滨商业大学根据《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细则》,对不同的课题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哈尔滨理工大学积极支持课题负责人参加各种教育科研会议,立项的课题每题先资助 1 000 元,不够还可追加;哈尔滨学院设立了科研基金,根据课题层次分别给予 500 ~ 2 000 元不等的资助;东北林业大学和黑河学院都为在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的每项课题提供 2 000 元的资助,其中东北林业大学“十五”期间每年用于教育科研的经费达 30 万元;哈



哈尔滨工业大学重点课题资助 2 万元,一般课题从其他课题经费中分出一部分予以资助;牡丹江师范学院对教育科研成果实行重奖制度,在国家一级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1 000 元,发表二篇以上成倍滚动奖励。

2002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制定《黑龙江省教育科研规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对资助经费的匹配原则、经费的使用范围以及经费的管理方法进行了规范。2003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第一次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资助课题的评审工作,制定资助课题的评审办法与标准,组织专家评审会。2004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部分省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进行了经费资助,资助金额总计为 14.2 万元。同时,全省教育科研经费普遍紧张,绝大多数单位没有教育科研专项经费,有的市级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条件比较落后;一般科研人员很少有外出学习和参加学术研讨会的经费,也没有专门的科研活动经费和资料设备费,绝大部分课题研究缺少经费支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大中专院校教育科研资金投入很少,有的教育科研课题负责人是在运用一小部分自己能支配的自然科学资金来研究教育科研课题。

第三节 教育科研活动及成果

一、教育科学理论的普及活动

教育科学知识的普及、科研意识的增强,是教育工作者接受科学理论、参与研究并用以解决教育中出现的实际问题的先决条件,也是实现教育科研为教育实践服务这一根本任务的重要方面。黑龙江省基层学校面广量大,原有的教育科研水平较低,教师中大部分人缺乏教育科学的基础知识,更缺乏用这些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了完成普及教育科学知识的任务,为了使理论研究成果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黑龙江省的各级教育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都承担起教育科学研究和科学普及的双重任务。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理论普及工作的主要途径:通过报刊、书籍、广播、电视等渠道进行;通过师范院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设置相关的课程来实现;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研讨会、培训班,结合某一专题和现场会,理论联系实际、有的放矢地进行;通过课题研究,教育科学工作者深入基层,在具体的教育情景中指导和帮助教师学习和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学习和运用教育科研方法进行教育研究和探索,这是最有效的普及教育科学理论的途径。

各教育科研学术团体开展大量的教育理论普及工作。省教育学会复会后,配合省教育厅在中小学教师中积极开展普及“三学”(《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管理》)工作,全省各级学会把这项工作当作中心工作来抓,各级专业委员会也密切配合,采取办培训班、讲座、学术报告、编印资料等形式开展教育科学普及工作。1992~1998 年,各级教育学会先后聘请魏书生、任小艾、张志茂等 18 位全国知名的教改专家和学者来黑龙江省讲学,参与培

训人数达2万多人。各直属专业委员会和市地企业教育学会累计举办各类讲习班、培训班700余次,受训人员近3万人次。1996年7月,省教育学会举办大型素质教育讲习班,来自全省1400多名中小学和幼儿园领导以及科研科普骨干教师参加学习。哈尔滨市教育学会举办“冰雪节学术报告会”,请汨罗市、北京市八中、中央教科所的同志就素质教育的运行机制、学校科研管理等问题做学术报告,共有1300余名教师和学校领导参加了为期3天的报告会。鸡西市教育学会编辑出版了《素质教育理论学习500题》等4本书,近100万字。牡丹江市教育学会推出一批素质教育示范课,进行说课和评选教学能手活动。省教育学会把教育书刊、信息资料的发行看作科研科普的大事来抓,其与省教科院联办的《教育探索》平均每年发行近8000份,其自办的《教育科研通讯》无偿地赠送各市、县,及时传递教改动态,直接为基层服务。省高等教育学会采取以团体会员为主、以小型活动为主和以应用性课题研究为主的方针开展教育科研科普工作,据1992~1998年的不完全统计,其所属的53个团体会员及专业委员会共举办研讨会、学术年会200多次,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5000多篇,其主办的刊物《黑龙江高教研究》《高等教育信息》,刊登大量的教育科研成果,成为教育科研工作的载体和普及教育科学理论的窗口。

二、教育科学的学术交流活动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扩大,教育科研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日益加强,黑龙江省的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教育科学的学术团体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同许多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的一些兄弟省份建立广泛的联系,在许多领域开展考察、学术交流、讲学、合作研究和培训等活动。

省教科院的科研人员不断应邀出国参加会议和访问考察,先后出访美国、日本、俄罗斯、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等国,同时,邀请日本精神技术研究所和宫崎公立大学等研究机构,在职业心理研究、日本遗孤教育、东北沦陷区教育等方面进行交流。省教科院的科研人员经常参加国内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中央教科所、云南、江苏、辽宁、吉林、北京、天津等地教育科研院(所)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也先后对省教科院进行考察、访问,进行学术交流。

省内各学术团体也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的学术交流活动。“十五”期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召开一次研讨会,经常邀请国内知名学者和各高等院校的学者做学术报告,并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教育管理研究会、中国教育学会研究会、中国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研究会、中国比较教育研究会等全国性研究机构和一些省市的高教学会、研究会建立联系,与他们交换教育资料,沟通教育信息,交流学会工作经验,此外,还和国内一些高等院校以及某些专家学者建立了联系,进行学术交流和咨询活动。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学会也很重视学术交流活动,经常派人参加国内和国际的学术会议,曾5次派人参加亚太地区成人教育研讨会和国际成人教育研讨会,先后接待国际成人教育协会访华团、新加坡林怀璧、澳门崔宝峰、加拿大丹尼尔普拉特博士以及英国继续教育考察团的访问,并



派人随同中国成人教育访问团考察了新加坡的成人教育。

三、教育科学专题研究活动及成果

(一)教育的基础理论研究及成果

黑龙江省教育理论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教育的论述、毛泽东教育思想、邓小平教育理论进行学习和研究,对教育的功能、本质、方针,对教育与人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化的关系,对人的素质与素质教育,对创新教育与教育创新等问题进行探讨,在端正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在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论、德育论、教育史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取得一些成果。1986~2005年的研究成果涉及领域包括教育思想、教育史、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1. 教育思想研究

黑龙江省教育科研工作者对毛泽东教育思想、邓小平教育思想、陶行知教育思想以及国内外教育哲学思想等进行研究,形成的成果主要有:《关于对毛泽东教育思想的核心——教育方针的认识》《重温毛泽东教育思想的意义》《毛泽东干部教育思想浅论》《毛泽东教育思想初探》《论邓小平教育思想的基本脉络及理论指导意义》《学习邓小平教育思想,落实教育的战略地位》《教育哲学》《宏观教育学》等。

2. 黑龙江教育史研究

省教科院和省教育学会都对黑龙江省的教育历史进行了研究。教育史方面的成果主要有:《黑龙江成人教育八十年》《对赫哲族教育的研究与探讨》《黑龙江教育36年》《黑龙江扫盲教育45年》《东北解放区教育史》《东北沦陷区教育史》《黑龙江教育志》《黑龙江农村教育年鉴》《黑龙江教育年鉴》等。

3. 高等教育理论研究

主要开展21世纪大学教育目标研究、高校德育研究、高等教育改革的理论探讨等。高等教育方面的理论成果主要有:《高等教育的跨世纪思考》《整体构建学校德育体系总论》《21世纪大学教育目标的历史抉择》《高等院校德育理论与实践》《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十年的回顾与反思》《知识经济与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高等教育改革浅论》《高等教育改革理论与实践》《高等教育结构学》等。

4. 基础教育理论研究

主要围绕素质教育、创新教育、农村教育、学校德育、学校管理、教育心理、教育教学原理、家庭教育等开展理论探讨。基础教育理论成果包括:《素质教育概论》《素质教育实施指要》《创新教育的原理与方法》《研究体验式创新教学法》《创新教育新探索》《农村教育简论》《农村教育管理》《德育活动课程概论》《中学德育》《学校管理学》《管理心理学》《学习管理心理学》《中小学心理辅导指南》《教育心理学》《实用教育心理学》《教育学教程》《学前教育学》《中小学教育教学方法通论》《论教学策略》《漫谈教师机智》《中小学生学习家庭教育》《幼儿教育》《基础教育改革理论与实践》等。

5. 成人教育理论研究

主要集中于成人教育原理、成人学习心理、成人教育心理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成人教育理论成果有:《成人教育概论》《成人教育学》《职工教育学》《成人学习心理与教学》《成人教育心理学》《论终身教育》《农村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管理》等。

(二) 教育的宏观政策研究及成果

在国家越来越重视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大背景下,教育行政部门也越来越重视教育科研在教育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并经常向教育科学工作者提出具体的研究项目,宏观教育政策研究有了新的发展。

1. 黑龙江省教育发展战略及规划研究

1990年3月,由省教委领导牵头组成课题组,对全省的教育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广泛调查,在此基础上对黑龙江省教育发展进行预测,提出发展对策。在对黑龙江省教育发展的宏观环境做出全面、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和地区发展特点,形成推进黑龙江省教育发展的基本思路,提出一系列对策措施和政策建议,并于1995年,公开出版《黑龙江教育发展战略及规划》一书,1999年5月,该成果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颁发的第二届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1999年和2004年,省教育厅分别组织黑龙江省“十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研究和“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在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十五”和“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指导每个五年规划期间的全省教育工作。

2. 黑龙江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教育改革与发展策略研究

2003年,省高教学会组织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黑龙江省教育发展策略研究”,2004年完成研究报告的撰写任务。该研究阐述经济和社会发展与教育的关系,就经济发展与人民受教育程度、经济增长与教育发展的相关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教育发展策略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要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就必须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体制,完善管理体制,扩大教育功能,优化教育布局结构,构建现代化教育大体系,建立多元化的非学历教育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完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保障体系。该研究还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农村教育、振兴老工业基地与教育发展方面进行探讨,提出改革举措。该研究成果被省政府采纳,对于制定黑龙江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有关政策和文件提供了资料详实、数据可靠、有参考价值的决策依据。

3. 振兴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对教育服务需求的调查研究

在省教育厅的直接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次大规模教育服务市场需求调研。以本次调研成果为基础,教育厅制定的“教育为老工业基地服务振兴计划”已于2004年列入全省老工业基地振兴计划的子计划之一,于2004年底由省政府批转下发。该研究对振兴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对教育服务需求的策略进行分析,提出教育要为增强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的产业优势提供服务;为增强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产品优势提供服务;为增强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技术优势提供服务;为增强黑龙江省各市(地)老工业基地的区域优势提供服务。该研究就企业对人才需求的总体态势、振兴企业对高校提供科技服务的



需求进行了分析。

4. 黑龙江省实施素质教育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素质教育调研工作的通知》精神,2005年8月5日至8月30日,黑龙江省教育厅组织了素质教育调查研究活动。通过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召开专题座谈会、解剖典型、实地考察、文献研究、省际比较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全面系统地调查了解全省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情况,形成了研究报告。分析了全省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态势,查找素质教育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形成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对策和建议。

5. 农村教育发展对策研究

黑龙江是农业大省,农村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极为重要。从1985年开始,黑龙江省就将基础教育发展的重点转移到农村,以解决农村教育如何为农村经济服务为中心内容,进行农村教育改革。实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统筹;实行农业、科技、教育统筹。农村的“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的实践研究、调查研究 and 对策研究成为当时的研究热点之一,并为政府教育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依据。1990年5月,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教育改革,为“科技兴农”服务实施方案》。1996年11月,省教委印发《黑龙江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提出改革的目标和举措。各级教育科研部门根据省教委的指示,重点研究和探索农村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例如,开展“温饱地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研究”“农村教育整体改革研究”“农村基础教育功能拓展的对策研究”“黑龙江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等;出版一系列科研成果,有《农村教育管理》《农村小学管理》《农村教育的整体改革》《农村教育》《来自温饱地区的探索与实践》等。

教育科研在教育咨询与决策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一些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如“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中小幼思想品德教育大纲研究”、“加入WTO对黑龙江省教育的影响及对策研究”“区域教育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研究”“新课程实施中的教育评价改革研究”“黑龙江省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规律与对策研究”“黑龙江省实现幼儿教育普及率70%目标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等课题成果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了决策依据和参考。省教育学会围绕教育行政中心工作开展专题研究,例如,1988年,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改革”问题,1990年以后,围绕素质教育问题开展素质教育与教师队伍建设、素质教育与教育现代化、素质教育与课堂教学改革和创造教育等一系列专题研究。省高教学会还组织为省教委决策服务的重点研究项目,如“高等教育投入与效益调查”“高校招生制度改革及配套措施研究”“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深化高等教育改革”“黑龙江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研究”“黑龙江省200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的计算与分析”“黑龙江省教育发展环境研究”等。

(三) 基础教育研究及成果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有875项是基础教育方面的课题,占全省教

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总数的 53.3%,研究的领域包括创新教育、德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育、素质教育、学前教育、教育信息化、教育模式、教育史、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办学模式、考试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学生学习方式、校本课程、学校管理、班主任素质研究等等,研究内容丰富、研究成果较多。在开展宏观和中观研究的同时,更加重视学校教育内部的微观研究,关注教育研究对教育现实问题的解决。省教育学会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工作,仅在省教育学会和其直属专业委员会的会议上交流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实验报告就有 12 000 余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达 300 余篇(部),被推荐参加全国有关学术会议的论文 50 余篇,获省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80 余项。

在全省有影响的课题主要有如下几项:

1. 黑龙江省创新教育的理论与实验研究

该课题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大课题,由教育厅和省教科院牵头。自 1999 年 12 月到 2005 年 12 月,课题组对于中小学创新教育的原理、途径、方法及其评价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组织召开 7 次全省范围的课题研讨会,参加该课题研究与实验的中小学达 380 余所,几千名实验教师和十几万名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得到发展。课题组公开出版《创新教育的原理与方法》《研究体验式创新教学法》《创新教育新探索》《研究体验式创新教学法教学设计与案例》《搞好创新教育 推进教育创新——学校创新教育的实践》《黑龙江省创新教育研究报告》等专著共 400 余万字,教师撰写并在会议上交流的论文千余篇。该研究成果被广大中小学校采用,被省教育厅采纳,产生了广泛的社会与教育效益,并获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全国创新教育研究一等奖。

2. 基础教育考试评价方法与制度体系建立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该课题开始于 2001 年,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大课题,由省教育厅和省教科院牵头。课题研究物化成果总计 15 项,20 余万字,主要有:《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素质发展评价实施方案》《黑龙江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后者由学生素质发展的系列报告组成,试图发现和发展学生的潜能,诊断学生素质发展的现状,指出学生的努力方向,帮助学生充满自信、积极主动地获得全面发展,成为教师、家长、学生沟通的平台,使教师和家长通力合作来帮助学生成长,使学生学会正确地评价自己,让自己天天进步。该成果被省教育厅采纳,在实践中得以推广。

3.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原理与模式研究

该课题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大课题,由省教科院牵头研究。2001~2004 年,围绕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和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的开展、各学科课程的渗透、心理辅导室建设、心理辅导与咨询活动、心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的效果评价等内容开展研究,确定了 17 个实验区、300 余所实验学校,公开出版 400 余万字的著作,主要有:《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理论与实践》《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个案研究》《中小学心育工作探索与实践》《中小学心理测验理论与实践》等,发表当前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学术论文 10 多篇,各实验学校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5 部、公开发表论文 20 余篇。该成果获省教育科学



“十五”规划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

4. 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发展性教师评价体系研究

该研究开始于2004年,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也是省教育厅委托项目。由省教科院牵头,到2005年,课题组构建五大体系,包括发展性教师评价的理论体系,提出实施发展性评价的七项原则;发展性教师评价的指标体系,含4项一级指标、22项二级指标和80项行为指标;发展性教师评价的方法体系;发展性教师评价的工具;发展性教师评价的保障体系。发展性教师评价体系突出评价的发展性功能,关注教师的专业成长与需要,注重促进教师的未来发展;突出教师在评价中的主体地位,注重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提高参与意识,通过评价引导教师实现自我教育和自我发展;强调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建立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该成果被省教育厅采用,得到推广。

5. 黑龙江省中小学教育评价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

2001年,省教科院基于全省基础教育评价改革的需求,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形成研究报告。该成果从中小学教育评价者的专业学习和培训情况、教育评价的理念、教育评价的频度、教育评价的方式、教育评价制度、教育评价的弊端等六个方面,对黑龙江省中小学教育评价现状与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总结出中小学教育评价的六方面进展和八点不足,提出六项改革对策。2003年,该成果获得中国教育学会优秀成果一等奖,2004年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四) 高等教育研究及成果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的课题中有583项是高等教育方面的课题,占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总数的35.6%。研究的领域包括高校思想品德课课型研究、普通高校教学工作评估研究、校园文化研究、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教育模式研究、教学方法研究、教育管理研究、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研究、教师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毕业生就业问题研究、课程体系研究、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实验教学的创新研究、人文教育研究、学科建设研究、双语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研究等等,课题研究成果比较丰富。省高教学会组织开展课题研究活动,出版《高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对策研究》《区域高等教育投资研究》等专著,其全省各团体会员单位和各专业委员会撰写论文4700余篇,在省内外高教理论刊物上发表论文3940余篇,出版各种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300余部,编印各种论文集与参考资料等180余部。

高等教育课题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

1.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评估研究

在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的组织下,以省教科院为依托,课题组于2004年开始对高校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研究,目的是促进高校就业工作管理与指导规范化,发挥就业工作对高校教育教学的导向作用,主要成果有《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评估方案》《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评估指标提要》《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评估程

序指南》《关于开展“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率、用人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质量满意率”调查的实施方案》《就业工作评估专家组工作细则》等。2005年1月,省教育厅将《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工作评估方案》以文件形式下发各高校,对高校就业工作起到规范和促进作用。

2. 大学生思想品德课“课型”教改的理论与实验研究

该课题是由省教育厅和省教科院牵头,组织省内15所高校、省外5所高校合作研究的德育教学类应用研究项目,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15项重大课题之一,同时也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规划课题。课题组于2001年启动研究工作,提出“六课型”,形成《大学生思想品德课“课型”举要》《“课型”教学观摩课教案(教学设计)专辑》;2002年,在实践中应用检验和完善;2003年,形成课题研究报告;2005年,公开出版专著《高等学校课型教改的理论与实践》,该成果在黑龙江省的普通高校学生思政课上得以应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 黑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研究

该课题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课题组对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认为大学毕业生的价值取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注重个性能力发挥及工作条件;大学毕业生的求职准备符合常规,但理性化、科学化方面尚需加强;学校提供的就业信息是毕业生求职的主要渠道,新闻媒体等传媒方面的信息渠道也应拓宽;影响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客观因素主要是专业过剩、性别歧视和就业渠道不畅;大学毕业生对自身综合素质的认识有待深化;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和学校声望非常重视;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潜力很大,但需要一定的条件支持。该课题组还对大学生职业生涯的规划进行实践研究,设计了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的四个步骤,对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进行了有价值的探索。

4. 高校创业教育的理论体系与实践体系研究

课题组建构创业教育的目标体系、内容体系、专家体系和过程体系。目标体系包括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丰富学生的创业知识和创业技能,形成健康的创业心理,提高学生的创业能力;内容体系包括创业理论、创业实务和创业实践三个方面;专家体系包括从事经济管理理论研究和教育的专家、工程技术项目类专家、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官员、成功的企业家、创业园或孵化中心的负责人、投资公司的经理等;过程体系包括课堂理论教学、创业活动开展、创业案例研究、撰写创业计划、进行创业实习或实践等。该成果首次根据创业的全过程提出创业教育的目标体系、创业教育的内容体系、专家体系和过程体系,对黑龙江省乃至全国高校开展创业教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5. 黑龙江省高职院校教育现状调研

2003年8~9月,课题组对高等职业教育该如何最大限度地适应、满足、促进社会发展,如何最大限度地为振兴区域经济服务,如何健康快速地发展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走访39所高职院校,对六七十位主管教学校长或主管科研、高教研究的领导同志进行访谈,并在此基



础上,分析全省高职院校教育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发展建议。

(五)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及成果

“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开展 183 项职业与成人教育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占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总数的 11.2%。研究的领域包括学生素质与能力的培养方法研究、培养模式研究、专业设置原则与标准研究、创业教育研究、农村职业教育途径研究、教师培训模式研究、课程体系研究、教学质量评价研究、学生素质评价研究、办学模式研究、教学模式研究、教学改革研究、成人教育发展战略研究等等。职业教育研究成果对黑龙江省的决策咨询作用和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也较“九五”期间明显提高,成人教育协会也做了大量的科研工作,出版了比较有影响的专著十余部。

在全省比较有影响的课题主要有:

1.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的调查研究

为了解全省职业教育现状、面临的困难与问题,总结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找到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因素,为省政府及有关厅局出台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实践经验与理论依据,省政府组织由 11 个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合调查组,分 3 个专题调研组,采取听、看、查、议等形式,于 2002 年 12 月 10~24 日,分别对全省 13 个市地、大庆石油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森工总局和农垦总局,就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进行了调查研究。召开 20 次校长和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考察 6 所高职、32 所中职和 3 个企业,了解教育规模、教师队伍和经费投入情况,分析存在的六方面问题,并提出具体的改革建议。

2. 黑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调研

该研究是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目的是进一步了解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成效、经验、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其制约因素,提出相应的建设性意见,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服务。2001 年,课题组对 6 个市地、5 个县的职教中心和职业高中进行问卷调查、个案分析和访谈,在六个方面总结建设成效,分析师资队伍在专业结构、学历达标、教师聘用和心理健康方面存在的问题,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3. 黑龙江省农村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现状调查

2001 年,为了找准黑龙江省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而探索其发展的途径与方法,促进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更加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为农村经济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实用型人才,省教科院开展专项调查研究。调查组深入 11 所县职教中心、2 所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3 所乡镇综合中学和 1 所乡镇职成联校,对校长和教师进行访谈,通过调查,总结农村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取得的成绩,从四个方面分析了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五条建议,为政府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提供了决策依据。

4.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教育的研究

该课题是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课题,由省教科院主持,研究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

导教育内容,包括择业指导、学业指导、就业指导、升学指导、创业指导、敬业指导等。探索了教育途径,包括课堂教学、班主任工作、团会班会、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家庭教育、校园文化等。优化了教育方法,包括讲授法、谈话法、讨论(辩论)法、演讲法、渗透法、调查访问法、现身教育法、模拟训练法、与其他教育相结合的方法等。

5. 关于职业指导与创业教育的研究

该研究是由省教科院牵头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的子课题。课题组深入研究就业指导、提供援助及咨询服务的实践问题,侧重研究创业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研发职业指导和创业教育校本教材20多部,公开出版8部,被省内外有关学校采用,这些教材侧重职业生涯规划、技能培养和教育活动设计,把空洞的理论知识物化成为可操作性的实践活动。该课题还以就业为导向,探索了培养人才的新模式。有60多所职业学校、400余名教师参与课题研究与实验。课题研究对于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掌握求职技巧、提高择业能力、增强创业意识和提高创业能力具有促进作用。

四、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活动及成果

(一) 幼儿教育教学改革实验

1. 幼儿园德育大纲实验

该课题是由省教科所主持的黑龙省教育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针对20世纪80年代初期,幼儿教育重智育轻德育、德育随意性强、方法不得当、时效性差以及独生子女不良行为增多等问题,于1985年至1990年,在城乡6所幼儿园,对500余名幼儿进行德育改革实验。该研究在幼儿德育目标系列化、德育内容系列化、德育方法和途径系列化方面有所创新,形成《幼儿园德育大纲》,并在幼儿园完成一个周期的实验,并于1990~1995年,在全省幼儿园推广,并进行第二周期实验,其德育效果明显,在黑龙省幼儿教育领域有一定的影响。

2. 幼儿园综合性主题教育实验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黑龙省的幼儿教育改革走向多元化、综合化,以“幼儿园综合性主题教育实验研究”的影响为最大。该研究是由省教科所主持的省教育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该研究经过6年的实验和推广历程,有实验幼儿园100余所,实验幼儿近万名。课题组主编的《黑龙省幼儿园综合性主题教育实验教材》170万字,面向全省发行,对幼儿园课程改革起到指导作用。

3. 幼儿园民间艺术教育实验

“幼儿园民间艺术教育系统工程实验研究”是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专项课题,黑龙省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该研究进行了三年,有32所幼儿园参与实验,形成了课题研究报告,出版了《幼儿民间艺术教育教学活动设计》一书。

4. 黑龙省幼儿科学启蒙教育实验

该课题是省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由省教科院主持研究,研制出一套具有科



学性、实用性的幼儿园科学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方法体系。全省有 45 所幼儿园、115 名教师参与研究,4 500 余名幼儿通过实验促进非智力因素的发展,儿童参与科学活动的积极性和科学探究的欲望显著提高。实验班幼儿的创造力和动手操作能力均明显高于非实验班,有效地提高了幼儿的科学认知水平。

5. 教育对幼儿右脑功能开发的实验

实验开始于 1994 年,是省教育科学“九五”规划课题,由省教科院主持,在 8 所幼儿园中进行。该实验以现代脑科学为依据,探索在幼儿教育中开发幼儿右脑潜能的途径和方法。

(二) 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验

1. 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改实验

该实验由黑龙江省于 1982 年发起。1987 年,国家教委下发《关于推广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学改革实验的通知》,全国 20 多个省份以及黑龙江省所有的市(地、企)、县都开展了这项实验。省语委办编写了教材:《语文》《课外阅读》《写字》《语文练习》全套十册共 40 本,编发了《提前读写报》《语文研究与教学》。1992 年,在第五届太平洋地区世界语大会上交流后,引起国外专家学者的关注。该实验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完善、推广,实验规模已发展到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实验班学生已达 400 万,成为建国以来中国基础教育领域实验面最大,并且具有广泛而深刻影响的教改项目。

2. 小学作文训练序列实验

该实验开始于 1986 年 7 月,目的是克服小学作文教学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使实验学校的教学质量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标准;1998 年,被省教委列为重点推广的教改项目之一;到 1999 年,参与实验的县级单位有 45 个,实验学校超过 2 000 所,学生总数达 80 多万人,约占全省小学生总数的 30%。

3. 中小学活动性德育课程实验

该实验是由省教科院主持的省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目的是建构结构合理、功能优化的活动性德育课程体系,使学校德育水平、教师进行德育的能力、学生主动参与德育活动的积极性有明显提高,使学生的个性品质和创造力得到全面、和谐和充分的发展。全省有 10 个实验区,100 多所实验校,参加实验人数达 20 多万。

4. 研究体验式创新教学法实验

该实验开始于 2001 年,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大课题,由省教科院主持。到 2005 年,参加该课题研究与实验的中小学达 380 余所,几千名实验教师和十几万名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得到发展。公开出版了温恒福著的《研究体验式创新教学法》,研究体验式创新教学法是教师根据需要,帮助学生进行研究式学习和体验式学习,全面高效地完成教学任务,实现课程目标,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素质和创新人格的教学法。研究体验式创新教学法提出八项基本原则,总结了 17 种教学技术与教学策略。实验学校在课堂教学中广泛使用研究体验式创新教学法并取得很好的教学效果,学生们学习的兴趣比以前增

强了,创新素质得到提高。各市(地)、县(区)子课题组在实验中有所创新,如齐齐哈尔市课题组建构了10种创新教育教学策略;伊春市课题组形成了多种创新型教学模式。

5. 中小生素质评价实验

该实验开始于2001年,是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规划课题,由省教科院主持,经过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形成《黑龙江省中小生素质PMP评价实施方案》《PMP评价理论体系》《PMP评价指标体系》《PMP评价方法和保障体系》《PMP评价手册》《PMP评价档案袋》以及《中小生素质PMP评价的理论与实践》专著等成果。该成果被省教育厅采用,170所实验学校参与实验。

此外,“小学语文‘四结合’教学改革实验研究”“小学数学教材教法整体改革实验”“中学物理教与学综合改革实验”“中学数学、物理、化学自学辅导实验”“推广青浦数学教学改革模式实验”在全省也有一定的影响。

(三) 职业院校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实验

该课题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有38所实验学校参与课题研究,课题组研究成果《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的教育内容》被省教育厅采用。该实验注重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同步培养,使课程目标由“知识客体”转向“学生主体”,教育导向由“教育专家导向”转为“校企专家导向”,教育方式由传统的“教程”逐步向“学程”转化。该实验还以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培养为主旨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创新课堂教学方法体系,探索了教学新模式。实验取得较好成效,受到实验学校的欢迎。

此外,在职业院校的教改实验中,“中等师范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实验”“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研究与实验”等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在全省都有一定的影响。

(四) 高校课型教改实验

该研究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大课题。课题组对“课型”概念进行了界定,认为“课型”是指通过教师“教法”与学生“学法”有机结合实现教学目的的教学组织类型。它比单纯的“教法”和“学法”研究与改革更关注于两者结合的组织形态,着眼于教学活动主体即学生能动性的充分调动;它是使课程得以实施的、使教学环节具有程序性或模式特征的教学方法的系统化。课题组提出了六种新的“课型”,分别是“参与型”“研究型”“辩论型”“案例型”“体验型”和“咨询型”课堂教学模式,简称“六课型”。该成果在本科院校推广,研究范围拓展到高等教育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11类主干学科。课题组编写了《高等学校“课型”教改理论与实践》一书,于2005年公开出版发行。

除此之外,高校教改实验中,有关专业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的实验也十分活跃,案例教学法的应用、双语教学实验也取得一定的成效。



第四节 教育科研学术团体

一、黑龙江省教育学会

(一) 学会的发展

黑龙江省教育学会成立于1959年4月29日,是黑龙江省普通教育工作者研究教育科学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是中国教育学会和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学会的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教委(教育厅)。1985年,全省16个地市(含县级市)和63个县都成立了教育学会,并已组建省直属专业(学科)研究会31个,共有省级会员2100人,地市级会员9500人,县级会员10000人。1988年,黑龙江省教育学会已附设专业委员会(研究会)58个,有市(地)、企业教育学会(团体会员)20个,有县(区)级教育学会组织124个,有30%的乡(镇)建立了教育学会组织并有了兼职学会干部。全省共有专职学会工作干部210余人,有个人会员14000余名,分别隶属于各分支机构。1990年,全省70%的县(区)和铁路、森工、农垦、冶金四大企业系统成立教育学会,黑龙江省教育学会直属专业(学科)研究会有49个。1991年,按省民政厅要求和国务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精神,黑龙江省教育学会进行了两次整顿和重新登记。2000年,黑龙江省教育学会因其显著的工作成绩,被评为“中国教育学会系统先进单位”和“黑龙江省社科联系统科普标兵单位”。

(二) 学会的管理

黑龙江省教育学会是一个多学科、多层次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学会的宗旨:团结和组织广大会员和教育工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进行教育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研究,探索教育规律,总结与推广教育工作的先进经验,指导和推动教育改革实践,为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为基层教育改革实践服务,为领导的教育决策服务。

黑龙江省教育学会的主要任务有五个方面:开展群众性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普及教育科学知识,介绍国内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和学术动向,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经验;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咨询建议;组织对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鉴定、宣传和推广;进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黑龙江省教育学会设有理事会和常务理事,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黑龙江教育学会常设办事机构是黑龙江省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挂靠单位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院)。黑龙江省教育学会设学术委员会,由省内的教育专家、教授组成,负责评价教育科研成果。学会从成立到2005年,历任会长是梁志超、张守中、张惠芳。

黑龙江省教育学会的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资助、会员会费、编辑书刊和咨询服务费、团体

和个人的捐赠、举办事业活动的收益。

1992年,为使管理制度化、科学化,黑龙江省教育学会制定《学会管理暂行条例》,作为学会章程的必要补充。条例对团体会员、分支机构和个人会员管理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在省级学会进行整顿的同时,各市(地)、企业学会组织也同时进行。一些县(区)学会组织向乡、镇延伸,牡丹江市还发展了一批学校作为市学会的团体会员。逐步形成了省、市(地)、县(区)、乡(镇)、校五级学会组织与科研网络。

(三)学会的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是黑龙江省教育学会的重点工作。1985~2005年,黑龙江省教育学会分别制定和实施“七五”“八五”“九五”“十五”教育科研规划,开展系统的立项研究。“七五”规划立项210项科研课题;“八五”规划立项411项科研课题;“九五”规划立项274项科研课题。黑龙江省教育学会紧紧围绕省教育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省教委的中心工作开展教育科研,1988年,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改革问题”;1990年后,围绕素质教育问题开展素质教育与教师队伍建设、素质教育与教育现代化、素质教育与课堂教学改革等一系列专题研究。黑龙江省教育学会开展群众性专题研究,探讨实践中提出的紧迫问题,为教育改革实践服务。

(四)教育科学普及工作

黑龙江省教育学会通过编写讲义,举办各种类型的讲习班、培训班、学术报告会和讲座等途径开展了教育科学理论普及工作。1993年,毛泽东诞辰100周年,黑龙江省教育学会与哈尔滨市教育学会联合举办学术报告会,请专家做有关毛泽东教育思想的学术报告,有500多人参加;1993年,召开纪念邓小平“三个面向”发表十周年专题学术研讨会;2000年,召开“培养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与课堂教学改革”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

黑龙江省教育学会还通过信息情报工作,传播先进的教育思想与教育改革经验。1999年,《中国教育学刊》在黑龙江省发行2000份;与教育科学研究所联合编发的《教育探索》发行量已达15000多份;学会秘书处编印《教育科研通讯》74期,年发行量近10000份,面向广大会员无偿赠阅;有许多市(地)、县(区)教育学会办起自己的信息简报,如《克山教育》《肇源教育信息》《七台河教育信息》等等。

(五)学会的学术交流工作

黑龙江省教育学会在1987年,召开“深化农村教育改革研讨会”,提出“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等教育思想,掀起农村教育改革的热潮;1992年,召开“第三次农村教育改革研讨会”,有12所实验学校被称为农村教育改革的十二面红旗;1994年,召开“转变‘三差’专题研讨会”,宣传了哈尔滨市、松花江地区转化差校、差班、差生的经验,引导大家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1996年,召开“素质教育研讨会”,推进了素质教育的群众性研究活动;1988年,召开“教书育人研讨会”,推动了德育工作;1999~2000年,在全省举办三期“素质教育讲习班”,邀请国内著名专家学者做报告,有1400余人参加。



(六) 学会的科研成果评审工作

黑龙江省教育学会每年度进行教育科研成果评审,通过评审选出部分优秀科研成果推荐参加中国教育学会和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的成果评审。1987~1990年,黑龙江省教育学会共评审成果412项,有156项获奖;1992~1998年,共评审成果814项,推荐到中国教育学会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的科研成果40余项,推荐到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并获奖的成果6项;1996年开始,连续三年开展素质教育论文专题评审,评审论文和研究报告1000余篇;1997年4月30日,下发《关于加强科研成果评审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科研成果评审的管理工作,健全评审制度;2000年,通过评审,奖励了“九五”重点科研项目成果582项;2004年,组织专家组对其立项的“十五”规划课题进行督查指导,对121项优秀课题给予经费资助,资助金额17.2万元。2005年,黑龙江省教育学会完成其立项的“十五”规划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对“十五”期间学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表彰奖励42位教育科研先进个人。

二、高等教育学会

(一) 学会的发展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成立于1980年,是全国成立较早的高等教育学会之一。该学会是由高等教育工作者组成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到1985年,全省已有20所高等院校成立高等教育学会或高等教育研究会,组建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研究会等15个专业(学科)研究会。1998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有40个团体会员单位,下设35个专业委员会,有理事113人,常务理事43人,会长由省教育厅厅长董浩担任。2000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被评为黑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先进集体;2004年,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黑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评为先进集体。

(二) 学会的管理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挂靠单位是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院),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教委(教育厅)。组织机构设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理事会单位制,每届任期四年,其常设机构是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团结全省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研究高等教育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为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培养高质量的专门人才服务。其主要职能是从事高等教育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重点为省教育厅决策提供咨询,为全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任务: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制定和协调全省高校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教育科学规划,组织重点项目的研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调查研究、科学实验、评估论证和咨询服务,普及高等教

育科学知识。举办各种学术会议,交流教育科研成果和经验。组织评选、奖励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编辑出版黑龙江高等教育科学方面的学术书刊及信息资料。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的经费来源包括教育主管部门的资助、团体会员缴纳的会费、团体和个人的捐赠、其他合法收入。其经费主要用于秘书处日常工作的开支、组织学术活动、表彰奖励活动、科研项目的资助、编辑出版会刊和资料。

(三)学会的工作及成果

2000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完成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析与预测以及学生培养成本和教育投入等研究工作;评审出优秀成果378项,提高所办月刊《黑龙江高教研究》的质量;2004年,组织会员单位参加“高等教育国际论坛”和首届“高等教育博士论坛”;组织专家对“十五”立项的96项课题进行鉴定、评审和结题验收,评选出优秀科研成果616项;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黑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评为先进集体。2005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对其立项的“十五”规划课题进行鉴定评审,对116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

三、成人教育协会

(一)学会的发展

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协会成立于1980年9月28日,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成人教育协会。1982年,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协会成为中国成人教育学会的团体会员,到1984年底,它已拥有省级学科研究会5个,个人会员132名,团体会员13个(包括8个地市级成人教育学会)。到1990年,全省14个市(地)中已有13个市(地)和10个产业系统成立了分会。学会采取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并行制,到1997年,团体会员发展到38个,分为地域团体会员、学科团体会员、专业团体会员、行业系统团体会员4类。

(二)学会的管理

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协会是全省成人教育工作者组成的群众性学术团体,业务主管部门是省教委(教育厅)。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学会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和学术民主的思想作风,团结和组织全省成人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成人教育实际问题和科学理论的研究,为促进成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服务。

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协会的主要任务:宣传成人教育的意义和作用,组织、协调和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和支持成人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成人教育理论研究活动,评选、奖励和推广优秀科研成果;积极主动地为教育行政部门对成人教育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协同有关部门培训成人教育管理干部、教师和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提高成人教育工作者队伍的素质;加强同国内外有关成人教育组织的联系和合作,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扩大信息交流;总结交流学会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先进,不断提高学会工作水平。

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



次,选举成立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作为学会的日常领导机构。学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由秘书长处理日常工作。学会设成人教育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科研计划和确定科研课题,指导成人教育专题研究和承担科研成果的评审工作。学会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若干专业研究组织,开展研究活动。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协会挂靠在黑龙江省教育学院,秘书处设在成人教育研究部。学会的领导体制:受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的的领导,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学院的指导。

黑龙江省成人教育协会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资助、收纳会费和有关单位赞助解决。

四、职业教育学会

(一)学会的发展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于1999年4月2日正式成立,孙万良为会长,常务副会长姜树卿为学会的法人代表。2000年,学会成立职教学会学术委员会,聘请33名兼职研究员,出版第一期会刊,到2000年,发展80多个中专学校、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理事单位,发展理事140多人,常务理事45人,会员800多名,分属下设的4个专业委员会;2004年,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游戏动画制作大赛”和“全省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学校200多所,选手8000余人,赛项涉及11个专业30多个工种。

(二)学会的管理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是由全省职业教育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具有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组织,是黑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中国职业教育学会的团体会员,在业务上接受其领导,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教育厅。学会挂靠在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开展日常工作,每届任期四年。学会秘书处设在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的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职业教育而努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学风,为省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的主要职能:组织全省职业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探索适应经济发展的职业教育规律和特点;配合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科学实验和咨询服务,普及职业教育科学知识;制定和协调省职业教育学会与市(地)职业教育学会、直属专业委员会的教育科研规划,并组织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举办各种学术会议,推广职业教育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组织职业教育科研成果的申报、鉴定、评选、奖励工作。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学会出台《学会工作管理办法》,对会员、分支机构的管理、科研成果的评奖以及学会的自身建设等进行了规范。

五、黑龙江省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会

(一) 学会的发展

黑龙江省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会成立于1986年7月,会址设在哈尔滨。到2000年,研究会已有7个学科委员会、6个专业委员会、4个管理工作委员会和1个教育软件开发指导委员会。团体会员84个,会员5万余名。

(二) 学会的管理

黑龙江省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会是黑龙江省中等专业教育工作者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在黑龙江省教育厅指导下进行工作。研究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协商推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产生理事长、秘书长,在闭会期间主持会务工作,任期三年。研究会下设三个机构: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学术研究委员会,负责开展学术研究活动,如选题、调研、评选论文等;编辑委员会,负责编辑出版工作。黑龙江省中等专业研究会的经费主要来源于省教育厅的资助、团体和个人赞助以及会员的会费等。

黑龙江省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会的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组织全省中等专业教育工作者研究中等专业教育理论和教育发展问题,为在黑龙江省建立起结构、布局合理的中等专业教育体系和培养合格的中等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黑龙江省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会的主要任务: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的有关教育理论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学习国内外中等专业教育的理论和经验。调查了解省中等专业教育的历史、现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探索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规律,对黑龙江省中等专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对全省中等专业教育进行各项改革试验,进行重点项目的研究,为省教育厅关于中等专业教育的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开展各种学术研究活动,交流中等专业教育理论和体制改革的经验。编辑出版会刊《黑龙江中专》。

此外,黑龙江省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会、成人教育协会、职业教育学会、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会又各自拥有二级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通过开展专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培养和扶植了一批中青年教育理论工作者;以学术年会为纽带,团结一大批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通过课题规划、管理,科研成果的评审、推广,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把握教育改革和研究的方向。



第五节 教育信息传播

一、教育报刊载体

(一)《黑龙江教育》

《黑龙江教育》是省教育厅机关刊物,是全国发行的期刊。其办刊宗旨是为全省普教工作服务。其基本内容有教育、教学和教师提高三个方面。其主要任务是向全省普教战线,包括基础教育、师范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宣传贯彻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精神;宣传报道全省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经验、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事迹;反映基层单位和教育工作者的呼声,起到省教育厅的喉舌和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其主要栏目有教育厅中心工作、德育工作、黑土师魂、继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教育科研指导、教育信息技术现代化、新大纲新教材辅导、教学模式的探索与研究、课程改革、中小学教学等。2002年,《黑龙江教育》由半月刊改为旬刊。

(二)《教育探索》

《教育探索》于1982年创刊,原名《教育科研通讯》,是省教育厅主办,省教科所和省教育学会承办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季刊,1985年更名为《教育探索》,并改为双月刊,2000年改为月刊。其办刊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推动群众性教育科学普及工作,为深化教育改革、繁荣教育科学服务。其主要内容包括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力求反映各种教育领域中改革与发展的最新成果,探索教育规律;常设栏目有基础理论研究、邓小平教育思想研究、教育督导与评估研究、素质教育研究、美育研究、电化教育研究、幼儿教育研究、家庭教育研究、教育管理研究、德育研究、中小学心理教育研究、班主任工作研究、城市教育改革研究、农村教育研究、职业教育研究、劳动技术教育研究、勤工俭学研究、中小学各科教材教法研究、中小学教改实验介绍以及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委主任采访报道等,内容突出理论性、经验性、资料性、动态性和评论性。其主要读者对象和撰稿人是教育行政领导干部、广大教师、教育科研和教研人员。2000年发行量达17 000册,每期15万字,被中国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北京大学图书馆和中国人民大学书刊资料中心四家权威部门评为全国第三届中文教育类核心期刊。2004年,编辑部试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定任务、定职责、定经济指标,下放人、财、物管理权;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为优秀期刊;被确定为全国综合性教育核心期刊,排名第十,被编入2004年版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5年,其教育探索影响力不断扩大,在全国报刊评比中获得银奖,被确定为新一届全国中文类核心期刊。

(三)《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是黑龙江省教育厅主管的专业性综合型杂志,从1982年开始公开发行,为双月刊,1988年改为月刊。该刊以成人教育工作者为主要读者对象,以宣传党和政府的成人教育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报道国内外成人教育动态和工作经验,交流成人教育学术研究成果为办刊宗旨,执行立足本省、面向基层、联系全国、办出特色的办刊方针,内容包括成人教育办学研究、教学研究、理论研究三个方面,设立的栏目有言论、经验、工作研究、成果荟萃、动态信息、致富之友、理论探讨、论文摘编、论点论据采撷、新书架、小辞典、中外成人教育资料、成人教育史话、教材评析、教法研究、课堂内外、教学琐谈、成材之路、第一线上、成人教育文艺、学员习作、学员呼声、升学指导等。该刊为国内首创的成人教育专业杂志,内容辐射面广,成为推动成人教育工作的宣传工具和广大成人教育工作者的活动园地。

(四)《黑龙江高教研究》

《黑龙江高教研究》是由省教育厅主管,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哈尔滨师范大学承办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理论刊物。该刊于1980年创刊,为季刊,是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指导高等教育改革工作,探索社会主义高等学校办学经验,交流高等教育学术研究成果的园地,后改为双月刊,到2000年,共发行98期。该刊常设的栏目有高等教育理论、思想政治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师教育研究、高校管理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高校德育、教学管理研究、外语教学研究、研究生教育、高等比较教育等,是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者发表教育科研成果的重要刊物。

(五)《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是创刊于1985年的季刊,是省教育学院主办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1998年改为双月刊。其办刊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按“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开展教育教学理论和中小学教材教法的教育科学研究,为经济建设服务。读者对象是中小学教师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人员,以及中、高等师范院校师生。该刊除设有教育学、心理学、教学理论等学术研究栏目外,还刊载教育改革与市场经济、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农村教育等专题。

(六)《教育管理》

《教育管理》是于1986年创办的季刊,由省教育学院主办,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教育管理刊物。该刊以反映教育管理科学的最新理论成果、最新管理经验,提高各级教育管理者素质,推进教育管理科学化进程为宗旨,设有教育管理研究、教育管理科学化手段的运用、教学管理、教师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教育行政工作管理、校长岗位培训、教育管理案例、教育管理信息等栏目。1995年,该刊的内容做了较大的调整,明确了其为素质教育服务、为教改工作服务的办刊方向。1996~1997年,《教育管理》辟设了教研论坛、教改园地、教法研究、教研大视野、教研理论讲座等专栏,刊发大量有针对性的理论文章和经验总结,较好地发挥了对教研工作的导向和指导作用。



二、教育网络载体

教育信息服务是教育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九五”开始,教育信息服务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电子信息服务和文字信息服务都受到重视与欢迎,如“九五”期间,黑龙江省的电子教育信息服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教育文字信息服务从少到多,引起省内教育界和省外同行的关注,也受到教师和学校的欢迎,如在 169 公共信息网上设有教育导航台,为广大用户查找资料信息导航,省教科院教育信息中心每周有 20 万字的电子教育信息供大家使用,每月还提供有 4 个版本约 20 万字的文字信息。

(一) 黑龙江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黑龙江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是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其宗旨是通过接入服务、教育信息收集和发布等,实现全省教育系统的互联互通,主要是为教育厅机关服务。

(二) 黑龙江省教育信息中心

黑龙江省教育信息中心由省教育厅主办,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教育厅管理信息中心及省教育厅办公室联合承办。其宗旨是运用现代通信传输手段,为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提供高速度、高质量的信息服务。该中心自 1997 年开始,先后推出电子网、文字网两大类,信息网覆盖了全省教育事业的主要领域。该中心提供信息的整体构架是在黑龙江信息港上开通“黑龙江教育科研导航台”(即电子版网 [http://heinet. hl. cninfo. net](http://heinet.hl.cninfo.net)),设有教育行政管理、高中与高考、初中与中考、小学教育、职教、公众信息共 6 个栏目,每周信息量为 20 万字,分 12 批次在网上发送。文字网网刊共 9 种,包括《中小学教育信息》《校长专呈》《教导主任专呈》《小学教改》《高考信息》《中考信息》《职业教育信息》《教委主任专呈》(后改为《决策参考》)和《教育资讯》。目前,全省文字网网员单位已达 4 000 所,同时,还开通了两个二级网站,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 13 个市地、70 多个县(市、区、系统)的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学校的信息网。此外,一些大学,如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大学等也建立了承载教育信息的网络。2000 年,黑龙江省教育信息中心电子版用户 200 多户,文字版用户 4 000 多户。

此外,“十五”期间,哈尔滨、大庆等市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利用电子技术建立了“教育科研网”,使教育科研工作走向了网络化、现代化轨道。

后 记

《黑龙江省志·教育志(1986~2005)》(以下简称《教育志》)是黑龙江省教育发展史上的第二部教育专志,本卷专志记载1986年到2005年间黑龙江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史实。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5月13日下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全省第二届三级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黑龙江省教育厅承担本卷《教育志》的编写组织工作,时任省教育厅副厅长的王普庆同志代表黑龙江省教育厅签署承编责任书,具体编写工作由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承担。

2003年9月28日,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制定编写方案,经省教育厅同意,成立《教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副厅长王普庆和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姜树卿两位同志担任。同时,为保证《教育志》编纂质量,还聘请黑龙江省教育厅几位从事过多年教育管理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尤其是曾主编过首卷《黑龙江省志·教育志》的原教育厅长张守中同志担任本卷《教育志》的顾问。

《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编辑部。编辑部人员由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教育学院、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学院、黑龙江工程学院等教育科研院所、教育培训机构、高等学校的科研人员、教师组成。

《教育志》的编纂工作从编辑部组建之后即展开。具体的篇章结构由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地方教育史研究室(前身为黑龙江省教育厅史志办公室,人员为原机构遗留人员)设计制定。《教育志》篇目设计经过省地方志办公室省直指导处审核后,编纂工作进入资料收集阶段。到2020年6月中旬,全部稿件编写工作基本完成,全部志书初稿文字量近100万字。2020年12月,省委史志研究室组织召开了《教育志》终审会议。全国地方志终审专家宋洪军、黑龙江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王颜代表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对《教育志》进行点评。会议同意《教育志》通过终审。

本卷志书稿件各部分内容纂写分工如下:

概述——姜树卿;第一篇——李玉杰、毕德来、朱红;第二篇——徐光中、姚丹、

刘恩元;第三篇——张琳、路艳娇、白庆华、李迪、于圆圆、徐丽娜、胡魁海、孟中媛、金冶、



宋轶夫、崔多立;第四篇——孟娥、路艳娇、吕增富、郭启明;第五篇——毕德来、赵超、吕增富;第六篇——单雪丽、祁欣、赵亮、姜树卿、刘惠林、李玉杰。图片征集——田昶、崔多立;图片编辑——崔多立。

黑龙江省教师发展学院副院长李宝生、黑龙江省教师发展学院图书馆馆长田昶直接参与本卷志书后期编写的组织工作;黑龙江省教师发展学院的宋轶夫、崔多立、吕征、张皓、孙相滨、关永承、刘东旭、李树泽、郭启明、吴书正、王凤鸣等多位同志为本卷志书后期编写工作给予了资料提供、稿件内容核对、篇目章节整理等技术性支持。全书总纂工作由崔多立、宋轶夫、吴书正三位同志承担。

本卷志书的编纂,得到了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专家的具体指导,也得到了黑龙江省教育厅赵国刚、申林、王淑云等领导,教育厅办公室廉世民、刘兆国,其他各相关职能处(室)的同志及全省教育界同人们的大力支持。

受限于编写人员的学养、眼界、经验,更限于资料搜求的艰难,本卷志书难免存在疏漏与错误,诚望社会各界专家及同行不吝赐教。

编 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